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三)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11年1月至12月經審 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 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 察院綜合業務處,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111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 次(第三冊)

74	`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二六九旅發生管教不當、督導不周、輔	
		導與處理有重大疏漏,致生軍士官輕生憾事,核有違失案112	9
75	`	密不錄由	0
76	,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興建蓄水池及其設備,閒置未用達7年;新	
		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開會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	
		均有違失案120	1
77	,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未獲協	
		助, 迄遭爆料後始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	
		另該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	
		稿,確有怠失案120	9
78	`	文化部各項補助規範不足,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	
		鬆,致該部前參事朱瑞皓利用職務收受賄款;將朱員調任無政	
		風單位之傳藝中心辦理採購,管理監督機制明顯失靈,實有重	
		大違失案121	7
79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民眾陳情私立薇閣中學有因違反服儀規定	
		而處罰情事,未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改善期程;又長期未確	
		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形,洵有未當案123	1
80	`	花蓮縣政府於 105 年間重行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	
		大幅調高費率,造成徵納爭訟,影響財政健全等違失案125	7
81	`	文化部對於本院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指出之華視定位	
		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事隔8年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案127	0
82	`	文化部所轄公視資安缺失迭生,該部顯未善盡督導職責;通傳	
		會未能警覺公視資安管理鬆散,低估資安潛在風險,核均有怠	
		失案128	1
83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	
		另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應勤裝備且蒐證器材	

		老舊	或	功	能	不	足	,	嚴	重	影	響	勤	務	推	動	,	均	核	有	重	大	違	失	案			1	303
84	`	新化	 片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於	11	1	年	5	月	間	,	新	竹	縣	某	科	技	公	司	羅	姓	副		
		總開]車	與	機	車	碰	撞	致	該	騎	士	死	亡	,	該	局	涉	替	肇	事	者	發	布	聲	明	稿		
		引發	争	議	,	顯	有	違	失	案																		1	314
85	,	內政	亡部	消	防	署	未	能	確	實	監	督	滅	火	器	,	滅	火	藥	劑	之	登	錄	機	構	執	行		
		認可	「業	務	,	且	於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頀	署	查	核	發	現	含	有	結	晶	型	_	氧	化		
		矽後	ξ,	仍	僅	重	申	法	令	規	範	,	卻	未	重	新	全	面	審	視	且	逐	—	清	查	等	,		
		核有	「怠	失	案																							1	319
86	`	國防	方部	及	陸	令	部	空	置	眷	營	地	管	維	權	責	不	明	執	行	困	難	,	六	軍	專	未		
		落實	督	考	,	對	李	上	尉	久	未	調	職	,	致	用	關	防	詐	費	,	懲	罰	程	序	疏	於		
		注意	致	逃	案																							1	329
87	`	台棋	多公	司	土	地	巡	查	機	制	失	靈	,	未	能	及	時	遏	止	多	筆	土	地	遭	不	法	傾		
		倒屬	棄	物	,	衍	生	至	少	7.	8 1	意;	元	清:	理	費	用	, ,	相	絹	数	륦 i	辟 j	重詞	就車	堅昊	矢	1	346
88	`	台電	公	司	電	廠	大	修	竟	有	員	エ	代	刷	卡	,	協	力	廠	商	人	員	未	遵	守	門	禁		
		管带	山出	入	廠	品	,	輕	忽	國	家	關	鍵	基	礎	設	施	之	安	全	違	失	案					1	358
89	,	桃園	市	政	府	補	助	民	間	專	體	辨	理	各	項	社	會	福	利	活	動	,	惟	部	分	計	畫		
		內容	與	社	會	福	利	政	策	未	盡	相	符	等	情	,	核	有	怠	失	案							1	368
90	,	內政)	答警	政	署		臺	:北	市	可政	辽东	于警	生 多	哀居	司	及戶	折月	屬:	比	投	分	局	因	偵	辨	他		
		案,	引	發	輿	論	質	疑	警	方	借	提	人	犯	竟	私	下	通	融	得	以	見	親	友	,	迄	今		
		仍無	法	釐	清	,	核	有	重	大	違	失	案															1	387
91	`	新允	 上 影	五	峰	鄉	公	所	辨	理	10)2	年	度	開	口	契	約	災	害	搶	修	エ	程	,	因	未		
		覈實	確	認	各	項	作	業	,	肇	致	廠	商	逾	期	開	(竣)	エ	及	扣	罰	違	約	金.	之		
		爭請	复久	懸	不	決	,	核	有	違	失	案																1	400
92	`	臺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未	能	掌	握	所	轄	中	品	興	中	街	1	棟	7	層	樓	集		
		合式	往	宅	,	輕	忽	建	築	物	住	宅	安	全	管	理	,	致	生	6	死	5	傷	之	火	災	事		
		件,	經	核	確	有	怠	失	案																			1	412
93	`	高加	主市	政	府	放	任	該	市	城	中	城	大	樓	歇	業	商	場	違	規	使	用	,	未	能	掌:	握		
		建築	畅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	另	內	政	部	疏	於	督	促	各	地	方	主	管	建	築	機	關		
		儘速	實	施	集	合	住	宅	之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申	報	竽	情	,	亦	有	疏	失		
		案																										1	430
94	`	內政	亡部	國	土	測	繪	中	ジ	及	南	投	縣	政	府	於	地	籍	昌	重	測	時	,	未	就	該	縣		
		\bigcirc) 鄉		\bigcirc	\bigcirc	段	重	測	前	17	74-	-1	箬	地	號.	及	時	辨	理	土	地	所	有	權	第	_		

次登記;該府及該縣水里地政事務所對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	
糾紛未解決,懸宕 20 年始註銷,均核有違失案14	53
95、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農地重劃區農	
水路採購案,該處人員接受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	
另該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不彰,均核有違失案14	60
9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110年4月16日遭	
民眾闖入叫囂,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	
控及管控機制失靈等重大違失案14	86
9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前處長及前工程師,對經辦	
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並收受回扣,交通部和該公司	
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確有違失案15	09
98、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轄內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	
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及花蓮縣政府,長期未重視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未採取積極	
作為解決相關缺失;屏東縣政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	
理等相關工作,明顯不足等,均核有重大疏失案15	26
9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明	
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違反文化資	
產保存法規事證明確,卻未積極向業者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	
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案15	39
100、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	
理流程未盡周延;對受隔離保護者,未定期評估身心健康改	
善情形,均核有違失案15	50
101、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辦理新收手續時發生鬥毆等	
違規情事,事發後之調查訪談亦未依規定錄音,進而無法達	
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實有重大違失案15	80
102、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審查機制未臻健	
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未落實貫徹,	
相關協尋機制亦未盡周全,均核有重大違失案15	87
10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即對被檢舉人啟動	
學術倫理案件調查;教育部督導不周,放任該校進行調查長	
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均有重大違失案16	24
104、花蓮縣府於 97 年設置『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98 年營運	

IV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策略改為觀光,致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長期閒置;環保署	
因監督不周,經糾正在案,惟嗣後又未採取有效監督輔導作	
為,顯怠於職責等情案10	666
105、花蓮縣府對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落	
實監督,致發生違法事件,斷傷政府形象;又未於勞務採購契	
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去化途徑,讓廠商為鋌而走險涉及	
不法案1	675
106、111年4月14日2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況危急,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及 119 請求緊急送醫,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	
救護,衛福部與新北市府均有重大疏失案1	681
107、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9 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	
長游廼文與投信業者共同炒作股票,該局無嚴密監控機制,	
致游員與業者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股票,造成基金損失,	
難卸怠失之責案1	704
108、密不錄由	716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5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	7

日 次(第一冊)

1 `	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	
	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	
	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案	1
2、	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處7號道路變更案,另未取	
	得民眾拆遷共識即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而該署亦	
	未詳究致工程無法執行,均核有疏失案	12
3、	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	
	鍵技術,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案	18
4、	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違規罰款項目	
	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工安檢查流於形式,確有怠失案	24
5、	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	
	入預算,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	
	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案	36
6、	臺北市立大學遲未訂定校長遴選要點及辦理遴選,顯有違失;	
	又臺北市政府未有效督導,致其新任校長遴選拖延至今,亦有怠	
	失案	51
7、	宜蘭特教學校長期違規留置呂生於教室獨處,渠於獨處時,因	
	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生意外死亡校安事件;另該校延	
	遲社政通報,均有違失案	64
8、	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活動斷層之調查與活動斷層地質	
	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造成國家與民間工程選址於地質敏感區	
	而不自知案	103
9、	經濟部未督導地方清查提報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又未落實即報	
	即拆,致舊有農地違章工廠未解新建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	
	難以止血案	109
10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適	
	時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必	
	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未妥編徵購預算,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	
	道路,均有違失案	122

11	`	國立臺灣大學對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不周、對案關計	
		畫未核實審查;另彰化縣衛生局要求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外出採	
		檢、該府規避監管責任,均有違失案	130
12	`	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採委託代辦方	
		式,惟於105年7月間改採統包方式辦理,未能有效發揮應有	
		效能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145
13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自行劃定「治安	
		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期間,一律施用手	
		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權利,確有違失案	153
14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接連於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間,因人為疏	
		失,發生2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	162
15	,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87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建號等12筆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草率,致陳	
		訴人權益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案	174
16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未依性騷擾相關法令處理印尼籍移工下女申	
		訴遭受性騷擾,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等情案	200
17	,	何姓教練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致死,臺中市政府疏於	
		監督所轄公有場館、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	
		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均有違失案	211
18	`	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作船擱淺傷及藻礁,對於停工	
		浪高標準仍寬嚴不一,對於災害防救之預防機制不足,中油確	
		有怠失案	227
19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受理毒郵包案,毒品於待	
		送驗期間遺失;又不肖人員多次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均核有重	
		大違失案	234
20	`	嘉義市政府於93年間,行政院即同意該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	
		興建計畫補助經費,惟迄今仍未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致計	
		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等情,核有怠失案	255
21	`	苗栗縣府對德芳教養院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	
		致生虐待院生致死;衛福部知該院諸多缺失及該府輔導成效不	
		彰,卻未積極督導,均有違失案	263
22	,	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	

		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惟落實不足,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	
		不斷發生,確有違失案	306
23 \		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十多年來決策反覆,	
	,	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違失	
		案	317
24 、	. ;	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類接見之作業措施未臻問延,各矯正機	
		關辦理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臺北監獄核准受	
		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機關形象,	
	;	核有違失案	328
25 \		臺北少年觀護所雖於110年5月停止「緩懲罰」,卻未依新式	
		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7件,核有	
		重大違失案	335
26、	. ;	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啟動」拒絕收監申請案之裁量標	
		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之標準,致使受刑人得以在拒絕收監後,	
	,	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有損政府公信力,均核有	
		違失案	342
27、		因疫情考量,臺北市東園國小甲生遭該班導師以家長在醫院工	
	,	作為由,調整座位,涉有歧視安排,且該校疑洩漏該生個資,	
	,	確有違失案	362
28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	
	,	展中心擔任執行長,其違法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且占專任缺	
	,	卻未授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案	376
29、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	
		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核有違失	
		案	384
30 、		臺北市政府長期對劍潭山親山步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不僅嚴	
		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核有違失案	391
31、		臺南市府坐令明祥馨公司於100年未依規定將爐碴填埋於多處	
		土地, 迨108年接獲陳情時, 竟誤認為104年間案件, 致對行	
		為人之裁處權罹於時效,確有怠失案	405
32 、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	
		概算浮編;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組室主管未能確	
		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	

		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案	420
33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民權國民中學朱姓校長不服懲處之申	
		訴,於申訴評議未決定前,自行調整朱員懲處,違反法定程序,	
		核有重大違失案	429
34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電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審查機制流於恣意,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未善盡訪商事宜預算浮	
		編,均核有違失案	437
35	`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	
		生,未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均有未當案	446
36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暨南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資料轉移未落實覆核及備份,致2	
		萬餘件檔案遺失;嗣學習歷程公板模組,因未符需求停用,虚	
		擲公帑並衍生資安破口,核有違失案	473
37	`	內政部營建署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	
		工品質管理欠缺查核機制;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4人,卻	
		負責2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核有違失案	494
38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A女遭權勢性侵之過程,不符合程序	
		正義;對於特約長照機構負責人涉及性侵害案件,未為適當處	
		理,均核有違失案	503
39	`	密不錄由	516
40	`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	
		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等	
		情,核有違失案	517
41	`	經濟部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致離岸風電國	
		產化僅餘5%;能源局任令興達港區浚深工程延宕4年4個月,	
		均有違失案	524
42	`	行政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任令有關機關	
		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案	541
43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辦理	
		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過程中違反相關作業要點,機關人員	
		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核有違失案	547

日 次(第二冊)

44	`	教育部長期漠視私校教師基本工作權益,致勞資爭議及工作權遭	
		壓迫事件層出不窮;又工作權益保障不足,損及教師基本人權,	
		該部未實質督導教師面臨的勞動權益亂象,核有怠失案	.577
45	`	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多年,代理教師已從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	
		專任教師,且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肇致聘期不一亂象;	
		又未能有效督促落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戕害其工作權益,核	
		有怠失案	.620
46	`	臺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	
		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恣意調整	
		薪給條件,未善盡監督檢查之責,核有違失案	644
47	`	彰化縣喬友大樓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該縣建設	
		處怠未善盡查核,容任該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閒置空	
		間管理不當等,均核有怠失案	.655
48	`	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以特別預算編列,倘軍售	
		案因偶發事由,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致影響整體防衛作戰任務	
		等,核有違失案	.673
49	`	衛福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未做好影	
		響評估,致爆發檢驗塞車之亂,影響兒童遊戲權益,確有違失	<i>-</i>
		案	.691
50	`	苗栗縣政府未能依法行政,肇生移工差別性歧視待遇,侵犯人	
		權等情案	.705
51	`	屏東縣環保局未積極查處鍇○公司,仍同意其申請案;經濟	
		部工業局早發現該公司再利用業務缺失,仍疏未依法再實地查	
		核,均有怠忽違失等情案	.727
52	`	雲林縣政府同意行為人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	
		計畫,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核有違失案	.743
53	`	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未建置完整功能,109年	
		5月即下線停止服務;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履約進度與工作項	
		目,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皆核有重大違失案	.757

54	`	臺東	人將	政	府	社	會	處	對	轄	內	安	置	機	構	人	員	不	當	管	教	收	容	少	年	之	行		
		為,	僅	以	機	構	管	理	不	當	進	行	裁	罰	,	將	行	為	人	之	裁	罰	涵	蓋	於	機	構		
		之裁	泛罰	,	有	悖	兒	少	權	法	之	規	定	,	且	嗣	後	未	加	強	監	督	,	核	有	重	大		
		違失	案																									7	769
55	`	教育	一部	涵	發	之	教	師	聘	約	範	例	,	因	未	具	強	制	力	,	仍	有	部	分	私	校	教		
		師相	目關	加	給	未	納	入	聘	約	,	惟	該	部	未	主	動	清	查	全	國	私	校	教	師	聘	約		
		爭諱	美,	致	部	分	教	師	長	期	面	臨	不	合	理	待	遇	,	核	有	怠	失	案					7	787
56	,	國立	上臺	灣	海	洋	大	學	教	評	會	對	其	海	洋	法	律	研	究	所	前	所	長	兼	職	案	,		
		未發	~揮	功	能	;	該	所	多	次	未	合	法	召	集	所	教	評	會	•	未	依	規	章	· 辨	理	招		
		生考	台試	; ,	該	校	遲	未	檢	討	相	關	人	員	責	任	;	教	育	部	任	由	國	立	大	學	教		
		評會	發	生	脫	序	情	形	,	均	有	未	當	案														7	798
57	,	教育	音	潘	就	1()3	年	不	當	涵	釋	,	縿	相	使	短	期	補	꿤	班	業	者	脫.	法	,	又		
		未言		_				'	•			. ,		-				•			_			_					
		政府															-												
																												8	321
58	,	教育	下部	採	行	2	評	盤	龃	稖	杏	惄	道	措	旃	,	未	能	有	效	防	節	幼	兒	園		再		
•													-															8	345
59	,	桃園																											
3)		件,			•	• -	•	•	•		. •	•		_						•	***			•	•	.,_	*.		
		教師																		•				•			•		
		情,																									<i>/</i> -	8	357
60		南招		. , •		-	.,.																				Life		,,,,
00	•																											8	283
<i>(</i> 1																	-												000
61	`	基階	_ '	_	. ,	•	•			•	., •		•	•	•		•		•			_		_		-			
		與勤									•			•	•								•			-	•	c	000
																												8	590
62	`	嘉義																											
		「伯																											
		私部																											
																												8	395
63	`	臺東																									-		
		協訴	-	•			_											•									-		
		同以	く公	帑	為	業	者	過	度	開	發	之	違	法	建	物	解	套	竽	違	失	案						9	920

64	`	臺中市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查處及保護兒童之責任,輕忽兒虐	
		通報並非單一偶發事件,未以兒童權益為首要並積極維護,核	
		有疏失等情案	951
65	,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108年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	
		造」勞務採購案,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該府前機	
		要專員不當介入多起採購案,該府核有用人不當且未予監督之	
		失,確有違失案	958
66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	
		預算由重大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及局務業務宣導費共同支應,比	
		重顯有失衡;未依約扣罰,有驗收不實之疏失,皆核有重大違	
		失案	969
67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工程安全衛生設計未盡周延,工地	
		管理鬆散,肇生臺鐵408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處理行政院「臺	
		鐵總體檢報告」,列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陸續同意解除	
		列管,核有重大違失案	980
68	`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民眾陳情私立淵明國中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	
		服裝儀容情事,未予查明,嗣經國教署調查及督導,方發現該	
		校違反相關規定,顯督導及查處不力;又對該校所涉不當管教	
		案,亦督導不力,均有違失案	1007
69	`	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已30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	
		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正確性不足,除	
		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亦未盡健全,難辭監督與	
		管理失當之責案	1032
70	`	永達技術學院停辦期間申請出售校產,教育部提出處分款項半	
		數應用於教職員工優退、離職相關經費,該校竟全數償還董事	
		長及董事借款;且未經核定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該	
		部未嚴予監督,核有怠失案	1052
71	`	內政部訂定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作為地政機關審查依	
		據,無須進行實質審查,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另臺	
		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審查該區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善盡職權調查等,均有違失案	1066
72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小額採購名義逕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品,	
		發生多項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內部控制作	

XII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業	失	靈	,	核	有	違	失	案																			 107	78
73	,	國	防	部	及	所	屬	未	落	實	高	階	軍	官	法	紀	教	育	及	督	考	,	主	管	監	督	機	制		
		失	靈	,	致	生	軍	備	局	エ	程	營	產	處	前	處	長	等	高	階	軍	官	涉	貪	舞	弊	,	核		
		有	疏	失	案																								 109	90

74、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二六九旅發生管 教不當、督導不周、輔導與處理有重大 疏漏,致生軍士官輕生憾事,核有違失 案

提案委員:王美玉、趙永清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9月22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第6屆第14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發生管教不 當、督導不周、部屬形同以下犯上的言行,並在軍士官兵心理輔導工 作之執行與列管、內部各項管理、後勤管制作業,以及對不適服人員 之輔導與處理等方面有重大疏漏,致生軍士官輕生愼事,核有違失, 爱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源自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所屬的陸軍機械 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下稱269旅)擔任旅部連保養排排長並為聯合二 級廠廠長的黃姓中尉(下稱黃中尉),疑似長期遭部隊長官及同袍霸 凌,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16日在營區輕牛。由於269旅自洪〇〇十 官遭虐待致死後,於108年9月至109年4月期間的7個月內接連發生3起 軍士官兵自傷輕生事件(包括陳姓士兵、謝姓中士【下稱謝中士】及 黃中尉)。究發牛原因為何、有無遭到霸凌、刁難情事,以及269旅的 申訴管道、相關自殺防治規範與輔導機制暨落實執行情形、心輔人員 有否對軍中同仁進行評量並就高危險群進行追蹤輔導等,本院因此立 案調查。

案經調閱國防部卷證資料,以及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下稱桃園憲兵隊)提供案關卷證資料。再於109年5月15日訪談謝中士、黃中尉的家屬,接著於5月20日至269旅營區進行履勘、調卷並詢問相關人員。

之後先針對謝中士輕生事件,於109年6月8日、7月6日逐一詢問案關人員後,於109年10月12日詢問國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再針對黃中尉輕生事件,於111年5月27日逐一訪談9位證人,接著於111年7月6日及15日逐一詢問案關人員,包括時任269旅旅長董〇〇少將、後勤副旅長陳〇〇上校、後勤科科長趙〇〇少校、兵修官戴〇〇少校、旅部連連長呂〇〇少校、輔導長張〇〇上尉、聯合二級廠蘇〇〇中士、余〇〇中士等8人(以下本案相關人員均以當時任職職務及官階稱之),最後於111年8月15日詢問國防部、陸軍司令部、269旅相關主管人員,並經國防部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竣。

本案調查發現,陳姓士兵係因金錢支用習慣不佳而衍生自我傷害未遂的憾事,惟謝中士及黃中尉在269旅的遭遇,卻是269旅相關主官人員管教不當、督導不周,部屬形同以下犯上的言行,並在軍士官兵心理輔導工作的執行與列管、內部各項管理、後勤管制作業,以及對不適服人員的輔導與處理等方面出現重大疏漏與違失,致生謝中士及黃中尉輕生憾事,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269 旅謝中士於104年6月22日入陸軍專科學校就讀,畢業並至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接受分科訓練後,於106年11月27日至269 旅擔任下士副班長,之後於107年8月1日陞任中士班長,開始輪值值星班長,因深感壓力,該單位遂調整謝中士擔任一般勤務帶隊幹部,又因謝中士於107年底透露欲藉由就醫方式辦理退役的想法,該單位經訪談勸說,並再於108年3月間協助謝中士調整至該旅招募組擔任招募工作,以減輕其壓力,謝中士也勝任得宜;惟269 旅明知謝中士有退役念頭,經協助調整工作後並已獲改善、持續服役,之後卻因應部隊下基地的任務需求,仍勉強謝中士於108年7月23日歸建回到原先就不適應的單位,而於謝中士歸建後,又未能給予協助與輔導,一再指摘讓謝中士更加

不適應軍旅職務並陷於更為脆弱的不利處境。謝中士於歸建後的2 個月以激烈手段輕生,而於事發當日,因未繳交抄寫軍事準則而 遭副排長斥責。本案不僅凸顯 269 旅相關主管人員管教不當、督 導不周,確有違失,也凸顯國防部雖已訂有不適服的處理機制, 惟國軍基層部隊有留人壓力,不適服人員則有賠償壓力,造就「不 願役」,最終造成憾事,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一)謝中士入學至分發任職的過程:

謝中士於104年6月22日入陸軍專科學校(二專)就讀, 並於106年6月16日畢業後任官,至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下 稱陸軍步指部)接受分科訓練,同年11月27日至國防部陸軍 第六軍團 269 旅○○營○○連擔任下士副班長。謝中士起初負 責參三業務,後因工作狀況調整為一般勤務帶隊幹部。107年8 月1日謝中士陞任中士班長後,輪值值星班長,因其自認壓力 過大無法勝任,單位遂調整擔任一般勤務帶隊幹部。108年3月 25 日至 7 月 22 日期間,謝中士支援旅部招募組工作,迄同年 7 月23日因單位將於12月9日接受基地測驗,始將謝中十歸建, 並派至待命班分擔安全十官勤務。

時間	機關	職務
104.06.22	入陸軍專科學校(二專)	
106.06.16	畢業至陸軍步指部	接受分科訓練
106.11.27	分發至269旅○○營○○連	下士副班長,負責參三業務,後調整擔任一般勤務帶隊幹部
107.08.01	269旅○○營○○連	陞任中士班長,輪值值星班長,後 因壓力調整擔任一般勤務帶隊幹部
108.03.25- 07.22		支援旅部召募組
108.07.23	269旅○○營○○連	於待命班分擔安全士官勤務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查復資料。

- (二)謝中十自傷當日事發過程及事發前曾遭林○○上士責罵:
 - 1. 據國防部查復的行政調查報告指出,謝中十於108年9月26 日 12 時 45 分在營區待命班,不明原因全身著火從庫房衝出, 經待命班黃○、吳○○等2人目擊,並以庫房外的滅火器及

消防水滅火。同日 12 時 54 分,謝中士由輔導長朱〇〇陪同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就醫,14 時 4 分轉送國軍三軍總醫院。本案經桃園憲兵隊調閱監視器畫面,謝中士於 12 時 30 分自行進入待命班庫房,案發後該單位即封鎖現場,桃園憲兵隊及桃園市警局楊梅分局鑑識小組,於 15 時 30 分入營勘驗案發現場及當事人內務櫃,拍攝、攝影存證,查無遺書。再據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指出¹,謝中士於案發前已萌生自殘念頭,並於傳送上開簡訊予群組同仁,自行進入危險機工具庫房內拿取汽油桶,再持打火機點燃汽油朝自身燃燒,無外力介入。

- 2. 本院經詢問相關證人,依證人 A1 表示:當日林〇〇上士要求吳〇〇、陳〇〇、陳〇〇、吳〇〇及謝中士等人將罰抄軍事準則的內容繳回等語。證人 A2 則表示:謝中士並沒有去拿罰寫、亦未繳交罰寫,不知道謝中士為何不交等語。本院再詢據林〇〇上士表示:108 年 9 月 1 日,曾抽測 6 名中士及下士幹部,每人抽測一題,都是同一個題目,且僅是 12 個字的答案,惟他們答不出來,該 6 人均被我罰寫準則;我在 108 年 9 月 26 日午餐前,集合後詢問抄寫進度,當天未休假的 4 人中,3 人都有繳交,僅謝中士未交,因此我向謝中士說:「你沒辦法準時交給我,又不跟我回報,那這個狀況在我眼裡,你不是就是個掛中士的兵嗎?」
- 3. 由上可見,謝中士於108年9月26日事發當日,因未繳交抄 寫軍事準則而遭副排長斥責,而遭責罵的謝中士於中午並未

¹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度軍債字第 5 號不起訴書明載:謝中士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曾在 269 旅機械化步兵第一營第一連之 LINE 群組留言:「大家對不起…我成為大家的負擔了」,並在送醫救護過程中,向前來協助及救護人員表示自己是引火自焚謝中士係以打火機點燃汽油朝自身燃燒,並經檢察官調取相關救護紀錄表及急診病歷摘要,亦有相同之記載;而庫房旁軍械室外的監視器有拍攝到謝姓中士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20 秒經過軍械室前方,往左方之庫房門口方向前進,並有 2 名證人親眼目擊謝姓中士身體著火自庫房內衝出至吸煙區前空地後倒地;另謝中士的衣物內發現打火機 1 個,經送鑑結果,檢出與謝中士相符之 DNA-STR 型別;再勘查庫房內現場,起火處地上留有起火燃燒之 5 加侖無蓋汽油桶 1 只,該汽油桶蓋及謝姓中士之行動電話即放在起火處之白色塑膠桌上,而該汽油桶平日係放在起火處旁之危險機工具庫房內,供割草機使用。

時間	事件
12:30	桃園憲兵隊調監視畫面見謝中士進入待命班庫房
12:45	謝中士不明原因全身著火從庫房衝出,當時目擊者待命班黃〇中 士、吳〇〇下士
12:54	輔導長朱〇〇陪同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
14:00	轉送國軍三軍總醫院
15:30	桃園憲兵隊及桃園市警局楊梅分局鑑識小組入營勘驗案發現場及 當事人內務櫃

前往用餐,後逕自進入待命班庫房發生此件輕生憾事。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杳復資料。

- (三)謝中十仟職於 269 旅 \bigcirc \bigcirc 營 \bigcirc \bigcirc 連有嫡應不佳的情形,並因此 萌牛退伍之意:
 - 1. 據陸軍行政調查時, 連長呂〇〇上尉表示:「謝中士因個人 工作能力不佳,無法達成幹部要求,深感自責,自覺不適合 軍職工作;另謝中十表現普通,呂連長曾與彭○○十官長討 論暫且排除謝中士值星勤務,先擔任一般事務帶隊幹部,逐 步學習及建立信心。」另外待命班吳○○、黃○則表示:謝 中士平日言行正常,無異狀,惟不擅表達自己、反應較慢, 個人工作反應較慢等語。
 - 2. 本院詢據證人 A3 表示:「他不懂得輕重緩急,如果有兩件事 情不知道要先做哪件,他會搞不清楚。……。他都自己去做, 這樣是不對的。他不知道怎麼去叫人來幫忙。我也抄寫過準 則,學長們也希望我們寫過,多寫幾遍,就會記起來了。」 證人 A4 也表示「(謝中士)比較不機靈,有些人天生沒辦法 想得很周到,無法完美,他也不是故意的,反正就因為這樣 被罵,很常被罵。」
 - 3. 再據謝父於本院訪談表示:「他有說過要逃兵,陸軍專校畢業, 如果不當兵就賠錢。他曾開玩笑的說,他應該是有這個想法, 不然不會講出來。他要做滿20年,拿退休俸;又說10年就好, 拿榮民證;後來又說6年就好。他有曾經跟女朋友說,副排 長會欺負他。」而彭〇〇士官長於陸軍行政調查時也表示:「謝 中士曾於108年1至2月間曾透露欲藉進入國軍北投醫院,

辦理驗退手續。」

- 4. 由上可見,謝中士任職 269 旅○○營○○連後有工作表現與 適應不佳之情形,也常遭責罵,甚至萌生退役的想法。
- (四)謝中士任職於269 旅○○營○○連或有適應不良、工作表現不 佳的情形,惟經本院訪談及詢問相關人等,269 旅相關主官人員 不僅未給予足夠協助或妥善調整,更有以斥責的方式、尖銳的 言語,致使謝中士處於遭受管教不當的不利處境,讓謝中士承 受更加沉重的壓力:
 - 1. 從相關人員於本院訪談及詢問時的陳述,可知 269 旅相關主官人員的責罵,讓謝中士承受更加沉重的壓力,且事發當天,謝中士因未繳交罰寫而遭林〇〇上士斥責後,回到寢室坐在床邊、兩眼無神,防彈背心未脫下,也未吃午餐,認為「壓倒他(即謝中士)最後一根稻草,是副排(即林〇〇上士)罵他」:

「林〇〇上士曾於部隊集合時,當眾羞辱謝中士,稱他 『你只是一個掛中士階級的二兵」』,有羞辱謝中士之意涵。」 (謝父)。

「我看的到他有被長官罵,大聲是一定的,羞辱沒聽到。 事發當天,我休假不在。身為一個士官,為什麼都做不好。 林〇〇上士會有喝斥他,他是為我們好。」「他真的天天被 罵,也不會頂嘴,沒什麼在講話。」「(問:林〇〇上士當 天有叫大家帶抄寫?謝中士有回去拿?)集合的時候叫我們 回去拿。他沒有交。他應該沒吃飯,我看到他坐在床邊,兩 眼無神,有穿防彈背心。」(證人 A3)

「主要是莊〇〇副排長等人,他比較常用罵的、大聲兇他,我有聽到他在罵人。『這麼簡單的事情,到底要講幾遍』 之類的。」(證人 A4)

「沒有刻意去刁難,事情沒做完會被念。學長(指謝中士)的腦袋沒轉那麼快、沒做那麼快。排副(指林〇〇上士)有的時候會去問。」「他(指林〇〇上士)說以後在他眼裡就是掛中士的二兵,我覺得算是羞辱。現在比較不會這樣罵,現在是不能這樣罵。排副(指林〇〇上士)平常不至於這樣。當初確實比較兇一點,算是借題發揮。」(證人 A2)

「他(指謝中士)反應不好,確實工作狀況不好。他需 要擔任領導,要領導底下的人,領導要對上、對下。謝中士 能力不好,下面的人也不太服氣,下面的兵都年資比較大。 滿常聽到他被上面的長官念,有的時候是可能走到他的旁邊 提醒。我不清楚他平常被罵的情形。通常是林〇〇罵比較多, 其他人都被念比較多,他在連上也是歸林○○。他也算是連 上的人,其他連隊的排副也會去管,黃○○念比較多。林 ○○大聲斥責較多,如果頂嘴算以下犯上,但有些人會解釋, 謝中士不會這樣。」(證人 A1)

「應該是林〇〇、黄〇〇兩個人比較常罵,這兩人就是 比較嚴格的。我不清楚實際的狀況,我沒有看到很常。我和 這兩人也算熟,標準就比較嚴格。我也曾經被這兩人罵過, 想辦法做好。」(證人 A5)

「認同『待命班的人都知道,壓倒他(即謝中士)最後 一根稻草,是副排(即林〇〇上士)罵他』一語。」(證人 A1 及 A6)。

「我的部分還好,林○○是他的副排長,會比較多一點。 我看比較多的時候,是把他拉到旁邊去。但事發當天中午那 次是比較多人在聽(那次是因為要收罰寫的準則)。」(證 (A7)

2. 由上可見,林〇〇等人於謝中士發生憾事前,不僅未能明確 掌握謝中士學習及適應狀況,甚至以責罵方式取代輔導或循 級反映為謝中十調整合適的職務或其他協助作為。且國防部 已就彭〇〇士官長「身為單位連士官督導長,所屬士官幹部 肇生管教失當 」、林○○上士「抽問謝中士基地準則不熟, 命令謝中十抄寫準則,衍生管教失當情事;以及因謝中十未 完成準則抄寫,以『掛著中士的兵』等不當言語指責辱罵, 言行不檢」,分別核予記過1次及記過2次;另就林○○上 士「因謝中士值星不力,要求謝中士重複擔任值星勤務非其 職權所為」,再核予記過1次,也針對廖○○營長、柯○○ 營士官長、呂○○連長「未善盡督管之責,致使發生軍中管 教失當情事」,分別核予申誡1次及申誡2次的處分。足證 林〇〇上十對謝中十有管教不當的違失行為,益見相關主官

人員也未善盡督管之責,未能協助謝中士,因而衍生管教不 當情事。

- (五)謝中士曾於107年底向彭○○士官長透露欲藉由就醫方式辦理退伍的訊息,國防部亦有不適服的輔導機制,而彭○○士官長及呂○○連長經訪談後,雖於108年3月間調整謝中士支援旅部招募組辦理招募工作,以減輕其壓力,謝中士也尚能勝任該業務,惟269旅明知謝中士已有退役念頭,經協助調整工作後並已獲改善,之後卻為因應部隊下基地的任務,仍勉強謝中士於108年7月23日歸建回到原先就不適應的單位,而於謝中士歸建後,也未能給予協助與輔導,一再指摘、責罵只是讓謝中士更加不適應軍旅職務並陷於更為脆弱的處境,謝中士並於歸建後2個月發生輕生憾事,本案也凸顯國防部現行不適服的處理機制在基層部隊有窒礙難行之處:
 - 1. 如前所述,謝中士曾於108年1至2月間曾向彭○○士官長 透露欲藉進入國軍北投醫院辦理驗退手續。據彭〇〇士官長 在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約107年底謝中士有來找我,反 映他不想當兵了,想去 818 醫院驗退,我有問他原因,他說 他覺得自己不適合當軍人,自己也不想當,我當下有安撫他, 也告訴他沒有生病,不要去,去了就要吃藥;他說他考慮一下, 他也知道去了就要吃藥。」「謝中士跟我反映後,我有跟呂 ○○連長報告,呂連長說會跟我一起幫忙慰留他,另外我也 有讓上士邱○○、林○○、士官長黃○○知道這件事,瞭解 狀況多注意體諒他。」「後來謝中士都沒有來找我回報考慮 的結果,所以我在108年1、2月間主動去找他,當時是請他 來我辦公室,問他考慮的結果,他還是表達不想當兵,我問 他想好出去要作什麼工作,他說出去再看看,他顯然沒規劃 好後續,所以我又慰留他;之後約2月底招募組要各連派2 名士官支援招募工作,所以我又找謝中士徵詢他願不願意去 招募換個工作環境,他也願意要去。」
 - 2. 謝中士在 108 年 3 月 25 日支援旅部招募組辦理招募工作。且 經本院詢問相關人員,彭〇〇士官長表示:「當時因為要派 招募員,有詢問他,只要負責招募,他招募還滿順利的。」 林〇〇上士表示:「謝員有半年的時間在外面招募。之前我

- 們大家有討論過,覺得他比較適合做招募這類壓力比較沒那 麼大的業務,所以才讓他出去做招募。」證人 A8 也表示:「他 招募的成效不错,條理不错。」
- 3. 惟 269 旅為因應部隊下基地的任務,謝中士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歸建至原先就不適應的單位,本院經詢問相關人員,彭 ○○士官長表示:「那個(招募)不算是一個正式的缺,我 們原本去(108)年要下基地,7月大家都會歸建,招募的人 要回來,下基地前要每個人專長要準備好。」林〇〇上士也 表示:「招募只是在駐地時的一個勤務,遇有下基地的任務時, 還是要以該任務為優先,而且是全部隊所有人都要調回來, 全部投入下基地的任務。」
- 4. 由上可見,謝中士透露有退役的想法後,269 旅相關主官人員 確有協助謝中士調整至招募工作,而謝中士也尚能勝任得官。 之後 269 旅為下基地的任務需求,而將謝中士歸建原單位, 固非無由,惟明知謝中士曾有退役念頭,經訪談後仍表達不 想當兵,之後經調整單位與業務後有所好轉,卻於謝中士歸 建後未能給予協助與輔導,一再指摘、責罵只是讓謝中士更 加不適應軍旅職務及並陷於更為脆弱的不利處境。最終謝中 十於歸建2個月後,發生輕生憾事。
- (六)國防部雖訂有不適服役的處理機制,惟在基層部隊人力不足之 下,卻是窒礙難行:
 - 1.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 定,常備軍官、常備十官於現役期間,因其他事故,經提出 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核後,予以停役。同條例第15條第1 項第10款又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任官服現役滿1年提 出申請退伍,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後,予以退伍。而國防部 為使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部隊、學校辦理所屬軍、士 官依上述規定,申請停役或志願申請退伍的審查條件及作業 程序明確,於107年9月4日訂有「軍士官申請因其他事故 停役及志願申請退伍作業規定」,其中第6點之(五)及(六) 規定,依上述規定停役,並經人事權責單位核予退伍者,應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等規 定賠償;而依上述規定申請並核定退伍者,應依《陸海空軍

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賠償。

- 2. 本院經詢問案關人員,A1表示:「要賠錢50萬。學校沒有這種機制,一律下部隊。我們軍校出來的人會被役期綁住,會被期待比較強。士兵可以沒做好事情,一樣放假,就算被處罰不會像我們這樣,我們役期又長,往後的日子就不順。」A5表示:「我覺得退場對他(謝中士)是好的,但對部隊是不好的。不適服讓編現比又降低,旅級會來檢討。我們基層覺得他(謝中士)應該退,最後還是一顆炸彈,但長官不這麼覺得。我們人事裡,只能下調上、不能上調下。這是他們連上的考量。制度層面對我們來說太高了。」顯見國防部雖有申請停役、退伍等退場機制,惟對基層士官而言,考量「賠償經費」,而對於部隊而言,則因人力不足,擔心將造成「人員編現比不足」的問題,這兩項因素終致不適服的志願役成為「不願役」,易生憾事。
- 3. 再以本案為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實在不行的話,若不適任的話沒有退場,會造成更多人的影響,早期預警的功能需要能夠發揮,進行講習,向基層幹部宣導。 謝中士的狀況,若去醫院評估就可以。」惟查:
- (1)彭○○士官長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約107年底謝中 士有來找我,反映他不想當兵了,想去818醫院驗退,我 有問他原因,他說他覺得自己不適合當軍人,自己也不想 當,我當下有安撫他,也告訴他沒有生病,不要去,去了 就要吃藥;他說他考慮一下,他也知道去了就要吃藥。」
- (2)彭〇〇士官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有找我講,他擔心 怕賠很多錢,一下湊不出來。以前就有人去醫院,就退伍 了……。」呂〇〇連長也表示:我們不會主動往上報不適 服等語。
- (3)由上可見,國防部雖有不適服的退場機制,並持續向基層 幹部進行講習、宣導,惟 269 旅相關主官人員於面對謝中 士表達有退役的想法,仍是極力挽留。
- (七)綜上所述,陸軍 269 旅謝中士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進入陸軍專科學校就讀,畢業並至陸軍步指部接受分科訓練後,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69 旅○○營○○連擔任下士副班長,之後於 107 年 8 月1日陞任中士班長,開始輪值值星班長,因深感壓力,該單 位 遂調整謝中十擔任一般勤務帶隊幹部,又因謝中十於 107 年 底透露欲藉由就醫方式辦理退役的想法,該單位經訪談勸說, 並再於108年3月間協助謝中士調整招募組擔任招募工作,以 减輕其壓力,謝中士也勝任得官;惟 269 旅明知謝中士有退役 念頭,經協助調整工作後並已獲改善、持續服役,之後卻因應 部隊下基地的任務需求,仍勉強謝中士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歸建 回到原先就不適應的單位,而謝中士歸建後,又未能給予協助 與輔導,一再指摘、責罵讓謝中士更加不適應軍旅職務並陷於 更為脆弱的不利處境。謝中士於 108 年 9 月 26 日 12 時 45 分在 營區待命班,以激烈手段點燃汽油朝自身燃燒著火從庫房衝出, 經送醫急救並治療3個多月後,仍不幸離世,經查謝中士於事 發當日部隊集合後,因未繳交抄寫軍事準則而遭副排長斥責。 本案不僅凸顯 269 旅相關主管人員管教不當、督導不周、確有 **韓失,也凸顯國防部雖已訂有不適服的處理機制,惟國軍基層** 部隊有留人壓力,不適服人員則有賠償壓力,造就「不願役」, 最終造成憾事, 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二、269 旅於謝中士到部後、轉換職務之際,共進行 4 次「國軍身心狀 况評量表(志願役版)」的施測,惟謝中士在107年12月7日接 受施測的結果屬於「需中高度關懷群」,269 旅不僅未將施測結果 確實告知謝中士所屬的○○營○○連主官(管)人員,也未督促 所屬單位依規定進行重複檢核,更無後續相關輔導與追蹤作為, 直至朱〇〇少尉於 108 年 8 月間到任〇〇營〇〇連輔導長發現此 事後,108年9月21日對謝中土進行重複檢核,惟謝中土仍於受 測 5 日後輕生, 且經查該旅竟有多達 175 人均未依規定進行重複 檢核,足見269旅疏於國軍心理衛生工作,心輔列管機制完全失 靈,核有重大違失;另在半年後發生的另一起黃中尉輕生事件, 當時在 269 旅擔任旅部連輔導長的張〇〇上尉與黃中尉的家屬聯 繋時,未能清楚掌握家庭全貌,且雖曾於109年3月28日實施面 談,黃中尉並透露「二級廠評鑑部分壓力比較大」,卻僅因黃中 尉要求不要聯絡家屬,即未再進一步聯繫家屬,且張輔導長對國 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的認知理解,與國防部規定有落差,

顯然不知如何解讀施測量表,再度凸顯 269 旅對於家屬聯繫作為 流於形式,以及輔導幹部的輔導知能薄弱、專業不足,均核有違 失。

- (一)有關國防部對於「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所訂的 施測流程與後續處遇流程:
 - 1. 國防部為明確規範國軍心理輔導工作的實施流程,訂有「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依據操作規定,施測對象為國軍各級部隊(含機關單位)於新進人員到部後1至3個月內實施普測;或心輔人員得依個案需要適時使用此量表,幹部如發現官兵有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徵兆,應適時轉介心理衛生中心評估後安排施測(施測流程詳見下圖1)。
 - 2. 施測後結果分為「需中高度關懷群」、「尚需關懷群」、「適應良好群」、「未達效度指標」等 4 類,依據結果而有不同處遇流程(詳見下圖 2),其中針對需中高度關懷群,單位主官(管)應於獲知結果後 1 週內實施關懷面談,確定其環境適應情形,並填寫「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再依照以下重複檢核結果分別由心理衛生中心或者由單位提供適當協助。惟在重複檢核判定前,心輔人員仍應指導主官(管)加強觀察與關懷,如個案不適應狀況嚴重時,應立即轉介心理衛生中心。
 - (1)「需高度關懷群」:心理衛生中心應於獲得結果後1週內 進行人工檢核、實施晤談,評估是否需持續列管和追蹤輔 導,評估結果應告知單位主官(管)。若需列輔導個案, 心理衛生中心應持續實施晤談追蹤並與單位共同輔導,必 要時可轉介國軍醫療單位或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協處;若為 無需列輔導個案,則由單位主官(管)視同「需中度關懷群」 持續協助適應。
 - (2)「需中度關懷群」:單位應妥適輔導並加強觀察,主官(管)至少每2週定期關懷面談和完成紀錄、適時實施BSRS-5(簡式健康表)及外顯評核表(「自殺防治停看聽」關懷卡)檢核評估,以協助適應軍中生活。尤當官兵遭遇壓力事件時,主官(管)應主動積極關懷,並瞭解評估其身心變化,或適時轉介心理衛生中心協處。

施测奥計分

心理衛生中心施測「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 (志願役版)」後3日內完成計分,將答案卡 (紙)資料鍵入「國軍心理健康檢測分析資訊 平臺系統(電腦計分)」分析結果,並將結果 列印於答案卡(紙)背面。

施測結果造冊與轉送

心理衛生中心列印所有結果名冊及「尚需關 懷群」「需中高度關懷群」「未達效度指標」 施測結果影本,連同空白「官兵生活狀況重 複檢核表」,密封送交單位主官(管)簽收。

檢核結果回收與登錄

心理衛生中心回收各單位主官(管)實施 重複檢核、面談檢核結果名冊及檢核表正 本,並將檢核結果登錄於「國軍心理健康 檢測分析資訊平臺系統」內身心評量表測 驗資料(人工檢核或輔導紀錄欄)。

實施面談與重複檢核

單位主官(管)簽收後1週內,對 「需中高度關懷群」人員依據部 隊生活情形(參考個案平日表現、 大兵手記、與幹部討論、家屬聯 繫、參考評量表施測結果剖面圖 等),實施關懷面談和填寫官兵生 活狀況重複檢核表(嚴禁將檢核 表交由當事人自行填答);對「未 達效度指標」人員實施關懷面談, 若經瞭解評估有適應困難者則可 比照「需中度關懷群」納管,或可 視需要轉介心理衛生中心提供適 當協助;另確定其作答心向和行 為意義後,不用納管者則由心輔 人員安排時間重新施測,惟再測 前,心輔人員應提醒主官(管)加 強觀察與關懷。

檢核結果造冊與轉送

單位主官(管)實施重複檢核和面 談檢核後,將檢核結果列冊(需中 度關懷群/需高度關懷群、或如再 測、納管、轉介等),連同「檢核 表」正本,密封送交單位心理衛生 中心存管和協處。

結果登載與存管

單位主官(管)將評量表及重複檢 核結果均登載於「心理評量工具 施測紀錄表 上, 施測相關資料併 入「官兵輔導紀錄冊」內存管。

畐 1 「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施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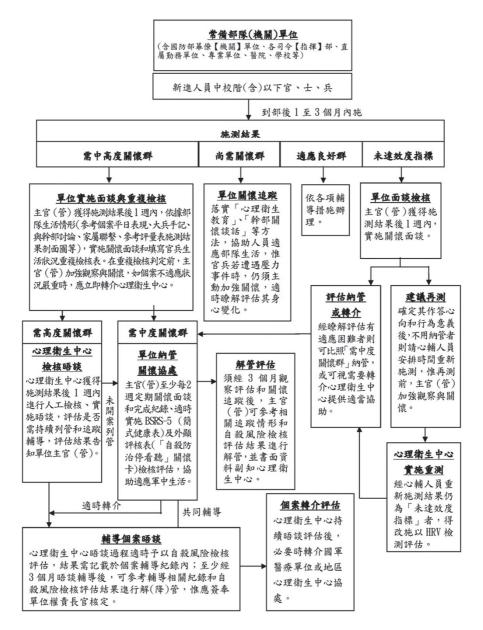


圖 2 「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施測結果處遇流程

(二)269 旅於謝中士到該旅任職後、轉換職務之際,共進行4次「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的施測,惟謝中士107年12月7日接受施測的結果屬於「需中高度關懷群」,269旅不僅未將施測結果確實密封交由謝中士所屬的○○營○○連主官(管)人員簽收知悉,也未能持續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進行關懷面談

及重複檢核,更無後續相關輔導與追蹤作為,直至朱〇〇少尉 108年8月間就任連輔導長發現此事後,方於9月21日向謝中 士進行重複檢核;且經查269旅竟有多達175人均未依規定進 行重複檢核,足見269旅疏於心理衛生工作,心輔列管機制完 全失靈,核有重大違失:

1.106年11月27日謝中士於陸軍步指部完成分科訓練後,分發 至 269 旅〇〇營〇〇連擔任下士副班長,269 旅歷次對謝中 士的施測情形與結果詳見下表:

施測 時間	施測 結果	測驗結果與建議	備註
106.08.17	適應 良好群	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各項輔導措施辦理。	
107.01.08	尚需 關懷群	單位得藉落實「心理衛生教育」、「幹部關懷談話」等方法,協助此組人員適應部隊生活,惟官兵若遭遇壓力事件時,仍須主動加強關懷,適時瞭解評估其身心變化。	
107.11.26	未達效度 指標	1. 作答未認真、不夠坦白、否認或虛偽的程度高,施測結果的可靠性不佳。 2. 單位主官(管)應獲知結果後1週內實施關懷面談,若經瞭解評估疑有適應困難者則可直接視同「需中度關懷群」納管,或可視需要轉介心理衛生中心提供適當協助;另或確定其作答心向或行為意義後,不用納管者,則由心輔人員安排時間重新施測。完成再測前,心輔人員應提醒主官(管)加強觀察與關懷。	
107.12.07	需中高度 關懷群	單位主官(管)應獲知結果後1週內實施關懷面談,確定其環境適應情形,並填寫「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依檢核結果由心理衛生中心與單位連隊提供適當協助。而在重複檢核判定前,心輔人員應指導主官(管)加強觀察與關懷,如個案不適應狀況嚴重時,應立即轉介心理衛生中心。	才由甫就任的 輔導長朱〇〇 填寫完成謝中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查復資料。

- 2. 謝中士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接受施測後經判斷屬於「需中高度關懷群」,依據上述實施流程規定,該旅心理衛生中心應列印名冊及「需中高度關懷群」施測結果影本,連同空白「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密封送交單位主官(管)簽收;而單位主官(管)簽收獲知後,應於 1 週內實施關懷面談,參考平日表現、大兵日記、與幹部討論、家屬聯繫等,確定其環境適應與部隊生活情形,並填寫「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之後再依檢核結果分別由心理衛生中心(「需高度關懷群」)或者由單位連隊(「需中度關懷群」)提供適當協助及追蹤輔導。
- 3. 依據國防部 106 年 4 月 27 日修正的「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範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間移轉測驗資料須以「紅色公文封套」密封,函送或簽收須有憑證以明責任。惟基於對個人心理評量資料存管的保密責任,以確實保障個人隱私權益,國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修正的「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要點」,規範若於同單位內部送交相關資料,仍須採以封套密封方式處理,並可參考部隊文書檔案管理作法,同時建立簽收登記簿,以有紀錄備查。
- 4. 有關 269 旅心理衛生中心有否依照上述規定與流程,將 107 年 12 月 7 日謝中士的施測結果與重複檢核表,密封送交所屬連隊單位主官(管)簽收,時任心輔官的郭〇〇少校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若經評估為需中高度關懷群,因『我們是普測,他們會依據生活情形給予關懷。若為需中高度關懷群,我們會列管。』且名單會藉由簽收證明,並通知心輔人員。」惟經國防部查明後指出,本案確實查無簽收資料可稽,且國防部經詢問心輔官郭〇〇坦承未確實管制施測結果送交單位,陸軍司令部於本院詢問時也坦承:「當時的心輔官確實疏忽,沒有確實看過評量的結果,也沒有關心過需重複檢核的人員」,並以郭〇〇「未登載線上系統及管制單位於 5 日內完成重複檢核,導致初級防處功能未能發揮作用」,核予申誠 1 次。足見 269 旅對於謝中士身心評量狀況施測結果及後續追蹤輔導的列管,確實有重大違失。
- 5. 國防部雖函復表示:「『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係由

單位主官(管)或業務主管填寫(若無輔導長單位,則由職 務代理人實施),依據對受測者平日言行的瞭解而實施檢 核。」惟據國防部查復資料顯示,105年至109年5月該單 位曾有少尉排長施○○、中尉副連長蘇○○、中尉副連長黄 ○○與中尉副連長何○○等4人曾擔任輔導長職務的代理人, 除施〇〇之外,其他3人均未對施測結果為「需中高度關懷 群」,填寫「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核表」。陸軍司令部於本 院詢問時也坦承:「謝中士評估為『需中高度關懷群』,確 **實應該進行關懷,應由當時的輔導長職務代理人(副連長何** $\bigcirc\bigcirc\bigcirc$)進行,卻沒有進行。」直至朱 $\bigcirc\bigcirc$ 少尉於 108 年 8 月 間到任步一連輔導長後,在官兵輔導紀錄冊中發現,連上士 兵多未進行重複檢核表,因而挑出需重複檢核的人員名單, 旋即於108年9月21日向謝中士進行重複檢核,朱○○輔導 長並於本院詢問時坦言:「我自己發現沒有重複檢核表,我 這個連就 10 多個,先去關心這些對象。我自己先看沒有重複 檢核的部分, ……。我重新從 0 做到 60 分,我都有做。現況 不可能(面談)的,除非我耽誤晚上他們晚上休息的時間。 他們平常上班時間很長,又要加班。9月兩次的談話,我就先 把他做重新檢核。我們很難一起坐在同一個空間一起面談。」 另本院經再請國防部查明,發現 269 旅共計有 175 人次並無 進行重複檢核相關紀錄,係 269 旅心衛中心未落實督管營連 級實施重複檢測。以上足見269旅未能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 對「需中高度關懷群」進行關懷及重複檢核,確實有重大違 失。

- 6. 另據「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施測結果處遇流 程及重複檢核表計分說明,複測結果依據分數區分為「高度 關懷群」(總分超過20分)、「中度關懷群」(總分為20 分以下)。而朱○○輔導長雖發現該單位未完成對謝中士的 重複檢核,並立即補救,惟未與家屬進行聯繫,且複測結果 係登載「正常」,顯不符合上述規定,凸顯朱○○雖任輔導長, 卻不熟悉國軍身心狀況評量的施測規範。
- (三)針對另一位輕生的黃中尉,當時旅部連輔導長的張○○上尉, 與黃中尉家屬聯繫時未能清楚掌握家庭全貌,以致聯繫作為流

為形式;且張輔導長對於國軍身心狀況評量的認知理解,與國防部規定有異,也凸顯基層輔導幹部相關知能薄弱,甚至不知如何解讀施測量表,以致無法落實關懷聯繫工作:

1. 有關黃中尉自 107 年 9 月 17 日到部迄 109 年 4 月 16 日期間的輔導紀錄,單位僅留存旅部連時任輔導長張○○於 108 年 7 月 23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實施關懷晤談,以及 108 年 10 月 23 日與黃中尉的父親聯繫紀錄,茲將輔導紀錄表摘述彙整如下表:

時間	輔導紀錄摘要
108年7月23日	1830約談黃中尉,為二級廠廠長及保養排排長,工作認真,具責任心,目前在二級廠業務上並無需要特別幫助的地方,目前都處理得來,狀況良好。
108年8月28日	1130約談黃中尉,將於10/1晉升中尉,對於升中尉,黃中 尉感到榮耀,並希望能夠持續精進自己,帶領保養排完成 上級交付之任務,使補保作業能夠順利的運行。職(即輔 導長)也勉勵黃中尉自身快要升中尉了,要好好充實自己 的本職學能,如果有問題一定要向上回報,才能尋找資源 來解決問題。黃中尉亦回沒問題。
108年10月23日	●家庭概述:家住汐止家中有父母、哥哥、姐姐,家庭成員相處融洽,父親為廚師,母親為家管,家庭生活美滿。 ●感情狀況:有一穩定交往的女朋友,感情相處融洽,平時外散宿會去找女友約會或吃飯。 ●交友情形:交友情形正常,與大學同學會相約吃飯、看電影,無不良嗜好。 ●近期壓力源:目前二級廠的業務上在處理範圍內,雖然業務上有些繁雜,但依然可以應付得來,黃中尉能用正向的態度去面對。 ●家屬聯繫建議(反映)事項:聯繫人為父親,無建議及反映事項;且向父親說明本人為黃中尉的輔導長,如有問題爾後有問題可以聯繫本人。
109年3月26日	●家庭概述:家庭關係融洽,父母同住,家中最小,全家都很疼,家住汐止,家庭生活美滿。●感情狀況:與女友感情平穩,但近期較少時間可以陪伴女友,因為部隊方面工作較多,假日會找時間陪陪她。●交友情形:與大學朋友偶有聯絡,近期都與排組弟兄吃飯較多,交友情形正常。

時間	輔導紀錄摘要
	● 近期壓力源:二級廠評鑑部分壓力比較大,但會與保養排的幹部一起努力,讓缺失降到最小,目前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本人(即輔導長)勉勵其不要給自己太大壓力,有問題向上反映。● 另家屬聯繫建議(反映)事項欄位:有註記「排長要求×」。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回覆之輔導紀錄表。

- 2. 張〇〇輔導長雖曾於108年10月23日聯繫黃中尉的父親, 惟於本院詢問時坦言:「我連繫他生父,有跟他說如黃排有 問題,可以打給幹部。我確實不清楚他的同住家人為誰,他 是否與生父同住我不清楚。我後來才知道他是重組家庭。」
- 3. 黃中尉曾向家人透露及女友抱怨與單位同袍及下屬相處不愉 快,也曾於109年農曆年後向家人訴說不適任、想要退伍。 張○○輔導長雖曾於109年3月26日實施面談,黃中尉並透 露:「二級廠評鑑部分壓力比較大」,卻僅因黃中尉要求不 要聯絡家屬,即未再進一步與黃中尉的家屬聯繫。而陸軍行 政調查報告也指出:旅部連輔導長張○○於108年7月1日 到任後,對黃中尉實施關懷晤談4次、家屬聯繫1次,惟聯 繋深度仍有不足,致未能與黃中尉家庭建立有效鏈結。
- 4. 再據「陸軍司令部 107 年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規定,新進人員報到,營級3日、連級1日內,由政戰主管 主動家屬聯繫。惟據陸軍行調查報告指出,前任輔導長李 ○○未依規定實施家屬聯繫,應予檢討。
- 5. 另有關黃中尉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接受「國軍身心狀況評量 表(志願役版)」的施測結果,在適應能力的百分等級落在 5%的情形,依據張○○輔導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嫡 應良好群就不用特別關懷,沒有針對單項,只針對結果類別。 我當時不知道個別分數的意義,只有關懷最後的類別。此事 件後檢討,我才知道有可能要看坐落型態。我覺得低於40% 就算低,應該特別關心……。」惟據國防部查復說明,依「國 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暨「官兵生活狀況重複檢 核表」指導手冊(修訂版)的測驗解釋:適應能力分量表得

分高者係受測者當個體進入軍中情境時,其面對軍事要求、生活特性、軍事環境等情況所引起心理及行為的不和諧狀況,分量高表示不和諧值越高,故百分等級越低,表示「適應能力」越佳。而黃中尉測驗的各項分量表百分等級介於 5-58,並無特別異常指數(任一分量表分數≥ 90 為異常)。可見張○輔導長對於施測結果量表的認知理解,與國防部上述規定及解釋,明顯有落差,甚至不知如何解讀施測量表。而張○○為社工系畢業,理當對於國軍身心狀況施測結果,相對更能理解,惟事實上不然,以致難以妥適協處亟待協助的官兵弟兄。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將強化敏感度訓練,包含量表的施測。5 分屬適應良好的現象,針對單項,……施測判讀還需要持續加強。」

- (四)綜上,269旅於謝中士到部後、轉換職務之際,共進行4次「國 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志願役版)」的施測,惟謝中士在107年 12月7日接受施測的結果屬於「需中高度關懷群」,269旅不 僅未將施測結果確實告知謝中十所屬的○○營○○連主官(管) 人員,也未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進行重複檢核,更無後續相關 輔導與追蹤作為,直至朱○○少尉於108年8月間到任連輔導 長發現此事後,108年9月21日對謝中士進行重複檢核,惟謝 中士仍於受測5日後輕生,且經查該旅竟有多達175人均未依 規定進行重複檢核,足見269旅疏於國軍心理衛生工作,心輔 列管機制完全失靈,核有重大違失;另一起黃中尉輕生事件, 當時在269 旅擔任旅部連輔導長的張〇〇上尉與黃中尉的家屬 聯繫時,未能清楚掌握家庭全貌,且雖曾於109年3月28日實 施面談,黃中尉並透露「二級廠評鑑部分壓力比較大」,卻僅 因黃中尉要求不要聯絡家屬,即未再進一步聯繫家屬,且張輔 導長對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的認知理解,與國防部規 定有落差,顯然不知如何解讀施測量表,再度凸顯 269 旅對於 家屬聯繫作為流於形式,以及輔導幹部的輔導知能薄弱、專業 不足,均核有違失。
- 三、朱〇〇到任 269 旅連輔導長前,該職務多次出缺,出缺期間又缺乏職務代理人負責心輔相關業務,致使國軍心理衛生三級防處機制流於形式,甚至沒有落實;另外,陸軍司令部所屬連級輔導長

出缺比率偏高,加上連級輔導長囿於編制,必須1人一局挑起全 連隊數 10 人至百人不等的身心輔導工作,實屬不易,更因流動頻 繁、出缺嚴重,致有長達2年時間沒有輔導長,嚴重影響基層部 隊心輔工作的落實與推動,國防部應重視輔導長職缺對於國軍的 重要性,及早探尋該職缺流動率大之相關因素、落實心輔官及輔 導長專才專用,才能使三級輔導及相關轉介服務得以順暢進行。

(一)朱○○少尉108年8月20日到任269旅○○營○○連輔導長後, 積極任事,發現步一連先前有多位士官兵依據「國軍身心狀況 評量表(志願役版)」施測結果屬「需中高度關懷群」,卻未 進行重複檢核,因此運用有限時間內積極完成8名人員重複檢 核。本院詢據朱輔導長表示:「我還沒有聯繫過(謝中士家屬), 我還有其他業務,我到部之前2年沒有輔導長。輔導長這些業 務都由士官長等人負責。」更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指 出,○○營○○連連輔導長工作紀要,僅有108年8月份迄109 年5月紀錄可稽,餘因輔導長職務異動等,未能妥善留存,該 連輔導長異動情形如下:

級職姓名	任期	備註
懸缺	105.11.16-106.06.30	副連長代理
陳〇〇上尉	106.07.01-106.12.15	
懸缺	106.12.16-107.03.31	副連長代理
宋〇〇中尉	107.04.01-107.10.15	
懸缺	107.10.16-108.06.30	副連長代理
朱〇〇少尉	108.08.2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查復資料。

(二) 269 旅○○營○○連連長呂○○對 107 年 11 月謝中士施測結果 一無所知,更不知朱○○輔導長於108年9月對謝中十實施重 複檢核表,本院詢據呂連長表示:「我不知道 107 年 11 月謝中 士測驗結果,且當時好像沒有輔導長。」「列為中高度關懷人 員,不定時輔導。如果有我會知道,但我不知道。」「我沒有 印象,好像沒有,應該沒有。」顯見呂連長不僅不知道謝中士 所做的測驗、未接收到相關測驗結果,更不知事發當時有無輔

導長。另外,呂連長對連輔導長若出缺時,應由誰代理,也與 國防部提供資料相左,呂連長表示:「(輔導長職缺)士官長 代理,人不夠,那時候忙,忙不過來。」顯與上表,步一連輔 導長出缺時由副連長代理情形不同。足見 269 旅對於心輔業務 漠視,主官對所屬輔導長出缺、代理情形,均一無所知,置輔 導業務於不顧,恐難達成國防部稱建構三級防處,促進官兵心 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肇生之目標。

(三)根據國防部資料指出全軍 105年至 109年政戰尉官編現比 (以每年7月1日計算),分別為81.8%、70%、77.3%、 90.4%、97.4%(如下表):

全軍近五年政戰尉級軍官編現情況統計表				
年度	編制(人)	現員(人)	缺員(人)	編現比
105	2,472	2,023	449	81.8%
106	2,568	1,798	770	70.0%
107	2,546	1,967	579	77.3%
108	2,526	2,284	242	90.4%
109	2,500	2,446	54	97.8%
借註:資料時間均以每年7月1日為主				

資料來源:國防部。

1. 國防部說明缺額成因為國防部原規劃於 104 年起推動組織精 簡,後因故暫緩實施,惟原訂預劃精簡裁撤職缺不及列入初 官人力需求申請,致105年至106年初官員額未能滿足基層 實需,降低政戰尉官整體編現比。並受到國家出生率降低及 大專院校招生競爭等因素影響,正期軍官班(長役期班隊) 仍有固定族群報考,招生成效尚稱穩定,惟專業軍官班及大 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中役期班隊)自103年起招募成效明顯 受到衝擊,報名人數未達需求人數情況下,致後續年度初官 補充數不及退損人數。初官補充期程有其遞延性,為使需求 與獲得差距逐步縮減,年度軍官班員額需求均結合組織整併、 編制精簡、官科專長、服役年限、經管發展、女性進用與離 退留營等狀況審慎精算後,納入計畫及簡章辦理招訓;惟受 到前揭兩項因素(政策調整及招募成效不如預期)影響,致 政戰尉官於106年產生嚴重缺員,復因常態退損及留營率不 佳,而有退補失衡現象。近年來於各班隊招募成效穩定成長 下, 政戰尉級軍官編現比已有明顯提升, 達國防部 109 年兵 力成長目標(90%),後續將視常態退損人數,採逐年滾動 方式,結合各役期補充配比提出申請,使年度員額需求與計 書招募獲得能夠相互結合,以確保初官來源穩定與退補平衡, 滿足各單位人力實需。

- 2. 本院又查國防部函復陸軍各級單位連級輔導長缺額率自105 年至 109 年各年度逐月情形如下: 105 年約占 13% -22%、 106年約占21-26%、107年約占11%-25%、108年約占 3%-22%、109年1-5月年約占5%-7%不等,依據數據趨 勢顯示,連級輔導長出缺情形逐年確有所改善。惟本院發現 陸軍各級單位連輔導長出缺代理人員常見「無適員派代」, 且此情所占時間少則數日、多則 1-2 年,如 584 旅戰 2 營戰 1 連,106年2月16日至108年3月31日,期間長達超過2年; 584 旅機步 2 營營部連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也 是超過1年;104旅步1營營部連107年1月1日至108年 2月28日、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該連更是1 年半內2度出缺。且查這些出缺連輔導長的單位,多由副連 長、排長等兼任代理,這些人員有否具備量能代理該職務、 專業知能能否足以頂替經過心輔基礎訓練的專任輔導長,確 實有待國防部審慎查察。
- (四)證人 A9 於本院詢問時也表示:「政戰流於形式,長官會說是用 來保護自己的就是那些資料。現在的狀況是只有看書面資料, 我很努力協助處理弟兄的問題,但我沒時間完成那些紀錄。」 而連上是否有教導應該如何執行,A9 則稱:「營輔導長會教我 們怎麼做,現況就是一團亂。」顯見 269 旅對於心輔業務已十 分紊亂,專職心輔業務輔導長姑且如此,遑論兼任代理的其他 職務人員。又,○○○輔導長表示對於連隊的心輔工作究應由 誰執行,根本無從得知:「我不知道由誰來做,應該是由副連長, 或代理人。連長應無心力去管政戰的心輔工作。」以上足見 269 旅對於政戰心輔工作、職務代理等長期缺乏管理。

- (五)基層輔導長兼負龐大人員數量的心輔業務,269 旅輔導長朱○○及張○○於本院詢問時均表示:須負擔一個連隊約數十人至百人的心輔業務,又必須再支援其他行政事務及兼任代理其他職務,確實心力交瘁等語。國防部近年大力推動三級心輔欲落實於各級單位,惟連輔導長業務負荷沉重、流動頻繁,且依照官兵弟兄的工作時間,難進行實際面談,致使輔導長難以深入瞭解官兵弟兄實際處境與困境,朱○○輔導長即表示:「我都有做,現況不可能的,除非我耽誤晚上他們晚上休息的時間。他們平常上班時間很長,又要加班。9月兩次的談話,我就先把他做重新檢核。我們很難一起坐在同一個空間一起面談。」上述輔導工作的困境,均亟待國防部謀求解決對策,以落實國軍心理輔導工作。
- (六)綜上,朱〇〇到任 269 旅〇〇營〇〇連輔導長前,該職務多次 出缺,出缺期間又缺乏職務代理人負責心輔相關業務,致使國 軍心理衛生三級防處機制流於形式,甚至沒有落實;另外,陸 軍司令部所屬連級輔導長出缺比率偏高,加上連級輔導長囿於 編制,必須1人一局挑起全連隊數 10 人至百人不等的身心輔導 工作,實屬不易,更因流動頻繁、出缺嚴重,致有長達2年時 間沒有輔導長,嚴重影響基層部隊心輔工作的落實與推動,國 防部應重視輔導長職缺對於國軍的重要性,及早探尋該職缺流 動率大之相關因素、落實心輔官及輔導長專才專用,才能使三 級輔導及相關轉介服務得以順暢進行。
- 四、陳〇〇上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任職 269 旅後勤副旅長後,明知國軍已明令禁止實施「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惟為改善提升旅上主戰裝備妥善率,竟仍執意要求各單位違規進行越級拆拼作業,並要求二級廠填載超出業務範圍的逐裝表,更自 109 年 3 月起採行集中管制作業,要求各單位每日晚間 7 時 30 分至後勤科研討審查裝備維修進度,讓 269 旅相關人員疲於晚間作業,也造成官兵之間的怨懟,董〇〇旅長竟毫無所悉,任由陳副旅長違規行事、執行的管制作為加重所屬業務負荷與夜間休息時間,均有違失。
 - (一)國軍已明令嚴禁實施「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且依規定, 製作逐裝表並非二級廠權管範疇,二級廠毋須製作管製表:

- 1. 依據「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第二章第1節第02001項 規定,一、二級嚴禁實施「越級」或「拆拼」之保養工作。 同作業手冊第三章第1節第03004項規定, 連隊每月執行 主官裝備檢查,當週繳交「裝備檢查及缺失改正表(保15-002) 工至二級廠,補給士運用二級補保系統查核憑單申補狀 態、轉廠工令及3、5級存量等,管制士針對裝備停用待料, 由二級補保系統匯出「停用裝備狀況報告表」循補保體系呈 報。
- 2. 269 旅相關人員於本院訪談及詢問時均表示:依規定不得越級 拆拼、二級廠毋須製作管製表等語。國防部也查復表示:「依 『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未律定二級廠需繕造逐裝表, 故陳○○上校到任前未產製該表格」。
- 3. 陸軍司令部於本院詢問時更明確表示:「依據國防部精簡業 務,人工都朝向資訊化,黃中尉時任保養排年代,均已陸續 落實。電腦資訊化就可以進行管制,確實沒必要產製逐裝表, 主戰裝備妥善狀況。屬於後勤副旅長管制主戰裝備維修維度, 我們也查詢陸軍的後勤幹部,沒有單位如該副旅長的作法。 簡化業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透過電腦進行管制。」
- (二)陳〇〇上校明知國軍已明令禁止實施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 **竟仍違規要求各單位執行,並積極執行新的管制作為,經陸軍** 司令部行政調查(下稱陸軍行政調查)後,認定陳○○上校要 求拆拼作業,已違反後勤維保作業規定,且自109年3月中旬 起,要求各單位每日19時30分攜帶逐裝表至後勤科研討裝備 維修進度,造成官兵怨懟:
 - 1. 本案經陸軍司令部調查後,認定陳○○上校要求實施拆拼作 業,已違反後勤維保作業規定,並指出陳副旅長自109年3 月中旬起,要求各單位於每日19時30分攜帶逐裝表至後勤 科研討裝備維修進度,雖無違反部頒規定,惟該作為未妥善 說明,缺乏明確指導,造成官兵怨懟。行政調查報告略以:
 - (1)後勤副旅長陳○○於行政調查時表示,108年8月1日到部 後,發現旅上主戰裝備妥善率低於部頒各裝備妥善甚多, 經多次要求後,仍無明顯改善,國防部於109年3月6日

至聯兵一營實施妥善率驗證後,為使聯兵一營各級主官瞭解主戰裝備妥善狀況,經董旅長同意後,要求該營副營長及所屬連長每日1930時與其研討逐裝表;另為快速提升裝備妥善狀況,要求各單位實施主戰裝備缺失集中作業(越級拆拼作業)。惟旅部連為提升悍馬車妥善率(原悍馬車三輛均為停用),將停用料件整併於同乙輛車(悍馬車兩輛恢復妥善),此與單位段維保作業規範不符。

- (2)後勤科科長趙〇〇中校及旅部連連長呂〇〇少校於行政調查時表示,269旅為完成國防部109年3月6日妥善率驗證缺失改進,且因應該旅可恃戰力編成及109年7月1日下基地需求,自109年3月初依照後勤副旅長陳〇〇上校的要求,聯兵一營每日1930時繳交逐裝表至後勤科,並由副營長及各連長向陳〇〇副旅長報告裝備維修進度,後因聯兵一營裝備妥善率略有改善,陳副旅長遂要求後勤科科長及兵參官比照管制其他單位裝備維修情形。
- (3) 吕〇〇連長表示,旅部連約於109年3月中旬起,每日19時30分至後勤科由兵參官呂〇〇少校審查逐裝表,初期僅要求連長參加,後因資料審查後常需修正,遂要求黃中尉陪同,迄109年4月初因黃中尉未能確實修正且單位即將接受司令部庫儲設施督導,呂連長遂未再要求黃中尉陪同作業。
- (4)旅部連二級廠自 109 年 3 月中旬起,因逐裝表製作需掌握 五級運補及外單位平衡調撥情形,此已超出二級廠權管範疇,以致該廠管制士蘇○○接受黃中尉命令後,需每日致 電三級廠詢問,蘇士遂以「二級廠原本就有自己的業務要 做,現在又要額外做逐裝表,不是要增加業務上的壓力」 等語,向黃中尉反映不滿其情緒。另經訪談保養排人員及 勾稽該排 LINE 群組對話,中士余○○與蘇○○曾向黃中尉 提出質疑(逐裝表製作、越級拆拼作業及派遣未具合格證 書人員保養裝備等情)。
- 2. 陳〇〇上校於 111 年 7 月 16 日本院詢問時並坦承:「(問:你知道『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規定嚴禁實施「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是。」「規定是不行,我為任務

達成,是用一個缺失集中……。」並以「我到任後發現裝備 狀況很糟糕,單位主官都無法掌握缺失情形……,如果太慢 的話,下基地的任務沒辦法完成,我才用統一缺失集中」等 語置辯。

- 3. 由上可見,陳〇〇上校明知國軍已明令禁止實施越級或拆拼 的保養工作,惟為改善裝備妥善率,竟仍執意要求各單位違 規執行,且經陸軍行政調查後,也認定陳○○副旅長自109 年3月中旬起,要求各單位每日於19時30分攜帶逐裝表至 後勤科研討裝備維修推度,推行集中管制作業,已造成官兵 怨懟。
- (三)陳○○上校於本院調查時雖辯稱係要求副營長負責製作逐裝表、 不清楚單位如何分層分工,惟陳○○要求後勤科科長及兵參官 比照上述方式管制其他單位二級廠,而黃中尉權管的聯合二級 廠直接隸屬於旅部,確實為因應陳○○的要求而製作逐裝表, 並遭屬員蘇〇〇中士質疑與爭吵:
 - 1. 陳○○上校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是請副營長做這件事 情,單位的副主官要負此責任。此逐裝表層級為誰進行我不 清楚,副主官如何分層分工處理我不知道,我沒有直接向二 级廠要求。晚上我就是針對逐裝表的部分逐一討論,我都是 和副營長和連長。」
 - 2. 惟據陸軍行政調查已指出:自109年3月初依照後勤副旅長 陳○○的要求,聯兵一營每日於19時30分繳交逐裝表至後 勤科,並由副營長及各連長向陳○○副旅長報告有關裝備維 修進度,因聯兵一營裝備妥善率略有改善,陳副旅長遂要求 後勤科科長及兵參官比照上述方式管制其他單位裝備維修情 形。
 - 3. 再據蘇○○於警詢及訊問時的陳述,由二級廠製作逐裝表已 超出權管範疇,屬新增業務,為此向黃中尉提出質疑、發生 爭吵,也坦承口氣不好:

「因為之前都沒有做過,算是新的表格,所以都是要重 新摸索起來,且每日都須更新回報……。」

「109年3月6日司令部督導後,因為一營二級廠裝備 妥善率驗證與現況不符,後勤副旅長要求一營做出輪車逐裝 表作為範例,並要求二級廠比照辦理,所以黃中尉就將製作 逐裝表的工作交給我,當時我收到命令時有詢問過這不是 二級廠的業管範圍,並請黃排向上反映,但他都是聽一聽沒 有積極向上反映,還是告訴我要做出來,為此我就有跟他發 生爭吵,大約3月中旬某日(日期不復記憶)在二級廠管制 室,跟他吵說:『排長,為何每次長官交辦的事情你都全盤 接受?有些不是二級廠該負責的業務,你也接著做,我們平 常業務就已經夠忙了,你還接這個東西是要讓我們做不完 嗎?』……。」

「109年3月6日19時至21時之間,在二級廠辦公室, 我用質問方式說:逐裝表是3級的工作、我2級做的是停裝 表。當時黃中尉回我說:這是長官要的東西,我們還是要做。 期間,我還有說:這些事情不是我們要做,你有向連長或長 官反映過嗎?後來黃中尉就沒說話,自己默默的坐在自己的 位置上。……當時因為我蠻生氣的,用比平常說話還大聲的 語氣說這些話。」

- 4. 蘇○○於本院詢問時也表示:「他(陳○○後勤副旅長)來之後有要求,這個是上一個保修層級的程序,他們會有上一級的資料彙整,長官把做表的層級丟到下一級來,……是把三級的東西丟給二級做。」「裝備損壞都很臨時,一次都要2-3小時。每天都要進行逐裝表,進行時間不一定。多少都會增加工作負擔,不會到壓垮誰。」「他們臨時要,就要交出來給他們,他們晚上8點要的話,6點就要給他們。他們要的時間點不是固定的。」「有時候業務來,□氣會對他比較差。」呂○○連長於本院詢問時:「蘇○○有來找我問要不要做逐裝表,我有跟他說長官要求,我有跟蘇講,是上級交辦,我沒辦法抗命。」足見黃中尉確實為因應陳○○後勤副旅長的要求而製作逐裝表,並遭到屬員蘇○○以不好的語氣提出質疑、爭吵。
- 5. 綜合以上,陳〇〇上校雖辯稱係要求副營長負責製作逐裝表、 不清楚單位如何分層分工,惟要求後勤科科長及兵參官比照 上述方式管制其他單位二級廠,而黃中尉權管的聯合二級廠 直接隸屬於旅部,確實為因應陳〇〇的要求而製作逐裝表,

並遭屬員蘇○○質疑與爭吵。

(四)如前所述,黄中尉因陳○○要求製作逐裝表而遭蘇○○質疑與 爭吵;再據相關人等於陸軍行政調查、檢察官訊問與本院訪談 時的陳述,黃中尉與其他人員也深受管制作業所苦,甚至造成 官兵之間的怨對:

「(問:後勤副旅長到任後,還有要求事項是超出原本業 務範圍?)旅內集中缺失(平衡調撥)、至湖口及龍潭廠拆不 需要之勘品(本營二級廠長告知)、逐裝表、管制輪履車輛噴 漆作業期程(黃中尉曾向我抱怨連長要求其管制於108年10月 至 109 年 3 月 20 日中午前完成)、瑣碎會議及所需資料集中作 業;常於1500、1700、1900或2000時開始,結束時間不一定, 有數次 2200 離開時, 黃中尉仍在該科作業。」「自從 108 年 8月後勤副旅長陳○○上校報部後,將我們後勤工作項目變成 非常繁雜,且有些不屬於後勤官、廠長的工作也變成我們要完 成,……陳副旅長來了之後,變為要參加很多會議,……因陳 副旅長要求瞭解細部資訊,所以使旅部參謀常常需要跟下級索 要資料,使下級工作時間變長,常有影響中午休息、外散宿及 週一至週五休補假時間……。」「109年2~4月期間後勤業務 較為繁重,後勤副旅長陳○○常集合各二級廠長至其辦公室開 會,會前由各廠長交會議資料給兵參官統整,如有延誤或疏漏, 常會遭兵參官呂少校要求至後勤科報到及責難。」(證人 B1 於 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我們的資料如果少交或有錯誤,會被兵參官在群組 或會議上提報,科長或後勤副旅長就會叫我們出檢討報告、心 得,並且要去集中作業還有連坐罰,例如我的作業如果沒有交, 我需要跟著我的副營長和連長一起到那邊集中作業直到結束, 這樣就會造成我在業務和同儕相處的壓力,也會造成同儕對我 的不爽。」「(問:誰會要求你去集中作業、連坐罰?)科長 和後勤副旅長都有,一開始是後勤副旅長從108年9月開始要 求如果資料有問題,就要進行集中作業、交檢討報告、連坐罰, 109年2月之後這種頻率愈來愈高,但實際狀況要看各單位,我 自己一星期約有一、兩次集中作業,連坐罰不一定。」(證人 B1 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的證述)

「後勤副旅長要求每日逐裝表審查,因使用外散宿時間實施審查,其實已造成我、幕僚及各單位的困擾;3月下旬僅針對機步一營實施,4月才開始擴及其他單位,因為269旅可恃戰力編成將於6月1日實施,故要求各單位提升裝備妥善率,以因應司令部及國防部裝備驗證(編成時主戰裝備妥善率應為100%)。」(證人B2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以我對陳〇〇上校處事風格的瞭解,不會鼓勵只會責罵, 而且常常抓第一線幹部去他辦公室私下對談,如果不滿意就會 叫單位主管過來。」(證人 B3 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後勤部分的會議,除了會議管制表上所安排的會議之外, 常常後勤副旅長陳〇〇上校會要求營連級幹部將交辦的工作趕 在其要求的時間內送到副旅長辦公室,常常晚上 6 時之後都會 看到副旅長辦公室門口外都有許多營連級幹部在門外等待回報 相關交辦工作進度,大概從農曆年節後持續到案件發生這段期 間此類狀況比較頻繁,也許可能是最近司令部要實施各單位二 級廠評鑑的關係。」(證人 B4 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後勤副旅長陳〇〇上校雖說很認真,但僅表面,下級有問題,沒辦法幫下級解決,每次都透過管制下級晚上至後勤科統一作業,也都是幕僚在累……。」(證人 B5 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那一陣子很誇張,每天晚上單位都來。我的業務沒有跟他們一起開會,但我覺得每天都這麼多人來開會,長官求好心切,沒有那個必要,會把下級逼死。」「他(陳〇〇副旅長)可能求好心切,他的職位也是逼不得已。只為求完成目的,但沒考量下級。一週一天也罷,每天都這樣。他一直開會,就沒時間執行任務。他為了執行完成任務,但沒考量到下級。」(證人 B6 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除了會議管制表上所安排的會議之外,常常後勤副旅長 陳〇〇上校會要求營連級幹部將交辦的工作趕在其要求的時間 內送到副旅長辦公室,常常晚上6時之後都會看到副旅長辦公 室門口外都有許多營連級幹部在門外等待回報相關交辦工作進 度,大概從農曆年節後持續到案件發生這段期間此類狀況比較 頻繁……。」(證人B4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 (五) 董○○身為 269 旅旅長,對於陳副旅長違規行事及採行管制作 為造成的影響,竟毫無所悉:
 - 1. 陳○○後勤副旅長雖於109年6月22日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 「接任後勤副旅長的新要求……主戰裝備缺失集中:由停用 裝備上將可用零件拆裝至其他損壞裝備上,以迅速恢復裝備 妥善(有向旅長報告過)。」
 - 2. 惟陳○○上校於 111 年 7 月 16 日本院詢問時則表示: 「我沒 有印象和旅長報告過,我有跟他報告裝備狀況,有無和他報 告我已不復記憶,口頭、書面我都沒印象了。旅長應該不是 很清楚,我沒有印象了。」董○○於111年7月16日本院詢 問時也表示:「我都讓副旅長依分工執行,藉由會議掌握, 資料不會顯示推動情形,只會顯示執行的狀況。」「我對細 節確實沒那麼清楚。」「(問: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是 否嚴禁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對。正常提報沒有提這段, 開會沒有提到說要做拆拼。……我主持的會議僅顯示裝備缺 失改進狀況,資料裡面沒有顯現需要用拆拚。」
 - 3. 由上可見,陳○○採行越級拆拼作業,並未取得董旅長的同 意,益見董○○身為 269 旅旅長,對於陳副旅長不僅違規行 事,所採行的管制作為,也讓各單位疲於夜間作業、造成官 兵間的怨對等情事,卻毫無所悉,亦難辭其咎。
 - 4. 另陸軍司令部僅依陳○○於行政調查所述,即於行政調查報 告指出陳副旅長所為「經董旅長同意」,陸軍司令部於本院 詢問時也坦言:「當時調查陳副旅長有向旅長報告,確實有 進行該檢討逐裝表,但我們不是那麼確認旅長是否有知悉。」 「當時因為黃中尉案而進行調查,內有進行拼裝作業,確實 違反規定,基於陳副旅長的職責,有予以檢討。……他(陳 副旅長)可能有講,我們無法論斷旅長知悉程度。」顯見當 時調查有欠周延,應予一併檢討改進。
- (六) 綜上, 陳 \bigcirc ○上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269 旅擔任後勤副旅長 後,明知國軍已明令禁止實施「越級」或「拆拼」的保養工作, 惟為改善提升旅上主戰裝備妥善率,竟仍執意要求各單位違規 進行越級拆拼作業,並要求二級廠填載超出業務範圍的逐裝表, 更自109年3月起採行集中管制作業,要求各單位每日晚間7

時 30 分至後勤科研討審查裝備維修進度,讓 269 旅相關人員疲於晚間作業,也造成官兵之間的怨懟,董〇〇旅長竟毫無所悉, 任由陳副旅長違規行事、執行的管制作為加重所屬業務負荷及 夜間休息時間,均有違失。

五、黃中尉原為義務役轉志願役之士兵,於107年1月17日至9月 17日接受專業軍官班訓練後,即分發至269旅任職旅部連保養排 排長,並為聯合二級廠廠長;而黃中尉在未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前 即任該廠廠長職務,雖經陸軍司令部調查後,認無違反現行規定; 惟長期以來擔任該職務的保養排排長異動頻繁,並已懸缺9個月 時間,黃中尉接任後卻未獲交接清冊資料,也欠缺足夠的專業職 前訓練;加上陳〇〇上校到任後勤副旅長後積極採行新的管制作 為,而 269 旅又未能落實副廠長職務的實質代理,並將旅部連的 體能訓練工作,由原本的輪派方式,改由指定黃中尉擔任,讓黃 中尉任務安排極盡不合理,從109年2月起不僅疲於夜間加班作 業,甚至工作到凌晨及放假時還在營工作,也經常晚歸寢室,靠 飲用提神飲料消除疲勞,翌日還繼續擔任晨間5時50分的體能訓 練官,已超過其體能負荷,也違反 269 旅加班及睡眠時間等規定, 而疲倦帶隊訓練時,還遭部屬當眾嚴厲斥責,更因工作執行之故 而遭 269 旅主官人員指摘責難、所屬土官幹部質疑、不尊重、不 服從或以尖銳言語相對,主管與部屬對黃中尉的人格尊嚴有侮辱 之嫌,且黃中尉也曾被排入輪值衛哨勤務等不合理情事,顯示黃 中尉處於充滿敵意、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再從黃中尉輕生前3日 忙碌的工作行程來看,凌晨1時30分還在處理業務而未就寢,竟 然清晨 5 時 50 分繼續帶領晨間體能訓練,事發前 1 日晚上及當日 早上還遭到主官的指摘、部屬不禮貌的回話,益見黃中尉承受莫 大的工作壓力與身心疲累,飽受言語的欺凌。而 269 旅相關主官 人員明知黃中尉工作狀況需要協助,也知道黃中尉在後勤科作業 加班,卻無積極的協助作為,部屬也以形同以下犯上的言語與態 度相對,一再指摘讓孤立無援的黃中尉陷於更脆弱無助的處境、 人格尊嚴遭致侮辱、承受更大的壓力,致生輕生憾事,也嚴重打 擊基層官兵十氣,不利國軍備戰整備工作,相關人員均難辭其咎, 應予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之責,且269旅對於所屬人員的督導與協 助機制未盡落實,也有重大違失。

- (一) 黃中尉在未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前即任職聯合二級廠廠長,雖經 陸軍行政調查後,認無違反現行規定;惟長期以來擔任聯合二 級廠廠長職務的保養排排長異動頻繁,且在黃中尉接任前已懸 缺9個月,269旅卻未能落實執行交接。
 - 1. 黄中尉原為義務役轉志願役之士兵,於107年1月17日至9 月17日接受為期32週的專業軍官班訓練後,即分發至269 旅擔任旅部連保養排排長,並為聯合二級廠廠長,先任職後 方再進一步接受二級廠管理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訓練等相關專業訓練:
 - (1) 依據國防部查復資料及陸軍行政調查報告顯示,截至109年 5月1日止,陸軍計有146個二級廠,直屬連保養排長編制 均為中尉官通職缺,而黃中尉原為義務役轉志願役之士兵, 於107年1月17日至9月17日接受陸軍步指部專業軍官 班 106 年第 3 梯次訓練,為期 32 週 2,其中後勤實務課程計 56 小時,內容為「勤務支援-二級廠管理作業暨編組流程」 等課程,使初任官具備基礎後勤實務職能,即可擔任保養排 長職務(黃中尉入伍分發及任職情形,詳見下表)。

時間	機關 職務/階級	
102.06.26	至陸軍步兵第○旅○○連入伍	二等新兵
102.08.01	分發至陸軍特戰指揮部(下稱特 指部)特種作戰第○○營○連	服義務役/一兵特種兵
103.02.01	轉服志願役士兵	一兵特種兵
103.04.16~ 105.08.16	陸軍特指部特種作戰〇營〇連	曾任一兵81迫擊砲兵、一兵 機槍兵、上兵60迫擊砲兵、 上兵機槍兵等
106.04.01~ 05.19	特戰訓練中心受訓	上兵學生
107.01.17	至陸軍步指部接受專業軍官班 107-3梯訓練	
107.09.17	結訓分發至269旅旅部連	少尉保養排排長
108.10.01	269旅旅部連	中尉保養排排長

資料來源:國防部。

² 依陸軍步指部「專業軍官班-機步(步兵)隊」課程規劃表,專業軍官班分科教 育 32 调。

- (2) 黃中尉結訓後分發至 269 旅擔任旅部連保養排排長,且為聯合二級廠廠長,並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參加六軍團新進幹部講習 2 週 3。之後黃中尉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參加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二級廠管理班」課程 4,完訓後測驗合格取得證書,再於 109 年 1 月 3 日至 21 日至中壢職業訓練中心,接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⁵,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取得證書。
- 2. 國防部及陸軍行政調查雖稱保養排排長編制均為中尉官通職 缺,經完成基礎後勤實務職能,即可擔任該職務;惟長期以 來 269 旅旅部連保養排排長異動頻繁,且黃中尉到任前,該 職位已懸缺9個月,接任後卻僅由副排長詹○○協助瞭解環 境及各項業務即完成交接,未有交接清冊資料可稽,也欠缺 足夠的職前訓練,如何順利推動交付任務:
- (1) 依國防部及陸軍行政調查上述所稱:保養排長編制均為中尉官通職缺,經完成「勤務支援—二級廠管理作業暨編組流程」,即可擔任該職務等語。惟據國防部查復資料顯示,擔任 269 旅聯合二級廠廠長職務的旅部連保養排排長異動頻繁,從 104 年至黃中尉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接任,短短 3 年間已歷經 4 任保養排排長,其中蔡〇〇及林〇〇分別僅任職 4 個月及 5 個月等(詳下表)。

姓名	任職起迄時間	官科	備註
000	101.12.16~104.07.01	經理	106.03.27退伍
000	104.07.01~105.05.01	兵工	105.10.28退伍
000	105.05.16~105.09.16	運輸	108.02.01退伍
000	106.07.01~106.12.01	步兵	107.03.16退伍
黄中尉	107.09.17~109.04.16	步兵	109.04.16輕生

(2) 再據國防部查復資料及陸軍行政調查結果顯示,旅部連前

³ 課程區分基層實務工作、領導統御、一般課程及專業課程。

⁴ 內容為二級廠作業流程、執行作法暨督管作為(含學術科測驗)等 12 項課程,合計 32 小時。

⁵ 内容計法規與通識、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及一般行業管理實務等共計 42 小時。

保養排排長○○○中尉任職期間任職至106年12月1日因 病停役,懸缺達9個月後方由黃中尉於107年9月17日接 任,而黃中尉到任後,269 旅又僅由副排長詹〇〇上士協助 瞭解環境及各項業務,即完成交接,並無任何交接清冊資 料,經陸軍行政調查後亦認定交接「程序顯有瑕疵」。

- (3)本案發生之後,為強化保養排長職前訓練,陸軍已將二級 廠管理班增加「專業實習」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等5門課程,訓期從1週,增加為6週,並於110年 修正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的任職規定,明定保養排排 長採「先訓後派」原則,派職前取得「二級廠管理班」及「甲 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專長及證書,且截至111年8 月20日止,「基層後勤管理班(含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口已完訓計 192人,現任保養排排長均已具備專長 及證書。
- (二) $\mathbb{R} \cap \mathbb{C}$ 上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到任 269 旅後勤副旅長後,採 行新的管制作為,惟原本協助聯合二級廠業務運作的副排長詹 ○○卻被指派支援六軍團評鑑工作,致使當時任職尚未滿1年 的黃中尉承受的工作壓力與負荷因而增加,因此,從109年2 月起開始頻繁於夜間作業加班,甚有工作至凌晨的情形及休假 時仍在營工作,而呂○○連長明知黃中尉於夜間作業加班,卻 無積極作為,事後猶辯稱:「我那時不知道」。
 - 1. 如前所述,陳○○上校於108年8月1日到任269旅後勤副 旅長後,新增管制作為。惟該旅聯合二級廠原由詹○○上士 襄助黃中尉處理相關業務運作,卻被指派支援六軍團評鑑工 作,而該連呂〇〇連長雖再指派羅〇〇上十代理業務,卻又 於109年3月1日再指派羅十代理十官長業務,以致羅十分 身乏術而無力進廠協助黃中尉:
 - (1) 詹○○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到任旅部, 之後擔任旅部連保養 排副排長,且據國防部查復表示:「黃中尉到任保養排排 長前,係由副排長詹○○上士綜理聯合二級廠廠內全般作 業管理。」而徐○○上兵於本院訪談時也證述:「詹○○ 任職一段時間,本來應該可以協助廠長的。」加上黃中尉 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 及 108 年 10 月 24 日 兩 次 接 受 國 軍

身心狀況評量施測的結果均為「適應良好群」,可見在副排長詹〇〇上士襄助下,於 269 旅旅部連保養排初任軍官並甫任廠長職務的黃中尉,尚能因應該廠相關業務。惟陳〇〇上校到任後勤副旅長後,積極展開新的管制作為,詹〇〇卻被指派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6 月 26 日支援六軍團評鑑工作。

(2) 呂〇〇連長雖於109年2月間再指派羅〇〇上士代理副廠 長的業務,卻又於3月1日再指派羅士代理士官長職務的 業務,羅士於警詢時及本院訪談時,即坦言僅能以士官長 的業務為優先,難以經常進廠協助;證人B7、B8、B9也 證稱羅士因身兼多職而每週僅能到廠1次:

「我在代理士官長業務期間,二級廠業務部分無人代理;我沒有辦法每天進二級廠,主要是看旅部有無會議,或上級交辦事項,若都沒有,我就會進廠協助作業車輛維保及業務處理;從3月代理士官長,平均每週僅會進二級廠幫忙一次左右,其他時間幾乎都要開會或有其他交辦事項需要處理,無法進廠。」「主要以士官長的事情優先,士官長的層級較高,會優先。當時每天都在開招募的會議。我不太記得了,比較沒有時間可以進廠。」(羅士分別於警詢時及本院訪談的陳述)

「我們的副廠長上士詹〇〇又到六軍團去支援二級廠評鑑小組,原本由上士羅〇〇代理副廠長,但同時間旅部連士官長調職,所以羅〇〇又去代理連士官長職位,所以都不會在二級廠內,所以只有廠長一個人處理長官交辦業務。」「沒有人可以去輔助黃排,通常有副廠長可以協助。我在該廠的時間比黃排久,只有那一段時間有遇到這個時間。羅〇〇的職位只是一個修車的組長,因為那一段時間,原副廠長去支援,羅〇〇臨時支援,剛好那段時間連士官長又調職,再加上羅〇〇又較資深就兼士官長,非常態,只有那一段時間。」(證人 B7 分別於警詢時及本院訪談的陳述)

「羅○○上士於109年3月起代理旅部連連士官督導長後,每週只有星期四上午會來二級廠看一下我們工作。」

(證人 B8 於警詢時的陳述)

「他(羅〇〇上士)都是代理,編制上是輪車組長, 他算最高階才代理,他已經身兼多職,副廠長、十官長、 輪車組長等。」(證人 B9 於本院詢問時的陳述)

(3) 證人B10於陸軍行政調查時也證述詹〇〇上士支援六軍團, 加上陳〇〇副旅長對後勤要求較嚴格,致使黃中尉壓力增 **л**п:

「前任連長黄〇〇少校任職期間因副排長詹〇〇上士 在協助二級廠運作,故給予黃中尉的壓力相對較少,新任 *連長呂○○少校到任後,因詹○○上十支援軍團二級廠鑑* 測,加上副旅長陳○○上校對後勤要求較嚴格,致使黃中 尉壓力增加。

2. 在欠缺副廠長實質的代理協助下,黃中尉承受的工作負荷因 而增加,從相關人等於陸軍行政調查、司法偵查及本院訪談 時的證述,顯示黃中尉從109年2月起疲於夜間作業、經常 晚歸寢室,甚至因二級廠於下午4點後必須關廠,而得至後 勒科借用電腦加班,休假時還在營工作:

「約自109年3月底起,黃中尉幾乎每天都是凌晨2、3 點回寢室,因為我們是雙人雙層鋁質床,我睡在他旁邊,所 以我比較清楚。」「我記得他都滿晚回寢室,每天都會喝提 神飲料,如魔爪等。」(證人 B11 分別於陸軍行政調查及本 院訪談時的陳述)

「我跟黃中尉是同一寢室,凌晨2、3點部分我不知道, 但我通常 11 點之後睡覺,睡覺前經常沒有看到他回寢室。」 (證人 B12 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約於109年2月份左右,因夜間值勤旅部大樓衛哨留 宿,約於1、2點時見到黃排長返回4樓寢室(因當天天氣較 冷,黃排開門時遭冷醒),且看到他手中拿一堆資料, 迄 3 月10日受訓前,因夜間值勤衛哨留宿,印象中計見過3次。」 (證人 B13 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我睡在黃排上鋪斜對角,在4月16日凌晨1點30分 許值旅部大樓衛哨下哨後,回到寢室時,沒有看到黃排在床 上睡覺,因為晚上黃排常會到後勤科借電腦作業,推測他可 能在後勤科加班。」「平時無夜間值勤衛哨時均外宿返家,僅於夜間值勤時留宿,頻次約每週1~2次留宿,留宿期間約於2300時就寢,109年1至4月期間大多數未見過黃中尉按時返回寢室,109年1月之前黃中尉就寢狀況尚屬正常(22時已返回寢室盥洗等);109年1月之前還有看過黃中尉有空閒時間使用手機(玩遊戲),之後就感覺他很忙,但未曾詢問過他忙碌原因。」(證人B7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4月16日那週都看到黃中尉加班到很晚,心情都不太好。我記得4月16日那晚上去便利商店買東西都會遇到他,他說他還要作業。」(證人B14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我通常 12 點就會睡了,他仍會在寢室寫資料,或到外 休息區找有桌子的地方寫。」(證人 B15 於陸軍行政調查時 的陳述)

「109年3月16日到旅部任職;我來了之後,他每週至少有2到3天晚上主動來找我問問題或借電腦使用,每次來至少2個小時,都接近凌晨12點,我都叫他趕快回去睡,他就會回覆我一下,說好,但還繼續用他的東西。」(證人B16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側面了解,廠長常跑去後勤科作業,有時也會作業到 很晚,到凌晨 2、3 點的都有,不知原因為何,但建長都會要 求廠長早點休息,也有和廠長溝通過,但狀況仍會發生。」 (證人 B2 於陸軍行政調查時的陳述)

「我知道每一天聯兵一營副營長會帶著他營部旗下單位的主官、後勤官、二級廠廠長到後勤副旅長辦公室提報如何恢復裝備的妥善,其餘的聯兵二營、聯兵三營、旅部連的副營長會帶著他營部旗下單位的主官、後勤官、二級廠廠長跟後勤科科長提報如何恢復裝備的妥善,每天都提報到晚上22時過後,所以黃中尉每天提報完以後,改善的缺失都落在黃中尉的身上,導致他提報完後還要在後勤科辦公室做業務做到半夜。」(證人B6於警詢及訊問時的陳述)

「我跟他(黃中尉)沒有很熟,常到我辦公室。他們時 間點因為開會、他們營連級單位後,會用我們辦公室電腦。

他們關廠後就沒有電腦,來我們辦公室用電腦。我們有時候 會加班,問他才知道為什麼。他們關廠後就沒有自己的電腦, 我才會覺得他那麼晚才會來我們這邊。他不太會跟我說有發 生什麼事情,我當天還有跟他打招呼,我會問候他,每天都 關心他,前一天是作業到1點。他6點半就坐在那邊,到晚 上 11、12 點。他在等上級開會結果再辦理。所以才會關心他 為何沒休息,這樣持續 2、3 個月。其他廠也有,但沒這麼誇 \mathcal{R}_{\circ} (\mathcal{B} 人 \mathcal{B} 6 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他(黃中尉) 去的頻率很高,我也幾乎每天去。因為 業務要跑章、副旅長要的資料要修正,提報做法等。……通 常白天處理長官緊急要的資料,晚上處理營級的資料。白天、 晚上的資料都是自己調配的。我和黃排時常要去吃飯,會被 臨時交代開會、交資料等等,時常要壓縮我們個人的時間。」 「下午4點後二級廠規定要關廠,若要作業,他要跑去別的 辦公室做。」(證人 B1 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 3. 桃園地檢署 110 年度軍偵續字第 3 號不起訴書也明載黃中尉 於夜間有使用電腦繼續作業之情形:
- (1) 經檢視黃中尉於 269 旅聯合二級廠使用的公務電腦及「後 勤科辦公室」借用的公務電腦等2台電腦中與黃中尉個人 業務相關檔案的「修改日期」資訊照片,可認黃中尉留存 之部分業務檔案於109年1月7日、14日、2月5日、6日、 11日、18日至20日、25日、3月2日、3日、10日、11日、 $17 \boxminus \cdot 18 \boxminus \cdot 23 \boxminus \cdot 24 \boxminus \cdot 26 \boxminus \cdot 27 \boxminus \cdot 30 \boxminus \cdot 31 \boxminus \cdot$ 4月1日、5日至7日、9日、10日、13日及14日的晚間 時段均有人使用。
- (2) 且晚間 10 時過後,聯合二級廠管制室的電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晚間 11 時 21 分、3 月 10 日晚間 11 時 46 分、3 月 31 日凌晨 0 時 4 分,以及黃中尉在後勤科慣用的電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晚間 11 時 21 分、2 月 6 日凌晨 4 時 39 分、3 月 24 日晚間 11 時 56 分、3 月 27 日凌晨 0 時 41 分、3 月 31 日凌晨 0 時 4 分、4 月 1 日凌晨 1 時 2 分、4 月 5 日晚間 10 時 26 分及 11 時 39 分、4 月 6 日晚間 11 時 7 分、11 時 8 分及 11 時 39 分、4 月 9 日 晚 間 10 時 39 分、4 月 14 日

晚間 10 時 53 分,均有存取紀錄。

- (3)而以現存科技技術⁶,雖無從直接判斷分析黃中尉使用過的 公務電腦內,相關檔案資料的產製人與實際產製時間,惟 應可推認黃中尉於部隊表定休息時間有使用電腦繼續作業 之情形。
- 4. 黄中尉在事發前的放假時還在營工作:

根據國防部提供有關黃中尉 109 年 2 月至 4 月 16 日的慰例假/榮例假紀錄,經比對桃園地檢署上述黃中尉使用電腦存取紀錄的時間,黃中尉在事發前 10 日放假時有在營工作的情形。

黃中尉使用電腦存取檔案時間	慰例假/榮例假日期
4/5夜間10時26分及11時39分	109.04.01 (1200) -109.04.06 (0700)
4/10及4/13晚間時段	109.04.10 (1800) -109.04.14 (0700)

- 5. 呂〇〇連長經由他人轉知或曾見過黃中尉夜間時仍在後勤科作業,也曾在109年4月15日夜間10時49分、11時55分以LINE找黃中尉,卻無積極協助作為,事後對於黃中尉疲於夜間作業加班之事,猶辯稱:「我那時不知道」:
- (1) 呂〇〇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 (問:4月15日晚上2249時及2355時曾以LINE要求黃中尉去找你之原因?) 22時49分是要拿宵夜給他吃,想說他應該還在後勤科作業,所以先用LINE問他在哪裡,之後才叫他來找我拿宵夜;23時55分是因為後勤副旅長當週告知,軍團指揮官會無預警至二級廠視導,雖然是針對聯兵二營及砲兵營實施視導,且會要求二級廠廠長實施現地報告,所以副旅長通知各廠均應準備報告詞,避免臨時更改視導路線,所以提醒黃排明日開廠前將環境整理好,而兵參官已驗收完報告詞,故未再要求他背給我聽等語。
- (2)呂○○連長於陸軍行政調查時並坦言:「我只知道他會在 後勤科待很久,是兵補官傅○○跟我說的,因為黃中尉就

⁶ 桃園地檢署於偵查期間,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助破解密碼,均未果。

坐在他旁邊。」呂連長於本院詢問時也表示:「……有一 次我去後勤科交資料,我有看到他,他說要幫兵參官做資 料才在那。……」、「他跟我說在幫戴〇〇、呂〇〇會幫 忙做資料。我只知道是做跟二級廠有關的資料。」

- (3)由上可見,呂○○身為旅部連連長,經由他人轉知或曾於 夜間時見到黃中尉仍在後勤科作業,也曾在109年4月15 日認為黃中尉還在後勤科作業,於夜間 10 時 19 分以 LINE 找黃中尉,卻僅口頭詢問黃中尉為何出現在後勤科的原因 後,即未再聞問,並無積極協助作為,事後於陸軍行政調 查及本院詢問時猶辯稱:「(問:知不知道黃中尉經常工 作到凌晨2、3點?)不知道」、「(問:你身為黃中尉的 連長,為何不知道他夜間經常加班?)我那時不知道」、「我 不知道他長期都在那」。
- (三)黃中尉因工作業務執行,不僅遭269旅相關主官人員指摘、責 難,也不受所屬士官幹部的尊重與服從,甚至遭到部屬以尖銳 的言語相對;且經香黃中尉曾被排入輪值衛哨勤務、甚至頻繁 於夜間作業加班後仍擔任晨間體能訓練官;黃中尉也曾向人提 及與單位同袍、下屬相處不愉快、業務壓力很大。
 - 1. 黃中尉遭 269 旅相關主官人員指摘、責難:
 - (1) 陳○○上校為 269 旅後勤副旅長,對於全旅有協助旅長進 行督導的責任,並有指導旅級幕僚後勤判斷、計畫與執行 等事項的責任;趙○○中校為269旅後勤科科長,對聯 合二級廠相關作業,有督導與管制義務;戴○○少校、呂 ○○少校分別為 269 旅後勤科前、後任兵參官⁷,且屬旅級 的幕僚人員,襄助陳○○、趙○○督導聯合二級廠相關業 務。呂〇〇少校則為旅部連連長,是黃中尉的直屬主官。
 - (2) 依據陸軍行政調查結果顯示,黃中尉確實有因工作執行之 故而遭 269 旅主官人員指摘、責難:

⁷ 戴○○自 102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擔任 269 旅後勤科兵參官,之後從 109年3月16日起由呂○○接任兵參官。

主官人員	陸軍行政調查報告摘要
後勤副旅長 陳○○上校	訪據該旅部分人員指稱,陳○○副旅長曾於會議中對呂○○連長提及「你看你的保養排排長那什麼鳥樣」,並曾於三對二補保座談中對黃中尉責難「幹什麼吃的」、「只會吃飯」、「做事蠻幹」等語;另曾當面□出「是不是要當老鼠屎或不要當老鼠屎」及「像個兵一樣」等語責難。
旅部後勤科長 趙〇〇中校	趙〇〇中校於109年4月15日曾因旅部連二級廠補保附油管制不佳責備黃中尉,惟該廠相關油料申請均經後勤科審查及督導,顯見該科督管不周,應併案檢討;另責備過程中,有聲量大、語氣差、不雅口頭禪「他媽的」。
旅部連連長 呂○○少校	呂〇〇連長身為黃中尉的直屬主官,理應就部屬所遇 各項困難,提供適切協助,惟呂少校僅以當面指導黃 中尉,且曾因任務繁瑣對黃中尉口語多有不耐煩,缺 乏有效輔導作為,不免使黃中尉有孤立無援之感。
旅部後勤科前兵參官 戴〇〇少校	訪談戴○○少校表示,未曾與黃中尉有過不愉快,僅 曾於公事上指導他,有時會嘮叨他、念他,告訴他如 何做,但未曾以「菜排」、「廢物」等語責難。
旅部後勤科兵參官 呂○○少校	1. 旅部連保養排人員等12人均表示,未曾見過或聽聞 黃中尉遭兵參官辱罵情事。 2. 呂〇〇少校表示:我在109年4月13日駐廠時,發現 二級廠預防保養實施計畫表排定錯誤、課前準備資 料誤植、輪車維保紀錄表疑似不實等情,有比較大 聲的跟他說,之前就跟他說過了,這次來看怎麼還 是都一樣,我問他何時可以改完,他沒有回應,我 還是跟他說缺失不要再犯,不實的東西不要補正, 我就繼續督導二級廠保養狀況。

資料來源:摘自陸軍行政調查報告。

(3) 再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軍偵續字第 3 號不起訴處 分書所載,269 旅相關主官人員對黃中尉的言語,雖未構成 侮辱、凌辱等不法犯行,或經偵查後證據不足,惟部分言 論可確知黃中尉因工作業務執行狀況而遭到相關主管人員 的指摘,甚至有言語較為激烈的情形;而檢察官在不起訴 處分書中,另敘明陳○○等人雖未該當上述罪名,惟所涉 的行政違失,應由權責機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檢討議處:

主官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 有關因應軍團指揮官視導,集合聯合一營、二營、砲兵 後勤副旅長 營、旅部連等二級廠廠長驗收報告詞及巡視時:陳○○發 陳〇〇上校 現「聯合二級廠」某人員未按規定穿戴膠盔與上衣時,向 黄中尉稱:「軍團指揮官雖然是要看聯合一營、二營的二 級廠,但難保不會看到聯合二級廠的狀況,你是不是要當 老鼠屎」等情,經證人B005、B006於警詢、檢察事務官 詢問及偵訊時證述在案。此部分係針對黃中尉承辦業務上 之缺失提出批評,用語雖非委婉,但無法認該等言論已達 足以減損或貶抑黃中尉在社會上客觀存在之人格或地位之 程度,難認構成公然侮辱之犯行。 □有關「三對二補保座談會議」及「後勤工作指導會議」 中: 1. 證人A004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伊在109年2月、3月 間該旅「後勤工作指導會議」中,看到陳○○點名黃中 尉,先指出有哪些缺失,如果黃中尉答不出來,陳○○ 就會罵:「事情做不好,叫呂〇〇好好輔導」、「幹什 麼吃的」、「事情都做不好,做事像兵一樣」,陳○○ 還有在「三對二補保座談會議」罵黃中尉「幹的跟兵一 樣」等語。 2. 證人A003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陳○○只有在「後勤 工作指導會」上說過黃中尉有問題,陳○○是叫呂○○ 好好教育黃中尉等語。證人D013於偵訊時證稱:陳 ○○於109年3、4月間之「後勤工作指導會」中有對呂 ○○說:「這個二級廠廠長有問題,要請連長去督管」 等語。 3. 是依證人A004、A003、D013所述, 陳○○係針對黃 中尉業務疏失指出指摘,上開話語內容雖非友善文雅, 並非事出無因,言語較為嚴厲,然非出於毫無依據之謾 罵,難認有侮辱之意思。 旅部後勤科長 1. 告訴人指訴趙○○因聯合二級廠遭司令部人員督導相關油 趙○○中校 料缺失後,竟於109年4月15日晚間9時許,公然對黃中尉 稱:「把所有的補保附油一筆一筆算出來」、「二級廠所 需的補保附油需要多少」、「為什麼需要買到這麼多補 保附油」、「跟你講那麼多都聽不懂」、「要說幾遍」、 「督導為什麼有這些缺失」、「什麼時候可以改進」、 「連90天備料也不會算」、「連這樣的事情都做不好」、 「你再去把這個油料算清楚,在裝備的維保卡可以看到, 裡面寫得很清楚,我說你沒有算清楚,我沒有辦法幫你把 油料做調整」、「你業務做不好,時間到了你薪水一樣照 領」、「反正你也沒差嘛」及「他媽的」,侮辱黃中尉。

主官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2. 衡以證人D013、B001、A005於警詢、偵訊時證稱,趙〇〇因聯合二級廠補保油料資料問題,有以「你業務做不好,時間到了你薪水一樣照領,反正你也沒差嘛」、「跟你講那麼多都聽不懂,要說幾遍」等語責罵黃中尉,可知趙〇〇就上述油料缺失指責黃中尉時,或有以非友善、甚有以輕蔑意味之言詞批評黃中尉,但並非無端謾罵,而僅就黃中尉業務承辦缺失提出批評,且有指示證人D013協助黃中尉,是以,趙〇〇應無毀損他人名譽的惡意,無以遽認趙〇〇此部分言論有侮辱黃中尉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旅部連連長 呂○○少校	 告訴人指稱略以:呂○○於某時許,因認黃中尉業務處理不妥,而對黃中尉稱:「你現在就把時間反映給我,沒有試著去處理,你以後當別人的上級時,難道只把問題丟出去嗎」、「你為什麼沒有把你的管制業務做好」、「資料都亂做」、「為何你會不知道二級廠隔日進場裝備為何」、「做完怎麼沒跟我回報」、「我不是星期一才跟你說過,怎麼現在又沒做好,搞什麼東西」、「為何事情協調都沒有先告知我」、「現在對方都不承認要怎麼辦」、「事情怎麼這樣處理,對方的連長都不知道這件事,現在要怎麼處理」、「你是保養排排長,怎麼連這種事都不知道」。 呂○○辯稱:伊是黃中尉的連長,有指導、教育黃中尉的責任,指責都是關於業務上的缺失,例如資料遲交、人員
	沒管制好、將未經伊或輔導長審查的錯誤資料逕送旅部後勤科,或聯合二級廠油料庫房被督導到保養附油過期時,沒有依規定完成鑑定辦理回收,就直接叫油料士把過期的保養附油倒掉,伊不會也沒有以辱罵、貶低、人身攻擊等方式責難黃中尉。 3. 呂〇〇等人固承認有講述如告訴人上述告訴意旨之言論,可知案發經過係因呂〇〇等人對黃中尉之任務執行狀況提出質疑,雖並非友善,甚或較為激烈,然並非事出無因,亦非僅針黃中尉之社會人格或地位加以謾罵或攻訐。
旅部後勤科前 兵參官 戴〇〇少校	戴〇〇固於偵訊時自陳:伊曾於後勤科辦公室或聯合二級廠內對黃中尉稱「東西改善了沒,長官在問了」等語。證人D001、D007、G013亦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戴〇〇有對黃中尉稱「東西改善了沒,長官在問了?」「問你什麼,你就說是,不會回答別的嗎?」「我不是跟你講過資料不是這樣子嗎?」「你的報告沒有做好、廠內的裝備及設施未到齊」等關於業務執行之指責,然戴〇〇有襄助陳〇〇、趙〇〇督導聯合二級廠業務之義務,對黃中尉有督導管制權,縱對黃

主官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中尉有上開業務執行之指責,聽聞者可能感受不愉快,但究
	係針對黃中尉工作內容之指責,客觀上難認已影響黃中尉之
	人格評價。
旅部後勤科兵	
參官	時,在後勤科辦公室內,因認黃中尉對司令部督導缺失改
呂〇〇少校	進事項之陳覆資料未達要求,而於該辦公室內公然對黃
	中尉稱:「3月6日到4月10日這麼久了,為何這些缺失還
	有沒改完的,處置情形你知道嗎」、「為什麼都沒有做
	好」、「要不要我幫你做」等。
	2. 呂〇〇辯稱:確實有因為黃中尉一直無法完成資料改正,
	講話比較大聲,但沒有以辱罵、貶低、人身攻擊等方式責
	難黃中尉,也沒有講過「如果要我幫你,你的薪水是不是
	要讓我領」等言詞。
	3. 呂〇〇等人固承認有講述如告訴人上述告訴意旨之言論,
	可知案發經過係因呂〇〇等人對黃中尉之任務執行狀況提出原民。雖并北方第一其武統為激烈,從并北京出極民
	出質疑,雖並非友善,甚或較為激烈,然並非事出無因, 亦非僅針黃中尉之社會人格或地位加以謾罵或攻訐。
	4. 呂○○雖自陳其有向黃中尉稱「你當二級廠廠長應該把下
	面的人管好,不是把資料作亂七八糟再交給我,不要一直
	浪費我的時間,你怎麼這個都不會」等語,客觀上仍屬針
	對黃中尉承辦業務缺失之批評,並非僅對黃中尉之社會人
	格或地位加以謾罵或攻訐,無以遽認呂〇〇此部分言論有
	侮辱黃中尉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5. 經核對證人G003、G005、G007、G012、G011及A008於
	警詢及偵訊實證稱,僅能認呂○○就軍用車輛保固、二級
	廠評鑑示範等業務,認黃中尉處理未達要求,而對黃中尉
	稱「我不是前兩天才跟你說過,你怎麼還擺成這樣子」,
	並無對黃中尉進行人身攻擊或以髒話辱罵,且黃中尉在遭
	責難後並無在原地站立不動達30分鐘,而是馬上處裡其他
	業務。

資料來源: 摘自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軍偵續字第 3 號不起訴處分書。

(4)相關證人於本院訪談時,也證稱聽過黃中尉遭主官責罵:

「(問:你有聽聞過黃中尉被責罵嗎?誰有責罵)有, 好幾次。開會在後勤科、開會上都有,我不太記得罵的內 容。……黄排很孤立無援,沒有營級可以分擔,黄排下面 沒有人可以管。如果要別人加班,就去申訴黃排,旅部 檢討罵人都是針對他一個人。」「(問:誰有責罵?)呂

〇〇、陳〇〇等都有。」「我還原副旅長的話:『拖累大家就自己看著辦』,也有講他菜,『我早就說這個排長早就有問題』。我不記得時間點,但確定有講過上述這些話,我在場,黃排是否在場我不確定。」(證人 B1)

「(問:你曾在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我有1次(大概是在2、3月)在二級廠親耳聽到後勤副旅長對他大聲咆哮,好像是在罵他,因為距離有點遠,沒有聽到咆哮的內容,也沒有看到他們兩人的表情』,請再說明當時你在二級廠的狀況?)在二級廠庫房,我在補給庫房內,我有聽到副旅長的聲音,但沒有聽到內容。平常在廠內,不會有這麼大的聲音。」(證人B7)

「(問:呂〇〇有罵黃中尉?)資料未完備,所以 罵黃中尉,就吼他,就很大聲吼『這不是你要幫我做的事 情』,他當時就站著被罵。駐廠軍官是後勤科來的輪調, 我們只有一個兵參官。一件事情重複講就會訓斥他。」(證 人 B8)

- (5)相關主官人員於陸軍行政調查、司法偵查、本院詢問時也 坦言確有因工作執行而對黃中尉口氣不佳、或有責罵:
 - 《1》兵參官呂〇〇少校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問:你有沒有指責過黃中尉?)有,我在109年4月13日駐廠時,發現二級廠預防保養實施計畫表排定錯誤、課前準備資料誤植、輪車維保紀錄表疑似不實,有比較大聲的跟他說,之前就跟他說過了這次來看怎麼還是都一樣,我問他何時可以改完,他沒有回應,我還是跟他說缺失不要再犯,不實的東西不要補正,我就繼續督導二級廠保養狀況。
 - 〈2〉證人 B17 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問:知不知道黃中尉遭旅部的長官、主管或幕僚以言語責難?知不知道責難內容?)後勤科科長跟後勤副旅長。後勤科科長責難部分,我不知道;後勤副旅長責難部分,是針對他事情沒做好,罵他『幹什麼吃的』、『只會吃飯』、『做事蠻幹』。」
 - 〈3〉呂連長於警詢時也坦言:「在交給後勤科的資料遲交或

沒回報、有單位裝備進二級廠作業卻沒有將人員管制好、 沒有依照你說的方式修改逐裝表等情況下,會罵黃中 尉。」

- 〈4〉有關後勤科科長趙○○於109年4月15日在後勤科辦公 室對黃中尉說:「旅部連二級廠買了一大堆補保附油要 幹嘛?」「把所有的補保附油一筆一筆算出來」等,趙 ○○於本院詢問時坦言:「有這件事,當天司令部有督 導,我們去看他庫房有用油怎麼那麼多,與維管數量有 落差。有些裝備已經移交,油沒有用到。我晚上有跟他 說我要調整到別單位,請他把油算清楚,我才能依照油 的數量和項目,按其它旅的需求分配,也減輕他的庫存 油料壓力。」「他有油料士來計算,我們要分不同油種。 我到第三次才對他兇一點,他算出來的落差有點大,我 □氣確實有比較不好,我直接請我的幕僚去協助處理。□
- 〈5〉陳○○上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沒有。我態度嚴厲, 口氣大聲,沒有口出惡言。每次問黃排工作有沒有問題, 或交付任務時,他都說是,沒有問題,但做出來與預期 有落差,我們都有告訴他,他會落到一些,但是問他為 何做不到,他也都會答是,沒有問題。這個排長我會去 看他,我去看二級廠,都會去把他找來。」
- 2. 依據陸軍行政調查、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以及相關證述顯 示,確實有部屬對黃中尉有不尊重、敷衍的態度或不友善的 言語,黃中尉也曾向人抱怨管不太動二級廠人員、自己是「屎 缺廠長」:
- (1)中十蘇○○及余○○擔任聯合二級廠管制十業務,是黃中 尉的部屬,就聯合二級廠相關事務受黃中尉的指揮、監督。 而連〇〇上十、曾〇〇中十、廖〇〇中十等人為 269 旅旅 部連的行政排或行政組十官,雖非直屬於黃中尉的直接部 屬,惟因黃中尉的軍階在上,故黃中尉為上述 3 人的上官。
- (2)相關人等於陸軍行政調查時,指出黃中尉確實有遭部屬以 敷衍、不配合的態度相對,黃中尉甚至向他人抱怨被人稱 「阿兵官」、自己是「屎缺廠長」:

「從我到任後到旅部連二級廠駐廠4次,我發現到他

的部屬對他指揮,態度比較敷衍,他好像比較指揮不了他 的部屬,例如,我請他命承辦人去找資料來跟我解釋,承 辦人就隨手指一指資料,跟他說資料在那裡,並叫旁邊的 人去拿給排長,由排長來跟我解釋,直到排長答不出來, 承辦人才心不甘情不願的來跟我解釋,我有念承辦人為何 不直接來跟我解釋。」(證人 B16)

「因為我是輪保兵,黃排在108年中開始頻繁地叫我 幫他承修我自己派工單以外的車子,我蠻好奇為什麼不叫 原本旅部連派工的人,要叫我來保養,而且旅部連的人在 旁邊休息而已,不過我也沒多想,黃排講了我就去做。」(證 人 B18)

「連○○上士對黃排及曾排的態度都是不太友善,口 氣不太好,雖然沒有侮辱性字眼,但都以資深人員的態度 對兩個排長說話,我曾經在109年間在大庭廣眾下,看過 黃排被連○○叫過去糾正1次,曾排則常看到被糾正。」(證 人 B14)

「連上值星官連〇〇上士有大聲罵過他兩次,第1次 是我親耳聽到,第2次是我親耳聽到、親眼看到,我都有 糾正過她。」(呂〇〇連長)。

「黄中尉之前有一次於 108 年間,曾經在二級廠外面聊天間告訴過我,他們都叫我阿兵官,但……所謂『他們』是指誰卻沒有說我也沒有多問。」(證人 B19)

「他去(108)年(時間記不得了)有跟我說過二級廠的人不太好管理;他從去(108)年5月23日在同學群組抱怨,他在LINE上打上『我是屎缺廠長』。」(證人B20)

「我記得好像是3月左右(正確時間記不得了)晚上 我剛離後勤科裡,在回去寢室休息的路上聊天,黃中尉有 跟我說有些人(沒講是誰)他在二級廠管不太動……。」(證 人 B21)。

「黃中尉有說他在處理派訓的時候,有被派訓的不願 意配合參加、晚上要被連坐罰的時候,黃中尉的二級廠人 員要去外散宿、不願意配合集中作業,我只知道這樣的狀

- 況,他沒有特別指明是誰。」「黃中尉其實很常來二營二 級廠借人,他們二級廠人力要休假、要就有其他事情,黃 中尉也說大家很不願意幫他,我們也是基於幫忙的立場, 才會答應借人,但因為行政手續很繁瑣,所以二營二級廠 才會違規借人。」(證人 B1 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訊問筆錄)
- (3)從陸軍行政調查報告顯示,黃中尉因帶領訓練體能時而遭 受部屬連○○上士2次當眾指責,如同以下犯上;而事發 當天 109 年 4 月 16 日, 黃中尉已工作至凌晨 1 時 30 分, 上午5時50分又帶隊訓練,睡眠應已呈現不足狀態,惟部 屬廖〇〇中士、曾〇〇中士及連〇〇上士等 3 人在 LINE 群 組內傳送不恰當訊息,可能令黃中尉感受其領導遭受質疑, 衍生負面情緒:
 - 〈1〉黃中尉曾遭受連○○上士的指責,連士除坦承曾分於109 年1、2月指責黃中尉2次,均為擔任值星官時,因見黃 中尉擔任體能訓練帶隊官,未能管制體能不合格人員確 實訓練。上情經呂○○連長發現後已立即糾正,未再有 其他類似情事;連士也坦承:「我有在 RHQ 的群組,於 108年9月27日0757時對曾○○及黃中尉說『麻煩兩 位排長用餐時在連長未下令您們可以下餐廳前,請勿自 己下餐廳』,同(27)日0815時又通知『各排清查有幾 個群組後跟我回報,排組的、幹部的、互助組的,這些 主要是讓連級知道沒有上報,麻煩不要隱匿不報』,共 通知兩件事,之後在0815時只看到黃排回『好』,我沒 想太多就回他『好三小』」。
 - 〈2〉黃中尉參與單位建立 LINE 工作群組計有 RHQ、保養排、 直屬連二級廠、兵工廠、啊欸呿 Q 幹步及不合格暨 BMI 等 6 個群組,成員均為旅部連或聯合二級廠官兵。事發 當天 109 年 4 月 16 日, 黃中尉已工作至凌晨 1 時 30 分, 上午5時50分又帶隊訓練,睡眠應已呈現不足狀態,惟 上午 10 時 38 分至 11 時 41 分,廖〇〇中士、曾〇〇中 士及連○○上士等3人在「啊欸咗Q幹步」群組內因派 訓作業發生錯誤,遂向黃中尉傳送「那他是要拿兩個 10 塊間上帝、可不可不要一直狀況 8 及排長你給後勤科的

資料超級亂超級錯」等不妥適言語。

- (4) 依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軍偵續字第 3 號不起訴處 分書所載,269 旅相關士官對黃中尉的言語,或許未構成侮 辱的犯行,或經偵查後證據不足。惟查:
 - 〈1〉人的尊嚴乃是人所固有的價值,黃中尉卻因執行工作之故而遭到部屬連○○、廖○○、曾○○、蘇○○、余○○等不友善、尖銳、嚴厲的言語:

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連〇〇、	□告訴人指稱:
廖〇〇、	1. 連○○於109年農曆年後之某時許擔任值星時,因認黃中尉
曾〇〇、	未親自帶隊對體能不合格人員進行訓練,故於在場不特定多
蘇〇〇、	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下,對黃中尉稱:「為何體能訓練沒有
余〇〇	到」、「你前一天有加班嗎」、「你沒有講話就是沒有理由
	嘍?睡過頭?」等語。連○○又於109年2月某時許擔任值星
	時因認黃中尉未管理體能不合格訓練課程人員之秩序,故於
	在場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下,對黃中尉稱:「他們
	這樣嘻笑打鬧你為什麼都沒有管制作為」、「如果你都沒有
	管制作為,那放你這個幹部在這邊等於沒有作用」等語。
	2. 廖〇〇、連〇〇、曾〇〇於不詳時間,在該旅旅部連幹部自
	行組成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啊欸呿Q幹步」群組內,而
	於該群組內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下,由廖○○傳送:「排 長,余○○假編之後是通信組組長,那你現在幫他報一般通
	信裝備保養士官專長班?…不是報○○受輪保士嗎?你的資
	料怎麼變成〇〇?你跟〇〇說忘記了…那他是要拿兩個10塊
	問上帝」等文字;連〇〇傳送:「排長,幫你回答一個問題
	了,另一個麻煩趕快回答,我的參四幫忙報訓結果跟你講的
	又不一樣版本,他被幹爆了,可以不要一直在狀況8嗎?」
	等文字,曾○○則傳送:「排長,你給後勤科的資料超級亂
	超級錯,然後賴你都不回應我,剩下到後勤科的資料麻煩你
	也要記得同步更新」等文字。
	3. 余○○、蘇○○於不詳時間,在聯合二級廠管制室內,於
	G001尚在場之下,由余○○稱:「黃中尉來當二級廠廠長
	這麼久了,怎麼做事還像一個兵」等語;蘇○○則稱:「我
	也不知道該說什麼了」等語。
	□連○○、廖○○、曾○○、蘇○○、余○○等人固分別坦承有
	對黃中尉講述或傳送如告訴人前述告訴意旨之言論或文字訊
	息,然由上開言論、文字訊息內容,可知案發經過係因上述
	等人對黃中尉之任務執行狀況提出質疑,或於業務執行方式

人員	桃園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要
	上有所爭執,雖內容並非友善,甚或較為激烈,然並非事出無 因,亦非僅針黃中尉之社會人格或地位加以謾罵或攻訐,無以 遽認上述等人此部分所為有侮辱黃中尉之主觀犯意;另該等言 語客觀上亦難認已影響黃中尉之人格評價,自難率以相關罪責 相繩。
廖〇○連〇〇	□告訴人指稱: 1. 廖○○先於109年2月1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我資料都給值星了才講」、「還有我說過,排組內人員要受訓要提前告知我,不然我不會幫忙做資料,你不說張○○要受訓資料你要幫他做嗎」、「他沒有回報給你這是你的問題,因為你是保養排排長」這是最後一次提醒,再有人要收訓不提前講,資料你們自己做」與黃中尉,並於同年3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那當下看到他明天就要去受訓了,為甚麼不說」、「我明日回報人數都已經報完了,查到有錯要懲處,這算誰的」等文字與黃中尉,又於某不詳時間傳送:「排長你為何將水銷的資料丟在別人的水銷箱裡,那誰要來清?」等文字至黃中尉使用之個人帳戶。 2. 連○○自108年9月24日上午7時21分許起至109年3月12日晚間10時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之傳送:「我昨天講你聽不懂嗎」、「都過了多久才在那邊百額」、「白目嗎」、「「值星不用回報」、「星給在聽別人講話啊」等文字訊息至黃中尉使用之個人帳戶。即經上述2人自陳在案,並有相關通訊軟體LINE對話照片可佐,然分析其內容,均為黃中尉之業務相關,用詞雖非和善,但減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內之凌虐。

資料來源: 摘自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軍偵續字第 3 號不起訴處分書。

〈2〉蘇○○中士雖否認對黃中尉□出:「菜排」、「廢物」、「阿兵官」、「這事情不是我們要做的」、「這是排長你自己的業務啊,怎麼會找我做」、「你去找比較閒的人去做啊」或其他侮辱之言詞。惟蘇士於陸軍行政調查、司法偵查與本院詢問時,均坦承因為業務衝突,有時候會對黃中尉講話□氣不好:

「在最近約4月初時,黃排會一直重複詢問裝備損壞報修的程序問題及輪車的集中拆零,我的口氣會稍嫌

不耐煩,音量會比較大聲,但絕對沒有口出惡言或不尊 重的言語。」

「我通常有質疑的目的是為了清楚用意及用途,避免違反作業程序,如果違反程序會告知黃排,並請黃排向上級回報,通常語氣都很一般,但是在最近約4月初時,黃排會一直重複詢問裝備損壞報修的程序問題及輪車的集中拆零,我的口氣會稍嫌不耐煩,音量會比較大聲,但絕對沒有口出惡言或不尊重的言語……。」

「印象中 4 月 16 日當天早上(餘時間及次數不復記憶),黃排曾詢問我一件應由排長自行決定的事情(事由已不復記憶),因我正在趕製逐裝表,便有點情緒激動的回『排長這件事情應由你決定,我只是士官,不要每件事情都來徵求我的許可』,排長後續便沒回話離開。」

「我都是用不耐煩的語氣去問他說這是我們該做的 嗎?」

「曾向黃中尉說『排長,這個你都不懂嗎?』『排長,你要不要先把作業規定看清楚,再來叫我們做這些資料?不要每次上級打來要資料,你就一直趕著要我們馬上做出來』。」「有時候業務來,口氣會對他比較差。」「(問:你是否曾用很大聲語調向黃中尉說『排長,你要不要先把作業規定看清楚再來叫我們做這些資料』、『不要每次上級打來要資料,你就一直趕著要我們馬上做出來』?)我有說過,因為3月起二級廠評鑑作業,所以常因為這些事情跟黃中尉起衝突。」

「只記得3月份時,在辦公室作業,因為爭吵後, 我在自己位置上隨口說:可不可以不要這麼『廢』嗎, 現場有呂○○、廖○○、余○○。」

〈3〉余○○雖否認對黃中尉□出「廢物」,惟於司法偵查時 坦承:跟蘇○○業務重疊,有時黃中尉交付任務,已休 假離營或正在處理其他業務,才請黃中尉找蘇○○處理, 沒有拒絕或不配合黃中尉,也確實有因非其業務範圍, 而跟黃中尉講過類似「借調工具及書刊都不是我的事」 之言詞。

「我只有印象有在二級廠管制室裡面因為業務在 忙,他又叫我做事情,我就回他『我在忙』,但是時間 跟原因我都忘記了,其他的我都沒有說過。」

「某一天我外散宿回家之後,大概21點許,接到 黄中尉的電話,他跟我說有資料要繳交(沒有印象何資 料),請我幫忙做,我就跟他說『都這麼晚了,而且我 都回家了,這東西不能明天再做嗎?』他就沒有再找我 做了,但我聽說後來他去找蘇○○幫忙做。」

「109年2、3月間疫情發生前某日晚上6點,黃中 尉請我去做某個長官交辦的業務,內容我忘記了,是跟 二級廠業務有關,當時我有事情要出去,我當時想到蘇 ○○有夜哨在營,就跟黃中尉說叫蘇○○去處理。」

「有關證人證述『經常見到中十余〇〇在黃中尉要 交代業務事項給他的時候,余〇〇就會推託,並用不耐 煩嘲諷的口氣回他說這不應該是我來用吧,排長你自己 用吧,我在忙,我待會有事情,沒空』這段,我有印象, 但不確定是不是像上述所講的這樣,我當初記得我是說 我在做什麼事情。私底下不高興跟別人抱怨可能有罵過, 但是當面我真的沒罵過黃中尉。」

「109年2、3月間,黃中尉有要求我改課前管制會 議的一些事項,當下我在做別的業務,我跟他說我在忙 等下再處理,我意思只是晚點才能處理,不是要拒絕。」

〈4〉相關人等於司法偵查時、本院訪談時也指出蘇○○及余 ○○對黃中尉有不敬的態度:

「他們工作上會有最直接的接觸,我大部分時候在 修車,我有進辦公室時,會聽到他們有對質的聲音。可 能大家覺得我們在同一個組織,稍微有對質的談話是正 常的。以部隊來說,這樣是違反的,以下犯上的規定, 他們可能不這麼認為。他們相對在部隊較久。」(證人 B7 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109年3月(時間記不得),有一次蘇○○在上 午開工集合,蘇〇〇當著集合部隊面前(二級廠及所有 進廠人員)口氣很差很凶悍的對黃中尉說:『這是你廠長該做的事情,不應該都聽由我來管控』,黃中尉回說:『因為你做比較久,所以都聽你的建議』,蘇〇〇回說:『可是你是廠長,應是你主導』。」「黃中尉都會去問管制室的余〇〇一些事情,余〇〇講了幾次,黃中尉還是會問同樣的事情,所以余〇〇就會顯得很不耐煩,口氣很不客氣也很不尊重。這樣的情況,我有看過幾次,但時間不是很確定。」「只要我有進辦公室,看到余〇〇對黃中尉說話都很不客氣,也不尊重,二級廠辦公室人員都在場。蘇〇〇有時也是一樣口氣也不好。」「余〇〇比較訓斥的口氣,理論上不行。黃排當時就不理他而已。應該是他的口頭禪,有的時候口氣會不一樣。那一間辦公室的人都會聽到。」(證人 B8 於司法偵查及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 〈5〉綜合以上,269旅旅部連保養排排長已懸缺9個月時間, 而黃中尉在未獲任何的交接書面資料及足夠的專業職前 訓練之下,初任軍官即擔任聯合二級廠廠長,加上陳副 旅長到任後採行違規及失當的管制作為,又缺少副廠長 的實質協助,目旅部連的體能訓練工作,由原本的輪派 方式,改由指定黄中尉擔任,而認真且服從的黃中尉為 能達成交付任務與執行工作,自109年2月起疲於夜間 作業加班、經常晚歸寢室、靠提神飲料支撐體力,翌日 仍得早起擔任5時50分的體能訓練官,在體力與腦力極 度消耗的環境之下,黃中尉因負荷不了而有在工作上發 生缺失或有效率不佳等情形,乃是可預見的狀況。然而, 黄中尉卻因工作執行之故而遭到部屬不友善、嚴厲甚至 如同以下犯上的言語相對,也有不受尊重、不服從,反 而更加遽黃中尉的脆弱無助處境,也凸顯出黃中尉處在 上下夾擠的困境,主官交付任務不能拒絕、甚至疲於加 班,而部屬卻能以非自身業務範圍、已休假離營、有事 情、不耐詢問等而拒絕、質疑黃中尉或以下犯上出言不 客氣。
- 3. 黄中尉身為軍官,卻曾被排入夜間衛哨勤務,呂連長也不知

此情,直到參謀主任發現後當下立即制止:

- (1) 依據陸軍行政調查結果,旅部連行政排排長曾○○於108 年9月18日因臨時公勤導致衛哨需調整,在徵詢黃中尉同 意後,將黃中尉排入22時至24時旅部衛哨,惟值勤期間 遭旅參謀主任陳○○上校及政綜科長王○○中校發現,遂 立即更換人員值勤8,且據旅部連108年9月18日衛哨巡 查登記簿, 黃中尉確實曾於22至24時值勤旅部衛哨,與 規定不符。
- (2)呂○○連長於本院詢問時也坦言:「我也是被告知才知道 他被曾排去站哨;……旅參打給我,我就馬上調整了。」「基 本上連長要批示(衛哨輪值表),但可能是排到最晚的一 班,就會請他先站。我不記得狀況,但因為旅參就打給我, 我就被責難了。」
- 4. 269 旅旅部連體能集訓原採幹部輪流帶隊,呂○○連長到任後 指定黃中尉擔任帶隊官,惟黃中尉自109年2月起開始頻繁 夜間作業加班,連長卻未調整黃中尉於晨間擔任體能訓練官 的勤務,讓黃中尉身兼多種勤務工作,處境更是雪上加霜:
- (1) 依據國防部查復資料及陸軍行政調查報告指出,269 旅旅部 連的體能不合格人員集訓原本採幹部輪流帶隊,呂○○上 尉於 108 年 9 月 1 日到任連長後,採納連士官長鍾○○的

旅部連行政排排長曾○○中尉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時間是去(108)年(正 確時間記不得了),因為我當值星排長要負責排旅部大樓的衛哨值表,我第1次 排的版本,並沒有把他排進去,在往上呈核前,我先讓值勤的人看,我這排有沒 有問題,結果我的值星班長(旅部連林○○中士)看了之後,跑來跟我說,黃排 也要排進去才公平,加上我當時對值星相關程序及規定,還不是很熟,所以第2 次版本就把黃中尉排進去,然後又傳給值勤的人看,包括黃中尉本人看了也沒有 意見,我就上呈給連長核示後,夾在衛哨本子內,黃排也按時去值旅部大樓的衛 哨勤務,因為他值勤時,被旅參謀主任看見,指責連長為何叫軍官衛哨勤務,連 長就把我叫過去瞭解原因,然後就叫我寫自白書。」林○○中十於陸軍行政調查 時表示略以:「我看排哨的大表,看當週誰還沒站過哨,就看到黃排了,我就建 議當時的值星官曾○○中尉讓黃排長擔任一班衛哨,我也直接詢問過黃排可不可 支援一班衛哨, 黄排說可以, 然後曾排就說可以排入, 所以我就排黃排擔任當天 2200-2400 時旅部大樓的衛哨,衛哨輪值表當天連長尚未批示時,由於黃排已經 上哨10-15分鐘,且被旅參謀主任陳○○上校看到,就打電話給呂○○連長要求 換掉,所以連長批示時已經不是黃排在輪值表上。」

建議,指示由黃中尉擔任帶隊官,負責週一至週五晨間及週五下午體能不合格人員集訓,如遇休假、公勤或事故則由其他人帶訓;經統計「不合格暨 BMI」LINE 群組對話紀錄,黃中尉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期間共計帶訓 51 次。

- (2) 呂〇〇為旅部連連長,負有指揮全連隊遂行各項任務,並執行全連管理事務,經考量黃中尉先前服役經歷與體能狀況,而使黃中尉擔任上述帶隊官,雖非無由;惟之後黃中尉從109年2月起疲於夜間作業加班,有時工作至凌晨,經常晚歸寢室,呂〇〇連長也知道黃中尉夜間在後勤科作業,卻不顧黃中尉因夜間作業而將導致休息時間不足之情形⁹,遑論適時調整或給予協助。甚至黃中尉在109年農曆年後的某時未能親自帶隊訓練,而當眾遭部屬連〇〇上士斥責:「為何體能訓練沒有到?」「你前一天有加班嗎?」「你沒有講話就是沒有理由嘍?睡過頭?」
- 5. 黃中尉曾向人提及與單位同袍、下屬相處不愉快、業務壓力 很大:
- (1) 依桃園地檢署 110 年度軍偵續字第 3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 以及相關證人在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指出,黃中尉生前確實 有因業務、或同僚間的人際關係相處,使其產生工作壓力:
 - 〈1〉黃中尉有多次向家人、女友○○○抱怨與單位同袍及下屬相處不愉快,並曾於109年農曆年後向家人訴說不適任、想要退伍,但因有最少服役年限,不知道要賠償多少錢,家人因怕影響黃中尉被認為是問題人物,而沒有向部隊反映。
 - 〈2〉黃中尉曾於108年12月14日與過去在特戰部隊之同袍 ○○○見面時,曾表示與單位同袍及下屬相處不愉快, 業務壓力很大,使廖兵感覺黃中尉的精神狀況不好,且

⁹ 呂〇〇連長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因為我9月剛接連長,連士官長鍾〇〇建 議我讓不用背值星的黃排來帶體能,而當時我想黃排是特戰來的在體能訓練的方 式跟我們不一樣,所以有跟黃排說叫他用特戰的方式來訓練這些體能不合格的 人,來提升體能合格率;我沒有特別注意黃排有沒有因夜間作業導致休息時間不 足。」

情緒低落。

- 〈3〉黃中尉曾於109年1月下旬或2月初向黃○中尉表示: 底下有些人交代的事情都沒有完成,卻一直要求外散宿, 讓他很無奈,但黃中尉稱黃中尉當時也只是抱怨一下, 之後也都正常。
- 〈4〉黃中尉曾於109年2月間向過去在專業軍官班的同期同 學○○○中尉表示聯合二級廠業務比較繁重,抱怨叫不 動二級廠的人,但因黃中尉分發至269旅時就擔任二級 廠廠長,故蔡中尉當時覺得可能是接業務有壓力,沒有 感覺到異常。
- 〈5〉黃中尉曾向過去在專業軍官班的同期同學○○○中尉表 示,在保養排和二級廠很累,很多資料處理不完,但黃 中尉均未提及係何具體事件或特定對象所致,亦未誘漏 此等問題已造成其嚴重焦慮,甚因而萌生輕生念頭之情 形,目後來亦未持續訴說此等困擾等情。
- 〈6〉證人B1於檢察官訊問時也證述:「黃中尉在109年3、 4月間有跟我說過做不下去想要退,因業務上的壓力很 大,不合人情與不合理的要求很多,黃中尉沒有特別指 名是誰,但我和黃中尉的壓力來源都來自於兵參官呂 ○○、後勤科長趙○○、後勤副旅長陳○○、對業務要 求會造成我們很大的壓力。」
- 〈7〉且檢察官將本案偵查取得事證、遺體的解剖、相關人員 就黃中尉生前行為所為的供述,承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就黃中尉在死前有無罹患「急性壓力疾患」,從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承復,可知黃中尉生前有情感受挫,工作壓 力等,應可符合死亡前的情境有「急性壓力症狀疾患」 的可能。
- (2) 證人 B8 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他一開始是樂觀的人,後來 接二級廠廠長的壓力,要修車、長官有期限的壓力。剛開 始有壓力,長官會有適應期。後來越多車子壞掉要一直修, 就比較負面。他有說想要調單位繼續當軍官,我建議他可 以去找連長反映。」
- (四)再從黃中尉輕生前3日忙碌的工作狀態來看,凌晨1時多還在

處理業務,竟然於清晨 5 時 50 分繼續帶領晨間體能訓練或與部屬整理油料庫房,精神體力應已負荷不了,惟事發當天上午還遭到主官的指摘、部屬不禮貌的言語:

日期	黃中尉工作行程狀況
109年4月13日 (惟據國防部提 供的資料顯示, 黃中尉在4月13 日應為慰例假)	1. 上午5時50分帶隊體能訓練。 2. 白天進行各項任務工作,遭駐廠的兵參官指責工作缺失:二級廠預防保養實施計畫表排定錯誤、課前準備資料誤植、輪車維保紀錄表疑似不實等。 3. 證人B22表示:黃中尉用手機打LINE給我,跟我反映旅部連受訓資料有問題,沒辦法在時限內繳交出來,我有指導他解決方法,例如,找參一要,或直接問當事人,他當時的語氣支支吾吾,略顯為難,就跟我講說「好,雙姊我知道了」,我最後跟他說,如果問題還是不能解決的話,就找資訊官反映等語。 4. 夜間9時9分離開軍械室。 5. 夜間時段使用電腦作業。
109年4月14日	 上午5時50分帶隊體能訓練。 白天進行各項任務工作,另為因應後勤副旅長陳○○上校將於隔(15)日視導二級廠評鑑示範的準備工作,兵參官呂○○少校到二級廠實施預檢,呂○○連長及黃中尉在場陪同,連長請兵參官指導如何陳列保養書籍後先行離開,由黃中尉繼續陪同。 夜間10時53分有到後勤科使用電腦的存取紀錄。
109年4月15日	1. 凌晨0時2分以LINE向連長回報有關將於4/15上午5時50分與張○○到二級廠整理油料庫房。 2. 上午5時50分與張○○整理油料庫房。 3. 白天進行各項任務工作,並於上午接受司令部對於二級廠庫儲設施的督導。 4. 晚間在後勤科辦公室遭後勤科科長趙○○中校以比較大聲地問有關上午二級廠油料督導為何會有缺失及如何改進等,並請黃中尉算出來。 5. 夜間10時49分、11時55分,呂連長以LINE要黃中尉回連報到。據呂連長表示略以:22時49分是要拿宵夜給他吃,想說他應該還在後勤科作業,所以先用LINE問他在哪裡,之後才叫他來找我拿宵夜;23時55分是因為後副旅長當週告知,軍團指揮官會無預警至二級廠視導級廠長實施現地報告,所以副旅長通知各廠均應準備報告詞,避免臨時更改視導路,所以提醒黃排明日開廠勘將環境整理好,而兵參官已驗收完報告詞,故未再要求他背給我聽。 6. 同寢室的○○○表示:夜間約11時40分,我看到黃中尉回到寢室拿東西放進背包後,離開寢室。

109年4月16日

- 1. 凌晨1時21分,黃中尉以LINE傳送「用兵系統調整」訊息給連長。且據徐○○上兵表示略以:我睡在黃排上鋪斜對角,凌晨1時30分許值旅部大樓衛哨下哨後,回到寢室時,未看到黃排在床上睡覺,因晚上黃排常會到後勤科借電腦作業,推測他可能在後勤科加班。
- 2. 上午5時50分帶隊體能訓練。
- 3. 白天進行各項任務工作,另約於8時至8時30分,因應 軍團指揮官視導,陳○○後勤副旅長集合聯合一營、二 營、砲兵營、旅部連等二級廠廠長驗收報告詞及巡視 時,發現聯合二級廠某人員未按規定穿戴膠盔與上衣 時,向黃中尉稱:「軍團指揮官雖然是要看聯合一營、 二營的二級廠,但難保不會看到聯合二級廠的狀況,你 是不是要當老鼠屎」。
- 4. 上午10時38分至11時41分,廖○○中士、曾○○中士及連○○上士因派訓作業發生錯誤,在「啊欸咗Q幹步」群組內向黃中尉傳送「你跟○○說忘記了……那他是要拿兩個10塊問上帝」、「我的參四幫忙報訓,結果跟你講的又不一樣版本,他被幹爆,可不可不要一直狀況8」、「你給後勤科的資料超級亂超級錯」等言語。

資料來源:陸軍行政調查報告、陸軍行政調查紀錄、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 度軍上聲議字第 5 號命令、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軍偵續字第 3 號不起 訴處分書及警詢、偵訊筆錄。

(五)黃中尉係由兵轉任軍官,尚需時間適應與學習,而擔任聯合二級廠廠長職務經相關主官人員指導後仍有疏誤之處,可見黃中尉工作狀況需要積極的協助,惟相關主官人員明知上情卻無積極有效的作為,部屬也以質疑、不服從或形同以下犯上的尖銳言語相對,而一再責難讓孤立無援的黃中尉陷於更脆弱無助的處境、人格尊嚴遭致侮辱、承受更多的壓力,致生輕生憾事,相關人員均難辭其咎,應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之責,且269旅對於所屬人員的督導與協助機制未盡落實,也有重大違失:

- 1. 依據本院訪談及詢問相關人等,均指出黃中尉個性好、服從高、工作態度認真,惟因黃中尉係由兵直接轉任軍官,欠缺士官的歷練,尚需時間適應軍中工作業務壓力及學習領導統 御與管理。
- 如前所述,黃中尉有多次向家人、女友○○○抱怨與單位同 袍及下屬相關不愉快,並曾於109年農曆年後向家人訴說不 適任、想要退伍,但因有最少服役年限,不知道要賠償多少 錢,家人因怕影響黃中尉被認為是問題人物,而沒有向部隊 反映。再查陳○○上校曾對於黃中尉執行工作狀況不如預期, 請呂○○連長、趙○○科長對黃中尉給予輔導或調整職務, 甚至有人聽陳○○上校說過「都不正面看他一眼」、「那個 二級廠長不行,不能讓他自己做,要盯著他做」類此指摘, 後勤科科長趙○○也曾請呂○○連長好好教導黃中尉,而呂 ○○連長也因黃中尉執行工作狀況未達要求及考量黃中尉為 步兵官科,而於109年3月初向副旅長陳○○上校表達欲調 整黃中尉的職務。以上並有陸軍行政調查紀錄、警詢筆錄可 佐,相關主官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也陳述:
- (1) 陳〇〇上校:「我私底下有說過,公開場合沒有,有請連 長思考是否可調整黃排的職務。」
- (2) 呂〇〇連長:「因為他是步兵,我建議他去機步營當排長, 但當時二營不願意換。」
- (3) 趙〇〇中校:「他的工作表現,我的幕僚說沒有很好,他也擔任一年多……。我沒有聽到副旅長、連長對他的評價,但有聽到說要調整他的職務,會更適合他」、「我覺得他要教好幾次。我們針對他的任務,我沒辦法主導他的人事任職權。我有說連長要好好輔導他,連長之後會協助他處理不足業務,處理不恰當會跟我或我的幕僚做說明。……他的業務表現與其他二級廠廠長稍嫌不足,該二級廠較單純,勉強勝任。長官沒有適合人選下,他還是可以勝任。」
- 3. 據陸軍行政調查報告及訪談紀錄顯示,黃中尉不僅自費、還得自己購買燈管、洗手乳、找廠商入營換鎖,更加凸顯黃中 尉處於不合理的工作環境:
- (1) 呂○○連長表示:後勤副旅長陳○○巡檢二級廠時,發現

充電間燈管損壞,遂要求改進,告知黃中尉至庫房領取整 組燈具更換,惟黃中尉仍自費購買燈管3支,雖要求將發 票提供預財士核銷,惟事後未再注意此事。而旅部連預財 士詹○○上士也表示,黃中尉未曾提出核銷需求,核銷資 料也無支應此項經費。

- (2) 呂○○連長表示: 黃中尉 108 年 10 月曾 2 次反映廠內消防 門壞掉需維修,惟因行政事務費不足,遂未同意維修等語。 而經調閱 108 年 10 月 13 日人員進出紀錄, 黃中尉於 16 時 38分休假期間提前返營,後於17時3分引領鎖店老闆入營, 迄 17 時 32 分離營;另詢據老闆表示,確於當日入營更換 消防門鎖,且當時無其他人員在場,換鎖後由黃中尉支付 1,500 元費用,並當場開立免用統一發票交付黃中尉。
- (3) 家屬提供 109 年 3 月 14、23 日桶裝水廠商收據,經 109 年 5月26日電訪桶裝水廠商獲覆,該2筆訂單分於3月17日、 25 日至營區送貨,17 日送桶裝水 6 桶及借用之飲水機,支 付 1,300 元; 25 日回收空桶 6 個及飲水機, 退費 1,000 元; 費用均由黃中尉支付,目有廠商於17日、25日入營紀錄, 惟單位未有上述經費核銷紀錄。
- (4)蘇○○中士表示:109年4月15日,連長在105兵舍4樓 沙發區集合保養排幹部,說明早上陳〇〇上校去二級廠督 導的缺失,當時我向連長建議二級廠洗手台要放置洗手乳, 連長就同意了,黃中尉在會議上說他會處理,會議結束後 黄中尉就跑去營站買完後,交給我們拿去二級廠放置(是 誰我就忘記了),但後續就不知道黃中尉有沒有去連上行 政那報帳核銷等語。
- 4. 再查呂○○連長於 109 年 2 月對黃中尉的考評記載:「交辦 任務處理,稍固執,不懂的也不願意協調」,並於陸軍行政 調查進一步解釋係因:有一次聯合二級廠被軍團督導有缺失, 我就跟黃中尉他說把缺失項目交給二級廠相關業務士改進, 之後他把缺失改進情形拿給我看時,我覺得改進情形與缺失 項目不太吻合,就問這是二級廠業務十做的嗎?他說不是, 是他自己做的等語。
- 5. 由上可見, 黃中尉係由兵轉任軍官, 尚需時間適應擔任軍官

所須承受的工作壓力,加上如前所述,黃中尉為步兵官科, 在未獲足夠的專業職前訓練之下到任保養排排長,並為聯合 二級廠廠長,直接面對旅部後勤科相關主管人員的督導,更 需要時間學習。惟陳○○後勤副旅長到任後積極採行新的管 制作為,讓當時欠缺副廠長襄助的黃中尉,在工作執行上面 對旅部連與聯合二級廠相關部屬的質疑與不友善的言語,處 境更加艱辛,黃中尉也曾向家人透露萌生退伍之意。而 269 旅相關主官人員經給予指導或指摘後,發現黃中尉在任務執 行與業務處理上仍有疏誤之處時,自應深入了解黃中尉工作 處境並積極給予適當協助,惟相關主官人員卻無積極有效的 作為,尤其黃中尉遭部屬不尊重、敷衍的態度或不友善的言 語,並曾向人抱怨管不太動二級廠人員、自己是「屎缺廠長」, 甚至得掏腰包自己購買公用的洗手乳、燈管、桶裝水,也自 己找廠商入營換門鎖,而呂○○連長也發現黃中尉所做的事 情不是自己業務範圍的事務,而應由業務士做的事情,黃中 尉自己拿去做,呂連長並記載於109年2月考評中,卻未能 給予有效協助。相關主官人員一再批評、責難只是讓孤立無 援的黄中尉陷於更脆弱的處境、承受更大的壓力,處境卻始 終未獲調整或協助,均難辭其咎,益見269旅對於所屬人員 的督導與協助機制未盡落實,確有疏失。

(六)綜上,黃中尉原為義務役轉志願役之士兵,於107年1月17日至9月17日接受專業軍官班訓練後,即分發至269旅任職旅部連保養排排長,並為聯合二級廠廠長;而黃中尉在未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前即任該廠廠長職務,雖經陸軍司令部調查後,認無違反現行規定;惟長期以來擔任該職務的保養排排長異動頻繁,並已懸缺9個月時間,黃中尉接任後卻未獲交接清冊資料,也欠缺足夠的專業職前訓練;加上陳〇〇上校到任後勤副旅長後積極採行新的管制作為,而269旅又未能落實副廠長職務的實質代理,並將旅部連的體能訓練工作,由原本的輪派方式,改由指定黃中尉擔任,讓黃中尉任務安排極盡不合理,從109年2月起不僅疲於夜間加班作業,甚至工作到凌晨及放假時還在營工作,也經常晚歸寢室,靠飲用提神飲料消除疲勞,翌日還繼續擔任晨間5時50分的體能訓練官,已超過其體能負荷,也違

反 269 旅加班及睡眠時間等規定,而疲倦帶隊訓練時,還遭部 屬當眾嚴厲斥責,更因工作執行之故而遭269旅主官人員指摘 責難、所屬士官幹部質疑、不尊重、不服從或以尖銳言語相對, 主管與部屬對黃中尉的人格尊嚴有侮辱之嫌,且黃中尉也曾被 排入輪值衛哨勤務等不合理情事,顯示黃中尉處於充滿敵意、 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再從黃中尉輕生前3日忙碌的工作行程來 看,凌晨1時30分還在處理業務而未就寢,竟然清晨5時50 分繼續帶領晨間體能訓練,事發前1日晚上及當日早上還遭到 主官的指摘、部屬不禮貌的回話,益見黃中尉承受莫大的工作 壓力與身心疲累,飽受言語的欺凌。而 269 旅相關主官人員明 知黄中尉工作狀況需要協助,也知道黃中尉在後勤科作業加班, 卻無積極的協助作為,部屬也以形同以下犯上的言語與態度相 對,一再指摘讓孤立無援的黃中尉陷於更脆弱無助的處境、人 格尊嚴遭致侮辱、承受更大的壓力,致生輕生憾事,也嚴重打 擊基層官兵士氣,不利國軍備戰整備工作,相關人員均難辭其 咎,應予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之責,且269旅對於所屬人員的督 導與協助機制未盡落實,也有重大違失。

- 六、269 旅旅部連原由保養排副排長詹○○襄助黃中尉處理聯合二級廠 相關業務的運作,惟陸軍司令部六軍團未依規定呈報核定,僅以 電話傳真即調用詹士支援評鑑工作;而旅部連雖再指派羅〇〇上 士代理該職務,卻又再指派羅士代理士官長業務,導致黃中尉欠 缺副廠長的輔助,陷於孤立無援的工作處境,凸顯 269 旅未能確 實檢討由適當人員代理或兼任業務;此外,陸軍司令部雖已規定 夜間加班必須經主官核定,並應於翌日補足睡眠,269 旅旅長也要 求所屬不得於夜間 10 時過後加班,惟該旅相關單位人員為因應陳 ○○到任後採行新的管制作為,多於晚間開會,且為趕製資料而 工作至夜間,而黃中尉也自109年2月起頻繁於夜間作業,並於 翌日一早清晨 5 時 50 分繼續擔任體能訓練官,269 旅相關主官人 員卻均無所悉,夜間查鋪及管制查哨也均未發現,顯見 269 旅加 班規定徒 具形式及夜間管制作業鬆散,核有違失。
 - (一) 269 旅旅部連保養排副排長詹○○於 108 年及 109 年被指派支 援六軍團評鑑工作,而羅〇〇上十雖再被指派代理該職務,卻 又再被指派代理處理十官長業務,導致黃中尉欠缺副廠長的輔

助,陷於孤立無援的工作處境;惟上述指派與代理是由六軍團 以電話傳真、呂〇〇連長以口頭為之,且囿於人力不足,被指 派者也不熟悉其所代理的業務:

- 1.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8條:為應軍事需要,在不妨礙本職任務下,得命兼任其他軍職。同條例第19條並規定:軍官、士官因受訓、請假或其他事故,短期內無法服行現職時,應由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再依陸軍司令部「員額管制運用及考核作業規定」,各軍團(防衛部)、陸勤部、航特部、教準部彙整所屬需求,將調用支援建議名冊呈報司令部核定。
- 2. 如前所述,黃中尉在副排長詹〇〇上士的襄助下,初任軍官並同時甫任聯合二級廠廠長職務的黃中尉,應尚能因應該廠相關業務。惟陳〇〇於108年8月1日到任後勤副旅長後,積極採行新的管制作為,詹〇〇上士卻於109年2月10日至6月26日被指派支援六軍團評鑑工作。惟據國防部查復資料顯示,詹〇〇上士因六軍團任務需求,於108年及109年二級廠輔導暨評鑑期程,支援擔任「維保人力」輔導暨評鑑官,陸軍司令部核定調用支援名冊卻無詹士支援案,係六軍團分別於108年9月9日及109年1月15日以電話傳真方式逕行調用詹士支援,程序顯未符合陸軍司令部上述作業規定。
- 3. 之後呂〇〇連長雖再指派羅〇〇上士代理業務,卻又於109年3月1日再指派羅士代理士官長業務,國防部並稱:連長指派羅員執行副廠長業務乙情,屬單位視人員現況及任務需求實施工作分配,非屬職務代理範疇,並無違反規定等語。惟如前述,羅士在身兼數職之下,無力進廠協助黃中尉,況且羅〇〇於本院訪談時也表示雖被指派代理業務,但缺乏相關專業,只因部隊缺人:「那時候士官長調走,沒有實際派代,只是我要幫忙開會、做人員編現預劃調整資料。我那時候代理士官長,沒有這個專長。」「只能做,做不完再協調別人。我認為這是常態,應該全國軍都這樣,以前滿缺人的。連長一定知道。」
- 4. 惟據國防部查復資料顯示,詹○○上士因六軍團任務需求, 於108年及109年二級廠輔導暨評鑑期程,支援擔任「維保

人力」輔導暨評鑑官,惟陸軍司令部核定調用支援名冊無詹 員支援案,係六軍團採電話紀錄方式調用詹員支援。

- (二) 陸軍司令部已規定若因業務需要於夜間加班者,應循申請程序 經主官核定,且應於翌日補足休息至操課前,且二級廠於下午4 點以後即應關場不得作業,269 旅董○○旅長也要求所屬於夜間 10 點鐘後勿加班;惟 269 旅相關單位人員因應陳○○到任後勤 副旅長後採行新的管制作為,多於晚間集中作業、開會,而為 完成工作只能接著夜間繼續作業,而黃中尉也自109年2月起 頻繁於夜間作業,並於翌日一早清晨5時50分繼續擔任體能訓 練官,根本未能依規定申請加班,也未補足睡眠:
 - 1. 陸軍司令部已明文規定若因業務需要於夜間加班者,應循申 請程序經主官核定,且應於翌日補足休息至操課前,269 旅董 ○○旅長也要求所屬於夜間 10 點鐘後勿加班:
 - (1) 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規定,若因任務需 要於夜間加班者,需開立加班單經單位主官或參謀主任(獨 立營區由營區指揮官)核定後,並指定幕僚或幹部陪同及 督導,翌日應補休至操課前(須補足耽誤之睡眠時間-夏 令時間為7.5小時,冬令時間為8小時)。
 - (2) 目據相關人等於陸軍行政調查與司法偵查的陳述、國防部 查復資料及269旅於本院履勘時說明,二級廠於下午4點 以後即應關場不得作業,董旅長也曾下達要求所屬按正常 時間作息,夜間 10 點鐘過後不准加班。董○○於本院詢問 時也表示:我要求志願役要正常上下班,不要加班。
 - 2. 惟查 269 旅相關單位人員因應陳○○到任後勤副旅長後採行 新的管制作為,多於晚間集中作業、開會,而為完成工作只 能接著夜間繼續作業,而黃中尉也自109年2月起頻繁於夜 間作業,並於翌日一早清晨5時50分繼續擔任體能訓練官, 根本未能依規定申請加班,也未補足睡眠:
 - (1) 如前所述,陳○○到任後勤副旅長後,為提升裝備妥善率, 積極採行新的管制作為,自109年3月起採行集中管制作 業,要求各單位於每日晚間7時30分至後勤科研討審查裝 借維修進度,讓269旅相關人員疲於晚間作業,也造成官 兵之間的怨懟。而黃中尉也自109年2月起頻繁於夜間作

業、經常晚歸寢室,靠飲用提神飲料消除疲勞,並於翌日 一早清晨5時50分繼續擔任體能訓練官,接著進行各項任 務與工作,根本未能依照規定申請加班,也未補足睡眠。

(2) 再據相關人等於警詢時、本院詢問時的證述,269 旅相關單位人員因應陳○○到任後勤副旅長後採行新的管制作為, 多於晚間集中作業、開會,而為完成工作,只能接著夜間繼續作業。

「有2-3月因為司令部妥善驗證率,有旅部連、機步一營、二級廠集中到後勤科作業,工作到凌晨1-2點。……。我知道會影響個人外散宿時間,因為上級交付任務一定要如期完成,但如果他有問題要離開,我也會讓他離開。」「旅長要求22時後所有人不能加班,後來因為督導,不能加班的規定就死灰復燃,長官也認同我們加班,因為後勤副旅長在22時以後也會找我們參謀去說事情。」「確實是副旅長召集參謀開完後才會交代缺失改善,晚上開會的次數確實比以前多。」(證人B23於桃園憲兵隊調查時、本院詢問時的陳述)

「大概在事發前 1、2 個月,工作量太多,除他是二級廠 長外,尚有其他業務,一直持續管制集中作業,時常開會,會有無預期的會議,可能開完會時間要的很急。我們需要用自己的時間趕資料,通常我們要犧牲自己的時間,如資料要的很急,要用晚上的時間。」(證人 B1 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當時確實常加班到 2、3 點,人力確實不夠……。」 (證人 B21 於本院訪談時的陳述)

- 3. 此外,如前所述,黃中尉從109年2月起開始頻繁至後勤科作業加班至夜間,甚有工作至凌晨的情形,相關人等也均有見到黃中尉確實從109年2月起經常至後勤科夜間作業、經常晚歸寢室,不僅269旅相關主官人員均無所悉,夜間查鋪及管制查哨也均未發現:
- (1)有關陸軍 269 旅對於夜間工作時間管理,以及該旅後勤科 辦公室之安全士官查哨相關規定與通報流程,依據國防部 查復說明如下:

- 〈1〉依「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中有關人員管制實 施規定第3點執行要領:「夜間查舖,由值星官及安全 士官實施人員清查,並掌握未就寢人員動向。如有未就 寝人員,由值星官及安全士官查明原因及人員動態,並 向連長回報。 」
- 〈2〉安全士官職責包括:①負責單位內部安全;②械、彈清 點管制、嚴密水電管理;③清查單位人數、注意可疑人物; ④反映緊急事件;⑤餘依各單位任務律定。
- (2)惟黃中尉從109年2月起開始頻繁至後勤科作業加班至夜 間,甚有工作至凌晨的情形,相關人等也均有見到黃中尉 確實從 109 年 2 月起經常至後勤科夜間作業、經常晚歸寢 室,惟後勤副旅長、後勤科相關主官人員及呂〇〇連長均 稱不清楚黃中尉加班情形。且據陸軍行政調查指出:同寢 的官兵證述,黃中尉自109年3月起確有夜間作業情形, 惟單位無夜間人員管制作為,以致未能瞭解黃中尉在營狀 況。國防部也查復表示:「夜間查舖由值星官與安全士官 實施人員清查,當時未發現。」又,269旅安全士官職責雖 包括負責單位內部安全、嚴密水電管理、清查單位人數、 注意可疑人物等,惟國防部卻查復表示:「辦公室與查哨 並非安全士官職掌範疇」、「269 旅巡查路線並未設置辦公 室巡查點,二級場巡查點僅設置於廠房間走廊,巡查人員 無法查察有無人員加班情形。」足見 269 旅執行夜間查舖 與管制查哨作業鬆散、徒具形式。
- (三)綜上,269旅旅部連原由保養排副排長詹○○襄助黃中尉處理 聯合二級廠相關業務的運作,惟陸軍司令部六軍團未依規定呈 報核定,僅以電話傳真即調用詹士支援評鑑工作;而旅部連雖 再指派羅〇〇上十代理該職務,卻又再指派羅十代理十官長業 務,導致黃中尉欠缺副廠長的輔助,陷於孤立無援的工作處境, 凸顯 269 旅未能確實檢討由適當人員代理或兼任業務;此外, 陸軍司令部雖已規定夜間加班者必須經主官核定,並應於翌日 補足睡眠,269 旅旅長也要求不得於夜間10時過後加班,惟該 旅相關單位人員為因應陳○○到任後採行新的管制作為,多於 晚間開會,且為趕製資料而工作至夜間,而黃中尉也自 109 年 2

月起頻繁於夜間作業,並於翌日一早清晨 5 時 50 分繼續擔任體能訓練官,269 旅相關主官人員卻均無所悉,夜間查舖及管制查哨也均未發現,顯見 269 旅執行加班規定徒具形式及夜間管制鬆散,核有違失。

- 七、269 旅雖可透過「二級補保資訊系統」、「大賣場供應系統」申請保養所需料件,也能藉由「平衡調撥作業」或「緊急採購」等程序因應補足工具、耗材、行政用品等需求;惟黃中尉為能即時改正缺失,只好自費購買機工具與行政用品,連長也曾建議黃中尉先行向其他單位借用,顯見現行制度仍未能有效摒除軍中長久以來讓軍官自購或借用工具的陋習,國防部應予正視並確實督促檢討研議解決對策。
- (一) 269 旅可透過「二級補保資訊系統」、「大賣場供應系統」等申 請保養所需料件,也能藉由「平衡調撥作業」或「緊急採購」 等程序因應補足工具、耗材、行政用品等需求。
 -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230點,各單位運用經費辦理各採購,應於事前完成請購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辦購。
 - 2. 依據國防部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之「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 32 點,經費可向單位主計部門先行辦理墊借;且旅部連除行政事務費外,尚可向後勤科申請相關預算,支應庫房設施維護等需求。
 - 3. 另據「陸軍單位段維保作業手冊」第3章2節第1款所載, 二級廠維保用料均由補給士檢討近3個月維保所需定保耗材, 利用「二級補保資訊系統」申請,不足品項由補給士於「大 賣場供售系統」完成需求申請,續由後勤科審核辦理後續採 購事宜。該手冊第3章第1節第3款也明載,裝備如有損壞 由管制士及補給士依據裝備損壞狀況,運用「二級補保系 統」,實施料件申請或轉廠作業。
- (二)軍中採購及工具短缺時,雖可循上述程序申請採購或補發,惟 查黃中尉或因採購程序耗時、釐清遺失責任不易、事務經費不 足等,而為求儘速改正缺失,只好自購機工具及公用物品,且 據桃園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相關人員於陸軍行政調查及司法 偵查時也證述,因無舊品可供繳回,則需先查明並釐清短缺或 遺失的原因,並檢討違責人員,廠長未必會遭懲處,但不易釐

清責任,也因為事務經費不足,難以馬上購買所需公用物品:

- 1. 根據陸軍行政調查及桃園地檢偵查結果顯示,黃中尉確實有 白費購買火星寒間隙量規、厚薄規、50機槍門鎖距離量規等 機工具,以及燈管、消防門鎖、桶裝水等公用品。
- (1) 機工具部分:旅部連於109年3月6日接受司令部二級廠 專案驗證,計有「查單位機工具 model 瓦特表等 4 項 6 件 未納入國軍精密量具校驗系統管制校驗」等3項缺失。為 複查上述缺失,黃中尉確實有自費購買機工具,包括:火 星塞間隙量規、厚薄規及50機槍門鎖距離量規等3項6件。

(2) 公用物品部分:

- 〈1〉黃中尉於108年10月間曾2次反映廠內消防門壞掉需維 修,惟吕○○連長因行政事務費不足,遂未同意維修。 而據家屬提供門鎖更換時間為108年10月13日,調閱 當天人員進出紀錄,黃中尉於 16時 38分休假期間提前 返營,後於17時3分引領「○○○鎖店」老闆莊○○先 生入營,迄17時32分離營;另詢據老闆莊先生表示, 確於當日入營更換消防門鎖,且當時無其他人員在場, 換鎖後由黃中尉支付 1,500 元費用,並當場開立免用統 一發票交付黃中尉,惟之後黃中尉未自行或透過他人提 出此筆經費的核鎖。
- 〈2〉後勤副旅長陳○○上校巡檢二級廠時,發現充電間燈管 損壞,遂要求改進,呂○○連長告知黃中尉至庫房領取 整組燈具更換,惟黃中尉仍自費購買燈管3支,雖經要 求將發票提供預財士核銷,惟事後未再注意此事,而黃 中尉也未自行或透過他人提出核銷。
- 〈3〉家屬提供109年3月14、23日桶裝水廠商收據,經電訪 該公司獲覆,該2筆訂單分於3月17日、25日送貨至 營區,17日送桶裝水6桶及借用之飲水機,支付1,300 元;25日回收空桶6個及飲水機,退費1,000元,費用 均由黃中尉支付,且有廠商於3月17日、25日入營紀錄, 惟單位尚未辦理該筆經費核銷 10。

¹⁰ 旅部連二級廠以桶裝水開飲機提供官兵飲用,使用完畢後,由保養排人員自行致

- 2. 雖無法認定黃中尉係遭他人強暴脅迫,惟從相關證人的陳述顯示,黃中尉或因採購程序耗時、釐清遺失責任不易、連上 行政事務費等,而為求儘速改正缺失,只好自購上開物品的 可能性。
- (1) 證人 B1 於司法偵查時表示:我曾在某次會議結束聊天時, 黃中尉稱:「上面叫我們自己想辦法,也沒有給錢,時間 到又要複查,沒有完成缺失改進要被懲處,自己買最快, 如果要走『遺損核賠』,被懲處完還可能要賠錢,所以自 己花錢買最快」,但黃中尉沒有講是誰要求等語。
- (2) 證人24於司法偵查時表示:我不清楚黃中尉有無自購工具、 料件的情形,但因依照程序申請工具採購,需先查明並釐 清短缺或遺失之責任,雖然二級廠廠長未必會遭懲處,但 因釐清責任很不容易,相關程序又限制很多,二級廠廠長 可能為求方便而自費購買小工具,我認為黃中尉難免也會 有這個情形等語。
- (3)證人25於司法偵查時也證稱:原則上二級廠廠長不會因為 回報料件或工具短缺遭懲處,但如果工具短缺,則需釐清 違責,我因認為採購程序耗時、單位的大賣場經費也不足, 故有自行自費購買耗材、洗手乳、擦拭紙等,但並非遭要 求自購料件或工具,也未曾聽過二級廠有遭如此要求等語。
- (4) 證人 B3 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只要大賣場採購的品項中有 上開品項,就可以買,但因為是屬於工具類,所以不是有 錢就可以買,要先辦理遺損核賠。
- (5) 證人 26 於陸軍行政調查時表示:「(問:火星塞間隙量規可以申補嗎?) 我有問二營的機工士,工具如何申補,他 說工具毀損可以申補,但如果不見就不行。」
- (三)呂〇〇連長於陸軍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時也表示:司令部要複查,我叫他去跟別的單位借來複查,並沒叫他去買;因司令部督導的缺失需限期改善,來不及辦理採購作業,故有請黃中尉

電廠商運送(每桶52.5元),並由廠商將空桶回收;另先行墊付所需桶裝水費用,嗣後再交由預財士辦理核銷及支付。黃中尉也曾於108年10月15日電話聯繫廠商運送桶裝水,並先行支付費用525元,嗣後由預財士詹〇〇上士於10月25日登帳,並於28日支付黃中尉。

向其他單位借調工具;去(108)年10月他有跟我反映過廠裡 有個門壞掉,當時連上行政事務費吃緊,等到行政事務費比較 寬裕時再修,過了沒多久,他傳 LINE 給我,我記得是禮拜天, 他跟我說營區停電,又提了一次那個門要不要修,但我已經跟 他說過了,所以沒在 LINE 上回應他,隔天他來找我,我很平和 再跟他強調 1 次,門等到行政事務費比較寬裕時再修,他就回 答:「是」等語。而證人 B2 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 97、 98年初官時有這種事,現在比較沒有了,目前聽說還有一些部 隊有這種情形。」亦證現行制度仍未能有效摒除軍中長久以來 讓軍官自購或借用工具的陋習。

(四)綜上,269旅雖可透過「二級補保資訊系統」、「大賣場供應系 統」申請保養所需料件,也能藉由「平衡調撥作業」或「緊急 採購工等程序因應補足工具、耗材、行政用品等需求;惟從黃 中尉為能改正缺失,只好自費購買機工具與行政用品,連長也 曾建議黃中尉先行向其他單位借用等情來看,現行制度仍未能 有效摒除軍中長久以來讓軍官自購或借用工具的陋習,國防部 應予正視並確實督促檢討研議解決對策。

註:尚未結案

75、密不錄由

提案委員:王美玉、林郁容、林文程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0月3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第6屆第15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76、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興建蓄水池及其設備, 閒置未用達7年;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 邀請專業人士開會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 費,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蘇麗瓊、王麗珍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0月5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未覈實確認 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15日 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2,313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 設備,自103年12月12日驗收,已長達7年餘閒置未用,且該公所未依 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另新竹縣 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 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吶轉經濟部水利署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經濟 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下稱橫山鄉公所)、審計部等機關 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9日上午前往審計部臺灣省新竹 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聽取簡報、同日下午前往新竹縣橫山鄉簡易自來水設置處所、取水水源等地現場履勘,並詢問水保局、新竹縣政府、橫山鄉公所及該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等機關單位人員,嗣於111年8月18日詢問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新竹縣政府副縣長陳見賢及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横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於廠商規劃設計時, 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任由得標廠商以 2,268 坪之地號全區套圖,於 101 年 9 月表示該地號位於順向坡與崩積 土區,惟管委會早已於 101 年 5 月購置該 2,268 坪中之 150 坪作 為施作地點,此施作地點僅占全區面積 6.6%,全區套圖顯有不當, 本院立案後函詢地調所,該所函復此 150 坪非屬崩塌範圍,且管 委會自設蓄水池地點亦不屬順向坡,橫山鄉公所身為主管機關, 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案,未善盡契約甲方義 務確認實際施作地點,核有疏失
- (一)水利署於101年7月5日召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申請補助審查會議,決議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改善工程案同意列為第1優先補助,101年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請新竹縣政府儘速辦理,工程款則納入102年度補助。
- (二)横山鄉公所遂辦理「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於101年9月12日以新臺幣(下 同)69萬元決標予佳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101年 9月19日函「橫山鄉公所,表示將橫山鄉九讚頭段1067地號套 入工研院能資所之環境地質圖,顯示該地號位於崩積土區且為 順向坡,建議另擇地點施作。
- (三)惟查管委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水利署辦理現勘同意補助後,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臨時會,經全體委員同意主委陳福財於同年月 29 日,以 80 萬元購買鍾朝水所有橫山鄉九讚頭段 1067 地號土地約 2,268 坪中任選 150 坪,作為新建水塔之用²。
- (四)本院立案後,函詢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據該所回函³:上開

¹ 佳工字第 1010919-1 號函。

² 本段資料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判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內容。

³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 6 月 2 日東地所資字第 1110002805 號函。

管委會購買橫山鄉九讚頭段 1067 地號 2,268 坪中的 150 坪,於 102年11月7日分割成為橫山鄉九讚頭段1067-2地號。本院再 承詢地調所, 香詢 1067-2 地號是否位處順向坡或崩塌區? 地調 所於111年6月6日函4復本院表示,該地號並未位於崩塌範圍 內,且據地調所檢附之順向坡套圖顯示,管委會自設之蓄水池 未在順向坡及其外擴5公尺之緩衝範圍內。

- (五)管委會 101 年 5 月 29 日購買橫山鄉九讚頭段 1067 地號 2,268 坪中的 150 坪,此購置面積僅占全區面積的 6.6%,惟橫山鄉公 所未予查明確認並向規劃單位說明購置座標與實際施作區位大 小,任由顧問公司以全區面積之地號套圖,致該地號部分土地 位處順向坡,即因此無法在此施作,而更改至4公里遠之橫山 鄉下大窩段 137 地號 5 施作公設蓄水池,工程完工後,因管委會 認為距離太遠,後續維護管理費用太高而拒接管,106年於原購 置九讚頭段 1067-2 地號的 150 坪土地上自設蓄水池,目前大肚 村民生用水由此供應。
- (六)綜上, 横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於廠商規 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任由得 標廠商以 2,268 坪之地號全區套圖,於 101 年 9 月表示該地號 位於順向坡與崩積土區,惟管委會早已於101年5月購置該 2,268 坪中之 150 坪作為施作地點,此施作地點僅占全區面積 6.6%,全區套圖顯有不當,本院立案後函詢地調所,該所函復 此 150 坪非屬崩塌範圍,且管委會自設蓄水池地點亦不屬順向 坡,橫山鄉公所身為主管機關,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規 劃設計採購案,未善盡契約甲方義務確認實際施作地點,核有 疏失。
- 二、横山鄉公所於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完工驗收後,因改選後 之管委會認為公設蓄水池距離水源長達 4 公里、管線設置過長、 以增加操作維護成本為由拒絕接管,該公所亦未依工程契約規定, 於驗收合格 15 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相關爭議久懸不決,致 以 2,313 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 103 年 12 月

⁴ 經地工字第 11100080200 號函。

施作地點共計有橫山鄉下大窩段 133、136、137 等地號土地。

- 12 日驗收,已長達7年餘閒置未用,核有違失
- (一)横山鄉公所將施作地點改至下大窩段 137 地號後,陸續辦理第一期(主要施作項目為蓄水池、擋土設施及基礎工程等)及第二期(主要施作項目為快濾筒及輸配水管線等)工程,兩期工程契約書第 15 條第 9 款均規定,工程驗收合格後,施工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接管單位辦理點交;因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施工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
- (二)横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於102年12月16日竣工,同年月18日完成驗收,結算總價878萬6,750元;第二期工程於103年11月11日竣工,同年12月12日完成驗收,結算總價1,326萬3,349元;該公所嗣於104年3月10日、4月21日、5月12日、6月10日、7月24日及9月16日,多次會同管委會及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進行後續維護管理移交會勘作業,此時改選後之管委會,針對每次現場會勘結果均提出相關缺失意見如下:管線距離過長,增加操作維護成本、全程管線蛇型配置且彎頭過多、亞洲水泥箱涵內附掛管線過低,暴雨時將影響水流、大肚國小後方圍牆附掛管線安全性、附掛管線未牢固、支架間距過大,將造成管線垂落等,拒絕接管。
- (三)横山鄉公所執行水利署補助大肚村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 原預期透過新建蓄水池增加蓄水容量,及設置過濾設備、消毒 單元等具有系統化之供水設施,建構安全可靠之供水系統,以 滿足全村約500戶民生及學校之用水需求,惟工程驗收後移交 接管多次受阻,管委會屢有質疑工程品質不佳、缺失未完成改 善,該公所既已於104年9月16日同意施工廠商完成缺失改善, 卻未再賡續與管委會加強溝通,共同促使興建設施正常運作, 相關爭議久懸不決,導致完工設施遲無法完成移交,斥資2,313 萬5,795元(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興建之公共設施長期閒 置未用。
- (四)綜上,橫山鄉公所於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完工驗收後,

因改選後之管委會認為公設蓄水池距離水源長達4公里、管線 設置過長、以增加操作維護成本為由拒絕接管,該公所亦未依 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 15 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相關 爭議久懸不決,致以2,313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 設備,自103年12月12日驗收,已長達7年餘閒置未用,核 有違失。

- 三、横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因管委會於工程驗 收後之歷次會勘均提出缺失事項,經廠商持續改善,於104年9 月獲得橫山鄉公所同意改善完成,此時該公所應依據新竹縣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新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 理財產登記及建卡列管規定,將大肚村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 有財產,水利署於104年及107年二度查核,橫山鄉公所均未辦 理,該等設施遲至110年10月4日始登錄為鄉有財產,核有不當
- (一)101年4月12日修正公布之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 條、第7條、第13條、第16條及第77條規定,公用財產以直 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負管理維護責任;縣有不動產, 不屬前條規定者,依其性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預算編列機 關(單位)管理;因新建、增建、改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興 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理財產登記及建卡列管; 管理單位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 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 理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依新竹縣政府現行財產管理實施方式,由中央機關補助興建簡 易自來水設施而取得之財產,應登記為主辦機關所有。本案工 程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合格後,因管委會歷次會勘提出各 項缺失,橫山鄉公所均請廠商改善處理,最終於104年9月16 日同意施工廠商完成缺失改善,至此應依據上開自治條例,辦 理財產登記,並納入公產管理維護。
- (三)惟水利署於104年度辦理本案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 時即發現,橫山鄉公所未依行為時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13條規定,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理相關供水設施之財產登 記,目續予列入經濟部水利署107年度簡易自來水管理業務查 核,追蹤相關缺失仍待改善事項,並由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 分別於 104 年 5 月 8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通知該公所檢討改善在案,惟橫山鄉公所遲至 110 年 10 月 4 日始登錄為鄉有財產。
- (四)綜上,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因管委會於工程驗收後之歷次會勘均提出缺失事項,經廠商持續改善,於104年9月獲得橫山鄉公所同意改善完成,此時該公所應依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新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理財產登記及建卡列管規定,將大肚村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水利署於104年及107年二度查核,橫山鄉公所均未辦理,該等設施遲至110年10月4日始登錄為鄉有財產,核有不當。
- 四、新竹縣政府接獲橫山鄉公所 101 年 5 月 30 日檢附大肚村簡易自來 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之公文後,理應依據水利署函頒「無自來水地 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 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 學者等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 惟該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於翌(31)日即簽辦函稿,並於同年 6 月1日將上開申請書逕函轉水利署,核有怠失
- (一)水利署101年4月10日函⁶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 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予各縣市政府,該要 點第1點規定:「水利署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無自 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特訂 定本要點」、第5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後, 應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 工程學者等專業人士勘估提報之申請計畫書內容與經費,並將 勘估完成之下一年度申請補助案件彙總於彙整表,於9月底前 提報水利署。」
- (二)101年4月26日,管委會向徐姓立法委員陳情略以:「因大肚村原有簡易自來水蓄水塔,自58年使用至今,除容量不夠村民使用外,水塔本身傾斜老舊,急需新建1,200噸蓄水池,請立委協助完成。」101年4月30日,徐姓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⁷

⁶ 經水事字第 10131029920 號函。

⁷ 立竹欣字第 10100154 號函。

水利署,請該署協助安排會勘,水利署遂於101年5月16日辦 理現勘,結論:

- 1. 經現地勘查,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既存簡易自來水廠之蓄水 塔陳舊、傾斜,有漏水及安全之虞,為顧及其所供應 500 用 水戶及學校用水之需求,有其改建之需要。
- 2. 請新竹縣政府檢討評估,該簡易自來水廠之改善工程計畫符 合縣府相關規定後,可向該署提出經費補助,並依該署101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年)」 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請新竹縣政府於101年5月底前提送 計書書到署憑辦。
- (三)横山鄉公所於101年5月30日將該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無 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書」,函 8轉至新竹縣政府,該 府於翌(31)日簽辦函稿,於101年6月1日即以府產商字第 1010066294號函水利署,將橫山鄉公所之工程計畫書予以照 轉。本院 111 年 8 月 18 日約詢時,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發生 時尚未成立審查小組,所以直接轉給水利署。經查新竹縣政府 103年10月始依據上開作業要點成立審查小組,本案發生時點 101年5月,確實未依規定審查。
- (四)綜上,新竹縣政府接獲橫山鄉公所101年5月30日檢附大肚村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之公文後,理應依據水利署函頒「無 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 要點」規定,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 水利、環境工程學者等專業人十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 容與經費是否妥適,惟該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於翌(31)日 即簽辦承稿,並於同年6月1日將上開申請書逕承轉水利署, 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 收合格15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2,313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 蓄水池及其設備,自103年12月12日驗收,已長達7年9個月閒置未用, 且該公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

⁸ 横鄉建字第 1013000952 號函。

1208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產;另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 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轉經濟部水利署等,均核有違 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77、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未獲協助,迄遭爆料後始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另該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確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 紀惠容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0月6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

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貳、案由: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223梯次第10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案件,2名役男於110年8月27日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惟替代役訓練班於斯時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迄至同年8月30日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方於次日(8月31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雖當事人不提出申訴並保留申訴之權益,然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且網路平台爆料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內政部役政署發布新聞稿在先,事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內政部役政署(下稱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第223梯次第10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上尉中隊長性騷擾,經申訴管道反映卻沒有得到立即有效處理,經區隊長透過網路投書後始揭露本案。案經調閱役政署、國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7日、6月20日及23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於111年7月25日詢問役政署、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等業務相關人員,役政署對於2名役男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卻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迄至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方於次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且網路平台爆料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役政署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1 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第 2 項)」復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同法第 14 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下稱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第 1 項)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

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 成員。(第2項)」

二、次據「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訂 定之目的,係為有效規範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上有所依循,並 使役男瞭解權利義務關係,藉以培養役男守法、守紀、守分良好 之習慣。其中參、一般規定第2點:意見表達應循正常管道逐級 反映,各級幹部應加強溝通,促進團隊和諧。第三點:役男應服 從各級長官、幹部領導,對於任務或勤務調遣應欣然接受,不得 無故拒絕之,且應恪遵勤務及生活紀律等規定及要求。

三、本案事發經過及主管機關杳處情形:

(-) 110 年 8 月 27 日本案替代役訓練班第 10 中隊 2 名 1 受訓役男, 向區隊長反映遭到該中隊上尉中隊長有奇怪不舒服的舉動,區 隊長遂帶2名役男向諮商中心反映,並繳交2位役男填寫之陳 訴書。有關役男反映事項依陳訴書及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 110 年第 10 次 變 徽 會 紀 錄 所 載 , 包 括 :

1. A 男部分:

- (1) 第10 中隊長和我聊了一些刺青的話題,也因為我身上有刺 青,隊長說很想看我衣服裡面的刺青,交談過程中有稍微 的肢體碰觸,讓我有些不舒服,也很猶豫要不要讓他看, 怕長官會有更多的碰觸。
- (2)有時候的話和不經意碰觸讓我不知道如何面對隊長,擔心 自己是否被隊長盯上,晚上睡覺時都提心吊膽睡不好。
- (3) 怕隊長會不會繼續騷擾我,侵犯到我的精神與身體。
- (4) 我口罩沒戴好,中隊長 2-3 次主動幫忙拉戴口罩,碰到我的 臉時覺得奇怪,因為其他人沒戴好他是指正役男自己戴好。

2. B 男部分:

- (1)(隊長)說要拿地圖給我看,但此時卻多了一句你幫忙含 著吧等奇怪字眼。
- (2) 隊長示意我們坐著談後,隊長卻是手臂靠著我的膝蓋談話, **今我非常不舒服的談話距離。**
- (3)去實地勘查途中,卻出現白馬王子等等奇怪的內容,但我

真實姓名詳卷。

卻無法多說什麼。

- (二)諮商中心接獲2名役男陳述,後續隨即通報管考科朱科長,並 影送2份陳訴書。朱科長隨即電請第10中隊長注意並改進,同 時請管考科胡助理關懷兩位役男。
- (三)110年8月27日晚間胡助理於辦公室與2名役男同時進行關懷 訪談(第1次關懷),說明將進一步查察中隊長行為,告知役 男如結訓前該隊長仍有不合理之行為,均能向上反映。
- (四)110年8月29日晚間,胡助理於役男休息時間再次關懷2名役男(第2次關懷),得知第10中隊長已無特別關心與接觸役男之相關舉動。
- (五)110年8月30日中午網路社群平台出現投書爆料文章。晚間胡助理於辦公室第3次關懷2位役男,說明網路出現本案爆料文章,詢問2名役男是否願意與第10中隊長面談接受解釋,不妥之處可當面致歉。並約在31日與第10中隊長詳談。
- (六)110年8月31日晚間朱科長、潘視察進行第4次關懷,役男當日透過家人轉達新聞媒體下標題為「雙方達成和解」,造成役男與家人誤解,當下無意願與第10中隊長面談。潘視察並向2位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並說明役男性騷擾申訴相關程序規定等權益。
- (七)朱科長與胡助理再於 110 年 8 月 31 日 21 時許在科長辦公室, 訪談 2 名役男與周遭 3 名鄰員,2 名役男經潘視察說明性騷擾防 治法相關權益,且經轉達第 10 中隊長非故意並無性騷擾意圖, 2 名役男理解並表示不提起申訴,但保留未來 1 年內可提起申訴 之權益。對於第 10 中隊長不適當的言行,建議將他調至非接訓 中隊,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 (八)110年9月1日替代役訓練班邀集相關人員調查瞭解事件,並 於下午2時召開「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110年第10次役男獎懲 會」,會議決議略以:
 - 1. 尊重役男不提起申訴,並保留未來1年內可提起申訴之意見。
 - 2. 依 2 名役男、第 10 中隊長及相關人員陳述,得悉第 10 中隊 長致使 2 名役男不舒服舉動,非故意且無性騷擾意圖,雙方 似屬誤解。
 - 3. 第10 中隊長部分言行失妥已檢討改進,惟為避免類案情事再

生及利後續相關調查需要,建議第10中隊長調離現職(第10 中隊),改調至直屬大隊非接訓中隊。

- 四、經查,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對於役男申訴或檢舉案件,係依據「一 般替代役訓練服勤管理辦法」、「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由業務 單位進行關懷訪談,以釐清事實,如經確認涉及役男違紀案件即 移由役男獎懲會²進行調查、簽處獎懲建議。本案 110 年 8 月 30 日於 Dcard 社群平台遭投書爆料後,役政署對外發布新聞稿回應 說明「中隊長表示是在向役男宣達相關規定時,不小心碰觸役男 腿部,非故意且無性騷擾意圖,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2名 役男當事者理解」云云,此一調查處理程序僅依「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基於受訓役男關懷管 理權責,啟動對第10中隊長及2位役男後續案情瞭解與關懷訪談 作業,歷次訪談2名役男及鄰員過程,因屬一般役男管理關懷性 質訪談,故未留書面紀錄,有內政部查復資料可證。然而,本案2 名役男於 110 年 8 月 27 日陳述事項,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替代 役訓練班卻未先詢問、確認役男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意願,難謂已 確保當事人權益,此據本院詢問相關證人表示:「當時替代役(註: 此處應為役政署)的署長,說我們已經和解,但我們沒有和解, 我們也沒有獲得理解或任何的道歉,他們只是想把新聞壓下來。」 「當時胡助理說可以請中隊長先跟我們道歉,但當時中隊長是抱 怨我們對他的攻擊跟傷害。我們覺得當下面談是沒有必要的。我 覺得胡助理還是有偏袒中隊長,科長也有。」「要釐清事實,要 屬實,不能為了降低輿論就隨意發個新聞稿。當時新聞稿先發出 去,才來找我們談。」「我們保留追訴權。我們覺得後續處理如 果不公平,保留追訴權才能保護自己的權益。」等語。
- 五、再者,對於遭受性騷擾之認定,應以被害人角度,綜合考量時空 環境背景,以及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勢關係等多種主、客觀因素, 經過公正客觀及專業綜合判斷,以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惟「內 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其目的係 為有效規範替代役役男生活,讓管理上有所依循,顯與性騷擾事

²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9 條規定:「獎懲機關(單位)對替代役役男為記功、獎 金、獎狀、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時,應召開會議審議;審議懲處前,應 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第1項) ……。」

件之申訴、調查與處理之規範有別。甚且,本案相關人員之說詞於110年9月1日第10次役男獎懲會始有相關說明及紀錄,然役政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所發布之新聞稿內容,卻昧於事實,逕自定調為「非故意且無性騷擾意圖,查屬雙方誤解,且2名役男當事者已獲理解」,迄至8月31日才告知2名役男性騷擾申訴權益及詢問是否提起性騷擾申訴,此有內政部接受本院詢問時辯稱:「雖未以性騷擾方式處理,但一開始從關懷管理的方式介入,瞭解整體的狀況,並非都沒有查處,不可能未經過調查就發新聞稿。」「(問:這些關懷的過程都沒有相關紀錄?)調查的過程未完備,會再檢討。但這過程是有經過瞭解。」等語,但所謂的調查並未留下任何相關紀錄,又逕自發布新聞稿,足證替代役訓練班調查及處理本案役男疑遭性騷擾事件,顯有未當。

六、此外,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性騷擾與生理性別是否相同 無關,依現行法制與立法精神,應個案判斷,綜合主、客觀因素 (如時空背景、環境因素、當事人是否具有權勢關係、行為人的 言行、相對人的認知等),以被害人角度,合理衡量該行為是否 構成性騷擾」、「性騷擾與性別、性傾向無關,只要當事人覺得 與性有關且感到不舒服就是性騷擾,性騷擾是保護被害人,以被 害人主觀感受為主。法制觀點是從被害人角度出發,而非以行為 人是否具有主觀犯意或有無過失。」「本案似尚非屬情節嚴重態 樣,但機關卻馬上發新聞稿來粉飾太平,凸顯機關無法妥適處理 相關的性騷擾案件。」等語,役政署於第2次查復說明亦改稱: 因 2 名役男當下不提起性騷擾申訴,保留未來 1 年內可提起申訴 之權益,故第10中隊長有無性騷擾意圖之認定,相關鄰員及中隊 長直屬長官或其他同袍之訪談,允官由役男依規定提請性騷擾申 訴後循序釐清辦理,替代役訓練班未便擅專,並將配合申訴案件 提供相關調查說明資料等語,益證該署逕自發布新聞稿在先,事 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對於本件疑 似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僅以生活管理方式進行瞭解,輕 忽雙方存有隊長管理役男之權勢不對等情形,即對外發布新聞稿 澄清說明,確有怠失。

七、本案發生後,役政署雖已就本事件進行相關檢討作為,包括宣導 性騷擾相關申訴程序及作業流程、重新派兼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會委員、於各單位顯著處張貼「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海報」及載 明申訴電話等,替代役訓練班於110年9月30日通報各(大)中 隊,重申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律規定,以加強提升性騷擾防治之相 關法律知能。但對於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 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一節,回復略以:「管考科胡助理詢 問2名役男有關第10中隊長造成不舒服之爭議行為(拉戴口罩、 不小心碰觸),該行為是故意為之或是出於關懷所致?役男表明 感受不舒服,但無法判定是否故意也沒有當場告知中隊長。」「朱 科長電話告知第 10 中隊長有受訓役男反映他的言行舉動, 造成役 男有遭受冒犯與不舒服情形,因中隊長當下反應訝異並感不解, 且說明無受訓役男當面向他表達類此意見,且中隊長平時帶隊認 真負責且無性騷擾案件前例,8月27日告誡後已無再接觸役男相 關爭議舉動,故朝中隊長行為失妥但非故意,恐有誤解處理。」 「110年8月31日因媒體誤下標題為『雙方達成和解』(役政署 新聞稿為『役男已獲理解』),致使役男家人傳達新聞錯誤訊息 予役男造成誤解,激化情緒,而不願與中隊長面談,等云云置辯, 殊不足取。

綜上所述,役政署對於替代役訓練班2名役男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 性騷擾範疇,卻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推行關懷瞭解,未進一 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迄至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方 於次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該署於本事件發生 時未善盡告知義務,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且網路平台爆料後,未經 性騷擾調查程序,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經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 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此風不可長。役政 署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爾後遇有類案,內政部役政署當審慎依性騷擾防治相關作業規定

121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辦理。

- 二、內政部役政署已加強落實軍職幹部與役男之性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持續檢討強化性騷擾防治機制,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 註:經112年1月17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 查

78、文化部各項補助規範不足,欠缺事前審 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該部前參事 朱瑞皓利用職務收受賄款;將朱員調任 無政風單位之傳藝中心辦理採購,管理 監督機制明顯失靈,實有重大違失案

提案委員:蔡崇義、葉官津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0月13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膏、被糾下機關: 文化部

貳、案由:

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於民國(下同)103年7月11日至107年6月30 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嗣自 107年7月1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涉 嫌利用上開職務期間收受廠商賄款與不正利益及回扣,並協助特定法 人團體及廠商取得多項補助及標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臺北地檢)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確定。 人文司各項補助要點對於申請者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 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朱瑞皓得以利用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 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該部多項補助及標案;又,文化部立 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對於朱瑞皓此等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有監督管理之權 **青,惟該部將涉貪人員朱瑞皓降調至所屬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本應** 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並對於具有廉政高風險人 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 風險之業務,又因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 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文化部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 制失靈之情事,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略以,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於103年7月11日至107年6月30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嗣自107年7月1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涉嫌利用上開職務期間收受廠商賄款與不正利益及回扣,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多項補助及標案等。文化部對於人文司各項補助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朱瑞皓得以利用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該部多項補助;又,文化部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對於朱瑞皓此等潛存違失風險之人員,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惟該部將涉貪人員朱瑞皓調降至所屬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對於具有此等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加上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文化部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情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人文司各項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者之資格採書面審核方式,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由文化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之核定,因未設各項補助金額上限,均由簽辦人員透過申請者檢附之企劃書,做出評析並核定。核銷時,對於申請多次撥款方式者,文化部「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於辦理核銷及撥款時,以申請者檢附書面報告、憑證等資料審核撥款,未就獲補助案全部實際支出之憑證及核銷憑證內容等資料實質審核,致朱瑞皓於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得以利用職權透過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文化部補助款及標案,涉犯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文化部對於申請補助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

制且事後核銷寬鬆,核有違失。

(一)103年至108年間盧○○、周○○以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 (下稱臺北市公會)名義,分別向文化部申請「103年出版界雜 誌」、「104年出版界雜誌」、「105年出版界雜誌」、「106 年出版界雜誌」、「105年東京書展」、「106年泰國書展」、 「106年美國書展」、「106年香港書展」、「106年首爾書展」、 「107年越南書展」、「107年美國書展」、「107年出版界雜誌」 及「108年出版界雜誌」共計13件補助,另以臺灣出版與數位 內容產業研究協會(下稱數位協會)名義申請補助1件,取得 補助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193萬2,100元,其申請情形整理 如表 1:

表 1 103 年至 108 年臺北市公會及數位協會申請補助款情形

單位:元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	要點	申請者	是否 專案	核定 經費
1	103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學 閱讀推廣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15萬
103年度小計						
2	- 104	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 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 點	臺北市公會	是	40萬
3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 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15萬
104年度小計						
4	105	東京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 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35萬
5		泰國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 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180萬
105年度小計						215萬
6	106	美國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 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210萬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	要點	申請者	是否 專案	核定 經費
7		香港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 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60萬
8		首爾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 要點	數位協會	是	50萬
9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 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35萬
			106年度小計			355萬
10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 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35萬
11	107	美國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 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210萬
12		越南書展	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 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 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75.21 萬
107年度小計						
13	108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 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33萬
14		曼谷國際書展	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 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200萬
108年度小計						233萬
103至108年合計 1,193萬2						2,100元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文化部提供之資料。

(二)經查上開補助案人文司簽辦人員之評審作業僅以臺北市公會、 數位協會所檢附之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核資格,並核定為專案補助及補助金額,再查前開各項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¹,其中關於

¹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 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一)申請者應準備以下文件各一份:完整計畫書及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辦理人才培育之補助,申請者並應備妥師資同意書。
- (三)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1、計畫主題;2、計畫背景及目標;3、計畫內容;4、計畫執行期程;5、 計畫執行方法;6、計畫執行進度;7、經費需求表;8、經費來源分攤表; 9、人力編制;10、其他。

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

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與資料申請案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十份,並應以 A4 紙張直式 横書雙面印刷或黏貼。所有文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

(一)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計畫類別勾選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具體填 寫)。

1、計畫名稱。2、計畫背景及目標。3、計畫內容,且應特別於內文註明下 列事項:(1)申請者現況(公司簡介、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漫畫家之簡介及 作品說明)。(2)過去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實績說明(無則免填)。(3) 以質化描述及量化數據說明該申請案帶來的市場價值及推廣成效(如發行 量、點擊率、下載次數等)。4、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5、經費預估表(應 明列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部申請補助之金額)。6、其他相關 事項。

(二)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1、資格證明文件:

- (1)申請者應依所申請之類別及要件,檢附符合規定之立案證明文件或商 業登記、營業登記證明影本、公立學校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個人申 請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申請者,應檢附出席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影本。2、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書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重複申請補(捐) 助之切結書、個人首次漫畫創作出版切結書、本計畫專款專用之切結 書(格式如附件二)。
- (三)其它本部指定之文件。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

評審作業:

- (一)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 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件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屆期未補件或 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件以一次為限。
- (二)本部得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 金額,每次評審委員更新比例至少應達全體委員之五分之一。評審委員之 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 成建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依規定迴避。評審委員名單俟評審作業完成後於本部網站公告之。
- (三)評審標準:評審委員應就申請案之計書主題及內容、規畫理念及設計之重 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資源整合性、歷年實績、經費編列合理性及 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並採競爭性評選。

評審作業規範,該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 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故人文司簽辦人員僅依 申請者檢附之完整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核資格,研析評估內容均 引用申請者所提供之計畫書內容即核定補助及其補助金額,顯 見其補助未依補助目的實質審核申請者之資格。另查盧〇〇於 103年7月1日起迄今擔任臺北市公會理事長,並為中華民國圖 書出版事業協會(下稱版協會)常務理事、藝殿國際圖書有限 公司(下稱藝殿公司)負責人;周○○於106年7月1日起迄 今擔任臺北市公會副理事長,105年5月19日至108年5月18 日擔任版協會常務理事,並為寂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寂天公司)、語言工場出版有限公司(下稱語言工場公司) 實際負責人,語言工場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周〇〇之配偶黃〇〇 (參見臺北地檢 108 年度他字第 2252 號資料卷 60 至 75 頁), 核於文化部辦理「106年香港書展」補助案,核定臺北市公會 (承辦單位寂天公司)補助金額 60 萬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 進會(下稱協進會,承辦單位藝殿公司)補助50萬元、版協會 補助 60 萬元。由此觀之,文化部補助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推廣 人文思想,帶動國民閱讀,建構健全文學、漫畫創作環境,扶 植原創作品,辦理出版人才培育及獎勵出版,開拓國內外市場, 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等具公益性質補助,惟因各項補助要點規範 均採書面審查及核銷撥款審核鬆散,加上未規範同年度同一團 體或不同團體之關係人不得為同一要點申請補助之條件限制, 詳如表 1 所示, 103 年至 108 年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補助 之情形,除103年申請1件外,其餘年度均有重複補助之情事, 目補助金額僅 103 年及 104 年為 15 萬及 45 萬,其餘年度均超 過 200 萬元以上補助,因申請補助門檻條件寬鬆,促使文化部 各項文化補助案本應具有公益性質之補助,淪為供不法團體及 廠商謀取圖利及尋求資金來源,核有違失。

(三)另,關於「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規

⁽四)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由本部核定公告之,並書面通知 獲補助者。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 停止補助。

定申請專案補助者,不以依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機關或團體 及自然人為限;補助項目不以文學推廣、閱讀推廣、人文思想 推廣等為限,申請時間不受每年分兩期申請之限制;申請者資 格不以出版發行、推廣行銷、漫畫智慧財產權加值應用及跨域 授權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或團體為限;補助金額不受計畫總經 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上限為150萬元之限制,及每年度申請期 間不受限及不受評審標準之限制。經查臺北市公會於 106 年 12 月28日提出「107年越南書展」補助申請書及企劃書,嗣經朱 員要求修改企劃書後,該公會提交之企劃書主題館內容改以漫 畫為主題,並規劃租用4個展位,分別為漫畫主題區、台灣好 書區、版權服務區、文宣品專區,其中以漫畫為主題之展位僅 占租用展場四分之一,經人文司簽辦人員評析計畫內容表示: 「本案在參展規劃上以漫畫為主,在推廣銷臺灣漫畫方面具有 國際交流合作之重大正面效益,建請依『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 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同意給予專案補助」等語, 文化部嗣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依上開要點同意補助 752,100 元。 惟依上開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輔導我國出版事業出版發行及 推廣行銷原創漫畫,以厚植漫畫產業軟實力,拓增原創漫畫作 品閱讀人口,並促進漫畫產業發展。惟由人文司評析內容觀之, 顯見上開補助要點之專案補助規定門檻低,且專案補助不受該 要點評審標準限制,讓本應以漫畫主題為參展規劃申請之補助, 申請者僅須做好完整計畫書即可,縱申請補助之主題僅占展區 四分之一,仍得以符合「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 作業要點」之專案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實非妥適。

- (四)另按文化部各項補助要點規定關於撥款及核銷規定,獲補助者 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等檢具收據、原始支出 憑證、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等資料,辦理結 案核銷及撥款,惟人文司辦理補助案核銷及撥款之審核,確係 存在明顯疏漏,其說明如下:
 - 1.103年至108年臺北市公會均以每年出刊「出版界雜誌」一年 四期為由,向文化部提出申請出刊補助,該公會並每年於12 月間出具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開立之發票申請核銷,

案經周○○於廉詢、偵查中之自白坦承,渠為取得103年至 108「出版界雜誌」補助款,自103年起每年出具由寂天公司 或語言工場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2供臺北市公會申請核銷及撥 款之用。經查臺北市公會每年申請核銷撥款均提示「出版界 雜誌」四期、成果報告書、效益評估表、切結書、領據等核 銷文件,人文司於辦理核銷審核係以成果報告決算項目、計 畫書及憑證單據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惟查臺北市公會所提 出之計畫書內容關於製作及執行,其中美術設計部分為兩隻 老虎廣告設計有限公司,印刷裝訂為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惟申請核銷發票均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開立,其實際 交易對象存有疑異,又「出版界雜誌」一年四期以季刊方式 出刊發行,申請核銷之發票均係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 於每年12月間開立1紙發票,足見此一交易非屬常規交易, 縱無法分辨發票之真實性,以承作一年四期出刊發行雜誌之 廠商,依常規交易該廠商應於雜誌出刊時開立發票並請款, 然臺北市公會申請核銷撥款之發票每年僅以1紙發票申請, 此一顯見非常規交易,人文司辦理核銷撥款時均未提出疑異 或否准其申請。另,獲補助者僅須檢附原始憑證,無須支付 款證明勾稽,致使盧○○、周○○得以利用憑證審核漏洞, 得以多年陸續以不實發票成功詐取補助款。

- 2. 「106年香港書展」獲補助者協進會於106年8月21日申請核銷,提供支出憑證僅以缺頁之INVOICE及臺灣銀行當日牌告匯率申請核銷。文化部主計處竟以審核無誤,核撥50萬元。
- 3.「107年越南書展」臺北市公會檢附成果報告書、支出憑證黏存單等核銷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其中支出憑證黏存單憑證號碼 002,憑證金額合計 255,174元,黏貼憑證為INVOICE帳單(金額 250,000元)、寂天公司匯出水單(金

² 被告周○○於廉詢、偵查之自白:1. 坦承以不實發票向文化部詐取 103 年至 108 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之事實。2. 證明寂天公司、語言工場公司均無發行刊印出版界雜誌之事實。3. 證明盧○○與周○○謀議,由周○○自 103 年起,每年出具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之發票,以供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核銷,實際上雙方並無交易,且由臺北市公會負擔發票金額 5%稅金之事實。4. 證明自 106 年起,要求蔡○○配合臺北市公會高○○開立不實發票,以供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核銷之事實。

- 額折合臺幣 29,429 元) 共 2 紙,人文司核銷費用 250,000 元。
- 4. 文化部就受理核銷流程部分回覆本院說明:「受理核銷案件 時,皆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 意事項』等規定,針對所檢具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 告書、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及支出憑證或單據等資料進 行審核是否覈實報支。」等語,由此可知人文司核銷資料係 僅須檢附憑證即可核銷,至於實際支出與否非承辦人審核範 章。
- 5. 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 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 出款項,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者,該文件得作為 支出憑證:(一)委託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之儲匯處,以下同)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第 18 點「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 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惟人文 司辦理臺北市公會及數位協會補助款核銷時,於憑證審核時 未確實依上開要點規定審核支出憑證,僅審核原始記帳憑證 (如統一發票、INVOICE 及代收轉付收據等)及憑證所載金 額有達補助款即可核銷。
- (五)人文司辦理「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因本件採購案原策展人 及企劃變更,文化部依採購契約書第15條規定:「(一)機關 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 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 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 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條第1項之規定。……」與臺北市公會以變更契約、追加預 算等方式辦理。惟查,本件採購案係因原策展人臺北市公會展 場設計未符合策展要求,原策展進行中的計畫暫停與保留,改 由新加入之策展團隊「planb第二計劃」續處負責主題國策展規 劃及主視覺設計,人文司未依採購契約書第 15 條規定:「……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 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

- 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而逕以變更契約、追加預算等方式辦理,顯非妥適。
- (六)綜上,文化部辦理補助款之申請者資格審查,未落實評審委員審查機制,核銷撥款審核文件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及補助要點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而有重複補助之情事,且事後核銷過於寬鬆,致盧○○、周○○等人歷年來得以虛列費用、 開立不實發票等不正之方法謀取補助款圖利,讓原本應為推廣、 提升人文、促進文化發展等具有公益目的之補助款,淪為不法 分子以權謀私涉犯圖利的犯罪誘因,核有違失。
- 二、朱瑞皓位居要津,原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職位,疑涉不當補 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案,經文化部政風處(下稱 政風處)於107年4月27日將初步行政調查疑涉不法情形,並奉 時任部長指示調降職位,於同年7月間將朱瑞皓調任傳藝中心副 主任職務。107、108年間傳藝中心先後辦理「臺灣戲曲中心三樓 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下稱戲曲裝修案)及「臺灣音 樂館專屬之五樓琴房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下稱琴房統包案) 兩項採購案,朱瑞皓為傳藝中心副主任,綜理上開採購案業務, 並擔任採購案評選會委員, 竟為貪圖私利, 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 取回扣罪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臺 北地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文化部立於主管機 關之地位對於朱瑞皓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又,對於朱瑞皓此類廉 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惟朱瑞皓因 涉案降調至傳藝中心後,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 以及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 售標案並收取回扣,主管機關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 失靈之情事,均核有疏失。
- (一)朱瑞皓於 103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於任職期間陸續收取賄賂及不正利益共計 78 萬 2,285 元。同年 4 月 10 日廉政署交查政風處,民眾匿名檢舉朱瑞皓,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案。政風處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將初步行政調查疑涉不法情形簽陳鄭前部長,奉部長指示調整朱瑞皓職務,文化部嗣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文人字

第 1072022951 號令將其調任傳藝中心副主任。107、108 年間 傳藝中心先後辦理「戲曲裝修案」及「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 案,朱瑞皓為該中心副主任,綜理上開採購案主管業務,並擔 任評選委員。渠明知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 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 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 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規定:「機關遴選本委 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三、 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4 條規定:「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等規範,竟為貪圖私利違背上 開法令,利用辦理採購案之機會,將本應保密之招標內部文件, 洩漏予承標廠商,並於承標廠商得標後收取回扣,其所為係犯 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政風處為釐清相關補助款業務是否洗有異常,於108年3月21 日簽奉鄭前部長核定辦理「文化部人文及出版補助款業務專案 清查」,清查結果發現部分案件申請資格不符或應備文件有疏 漏等情, 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函報廉政署併案參處。政風處研 編朱瑞皓涉嫌收受被補助團體賄賂案再防貪報告,簽奉李部長 核可後,已移請業管單位於109年該部廉政會報提報防弊檢討 與策進報告。相關廉政作為時序整理列如表 2 大事記。

2

項次	時間	事由	備註
1	107/4/10	本署交查文化部政風處,民眾匿名檢舉人文司司 長朱瑞皓,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 利親友等情案。	
2	107/4/27	政風處於107年4月27日將初步調查結果預警簽陳文化部鄭前部長,部長立即口頭指示調整朱瑞皓職務,於107年6月22日調任傳藝中心副主任。	

項次	時間	事由	備註
3	107/7/5	本案調查結果,針對金流部分,因尚非行政調查所得處理,及朱瑞皓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擬陳報廉政署核處,文化部鄭前部長於107年7月5日核批(如擬)。	
4	107/7/17	政風處於107年7月17日以處政字第1073020442 號函將調查結果函報廉政署立案調查。	查察 作為
5	107/8/20	廉政署經審查後於107年8月17日以107年度廉立字第417號案件立案偵辦,並於107年8月20日以 廉政字第10700051320號書函就相關疑點請政風 處續查。	
6	107/9/3	廉政署防貪組於107年9月3日以廉利字第10705009020號函,交查朱瑞皓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料,政風處於107年11月26日以處政字第1073033796號函回復廉政署,嗣廉政署復函表示部分資料待補(朱瑞皓與其子之關係證明及該樂團受領演出酬勞證明),政風處於107年12月17日以處政字第1073036185號回復本署。	查察作為
7	107/9/10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北調組) 107年9月10日致電文化部政風處,請其協助提 供補助案流程等相關資料,該處業於107年10月 24日以處政字第1073030444號函復所需資料。	
8	108/3/19	廉政署108年3月19日就「人文司朱姓司長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 乙案,簽分108年廉查北字第27號案辦理(原案 號:107年度廉立字第417號)。	
9	108/3/21	政風處簽奉部長核定辦理「文化部人文及出版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以釐清相關清查補助款業 務是否涉有異常。	專案清查
10	108/9/25	上述專案清查結果,政風處以處政字防貪第 1083027448號陳報廉政署併案參處,並於108年 10月17日奉部長核定移請人文司檢討改進。	
11	109/4/20	北調組持6張證人通知書約談文化部同仁。	
12	109/4/29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因朱瑞皓(時任傳藝中心副主任)向廠商兜售該中心標案,搜索案關採購案評審委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邱建發辦公處所、宿舍及扣押相關物品。	傳 中 未 改 室

項次	時間	事由	備註
13	109/6/20	朱瑞皓涉期約索賄、收受回扣案, 遭臺北地檢依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洩密等罪起訴。	
14	109/7/22	朱瑞皓擔任人文司司長、副司長期間辦理書展補 助案,涉及期約索賄、收受回扣等情,經臺北地 檢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15	109/8/20	政風處於109年8月20日以便簽請人文防貪司回 復108年專案清查追蹤改善狀況,該司於作為 109年9月8日回復改善情形。	防貪作為
16	109/10/29	政風處撰寫朱瑞皓涉嫌收受被補助團體再防賄賂 案再防貪報告,並簽奉李部長核可,移請人文司 檢討策進,於109年廉政會報(預定109年11月 30日召開)中提報防弊檢討與策進報告,防範類 案再生。	再防食作為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提供。

(三)本案廉政署於107年7月間立案後,經政風處評估朱瑞皓為潛 存違失風險人員,文化部將朱瑞皓調至無設置政風單位之傳藝 中心擔任副主任,綜理採購業務,朱瑞皓於該中心任職期間未 見該部政風處有何具體防貪及再防貪作為。又,朱瑞皓擔任傳 藝中心副主任期間經辦「戲曲裝修案」及「琴房統包案」兩項 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 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 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另依機關主 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三 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 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及 同辦法第5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 派員監辦:一、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因 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故於辦理上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 價及驗收等事宜,僅得由該中心主計室監辦而無有關單位會同 監辦,致朱瑞皓得於評選會議中以評選會委員身分順利護航廖 ○○ 之安慶營浩股份有限公司及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使其順 利得標。又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室,形同無人監督,讓朱瑞皓得

以利用其職權兜售標案,收取回扣。亦因未設政風室,以至朱 瑞皓於傳藝中心所為不法情事之調查及資料搜集均係由法務部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並提報臺北地檢偵辦,顯有監督管 理不周之情事。

(四)綜上,朱瑞皓於107年7月起任職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綜理 該中心各項採購業務,文化部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應落實監督 管理之責,對於此類潛存違失風險之人員,應先採取消弭貪瀆 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惟該部將其調至所屬傳藝中心後, 任其職掌廉政高風險之採購業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又因 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室,無從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 辦採購辦法」規定落實採購會同監辦,及運用「政風機構採購 案件自主檢核表」,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採購案件之「開標」、 「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規定等程序, 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其監督 管理失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補助款之申請者資格審查,未落實評審委員審查機制,核銷撥款審核文件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及補助要點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而有重複補助之情事,且事後核銷過於寬鬆,致不法分子得以虛列費用、開立不實發票等不正之方法謀取補助款圖利,讓原本應為推廣、提升人文、促進文化發展等具有公益目的之補助款,淪為不法分子以權謀私涉犯圖利的犯罪誘因;又,文化部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對於潛存違失風險之人員,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惟該部將涉貪人員調離原職後,任其職掌廉政高風險之採購業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79、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民眾陳情私立薇閣 中學有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情事,未 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改善期程;又長 期未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 形,洵有未當案

提案委員:葉大華、賴鼎銘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0月13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 高、被糾正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

自教育部109年8月3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111年3月,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接獲陳情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11件, 指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依「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 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未就相關檢舉 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 善,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致延 完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 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教育部 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107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 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該法第 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撰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 織。惟杳,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 情形,直至民眾於109年12月、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110年之前該校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下稱新北市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¹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次進行證人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並於111年3月16日詢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北市府教育局)陳素慧副局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調查竣事,提案糾正北市府教育局,違失事實與理由如下:

¹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1860 號、臺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府教中字第 1100003954 號、臺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府授教中字第 1110103508 號、新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1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10180064 號。

見」、「無服儀委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 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老師對學生 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該局表示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 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明確違反教育部於105年8月18日訂定 及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 規定之原則」(下稱高中服儀規定)。另該校教師疑似有因服儀 所生之體罰,依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 議(下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 情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 停聘或資遣辦法」啟動相關校事會議,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 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後該局陸續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至110年3月16日,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 「檢視並修正」、「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 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完成 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後該局 110 年 4 月 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也漏未通知該校,另行安排卻無督導會 議紀錄。此外,該局早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也 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竟 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回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該校於110 年8月5日提送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仍未經服 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該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 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校方於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 正之服儀規範,然距教育部要求各校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 改善完畢已延宕半年之久。自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頒布服儀新 制後至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 件計 11 件,明確顯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 情,惟該局並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 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 之久。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陳情,均僅以「該校表示,……」、 「業函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 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 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虛應故事,顯有未妥。北市府教育局

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 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 (一)我國於民國1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42年配合軍事訓練, 重新規定高中職學生服裝式樣;51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 58年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 此為我國服儀及髮禁之濫觴。嗣教育部於94年開放、解除髮禁, 規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 理納入學牛輔導管教及校規規節,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惟 對私校並未直接要求解除髮禁, 迄至 96 年教育部修正「學校訂 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稱學生輔導管教注 意事項),一體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此私校不得限 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100年教育部落實推動髮禁,全國各公 私立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 意事項第21點之規定辦理、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 分條文及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 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103年我國通過 CRC 內國法化,須 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 105 年教育部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 主管理,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明定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 輔導及管教措施,並新增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 罰依據;109年8月3日教育部另新增頒訂國中及國小服儀規定 原則,推動服裝儀容新制,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 裝儀容委員會、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且不得作為 處罰依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天氣寒冷 時學生可於校服內外穿著保暖衣物。至此我國學生服裝儀容規 定因應學生權利觀念之發展而逐步變革,以體現兒童人權公約 之精神。
- (二)有關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情形,

依教育部說明2:1.私立學校因其設置屬性為私人興學,多數私 立學校長期以來對於學生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均採較嚴格之管 理方式,目由於家長期望及招生壓力,使私校對學生服裝儀容 管理觀念改變較慢。2.12年國教實施以後,政府誘過免學費政 策及各項獎補助計畫挹注私校興學資源,私校自不宜自立於國 家教育法規之外,教育部自96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以來與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之法令, 均無公私立之分,一體適用。對公私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均 要求依照法規執行,並無二致。3.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 (一)字第1000097607B 號書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 府 3:

- 1. 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 2. 依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 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 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3. 又,立法院前於100年6月7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 教育法部分條文,且通過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 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4. 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請轉知轄屬公私立學校,除為防 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 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 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精神;並請 鼓勵轄屬公私立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 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 與發展。
- (三)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 規定之原則」,其後迄110年3月,教育部與北市府教育局數 度重申各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倘未符部頒規定,請儘速依程序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4 日承復之說明。

³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4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3 -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7 日臺訓 (一) 字第 1000097607B 號書函。

修正。國教署更於 110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改善,並請各校重視學生反映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

- 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依該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2. 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 及「表意權」,並使各地方政府對相關法規及公約內涵充分 瞭解,據以督導主管學校依規辦理,國教署於110年3月1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業管科長針對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 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共商督導策略。會中決議,請 各地方政府確實於110年3月31日前就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之服儀規定全面通盤檢核,並督導改善;並請提醒學校於 學校網站首頁及學生手冊上更新,以利學生清楚知悉。另請 各地方政府持續透過視導檢核機制,逐校掌握學校依規修正 服儀規定後之落實情形。
- 3. 依國教署要求,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其主管學校檢視校內規範 與部頒規定有無扞格之處。國教署亦於110年2月8日臺教 國署學字第1100014556號函請全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 校依所附之檢核表⁴,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 嗣國教署已於110年3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6084、

⁴ 該表所列 5 項檢核事項如下:「1.學校已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2.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3.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4.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5.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1100026084A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於 110 年 3 月 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透過視導檢核機制確保學校落實執行。 國教署就上開檢核表5項檢核指標中之「學校已依教育109 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 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學 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工等 2事項之達成情形進行全國性統計。經國教署統計至110年3 月31日止,教育部主管學校已全數依規完成檢視及修正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並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各縣市政 府主管學校部分,服儀規定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 學校比率為98.80%,已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之 學校比率為 99.41%。

- 4.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 容規定之原則」後,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8月6日函5請各 校確依上開原則檢視校內規範,倘未符規範,請儘速依程序 修正。該局並於110年1月19日函請各校「即刻檢視」,重 申明定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並請各校 重視學生反映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該局再於110年3月16 日函請各校「再次檢視」,重申不得限制學生髮式6並指出: 部分學校服儀規定仍註明髮式不染、不燙、限制髮長等規定。
- 5. 教育部推動服儀新制歷程:

表 1 教育部推動服儀新制歷程

日期	內容		
96年	教育部為落實髮禁政策,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即私校教師針對學生輔導與管教亦須依循該注意事項。		

北市府 110 年 8 月 12 日 南 復本院 之 附 件 4-1。

⁶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之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除為防止危 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 式。」

日期	內容
102年	教育部函文檢視各校規定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
103年	立法院103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作為兒童權利公約(CRC)在臺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105年4月22日立法院通過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總統於105年5月簽署加入書。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CRC),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104年	教育部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 法精神。
105年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09年8月3日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新增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10年2月19日	北市府教育局為確保臺北市學校落實法規修訂,除持續以公文要求學校配合辦理外,更於110年2月19日邀請該市兒少代表、國高中校長、主任等擔任服裝儀容審查委員,並於同年3月4日將審查意見及錯誤樣態一覽表提供學校據以修訂校內規範,並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四)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教師疑似有 因服儀所生之體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組成 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核有違失:
 - 1.109年12月15日民眾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國教署函轉 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載述:「……鑒於教育部頒布 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我與同 儕們皆認為本校有嚴重違反該規章之事實。首先,該規定中 清楚記載學校不得對學生服儀不整處以不當的管教。而往往 本校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而該處 分往往會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等不 當懲處。……」據上開陳訴內容,指出薇閣中學教師疑似有 因服儀所生之體罰及違法處罰;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第 21 條第 4 項:「除為防止危害 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 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牛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 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 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 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 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之規定。

-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4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⁷情 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同辦法 第5條第1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 完成調查。……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 審議……。」依據上開規定,北市府教育局應督導薇閣中學 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惟該局 僅依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並未督導該校依法召開校事 會議啟動調查。
- (五) 日香,當時薇閣中學之服儀規定明顯違法。依該校 108 年 12 月 7日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之服儀規定8第2條第1項第8點之規 定:「……二、要求標準:(一)服裝規定:……5.學生穿著 制服、體育服一律依規定服制穿著。……8. 冬日服裝穿著,若 氣溫過低,可圍上圍巾保暖,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 制服外套內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但所著制服及內襯不可 外露。……」及第2條第2項:「……二、要求標準:(二) 髮式規範:不染、不燙、不怪異為原則,並應定期修剪,以整齊、 清爽、美觀為原則。」該校上開規範未開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 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 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四、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 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 依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

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2-1。

合穿著學校校服,亦未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 等,且限制髮式應不染、不燙、定期修剪,已違反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之規定。

- (六)惟查,北市府教育局早於109年11月1日、12月22日⁹接獲關於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對於該校服儀規範違反法令事實已臻明確,卻未入校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之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僅於109年11月9日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並陸續於109年12月22日¹⁰、110年1月4日¹¹、1月19日¹²、3月4日¹³、3月16日¹⁴,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
 - 1. 北市府教育局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4 日間 3 次接獲民眾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與國教署民意信箱陳情:薇閣中學「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限制學生不得混穿服裝)。我認為學生不該因維護個人健康而受罰,尤其是穿著學校認可的服裝時」、該校「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無服儀委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而該處分往往會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學校未公告服儀規範,不願提供白紙黑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香詢」。
 - 2. 依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經該校提供資料

⁹ 陳情人 109 年 12 月 15 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經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 12 月 22 收文。

¹⁰ 北市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4-2。

¹¹ 依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10-4 載述。

¹⁴ 北市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4-4。

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確實與現行規定不符,違反 事實已臻明確。該局於接獲有關該市學校之相關陳訴案件之 處理程序,係先由學校就相關疑義於時限內進行說明,或視 狀況安排到校瞭解,以釐清事實,倘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則請學校改善依規辦理。

- 3. 惟查, 北市府教育局未入校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薇 閣中學立即改善,僅於109年11月9日行文督請該校應依規 定「檢視」校內規範,並配合辦理。嗣該局陸續於109年12 月22日、110年1月4日、1月19日、3月4日、3月16日, 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 「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
- 4. 且查,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個 月內(110年3月4日前)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 站。導致 110 年 3 月 14 日迄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再有關於該 校之陳情 4 件 15, 依陳情書(110 年 4 月 7 日)所述, 該校服 儀規範及執行情形未有改善,略以:
- (1)學校未公告服儀規定,好比國家沒有法律。前已於110年3 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沒有任何結果。
- (2)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被學校威脅扣班級榮譽成績, 通知導師與家長,甚至被威脅要輔導轉學,身為學生如何 敢與這樣的學校溝涌?
- (3) 關於服儀規範,學生也束手無策,教育部積極宣導禦寒衣 物規定,薇閣至今仍不符合。學生只能將禦寒衣物穿在制 服內,而制體服也被限制不能混穿,與教育部規定背道而 勵。該校仍有嚴格髮禁,違反者須靜坐至改善為止,校規 在法律層面上缺乏正當性。教育局自去年底已3度向各校 發函要求更正,但薇閣的學生卻宛如身在平行時空,完全 沒有任何改正。
- 5. 北市府教育局方於 11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0 日再函文督導該 校「儘速檢視,3日內函復」、「儘速檢視,如有違背須立即 停止實務上執行」。

¹⁵ 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復附表 1。

- (七)嗣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針對該市尚未符規範之學校要求至該局進行說明,並逐一檢視各校規定,指出不符規範之條文,請各校儘速修正,至遲應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經查,該局110年4月12日專案督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所列之出席學校中並未包含薇閣中學,詢據該局表示,該次漏未通知薇閣中學,另安排該校於110年4月20日至該局督導,惟110年4月20日會議僅有簽到表(該校生輔組長出席),卻無會議紀錄¹⁶。
- (八)此外,北市府教育局早於109年12月22日¹⁷接獲陳情指出該校 「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 該局僅於同年月30日回復陳情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 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 亦可徑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 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該局並於110年4月 13 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 委員會」,並未詳查該校究有無班聯會及依法應有「經學生自 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參與之服儀委員 會。嗣該校110年8月5日提送同年7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至該局,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該 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 該校 110 年 9 月 22 日方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同年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 距教育部前要求各校應於 110年3月31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延宕半年之久,該校才完成 修正服儀規範:
 -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1 條: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 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

¹⁶ 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府授教中字第 1110103508 號函之附件 1-10:110 年 4 月 12 日「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與非學習節數管教議題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 2-1、2-2:「110 年 4 月 12 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10 年 4 月 20 日簽到表」。

^{17 109}年12月15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 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 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同原則第2條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5人, 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 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 1/3 以上……」各 校應設置「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 代表」參與之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

- 2. 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沒 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 見」、「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 議」。惟該局僅於同年月30日回復陳情人:「校方表示,若 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 生組織) 反映, 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 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 該局並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該校當時確依教育部 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 3. 依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復本院:
- (1) 依據薇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108年12月7日 修訂),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並由學生代 表 5 人組成,委員人數及占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 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條之規定。
- (2) 依據上開要點,委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正、副會 長2人,及各年級代表3人組成。
- 4. 本院調查發現, 薇閣中學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班聯會通過最 新修訂之組織章程,該校服裝儀容規範 110 年 9 月 22 日經服 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在此之前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 組織及實質運作, 北市府教育局並未依法釐明(詳如本案調 查意見二),究上開函復所稱服儀委員會中之「學生會正、 副會長 | 學生代表如何產生?該局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 教署「該校當時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之檢核情形?學生代表是否確實符合「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 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1 ? 仍有疑問。

- 5. 因新冠肺炎疫情,臺北市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停止上課,接續學生暑假,學生亦因疫情無法到校,影響學校修訂程序。 北市府教育局於 110 年 7 月 9 日函文各校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確實完成學校服裝儀容規範修訂,後續提至校務會議,並公告於校網。另該局為瞭解薇閣中學之相關規定執行情形,於同年月 20 日請該校校長到局對談說明,當面溝通。
- 6. 惟嗣薇閣中學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送同年 7 月 30 日經校務會 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經北市府教育局檢視發現,該 版本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程序尚有不符,爰該局除以 電話聯繫外,亦於同年 8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 ¹⁸ 請該校應於開 學後先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上開規範後,再經校務會 議通過,以免程序瑕疵。該局復於同年 8 月 11 日再召開服儀 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線上會議) ¹⁹,該校校長於會議中說明該 校服儀規定改善情形,並表示會配合該局意見修正。
- 7. 嗣該校 110 年 9 月 22 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同年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距教育部前要求各校 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延宕半年之久,該校 才完成修正服儀規範。
- (九)經查,迄至該校110年9月29日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後,仍持續有陳情反映該校於執行層面違背相關規範,有「並未依規定執行,而強制學生換季」、「禁止學生染髮與燙髮,並限制男生留過長的頭髮」(限制學生髮式)、「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並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學生(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會要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²⁰等情事,明確違反教育部規定,應依法召開校事會議,已如前述。
- (十)惟查,該局均僅據校方說法,以「業督請該校校內人員執行服 裝儀容輔導管教時,應恪遵部頒原則」、「該校表示,並未限

¹⁸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 4-1:「110年8月10日信件」。

¹⁹ 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府授教中字第 1110103508 號函之附件 1-11:110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中等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 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 2-3:「110 年 8 月 11 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²⁰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之附表1及附件11-2「110年11月27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11-4「110年12月10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14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制學生添加保暖衣物,另所提榮譽競賽做法早已取消工等語,

- (+-) 嗣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10 日再度接獲陳情 21 ,略以:「教 育部長鈞鑒: 薇閣中學違反服儀原則,強制所有學生換季。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發布『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 容規定之原則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 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 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目學校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但薇閣中學 明目張膽違法,不僅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 還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 週便會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實為違法之舉。望您能糾 正該校之違法行為。在此附上111年3月7日榮譽競賽成績 為證,○年○班○號因穿短袖而被記。」明確顯示該校仍有 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之情事,不僅「因個人懲處 全班」,且「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違反教育部服儀 新制及相關規定,惟該局仍未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
- (十二)該局並仍於111年3月18日函復陳情人表示: 經洽該校了解後說明如下:
 - 1. 查該校業依教育部及該局之相關規定進行服裝儀容檢查。
 - 2. 對於您所述登記內容係未經業務主管審核逕以公告而衍生之 錯誤資訊,該校校長已要求學輔處對監督不周之情事進行檢 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3. 您所指陳該校「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要求全班午休 聽教官訓話」之做法早已取消,已未再實施。
- (十三) 末杳, 北市府教育局表示該局暢通意見反映或申訴管道, 民 眾對於學校規範或輔導管教有任何疑義,皆以可透過市府單 一陳情系統進行反映,以利及時督導各校改善。惟查,該局 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陳情,初期均僅屢以「該校表示,……」、

²¹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說明及附件 1-1「111 年 3 月 10 日陳訴至 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業函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該局將督導該校改善之具體時程,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虛應故事,顯有未妥。該局自109年11月至110年4月歷次函復陳情人情形如下:

表 2 109年11月至110年4月陳訴與北市府教育局函復情形

表 2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	陳訴與北巾府教育局凼復情形
陳訴內容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109年11月1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 系統: 1. 學校要求女同學穿著制服裙,不可 穿著制服褲。 2. 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 耳、後不覆衣領。	109年11月9日函復:「業督請該校依部頒規定檢視校內規範」、「該校表示將據您反映之事項,後續納入該校服儀委員會研議參考運用」。
109年12月15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1. 對學生服儀扣除班級「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罰抄、體罰數愛校服務。 2. 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制學生不得混穿制服與體育服)。 3. 該校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	109年12月30日函復:「業於109年12月22日函請各校重新檢視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符合部頒原則」、「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 ²² ,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
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 系統: 學校未公告服儀規範,不願提供白紙黑 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查詢。	110年3月23日函復:「該校平時於集會與生活教育中均持續進行提醒及宣導相關規範,作為學生遵循依據」、「業於109年12月22日及110年1月4日函請本市中等學校檢視並修正並於3月4日再次函請學校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

²² 當時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並無實證可稽(詳如本案調查意見二)。

陳訴內容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110年4月7日(國教署函轉, 北市府教 110年4月22日 函復陳情人: 信箱:

- 單一陳情系統,沒有任何結果。
- 2. 學校未公告服儀規定,好比國家沒 改善。 有法律。
- 3. 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被學 校威脅扣班級榮譽成績,通知導師 與家長, 甚至被威脅要輔導轉學, 身為學生如何敢與這樣的學校溝 通?
- 4. 學生們能與校方公開和平對話的機 會是零。在薇閣惟一所謂學生自治 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 並不具代表 學生的功能。在各級別的會議上, 學生或學生代表也無法與會。在去 年底向教育局表達疑慮後,其回復 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 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 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 向 導 師 、 科 任 老 師 及 相 關 處 室 溝 通」,事實上不論是班週會或班聯 會均空有其表,完全不具任何實際 用處,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 織存在。
- 5. 關於服儀規範,學生也束手無策, 教育部積極盲導禦寒衣物規定,薇 閣仍不符合。學生只能將禦寒衣物 穿在制服內,而制服、體育服也被 限制不能混穿, 與教育部規定背道 而馳。該校仍有嚴格髮禁,違反者 須靜坐至改善為止,校規在法律層 面上缺乏正當性。教育局自去年底 已3度向各級學校發函要求更正,但 薇閣的學生卻宛如身在平行時空, 完全沒有任何改正。
- 6. 我明白教育局已表示希望所有學校 於今年6月全數改善完畢,但有鑑於 前幾次經驗,我不認為學校會在期 限內做出實質改變,希望國教署以 公權力讓薇閣中學符合現行教育法 規。

育局4月14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有關您於國教署民意信箱反映薇閣中學 服儀規定及學生自治組織設置疑義-1. 前已於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事,業交由該局處理,該局業函請學校 依規辦理,針對未符規範部分亦應立即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之附表1及附件10-1至10-7。

(十四)綜上,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11月1日、12月22日接獲關 於私立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指出該校「要求男同學頭髮 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天氣轉涼之際,學 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沒有任何 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無 服儀委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扣 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老師對學生 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該局表示經該校提供資料及 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明確違反教育部於105年訂定 及 109 年修正頒布之高中服儀規定。另該校教師疑似有因服 儀所生之體罰,依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 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 辦理,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啟動相關校事會議,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 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後該局陸續於同年 12 月 22 日至 110年3月16日,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 「檢視並修正」、「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 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 個月內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後 該局110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也漏未通知該校, 另行安排卻無督導會議紀錄。此外,該局早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 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竟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 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該校於 同年8月5日提送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仍 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該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 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校方於同年月29日校 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然距教育部要求各校應於 110 年3月31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已延宕半年之久。自教育部109 年8月3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接 獲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 11 件,明確顯示該校仍有以 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惟該局並未就相關檢舉 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 校立即改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對於有 關薇閣中學之檢舉陳情,均僅以「該校表示, ……」、「業 函請檢視 工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 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 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虚應故事,顯有未妥。 北市 府教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 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二、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106 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6點次指出「委員 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牛學牛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 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 自治組織……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 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_ 教育部爰於 107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 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 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香,北 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薇閣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 直至民眾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4 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 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 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 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 又該校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 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 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 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 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 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 於 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 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 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 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 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23 第53條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 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 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又依「高 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124 第 3點之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主 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同注 意事項第5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 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其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名稱及宗旨。(二) 會員權利及義務。(三) 會員大會 或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及 會議召開與議決方式。(四)組織及任務。(五)會長(主席 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 免方式、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六)經 費之編列、預、決算及財務監督機制。(七)會費之收退及支用。 (八)章程之訂定及修正。」爰依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 教育法, 薇閣中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 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 (二)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76點次:「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 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 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 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 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 (三)為落實結論性意見之追蹤執行,教育部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並以「健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保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相關委員會議。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

²³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制定,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

²⁴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訂定。

組織章程。學生會會長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應於組 織章程內明定相關代表產生方式,並協助學生代表有效參與相 關會議」為目標 25。

- (四) 北市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沒 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 「沒有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僅於同年月 30日回復陳情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 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 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 通,以保障學生權益。」已如前述。
- (五)嗣陳情人再於 110年4月7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經國教 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14 日收文,略以:學生們能 與校方公開和平對話的機會是零,這在不論公私立高中都是不 合時官的。在薇閣惟一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 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在各級別的會議上,學生或學生代表也 無法與會。在去年底向教育局表達疑慮後,其同復為:「校方 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調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 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溝 诵」,事實上不論是班调會或班聯會均空有其表,完全不具任 何實際用處,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我相信,讓 學生在學校能夠參與民主對學生的身心發展是必要的,在此還 請您替我們抒發意見,加強學生與學校理性溝通的管道。
- (六)有關薇閣中學110年之前學生自治組織實際運作情形,經查, 該校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之班聯會組 織章程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 該局之版本,僅有校長核章,而無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 查時間,且未經班聯會通過;又,該校以「班聯會為學生自主 運作, 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 另學校為支持班聯會運 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額支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 為由,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

²⁵ 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 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執行進度中程行動方案辦理情形追蹤表」。

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 基上,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 意事項」,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 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後至 110 年 9 月間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應 依法釐明:

- 1. 北市府教育局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²⁶ 函文薇閣中學略以:民眾 指陳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請該校儘速檢視校內相 關措施,並於文到 3 日內函復該局。
- 2. 薇閣中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 ²⁷ 提供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私立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惟該局嗣後發現,該校提供之前開章程內竟有「南山中學」等字樣。
- 3. 該局於110年7月15日函請該校釐明章程內容「公關組:對外對內建立『南山中學』良好形象」等文字,並請該校除應落實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外,並請該校於5日內提供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間、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到單、班聯會正副主席及幹部名單、班聯會相關經費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距該校提供上開謬誤版本已歷時近3個月。
- 4. 薇閣中學 110 年 7 月 22 日函復北市府教育局,表示該校班聯會為學生自主運作,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另學校為支持班聯會運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額支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等情,致相關資料未能提供。該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提供該局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經該校於 7 月 22 日表示「傳送之章程係誤傳草案,章程後續將進行修正」。
- 5. 若該校班聯會確實實質運作,該校應可立即向北市府教育局補正提供該校班聯會據以運作之正式(非草案)章程。是以, 縱使該校班聯會章程後續將進行修正,該局允應要求該校立

²⁶ 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394842 號函。

²⁷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 5-1。

- 即補正提供正式(非草案)章程,俟章程後續修正後再提供 修正後版本,惟該局並未要求該校立即補正,致未能釐清當 時班聯會究有無實際運作。
- 6. 本院 110 年 7 月 28 日函文北市府瞭解薇閣中學有無設置學生 自治組織、運作情形,並請該府提供該校班聯會組織章程、 會議紀錄、成員名單等。
- 7. 為督導該校落實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北市府教育局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函文該校,應積極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完 善運作制度,另涉及實質運作過程相關之會議紀錄、活動資 料、經費收支、組織成員名單及更迭、章程修訂歷程等,均 應妥善建檔(e 化或紙本),以利經驗傳承,培養學生自治能 力,達學習效果。
- 8. 薇閣中學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北市府教育局校長核章版之班 聯會組織章程,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 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5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 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 經該 局依上開法規檢視,該章程未載相關修訂歷程,未經班 聯會通過,爰請該校務必輔導學生依程序辦理。
- 9. 北市府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 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並以該份校長核章版之班聯會組 織章程提供本院。
- 10. 該校嗣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班聯會通過最新修訂之組織章 程,於110年12月22日、111年1月5日陸續經該校班聯 會持續修訂通過班聯會組織章程;並提供該校班聯會 110 年 9月15日、10月18日、11月19日、12月22日、111年1 月5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17日之會議紀錄。
-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 項 | 第 7 點之規定:「學生會應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議決下列事項: (一)學生會組織章程。(二)年度會務計畫 及經費預、決算。(三)其他依法令或組織章程應經會員大會 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事項。」 薇閣中學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 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顯不合理。詢 據本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

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究該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責,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洵有未當。

- (八)本案 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次進行 證人會議,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情形,3位證人均指 出在110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 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表示:
 - 1. 我直到高一、高二才知道,所謂高中是必須要有學生自治組織。是我自己追蹤學權相關議題、青民協的倡議,瀏覽相關資訊才知道。課程上,公民課的確有提及相關議題,但畢竟是在課程中,不可能講到篇幅非常多,也只當成考試題材帶過,真正知道學生有這些學權,是到高中才知道的。
 - 2. 我們詢問學校教職人員,他們的回復都通常是:「私立學校 有私立學校自己的規定、那是學校的規定」等制式化回復。 我去(110)年4月疫情居家上課期間,打電話回去學校詢問 此事,學務處人員口氣也不太好,他想要知道我到底是誰? 幾班幾號?為什麼要做這種事情?認為這是個麻煩,學校態 度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 3. 我們學校堅稱有自治組織,但事實上就是沒有。學校就回函 給教育局一份組織章程,那份章程是黃郁芬議員索取後,議 員服務處再傳給我,我看到內文有一段直截了當寫「南山中 學」,我感覺有異,並上網查詢南山中學的學生自治組織章 程,內容完全如出一轍,只差在學校的名稱。應是漏改了一 部分的校名,我才會發現。
 - 4. 學校會以「社團聯合會」魚目混珠為學生自治組織,但那並 非自治組織,「社團聯合會」是策劃耶誕晚會、迎新活動的 組織,不是學生選出來。「社團聯合會」並非聯合所有社團, 其自身即為一個社團,名稱為「社團聯合會」。學校有 20 至

- 30 個社團,社團並非學生主辦,由校方主辦,學生參加,社 專時間是利用调六上午。
- 5. 我讀了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
- (九)綜上,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106年我國兒童權 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6點次指 出「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 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 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 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教育部爰於107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 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 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薇閣中學 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109年12月、110年4 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 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 「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 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110年之 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 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據本院約詢本案3位證人,均 指出110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 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 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 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 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 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 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 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 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自教育部109年8月3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111年3月,北 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11件,指出該校仍有以 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 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 會議及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 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針對違反服 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 達半年之久;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 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 等教育法,並於107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 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 中全校學生撰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香,北市府教 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109 年12月、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 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 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 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 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 顯不合理。詢據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110年之前該校並無依高級中等 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 「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 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 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 度之際,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 生成立自治組織 , , 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 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 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 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0、花蓮縣政府於105年間重行制定礦石開 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大幅調高費率, 造成徵納爭訟,影響財政健全等違失案

提案委員:趙永清、賴振昌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1月2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6次

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民國 (下同)98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105年間 第3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 收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 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健 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 延申請案件,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花蓮縣政府自98年起,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其後多次變更名目及調整費率。自105年7月起更大幅調高費率,引 發諸多爭議及行政訴訟等情,經調閱財政部、審計部、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濟部礦務局及花蓮縣政府等機關券證資料, 並於111年9月19日詢問案關人員調查發現,花蓮縣政府於105年制定 新自治條例時,大幅調高費率之辦理過程,確未問詳考量,發生重大 爭議,迄今未解,導致前揭稅源消失;且一再遲延礦石開採業者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 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於98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 特別稅自治條例,原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4元為徵收率,後於 100年7月間將徵收率修正調高為5.2元;該府於102年重新制定 施行自治條例時,再提高徵收率為 10 元,嗣於 105 年 6 月間提前 廢止 102 年制定施行之自治條例,重行制定特別稅自治條例時, 大幅調高徵收率為 70 元,造成徵納爭議。嗣因有業者不服案關課 稅處分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有部分期別業經行政法院認定前揭 作法,因在短期間內迅速增稅,人民稅負過重,違反地方稅法通 則第4條1項規定,判決該府敗訴,且自110年1月起已陸續有4 期礦石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案件業告確定,惟該府未依判決意旨, 而恣意重為稅額相同之復查處分,造成納稅義務人再提行政救濟 爭議不歇。嗣並肇致該府110年10月間第5次重新制定礦石開採 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時,因前揭確定判決結果,財政部函請該府 應考量「是否應特別考量就計徵稅額重行評估調整,並與業者充 分溝通尋求共識 工等要求,遲未能完成法定備查程序,因徵收該 特別稅已無法律依據,造成本項稅收來源損失,影響縣府財政健 全,核有違失。
- (一)查花蓮縣政府以礦石雖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天然資源,但其開採亦會造成山林保育、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觀等負面影響。爰該府稱,基於社會正義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課以礦業權者在該縣境內開採礦石營運獲取利潤,同時應負擔合理之稅捐責任,以統籌運用於該縣地方經濟建設、社會福利等重大施政項目,俾減輕對環境之負面衝擊為由,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自98年起制定施行該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相關制定施行及徵收率之沿革如下:
 - 1.98年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98年 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4年(98年1月14日至102 年1月13日),就礦業權者於該縣境內開採礦石,每公噸課 徵4元。100年6月29日修正第6條,調增徵收率為每公噸

課徵 5.2 元。

- 2.101年重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下稱「102年特別稅自治條例」,原定施行期間4年(102 年1月14日至106年1月13日),開採礦石每公噸課徵10元。
- 3.105年重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 「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同時廢止「102 年特別稅自治 條例」,施行期間4年(105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開採礦石每公噸課徵 70 元。
- 4.109年重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下稱「109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1年(109年 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開採礦石每公噸課徵70元。
- (二)次查「105年特別稅自治條例」經花蓮縣議會審議通過,再經財 政部等機關完成備查程序公布施行後,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福安公司)主張花蓮縣政府逕自廢止「102年特別稅自治 條例」,並施行「105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新舊自治條例互 相對照之下,不僅徵收率調高幅度已達 7 倍之高,更已超逾地 方稅法通則第4條第1項所明定稅率調高幅度為百分之三十之 上限等訴求為由,就該公司自105年下期至110年下期共計11 期¹之系爭特別稅核課案循序提起行政救濟, 迄今(111年10月) 其中除依「109年特別稅自治條例」規定徵收之109年下期及 110年上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福安公司敗訴²,與110 年下期經花蓮縣政府復查駁回,尚繫屬訴願程序審理中外,餘 依據「105年特別稅自治條例」稽徵之8期系爭特別稅核課案, 經行政法院認定「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牴觸地方 稅法通則第4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之稅率調高上限,乃屬無效 及應由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俟合法稅率決定後,於復查程序重為

本特別稅由稽徵機關依礦業主管機關通報或查得之開採數量,每年分二期開徵, 上期為1至6月,下期為7至12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109年特別稅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公布之稅率,與 「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之規定並無不同,亦即調幅為 0%,暨地方稅法通則 第4條第1項所規範之地方稅,限於由中央統一立法之地方稅,不及於地方自主 立法之地方稅,系爭礦石稅屬於「地方特別稅」,其稅率調幅應不受原稅率30% 之限制等,爰判決駁回福安公司109年下期及110年上期系爭特別稅行政訴訟(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51 號、671 號判決意旨參照)。

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8 號判決參照)。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嗣雖提起上訴,其中 105 年下期、106 年下期、107 年上期及 107 年下期等 4 件系爭特別稅核課案,雖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然該府仍重為相同稅額之復查處分。

- (三)詢據花蓮縣政府雖稱,該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及「礦 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轄內礦石開採業 者除福安公司以外,並無其他業者提出行政救濟甚或提出具體 反對意見之情形云云。惟香花蓮縣政府於「109年特別稅自治 條例」施行屆滿後,重新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 稅自治條例」草案之 110 年 1 月 26 日公聽會會議紀錄中,經濟 部礦務局表示,自105年徵收額調漲至每公噸70元,採礦權者 每年負擔之礦石開採特別稅課,占縣內水泥業者原料開採成本 40%至45%,已造成業者沉重負擔,據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 查,礦石採取業之利潤率由正轉負……另,台灣區石礦業同業 公會(第2次發言)及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亦均表示課徵標準過高,造成業者沉重成本等情(財政部111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100950 號函參照) , 足證花蓮縣 政府制定「105年特別稅自治條例」,該府未能詳予考量業者規 模不同之成本負擔能力差異,一致性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 納雙方爭議迄今未歇,行事顯欠周延。
- (四)末查,因「109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於110年7月31日施行屆滿,爰花蓮縣政府再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下稱「新自治條例」草案),雖經花蓮縣議會議決通過後,於同年10月29日函報財政部備查時,惟因受前述4件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該府上訴而告確定,要求該府審酌應行之程序以定合法稅率,重為適法課稅處分之判決影響,財政部請該府考量「是否應特別考量就計徵稅額重行評估調整,並與業者充分溝通尋求共識」等要求,迄今仍未能完成法定備查程序,造成本項稅收來源自110年8月1日起已無徵收法源,未能繼續課徵。據110年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9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於110年7月底屆期自動廢止,「新自治條例」草案雖考量稅率適法性爭議,改

按開採量「級距」計徵,惟仍未完成財政部備查程序,且該府 尚乏積極協調提出因應審查意見,以利核備公布施行,致地方 礦石稅收財源持續流失,衍生111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特別稅課 收入由 110 年度編列之 10 億 3,000 萬元減少至 2 億 3,000 萬元, 减少金額高達8億元,致須增編舉債6億2,963萬餘元以支應 歲入歲出差短,影響該縣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於98年間開始制定施行 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原以每公噸4元為徵收率,後於100 年7月間將徵收率修正調高為5.2元;該府於102年重新制定 施行自治條例時,再提高徵收率為 10 元,嗣於 105 年 6 月間提 前廢止102年制定施行之自治條例,重行制定特別稅自治條例 時,大幅調高徵收率為70元,造成徵納爭議。嗣因有業者不服 案關課稅處分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有部分期別業經行政法院 認定前揭作法,因在短期間內迅速增稅,人民稅負過重,違反 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1項規定,判決該府敗訴,且自110年1 月起已陸續有4期礦石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案件業告確定,惟 該府未依判決意旨,而恣意重為稅額相同之復查處分,造成納 稅義務人再提行政救濟爭議不歇。嗣並肇致該府 110 年 10 月間 第5次重新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時,因前揭確定 判決結果,財政部函請該府應考量「是否應特別考量就計徵稅 額重行評估調整,並與業者充分溝通尋求共識」等要求,遲未 能完成法定備查程序,因徵收該特別稅已無法律依據,造成本 項稅收來源損失,影響縣府財政健全,核有違失。
- 二、福安公司雖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始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仍符環保署110年6月4日承頒通案展延 適用原則,惟該府未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 辦法規定,於110年8月28日前完成前揭申請案之准駁處分,遲 至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就福安公司聲請訴願作成決定後,於 111年1月5日始核發該公司展延許可證,依法確已損及廠商權益。 且經本院查核發現,該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8月17日已曾完成 審查,相關審查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通過,依法應作出合法行政 准駁處分,惟該府仍再新增審查意見要求公司補正資料。復經該公 司再2次補正資料後,該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10月22日亦再

完成審查作業,該府仍遲延核發展延許可證,核均有明顯違失。

- (一) 花蓮縣政府辦理福安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 案之審核過程,業經環保署作成訴願決定,認定該府違反固定 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 規定,已有明顯違失
 - 1. 依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公私場所依本法第30條規定申 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 機關為之:一、申請展延設置許可證者,應檢具設置工程進度 變更說明表。二、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應檢具1年內最近1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 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同辦法第31條第1項至第3 項規定:「審核機關受理……第30條規定之申請,應依下列 程序完成審查,且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 項,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決定:一、形式審查:審核機關應 於收到網路申請及書面資料後,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完整 性審查,並自收件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公私場所於7日 內繳納審查費。二、實質審查:審核機關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繳 費翌日起 35 日内完成實質審查、諮詢及通知審查結果。前項 審查於必要時,審核機關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 15 日;受理第 1類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 延長 30 日;受理符合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之設 置許可證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45日。審核機關實質 審查下列申請,應進行現場勘查:一、許可證展延。……。」 同辦法第35條規定:「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案件, 經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除因公私場 所補正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應 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 2. 查福安公司所屬福安二礦(坐落於花蓮縣秀林鄉大清水溪上游)從事採礦作業,其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領有花蓮縣政府核發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Ul64-02 號,有效期限自 107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福安公司前因有增加炸藥申請量之異動需求,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

保局)提出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110 年 7 月2日府環空字第1100129816號函核發新的操作許可證(證 號: 府環空操證字第 U164-03 號, 有效期限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110年7月15日3止)。在前開異動申請案審查期間, 福安公司因操作許可證即將屆期,遂於110年6月25日向花 蓮縣環保局提出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經花蓮縣環保局於 110 年7月2日花環空字第1100021913號函請福安公司於7日內 繳納審查費,該公司旋即於110年7月5日依規定繳費3,000 元。花蓮縣環保局於110年7月6日派員前往福安公司福安 二礦進行現場勘查及經書件審查後,於110年7月27日、9 月3日及10月1日3次函請該公司補正,且3次命補正之內 容均不相同,福安公司亦分別於同年7月30日、9月10日及 10月7日完成補正在案。是依前開規定,花蓮縣政府應自福 安公司繳費日(110年7月5日)之翌日起35日內完成審查 並為准駁決定,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 15 日,亦即該府最 遲應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准駁。惟花蓮縣政府並無行政 程序法第51條第5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 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之情形,審查福安公司系爭展延申請案 已歷時近6個月仍未作成准駁處分,核有未依管理辦法第31 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35條規定之審查日數及命補正 内容應一次性提出之規定辦理,且數次命福安公司補正,亦 經依限完成補正,自最後1次補正至110年12月24日已逾 2個月有餘,花蓮縣政府仍未作成具體處分,自難謂適法,要 求該府於文到 15 日內作成適法之准駁處分(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環署訴字第 1100073091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3. 嗣花蓮縣環保局空氣噪音防制科(下稱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 收到前揭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訴願決定書後,於 111 年

³ 福安公司主張其110年2月1日之異動申請書,實質上已包含異動併展延申請, 而花蓮縣政府僅就異動部分予以核准,就展延部分怠為處分,爰向環保署提起訴願,業經該署110年12月13日環署訴字第1100053101號訴願決定,認定福安公司所提前揭申請書件,僅有許可證異動申請,未有展延申請或合併異動與展延申請之相關事證。故花蓮縣政府自無從辦理許可證展延之審核,而僅能就異動申請案部分,依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予以審查,則花蓮縣政府即無怠於處分。

- 1月3日簽呈,請示花蓮縣政府同意核發本案展延操作許可證後,花蓮縣政府始以111年1月5日府環空字第1100258668號函,通知福安公司核發其110年6月25日所提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案之操作許可證(府環空操證字第U164-04號「有效期限:110年7月16日至113年7月15日」),距該府應於110年8月28日作成准駁行政處分時,已逾4月有餘。
- 5. 然查,前揭環保署 110 年 6 月 4 日函,業經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於 110 年 6 月 7 日簽辦:依來函辦理獲准。且福安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送件申辦許可證展延後,花蓮縣環保局於 110 年 7 月 2 日即函請該公司於 7 日內繳納審查費,該公司旋即於 110 年 7 月 5 日依規定繳費完畢,本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意即該府已依環保署 110 年 6 月 4 日函通案展延原則受理本案,該府前揭說詞實無可採。惟其後,福安公司因恐有受罰之不利益疑慮,即於同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間停止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等情,亦有花蓮縣環保局及經濟部礦物局查復本院資料可稽,足證花蓮縣政府前述作為已

 $^{^4}$ 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13 日環署訴字第 1100053101 號訴願決定,亦為相同認定。

傷及廠商之合法權益。

- (二)福安公司於110年6月25日送件申請許可證展延後,花蓮縣環 保局曾於110年8月20日、110年10月22日二次認定審核通過, 日相關審查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通過,簽請同意核發展延許 可證
 - 1. 福安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5 日送件申辦許可證展延, 花蓮縣環 保局審核經過
 - (1)福安公司110年6月25日檢送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展 延(M01 十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申請書相關資料, 經花蓮縣環保局於 6 月 29 日收件,並辦理形式審查審查後, 於 7 月 2 日通知福安公司於 7 日內繳交審查費,經該公司 於7月5日繳納3,000元完畢後,受理本申請案。
 - (2) 嗣經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於110年7月6日辦理現場勘查 結論:「正確」5。嗣再依「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文件完整 性審查表 | 逐項審查,作成審查如下結論後,該局 110 年 7 月27日花環空字第1100024708號函,以資料不全為由, 檢還福安公司所提申請案資料,並限期應於110年8月27 日前補正,屆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 〈1〉表 C: 比對地籍圖地號漏列, 請填寫完整。
 - 〈2〉表 AP-M: 製程最大操作時間有誤, 請確認。
 - 〈3〉表AP-E:採礦場E104漏列炸藥資料,請補正。
 - 〈4〉附件:
 - 《1》身分證模糊,請檢附清晰版本,以利審核。
 - 《2》所有申請文件請於補正時詳加確認所有填寫文件之完 整性、一致性及正確性。
 - 《3》請將本次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檢附於申請書中,並在 意見回覆說明部份請註明詳第幾頁,以利審查。
 - 2. 福安公司第1次補正資料後,花蓮縣政府之審查經過 經查福安公司 110 年 7 月 30 日福二字第 11008001 號函, 檢送第1次補正資料予花蓮縣環保局,並經審查後。花蓮縣

⁵ 現勘紀錄表說明:並註記 1. 現場製程與申請資料相符。2. 仍請業者做好各項污染 防制措施,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環保局空噪科 110 年 8 月 20 日簽呈,敘明福安公司申請案實質審查期間於 110 年 7 月 27 日退補件 1 次,業者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補件,符合總補正日數 14 日規範,並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完成審查,且相關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簽認通過,依規定應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決定,並於完成審查 14 日內核發許可證,花蓮縣環保局已完成「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程序審查作業等情,請示辦理核發福安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事宜,惟未獲同意。嗣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 110 年 8 月 25 日簽請同意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再次辦理相關查核後,於第 2 次「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文件完整性審查表」中,註記表 AP-G資料不全,並於審查見中記載「E101 進料斗防制措施與現況不符」等 3 項意見後,花蓮縣環保局 110 年 9 月 3 日花環空字第 1100029143 號函,以資料不全為由退件,限期福安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補正。

3. 福安公司第2次補正資料後,花蓮縣政府之審查經過

福安公司 110 年 9 月 10 日福二字第 11009001 號函送第 2 次補正資料後,經花蓮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6 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再依「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申請文件完整性審查表」逐項審查後,在審查意見內註記專家學者所提有關「進料斗(E101)原許可證為人工灑水,展延案則採自動灑水,請落實操作及記錄,以提高污染防制效率。」等 5 項意見後,以花蓮縣環保局 110 年 10 月 1 日花環空字第 1100032700 號函退件,並限期福安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補正。

4. 福安公司第3次補正資料後,花蓮縣政府之審查經過

福安公司 110 年 10 月 7 日福二字第 11010002 號函,再檢送第 3 次補正資料予花蓮縣環保局,嗣亦經提出第 2 次補正資料意見之原聘專家,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0、21 日出具同意審見意見後,花蓮縣環保局雖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實資審核通過(花蓮縣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申請文件參照),惟該局空噪科嗣於同日簽請同意核發福安公司展延許可證,仍未獲准等情(如後述)。

- 5. 福安公司承請環保署協助處理經過
- (1)福安公司因花蓮縣政府遲未對其展延申請案為准駁之行政

處分,爰以該公司 110 年 10 月 8 日福二字第 11010003 號 函詢環保署略以,福安公司所領本案操作許可證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屆期。惟環保署 110 年 6 月已有「公私場所固定污 染源許可證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者, 有效期限均通案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原則。」爰請環 保署核准福安公司得依空污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因審核 機關無法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完成展延准駁時,公私場所 可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依原許可證內容持續 運作等情。

- (2) 案經環保署 110年 10月 15日環署空字第 1100066575號函 查復福安公司,並副知花蓮縣政府略以:
 - 〈1〉福安公司遲至110年6月25日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與 空污法之規定有違。然而,該署為因應 COVID-19 疫情 影響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68734 號函下 達疫情期間之處理原則,係針對有效期限於特定期間之 許可證均「通案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故福安公 司前述許可證適用該處理原則,可於110年9月30日前 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等情。
 - 〈2〉目依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審核機關應自公私場所 完成繳費翌日起35日內完成實質審查等程序,於必要 時,審核機關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15日,共計50日內 應完成許可證之審核,福安公司自 110 年 6 月 25 日提送 許可證展延申請,惟迄(110年10月15日)尚未完成 案件審核准駁,請花蓮縣環保局儘速完成相關作業等情。
- (3)嗣福安公司以前揭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承為據,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福二字第 110010004 號函花蓮縣環保局略以, 該公司操作許可證符合 COVID-19 疫情期間,國家防疫政 策通案展延至年底可從寬認定之處理原則。且該公司已於 110年6月25日提送展延申請,爰該公司領有之本案操作 許可證,依空污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將自10月20日起 以既有許可證內容操作復工 6 等情。

詢據花蓮縣環保局稱:「福安公司110年7月16日至110年10月19日土石礦開採、

6. 花蓮縣環保局於收受前揭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及福安公司 110 年 10 月 18 日函後之處理情形

查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 110 年 10 月 19 日簽擬另案簽請 縣府同意核發福安公司許可證文件,經該局副局長核判同意 後,該局空噪科嗣再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簽呈,敘明福安公 司申請案,實質審查期間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後共計退補件 3 次,業者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完成補件,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審查,相關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通過,同簽亦載明 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意旨,請示同意核發該公司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事官,惟未獲准辦理。

7. 末查福安公司與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間之 107 年上期特別稅爭 訟案件,於110年1月21日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上字第 962 號判決駁回該局之上訴,係本案 11 件稅務爭訟案之首件 確定案件。有關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辦理本件展延申請案, 於前揭 110 年 8 月 20 日簽文中,已敘明經第 1 次要求福安公 司補正資料,該局已審查符合規定,依限應於110年8月27 日作成准駁決定,並核發展延許可證,惟未依法辦理等情一 節,詢據該府稱,為求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污防書) 109-112年版,有關縮小許可證與實際差異,加強輔導主要 污染來源業者,以利該府達成 PM, 削減 174.67 公噸及 PM, 117.05 公噸之目標。針對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之許可 展延案應更嚴謹審查。爰該府再於110年8月26日執行現地 勘查確認,暨於110年9月16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後, 發現相關應行改善處,爰再二次要求福安公司補正資料,以 利評估展延申請案等情云云。惟查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污防書)109-112年版,環保署核定與該府收文時間均為 110年6月3日,爰可認定花蓮縣環保局當時已確悉相關應强 化審查內容。本件自福安公司展延申請案於110年7月5日 缴纳審查費後,倘該府依前述防制計畫,確有應要求該公司 強化補正資料事項者,距依管理辦法規定,本案最遲應於 110 年8月28日(環保署訴願決定書計算之期日)前完成准駁處 分間,時間長達近2月,花蓮縣環保局已有充裕時間辦理現 場勘查及邀請專家審查(諮詢)作業後,再要求該公司依相 關審杳意見補正資料。惟該府未確依管理辦法第35條有關「經 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之規定,而 分 3 次要求福安公司補正內容均不同之資料,且該公司於同 年10月7日完成第3次補正後,雖經花蓮縣環保局審查通過, 然該府仍遲不為展延申請案之具體處分等情,尚難認花蓮縣 政府確無藉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案之審核過程,以影響福安 公司續行與該府間之礦石開採稅行政爭訟之意圖。

(三)綜上,福安公司雖於 110年6月25日始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固 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仍符環保署 110 年 6 月 4 日函 頒通案展延適用原則,惟該府未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 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於110年8月28日前完成前揭申請 案之准駁處分,遲至環保署110年12月24日就福安公司聲請 訴願作成決定後,於 111 年 1 月 5 日始核發該公司展延許可證, 依法確已損及廠商權益。且經本院查核發現,該府環保局於110 年8月17日已曾完成審查,相關審查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通 過,依法應作出合法行政准駁處分,惟該府仍再新增審查意見 要求公司補正資料。復經該公司再2次補正資料後,該府環保 局於110年10月22日亦再完成審查作業,該府仍遲延核發展 延許可證,核均有明顯違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 響,於98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105年間 第3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 收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 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健 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 延申請案件,核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 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1、文化部對於本院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 報告即指出之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 等問題,事隔 8 年仍原地踏步,問題依 舊案

提案委員:賴鼎銘、葉宜津、林郁容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1月10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8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

貳、案由:

本院103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8年竟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華電視公司(下稱華視)新聞資訊台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 20日至5月13日播出新聞時,共出現7次錯誤。本院調查其發生原因、 過程、疏失人員、相關主管機關處置等事項,發現華視有更根本之問 題,即其定位及發展障礙因素,就此請文化部¹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 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²函復相關資料,嗣於111年6月22 日諮詢華視前總經理莊豐嘉及現任公評人中正大學傳播學系羅世宏教

¹ 文化部 111 年 6 月 1 日文影字第 1111012275 號函。

² 公視基金會 111 年 5 月 20 日 (111) 公視基字第 1110000839 號函。

授;另於111年9月5日詢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曾金滿司長、 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下稱公廣集團)及公視基金會胡元輝董事長 等出席人員。經調查後,確有下列疏失:

華視於95年間雖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惟迄今其定位仍處於 「不公不民」狀態,本院103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 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8年竟 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爰提案糾正。

- (一) 華視於 95 年間雖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惟迄今其定位仍處於 「不公不民」狀態:
 - 1. 文化部對華視定位及民股買回之說明:
 - (1) 為落實黨政軍退出電子媒體政策,95年〈無線電視事業公 股處理條例〉(下稱公股處理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於95 年2月6日核定華視為應行公共化之無線電視臺,華視之 原公股股東教育部、國防部、國軍同袍儲蓄會及財團法人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爰依規定將所持華視股份(合計占華 視總股數 71.16%) 全數捐贈公視基金會,經華視於 95 年 3月31日依〈公股處理條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全面 改選董監事,並於95年4月1日正式完成公共化。前行政 院新聞局於98年9月依〈公股處理條例〉辦理華視民股收 買,目前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之股份為83.24%,其他民股 計持有股份 16.76%。華視係屬依〈公司法〉及〈廣播電視 法〉設立之民營股份有限公司,從股權結構來看,目前華 視股東包括公視基金會、聲寶等民營公司及其他自然人, 本質上為一完全民營但負有公共任務之無線電視臺,因至 今仍留有若干民間股份,迭造成外界對其定位有不同之看 法。
 - (2)為解決華視經營所面臨之問題,外界迭有政府應將華視民 股全數買回之建議,惟由於華視民股屬人民財產,政府無 法強制民股股東出售持股,華視98年5月辦理第1次民股 買回作業,經執行結果,由於部分股東不願出售持股或對 收買價格不滿意,致仍有16.76%之民股無法買回,未能執 行之預算則繳回國庫。華視如再次依〈公股處理條例〉執

行民股買回,仍可能面臨部分股東不願出售持股,導致民股依然無法全數收回之情形。由於華視於體質上仍為具商業經營能力之民營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思考如何提高營運動能為主軸,並因應數位時代之機會及挑戰,藉由與市場區隔,使其營運節目之成本效益及效能達到最佳化,強化專業治理及經營管理能力,以提升競爭力,且在華視現今製播能量逐漸提升之時刻,尤應積極進行資產活化,在不出售資產之前提下,配合都市發展及產業創新趨勢,將現有資產透過總體包裝及加值活化,讓華視在產業競爭中站穩腳步。有鑒於華視未來最重要的是資產重估處理,該部已透過採購案以公開徵案方式,委託3家廠商就華視資產活化及未來經營策略提供全方位之可行建議,並已函送公視基金會參考。

- (3)據文化部 111 年 5 月 25 日「華視近期新聞發生錯誤事件調查報告」指出華視有組織定位不明之問題,並明確華視作為公共化商業電視臺之定位及價值:
 - 〈1〉組織定位不明之問題:華視長年在「商業電視臺」及「公 廣集團」兩種營運策略不同的角色間擺盪,除需作為商 業電視臺自負盈虧,且需背負公廣集團之公共價值責任, 因組織定位不明,無法提供員工明確的工作願景,且難 以鼓舞工作熱忱,造成對外攬才不易,且無法留住專業 人才。
 - 〈2〉明確華視作為公共化商業電視臺之定位及價值:確定華 視在公廣集團的戰略位置及目標,評估華視民股全部買 回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以確立未來營運方向,建立穩定 的工作環境及組織願景,讓員工信任感及向心力能得以 凝聚,提升自我效能,俾組織永續經營。
- 2. 華視對其自身定位之說明及建議:
- (1) 華視雖已加入公廣集團達 16 年,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股份 約 83.24%,但主管機關仍未能依據〈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予華視,而〈公共 電視法〉中亦未增訂華視專章,以保障華視權益。政府未 買回華視 16.76%的民股,導致華視至今仍「不公不民」,

- 不僅尷尬角色懸宕長達 16 年,且政府 16 年來並無編列任 何預算予華視。華視宛如公廣的棄嬰一般,自生自滅,卻 仍被要求必須負擔公廣責任。
- (2) 華視主要收入來源為「房屋租賃」、「廣告收入」及「專 案收入 工三大部分,華視經營模式為自負盈虧之商業電視 臺,但95年併入公廣集團後,被賦予「公共價值」的使命, 這「公廣集團成員」名銜,限縮了華視該有的「商業模式」, 也讓華視平均每年虧損超過3億元,累積虧損超過20.15 億,超過華視股本(16.9億元),直到110年「華視新聞 資訊台 L上架 CH52 頻道,初始之覆蓋率僅 25%,經過努 力,逐步提升至35%,再達到39%,不僅提高了觀眾關注 度,也對公司整體收益有所挹注,加上該年度製作費減少, 致使華視 110 年虧損降至 1 億多。
- (3) 若華視定位為公廣集團一員,背負國人對於公共價值與公 共利益之期待,則應儘速讓華視成為實質、真正的公共媒 體。16年來公廣的經費、政府的附負擔捐贈、華視民股買 回,完全懸而未決,因而衍生的「公不公、民不民」的特 殊經營體質,多年來歷任政府皆未正視與解決。為解決多 年來華視定位不明而造成的連年虧損窘境,華視提出以下 建議:
 - 〈1〉根據〈公股處理條例〉的精神,編列附負擔經費給華視。
 - 〈2〉推動買回華視16.76%的民股股權,讓華視真正成為公共 媒體。
 - 〈3〉修訂〈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
- 3. 公視基金會對華視定位之說明:
- (1)公視基金會之關係法人華視成立於60年10月31日,為依 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經營許可之公開發行公司;在廣電三 法修正通過、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社會期待下,政府於95年 1月18日公布施行〈公股處理條例〉,選定華視為應行公 共化之無線電視事業,隨即完成國防部(26.41%)、教育 部(9.84%)公股、國軍同袍儲蓄會(9.73%)及財團法人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25.18%)所持有的華視股票(共計 71.16%) 附負擔捐贈給該會,使該會成為華視最大股東(加

上買回部分民股後,公股股份目前占83.24%)。95年3月31日華視召開第18屆董事會,進行新董事會的改組,使華視依法成為「公共化的無線電視事業」。然而,多年來〈公共電視法〉並未能配合實務運作及公共化理想實踐之需要完成修法程序,使得公廣集團下屬之各個電視臺在運作上出現了理想與現實的落差,其中,尤以具有商業性質之華視最具挑戰與爭議,公共化之路也最為顛跛。

- (2) 華視自公共化後,在經營體制上不公不民、定位不明,在經營目標(符合公共價值)與營運方式(以各類廣告營收追求利潤為主)間的不斷拉鋸,同時又得面對頻道過多、惡性競爭,電視廣告業務萎縮的艱困大環境,市場競爭激烈前所未有,華視亦無法倖免於收視率、廣告收入的相互關係與影響之外。且依據〈公股處理條例〉立法精神,華視加入公廣集團成為肩負公共價值之媒體,政府承諾給予華視相關之附負擔捐贈,然該附負擔捐贈迄今未能實現到位,亦造成華視公共化發展的困境與障礙。因須自負盈虧,以致不敢貿然投資製作節目,節目收視載浮載沉競爭力不足,影響營運收入造成長期虧損;因為虧損,致缺乏資金無力投資新製節目及更替老舊器材設備,持續處於惡性循環的不利狀態。
- (3)雪上加霜的是經營階層更迭頻仍,亦使華視發展陷入困境。 華視自加入公廣集團前後 16 年間,更換了 8 位董事長、13 位總經理等複雜環境因素,導致營運長期不穩定,無法脫 胎換骨、步入正軌。
- (4)公視基金會未給予華視經費補助,係依據〈財團法人法〉 第19條第1項³、〈公共電視法〉第1條⁴、第10條第6

^{3 〈}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 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 人或非金融機構。」

^{4 〈}公共電視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 款5、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6,該會投資有限公司 或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上開規定,須符合設立目的及相關 業務,始得辦理。
- (5)公廣集團及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 華視的定位究竟是大公廣還是處於不公不民,這部分公視 董事在兩個月後預計會組成〈公共電視法〉研修小組,來 配合文化部的修法作業。我個人較傾向是公廣集團,如果 是公廣集團,依照現在的狀況,華視如果要資產活化,最 快的方式也要3至5年才能見效。但3至5年對華視而言 是個關鍵時刻,所以一方面透過華視自己努力,展現商業 活力,另一方面透過政府挹注,對其公共精神有更多幫助。 過去董事會也有提出資產活化方案,但有受到一些批評, 政府機關也有其考慮,所以要把資產活化這案子落實,其 推度難以預期。
- 4. 華視前總經理莊豐嘉於諮詢時就華視定位及發展提出以下建 議:
- (1) 華視雖然是公廣集團一員,但〈公共電視法〉完全沒有提 到華視,華視與公視的關係只是公視持有華視83%的股份, 公視是最大股東,會派法人董事而已。這種情況下,華視 的定位就很奇怪,到底華視要不要享有公廣集團的權利或 福利,如果要獨立出去也不行。像公視基金會雖有10幾億 的基金, 華視每年要向銀行借3億, 但卻不能向公視基金 會借,有人說是法律規定的,所以公視不能借錢給華視, 也不能支持或投資,但卻要做公視所做的事,對華視來說 是不公平。
- (2) 華視每年 13 億支出, 10 億收入, 主要來源是廣告及標案。 我卸任前,公視及華視董事會通過華視資產活化計畫,後 來因強力反彈而停擺。

[〈]公共電視法〉第10條第6款規定:「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六、其他有 助於達成第1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共電視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 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 ……三、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 「公視基金會依前項第3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3)建議華視 12 台(無線電視臺)可以給公廣集團做國際影音平臺,華視 52 台(新聞台)是華視未來的命脈,12 台的收視率不好,在 4 個無線電視臺是最後一名,戲劇、業務、行政部門都在 12 台,裡面員工大多是老三台時期的,52 台人力大多是新招募的。臺灣需要公廣集團的新聞,華視新聞台就做優質的新聞與其他電視臺競爭。現在公視的戲劇做的很好,就發揮公廣集團戲劇的能量,華視 52 台就專門做公廣的新聞。
- 5. 華視現任公評人中正大學傳播學系羅世宏教授於諮詢時就華 視定位及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 (1)商業電視臺的人可能會覺得公視沒什麼競爭力,公視並不是做全天新聞,新聞可以慢慢做,但華視過去是有競爭力的,要與其他電視臺搶時效,甚至有些駐地的新聞,公視也要跟華視調畫面。公視如果要真的有競爭力,對全民負責,包括華視也一樣,公廣集團其員工貢獻度、薪資的 CP 值是夠高的,要有說服力,要告訴國人政府投入資源甚至可以有比商業電視臺更好的產出及價值,所以這不只是華視的問題。當然華視還有另一層的問題,現在是不公不民,只有義務,沒有更多資源,在這個結構上必然虧損,沒有確定的未來,現在做一天算一天,確保目前的福利,到時候要收、要走、要賣,政府要有明確的政策,不只是錢的問題,除了給華視附負擔捐贈的資源外,另外整個公廣集團要有明確的方向,到底公廣集團的規模要多大。
- (2)韓國有播廣告的公共電視 MBC,要保持與市場的敏銳度接 軌,可以與商業電視臺一起合製、合資,比較不會綁手綁 腳。英國 BBC 也一樣,BBC 在海外是商業的服務,是有廣 告在支持,因為要賺外國人的錢,賺外匯,BBC 在國內部 分,以 EBC 做為控股集團,下設有純商業部門,包括投資 拍片、與國內商業業者及國際的 Netflix 合作,有很大的經 營彈性,可以用商業角度思考是否會賺、有無市場,來做 各種投資的考慮,比較不會說只是砸錢而未考慮到回收, 除了要會做節目,還要懂得怎麼賣。未來公廣集團要善用 華視,當然華視還是要改革,目前看起來好像是一個集團,

- 可是華視一切要自理,如果是公廣集團的成員可能會想去 公視,因為公視待遇比華視更好,更輕鬆也較無人管。
- (3) 華視可當公廣集團的商業部門,不論戲劇、娛樂、新聞都 要有商業競爭力,商業表現也是公共價值的一部分,證明 有人看,甚至可以賺到海外市場,公廣集團對華視有責任, 不是任其自生自滅,自負盈虧。華視資產很多但沒有善用, 如果可以善用的話,就可以把製播的實力甚至變成整個公 廣集團的火車頭,不用全部由政府出錢,因為華視資產可 以轉化為資本,就可以有自己的片廠,政府與公廣集團要 負責地規劃,而且要有產出,要有績效。整個公廣集團就 是一個不負責任的體制,如何期待其底下妾身未明的華視 有戰鬥力,不出錯就很好了。目前華視在無線臺收視率很 低,幾乎與公視差不多。
- (4) 本來華視有自救的機會,但因媒體將資產活化計畫套上變 賣、圖利、與民爭利的用語就不敢做。可是從公司治理來 看,每年去付借款利息或借新還舊,虧損只會愈來愈大, 對民間公司來講算是治理失能。
- (二)本院103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 究報告 1 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 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8 年竟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
 - 1. 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
 - (1) 華視定位不明8:
 - 〈1〉公視基金會當時表示,華視加入公廣集團,由純商業媒 體轉變為局負公共價值但須自負盈虧的媒體,同時又得 面對頻道過多、惡性競爭, 電視廣告業務萎縮的艱困環 境,但為落實公共化精神,除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 眾利益之節目外,對於一般商業電視臺所不為的公共政 策,華視均竭力配合執行。建請從根本上解決華視定位

⁷ 詳見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 Query=4ee897d9-0d60-442b-8f51-f02690ad7dce

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 P119-121。

問題,讓華視完全公共化或真正民營商業化。

- 〈2〉專家學者於當時諮詢表示,華視因屬公廣集團,因此被要求不能播競選廣告,兒童卡通時段也不能播廣告,一切都需符合公共媒體的要求,但同時政府卻不給一毛錢做補貼,實在不甚合理,因此解決華視定位問題是解決公廣問題的重要工作。華視目前的定位與配套不清,要自負盈虧、又要求比照公共電視的精神營運,這是強人所難。
- 〈3〉華視副總經理當時於本院座談時表示,華視還有約13%的民股尚未買回,造成華視目前處在半公不民的狀態, 一直在完全公共化和商業電視臺間搖擺。華視被外界當成一個商業電視臺,華視自己也這麼認為,因為自負盈虧。如果政府或全民認為華視應該真正公共化,那13%的民股一定要買回。如果華視完全公共化,就可比照公視。
- 〈4〉文化部當時提出之公廣政策及103年4月10日送請立法 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明確將華視納入 公廣體系,定位為具商業經營能力之公共化電視臺。

(2) 華視發展不利9:

- 〈1〉公視基金會當時表示,華視經歷了民股買回、員工年資結算、經營轉型的種種困難,且政府附負擔捐贈遲未到位,致公共化8年以來華視的累積虧損已高達22億7,500萬元。目前華視最迫切解決之三大問題,包括人力老化、節目自製及器材老舊。
- 〈2〉華視副總經理當時於本院座談時表示,96年間華視曾辦理人員年資結算,卻又原薪回聘,每年人事成本達5.5億元,造成人事包袱很重。
- 〈3〉文化部當時於本院座談時表示,103年4月10日送請立 法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24條,已明定政 府應就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即華視)之發展需求,優 先編列預算進行捐助;俟修法通過後,可有效處理目前

⁹ 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 P121。

華視經營所面臨之問題。

- 2. 對於公廣集團面臨之困境,當時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 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¹⁰:
- (1)華視之定位宜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公視基金會建議華視之 定位可朝向完全公共化或民營商業化考量,目前文化部修 法方向是將華視定位為具商業經營能力之公共化電視臺, 文化部官審慎評估華視之定位,以利改善其經營體質。
- (2) 華視之發展障礙宜儘速排除:文化部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24條已明定政府應就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即華視)之發展需求,優先編列預算進行捐助,俟修法通過後,可有效處理目前華視經營所面臨之發展障礙,文化部官持續推動修法作業。
- (三)文化部對於華視之定位及發展上面臨之問題,應積極尋求共識, 並在法制上加以解決:
 - 1. 有關華視在公廣集團之組織定位,文化部表示公視基金會第7屆新任董事會甫於111年5月成立,目前刻正就華視新聞錯誤事件進行檢討及落實相關改善措施等,為期華視身為公廣集團的一員能發揮公共媒體的功能,後續將徵詢各界及公視基金會第7屆新任董事會意見,確立華視未來營運方向,以建立穩定之工作環境及組織願景,讓員工信任感及向心力得以凝聚,提升自我效能,俾組織永續經營。另為務實解決公廣集團當前面臨的各項問題,該部規劃採二階段方式進行修法,第一階段先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優先處理包括公視基金會經費、董監事選任等相關條文,以提供公視基金會合理經營環境;第二階段將再就我國公共媒體進行通盤檢討進行全面修法,以策劃數位時代公共媒體之營運方針,增益整體公共媒體效能及長遠發展。
 - 2. 該部曾司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略以:華視沒有法定預算, 因目前無法律依據。文化部鼓勵華視資產活化,在今年公視 董事會還沒改選前,文化部在去年有個標案,徵求幾家廠商 就華視資產活化提供建議,今年文化部已提出7個方案交給

¹⁰ 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 P128。

公視董事會轉給華視,給華視一些建議及方向。因每個方案 還要做細部評估,目前還無法預估資產活化的效益。

綜上論結,華視於95年間雖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惟依文化部、華視、公視基金會之說明可知迄今其定位仍處於「不公不民」狀態,本院103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8年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2、文化部所轄公視資安缺失迭生,該部顯 未善盡督導職責; 通傳會未能警覺公視 資安管理鬆散,低估資安潛在風險,核 均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 范巽綠、賴鼎銘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1月10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

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案 涉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

貳、案由: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年內,續發生遭勒索病毒 攻鑿及片庫資料漕廠商刪除高達41萬餘筆之重大資安事件,引發外界 **訾議,除嚴重影響公信力,更凸顯該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核有** 違失;而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 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致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A級機 關之法遵要求,復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導致每年 補助之有限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 及保障資涌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 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該部顯未善盡督導職責,實 難辭怠失之咎。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公視遭受勒索病毒攻 擊事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竟未警覺公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鬆散,復對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全數刪除之資安事件,

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資安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量本案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 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爆發數位片庫內近5年來約41萬6,572筆數位 新聞資料畫面,包含四大公投等重大歷史事件珍貴畫面,疑遭委外資 訊維護廠商刪除之事件,鑒於資安即國安,且公視屬於國家關鍵基礎 設施及資安A級機關,發生此重大事件究其根因為何?該基金會過往對 於資訊安全之防護管理情形、主管機關對於該基金會經營運作之監管 作為及資安防護稽查機制為何?且此事件發生後,有無積極督促該會 儘速改善缺失?以及因應此重大資安事件,未來如何提升關鍵基礎設 施之資安防護能力,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生;另就公視基金會發生 此重大缺失,除凸顯資安防護能力不足外,於公司治理面有無進一步 需改善之問題……等等,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本院立案進行調 香。

案經調閱公視基金會、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等相關卷證資料,嗣為瞭解公視現況及所面臨資通安全與整體結構性待改善問題等,分別於111年6月30日及同年8月8日邀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忠憲教授、臺灣大學電機系林宗男教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馮建三教授、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卓越新聞獎基金會邱家宜執行長、公共電視柯金源導演及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劉啟群教授等提供專業意見,並彙整上述機關提供之卷證資料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在案。

本案復於111年8月15日及同年9月19日就待釐清問題,詢問公視基金會、文化部、通傳會、前行政院資安處、數位發展部¹(111年8月27

^{1 111}年8月27日正式成立,由行政院資安處等相關機構整併而成。依據數位部組織法第1條:行政院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特設

日正式成立,由行政院資安處等相關機構整併而成,下稱數位部,本 案案關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之業務,現已移撥至數位部韌性 建設司)及所屬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該署業務主要承接自行政 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人員,並經補充資料。經調查後發現,文化部 及通傳會對於公視基金會長期存在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資安經費 及專業人力不足,導致資安事件頻傳之違失,確均有未本於主管機關 立場嚴予督導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 下:

- 一、公視基金會於110年6月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事件,復於111年 2月間,不到一年之時間,續發生新聞片庫系統資料畫面遭委外資 訊維護廠商刪除高達 41 萬餘筆,迄今尚有 8 萬筆資料尚未復原之 資通安全事件,引發外界訾議,除嚴重影響該會公信力,更凸顯 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核有違失;而文化部身為公 視基金會主管機關,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 人力不足之窘境,致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 關之法遵要求,復對可有效增加公視財源之「公共電視法」修法 作業,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導致公視每年接受政府捐助之新臺幣9 億元經費,僅足敷支應該會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 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 效監督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文化部顯未善盡 主管機關督導職責,實難辭怠失之咎。
- (一)本案權責歸屬係依「公共電視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下 稱資安法)相關子法及授權訂定辦法如下,足徵文化部及數位 部(所涉業務移撥自通傳會)分屬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殆無疑義。
 - 1. 依「公共電視法」現行條文規定:「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 為行政院新聞局。」惟據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3條、第7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 新聞局 | 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 | 管轄,故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 2. 次依資安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此外,同法第 16 條第 4 及第 5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傳會嗣依資安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以通傳基礎決字第 10963015320 號函,核定公視基金會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是以,數位部(所涉業務移撥自通傳會)係屬公視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 準此,公視基金會允應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A級機關 之法遵要求。該會嗣於110年4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提出基金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下稱資通安全維 護計畫)以符合法令規定及要求。
- (二)經查,公視基金會 111 年 2 月發生片庫遭到刪除之始末及事後 根因分析如下:
 - 1. 根據公視查復資料,本案發生始末之大事記如下表 1:

時間	事件
110年6月2日	物件儲存系統擴充採購案(案號:GF4-110029)公告上網。
110年6月18日	截標/開標,計三家廠商投標,由曄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新臺幣(下同)32,780,000元得標。
110年9月9日	廠商(曄澤與禾煜)建立Active-Passive的複製連結,進行 資料複製作業,本作業順利完成。
110年9月29日	廠商(曄澤與禾煜)依招標規範要求,將Active-Passive的複製連結,改成Active-Active的複製連結。變更完成後,正常運行。

表 1 本案發生始末之大事記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

2. 據公視基金會查復資料損失及復原情形如下:

因此排程而被執行刪除。

(1) 損失數量: 造成 2016 年~ 2021 年間部分資料損毀,總計 41 萬 6,572 筆,迄 111 年 4 月 8 日止,仍有 8 萬餘筆資料 遺失,詳情如下表 2。

表 2 本案資料損失數量統計

新新聞片庫	各台	捐失復	原狀況 4/8	
-------	----	-----	---------	--

	原本總數	未損失數	復原數	損失數	損失時數
公視	290,953	218,494	24,746	47,713	3677時37分25秒
客台	71,627	44,207	35	27,385	5026時13分56秒
客雜	5,440	1,640		3,800	823時37分53秒
宏觀	3,145	25	4	3,116	135時34分27秒
台語	6,859	4,627	4	2,228	883時14分34秒
titv	38,548	38,548			
總和	416,572	307,541	24,789	84,242	10546時20分39秒

- (2)因應資料受損,新聞部與華視片庫間架設連線電腦9台, 以利資料帶調用。
- (3)本案所遺失資料再次由 IBM 磁帶櫃中調出影音檔案,由 2016年逐年往前進行取回,本事件對於 Daily 新聞播出並 未有即時之影響,如有急用之歷史影音檔案,則透過群組 告知新媒體部,由新媒體部同仁協助優先從 IBM 磁帶櫃調 影音檔案;同時部分資料自 YouTube 網站中取回。
- (4)除了重新由磁帶櫃中調出影音檔案,並由各地新聞中心及 舊有資料儲存設中進行檔案收集,與現有 Metadata 對應再 進行入庫作業。另外也於原本已刪除資料的 NAS 設備中復 原 2 萬餘筆資料,迄 111 年 4 月 8 日止仍有 8 萬餘筆資料 未復原,現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復原及搶救。
- (5)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約詢時表示,相關佚失資料經近期測試可望恢復到 SD 等級畫質。

- (三)次查,有關 110 年 6 月公視基金會傳出遭勒索病毒入侵等情, 據公視基金會及文化部查復說明,公視基金會確於110年6月 16 日發生駭客入侵事件,詳情如下:
 - 1.110年6月16日,人員發現系統異常,通報內部高階主管, 並開始進行盤點檢查,發現有兩種病毒進行加密勒索攻擊。 經資安廠商為檢查中之主機進行隔離、掃描、排除作業後, 公視基金會找出一隻加密勒索攻擊之檔案及模式,提交防 毒公司與資安廠商進行處理。該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根因於 相關場域關鍵基礎設施使用者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相關程序書、標準書之規定,有私自接用網路設 備上網等資通安全防護漏洞,致發生上揭遭網路勒索病毒攻 擊事件。
 - 2. 本案如以 Cyber Kill Chain 描述駭客攻擊手法,可分為「偵 蒐」、「武裝」、「派送」、「弱點攻擊」、「安裝後門」、 「命令控制」、「採取行動」等步驟,分述如下:
 - (1) 偵蒐: 駭客疑似诱過社交工程或工具, 收集到轉播站的帳 密資料,透過 VPN 連入並潛伏蒐集公視基金會主機 IP 與 特權帳號資料。
 - (2) 武裝: 駭客準備利用 windows 內建的加密工具以及外部第 三方加密攻擊工具,並搭配自行撰寫之腳本執行加密攻擊。
 - (3) 派送: 駭客從 AD 主機針對大量機器植入可疑之腳本,腳 本內容以合法內建之 windows 系統程式與參數,並利用已 破解之特權帳號執行或安裝合法的加密服務或有問題之工 具包。
 - (4) 弱點攻擊:因公視基金會 AD 主機派送功能並未啟用,故 駭客嘗試利用派送功能散佈勒索病毒並未成功,因此改诱 禍手動方式一台一台執行勒索加密病毒,攻擊目標共有數 百台主機,並且於攻擊行動結束後清除足跡。
 - (5) 安裝後門: 駭客使用合法帳號進行連線、刺探收集,但在 監控範圍內並未發現常見的手法如安裝木馬(Trojan)、後 門程式(Backdoor)、Rootkit 等後門。
 - (6)命令控制:駭客以合法指令、合法工具、低頻次之模式, 躲避防毒軟體、資安設備、數聯資安 SOC 監控告警機制,

入侵更多的系統。

- (7)採取行動:駭客因技術問題,除了無法成功使用派送功能外,勒索腳本檔案僅成功被丟入大量主機中,但並未全數被執行成功,然少數被成功執行的主機即被駭客透過遠端桌面連線功能,手動執行腳本成功加密,造成主機無法提供服務。
- 3. 此事件受影響之系統包括「新新聞片庫」等 9 大系統²,已陸續於 110 年 6 月 19 日至同年 7 月 5 日間恢復系統功能。
- (四)該會於110年6月間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事件,復於111年2月間,不到一年時間,續發生新聞片庫系統資料遭廠商刪除高達41萬6,572筆,經該基金會進行檔案復原,已恢復33萬餘筆資料,然迄今尚有8萬餘筆資料尚未復原,引發外界訾議,事後通傳會吳銘仁副處長及文化部曾金滿司長作為領隊,另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作為觀察員,對公視基金會進行實地稽核,整體稽核報告從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3個構面,提出法遵不符合情形與待改善事項共計22項,相關重點摘要彙如下表3。

表 3 通傳會 111 年 3 月 25 日公視基金會實地稽核報告

面向	缺失及建議改善
策略面	涉本次資安事件之資通設備風險分析為普級,未來應依本次資安 事件對該會之營運衝擊,重新檢討該資產設備之風險等級。
	查該會有訂定資訊備份管理程序書及系統備份資料表,但未將新聞片庫之影音檔納入該備份計畫表之實施,應適時檢討程序書及 資料表之完整性。
	該會有實施備份資料回復與測試,並登錄於回復與測試表中,涉本次資安事件設備之新聞片庫metadata有做還原測試,但該片庫之影音檔並未有進行回復與測試計畫。建議可將該影音檔還原納入測試計畫。

² 影響之系統主要有:電子流程、電子公文、AD 帳號系統、財務系統、視聽產品系統、VPN 系統、新新聞片庫、EMAIL 系統及 MAM 編表及周邊轉檔系統。

面向	缺失及建議改善
	查該會有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帳號密碼及程序管理程序書, 本次資安事件之委外人員有依程序書提出申請,並登載提供服務 目的及服務內容與步驟。查本次實際維護內容與步驟未詳實登載 予申請表中,未來應落實申請目的與內容之登載完整性,並由該 會陪同人員適時監督委外人員維護步驟。
	未依資安法施行細則委外規定,未注意委外廠商資格、資安訓練、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 員。
	依資安法施行細則規定,已辦理資產盤點,惟未鑑別出高風險資產,建議未來盤點時重新檢討。
	對資通訊產品是否為大陸廠牌,建議應確認包含設備、軟體及服務;對於已盤點之大陸廠牌產品,建議有相應管理措施。
管理面	建議依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確認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委外業務項目經風險評估具威脅性者,建議強化委外安全管理。
	查該基金會有訂定委外廠商對於機關委外業務之資安事件通報及 相關處理規範,委外廠商執行本次新聞片庫資訊設備維護造成資 通安全事件,建議該基金會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資通安全事 件通報事宜。
	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建議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 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委外廠商執行委外業務時,建議原則禁止廠商使用遠端存取。
技術面	公視未掌握資料庫設備底層(HCP)的操作權限,無法進行稽核,以確實掌握廠商作業過程及所執行之指令。
	公視與廠商在部分系統採共用帳號密碼(系統最高權限),造成 執行者責任不清及日後稽核困難,且事發之後,亦未進行改善作 業。
	日誌並未集中管理,且廠商具最高管理權限,導致無法釐清日誌是否真實反映現狀。
	廠商進行日常維護,卻在未告知公視情況下變更資料庫,無提供 相關程序(風險分析、釐清利害關係人、復原計畫、取得授權、 簽核等動作)。
	未有具體措施限制委外廠商於維護設備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如本案splashtop軟體。
	至今仍尚未向廠商確認2/4當天之排程內容。
	請補齊有關1/13~2/4之設備詳細操作指令及log記錄檔。

面向	缺失及建議改善
	雖設備原廠已提供本次事件之英文報告,仍請於一周內提供該報告之對應中文版本。
	新聞影音片庫應比照公視其他資料庫建有完善備份機制。
	因設備管理同仁對於系統畫面不熟悉,請加強相關設備維護之教 育訓練。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 (五)依據文化部查復³,本案公視內部究責及對廠商追究法律責任情 形如下:
 - 1.111年3月24日公視董事會決議:督導本項業務之代理副總經理蔣偉文,免兼該職務;新媒體部經理林〇昆於4月20日終止委任合約;新媒體部資訊管理組組長黃〇騰記過1次,並免任組長職務;新媒體部本案助理工程師陳〇榮記過1次。
 - 2. 民事部分已委請律師對造成損害之廠商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損害賠償訴訟第一審已於 07 月 25 日第一次開庭。
- (六)又,本院調查發現,公視分別於110年9月16日第6屆第62 次及111年2月24日第67次董事會會議中,就110年6月遭 勒索病毒入侵事件及片庫資料遭資訊維護廠商刪除事件進行討 論,公視董事及董事長紛紛提出因應此等事件待改善面向及公 視面臨資訊專業人力欠缺、投入資源不足、經費不足、人才培 育嚴重斷層,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不足、薪資與社會行情脫節, 導致徵才不易……等等困境,相關發言重點經彙整如下表4。

表 4 公視第 6 屆第 62 次及第 67 次董事會會議發言重點

發言者	發言重點	
110年9月16日第6屆第62次董事會		
新媒體部	1. 說明略以:為強化本會資安防護能力,除落實ISMS資訊安全 管理制度循環,及健全技術面各項防護機制外,於管理政策 面建議(1)目前本會資安專才人力欠缺,亦無資安專責單 位,擬由廠商派遣資安專才駐點本會。	

³ 文化部 111 年 5 月 2 日文影字第 1112017158 號函。

發言者	發言重點
X L L	2. 依行政院技服中心對於單位防護等級需與廠商服務量能,須 對應之建議,本會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之非特定公務機關,於 採購資安服務時,應參考該中心「共契資安服務」廠商評鑑 結果中為A級之廠商。另對於委外廠商之規範,亦應參考共同 供應契約「資通安全服務品項」之採購規定。
劉啟群 常務監事	 本會目前面臨之課題,並非僅限於「資安」一項,在資訊整合與科技投入上必須同時升級,因此管理團隊應作全面性思考,本會所有系統資料庫應以組織運用為前提,不宜各自為政,需由新媒體部整體評估,投資合理預算於建置完善之資訊系統,以提升各面向之管理效能。 本人關心的重點在於,本會必須藉由制度與科技之輔助含軟體到位等,增進營運成效。歷次稽核報告曾提出諸多內控問題,但因時間關係,董事會未能作詳細討論;但監事會對此,倒是花費許多心力提供建議,包含加速借助資訊科技改善管理、避免系統設計疊床架屋應予以整合、以及進行人事及其他待優化系統之改造評估等事項,亦請新媒體部提出
	短、中、長期規劃並積極推行,依目前進度來看,仍欠缺執行能力,所投注的資源亦明顯不足。 3. 希望利用此次資安事件檢討之機會,納入上揭相關議題,善用資訊科技作通盤考量;「資安」只是其中一環,不能僅專注於處理眼前發生的問題,茲舉人事管理系統為例,自107年第三季稽核發現同仁出缺勤管理之缺失至今,尚未達成強化人事管理資訊與自動化管理之目標。
111年2月24	日第六屆第67次董事會會議
馮小非 董事	1. 不理解為何拖延至今遲未完成採購事宜?每年資料盤點工作 難道付之闕如?本會因各時期建立了不同系統的資料庫,導 致後續調檔經常發生困難,這是積累已久亟待解決的問題, 而目前輕率的備份作業方式,無疑是雪上加霜,將本會新聞 影音資料處於一種極為脆弱的保存狀態。 2. 新聞影音資料遺失是屬於國家重要影音資產毀損的問題,並 非只追究廠商單方面的疏失,將本會珍貴的資料畫面置於險 境中,片庫管控又完全失靈,乃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茲事 體大,主責部門同仁必須負起責任,管理團隊有必要進行內 部完整調查,確實加以檢討。
	3. 此刻集中資源儘速啟動統一格式、可信賴的獨立片庫建置計畫,已刻不容緩,因為本會無法承受再一次的損失,而對於 眼前每日新聞檔案入庫作業亦應有妥善因應方式。

發言者	發言重點
陳郁秀	
董事長	儲存法國公共廣電、地方廣電、民營廣電及國際播放的影音內容)後,了解採集、保存、推廣與傳播國家影響力的重要性,107年7月特別邀請該機構國際事務主管來台簽定合作備忘錄,並責成國際部、研發部合力召開工作坊,108年6月由INA指派三位專家與公視同仁分享如何解放和鬆綁傳統電視
	台豐富數位片庫,以及片庫管理與線上檔案存取經驗。 2. 自交辦此業務前後逾兩年時間,始終推展不力,箇中緣由本人百思不得其解,又面臨本屆任期即將屆滿(108年9月25日),內心更是焦慮。經請教INA主管,得到令人震撼的訊息,若以法國在數位匯流時代所做的改革位居第15層樓做比喻,則公視位在地下2樓;進一步探究原因,才知曉所有檔案資訊必須先做分類,以法國為例,皆交由特殊系所畢業的碩士生進行,而本會人才培育出現嚴重斷層,從業人員專業
	能力不足,最大問題在於薪資與社會行情脫節,導致徵才不易;業務推動之基本問題猶待解決,更遑論能昂首闊步。 3.有鑑於獨立片庫建置金額過於龐大,公視獨立承擔有其困難,但仍需重視其必要性,本人曾向文化部求援,但獲得回覆均以修法為首要之務,俟通過後,相關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卸家宜 董事	1. 這事件非常嚴重也令人匪夷所思,本會重要新聞影音資料僅有一套備份,那若發生淹水、火災等意外,就可能全部付之一炬。如此不健全的影音資料備援系統竟然存在於一個國家級專業的電視台內,且經過數年時間亦未能發現問題及時改善,導致大量資料檔案遺失的後果,現在管理團隊提出的說明,實在是陷董事會於不義,難以向社會交代。 2. 縱然片庫系統進行全面汰換升級,需要修法以獲得更充裕預算,但在資源無法一步到位情況下,也應想方設法找出替代
劉啟群 常務監事	作業方案,即使土法煉鋼也行,豈可放任而無作為。 1. 以管理角度而言,資料備份是基本常識,非需要三令五申特別建立的制度,這幾年來已於監事會議上多次提出類似上述董事的看法,資料儲存科技日新月異,本會自購設備並非最佳選擇,可考量雲端的可行性,以專業進行比較分析各種方式之優缺點。
	2. 事實上,單就人事系統的改善問題已耗費相當時日,迄今仍未撤底解決,主責部門於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遭遇任何困難,應及時向督導副總或總經理反映,提出詳實報告,若主管無法掌握問題癥結,又不了解如何建立有效的內控機制,無異置董事會於高度的治理風險之中。

(七)另查,本院為瞭解公視資通安全財源,請公視基金會提供近5 年資安經費占公視整體費用比率,詳如表5,由表內可見占平均 决算數不到 1%,占比不高,目該會說明長年接受政府捐助預算 為 9 億,24 年來並未增加,必須自籌部分款項及其他政府補助 款經費補助,該會勻支部分補助經費用以提升資安防護,補助 經費科目如不符合,則僅能以9億捐助款逐年改善;又據該會 指出,各國之公共媒體面臨數位轉型時,都需有特別預算支應, 例如日本、英國、法國等。公視 9 億之捐贈預算迄今未能增加, 公視目前正面臨數位化之轉型,數位片庫或其他數位轉型之基 礎建設等,急需獲得特別預算以為支應……等語,足見,該會 亟需經費挹注資通安全及數位轉型,茲彙整相關機關於111年8 月15日及同年9月19日約詢發言紀錄臚列如下。

表 5 公視折 5 年資安經費占公視整體費用比率

單位:萬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資本門	資安費用	305	373	156	547	405
	占比%(註)	0.23	0.28	0.12	0.41	0.3
經常門	資安費用	170	232	178	461	235
	占比%	0.13	0.17	0.13	0.34	0.17

|註:占比係以公視每年平均約13.5億元決算數計算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

- 1. 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
- (1) 所有問題都是人員和經費,不周之處我們都承認,所以我 們現在都強化,每天都做工作日誌、還要做工作計畫書。
- (2) 資安有兩個顧問公司協助,最近內稽確實出現 10 項重大缺 失,包括使用版本過於老舊,大約有100多個軟體要更新, 經費粗估 3 億。安碁在作弱掃部分,建議防火牆要重新規 劃。以片庫資訊來說,雖然才買 4~5 年,但是現在都算過 時。但是我們這部分經費確實不夠。
- (3)我們在建設時是以 C 級為標準建設,經費也只可以支持 C 級水準,但110年被列為A級時,經費就不夠,現在如果

不符 A 級還要裁罰,我們這樣更難改善。

- 2. 公視基金會徐秋華總經理
- (1)公視總經理在經費部分,9億的預算,用在人事費已經8億 多,9億又是天花板,在數位轉型方面又特別仰賴優秀的人 才,所以這部分確實有困難。
- (2)新媒體部招了近3年,5個缺都還是空著,出事的同仁也是前手離職,還不夠清楚狀況,只能依賴廠商協助。
- (3)新媒體部很多工程師的薪水才3到6萬元,很多職缺都放好久沒有人應徵。很多現行系統都是當年同仁自己寫的,新進同仁還要幫忙維護,舊的程式語言他也不會。就我所知,PTT早就把公視打成黑名單,而且進來沒有得學習,這也造成沒有年輕人想進來。
- 3. 文化部李靜慧政務次長
- (1)112年預算已經編列,文化部除了法定9億,其他也會挪用 3~6億元的預算來支持公視,例如前瞻基礎建設預算。
- (2)目前在112年比較適用的科技部的5G項下計畫,至於能否 爭取到3億足額,還沒有定案。也希望其他部會可以一起 協助。
- (3)我們這次修法希望9億元由天花板變成地板,第二個要修的是董事遴選門檻,因為已經連續3次董事會都無法如期產生。
- (4)公視本案確實是血淋淋的教訓,即使是文化部自己,資安 預算也蠻艱困的,因此我們今年在籌編預算也是儘量重視 資安,在預算部分我們會儘量向行政院爭取。
- 4. 前行政院資安處周智禾高級分析師:111年7月26日行政院 副院長召開資安長會議,有機關提出人力可以比照長照,不 受員額控管,這部分副院長指示數位部成立後納入研議,因 為現在很多老師反映,從資安所畢業卻去台積電而不是資安 業界,因此我們有去盤點人力缺口,發現吸引力真的不如業 界,所以現在確實有在研議加給的強化。
- (八)由上足徵,公視長期面臨資安經費、資源及人力長期不足之困境,且以影音資料備援系統建置問題觀之,固然在資源無法一步到位情況下,該會也應想方設法找出替代作業方案,然而文

化部知悉公視困境,對於公視董事長之求援,竟均復以修法為 首要之務,未本於監督機關立場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僅仰賴 修法解決,然修法曠日廢時日緩不濟急,該部顯未能考量,以 公視杯水車薪之經費預算,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無法支 應片庫系統建置之龐大金額,其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將如何因應? 而文化部希冀公視等待修法來解決問題,此作法實讓公視資通 安全持續處於高風險環境中,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之法遵要求,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

- (九) 況, 文化部既期待修法來增加公視財源, 然又未能積極有效推 動修法作業,本院於106年間調查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改 善情形案時,即曾就公視經費短缺問題,請該部積極處理,該 部當時亦已表示,為有效解決公視經費短缺之問題,已將公視 經費來源納入「公共電視法」修正重點中,本院也提出調查意 見請該部積極辦理,以求根本解決。4惟查,迄今已歷多年,仍 未完成修法,本院請文化部說明修法進度,該部復以:該修正 草案於 110 年 11 月方提送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召開會議審查完 成,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送請立法院審議……云云,惟查 「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前次由主責政務委員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會議審議,迄今已逾10個月,卻尚未通過行政院會審議 並送立法院, 進度緩慢, 此由該法現行條文之主管機關仍為行 政院新聞局,可見修法之曠日廢時。職是,文化部既希冀公視 等待修法來解決問題,然又未積極推動修法,導致公視每年接 受捐助之9億元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更遑論推動 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對於公視歷來發生重大危及資通安 全之違失事件,該部顯難辭其咎。
- (十) 再查,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會延宕968天、第六屆延宕58天, 第七屆(本屆)延宕957天⁵,其負面效應已遞延至業務推動, 導致主管難以積極任事及長期規劃,以致在半年內連續發生本 案兩次資安事件,本院諮詢專家即直言如下。職此,局負推動 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產生之主管機關文化部顯然難辭其咎,此亦

¹⁰⁶年10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060800237號調查案。

資料來源:陳宛茜(111年5月10日)。只領車馬費的公視董事 為何黑函滿天飛。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6300870)

有文化部李永得部長於第7屆董監事會第2次審查會議之發言⁶ 作為佐證。

- 1. 董事會當時有點看守性質,因為董事長和總經理也認為隨時 可能會換掉,所以沒有立即處置(勒索病毒事件)
- 2. 董事延任當然也對管理出現問題,不能太多介入人事安排, 當時主管們很多都代理,也會自我約束;如果短期算了,但 一延就兩年,主管就很難做。
- 3. 延任這件事情,董監事就不只是監督功能,也是公司內作協助用的,董事會的組成如果一半是錯開三年的任期,就不會有全部都是延任的情形,以一般組織來說,如果董監事全換,就是不好的公司制度。
- (十一)綜上論結,公視基金會陸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事件及新聞 片庫系統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刪除高達 41 萬餘筆, 迄今尚有 8 萬筆資料尚未復原之資通安全事件,引發外界訾 議,除嚴重影響該會公信力,更凸顯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管 理作業鬆散,核有違失;而文化部身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 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人力不足之窘境,致 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之法遵要求外, 復對可有效增加公視財源之「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未能 積極有效推動,導致公視每年接受政府捐助之 9 億元經費, 僅足敷支應該會基本營運需求,更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及 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 效監督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文化部顯未 能善盡主管機關督導職責,實難辭怠失之咎。
- 二、通傳會(本案所涉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為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視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竟未警覺公視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管理之鬆散,復對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全數刪除之資通安全事件,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新聞片庫系統列為普級」、「第三方稽核

⁶ 蘋果新聞網,111年5月9日,「公視第七屆董監事隔近千日完成改組 李永得: 拖這麼久、文化部難辭其咎」。(https://www.appledaily.com.tw/life/20220509/3T3IWPBMZZHBLFJXAJQFLY5CSY/)

指出備份政策風險」及「委外作業管理鬆散」等潛在風險,未能 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量本案 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 全事件」,顯未善盡「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及應變辦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 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等法定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 之中,均有疏失。

-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資安法,此為該 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櫫,又通傳會⁷(本案所涉業務已移撥數位 部)於109年6月24日,依資安法第16條第1項及資通安全 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條第6款之規定,核定 公視基金會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 復依資安法第16條第2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關 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維護計 書應載事項包含資涌安全事件涌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嗣 通傳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 理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2月2日函請公視基 金會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該會嗣於110年4月導入資訊安 全管理制度(ISMS),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符合法令規 定,並經通傳會於同年11月1日要求補正該計畫。揆諸上開規 定,公視基金會應向通傳會(業務已移撥數位部)提出資通安 全維護計畫,並由通傳會稽核計畫實施情形(含系統備份)。
- (二)復按107年11月21日行政院訂定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應於1小時內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此,公視面對資 通安全事件應據以依限通報通傳會,且公視已於資通安全維護 計畫訂定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惟查公視於 110 年 6 月遭 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時,卻未依前揭規定及計畫機制,於時限 內通報通傳會,顯見公視 ISMS 管理鬆散, 詎通傳會對此竟未

數位部成立後,原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資安法推動所管特定非公務機 關(含公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已移撥至數位部韌性建設司接續辦理。

警覺;復通傳會對於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刪除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公視僅以「第一級資安事件」⁸ 通報通傳會,惟查該事件顯不符「第一級資安事件」的「非核心」及「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構成要件,至於公視基金會所稱「回復正常運作」係指關鍵基礎設施之播送功能……云云,然站在系統使用者角度,因無法調用片庫資料而需向友台調用或購買,實難稱為「回復正常運作」,益見公視基金會及通傳會並未將片庫系統視為國家重要影音資產;而通傳會為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視以最低標準的「第一級資安事件」通報,竟未表達意見,相關督導作為顯欠積極。

- (三)又,通傳會已依資安法相關規定,核定公視基金會為「關鍵基礎設施-傳播領域」A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然公視卻將重要的新聞片庫系統自評為「普級」,經本院詢據公視代表表示:「新聞片庫系統存放之影音資料為播映後保留播映完畢的新聞影音檔案,並不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播送之運作,且公視關鍵基礎設施播送系統內保有可供7天播映之影音資料,故『新聞片庫系統』經檢視評估後,仍將其列為防護需求等級為『普級』之『非核心資通系統』……」云云。然究此議題,本院於111年6月30日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公視欠缺對於新聞片庫資料屬於國家重要影音資產之觀念,遺失之檔案中尚有珍貴的專案特別報導(例如國慶、開票……等),資料遺失亦為國家之損失……。」等語。足見,此次遭刪除之片庫資料之重要性,公視將片庫系統列入普級,顯欠妥適,而通傳會竟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核有怠失。
- (四)況,公視作為關鍵基礎設施A級機關,理應有相當多的資訊系統甚為「關鍵」,然而依據通傳會提供本院之公視資通系統安全等級清冊觀之,公視總計75個系統中,除14個列為「中級」、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將資通安全事件分為四級,第一級為影響最低之事件等級,其構成要件規定於第2條第2項: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
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三、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

- 61 個列為「普級」(占比達 81.3%)之外,竟無任何系統列入 「高級」。對此,本院詢據公視基金會代表說明:「公視是以『公 共電視數位信號發射站。列為一級關鍵傳播基礎設施,故公視 關鍵基礎設施為:數位電視信號發射站,核心功能為:地面無 線電視訊號播送系統……云云。」惟查,公視將「發射設備系 統」、「主控自動播出系統」及「頭端設備系統」等關鍵設施 之系統安全等級僅列為中度,甚至「微波網路傳輸系統」亦屬 關鍵設施,竟將其等級列入普級,此等作法,顯低估資安威脅, 對「資安即國安」戰略不無造成風險;另本院詢據數位部代表 亦表示:「資安法 108 年實施後兩年導入期,公視有評估 CI 設 施之分級,該部予以尊重,但也會經由資安稽核檢視其合理性。 確實我們之前只顧慮其 CI 設施防護作為,沒有考慮到文化資產 層面……」等語。足徵,通傳會對公視將新聞片庫系統列為普 級且將其他重要關鍵設施也列入普級之作法,顯低估資安威脅, 對「資安即國安」戰略不無造成風險。
- (五)再查,本案發生後,由前行政院資安處、文化部及通傳會針對 公視基金會進行稽核,在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共發現22項 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並於111年9 月19日於本院辦理約詢時稱:「最近內稽確實出現10項重大 缺失,包括使用版本過於老舊,大約有100多個軟體要更新。」 等語,文化部莊舜清科長亦於同年8月15日約詢時稱:「備份 三二一機制,這部分公視都沒有做到。」、「禾煜負責賣卻沒 有技術,他還要找業外工程師」、「防火牆本來是原則禁止, 例外開放,但公視的設定剛好相反」等語,此等說法恰印證本 院諮詢專家所稱:「公視的管理方式不免令人擔心系統內還有 多少管理階層未知的程式或是工具」。職是,凡此缺失、弱點 或漏洞,本應透過外部稽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督導時, 即予發現及改善,此即資安法設有第二方及第三方稽核機制之 初衷;然而通傳會並未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責,可於事前 發現之缺失卻未發現,使第二方稽核之機能完全失效,實難卸 監督不周之責。
- (六)又據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 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準此,公視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 據以執行。其中對於資安稽核部分,公視係委請外部單位安侯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 KPMG)執行查核;然根據稽核 紀錄,協助外部稽核的 KPMG 早在 109 年第 3 季,就指出公視 片庫資料未備份之問題,通傳會竟未能正視此問題。而當時公 視堅持「有 RAID 磁碟陣列」、「風險可以控管」, KPMG 只 好表示:「若貴會覺得檔案毀損的損失,尚可接受,我們會尊 重貴會之決定……」等語。然而,包括過去銓敘部發生洩漏大 量機敏人員個資事件,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甚至因類似原因而遭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停權半年, 故前揭公視堅持、外稽妥協之作法,實造成風險未受控管之情 形。再者,由公視自行建立外部稽核制度,聘僱方又為公視, 此作法能否保持稽核之獨立性,並發揮應有之監督效能,不無 疑義。而通傳會對此外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竟未能發現,復 對公視資安計畫及通報均照單全收,相關作為,顯有悖資安法 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之監督功能,亦有未 當。

(七)另,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通傳會應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而資安法於108年1月1日施行,公視基金會以財團法人納管,其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部當年尚未對公視基金會執行資安稽核;109年6月公視基金會經通傳會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後,迄此次發生片庫資料遭刪之事件,通傳會始於111年3月25日就本案進行實地稽核,並將公視基金會列入111年度資安稽核機關,復查通傳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包括95家關鍵基礎設施(CI)提供者及2家財團法人,然通傳會近3年辦理資安稽核情形(表6),由該表可見,通傳會109年僅稽核2家財團法人,110年因疫情延後辦理,111年迄今僅因本案而稽核公視,此等稽核作為是否足數因應資安需求,不無疑義。

查核缺失與 年度 稽核時間 受查對象 後續追蹤改善 備註 處分 檢 附 稽 核 TWNIC於109年11月2日提出改善 109 |8月17~20| 財團法人 日、9月15 台灣網路 報告,請報告。經本會檢視,TWNIC所提 \exists 資訊中心 TWNIC限 改善措施及落實情形尚屬合理, (TWNIC) 期提出改善爰予結案。 報告並實施 檢附稽核報 1. TTC於110年1月14日提出改善 10月19日 財團法人電 至23日、 信技術中心 告,請TTC 報告。 11月17日 (TTC) 限期提出改 2. 經本會檢視後,2度請TTC提出 善報告並實 相關改善進度說明。 施。 3. TTC於110年3月22日、8月16 日及10月13日提出改善進度說 明(於10月13日已全數改善完 成)。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本會配合政府防疫 110 措施, 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15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79081號函, 將該年度資安稽核作業延後至111年辦理。 財團公共電 | 檢附稽核報 | 1. 公視於111年4月26日提出改善 | 111 3月25日 偕同行政 報告。經本會檢視,公視所提 院資通安 視文化事業 | 告,請公視 | 基金會(因 限期提出改 改善措施尚屬合理。 全處及文 應本次公視 | 善報告並實 | 2. 公視於7月25日送交改善進度 | 化部至公 事件辦理) 施, 並按季 情形。經本會檢視其中有2項 視場域辦 提報改善情 未如期完成,爰承請公視提出 理實地稽 形。 說明並儘速完成。 下半年 已規劃於對7家通訊傳播領域之CI提供者執行資安稽核,其 中公視基金會亦為受稽對象之一。

表 6 通傳會近3年辦理資安稽核情形

資料來源:通傳會。

(八)綜上,通傳會(所涉業務已移撥數位部)為通訊傳播領域關鍵 基礎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視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 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未能警覺公視於資訊安全管理制 度(ISMS)管理之鬆散,復對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畫面,遭 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全數刪除之資通安全事件,竟低估公視片庫 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新聞片庫系統列為普級」、「第 三方稽核指出備份政策風險」及「委外作業管理鬆散」等潛在 風險,應於事前發現卻未發現,使第二方稽核之機能完全失效, 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 量本案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 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

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國家通訊傳播」等法定職責,置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公視基金會一年之內連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 資料遭到刪除等重大資安事件,凸顯該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主 管機關文化部不僅未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 境,又對可有效增加公視財源之「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亦未能積 極有效推動,導致公視每年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 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 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復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案涉業務已移撥 數位發展部)為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 前對公視基金會資安管理之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 事後又率爾同意通報本案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未善盡法定職 責,使第二方稽核之事前預防機能形同虛設,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 高風險之中,核均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 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3、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 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另該總隊未編列 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應勤裝備且蒐 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 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美玉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1月15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貳、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 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 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 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竟依匿名 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 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 安、藥物之稽杳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滎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 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 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 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前中隊長莊理德因不滿保七總隊對其

調職及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處分,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9日23時許領用槍彈後,反鎖在槍械室,訴諸媒體採取最激烈的方式表達抗議。經總隊幹部到場溝通勸說,莊理德於隔(20)日凌晨3時自行開鎖離開槍械室,事件和平落幕。莊理德縱認為遭受職場權力霸凌,本可循考績法及相關法令提起救濟,亦可檢具事證向本院陳情,卻採取自鎖槍械室的過激行為,已嚴重違反警察工作風紀,並造成警察聲譽的重大傷害,為最不良的示範,殊不可取,經懲處記大過一次並函送檢方偵辦(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惟莊理德指稱保七總隊縱容匿名檢舉、漠視基層警察人員辦案經費不足、裝備欠缺等情,涉及職場權力霸凌及警察工作權益,案經本院調查結果,保七總隊有下列重大違失之處:

- 一、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業務繁重,人員勞逸不均,歷任幹部 為強化管理措施,頻遭匿名不實檢控,該總隊於查明匿控內容非 屬實情後,未依規定簽結並調查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亦未 側面瞭解幹部屢遭檢舉之原因,卻以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 議處,有違檢舉案處理之基本原則。本案莊理德於111年2月8 日拜會虎尾分局長聯繫環保案件情資,臨時受邀與該分局人員及 警友會餐敘,保七總隊於查悉檢舉內容不實後,竟未依規定簽結, 卻以莊理德席間飲酒前未再行報備及返隊疏未簽入等理由予以嚴 懲,助長匿控歪風,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處理;又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依警政署訂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規定「不匿控、不誣告」為警察品操風紀的基本要求之一。該要點第 63 點明定警察機關接獲匿名檢舉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先研判案情,確有查證必要者,再進行調查。二、採取保密措施,避免影響士氣,破壞團結,損害主官(管)威信。三、查明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四、側面訪問與案件有關人員,瞭解當事人被檢舉原因;必要時得與被檢舉人之直屬主官共同討論。五、經查無具體事實或資料,除上級機關交查者外,得逕為簽結或交被檢舉人之主官參考。六、經查屬挾嫌或虛構,應予簽結;並俟查明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

動機後,依法嚴懲。」,足見警政署為遏止機關內部不實檢控 歪風,對匿名檢舉案訂有明確的查處原則。

(二)經查,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歷任幹部梁〇〇、劉〇〇、 莊○○等人於任職該中隊期間,頻遭匿名檢舉¹。本院為瞭解 該中隊內部管理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問卷調查,過半數問卷 表示該中隊匿名檢舉盛行(55%),原因在於少數人興風作浪 (30%)、勤業務勞逸不均(35%)、獎懲不公(25%)及上 級長官縱容(30%)²;且內部多數同仁認為莊理德遭檢舉之原 因為「加強內部管理而遭反彈」(60%)3,另有多份問卷指出: 該中隊擔服外勤之行政警員業務繁重,辦案壓力大,未支領刑 事加給;少數人因工作缺失被幹部盯上,即想盡辦法檢舉幹部, 讓幹部調離,導致內部管理困難等語。此與莊理德稱其因加強 内部紀律管理,解決勞逸不均及加班費不公等問題而漕匿名檢 舉等情,互核相符,應屬實情。又卷查該中隊歷任幹部梁○○ (現任第八大隊大隊長)於105年間遭匿名檢舉詐領超勤加班 費、浮報功獎、公車私用等情;107年間梁員漕磨名檢舉曠職、 公車私用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109年間梁員再遭匿名檢舉 不當使用公款、教唆銷毀檔案等情,均查無實據。繼任之前中 隊長劉○○(現任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於109年間遭匿 名檢舉未依規定留守,經調查屬實,經保七總隊核予申誡一次 處分;110年間再遭匿名檢舉公積金運用不當,經查無實據。而 莊理德於 110 年 1 月 16 日接任中隊長後,同年 11 月間遭匿名 檢舉其於109年11月22日「公車私用、接受利害關係業者無 償採摘橘子、接受招待飲宴、收受啤酒及中秋烤肉食材」,經 查無實據;111年3月間莊理德再遭匿名檢舉,指稱其於同年2 月8日之服勤時間「私自搭乘公務車外出送禮、與不知名人士

¹ 第三大隊第二中隊長梁○○在調職前遭3次匿名檢舉均查無實據;劉○○在調職 前遭2次匿名檢舉,有1次查無實據,又保七總隊110年檢舉案件30件,有8 件(26%)屬匿名檢舉。

² 回收之 20 份問卷,有 11 份認為匿名檢舉盛行,其原因分別為(可複選):少數 人興風作浪(6份)、勤業務勞逸不均(7份)、獎懲不公(5份)、上級長官縱 容(6份)。

³ 回收之 20 份問卷,有 12 份認為莊理德遭多次檢舉之原因為「加強內部管理而遭 反彈」。

- 餐敘飲酒」,經查明當日莊理德係至虎尾分局交流偵辦環保案件情資,並於事前報告直屬主管副大隊長蔡〇〇核准,使用公務車亦依規定填註車輛使用登記簿,故檢舉內容亦屬虛構。
- (三)另據多份問卷指出,保七總隊縱然查悉匿名檢舉內容虛構,但 為避免檢舉人未達目的一再檢舉,反而處分及調整被檢舉幹部 之職務,以息事寧人,儘速結案等語。詢據莊理德亦表示該總 隊長官深怕檢舉過多不利領導形象,影響其陞遷,為求順利結 案,皆先處分遭匿名檢舉之警察幹部,或私下勸說其自願調職, 導致第三大隊匿名檢舉盛行等語。經查,莊理德二次被檢舉內 容經督察單位查明皆非實情,然保七總隊對第一次檢舉案,另 以莊理德「外出探詢環保情資,未依規定變更勤務、返回駐地 未簽入及未登打工作紀錄簿,違反勤務紀律」之事由,核予申 誠一次之處分;第二次檢舉案,則以莊理德「受邀餐敘飲酒前 未及時報告直屬主管,且返回駐地再次未簽入」為由,核予記 過一次之處分,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 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四)本院審酌認為,警察勤務為符合治安狀況及臨時業務需求,其 實施本具有相當之彈性,而勤務督導的重點在於糾正員警執勤 怠忽、推諉、遲延等情事,非藉機處罰員警積極任事之作為, 應避免「專挑毛病,動輒處分」的詬病。且保七總隊第三大隊 職掌中部地區環保、食安、藥物案件的稽查取締,勤業務繁重, 辦案壓力大。據莊理德說明,近年來雙北都更案上升,雲林縣 境內被棄置、傾倒廢棄物案件增加,而彰化、臺中已設置遠端 監控設備,該中隊與各環保局在取締查緝上有相當默契,然雲 林海線及台糖用地太大,故強化與雲林、南投等地方之情資交 換聯繫等語。依保七總隊調查結論, 莊理德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 8 時至 18 時之「內部管理」期間,探訪傾倒建築廢棄物線報 及自費購買水果慰問所屬,相關作為實無可指責,況且當天莊 理德出勤前已於出入登記簿簽出購買慰問品,該總隊卻以其「返 回駐地未簽入」、「未登打工作紀錄簿」等理由予以議處,自 有欠妥適。又莊理德於111年2月8日「內部管理」期間拜會 虎尾分局長,時值該中隊值辦台糖馬光農場遭棄置廢土案,故 莊理德稱其聯繫轄區友軍交流案件情資,應屬可信。保七總隊

既已查明該莊理德外出前向主管長官報告核准,並以自家栽種 之水果贈與虎尾分局長黃○○,臨時受邀與該分局及警友會人 員餐敘,難謂逾越公務禮儀的正常社交範疇。至於莊理德在席 間飲酒,其主觀上認為涵蓋於業經核准的公務拜會行程中,警 政署及保七總隊亦一再強調公務拜會餐敘中飲酒本身無可厚非, 以即時通訊軟體向主管長官報備即可等語。換言之,莊理德飲 酒的行為未涉及品操風紀或有重大的勤務違失,亦未產生不良 後果。縱依警政署訂頒之「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第4 點「員警因醫療或公務所需,而有必要於服勤時間飲用酒類者, 應經主官、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准」,充其量僅違反報告紀 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第5目規定「其違紀之 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故莊理德 疏於報備之工作違失,實不足以作為嚴懲的依據。詎保七總隊 未衡平處理其勤務疏失,亦未調查匿名檢舉人的真實身分及其 意圖,反而從嚴議處被檢舉的幹部,顯然助長匿控歪風,不利 於機關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核有重大違失。警政署應檢討改 善警察機關的黑函文化、暢通意見反映管道,並杳處保七總隊 督察單位主管責任。

- 二、保七總隊對屬員調職及免除主管職務之處分,屬機關長官之用人 權限,本院予以尊重。惟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 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卻以其公務餐敘飲酒前 未再行報備等理由,處以調職、調地之嚴厲處罰,不符比例原則, 違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實務遷調標準;且保七總隊以調職處分 作為懲處手段,卻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亦有違正當法律程 序的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其 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得就所屬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整。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18條、20條規定,警察機關主 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之任期為3年,但因業務 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 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警 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 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另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45

點,警察機關對於有違法、違紀之慮者,應加強考核,並得適時調整服務地區。綜據上開規定,警察機關對主管人員之調職調地處分,除依任期遷調外,應基於業務需求、考核成績或風紀顧慮等因素綜合考量。故警察機關長官依其職權,考量業務需求及人員是否適任,將所屬主管人員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本院予以尊重。惟其調任仍需依循法定程序,不得違反平等原則或一般公認的價值判斷標準,亦不得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或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逕以調職調地處分作為處罰的手段。

(二)經查,保七總隊以莊理德於111年2月8日公務拜會行程,席 間飲酒前未再報備違反勤務紀律等事由,於同年3月18日經人 評會決議,將莊理德調離主管職務,並將其服務地點由第三大 隊臺中駐地,調至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總隊部後勤科擔任內勤 警務員。惟調閱莊理德歷年綜合考評紀錄指出,莊理德個性剛 直,自主意識強,有時對事物過於執著等情,但工作積極認真, 喜於務農,清廉自持,整體表現良好,故均考核其嫡任現職或 適任更重要職務。又卷查莊理德自106年1月5日起在該大隊 任警務員,107年4月19日陞任副中隊長,110年8月23日陞 任中隊長,期間考績均評列甲等,各項考核及績效均屬良好4。 詢據保七總隊亦坦承莊理德因工作認真,故陞任中隊長,第三 大隊第二中隊在其領導下,同仁工作表現良好,故總隊給予其 甲等考績人數及加班費都較其他單位高等語。再查莊理德自 110 年初接任中隊長職務,任期未滿3年,其於第三大隊任職期間, 未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亦未被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或關懷 (教育)輔導對象。目依該中隊同仁問卷調查反映,莊理德雖 領導風格強勢,但其行事正派,經常自掏腰包購買水果、飲料 慰問同仁等語。另詢據莊理德表示,因第三大隊無警友會,其 擔任中隊長,於過年過節及機動保安警力訓練皆自掏腰包購買 慰問品獎勵同仁,又自費購置數台攝影機供同仁執勤使用,設 法解决刑事器材老舊的問題,任內並向南投縣環保局爭取經費

⁴ 卷查莊理德 109 年度嘉獎 56 次;110 年度記功 4 次、嘉獎 59 次、申誡 1 次(匿名檢舉);111 年度(迄 3 月 30 日止),記功 1 次,嘉獎 25 次。

新臺幣(下同)30-50萬元,出錢出力,認真帶隊,調職處分對 其不公平等語。足認保七總隊對莊理德調職及調地之人事處分, 不符比例原則,有違警察實務免除主官職務及調地的標準。

- (三)又詢據保七總隊坦承,本件調職及調地處分逕依人評會決議行 之,未予莊理德說明之機會。然辯稱本案係調整莊理德為同一 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以原官等、官階、序列任用,並敘原俸 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依警察人員陞遷辦 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同一陞遷序 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目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 不適用於機關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等語。惟查, 機關長官行使人事權,應綜合考量人員適任與否、考核成績、 機關業務推動及個人職涯發展意願等因素,至於個案違失行為 之處罰,則應依行政懲處之程序,查明事實真相並給予受處分 人說明之機會。本案保七總隊免除莊理德主管職務並調動其服 務地點,乃將職務遷調作為處罰的手段,卻未給予莊理德陳述 及辯明之機會,該人事處分顯然流於恣意,不符警察人員陞遷 辦法相關規定,亦有違正當程序的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 (四)本案莊理德自鎖槍械室表達抗議後,因涉犯刑法瀆職罪、影響 勤務運作及損害警譽,經保七總隊核記一大過處分,並以其涉 犯刑法第134條、第30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 犯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偵查後,認 為莊理德於案發時出言「開槍」係指其欲自戕、自傷之意思, 而非對他人為惡害通知,於111年7月5日為不起訴處分⁵)。 另警政署以時任保七總隊總隊長李○○對機關內部溝通、問題 處理及屬員職務調整等事項管理處置不當,致生重大負面輿情 事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等事由,懲處記過一次6。保七總隊考 量莊理德需侍奉照顧年邁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母親生活 (住南投縣名間鄉),於111年3月22日起調派莊理德支援位 於南投縣水里鄉之第六大隊承辦內勤業務,並責請該大隊持續

⁵ 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5612 號不起訴處分。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4 月 15 日警署人字第 1110092147 號令。

關懷莊理德,適時轉介心理諮商及醫療資源,其後續處理措施 尚屬積極。詢據警政署表示,本案將再檢討莊理德人事處分是 否符合比例原則,作成案例供各單位參考等語,尚有積極之作 為。警政署應以本案例為鑑,扭轉警察機關內部的苛責文化, 杜絕職場霸凌,鼓勵所屬積極認事,落實員警工作、生活的關 懷及輔導工作。

- 三、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 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但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 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 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據調查第二中隊有55%員警要自購 裝備與蒐證器材,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 環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定有明文。據警政署說明,保 七總隊三大隊的核心任務為協助環保署執行違反環保法令之稽 查取締工作,警力運用採集中制,目前除原有警力配置外,另 由刑事警察大隊派駐刑事警力21人(第二中隊派駐刑事警力8 人),而該大隊下轄三個中隊,其中第二中隊之責任轄區涵蓋 苗栗、南投、臺中、彰化、雲林及金門等 6 縣市等語。且該總 隊第三大隊職掌環保廢棄物之稽查、取締及協助中央衛生機關 食品、藥物之稽查、取締及危害排除等事項⁷,勤業務繁重,責 任區域極為遼闊,具高度危險性。然據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的多 份問卷指出,其等屬行政警察編制,未領取刑事警察加給,卻 負責查處環保犯罪偵辦等業務;環保署提撥之刑事辦案工作費 主要用於偵辦環保案件之誤餐費、文具耗材,需分配3個中隊 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使用,平均每年每中隊僅獲配約30萬元, 但第二中隊每年列管 60 至 70 案,每1 案需申請 1-3 萬元,經 費嚴重不足;且該中隊手持攝影等蒐證器材多屆年限而不堪使

⁷ 保七總隊辦事細則第14條規定:第三大隊掌理下列事項:「(1)違法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協助稽查及取締。(2)違法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協助稽查及取締。(3)違法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重大污染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4)環境影響評估開發違法行為之協助稽查、監督及取締。(5)協調聯繫、預防及處理環境保護工程或業者遭不法分子介入操縱等不法行為。(6)環境破壞排除之協助。(7)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藥物之稽查、取締或危害排除等職務。(8)其他有關警察勤(業)務執行事項。」

- 用,問卷調查逾半數同仁(55%)表示需自購裝備或蒐證器材 等情。
- (二)詢據保七總隊表示,環保署自108年起每年起提撥保七總隊130 萬元作為查緝環保案件之辦案工作費,其中100萬元供第三大 隊使用,而第三大隊辦案工作費均依規定使用、核銷,該總隊 已責由第三大隊估算不足額度,並將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向環保 署爭取經費。另警政署自 109 年至 110 年僅補助第三大隊刑事 辦案工作費 4 萬 880 元,該總隊將檢視第三大隊蒐證器材使用 狀況,評估經費來源,辦理採購等語。又詢據莊理德表示:第 三大隊負責查處環保犯罪偵辦等業務,制度上應該整個三大隊 皆為刑事人員,但除了支援的刑事警察人員外,皆不能領取刑 事加給,同工不同酬;111年1至8月第三大隊移送盜採砂石、 食安等案件數達 219 件 622 人,多於保七總隊其他各大隊總案 件數 148 件 247 人等語,至於警用密錄器部分,保七總隊雖表 示已採購數量充足之警用密錄器撥發勤務人員,惟據反映公發 密錄器之功能不佳,員警普遍需自行在市面採購較高階的機型, 以應勤務蒐證所需。顯見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之勤業務繁重、與 其他大隊人員同酬不同工、與刑事警察人員同工不同酬,且蒐 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佳、刑事辦案工作費嚴重不足等節,應屬 實情。
- (三)本院審酌認為,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之法定任務偏向刑案追緝, 但組織面採制服警力為主,便衣刑事警力為輔之方式,該大隊 員警需擔服行政警察共同勤務,又需配合環保及衛生機關執行 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及危害排除等事項,任務繁雜, 職責重大,警政署有必要從組織面檢討改善實務運作上種種不 合理現象, 莊理德建議官考量第三大隊與其他大隊勤業務特性, 比照警政署區分甲、乙、丙級機關處理人員勞逸不均問題,應 值得參酌。又第三大隊之蒐證器材老舊不足、刑事辦案工作費 嚴重欠缺,警政署應督導保七總隊設法解決第三大隊上開困境, 並依據實際勤業務內容進行裝備更新、合理分配資源,提供所 屬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此外,多份問卷反映該中隊考績甲等 比率及功獎數未反映其辛勞程度、加班費,總隊又限制該大隊 同仁調動至外單位等情,警政署應督導保七總隊檢討上開種種

不公平現象,並速謀改善之道。

綜上所述,保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認真,績效良好,該總隊竟依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不給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該總隊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檢討改善警察機關黑函文化,暢通意見反映管道,如有需要時, 將對該單位實施不記名問卷訪查;對無事實根據之檢舉內容,將 儘速簽結;如屬輕微勤務缺失部分,將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儘量 採行錄案併入年終考績(核)方式辦理。
- 二、將本案作成案例教材供各警察機關參考。
- 三、協助解決執勤經費不足問題。
- 四、協助解決裝備老舊問題。
- 五、提升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考績比例。
- 六、提高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加班費支領上限。

懲處失職人員:

時任保七總隊長李○○記過一次、時任保七總隊督察長林○○申 誡一次。 註:經112年5月16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5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4、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 111 年 5 月間,新 竹縣某科技公司羅姓副總開車與機車碰 撞致該騎士死亡,該局涉替肇事者發布 聲明稿引發爭議,顯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賴振昌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1月15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替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發布聲明稿等情引發爭 議,經查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6日詢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家琦副局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下稱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林英煌分局長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仁志副大隊長,另於同年10月12日詢問警政署及新竹縣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並參考警政署所提書面資料調查發現,本案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警方因應新聞發布時效性要求,在未違反相關通訊保密規定的 前提下,藉由LINE等通訊軟體的使用,以縮短相關行政流程有其必 要性,尚可理解,惟倘有相關指令或說明不甚明確之情形,仍應進一 步以當面或致電的方式報告、說明或下達指令,以溝通釐清,避免長 官與下屬間因認知落差,導致執行面產生偏誤而發生不良後果;又, 幕僚更應善盡相關責任,本於自身專業及客觀判斷,提供長官正確 資訊,以利長官決策。本件新竹縣警察局代肇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 情,顯見該局新聞發布審核機制已完全失靈,更違反警察機關新聞發 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之公平原則,顯有違 失。

- (一)按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 款規定:「新聞發布應把握主動、訊速、保密、統一、公平之 原則。「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各警察機關新聞之發布, 除以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發布新聞稿方式辦理外,亦得以行 動電話簡訊、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 等方式為之。」
- (二) 經香,新竹縣警察局代肇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一事,相關時序 如下:
 - 1.111年5月25日16時52分,新竹縣警察局許豐統副局長 接獲新竹縣調查站邱〇〇調查官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羅 ○○ - 聲明書 111.5.25- 簽名」PDF 檔案,經許豐統副局長以 LINE 聯繫邱○○調查官詢問緣由,邱○○調查官表示:「肇 事者羅○○先生,因本案遭記者不斷詢問,不勝其擾,因不 願直接面對記者,遂委託律師(未告知姓名)撰寫聲明書, 提供各界參考,我亦有以LINE提供給記者(未告知姓名)」。
 - 2. 同(25) 日 16 時 53 分, 許豐統副局長將上開聲明書 PDF 檔 案轉傳至新竹縣警察局高司 LINE 群組(成員:局長、兩位副 局長、主任秘書、公關科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局長辦公 室秘書)提供各級人員參考。
 - 3. 同(25) 日 16 時 56 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 LINE 群組指示: 「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
 - 4. 同(25) 日 16 時 57 分,公關科嚴永銘科長回復「公關科收 到導辦」。
 - 5. 同(25)日17時9分,許豐統副局長以LINE與嚴科長通話(嚴 永銘科長稱許豐統副局長指示由公關科轉發,並指導内容)。
 - 6. 同(25) 日 17 時 10 分, 嚴永銘科長以 LINE 通訊軟體轉傳

上開聲明書 PDF 檔案予公關科黃○○警務員。

- 7. 同(25) 日 17 時 12 分,黃○○警務員轉發上開聲明書 PDF 檔案至新竹縣警察局「縣刑大記者群」、「新竹縣政府警察 局記者群」LINE 群組,並附文字:「各位記者朋友好,有 關新埔分局處理車禍案,以下為當事人之聲明供記者朋友參 考。」
- 8. 同(25)日17時13分,群組中之記者陸續提出質疑。
- 9. 同(25) 日 17 時 14 分, 黃○○警務員收回上開訊息。
- 10. 同(25)日17時21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群組指示:「聲明書就不要給媒體了,當事人有意見仍由他自己去回應比較 洽當」。
- (三)有關警政署新聞聲明稿發布之行政審核流程,經詢據警政署表示:「通常要主官核定,但有時因為時效考量,會用 LINE 的方式來請示,來獲得主官同意核定後發布,也是程序的一種。」、「新聞要主官同意核定才能發布,但是本案的問題是,代肇事者發布聲明稿是不妥的。」另據刑事局黃家琦副局長表示:「按照公文流程本來是要逐級上陳審核,但是因為媒體時效的壓力,許多警察機關現在變通的做法是將新聞稿直接放在群組,所有長官一起看,節省時間,但還是有審核的流程。本案應該是受時間的壓力。」
- (四)本案楊哲昌局長於 111 年 5 月 25 日 16 時 56 分在高司 LINE 群組指示:「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而在上開時序中,許豐統副局長及公關科嚴永銘科長的後續作為,足見許豐統副局長及公關科嚴永銘科長當時主觀上均認為楊哲昌局長已同意將羅民的聲明書轉傳給媒體參酌,且依上開警政署之說明,當係以常態的「轉傳於相關記者 LINE 群組」的方式來完成新聞聲明稿的發布。惟據警政署督察室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訪談楊哲昌局長的內容略以:「……基於信任許副局長業管公關科業務及其經驗豐富,其所提資料應該有參考價值,看完基本內容後,回復『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惟其用意係請本局公共關係科參考相關資料,並非指示全文照轉傳,更非在局 LINE 公務群組傳遞。……本局公共關係科未經職同意就將聲明書全文轉發出去,……。」顯見楊哲昌局長對上開羅民的聲明書(新

聞稿)發布的「內容」及「方式」,在其指示當下,實與許豐 統副局長及嚴永銘科長兩人在主觀認知上有嚴重落差,又自16 時 56 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 LINE 群組指示:「收到,併提供 媒體平衡報導」,到17時12分黃○○警務員轉發上開聲明書 PDF 檔案至新竹縣警察局「縣刑大記者群」、「新竹縣政府警 察局記者群 LINE 群組為止,僅相差 16 分鐘,在此倉促之際, 於思慮未周的情形下即代羅民發布新聞聲明稿,進而導致輿論 質疑警方的中立立場。

- (五)此外,依許豐統副局長111年5月27日職務報告略以:「檢視 該聲明書内容,認為該份聲明對於本案死者及其家屬有失公允, 因係屬敏 咸案件,遂於同(25)日16時53分轉傳至本局高司 LINE 群組……。」卻又於同份職務報告稱:「……基於平衡報 導本意,將收到之案件資料提供給本局相關人員參考,未料提 供新聞媒體後卻遭曲解為偏袒肇事者……。」惟,許豐統副局 長既然已認知到該聲明對於本案死者及其家屬有失公允,又如 何可平衡報導?所述顯有矛盾。又許豐統副局長分管公關業務, 如上所述,既然已認知到羅民之聲明對於本案死者及其家屬有 失公允,卻未盡幕僚的提醒進言責任,而該高司 LINE 群組其餘 成員:另一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公關科科長、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局長辦公室秘書亦未適時提出意見,審核機制蕩然無存。 新竹縣警察局代羅民發布聲明(新聞)稿等情,有失警察中立 立場,實有不當,更與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 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之公平原則相違,顯有違失。
- (六)新竹縣警察局代肇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情,業經警政署以許 豐統副局長不當轉發交通事故當事人聲明書,造成輿論質疑警 察不中立,影響警譽,核予記過一次;公關科嚴永銘科長指示 下屬轉發私人聲明書,處事不當,核予申誡一次;楊哲昌局長 對下屬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督導不周,核予申誡一次,處置尚稱 妥適,附此敘明。

綜上所述,警方因應新聞發布時效性要求,在未違反相關通訊保 密規定的前提下,藉由LINE等通訊軟體的使用,以縮短相關行政流程 有其必要性,尚可理解,惟倘有相關指令或說明不甚明確之情形,仍 應進一步以當面或致電的方式報告、說明或下達指令,以溝通釐清,

避免長官與下屬間因認知落差,導致執行面產生偏誤而發生不良後果;又,幕僚更應善盡相關責任,本於自身專業及客觀判斷,提供長官正確資訊,以利長官決策。本件新竹縣警察局代肇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情,顯見該局新聞發布審核機制已完全失靈,更違反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之公平原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一般輿情遵循正常公文簽核流程。
- 二、敏感輿情以實體討論為原則,輔以網路群組核示。
- 三、發揮幕僚審核機制。
- 四、幕僚應再次確認通訊軟體核示內容。
- 五、嚴守機關立場,新聞發布以公務為限。
- 六、落實依法行政,嚴守執法紀律等6項改善措施。

註:經112年2月21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2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5、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滅火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發現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等,核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浦忠成、蘇麗瓊、田秋堇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1月15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7次

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於109年6月8日、109年7月20日要求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然據揭露文件已有相關登載資料自相矛盾且顏色不符之情,且該署於後市場查核時亦發現結晶型二氧化矽檢驗結果與原SDS文件之含量未符(原登載資料為未檢出,檢驗結果為1.34%~4.04%),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21件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即有5件產品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竟達15.9%,內政部消防署對此檢驗結果毫無所悉,竟辯稱「市售認可品抽驗之法令依據、邏輯及品目數量與該署環保標章之抽樣不盡相同」,殊不足取。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目

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 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 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統計臺灣於民國(下同)109年約有76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交檢驗單位檢驗,惟遭質疑滅火器合格標章漲幅過高,於110年價格飆升至新臺幣26元,並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又同時擔任消防產品檢驗單位職務之情形。另滅火器乾粉藥劑可能含有一級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及多種重金屬,對於消防員及滅火器乾粉填充作業的勞工們健康影響甚鉅,故就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管制機制是否健全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案經調閱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 稱環保署)、經濟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等機關 卷證資料,並承請外交部協助提供相關國家有關乾粉滅火器、滅火器 用滅火藥劑及其回收利用之相關標準規範。復於110年10月7日諮詢專 家學者,再於111年3月15日詢問消防署、環保署等機關人員後調查發 現,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為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 器材及設備品目,應分別經由內政部委託之登錄機構,依滅火器認可 基準、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實施試驗合格及取得認可,並附加 認可標示後,始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因乾粉滅火器滅火藥劑含 有致癌物質結晶型二氧化矽,消防署於109年6月8日、109年7月20日 要求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 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然據揭 露文件已有相關登載資料自相矛盾且顏色不符之情,且消防署進行後 市場查核時亦發現結晶型二氧化矽檢驗結果與原SDS文件之含量未符 (原登載資料為未檢出,檢驗結果為1.34%~4.04%),而環保署就21 件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即有5件產品含有結晶 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竟達15.9%,消防署 對於環保署之檢驗結果毫無所悉,竟辯稱「市售認可品抽驗之法令依 據、邏輯及品目數量與該署環保標章之抽樣不盡相同」,殊不足取。

再者,相關資訊應早於廠商申請型式認可文件中加以揭露,登錄機構 未能審慎查核該文件中已確有明顯相異及不合理之處,消防署亦未能 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致生後續可再取得該環保標章,且 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 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 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確有怠失,應予糾 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消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係經內 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應分別經登錄 機構依滅火器認可基準、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實施試驗合 格及取得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同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定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 施辦法,規範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 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 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同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內政部 定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下稱登錄機構管理 辦法),規範登錄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 方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國內各級政府機關(構)、公 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專以上學校,具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所定資格 及條件者,即得申請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規定申 請登錄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者,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 證基金會(下稱 TAF)實驗室認證證書。復據經濟部查復,取得 TAF滅火器設備測試項目認證之實驗室為「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 心基金會」(下稱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消防檢測實驗室(認證 編號:1510)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下 稱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消防器材檢驗中心(認證編號:1517) 共2家。前述2家實驗室取得該測試項目認證之時間分別為100 年 6 月 16 日及 95 年 11 月 27 日。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各 式滅火器認可標示之登錄機構(核發單位)如下:
- (一) 97年1月1日至99年9月24日,為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 (二)99年9月25日起迄今,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及消防技術顧問

基金會。

- 三、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業務如下:
- (一)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 個別認可及型式認可展延案件之受理、書面審查、認可試驗、 派員會同實施試驗、認可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文件列冊登記、 電腦存檔管理、資訊公開作業等。
- (二)設立認可審議小組,辦理型式試驗結果之審議事項;其委員之 遊任及異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型式認可書及認可標示之核發,並訂定管理措施。
- (四)與取得認可之業者簽訂契約。
- (五)對市售之認可品辦理抽驗,各認可業務類別每年至少抽驗1件 且不得低於型式認可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二;必要時,中央 主管機關得增減抽驗產品品目及比例。
- (六)對取得認可但未持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者,限期改善或終止認可。
- (七)認可案件之異議、違規使用或仿冒事項之處理。
- (八)訂定第4條第2項第5款及第10款所定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 (九)其他與認可有關之業務。
- 四、登錄機構除依第 13 條辦理認可業務外,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使用認可標示之管理。
- (二)違反規定使用認可標示或為不實標示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事宜。
- (三)指派專人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執行認可之協調聯繫,並登載認可 資訊。
- (四)建置認可資訊查詢服務網站,並製作申請認可範例說明、認可 須知、審查細部作業規範、相關問答集、統計資料等。
- (五)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號碼之編列登記,並於每月將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六)設立專戶辦理認可業務收支事宜。
- (七)每年12月底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於 11月前登錄者,並應於登錄後30日內提送該年度之工作計畫。

(八)每年2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據消防署查復資料,滅火器每年約有60~70萬具之申請數量,經 查 107 年約 76 萬具(消防白皮書)、108 年約 63 萬具(消防白 皮書)及109年約73萬具(自行統計)。該署提供近5年各式滅 火器及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製造(國產)、輸入(進口)之數量, 滅火器個別認可數量年平均約73萬具(國產約12萬具、進口約 61 萬具) , 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個別認可數量年平均約 9,400 公斤 (進口占99%)。復依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102年7月 19日) 壹、二、滅火劑之共誦性質「(一)滅火劑不得有顯著毒 性或腐蝕性,目不得發生明顯之毒性或腐蝕性氣體。……(二) 粉末滅火劑,不得發生結塊、變質或其他異常。」七、乾粉滅火 劑規定「(一)乾粉滅火劑係指施予防濕加工之鈉或鉀之重碳酸 鹽或其他鹽類,以及磷酸鹽類,硫酸鹽類及其他具有防焰性能之 鹽類(以下稱為磷酸鹽類)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並明 定各種乾粉之主成份,簡稱、著色等規定如下表:主成分應在一 定比例以上,為檢測其是否具有規範之滅火效能值;其中 ABC 乾 粉¹要求以白色或紫色以外顏色著色,且不得滲入白土(CLAY) 2%以上。

乾粉滅火劑各種乾粉之主成份,簡稱、著色等規定

乾粉滅火劑	簡稱	主成份	著色	
種類	10件	土风切	有巴	
1. 多效磷鹽乾粉	ABC乾粉	磷酸二氫銨(NH ₄ H ₂ PO ₄)70%以上	以白色或紫色以外顏色著色,且不得滲入白土 (CLAY) 2%以上。	
2. 普通乾粉	BC乾粉	碳酸氫鈉(NaHCO3)90%以上	白色	
3. 紫焰乾粉	KBC乾粉	碳酸氫鉀(KHCO3)85%以上	淺紫色	
4. 鉀鹽乾粉	XBC乾粉	_	_	

¹ ABC 乾粉滅火器:主要成分為磷酸二氫銨適用於 A、B、C 類火災(A 類為普通 火災、B 類為油類火災、C 為電器火災)。

乾粉滅火劑	簡稱	主成份	著色
種類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土风切	
5. 硫酸鉀乾粉	XBC-SO	硫酸鉀(K ₂ SO ₄)70%以上	白色
6. 氯化鉀乾粉	XBC-CL	氯化鉀(KCl)70%以上	白色
7. 碳酸氫鉀與尿 素化學反應物 XBC-Monnex		(KHCO ₃ +H ₂ NCONH ₂) 鉀為27-29%,氦為14-17%	灰白色

備註:第1~6項各乾粉滅火劑之試驗下限值得有本表所列主成份數值乘以5%之誤差。

資料來源: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1011114訂定,同現行規定)。

六、消防署表示,白土成分依土壤種類而異,尚非等同二氧化矽, 而乾粉滅火器添加二氧化矽目的係為避免乾粉藥劑於鋼瓶內結 塊,並利滅火時快速均勻推送藥劑至火源,達到滅火效果。復 該署鑑於乾粉滅火器,可能使用一級致癌物質結晶型二氧化矽² (SiO₂, CAS No.14808-60-7)成分,其可能導致人體致癌。為 強化乾粉滅火藥劑二氧化矽含量資訊揭露及有效管理乾粉滅火器 中二氧化矽之成分含量,消防署前以109年6月8日消署預字 第10905007241號函請2家登錄機構於辦理乾粉滅火藥劑相關 認可作業時,除要求廠商提具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下稱 SDS)以證明滅火藥劑無顯著毒性或腐蝕性外,亦須針對其 SDS 所列結晶型二氧化矽成分含量要求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

² 二氧化矽即是以氧與矽原子所組成,當構成時若矽、氧原子結合其它之元素則稱為矽酸鹽(Silicates),成分中之二氧化矽稱為「結合型二氧化矽」(Combined Silica),矽酸鹽類為地殼上主要成分之一,含量豐富,地球表面地殼中矽占21.2%。若於形成時僅由矽、氧原子所結合,為不掺雜其他元素之純物質,則稱之為游離二氧化矽。游離二氧化矽可分為三種型態:

^{1.} 結晶型(Crystalline):指矽、氧原子於三維空間具一定之排列規則,且原子間具固定距離,因此可形成特定之結晶面,代表物為石英(Quartz)、方矽石(Cristobaltie)、及鱗矽石(Tridymite),其中又以小石英最常見含量亦最高,而自然界中較不常見者則有如正方矽石(Keatite)、斜矽石(Coesite)、重矽石(Stishovite)。

^{2.} 非結晶型(Amorphous):指二氧化矽分子之間並無一定之排列方式,原子間也無固定距離,代表物為蛋白石(Opal)。

^{3.} 隱晶型(Cryptocrystalline):隱晶型態則介於二者之間,代表物為石髓(Chaicedony)。

資料來源:原料砂供應業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暴露調查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101年3月。

測報告;同時督促各該廠商揭露之。109年7月20日消署預字第 1090501008 號函請登錄機構建置乾粉滅火藥劑 SDS 之網頁連結或 專區,使民眾瞭解乾粉滅火器成分資訊。另為強化乾粉滅火器中 結晶型二氧化矽成分含量之查核作業,確保其藥劑之結晶型二氧 化矽含量與所揭露資訊一致,該署業以110年4月29日消署預字 第 1100500648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7 日消署預字第 11011220821 號函請登錄機構加強辦理市售滅火器抽驗事官。期間並以 110 年 10月12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6292號函請登錄機構加強查核廠 商所提 SDS,確認乾粉滅火藥劑之溶出重金屬濃度低於有害事業 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所定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³。

- 七、消防署續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消署預字第 1100501599 號函查 復本院,截至110年9月底止,經調查國內24家(31件型式)乾 粉滅火藥劑認可廠商,均已完成檢驗,就其 SDS 所列結晶型二氧 化矽比例進行統計分別 10~20%者 3 家、0~10%者 8 家、未檢出 者 20 家。惟查所揭露相關公司登載資料,乾粉滅火器含有結晶型 二氧化矽,且其 SDS 揭露資訊(二氧化矽 CAS No.14464-46-1 含 有量 25.3%)、測試項目結果 n.d.4,所揭示資料顯然自相矛盾, 復亦有乾粉藥劑粉末顏色之 SDS 登載與揭示不符等情。消防署查 復,新〇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國產品之滅火器製造商,其使 用鼎〇防災實業有限公司所推口之滅火藥劑推行滅火器裝填並由 該公司提供 SDS,該藥劑成分屬非結晶型二氧化矽, CAS No. 正 確應為 CAS No.7631-86-9。可證其 SDS 登載資料確有不符情形。
- 八、再以,消防署於110年起辦理滅火器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 樣試驗時,增加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之檢驗項目,110年市售乾粉滅 火器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檢驗結果如下表,證實原 SDS 所揭露之 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確有不符,尤其是項次3、4、5之原登載資 料為「未檢出」,檢驗結果卻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然該署竟表 示「原 SDS 揭露之含量差異均在 5%以內……請該基金會請廠家 儘速修正 SDS 並重新登載網站刊登資訊, 且優先納入 111 年度抽

³ 鉛(5.0毫克/公升)、鍋(1.0毫克/公升)、銅(15.0毫克/公升)、鉻(5.0 毫克/公升)、砷(5.0毫克/公升)。

⁴ 檢測值低於 MDL (儀器機台所能測得的最低可信任濃度) 時以 ND 表示,即 not detector 表示濃度很低無法測得。

購樣對象加強查核。」等云云,卻未查明是否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殊不足取。

項次	原SDS揭露之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	檢驗結果		
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1	10.61%	2.52%		
2	10.61%	未檢出		
3	未檢出	4.04%		
4	未檢出	1.34%		
5	未檢出	2.47%		
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6	1.24%	未檢出		
7	2.72%	2.98%		

九、另查,乾粉滅火器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始有環保標章產品,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計有 7 家 23 件產品曾取得環保標章,本案 調查期間促使環保署就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 5 ,依環保署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乾粉藥劑成分 SDS 資訊彙整表,已有廠商載明其成分包括二氧化矽(方石英,CAS No.14464-46-1),而 7 家 21 件產品檢測報告中,其中 17 件產品之乾粉藥劑皆未檢出結晶型二氧化矽,而 2 家(頤〇實業有限公司、新〇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 件產品則檢測出結晶型二氧化矽-石英(CAS No.14808-60-7)含量分別為 15.9%、1.75%、8.02%及 11.77%。再查環保署 110 年 11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1100070817號、環保署政風室 111 年 2 月 24 日環署政字第 1111025523號函。略以,陳情標的屬登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環保標章產品,其 3 件乾粉滅火器(環標字第 18785、18786、18787號)抽驗檢測結果,結晶型二氧化矽皆未測出,然於 111 年 5 月 6 日環署政字第

⁵ 檢測範圍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產品,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抽驗 7 家 21 件產品。

⁶ 相關函文為陳訴人陳訴資料。

1110034578 號函 ⁷說明三略以,含量為 10.05%之登〇消防工程有 限公司乾粉滅火器環保標章產品(環標字第18786號),已撤銷 其「環保標章」8等內容。依上述結果可知,部分乾粉滅火器乾粉 藥劑確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而同一型號產品於不同採樣期間所 得結果不同,依其取樣方法、樣品代表性及同產品仍有不同批次 生產而不同,但仍有相關廠商所提出 SDS 資訊確有不實情形。而 本院詢問時,消防署對於環保署所進行取得環保標章乾粉滅火器 之後市場查核結果毫無所悉,竟表示「登錄機構係依登錄機構管 理辦法第13條第5款規定,針對25項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 材及設備辦理產品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之抽樣比例 均為型式認可案件合格件數之 5%以上,是市售認可品抽驗之法令 依據、邏輯及品目數量與該署環保標章之抽樣不盡相同。」等云 云,殊不足取。

十、就前述後市場查核結果,經查頤〇實業有限公司取得環保標章之 乾粉滅火器(編號 19308,已撤銷),來自於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所生產,再據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公司登記查詢, 2家公司董事相同,而消防署前述已表示新〇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用鼎〇公司進口之滅火藥劑進行滅火器裝填,消防署已表示 將函請登錄機構調查並辦理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 因此,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均經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申請人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 施辦法檢附文件向登錄機構辦理,登錄機構應實施書面審查、實 施試驗等型式認可程序,相關資料既已於廠商應檢附件文件應予 揭露,登錄機構即可掌握廠商乾粉藥劑來源及使用,卻於審查書 件內容有明顯相異及不合理之處,竟未能審慎查核,復依登錄機 構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登錄機構調閱認可 業務、設備、財務收支相關文件或派員查核監督執行認可業務; 必要時並得令其報告,登錄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 署未能自始確實監督查核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肇生相關廠商 提出乾粉滅火器乾粉藥劑經後市場查核結果有與SDS資料不符情

相關函文為陳訴人陳訴資料。

依環保署網站,111年5月2日註銷(撤銷)該證書,環署管字第1110035536 號函辦理註銷(撤銷)環保標章證書。

事,仍能取得認可,復未自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致生後續可再取得環保標章,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十一、嗣後,環保署就環保標章產品後市場抽驗發現該產品乾粉藥劑檢測出結晶型二氧化矽(石英)成分,已撤銷相關產品之環保標章使用權。另消防署則於111年3月21日邀集環保署、職安署、各消防器材公會及登錄機構等單位召開「研商強化乾粉滅火藥劑之結晶型二氧化矽使用管理會議」,依前開會議紀錄提案二「限制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決議略以,SDS係廠商依規定自行製作,故登錄機構依前述檢視及查對時,若發現有出具不實 SDS資料之情事,當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30條規定。,據以撤銷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內政部,且若經舉發或該署發現有不實情事,將依法逕為處分之等內容。惟乾粉滅火器後市場檢測結果既已有明確檢測資料,顯示廠商依規定自行製作之 SDS確已有不實情事,消防署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並依法辦理以杜爭議,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經後市場查驗結果發現乾粉滅火藥劑確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⁹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30條規定:「出具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登錄機構應撤銷其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或認可標示,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86、國防部及陸令部空置眷營地管維權責不 明執行困難,六軍團未落實督考,對李 上尉久未調職,致用關防詐費,懲罰程 序疏於注意致逃案

提案委員:賴振昌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1月17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第6屆第16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權 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 亦徒具形式;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列管眷地巡查紀錄 填報不實,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因循敷衍監督業務移交程序, 眷服部門未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六軍團對於李姓前上尉 (李○○,下稱李員)之考核不確實、留營審查欠周延,且因久任一 職未適時調整職務,復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 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 進而向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計新臺幣1,063萬2,361元;李員之懲 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 意,致牛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問延,後續清查作 為亦未避嫌,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李姓前上尉(李〇〇,下稱李員),利用職務之便偽造文書出租軍地及冒領租金獲利,並利用調查空窗期潛逃出境,下落不明等情案,經調查核有違失如下:

- 一、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 固業針對巡清維護、委託機關代管、補償金催收拆圍、土地活化 作業等工作擬定作法,惟計畫內容顯有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 層人員專業不足等情,易給予承辦人居中不法運作之餘地,亟待 檢討修訂:
- (一)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協助地方 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條例授權國防部訂定規範1,爰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分別訂定管 理維護實施計畫2(以下簡稱管理維護計畫),俾使列管空置眷 地獲得良好管理維護,並針對騰空點還之眷舍優先辦理拆圍工 程作業,以利後續土地處分,藉明確作業規定與具體執行作法, 落實「一級輔導一級」工作,避免衍生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因 此,劃分軍團為空置眷地之「列管單位」,聯兵旅為眷地之「輔 支單位 , 輔助支援列管單位執行眷地巡管維護、問題處理與狀 況查報等工作。輔支單位須責派至少乙員管理人員負責巡管維護 工作,實況上通常由政戰參謀(如旅級政戰官、心輔官)兼任 之,又執行巡查之人員並非前開旅級管理人員,而係由所屬營、 連級輔導長或其他人員執行巡管、然眷(營)地管理維護係兼任 之工作, 固要求相關人員離、退前 2 週應呈報上一級單位, 然輔 支單位旅級參謀、營(連)輔導長等離、退更替頻繁,難以要求 基層落實,執行上恐有困難。另管理維護計畫要求各輔支單位對 於空置眷(營)地每週至少應實施巡管乙次,然輔支單位人力, 單位執行戰演訓任務時之巡管執行,及依任務調整執行單位之程

¹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條、第4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

² 國防部民國(下同)108年、109年度「國軍老舊眷村空置眷地維護管理維護暨活化實施計畫」、陸軍司令部107、108、109年度「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參照。

序等規定皆付之闕如。再者,管理維護計畫附件之督訪要項表, 其中第3項訂有「列管(輔支)單位是否完成空置眷(營)地基 本資料表,內容是否與現況相符」之檢查內容,此部分用意在於 確保列管(輔支)單位是否充足瞭解眷(營)地之範圍及現況, 然列管(輔支)單位如何建置眷(營)地基本資料,及資料是否 正確等情,並未明定具體作法,各單位自無所依循。至於空置眷 (營) 地因環境髒亂等情事, 遭地方環保單位開單勸導、告罰或 民意代表、地方政府關切與媒體披露者,其列管單位或輔支單位 之權責,及規定改善之期限等均不明確,顯見巡清維護權責不明 日**實**際執行確有困難。

(二)依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7 條規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國防部得視實 際需要,委託政府機關……代為管理……或提供為短期性、臨 時性之租賃、借用;其作業要點由國防部另定之」。次依國軍 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 用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國防部指定所屬政治作戰局……辦 理……眷改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等事 項,必要時得指定相關司令(指揮)部協助辦理」、第7點第1 項規定:「眷改土地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列 管空置眷(營)地交由地方政府、機關委託管理、經營、借用, 其相關環境整理部分由託管單位負責,其目的在於減輕列管單 位巡管人力相關資源之負擔,惟仍要求列管(輔支)單位每月 定期巡查託管單位有無違反契約議定事項3,似無法達到上開減 輕巡管人力負擔之目的。再者,列管單位及實際巡查之輔支單 位人員對於託管協議內容4、契約期滿時間知悉與否,又若無從 得知協議內容,如何巡查代管單位有無違反契約議定事項及期 前通知代管機關向國防部政戰局申請續約等情均有疑慮,足認 委託機關代管機制亟待檢討。

(三)復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節圍內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第2

³ 國防部 108、109 年管理維護計畫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參照。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7年9月7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070008143號函副知陸軍司 令部江陵新村莊敬段 362、371-1 及 375 地號 3 筆土地出租設置停車場案,並未 隨文檢附該案契約文件,司令部、軍團及關指部無從得知契約議定事項。

點規定:「本要點土地之執行機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5點規定:「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第6點第1項規定:「被私人占用之不動產,執行機關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土地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逾五年者,以主管機關書面送達日起往前追收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點還日止」,管理維護計畫列舉「土地占耕」、「地上物(含越界)占用」類型,並揭示私人占用眷地相當於民法上不當得利之「補償金」催收及計收之基準,然參諸前揭國防部頒定之規定可知,土地之執行機關為「國防部政戰局」,該局應辦理土地占用排除,及補償金計收等相關民、刑事程序之執行,列管或輔支單位若僅就巡管所見情形回報列管眷(營)地有無遭占用情事,但國防部頒定之規定並無明文授權列管或輔支單位辦理補償金催收及計收,計畫臚列此等內容,不免使人誤解已將補償金催收乙節要求列管或輔支單位執行。可見補償金催收權責不明。

(四)再依國軍老舊眷村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第2款:「權責:辦理本作業規定範圍內相關工作各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表:……項次四、辦理單位: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不動產管理科……二、主辦及審核列管軍種申報年度土地處理作業費支用工作計畫,並分配及撥發土地處理作業費等相關經費。……三、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前,管制軍種完成地籍清查、土地問題排除等作業。四、負責督導軍種單位善盡……土地處分前看管維護之責。五……地上物拆除暨圍籬工程全般督導、考核作業」、第5款第2目:「……地上物拆除、圍籬之範圍由本部統一核辦……」,列管空置土地,經檢討須架設圍籬、告示標誌者6,應由列管軍種完成工作

⁵ 陸軍司令部管理維護計畫內相關補償金催收內容,建議刪除,俾與權責相符。

⁶ 國軍老舊眷村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第4目規定:「本總冊所列管土地屬空置土地者,經檢討須架設看管圍籬、告示標誌,以防止他人之侵占及便於管理。(以下簡稱「時機4」)」、第2款:「權責:辦理本作業規定範圍內相關工作各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表:……項次四、辦理單位: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不動產管理科、工作項目及權責說明:……二、主辦及審核列管軍種申報年度土地處理作業費支用工作計畫,並分配及撥發土地處理作業費等相關經費。……三、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前,管制軍種完成地籍清查、土地問題排除等作業。四、負責督導軍種單位善盡……土地處分前看管維護之責。

計畫報部審查,續由政戰局不動產管理科審查並彙整相關意見 後核定計畫、核撥經費,由軍種按計畫辦理招標,並完成後續 簽約,督導廠商履約,然管理維護計畫並未明定資料蒐整、現 地勘查及計畫造報相關程序究係由司令部、列管單位(軍團) 或輔支單位(旅級)執行。再者,管理維護計畫明定列管眷(營) 地辦理地上建物拆圍作業前,各列管(輔支)單位應依「國軍 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辦理房建物帳籍註銷作業或向地政機 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及辦理網狀看管圍籬設置時,應向地方 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雜項執照7等節,均涉及工程相關專業, 輔支單位究有無專業人員協助容有疑慮,顯示拆圍作業執行程 序未明月基層專業不足。

- (五)又按管理維護計畫明定列管(輔支)單位應針對土地管理機關 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位處精華地段土地為優先考量,檢討 可設置告示牌之空置眷(營)地,強化招租宣導作業,積極邀 商承租,惟查前揭部頒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揭示「國防部政戰 局」為土地租賃之權責機關,眷改土地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 及逕予出租,標租部分,投標者應先擬具租用計畫予政戰局審 查同意後,始得參與公開招標,而逕予出租者,則須向政戰局 申請。眷地出租之審查、核定權責既屬國防部、卻於計畫中要 求列管(輔支)單位辦理招租作業,並須設置招租公告,公告 之聯絡對象及電話均為列管(輔支)單位8,不免使有意投標之 廠商可能誤解眷地出租權責為列管(輔支)單位,更讓有心人 十藉此冒用無權責之六軍團名義並違法與廠商簽訂租約,足徵 土地活化作業權責不明。
- (六)綜上,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 施計畫,固業針對巡清維護、委託機關代管、補償金催收拆圍、 土地活化作業等工作擬定作法,惟計畫內容顯有權責不明、執 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等情,易給予承辦人居中不法運作

五、時機3、4適用之審查、核定及地上物拆除暨圍籬工程全般督導、考核作業」、 第3款:「時機三或四之程序:……」、第5款第2目:「2.時機2、3及4之 地上物拆除、圍籬之範圍由本部統一核辦……」。

國防部 108、109 年管理維護計畫第 6 點第 4 款第 2 目參照。

國防部 108 年管理維護計畫附件 7、109 年管理維護計畫附件 9 之圖示參照。

之餘地, 亟待檢討修訂。

- 二、國防部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徒具形式,致巡管人員無法依 規定、實況執行眷地巡查,實應檢討改進:
- (一)觀諸國防部頒定之相關規定,及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固未明定應實施眷(營)地管理維護之教育訓練,惟眷(營)地之管理維護,涉及「巡清維護」、「委託機關代管」、「占用排除」、「拆圍工程」及「土地活化」等項工作,其專業性高,層面也廣,對象更涉及違占民眾或承攬(租)廠商,為使列管空置眷(營)地獲得良好管理維護,應有必要落實相關教育訓練作為,俾使相關巡管人員知道眷地巡管之依據及執行之程序,惟查巡管人員對於轄管之眷(營)地範圍,實際情形多係透由前任承辦人或現任之協助巡管人員口耳相傳之方式交接,並未依據上開計畫,以眷(營)地基本資料表為輔助並在上一級單位監督下交接,致巡管人員竟均遺漏部分列管眷地(江陵新村大豐段),甚至列管單位之政戰副主任,對於出租或代管眷地是否應定期實施巡管並查察承租廠商、代管單位有無違反契約議定事項乙節,亦不甚明白,致巡管人員對巡管範圍不瞭解,亦未依規定交接。
- (二) 次查輔支單位管理人員及所屬執行巡管之人員,對於「每週巡管乙次」之規定,未能確切明白,甚有列管單位即軍團之承辦人員未按規定,逕自同意輔支單位管理人員協調改為每月巡管 2 次,足徵各級眷管部門顯未針對巡管週期加強宣導,致部分輔支單位人員錯認眷地巡管週期得以逕與軍團承辦人協議調整之情,顯示巡管週期不一,管制作為落空。
- (三)復按眷地管理維護計畫明定輔支單位巡管置重點,在於眷地及 其房建物是否遭占耕、占用、破壞、傾倒廢棄物或環境髒亂與 治安危害等情,但管理維護計畫之附件僅針對眷地遭占用之處 理調製參考作法流程圖,並未針對遭傾倒廢棄物、環境髒亂及 治安危害相關情形訂定應處程序,致列管、輔支單位無法依「程 序」處置,此部分確有疏漏,至輔支單位執行巡管人員,多係 透由前手以口述轉達巡管重點之方式交接,毫無程序可言,基 此,眷管部門更應加強教育訓練作為,以填補計畫之不足。
- (四)再查各級眷管部門未透由相關教育作為明確告知輔支單位巡管

人員,致巡管人員無所依循,無法確認眷地巡管確切範圍,任 由軍團承辦人從中誤導輔支單位巡管人員,導致李員利用上開 疏誤, 並藉由告知巡查人員眷地已合法出租而毋庸巡管之方式, 掩飾其違法私租鄰近不同地號之眷地(江陵新村)。再者,基 層巡管人員並非專業人員,若無接受相關訓練,恐無法針對眷 地違占排除、遭傾倒廢棄物相關狀況加以處置,縱回報軍團承 辦人,若無明確規範及配套之教育訓練,亦恐產生各軍團處置 作法不一之情,更提供軍團承辦人欺上瞞下,居中不法操作之 空間。李員掌握輔支單位巡管人員對於出租規範不瞭解等情, 使其能欺騙巡管人員後違法出租眷地(昊天嶺)。至國防部辦 理年度軍眷服務年終工作檢討會暨眷服幹部講習,輔支單位亦 於每週召開政戰幹部莒光日教學研討會,固均有針對眷地巡管 提示「近期工作重點」,但上述講習及宣導並未針對全體執行 巡管人員實施,且對於應處作為之宣導仍嫌不足,亦未見針對 巡管範圍給予明確指導,仍無法有效改善前揭問題。基上,國 防部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徒具形式,致巡管人員無法依 規定、實況執行眷地巡查、實應檢討改進。

- 三、六軍團民國(下同)107年至109年2月份列管眷地巡查紀錄填報不實,影響眷地現況掌握之正確性,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因循敷衍監督業務移交程序,肇生眷地管理之疏漏:
- (一)依陸軍司令部管理維護計畫⁹第6點第1款第1目規定:「具體作法:一、巡清維護:各空置眷(營)地由各輔支單位責派至少乙員管理人員負責巡管維護工作,遇人員離職、退伍須更替時,應於離退前二週呈報上一級單位,俾管制人員交接事宜」、第5目規定:「各列管單位應……依規劃期程管制各輔支單位執行巡管及環境整理作業;相關執行情形以『眷(營)地』為單位完成紀錄……每月呈核單位權責長官批示」、第6目規定:「各列管單位應於每月30日前彙整列管空置眷(營)地巡管維護執行成果……並於次月10日前報部審核」,該計畫附件11督訪要項表項次2,亦將前揭監督交接事項列為督訪之要項,列管單位應管制輔支單位按月彙整並回復巡查紀錄,續由列管單

⁹ 陸軍司令部 107、108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參照。

位於次月10日前報司令部審核。

- (二)次查陸軍司令部調取六軍團107年至109年2月份列管眷地(昊 天嶺、江陵新村及陸光四村)輔支單位巡查紀實及軍團呈報陸 軍司令部之全面清查統計表,除部分資料缺漏外,二者勾稽比 對,發覺江陵新村輔支單位即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下稱關指 部)保修連巡管人員於不同巡查日期重複使用相同照片, 昊天 嶺、江陵新村巡管紀實所載日期均與軍團彙整之全面清查統計 表日期不符情事,遂進一步約詢當時之保修連輔導長彭〇〇上 尉,彭員坦承:「巡管人員確實有去巡查並回復相關所見情形, 只是照片紀實部分,有時候我會比較偷懶,部分摘取之前資料 庫裡的照片檔案,並製作成巡查紀錄表後,回覆給關指部承辦 人工等情,故其涉有就業務職掌上巡查紀錄內容記載不實情形, 應可認定。又六軍團呈報陸軍司令部之統計表日期與輔支單位 ※香日期不符部分,經國防部調查詢據適時六軍團軍眷服務組 (下稱眷服組)工程士陳○○中士10陳稱:「巡查時間都只是將 上個月的月份更新而已,實際日期並不是參照輔支單位所傳的 時間填報,沒有按月回傳巡查紀錄的月份,也是以此方式辦理, 但是現況的部分,大概就幾個眷地會有更新現況」等情,由此 可證,陳員明知與輔支單位巡查日期不符等不實事項,仍登載 於前揭業務職掌之清查統計表,足堪認定。彭〇〇及陳〇〇於 職掌之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已影響單位對於眷地現況掌握之 正確性。
- (三)另為確保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時,確實完成業務移交,首揭管理維護計畫爰明定應由上一級單位監督交接,且輔支單位營、連級管理人員,為實際執行眷地巡管之人員,依相同之理,亦應由旅級單位監督交接程序為是,避免因交接不確實而有眷地脫管相關情事。惟查旅級管理人員交接部分,經國防部調查詢據前關指部管理人員葉○○上尉陳稱:「我也是在倉促之下接任眷服業務,我相信輔支單位承辦人應該會比我清楚如何執行及巡管範圍」、「因個人身兼數職,無法至眷營地走訪」、「(眷

¹⁰ 陳〇〇中士原建制單位係陸軍53工兵群,經陸軍司令部分別核定於107年第1季、第3季、第4季、108年第2季、第3季調用支援六軍團眷服組。

地出租)權責我並不清楚,出租範圍我也不清楚,,及現任該 部管理人員鍾○○上尉稱:「我跟前任心輔官少尉何○○(已 退伍)交接時,僅口頭及書面交接,並沒有實際至眷地現場看 過……並沒有實際上確切知道眷營地之範圍」、「……對於業 管眷營地已經出租的範圍並不清楚,權責也不是很了解……」。 復經國防部調查詢據前軍團眷服組長余〇〇中校坦承任內並未 呈報輔支單位管理人員監督交接資料,確認軍團並未落實業務 移交之監督,足徵旅級管理人員並未落實交接程序;至輔支單 位營、連級巡管人員交接部分,亦未見輔支單位(旅級)辦理 營、連巡管人員交接監督作業,是以,相關督管人員確有怠忽 職責之違失。

- (四)據上,六軍團眷地列管單位承辦人及輔支單位巡管人員巡查紀 錄有填報不實情事,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因循敷衍業務交接, 列管單位復未盡監督移交義務,管理、巡管人員對於眷地範圍、 巡管相關規範亦交接不清,產生眷地維管疏漏,致李員可誤導 管理(巡管)人員,以圖謀不法。
- 四、陸軍司令部及六軍團眷服部門未能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 範,肇生眷地督管漏洞,致李員得以長期違法出租眷地而未被發 覺,足認陸軍司令部、六軍團眷服部門相關承辦人、業務主管洵 有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及怠忽職責之違失至明:
- (一)按管理維護計畫11第7點第1款規定:「本部『每季』、軍團(指 揮部)級『每月』,抽檢 1/3 列管空置眷(營)地,並發布相關 督導紀錄及管制缺失改進情形」,再者,計畫附件 11 督訪要項 表項次7、8,將前揭事項列為督訪之要項,並要求列管單位針 對上月督(輔)導缺失實施複查及管制完成改進,陸軍司令部 及軍團對於列管空置眷地,均明定抽檢之規範,查前軍團眷服 組長余○○中校雖稱有依規定抽檢併同每半年之評比發布相關 督導紀錄,惟經國防部調查詢據江陵新村眷地巡管人員,除部 分人員看過李員去過眷地現場外,多數人均未見軍團之人員前 往眷地實施督導,且軍團亦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核認六軍 團並未依規定抽檢列管眷地及發布相關督導紀錄及管制缺失改

¹¹ 陸軍司令部 107、108 年管理維護計畫參照。

進作為。

- (二)復經國防部調查詢據陸軍司令部眷服組工程官陳○○少校稱:「司令部每季巡管1次,其他有時候會配合鑑界或其他時機一併去巡管」,並檢具該組自107年1月至109年4月期間所撰擬之重要工作提報單計29份,然前揭提報單內容,多為眷地活化、建物滅失、社會住宅儲備基地、眷地占用暨鑑界、拆圍工程竣工、眷地及房舍點交相關現地會勘,觀諸各提報單內容僅摘要該次現勘結果,未就眷地巡管情形併予敘明,再者,審視各次現勘日期及眷地,仍未能符合首揭「抽檢1/3列管空置眷(營)地」之標準,亦未見發布相關督導紀錄及管制缺失改進作為。
- 五、六軍團對於李員之考核不確實、留營審查欠問延,且因久任一職 未適時調整職務,衍生重大貪瀆案件,實難卸怠忽職責之違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再者,針對軍官志願留營,訂定體格、考績考核、學歷、智力測驗等 4 款甄選條件,及不得受品德類記過以上處分之消極條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次按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一)經單位指派辦理採購及工程業務之現職人員任職超過 3 年……應列為優先檢討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 3 年以上)者,則由各單位考量業務推展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於內部採

『業務平行輪換』方式辦理調整」。

- (二) 次查李員係於 103 年 7 月 1 日調任至六軍團工兵組中尉土木工 程官乙職,因該部眷服組負責眷改工程,有工程專長人員之需 求,爰建議調任李員至該組,並於104年4月1日生效,惟查 六軍團於109年2月7日召開李員之懲罰評議會,當時眷服組 長蔡○○中校於人評會中稱:「……前任組長(余○○)說過, 他可能有簽賭,但是李員否認,也沒有確切證據……」,且李 員擬具書面意見中提及:「一、職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開始玩球版。二、……曾經因輸球輸錢關係(概約10-15萬元), 就向周邊朋友借錢還款,後來業務主管……得知此事……便向 業務主管坦承……三、……現任業務主管(蔡○○)在知道此 事的當下,就應該要……調查,現感覺上是因為職對某位長官, 在國防部民意信箱陳情(1985)一些不法行為所致……」,經 國防部調查詢問前任組長余○○回復:「前任組長何○○曾跟 我說李〇〇有疑似簽賭的情形,但沒有相關證據……曾經有一 次,保防官有跟我說李○○有向人借錢……李○○疑似簽賭的 部分,我有再向蔡○○轉述……」。基上,李員坦承在六軍團 眷服組任職期間有網路簽賭及有向他人借款之財務失衡情事, 並為先後任組長所知悉(聽聞),雖無相關證據,仍應警覺其 有金錢需求動機,並持續關注李員與廠商間接觸動態,惟業務 主管均疏於注意,考核不實,致李員藉職務之便,向廠商及民 人詐取財物。
- (三)復查李員自99年3月29日任官(預備軍官役5年,至104年 3月29日),先後簽奉六軍團核定留營3次(第1次核定3年, 至 107 年 3 月 29 日; 第 2 次核定 1 年,至 108 年 3 月 29 日; 第3次核定留營3年,至111年3月29日),觀諸李員第3次 留營申請資料,其中106年考評缺點部分註記「對工作管制尚 欠積極」、107年註記「做事被動,偶欠周詳」,復經國防部調 查詢據考評之眷服組長余○○稱:「他除了體能之外,沒有其 他違失;業務上漫不經心,偶有疏忽……」,但初審部分,仍 由前任組長余○○初審同意續服,復對照前開余員所述,保防 官曾向其透漏李員向人借錢且疑似簽賭情資,然保防部門卻於 複審時審認其無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而認李員留營申請之

保薦及審查相關程序,有欠周延。

- (四)再查季員自104年4月1日起,即調任至六軍團眷服組擔任上尉工程官乙職,並開始經手軍團列管眷地之眷舍拆圍工程、委商巡清及眷地活化相關之眷服工作,迄109年1月止,其在眷服組擔任同一職務已將近5年,觀諸首揭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之管制作法,任職超過3年者,應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縱未調職,也應於內部輪換業務,此乃基於防弊之考量,然六軍團人事相關部門均未依規定辦理。
- (五)綜上,六軍團眷服業管主管對於李員平日考核不確實,其留營申請又有保薦、審查不周延之處,再加上人事部門未予妥處李員久任一職情形,致在眷服組承接工程兼任採購業務之李員,可透由長期與承攬廠商間之聯繫、互動,取得廠商之信任¹²,進而假借單位辦購之名義,並開具不實之繳費證明相關文件,輕易騙取廠商履約保證金相關款項,實難卸怠忽職責之違失。
- 六、六軍團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償金、履 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進而向 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63萬2,361元,承 辦人員怠忽職責且相關主管亦有督管不周之違失,且文案業管單 位亦應及時檢討相關用印流程,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 (一)我國各級機關為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訂有印信條例, 其中第8條規定,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其主官編階為將級者, 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國防部據此亦訂有國軍印信規 則,用以律定國軍各級機關、學校、部隊印信之製發、使用、 換發、繳銷等程序,由此可知,印信之重要性。按押標金保證 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履約保證金 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 理訂定之」,再者,國防部工程財物暨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33 點第1款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7日內簽約, 並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4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次按國軍 文書檔案作業手冊02075規定:「不辦發文之文件,如需蓋用

¹² 對照六軍團眷地拆圍、巡清委商統計表,附表中「○○營造有限公司」即為長期 眷地工程得標之承攬廠商。六軍團自 104 年 6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眷地拆圍相 關工作委商統計表參照。

- 印信時,視同正式行文,應由申請人於原簽註記用印需求或填 具『蓋用印信申請表』,依分層授權規定簽奉核定後,始予蓋 用印信」。
- (二)經查,六軍團辦理眷地委商巡清勞務、拆圍工程採購案,購案 經決標者,開(決)標紀錄記載:「請申購單位開立履約保證 金(繳費通知)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於14日內繳納履約 保證金」,有關繳款程序部分,經國防部調查約詢六軍團預財 官吳〇〇告稱:「業務單位(眷服組)會自行開立收入通知單, 承辦人跟業務主管蓋章後會辦主計(處長會在上面蓋印鑑章), 再由業務單位簽奉高勤官(眷服部分由副參批示),再由業務 單位轉交廠商自行前往財務組繳款,退款程序亦同」等流程, 核與該部主參官吳○○中校之供述相符,因此,李員透由經辦 眷地巡清勞務、拆圍工程時機,得以假借代為繳納履約保證金 名義向廠商收取款項,並盜刻財務人員職官章,偽造並交付不 實之繳款證明,以取信廠商。
- (三)案經國防部調查約詢六軍團印信管理承辦人雇員羅○○稱: 「……用印流程,第一,文卷室會先確認有無用印申請單,第 二,我們會判斷文件與用印申請單是否相符,但是從第二份文 件開始,承辦人員會先翻好要蓋的地方,叫我們來蓋,我們因 為已經有比對第一份文件,再加上對於幕僚的信任……因為很 多文件涉及各部門專業,所以關防要蓋在何處,只有承辦人知 道,因此,只要第一份文件與用印申請單相符,後續文件承辦 人說要蓋在何處,我們原則上會配合蓋」,並與文書官上尉許 ○○之陳述相符,復經陸軍司令部人軍處審認與首揭規定無違。 案發時,即使李員蓄意以奉核需用印公文書(印信申請單)夾 帶不實文件盜用印信,惟六軍團用(監)印人員若無判別各業 管專業文件之能力,亦無法比對後續文件與第一份文件是否相 符。再者,用印過程竟摻雜對業務參謀之主觀感受(信任), 竞疏忽後續文件用印監督,雖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並無詳載 用印流程,但蓋用印信,既視同正式行文,不論用印份數,每 份文件當視同正式公文,更應審慎用印為是,是以,雇員羅 ○○之用印程序,顯有疏誤,而印信管理單位即六軍團人事部 門相關主管,亦有督管不周之違失。履約保證金由得標廠商逕

自前往地區財務組繳款,毋庸他人代為繳納,程序本無疑慮, 惟李員得利用六軍團印信管理不當透由開具不實之補償金、履 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方式,衍生相關 民事紛爭,斲傷部隊信譽。

- (四)據上,六軍團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 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 防,進而向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計1,063萬2,361元,承辦 人員怠忽職責且相關主管亦有督管不周之違失,且文案業管單 位亦應及時檢討相關用印流程,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 七、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 問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有可議之處:
-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7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第20條第1項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第2項規定:「……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條第4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13。
- (二) 次查六軍團辦理桃園市八德區「陸光四村」(廣福段265-1土地) 遭民人占用之拆屋還地訴訟,由委任律師於109年1月13日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開庭時,發覺李員偽造不實款項繳費證明相 關文件並提供違占民人,及李員自承於107年11月至108年2 月間在營內、外使用手機進行網路簽賭等行為,均由六軍團監

¹³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六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依法停止任用,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受撤職懲罰……」。

察官調查屬實14,並由該部人事部門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後,於 109年2月13日分別核定其大過乙次至大過兩次不等之懲罰15 (合計5次大過乙次、1次大過兩次之懲罰),核定其於同(13) 日撤職16、停役17,前揭程序與首揭規定無違,且與「刑懲併行」 原則相符,固可達到「罰當即時」之要求,惟未顧及李員撤職 停役離營後乘隙潛挑之風險。

- (三)國防部鑒於本案六軍團行政調查後,發生當事人乘隙潛逃情事, 已令頒精進作法18:1、違法案件經單位完成行政調查或收受法 紀調查單位之調查報告,認當事人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於7 日內承請轄區憲兵隊或檢察署偵辦。2、貪污、製造販賣毒品等 重大違法案件,當事人如遭人事評議會決議撤職者,各單位審 酌當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限制出境、出海事由,應於 撤職令核發前,函知檢察機關「當事人已遭單位人事評議會決 議撤職,近期將核發撤職令,因屆時出境無須報由單位核准, 且具限制出境出海事由,請審酌是否限制出境出海」。本案李 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原有規 節不足,致牛李員乘隙潛挑,相關單位處置有欠周延。
- (四)復查六軍團監察部門針對李員偽造款項繳費證明並提供陸光四 村占用戶,及其網路簽賭等行為完成調查報告後,送會軍團法 務部門,該部法務組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提出:「若李員確有因 而獲得金錢或其他不法利益……亦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 法律意見,但該部未持續追查,恐有調查未備情事;再者,李 員已於109年2月13日撤職停役在外,該部雖因營區搬遷等事 由, 迄至同(2)月21日始由軍團人事部門承請桃園憲兵隊偵 辦,然該移送函文僅就其偽造文書、網路簽賭等違失(至公文 上所載「不當得利」,屬民事責任)移請偵辦,並未參酌前述 軍團法務組之意見,併予載明李員洗有貪污罪嫌,致無法提醒 檢、憲單位重視案犯之後續強制處分作為,過程有欠周延。

¹⁴ 六軍團案件調查報告參照。

¹⁵ 六軍團 109 年 2 月 13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90001559 號懲罰今參照。

¹⁶ 六軍 I 109 年 2 月 13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90001561 號撤職令參照。

¹⁷ 陸軍司令部 109 年 2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03599 號令參照。

¹⁸ 國防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902496481 號令。

- (五)至六軍團眷服組後續擴大清查,獲悉李員涉嫌違法出租眷地予廠商暨收取租金、詐取廠商履約保證金相關貪污事證,並先後於109年3月17日、30日及4月30日函請桃園地方檢察署併案偵辦,惟該部眷地管理已有明顯之違失,恐有相關人員涉法之嫌,若由該部眷服組自行調查,容有「球員兼裁判」疑慮。基上,國軍法紀調查業於109年10月1日試行19,爾後各業管部門發現違失行為涉及刑責者,應載明涉嫌犯罪事實與罪名、違失行為態樣及相關懲罰規定,檢附卷證報請轄管之法務部門實施法紀調查,防免上開顧慮。
- (六)鑑此,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 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 調查過程欠問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有可議之處。

綜上所述,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亦徒具形式;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列管眷地巡查紀錄填報不實,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因循敷衍監督業務移交程序,眷服部門未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六軍團對於李姓前上尉(李〇〇,下稱李員)之考核不確實、留營審查欠周延,且因久任一職未適時調整職務,復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進而向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計新臺幣1,063萬2,361元;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周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¹⁹ 國防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國法法服字第 1090201651 號令訂定「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參照。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該部及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即以專案編組方式,全面清查「眷 改總冊」內土地。
- 二、召開強化眷地維管作法研究會議,強化人員考核機制、落實眷村 (地)複式巡管、樹立標準作業流程與加強軍法紀宣教,並每年 策頒具體計畫供各級遵辦。
- 三、對所列管眷地,應責由專人專責執行巡管維護工作,並管制人員 交接事官。
- 四、同時研提教育面、查察面、督導面策進作法,配合政風室年度稽 核計畫,派員協辦。
- 五、有關追究相關責任已議處相關人員,調整文卷室業管雇員,援引 為案例盲導。
- 六、另該部法律事務司以本案為鑑,已令發各單位周知,有關當事人 涉及貪污、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違法案件,當事人如遭人事評議 會決議撤職者,各單位審酌當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限制出 境、出海事由,應於撤職令核發前,函知檢察機關「當事人已遭 單位人事評議會決議撤職,近期將核發撤職令,因屆時出境無須 報由單位核准,且具限制出境出海事由,請審酌是否限制出境出 海」,彌補原有規範不足。

註:經112年2月23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87、台糖公司土地巡查機制失靈,未能及時 遏止多筆土地遭不法傾倒廢棄物,衍生 至少 7.8 億元清理費用,相關懲處避重就 輕案

提案委員:王麗珍、張菊芳、郭文東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7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及虎尾糖廠馬光農場所轄管之多處農地,於109年至110年間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惟該公司並未落實土地巡查作業要點等內控規定,管理階層亦未確實掌握整體狀況,對持續近1年之違法事件渾然不覺,且甚至有基層主管知法犯法,逕自僱工將廢棄物就地掩埋之情事,導致無法及時遏止不法,衍生該公司後續至少新臺幣7.8億元之鉅額清理費用;並有未為覈實之行政懲處及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之案件未為積極之查處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及安定區等多筆土地,自民國(下同)109年9月起至110年7月間多次遭傾倒廢棄物,該公司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巡查股長陳〇〇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涉有掩護業者偷

倒廢棄物之行為,而於110年10月19日提起公訴(下稱台南區處廢棄 物案);嗣審計部另接獲民眾檢舉,經赴現地挖掘發現,台糖公司虎 尾糖廠馬光農場(下稱馬光農場)轄管土地遭不法業者棄置廢棄物, 該農場不但未依相關規定處理,且有逕行僱工掩埋廢棄物之違法情事 (下稱馬光農場廢棄物案)。全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台糖公司於前揭 兩案中,核有下列行政違失:

- 一、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廢棄物案,起因雖為善化資產課巡查股長陳 ○○姑息、包庇不肖業者蔡○○所致,惟該公司台南區處未落實 十地巡查作業要點等內控規定,以及管理階層缺乏警覺,未確實 掌握整體狀況,致無法及時遏止不法,尤為事件持續發展之核心 關鍵,並因而造成台糖公司後續至少新臺幣(下同)7.8億元之鉅 額清理費用,核有怠失:
- (一)台糖公司為防範各單位經管土地被棄置廢棄物、被侵占或出租 土地異常使用,於94年1月訂定土地巡查作業要點(下稱土巡 要點),作為土地巡查作業之內控機制。依108年1月修正實 施之第2.7 版十巡要點第7.5 點規定:「十地巡查人員如於巡查 過程中發現土地被傾倒、被盜埋廢棄物或被侵占等時,除應先 以電話報告其主管及通知環保專責人員協助向當地警察與環保 機關報案外,並應依下列規定之方式立即進行處理: ……7.5.3 發現土地被侵時,應即填報『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經核 定後由部門主管指定專人即時登載於『截至〇〇年〇〇月底止 新發現被占用土地管制表』(作業表單 9.4),並應每月更新處 理情形及陳單位主管核定至處理完畢止,如3個月內未辦妥土 地交還者,應即報核辦理機帳用途別異動為『XC9』」。第7.2.1 點規定:「各巡查組應就巡查責任區,編制『土地巡查計畫表』 (作業表單9.1),訂定每筆土地巡查頻率,除因特殊因素(例: 道路崩塌無法到達等)於巡查計畫表書明外,每月應至少1次, 並記錄巡查日期及土地現狀。部門主管應每月至少1次,不定 期實地抽查土地巡查計畫表內 20 筆以上土地所載內容是否正 確,並作成『土地巡查抽查紀錄表』(作業表單9.2),且裝訂 成冊留存備查。」
- (二) 查台糖公司台南區處經管之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 807-5 地號內 等 7 筆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安定區六塊寮段 227-5 地號內等 6

筆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合計約12公頃之土地,於109年9月間某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之期間,疑在不肖業者蔡○○勾結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巡查股長陳○○之情形下,遭盜埋廢棄物面積約達2.7公頃。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111年2月10日起訴蔡○○等18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等罪,及111年4月19日起訴陳○○涉犯廢清法第46條第3、4款、刑法320條第2項竊佔、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刻正繫屬法院審理中。

- (三)依本院綜整之資料,該公司於台南區處廢棄物案期間,土地巡查人員共計發現4次土地異常情事,相關通報及處理情形如下: 1. 第1次(109年9月22日):
 - (1)巡查人員黃○○發現案地遭堆置土方,向派出所報案;占用人蔡○○9月23日至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立切結書承諾於9月30日前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9月23日陳報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予台南區處林○○副經理及郭○○經理(單位主管),郭經理核章未批示意見;業管之善化資產課賴○○課長(部門主管)未依土巡要點規定登載於「新發現被占用土地管制表」。
 - (2)嗣占用人蔡〇〇未能於9月30日前完成清運,經派員現場督促,確認於10月3日完成全部清運作業,並於臨道路部分請占用人設置約1米高之土堤,以防他人進入;10月5日巡查人員黃〇〇陳報土地巡查異狀處理經過及建議事項報告予郭〇〇經理,郭經理核章未批示意見;109年11月設置菱形網圍籬;11月10日土壤檢測未有污染。
 - 2. 第 2 次 (109 年 12 月 23 日):

巡查人員甲〇〇、乙〇〇發現案地遭堆置土方,12月24日請蔡〇〇立切結書承諾於於12月29日前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未向警方報案;未依土巡要點規定填寫通報單;未進行土壤檢測;巡查人員110年1月1日確認完成清運作業。

- 3. 第3次(110年3月9日):
- (1)巡查人員甲○○、乙○○發現案地遭堆置土方,是日請蔡

- ○○立切結書承諾於 3 月 22 日前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同 日陳報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予林○○副經理及郭○○經 理,郭經理批示:「請考慮設置路障或挖溝方式或築土堤? 防止大車進入! ; 賴〇〇課長(部門主管)未依土巡要 點規定登載於「新發現被占用土地管制表」。
- (2)巡查人員乙○○於3月23日現場勘查,發現占用人蔡○○ 未將堆放之土方全部移走,經於3月24日現場測量被堆積 十方之範圍,3月25日陳報十地巡查異狀處理經過及建議 事項報告予郭○○經理:擬至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以刑法 竊佔罪提告, 並提附帶民事求償; 郭經理批示: 「1. 如擬, 請儘速處理! 2. 加強有效防止大車進入案地(土溝或於國 道入口設置土堤?)」
- (3)3月30日巡查人員乙〇〇至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報案,經 員警聯繫蔡○○到場協商(未提告)。3月31日將上情陳 報土地巡查異狀處理經過及建議事項報告予郭○○經理, 並敘明蔡○○3月31日至善化資產課立切結書,並當場繳 交保證金 63,015 元,承諾於 4 月 7 日前清除地上物返還土 地;郭經理批示:「請持續追蹤辦理!並積極研提現地管理 策略或活化方式,避免重覆被濫倒!」
- (4) 巡查人員4月7日確認完成清運作業;未進行土壤檢測。
- 4. 第 4 次 (110 年 7 月 22 日):

巡查人員甲○○、乙○○發現案地遭堆置土方,7月23 日請蔡○○切結清除;未向警方報案;未依土巡要點規定填 寫通報單;未進行土壤檢測。

表 1 本案台糖公司人員發現異常處理情形一覽表

發現偷倒日期	發現之巡	有無向	有無陳	有無登	有無陳	清運完成	有無進	區處有
及地點	查人員及	警察/	報土地	載新發	報土地	日期、確	行土壤	無針對
	班別	環保機	巡查紀	現被占	巡查異	認清運完	檢測	案發地
		關報案	錄/通	用土地	狀處理	成人員		進行抽
			報單	管制表	經過及			查
					建議事			
					項報告			
109.9.22	第三班	有/無	有	無	有	109.10.3	有;	無
安定區六塊寮	黄〇〇					黄〇〇	無汙染	
段等地號								
109.12.23	第四班	無	無			110.1.1	無	無
新市區大洲段	甲〇〇、					甲〇〇、		
等地號	Z00					Z00		
110.3.9	第四班	無	有	無	有	110.4.7	無	無
新市區大洲段	甲〇〇、					甲〇〇、		
等地號	Z00					Z00		
110.7.22	第四班	無	無			尚未清除	無	無
新市區大洲段	甲〇〇、					完地上土		
等地號	Z00					方,即為		
						臺南地檢		
						署查獲犯		
						罪集團掩		
						埋廢棄物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本案彙整。

(四)全案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經臺南地檢署在案地當場查獲蔡○○ 等犯罪集團,當場扣押人員及機具。此前,台糖公司台南區處 均不曾針對案地進行抽查。另經估算,本案台糖公司衍生之清 理費用約為 7.8 億~10.2 億元 ¹;該公司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情形 如下表:

¹ 本案臺南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629、7784 號起訴書估算為 10 億 2,701 萬 0,186 元;台糖公司 111 年 7 月 26 日提送本院之估算資料為 7 億 7,919 萬 4,000 元。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等級	獎懲事由
台南區處	經理	郭〇〇	申誡2次	台南區處經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 遭蔡〇〇犯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疏 於督導所屬確實依內控規定處理,核有 疏失。
雲嘉區處	經理	林〇〇	申誡2次	時任台南區處副經理期間,台南區處經 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遭蔡〇〇犯 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疏於督導所屬 確實依內控規定處理,核有疏失。
資產營運處 資產管理組	組長	賴〇〇	申誡2次	時任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課長期間,台南區處經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遭蔡〇〇犯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疏於監督,致屬員有失職之行為者,核有疏失。
台南區處善善化資產課	股長	陳〇〇	大過1次	台南區處經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 遭蔡○○犯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違 背法令致公司蒙受廢棄物清理責任,且 影響公司形象至鉅。
台南區處 善化資產課	財産管理員	Z00	申誡2次	經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遭蔡〇〇 犯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未依公司內 部控制規範妥處。
台南區處善善化資產課	財産管理員	甲〇〇	申誡2次	經管臺南市新化區等14筆土地遭蔡〇〇 犯罪集團非法掩埋廢棄物,未依公司內 部控制規範妥處。

表 2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廢棄物案行政責任查究情形一覽表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本案彙整。

- (五)依台糖公司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該公司已依刑事附帶民事訴 訟,請求蔡○○等及陳○○連帶賠償本案清理費用 10 億餘元 (估計處理費用)及無權占用之不當得利,並已供擔保辦理假 扣押執行中;另鑒於該公司土地遭侵案件,大部分有賴現場巡 查同仁及巡查股長是否確實通報,若現場巡查同仁發現異狀沒 有依照內控要點填通報單,基本上部門主管只有在每個月抽查 20 筆時剛好抽查到才會發現,爰該公司經檢討後,將採行下列 改善措施:
 - 1. 增加巡查頻率及設置防護措施:

各經管土地單位就高風險潛勢地區,訂定較高密度之土 地巡查計畫,於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路障等相關防護措

施,並依每月巡查狀況作滾動檢討增加巡查頻率。

2. 增加主管、政風及環保人員抽查筆數:

部門主管增加每月實地抽查土地巡查計畫表內 50 筆以上土地,並增納單位正副主管、環保及政風人員應每月不定期實地抽查 20 筆以上土地。

3. 加強教育訓練:

為強化土地巡查人員專業知識,持續邀請檢察官、環保 主管機關等針對防範被傾倒廢棄物處理應變及相關法律爭議 案例,辦理教育訓練,落實土地巡查及通報作業。

4. 科技輔助監控:

業治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利用衛星科技加強 監控。

(六) 綜上各節,本件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廢棄物案,起因雖為善化資 產課巡查股長陳○○姑息、包庇不肖業者蔡○○所致,惟該公 司台南區處未落實土地巡查作業要點等內控規定,以及管理階 層缺乏警覺,未確實掌握整體狀況,致無法及時竭止不法,尤 為事件持續發展之核心關鍵。經查該公司巡查人員先後共計4 次發現土地異常情事,卻僅第1次、第3次有確實依內控規定 填寫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復因對案地異狀一再發生欠缺警 覺性,既無即時制止或增加巡查頻率,亦未向警察、環保單位 報案處理;渠等雖稱係基於陳○○之指令辦理,惟亦凸顯基層 巡查人員對自身職責與公司相關作業規定的不瞭解;至於台南 區處管理階層,對於案地裝遭傾倒廢棄物,雖於土地巡查紀錄 /通報單上批示加強防護作為等語,惟卻未有積極督導及追蹤 等後續作為或有效之防護措施,對持續近1年之違法事件渾然 不覺,且未將所獲報之異常情事,確實登載於「新發現被占用 土地管制表」進行列管,期間更不曾針對案地進行抽查,均核 有怠失,情節明確。其因而造成台糖公司衍生至少 7.8 億元之鉅 額清理費用,能否順利求償,尚屬難料,卻僅陳○○遭記大過1 次之處分,其餘違失人員自經理郭○○以降,均僅受申誡2次 之懲處,難謂衡平。經濟部除應督導並協助台糖公司積極求償 相關損失外,並應就本案所發現之內控違失,督導落實相關改 進方案及為覈實之懲處,俾杜絕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 二、台糖公司馬光農場土地遭傾倒廢棄物案,案關人員除有未落實內 控規定之明確違失外,農場主任廖○○等主管甚至知法犯法,逕 自僱工將廢棄物就地掩埋, 目事發後所受行政懲處相較於渠等之 違失情節顯不相當,另台糖公司對審計部新發掘之3筆掩埋事件, 更是避重就輕,未為積極之查處,均核有違失:
- (一)審計部於110年11月18日接獲民眾陳訴:台糖公司馬光農場 甘蔗種植區遭不法業者利用深夜傾倒大量廢棄物,該農場卻逕 將廢棄物以就地掩埋方式處理,未通報總公司及雲林縣環境保 護局(下稱雲林縣環保局),洗有污染土地及違反廢清法等情。 該部隨即派員於110年11月25日及12月3日會同台糖公司相 關人員現場查勘並開挖,發現馬光農場第6區南面環溝2、虎尾 農場第24區農路3、新興農場第29區農地4等3處農地均遭埋藏 廢棄物(下稱審計部新發掘之3案);另原定110年11月25 日會同勘查之馬光農場第20及23區農地間蔗埕旁5、馬光農場 第3及6區農地間農路6等2處農地,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已於110年11月24日進行開挖並 發現掩埋之廢棄物(下稱保七查獲之2案),故該部次(25) 日僅請台糖公司提供開挖相片佐證,未再重複挖掘,刻由保七 總隊調查後移送7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上開5案,依馬 光農場巡查人員陳述,分別於109年12月28日、110年8月間、 110年某月、110年9月15日及10月29日巡查時發現異狀, 卻均未依規定填寫「農場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及「土地巡 查異狀處理經過及建議事件報告」,且「農場土地巡查紀錄表」 均登載巡查「正常」,主要原因係將巡查發現異狀回報上級主 管農場主任後,主任廖〇〇均僱用挖土機將廢棄物就地掩埋, 或因時間差,致沒及時察覺,抑或依主任指示辦理等。惟嗣經 濟部就相關之查核結果, 並未為負責之答復, 爰審計部依審計

² 雲林縣褒忠鄉潮洋厝段 491 地號。

³ 雲林縣虎尾鎮新墾地 90 地號。

⁴ 雲林縣虎尾鎮新墾地段 346 地號。

⁵ 雲林縣褒忠鄉潮洋厝段 449 地號。

雲林縣褒忠鄉潮洋厝段 482 地號。

相關文號:111年3月3日保七三大二中刑偵字第111000144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法第20條⁸第2項規定,函報本院。

(二)詢據經濟部查復之說明略以:

1. 本案緣民眾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誦知馬光農場,發現第 5 耕區 十地遭堆置廢棄物,馬光農場主任接獲通知後,隨即通報馬 光派出所及雲林縣環保局至現場會勘,嗣後並於110年9月6 日、9月13日、9月15日及10月29日陸續發現多筆耕區土 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審計部復於110年11月25日及 12月3日派員至馬光農場,會同虎尾糖廠及馬光農場人員現 場會勘並開挖調查,再次發現3筆9不同耕區土地有非法掩埋 廢棄物之情事(即前述審計部新發掘之3案)。

表 3 馬光農場廢棄物案「審計部查察」與「經濟部查復」案件對照表

審計部查察之5案								
審計部新發掘之3案			保七查獲之2案					
馬光農場第	虎尾農場	新興農場	馬光農場第	馬光農場	109.8.24傾	110.9.6傾倒	110.9.13傾	
6區南面環	第24區農	第29區農	20及23區農	第3及6區	倒案	案	倒案	
溝傾倒案	路傾倒案	地傾倒案	地間蔗埕旁	農地間農				
(109.12.28	(110年8	(110年	傾倒案	路傾倒案				
傾倒案)	月間傾倒	某月)	(110.9.15	(110.10.29				
	案)		傾倒案)	傾倒案)				
30公噸	20公噸	20公噸	60公噸	20公噸	重量不明	30公噸	60公噸	
			保七查獲之2案		109年8月24日等3案			
			經濟部查復之5案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經濟部之基礎資料、本案彙整。

- 2. 該部經責成台糖公司政風處調券查察及訪談相關人員,審認 本案有下列違失情事:
- (1) 巡邏紀錄記載不實:

8 審計法 §20:

- 「 I.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 應杳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
 - Ⅱ.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核辦。
- 即馬光農場第6區南面環溝案、虎尾農場第24區農路案、新興農場第29區農地 案等 3 筆傾倒事件;至於馬光農場第 20 及 23 區農地間蔗埕旁、馬光農場第 3 及 6區農地間農路等2案,則分別對應台糖公司109年9月15日及10月29日所發 現之2案。

查馬光農場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4 日、110 年 9 月 6 日、 9月13日、9月15日及10月29日發現農場土地遭傾倒廢 棄物,值班巡查人員卻未於巡邏紀錄表登載異常情形,而 僅記載「正常」等語,顯有記載不實之情事。

(2) 未落實執行內控規定:

馬光農場於前揭日期發現區號土地遭傾倒廢棄物,均 未依台糖公司「農場土地巡查作業要點」內控規定,製作 「農場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及「土地巡查異狀處理經 過及建議事件報告」,亦未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訊 系統 」。農場主任廖○○表示,係因便宜行事,僅以電話 □頭向上級主管原料課耕作股股長許○○及原料課課長謝 ○○報告,而未依內控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3)未捅報警政及環保單位:

109年8月24日、110年9月6日及9月13日等3次 發現區號土地遭傾倒廢棄物,農場主任廖○○皆有向警政 及環保單位 涌報 (下稱 109 年 8 月 24 日等 3 案),惟 110 年9月15日及10月29日等2次(即前述保七查獲之2案), 則未依規定捅報。

(4) 將廢棄物就地掩埋:

109年8月24日等3案,農場主任廖○○於會同派出 所及環保局人員現場會勘後,因考量廢棄物影響農機具及 用路人通行,現場經環保局稽查人員同意,通知外包廠商 以挖土機先將廢棄物移至農場辦公室旁空地放置,並購置 帆布覆蓋。惟110年9月15日及10月29日等2次,則逕 行通知外包廠商以挖土機將廢棄物就地挖坑覆土掩埋,涉 犯廢清法第 41 條及第 46 條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等規定,現由 雲林縣環保局及保七總隊偵查辦理中。

3. 前開違失行為,經台糖公司政風處 110 年 12 月 17 日簽奉該 公司董事長核定,移由人力資源處追究案關人員行政責任, 嗣經該公司砂糖事業部 111 年 1 月 18 日 111 年第 1 次人事評 議委員會決議,核定懲處情形如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等級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課長	謝〇〇	申誡1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耕作股	股長	許〇〇	申誡1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馬光農場	主任	廖〇〇	申誡2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馬光農場	耕作技術員	丙〇〇	申誡2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農工股	農機修理技術員	700	申誡2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耕作技術員	戊〇〇	申誡1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農業技術師	200	申誡1次	
虎尾糖廠虎尾原料課	耕作技術師	庚〇〇	申誡1次	

表 4 台糖公司馬光農場廢棄物案行政責任查究情形一覽表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本院整理。

(三)惟查,本案台糖公司政風處所查察之5件土地巡查異常案,初始均為遭不明人士傾倒廢棄物於「地面」,其中109年8月24日等3案,於會同派出所及環保局人員現場會勘後,因考量廢棄物影響農機具及用路人通行,經環保局稽查人員同意,通知外包廠商以挖土機先將廢棄物移至農場辦公室旁空地放置,並購置帆布覆蓋;然而之後110年9月15日及10月29日等2案,農場主任廖○○於電話回報其上級主管原料課耕作股股長許○○及原料課課長謝○○後(下稱廖○○等3人),即逕行通知外包廠商挖坑覆土掩埋,涉犯廢清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6條第3、4款規定,嫌疑重大。廖○○等3人雖辯稱,係因便宜行事及擔心影響用路等情;惟縱該動機屬實,亦理應比照109年8月24日等3案作法,移至農場辦公室旁空地放置,而非逕行僱工掩埋,徒增後續處理成本,其因而衍生之清理費用10,台

¹⁰ 依台糖公司 111 年 7 月 26 日提送本院之估算資料:110 年 9 月 15 日巡查發現之 馬光農場第 20 及 23 區農地間蔗埕旁案,廢棄物初估約 60 公噸、110 年 10 月 29 日巡查發現之馬光農場第 3 及 6 區農地間農路案,廢棄物初估約 20 公噸;經洽廠 商估算清理費用每噸約 15,000 元,合計約 120 萬元,此部分本應依法要求廖○○ 等 3 人連帶負責。另外,審計部新發掘之 3 案,即馬光農場第 6 區南面環溝傾倒 案、虎尾農場第 24 區農路傾倒案、新興農場第 29 區農地傾倒案,廢棄物初估分

糖公司依法(民法第184條、220條、227條等規定參照)可要 求案關違失之決策人員廖○○等3人連帶負責,若仍由台糖公 司逕行支付而變相成為全民買單,難謂公允。再者,審計部新 發掘之3案,合理懷疑其初始亦係遭棄置於地面,其後始另行 掩埋於地下,此由審計部提送之訪談紀錄,巡查人員陳述曾於 109年12月28日、110年8月間巡查時發現案地異狀並立即上 報主任等節,或堪佐證。惟經濟部責成台糖公司辦理之查察報 告及後續行政懲處,除對虎尾糖廠廠長等單位主管有無督管不 周責任完全未予檢討外,廖○○等3人之懲度相較於渠等之違 失情節亦顯不相當,另對審計部新發掘之3筆掩埋事件,更是 避重就輕,未為積極之查處,均難謂當。

(四)綜上所述,台糖公司馬光農場土地遭傾倒廢棄物案,案關人員 除有未落實內控規定之明確違失外,農場主任廖〇〇等主管甚 至知法犯法,逕自僱工將廢棄物就地掩埋,是渠等所造成之損 害程度雖不及台南區處廢棄物案,惟違失情節則明顯為高;其 所衍生之清理費用,若由台糖公司自行負擔變相成為全民買單, 自難謂公允。再者,經濟部責成台糖公司辦理之查察報告及後 續行政懲處,並未檢討虎尾糖廠廠長等單位主管有無督管不周 責任,對相關決策人員之懲度相較於渠等之違失情節亦顯不相 當,且對審計部新發掘之3筆掩埋事件,更是避重就輕,未為 積極之查處,均核有違失;經濟部允應督促台糖公司重予通盤 之調查與妥處,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情節,台糖公司辦理土地巡查作業,確有諸多失當,爰依監 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別約為30公噸、20公噸、20公噸,以每噸約15,000元之清理費估算,合計約 105 萬元,若確認亦係廖○○等 3 人自行僱工掩埋,亦同。

88、台電公司電廠大修竟有員工代刷卡,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門禁管制出入廠區,輕忽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違失案

提案委員:賴鼎銘、郭文東、王麗珍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7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含民營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年6月至110年8月)有13,863筆異常,該公司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縱該處清查比對後,疑似虛報金額由新臺幣3,298萬餘元遽減為255萬餘元(實際協商扣款金額48萬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卻未依契約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又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而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足見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另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函請經濟部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台電公司或該公司)之相關卷證資料¹,審計部復於民國(下同)

¹ 經濟部 111 年 4 月 26 日經營字第 11102608330 號、同年 8 月 19 日經營字第

111年1月4日函²以該部派員抽查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下稱修護處, 該處處本部外,另設有中部分處、南部分處)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 修工作,因該處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涉有虛報加班費及出勤費情事, 且情節重大之查核情形陳報至院,續於111年6月6日函3陳台電公司聲 復4及該部覆核意見。本院再於111年8月1日、30日及9月12日赴台電公 司修護處、大潭電廠實地履勘及詢答後調查發現,台電公司修護處辦 理各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確有虛報加班情事, 卻未依契約規定進行裁罰,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漏未刷卡卻未進 行補登,目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而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 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 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台電公司修護處與協力廠商簽訂之發電機組修護技術性勞務工 作承攬契約,加班須打卡,以作為計價依據。然審計部比對該處 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年6月至 110年8月),發現13,863筆異常,詎台電公司收到查核通知後, 竟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仍交由涉案之修護處逕行 查處,縱該處清查比對後,疑似虛報金額由新臺幣(下同)3,298 萬餘元遽減為255萬餘元(實際協商扣款金額48萬元),亦證虚 報情形確實存在,惟修護處於合約期間,未依契約第13條規定對 虚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即知該公司責由涉案單位自行查 處之結果,難昭公信,核有違失。
- (一) 查台電公司為維持穩定供電,每年均規劃辦理電廠機組之大修 或檢修工作,並由該公司修護處負責承辦各電廠(含民營電廠) 機組大修或檢修主要核心工作;另修護處因自有人力短缺,以 公開招標方式委由協力廠商配合提供需求人力共同辦理。依其 與協力廠商簽訂之發電機組修護技術性勞務工作承攬契約(下 稱技術勞務承攬契約)第2條規定,協力廠商應指派工地負責 人負責其工作人員之人事考勤管理,派駐工作人員上、下班須

¹¹¹⁰²⁶¹³⁸⁴⁰ 號函。

² 審計部 111 年 1 月 4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10050071 號函。

審計部 111 年 6 月 6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10057442 號函。

台電公司 110 年 12 月 17 日電人字第 1108148729 號、111 年 1 月 21 日電人字第 1110003885號、111年5月3日電修字第1118043369號函。

簽到(退),加班須打卡,以作為加班費計價依據。另契約第 13條有關逾期違約金及罰款亦規定,協力廠商派駐工地之人員, 如有上、下班、加班代簽到(退)、虛報、溢領價金或不實報 支等情形,其不當所得修護處得自應付款項中扣抵外,每案並 罰款2萬元,當事者(委託人及被委託人)日後不予選用,合 先敘明。

- (二) 次查審計部為查核加班費有無虛報情形,比對修護處協力廠商 5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申請之出勤費及加班費資料 6 ,及同期間協力廠商進出 7 個火力電廠 7 與 3 個核能電廠之門禁出入紀錄,發現協力廠商人員派赴電廠大修或檢修機組工作,報支出勤及加班費,其中提早離開電廠或當日實際並未赴工作場所等共計 735 位、13,863 筆,修護處估計應收回金額 3,333 萬餘元(處本部 2,406 萬餘元、南部分處 851 萬餘元、中部分處 75 萬餘元),此有審計部 111 年 1 月 4 日函 8 可稽。
- (三)案經台電公司 110 年 12 月 17 日、111 年 1 月 21 日、同年 5 月 3 日聲復,及經濟部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查復本院,該公司修護處清查及處理過程摘述如下:
 - 1. 第一階段:清查及統計

審計部於110年9月查核修護處,並請各電廠依協力商 名稱提報門禁紀錄,若與協力商之報銷資料比對不符即列為 異常。修護處依異常筆數估算每筆金額,但因時程緊迫未能 與協力商進一步逐筆核實比對,故疑似異常筆數13,863筆, 人數735人,總金額32,988,138元為初估值。

2. 第二階段:清查及統計

修護處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陸續發函請各協力商配合清查及提出說明,但均回覆無不實報支及溢領情形,且質疑門禁資料有許多不完整、異常及不合理之處。修護處另於 111

⁵ 裕○公司(修護處 107-109 年協力廠商)、宜○實業公司(修護處 109-111 年協力廠商)、佐○釜科技公司(中部分處 107-111 年協力廠商)、慧○科技公司(南部分處 107-111 年協力廠商)等 4 家。

⁶ 除處本部核銷至 110 年 4 月份外,其餘中部分處及南部分處均已核銷至 110 年 6 月份。

⁷ 大潭、林口、通霄、台中、興達、大林、南部等火力電廠。

⁸ 審計部 111 年 1 月 4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10050071 號函。

年1月7日發函各相關電廠協助提供107年8月至110年6 月之所有門禁資料及門禁系統停止運作時段(故障或維修) 等紀錄,自行比對後,疑似異常筆數 8,243 筆,人數 714 人, 總金額約 16,770,639 元。

3. 第三階段:比對及澄清

修護處依第二階段比對資料,於111年2月再次發函各 協力商,請其配合清查及提出與門禁資料不符之說明,並檢 附佐證資料,修護處逐筆檢視其合理性,並依勞動部函釋改 以小時計算,疑似異常筆數 2.170 筆,人數 504 人,總金額 約 2,555,932 元。

4. 第四階段:雙方爭議分析

(1) 107~109 年度合約協力商

107至109年度合約協力商因已執行合約完成且時隔 久遠,已無留存佐證資料,且109至111年度合約承攬區 域亦已變更,現有承攬區域已無其前聘僱之員工,清查困 難。而修護處亦因各電廠門禁升級、資料保存不足等因素, 比對困難,若逕依第三階段履約爭議金額扣繳協力商唯有 訴諸司法。爭議金額 2,227,688 元。

(2) 109~111 年度合約協力商

109至111年度合約協力商主張配合門禁查驗非合約 計價規定,目質疑門禁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又合約未 規範電廠門禁資料為核實要件,而產生履約爭議,金額為 328,244 元,如逕依第三階段履約爭議金額扣繳協力商價金 將訴諸司法。

5. 研擬處理方式:

依據合約第5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規定,以避免訴訟 衍生其他爭議。

(1) 107~109 年度合約協力商

因合約已執行完成,修護處已無協力商待付款項或保 證金可扣繳履約爭議金額,且合約並無載明減少契約價金 方式,爰衡量司法訴訟所需費用約為10萬元,依合約第12 條(七)、(八)規定,查驗有瑕疵且其瑕疵不能改正者, 得減少契約價金之規定,再依履約爭議金額比例計算,與 各協力商協商扣款金額為 160,000 元。

(2) 109~111 年度合約協力商

現有合約協力商若逕行扣減應付價金,協力商除訴諸司法提告外,扣減價金可能轉由其員工承擔,除衍生勞工權益受損議題外,另將導致電廠大修作業人力不足,恐有延誤該公司大修進度致影響供電穩定之虞,爰以協力商考勤管理上之瑕疵,與合約第8條履約管理(五)工作人員之管理監督未盡相符,及依合約第12條(七)、(八)規定,查驗有瑕疵且其瑕疵不能改正者,得減少契約價金之規定,計算扣款金額為320,000元。

- (3)修護處與廠商協商後,初步同意繳回金額共480,000元, 惟最終扣款金額仍待協商確認,經會同該公司法務室、政 風處評估本案勝訴率,因訴訟進行中舉證責任隨雙方攻防 方法轉換,勝敗率係依兩造所提出證據,由法院自由心證 認定,該公司訴訟勝率無法判定。
- (四)惟查有關修護處協力廠商人員虛報出勤及加班費情形,審計部查核報告認定於107年8月至110年6月間虛報金額達3,298萬餘元,詎台電公司聲復後,金額遽降為255萬餘元,並稱為避免訴訟衍生其他爭議,實際與各協力商達成協商扣款金額僅48萬元,後經審計部覆核在案。經核,本案台電公司修護處本身即為被查核(或調查)單位,台電公司接獲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僅由修護處之督導副總經理統籌審計部聲復事宜,而未由檢核室或政風處等獨立調查單位遂行查證比對,致生虛報金額由3千餘萬元,驟減為255餘萬元(實際協商扣減48萬元)情事,此般結果,縱虛報金額僅255餘萬元,自107年迄今,台電公司迄無依契約第13條規定,對虛報加班費之協力廠商處罰案例。修護處本身即為涉案單位,揆其極力為其協力廠商辯護脫責,不足為奇,惟台電公司將虛報加班費案件交由涉案單位自行查處,自難以公平客觀,顯欠周延,核有違失。
- (五)綜上,依台電公司修護處與協力廠商簽訂之發電機組修護技術 性勞務工作承攬契約,加班須打卡,以作為計價依據。然審計 部比對該處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 (107年6月至110年8月),發現13,863筆異常,詎台電公

司收到查核通知後,竟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仍 交由涉案之修護處逕行查處,縱該處清查比對後,疑似虛報金 額由 3,298 萬餘元遽減為 255 萬餘元(實際協商扣款金額 48 萬 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惟修護處於合約期間,未依契 約第13條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即知該公司責 由涉案單位自行查處之結果,難昭公信,核有違失。

- 二、針對台電公司修護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 而漏未刷卡,「員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訂有「未打卡」補登 機制,作為核給超時加班費或補休之依據,然台電公司於審計部 查知該處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21 個月)加班時數,發現有 提前刷卡離開及核能電廠無出入紀錄(141筆)、加班無刷卡紀錄 (12,015 筆)情形後,以人工作業疏失辯解,縱審計部因該處考 勤及加班已併入台電公司差假管理系統(W3)體系,認其處理方 式尚屬允適,惟本院調查期間,該公司將上開行為淡化為人工作 業疏失,按其加班無刷卡紀錄,事後亦未申請「未打卡」,仍核 給加班費或補休者多達約1萬2千筆,並非人工作業時所不能發 現,足見該處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未依所訂員工考勤電腦化 作業要點規定執行,顯有違失。
- (一)按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加班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加班實際起訖 時間均應由加班人員親自利用服務單位設置之考勤登錄設備, 以刷(打)卡或指紋辨識系統等紀錄,否則不得報支加班待遇。 惟上、下班考勤實施刷卡之單位,當日正常工作時間結束並依 規定休息30分鐘後開始加班者,加班起始卡於當日下班後至加 班開始之前併下班卡刷卡 1 次,另於加班結束時再刷卡記錄即 可。又依台電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3點規定,公司人員均應依 規定之上、下班時間出勤,並須於上、下班時間親自刷卡或簽 到(限),因正當理由漏未刷卡或簽到(限)者,應由權責主 管核准後補登系統。其中,修護處除處本部外,另設中部分處 及南部分處,分別負責北、中、南電廠之大修作業。該處員工 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 9 壹、六、超時工作(含假日出勤)規定: 「(一)當日正常工作時間結束並依規定休息時間休息後即開

¹⁰¹年5月17日訂定,同年7月23日修正。

始加班者,當日上班時間結束(16:50 — 17:10)及加班開始時間前(17:11 起)各刷卡 1 次,另於加班結束(通報結束時間後3 小時內)時再刷卡記錄。……(四)無刷卡設備可資運用時,應事先至人資部門借用打卡鐘使用,因未及借用打卡鐘或特殊情形則以人工填製『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記錄出勤時間,並經指派加班之部門主管核章。」同要點參、二規定:「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者,上網請『未刷卡』,依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同要點(110年3月1日修正)參、十一規定:「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者,應自行於人事考勤系統申請『未打卡』補登紀錄,依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差假或申請『未打卡』補登紀錄者,人資部門應隨時通知當事人,如逾3日未完成差假程序者,請所屬主管協助處理,逾7日者並陳權責主管了解查明。」合先敘明。

- (二)據審計部查核修護處員工超時加班費報支異常及台電公司聲復 情形,略以:
 - 1. 有關修護處部分員工申請加班卻提前刷卡離開,甚至加班當日 核能電廠無其出入紀錄,仍按原申請時數核給加班費者,計有 76 位、141 筆部分,該公司清查後其中64 筆有溢領加班費情 形,金額合計53,162 元,已併同111 年2月份薪給收回。
 - 2. 有關「發現員工申請加班未依規定刷加班開始時間卡或結束時間卡,事後亦未申請『未打卡』,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者,計有12,015筆。」部分,該處辯稱修護處員工赴火力電廠或核能電廠加班未刷加班開始或結束卡,經逐筆檢視結果,多屬係配合工作連續而未刷加班開始卡。
- (三)惟查,針對員工「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等異常情形之處理,該處員工電腦化作業要點早有明文,例如「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者,上網請『未刷卡』,依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101年7月23日版)、「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者,應自行於人事考勤系統申請『未打卡』補登紀錄,依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差假或申請『未打卡』補登紀錄者,人資部門應隨時通知當事人,如逾3日未完成差假程序者,請所屬主管協助處理,逾7日者並陳權責主管了解查明。」(110年3月1日版),然修護處被審計部查獲逕依員

工原申請加班時數,核給加班費,涉及浮報、虛報一節,經濟 部 111 年 8 月 19 日函仍辯稱:「修護處於併入 W3 系統前,使 用之考勤系統為自行開發之電力修護應用系統,經查修護處應 用系統之人事考勤系統會依據刷卡時間產生實際加班時數,但 因:『1、修護處出差地點分散各地且部分出差地點無刷卡機(例 如:無人變電所、遙控電廠等),或刷卡資料不全(例如:漏 未刷卡、因連續工作無法刷卡等),造成考勤加班資料不完整; 2、配合工作需要調整正常工作時間,系統無法正確辨識加班起 訖時間;3、大修期間,各電廠支援人力之加班待遇須由修護處 負責上機作業,修護處系統無法擷取其考勤加班資料。』因素, 系統於擷取加班考勤資料核對時,會產生大量異常資料,須逐 筆以人工方式修正,而資料往返差地校核費時,將無法趕上公 司每月15日薪水結算日期,因此才由各部門於每月結束後,統 計每人每月加班資料及核對員工刷(打)卡資料,並以人工輸 入 Excel 檔後蓋章送人資部門,做為非固定薪給上機依據」云 云,按該處於本院111年8月1日、30日履勘時均坦承關閉人 事考勤管理系統之勾稽功能,以及109年1月至110年9月(共 21個月)處本部及南部分處多達約1萬2千筆未刷卡(其中派 赴火力電廠 3,131 筆,其中 19 筆溢領加班費已收回及 1 筆未領 加班費 10, 另派赴核電廠 8,884 筆), 仍同意報支加班費, 足見 所辯「各部門於每月結束後,統計每人每月加班資料及核對員 工刷(打)卡資料」,全非可採。

(四)綜上,針對台電公司修護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 作連續而漏未刷卡,「員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訂有「未打卡」 補登機制,作為核給超時加班費或補休之依據,然台電公司於 審計部查知該處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21 個月) 加班時數, 發現有提前刷卡離開及核能電廠無出入紀錄(141筆)、加班無 刷卡紀錄(12,015筆)情形後,以人工作業疏失辯解,縱審計 部因該處考勤及加班已併入台電公司差假管理系統(W3)體系, 認其處理方式尚屬允適,惟本院調查期間,該公司將上開行為

¹⁰ 台電公司聲復資料,其中因交通車誤點或遲到且未刷卡致溢領加班費者計 19 筆 (另有誤通報未予取消且未領加班費者計1筆),溢領金額合計4,559元,已併 同 111 年 2 月份薪給收回。

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按其加班無刷卡紀錄,事後亦未申請「未 打卡」,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者多達約1萬2千筆,並非人工作 業時所不能發現,足見該處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未依所訂員 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規定執行,顯有違失。

- 三、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台電公司修護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確 有代他人刷卡之違規情事,以及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 門禁管制規定,持原協力廠商工作證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 次刷卡出入電廠且未被察覺。台電公司輕忽電廠廠區安全之重要 性,徒增廠區安全風險,亦與「關鍵基礎設施自我防護作為檢核 表」要求落實進出管制之規定有間,確有怠失。
- (一) 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103年12月29日函頒、107年5月18日訂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 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採三層架構分類。第一層為主領域(Sector),第二層為次領域(Sub-sector),第三層為次領域下的重要功能設施與系統。次依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111年9月2日修正版),能源(主領域)項下電力(次領域)有關穩定提供發電、輸電、配電、調度、監控等供電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均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 (二)據審計部查核報告及台電公司聲復內容,修護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之違規情事,另查核報告亦指出:「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持原協力廠商工作證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次刷卡出入電廠,未被察覺,電廠門禁管制鬆散,相關監管審核人員核有失職情事……各該協力廠商人員持有原協力廠商或其他公司之工作證出入廠區天數介於7天至85天,並有1位人員於107年8月、109年10月至110年2月以兆〇公司、日商三〇商事電廠改善專案工程事務所之工作證出入廠區天數高達85天。……按大潭電廠訂定門禁管制措施之目的,係為維護廠區人員、物料、器材、設施及運轉維護安全,惟協力廠商部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持原協力廠商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次

刷卡出入大潭電廠,甚至高達85天仍未被察覺,顯示大潭電廠 門禁管制過於鬆散,相關人員顯有未盡監督管理及審核之責。」

(三)雖台電公司以「裕○公司人員持有原協力廠商兆○公司刷卡出 入大潭電廠廠區查明結果,係兆○公司執行合約期限至107年 7月底,惟後續仍有驗收及查核待處理,所屬人員工作證有效期 限為107年9月30日;裕○公司自107年8月起承接工作,工 作證於 107 年 8 月 1 日提出申請,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領證, 故於工作證核發過渡期間,持原協力廠商兆○公司之有效工作 證推廠。……同一廠商在電廠常承攬多項維護工作,為配合其 隨時調派之特性,並提升協力廠商人員進廠效率,爰在當日始 確認工作內容。……要求人員刷卡進廠後90分鐘內,各工作之 工地負責人或職安人員須進行點工作業,俾電廠掌握廠內人力」 等為由。惟台電公司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持原證件進出廠區有高 達 85 天者,早已逾所稱「工作證核發過渡期間」,顯示電廠門 禁管制鬆散。再依關鍵基礎設施自我防護作為檢核表(行政院 國土安全辦公室,110年5月11日版)評估項目明定「(三) 進出管制是否落實:強化檢驗進出人員識別證(員工、外包商、 訪客等)、員工制服、區域出入權限、車輛及物品予以登記(書 面或電子)等。推入設施內訪客需給予識別,並派員全程陪同。」 是以,台電公司輕忽電廠廠區安全之重要性,未能察覺所屬員工 代刷卡情事,以及協力廠商人員竟持原工作證進入廠區,徒增廠 區安全風險,亦與上開檢核表規定內容有間,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機組大 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確有虛報加班情事,卻未依契約規定 進行裁罰,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 為人工作業疏失,而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 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爰依 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9、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 福利活動,惟部分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 政策未盡相符等情,核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王榮璋、紀惠容、鴻義章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7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7次

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

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107至109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協會、於完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30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1小時、45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50%、甚有高達99%者,時、45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50%、甚有高達99%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核有違失。此外,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2次會,該府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 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府於該會審議基 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及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 明細、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關如。經查,自104年 第1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 予備查之情事。桃園市審計處107至109年連續3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 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提交予該基金 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 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缺乏效益評估。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 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 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亦 有怠失,爱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承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市審計處)於民國 (下同)111年1月20日到院就歷年相關查核結果進行簡報,並承請桃 園市政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1。嗣本院於111年8 月22日詢問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顏春蘭副署長、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 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 李臨鳳副署長暨相關業 務主管人員;再於111年10月11日詢問桃園市政府高安邦副市長、該府 社會局許敏松副局長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經該府就詢問事項 補充說明資料到院。調查竣事,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違失事實與理由 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 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 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 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107至109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 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 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 符。且查,該基金109年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 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 6,500 萬元,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2 日府社障字第 1110046088 號函。

- (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 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 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 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 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同條第4項: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第2項規定所得 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並按季公開運 用情形。主管機關應定期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彩券盈餘之運 用情形;其公告及前項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 院核定。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第1點及第3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 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 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 會福利議題。」、「第3點: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 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 出。」是以,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 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 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
- (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

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本府設本 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 要點由本府定之。」同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1. 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 等之福利事項。2.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3. 社會福利機構 與團體之行政、設施設備、活動、研究、發展、專業服務人力 提升及教育訓練等事項。4. 督導社會福利機構與團體所需相關 費用。5. 社會福利與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及 推廣等事項。6. 管理該基金所需費用。7. 其他與該基金業務有 關支出。「再依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第2點:「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任務如下:(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 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事項。」基上,桃園市 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稱該基金)之主管機 關,該府設該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 揮用。

- (三)據桃園市審計處 107至 109年查核發現,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補助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 策未盡相符:
 - 1. 依據 108 年度桃園市審計處審核通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 107 年度補助桃園市圍碁研究會辦理「107 年度中 壢盃圍棋公開賽暨兒少福利宣導」活動經費新臺幣(下同) 12 萬元(活動內容主要係辦理圍棋比賽)、桃園市○○區體 育會辦理「桃園市○○區 107 年全民鐵馬健康行環境教育暨 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5萬元 (活動內容主要係騎鐵馬健康行環 境教育)、桃園市苗栗○○同鄉會辦理「2018 客庄○○文化 展風情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15萬元 (活動內容主要係推廣客 家歌曲及客藝民俗)等案,補助計畫內容與上開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之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 活動)未盡相符。該基金仍於108年度補助上開單位辦理類 似相關活動;另補助桃園市○○○商業同業公會15萬元(活 動內容主要係媽祖遊湖繞境祈福)、桃園市○○區婦女會15

萬元(活動內容主要係性別平等、節能減碳)等案辦理相關活動,且連續2年以上補助。為避免補助款流於辦理體育文康活動,而與基金用途(主要係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未盡相符,仍請妥為界定補助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之活動範圍,俾符規定。

- 2. 桃園市審計處於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下稱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指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計 2,334 案、金額 2 億 2,390 萬餘元。當中屬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活動,且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者,計有157 案、金額 1,390 萬餘元;又屬補助財力充裕之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及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暨扶輪社者,計 63 案、金額 632 萬餘元,每案實際補助金額為 3 萬元至 61 萬餘元不等,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
- (四)本院詢問時桃園市政府表示,該府使用公彩基金預算,鼓勵各類型團體於多元活動中協助進行社會福利宣導,使社會福利資訊可迅速普及於社會大眾:
 - 1. 該府各項使用公彩基金預算之福利服務方案(含補助案及委辦案),每年報送預、決算結果、業務狀況及執行成果報告 至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與備查。 委辦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範執行,補助案件依據「桃園市 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辦理。
 - 2. 該府為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進福利服務效益,針對年度重點社會福利政策結合各級人民團體多元活動,鼓勵補助各類型不同屬性(立案)團體於活動中,協助進行社會福利宣導,包含:婦女、新住民、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國民年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脆弱家庭關懷服務福利等主題。
 - 3. 倘各立案團體章程亦有明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則依該府推 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7點²,審酌其申請計畫內容及配

^{2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7點:「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

- 合重點政策,視其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 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
- 4. 該府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以促進 該市各級民間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 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
- 5. 藉由活動辦理社會福利宣導,使社會福利資訊可迅速普及於 社會大眾;得以傳遞社會資源相關管道,各級人民團體可觸 及不同多元族群提供社福宣導及資源資訊,降低生活風險發 生,為社會公益活動性質,爰得以申請該府補助。
- 6. 該府規定至少需宣導 30 分鐘以上,該府社會局官方網站放置 宣導檔案連結供民眾及團體下載使用,供人民團體進行正確 宣導,相關下載網頁閱覽數為 52,503 次。除由各團體自行以 官方資料進行宣導外,另不定期由該府社會局派員出席說明 宣導社會福利,109 年計 11 場次、110 年計 12 場次。該府社 會局各業務科因應各政策推展重點製作宣導簡報及相關福利 資訊,即希冀人民團體進行社福宣導時能提供正確福利資訊, 資料亦會呈現業務相關洽詢電話或資訊。
- 7. 有關該府補助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及扶輪社等財源充裕之單位,係衡酌其辦理類型屬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活動,且前揭團體於捐助該市復康巴士、救護車、捐血車、沐浴車、醫療救護車等各項社福所需設備及物資不遺餘力。為達公私協力,部分團體舉辦相關社會福利活動酌予經費之補助,團體亦有活動自籌費用。
- 8. 該府表示,其針對人民團體一般性補助皆依照該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辦理,尚難謂涉不當支用。考量方案屬性及特性,為兼顧專業履約品質並維持競爭機制,大部分政策性服務方案以委辦方式委託社會福利團體進行服務,該府109年政策性服務方案代辦費決算金額為5億2,759萬6,375元,110年為5億4,846萬4,161元,並未包含於政策性補助金額中,仍投注相當資源於政策性服務。

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

- (五)經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補助國內團體辦理 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計畫 2 億 2,390 萬 1,470 元;其中 1 億 3,620 萬 9,092 元係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補助;兩者間差異之 8,769 萬 2,378 元係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及推動守 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等。上開 1 億 3,620 萬 9,092 元,用於依該要點辦理補助,當中:
 - 1.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編列該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6,500 萬元,全數用於依上開要點辦理「一般性補助」及「專案補助」合計高達6,758 萬559 元(包括桃園市審計處指出之「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計有157案、金額1,390萬餘元」在內),其實際運用結果計有5,186 萬8,964 元、76.8%,用於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
 - (1) 109年「一般性補助」4,714萬2,454元,當中用以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之件數為562件,補助金額為3,493萬1,071元,占比74.1%。
 - (2)109年「專案核定補助」2,043萬8,105元,當中用以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之件數為80件,補助金額1,693萬7,893元,占比82.9%。
 - 2. 相較之下,109年依上開要點「政策性補助」為6,862萬8,533元,依該府說明,有關政策性補助與一般性補助於團體屬性及補助目的性質不同,政策性補助係機關依政策需要補助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以達政策推動之目標(例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該府理應挹注較多資源於「政策性補助」,但兩者金額竟相當。
 - 3. 此外,該府表示係為達「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6點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原則,故「補助各民間 團體辦理公益宣導,以促進該市各級民間團體發揮服務社會 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且為達 衛福部期望之結合民間及鼓勵地方團體發起創新計畫,依據

該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訂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 助。惟該府109年依該要點辦理「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 由單位自行提出申請,因尚無單位申請,爰補助金額為0元, 與衛福部期望結合民間及鼓勵地方團體發起創新計畫之初衷, 顯有落差。

- (六)本院抽核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8、109年「補助各級 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 26件,並檢視該26件補助案件 之簽核經過、活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項目及成果報告,發現:
 - 1. 各案核定補助經費項目及占比,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 (30%)、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18%),再次為 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10%)。
 - 2. 桃園市政府表示「為達公私協力,部分團體舉辦相關社會福 利活動酌予經費之補助,團體亦有活動自籌費用」。惟查, 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案例1,99%)、錦鯉博覽會(案 例 4,96.41%)、太極拳錦標賽(案例 6,78.56%)、釣魚 比賽(案例7,89.18%)、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新春團拜(案例8, 96.13%)、○○○○○兒童才藝比賽(案例9,99.24%)、 ○○○○○全國大會(案例10,89.95%)、圍碁研究會圍 棋公開賽(案例19,94.93%)、外內丹功運動協會(案例 20,64.39%)、〇〇〇〇〇桃園區聯合月例會(案例 23, 80%)、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案例 24,57.64%)、太極氣 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案例25,78.26%)、音樂協會成 果展(案例 26,96.76%) 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 30 分鐘, 但竟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50%,甚有高達99%者,經費 自籌占比甚低。
 - 3. 承上,上開案例 1、9、10、19 中,民間團體於申請時表示將 自籌45萬9,900元、90萬5,000元、26萬1,000元、13萬9,500 元,惟核銷時實際僅自籌6,740元、1,524元、22,350元、 8,017 元,顯示主辦活動之民間團體於申請時表示將自籌之經 費並未確實到位,導致活動竟實際由該基金出資高達99%、 99.24% \ 89.95% \ 94.93% \ \
 - 4. 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三(三)點 規定:「一般性補助計畫內容為聚餐,不予補助。」經查,

部分活動雖名為環境教育〇〇協會「婦女及老人福利暨防詐騙宣導活動」(案例 12,62.79%)、〇〇〇〇協會「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案例 16,91.54%)、〇姓宗親會「老人福利暨居家防火宣導活動」(案例 21,98.94%),但福利服務宣導僅 1 小時、45 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卻以該基金補助 10 萬元、20 萬元,經費自籌占比甚低。

- 5. 依同要點第三(三)點規定:「一般性補助計畫內容為聚餐、發放紀念品,不予補助」,經查案例1、3專案核定文宣品42萬元(保溫罐350元/1,200個)、紀念品(提袋150元/1,100個)。
- 6. 案例 1 中,桃園市政府補助 63 萬元予桃園市中壢區〇姓宗親會於 109 年 8 月 23 日辦理「敬老表揚暨健康講座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計畫內容係「邀請 80 歲以上長輩及結婚滿 50 年、60 年之夫妻,鼓勵三代同堂出席活動,一起傾聽健康講座、用餐與欣賞節目,享受天倫之樂。凡滿 80 歲之長輩,每人頒贈敬老狀乙幀。夫妻結婚滿 50 年、60 年頒金婚、鑽石婚紀念匾額乙幅。」僅辦理 30 分鐘之福利服務宣導,竟同意以該基金核予補助活動經費 63 萬元,活動效益略以「長輩們都很開心來參加活動」,福利服務效益偏低。
- 7. 案例 10 中,桃園市〇〇扶輪社 109 年 3 月 7 日、8 日辦理「『〇〇〇〇○』:第六屆台灣扶青團全國大會暨兒少福利宣導活動」,活動為期 2 日,每日僅進行兒少福利宣導 30 分鐘,即申請並核定補助 20 萬元,且補助計畫書載述:「……透過一年一度交流,強化全台扶青團員的連結……預期效益:……行銷桃園航空城……」,福利服務效益偏低。
- (七)另,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11點及第12點之規定,一般性補助之原則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但111年補助社福宣導活動132件,8,065,310元,平均每件6萬元,且132件中2萬元以下者僅5件,上開規定形同處設。
- (八)本院約詢時衛福部表示,有關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事項,經該部治請該市檢討,該部將持續督導該市改善情形,並研議修正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要求其他縣市比照辦理:

- 1. 查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活動辦理社會福利宣導計畫,雖屬結 合民間單位量能做法,惟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 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 民眾功能。
- 2. 部分活動單就其活動主題涉及社會福利可以照顧的對象,尚 可理解係與福利預算相關。例如:圍棋公開賽與兒少福利宣 導,也許是藉由圍棋活動也將兒少福利宣導帶入,兒少有些 對圍棋也有興趣,仍需視細部執行及成果而定。
- 3. 同鄉會、宗親會則較不適當,是否名實相符且與社會福利連 結,有可議之處。新春團拜、祭祖,與社會福利較不相近。 地方政府應落實對計畫內容的考核。
- 4. 有關中央補助社福宣導活動之情形,以社家署而言「不多, 金額會很少,每件1萬元以下,且主要會由身障團體及兒少 團體來辦這類的宣導活動……就社家署內而言,較少由非社 福團體,單純辦福利宣導。我們會很難想像,非社福團體要 如何講社會福利?有社工員嗎?」。
- 5. 公彩盈餘在運用上不應只有政府自身,應結合民間,補助或 委託,尤其公彩盈餘鼓勵創新與實驗,創新計劃更應鼓勵地 方團體發起,目避免充抵公務預算的疑問。故社家署111年 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新增「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結合民間 資源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機制 _ 指標,要求至少應訂有補助民 間單位作業規範,接下來才有可能進一步邀請團體參與、滾 動定期檢討。
- 6. 有關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事項,經衛福部洽請該市檢討, 該部將持續督導該市改善情形,並研議修正盈餘運用考核指 標,要求其他縣市比照辦理。
- (九)本院約詢時,財政部詢據衛福部表示略以,將社會福利服務納 入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者,得申請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惟審查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除申請單位應符合前開規定外,地方 政府尚需審視計畫內容及目的,以評估是否符合發行條例第6 條第2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3。

依財政部約詢書面說明,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 (十)桃園市政府就本案調查及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事項之檢討, 依該府說明:
 - 1. 該府刻正研議修正補助要點,期更符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 金運用原則,以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目的。
 - 2. 該市已於111年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要點,舉凡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皆輔導民間團體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3. 依據 111 年修正之該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結合社會福利服務者優先補助。」
 - 4.111年補助案件已個別輔導人民團體,「倘僅單一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活動」皆不予補助膳費,僅補助場地布置等宣導相關費用,並將於112年一般性補助規定納入規範。
 - 5. 該府研議修正 112 年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一般性補助 規定,將活動自籌比例納入研議範疇。
 - 6. 因簡化核銷流程,無須檢附相關自籌憑證查核,故團體僅提供補助對等之相關單據辦理核銷,致有實際支出及預計支出之自籌偏低之情事,該府將研議改善措施。
 - 7. 110 年度依據桃園市審計處建議事項,已未有專案補助相關文 宣品、宣導品或紀念品等經費。
 - 8. 有關活動後效益及核銷成果,該府將再行輔導團體改善報告 成果品質。

⁴條第2項規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所定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如有爭議,由該部會同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現為衛福部)治中央目的事業機關統一解釋。爰財政部前於98年8月24日以台財庫字第09803519290號函就桃園縣政府(現桃園市政府)詢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非屬弱勢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是否屬於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所為釋示,係依102年7月23日業務移撥前內政部(現為衛福部)及主計總處(當時為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意見辦理。財政部詢據衛福部之回復如下:102年7月23日業務移撥前內政部(現為衛福部)98年函,建議以補助民間團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為限,係考量民間團體須經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由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始得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其捐助章程,且修正章程需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爰已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者,得申請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惟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除申請單位應符合前開規定外,地方政府尚需審視計畫內容及目的,以評估是否符合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

- 9. 該府111年輔導未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及「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3點規定 之申請案共計 56 件(不含經電聯或面談輔導未實際提出正式 公文申請之件數),均已輔導至體育局、農業局等各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諸如:
- (1) 桃園市錦鯉研究協會/元宵關懷弱勢錦鯉博覽會暨兒少福 利宣導活動/農業局。
- (2) 桃園市觀音區婦女會/111年觀音區模範婆媳表揚暨社會 福利宣導活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 (3) 桃園市客家藝文發展學會/有趣客家語言探討暨弱勢關懷 講座/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 (4) 桃園市客家文化演藝推展協會/客家採茶戲展演暨老人福 利、交通安全宣導/平鎮區公所。
- (5) 桃園市平鎮區呂高姜盧紀姓宗親會 / 111 年 5 月 29 日舉辦 婦女福利補助官導及新冠肺炎防疫官導活動/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 (6) 桃園市新屋區歌謠民俗協會/客語說故事比賽暨社會安全 網節能減碳官導活動/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7) 桃園市原住民布農族文化促進會/111年婦女福利宣導暨 布農族文化祭儀活動/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8) 桃園市太極健身協會/111年度社會福利措施老人福利宣 導暨辦理太極拳觀摩活動/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9)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運動舞蹈協會/111年老人福利暨節能 减碳宣導活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10) 桃園市桃園區槌球協會/桃園市桃園區 111 年理事長盃長 青槌球激請賽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11) 桃園市龍潭太極拳發展協會/111年龍潭區龍泰盃太極拳 錦標賽活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中油公司。
- (12) 桃園市楊梅區健身槌球促進會/桃園市楊梅區健身理事長 盃槌球錦標賽/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13) 桃園市蘆竹區張廖簡姓宗親會/蘆竹區宗親會禮俗推展暨

婦幼福利及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 (14) 桃園市觀音區健康促進推展協會/關懷老人福利與健康飲食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台電公司大潭發電廠。
- (十一)綜上,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 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 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 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 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該基金 109 年 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 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 / 經費 6,500 萬元,全數用於依上開 要點辦理「一般性補助」及「專案補助」合計高達6,758萬 559 元,其實際運用結果計有 5,186 萬 8,964 元、76.8 %, 用於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又查,部分活 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 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 ○○○○○全國大會、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 運動協會、○○○○○桃園區聯合月例會、體育促進會歳末 聯歡、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協會成果展為 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30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 導 1 小時、45 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 50%、甚有 高達 99%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 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 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 核有違失。
- 二、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府設置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2次會,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府於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及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明細與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關如。經查,自104年第1屆

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 予備查之情事。且查,桃園市審計處107至109年連續3年提出「補 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 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 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缺乏效益評估。 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 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 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此外,該基金管理會歷來均未就 該基金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 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之運用情形與社會福利政策是否 相符表示意見,107至111年亦均予同意編列,該基金管理會之審 議及監督功能有待加強,確有怠失。

- (一)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本 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本府設本基金管 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 本府定之。」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2 點:「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任務如下:(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 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事項。」基上,桃園市 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府設該基 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 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並有不 當支用等情,已如前述。則該基金管理會就相關預算、決算、 收支及運用情形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情形,依桃園市政府函復:
 - 1. 該府各項使用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之福利服務方 案(含補助案及委辦案),每年報送預、決算結果、業務狀 况及執行成果報告至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進 行監督與備查。委辦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範執行,補助案 件皆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審查與 核定。

- 2. 因該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局處及科室眾多,包含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 4 個局處,且社會局涉及 9 個科室及 1 個附屬二級機關(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考量各目的事業團體性質不盡相同,各單位預算科目達 153 項,委辦案件與補助案件(人民團體案件即超過 800 件)數量龐大,故無法逐案逐項進行審議,而是由各業務單位於該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說明業務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並由委員進行相關詢答。
-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頻率為一年 2 次,無法配合補助申請案件隨到隨審,即無法逐一審查案件。該府為配合民間團體活動期程,補助案件授權予業務科進行審查,再行報送至該基金管理會備查。
- 4. 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訂定該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為甲表及乙表。依「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一定金額以下補助經費授權由第二層(局層級)核定(2萬元(含)以下),以上金額為第一層(府層級)核定。
- 5. 該基金年度預算編列,係依前一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 效及公益彩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等進行評估⁴。
- 6. 該基金管理會每半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1 次會議就公彩基金預算及決算進行審議,召開前將預算及決 算書整理成冊提送委員審閱,會議中經委員審議討論後依決 議辦理;第2次會議於會前就基金運用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彙 整書面資料提交委員,會議當天由基金運用單位報告業務執 行狀況及成果,由委員進行審議及監督,並依委員建議後續 追蹤列管執行情形。
- (三)經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歷來進行該基金預、 決算之審議與運用情形之考核,均未就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公彩 盈餘「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運用與社 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1節表示意見,107至111年均同意編列。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7至111年「補助各級民間團

⁴ 依該府函復:「109 年度預算編列依 108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公益彩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等進行評估,110 年度則依 109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公益彩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等進行評估」。

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1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 至 111 年「補助各級民間團體 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預算編列與執行(率)情形

單位: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7年	55,000,000	75,605,602	137.46%
108年	55,000,000	80,569,442	146.49%
109年	65,000,000	67,580,559	103.97%
110年	65,000,000	40,694,481	62.61%
111年	65,000,000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四)且查:

- 1.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 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 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 杳。
- 2. 自 104 年第 1 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未有委員認為相關 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
- 3. 該府表示,依據中央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規定,地方政府 補助作業要點可由地方政府訂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並適 用之,故並未經該基金管理會之授權。
- 4. 有關該基金年度預算之審議,雖為該基金管理會之主要任務, 惟據該府上開說明,實際審議時並不包含補助案件之計畫明 細,而僅針對整體預算金額進行審議,該基金管理會審議預 算時,外聘委員尚無從知悉個別補助案件及針對個別補助案 件表示同意與否。
- 5. 而有關該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經查亦並無補助案件細 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難以落實考核及監督。依該府說明, 該府於會前就基金運用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彙整書面資料提交 委員,會議當天由基金運用單位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及成果, 由委員進行審議及監督。經查,該基金管理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4屆第2次會議資料,會議資料載述相關服務成果「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109年共計執行869案,計37萬1,101人次受益;110年1至9月底共計執行259案,計10萬3,558人次受益。」並無個別補助案件明細,且僅列出受益人次,效益評估關如。

- 6. 桃園市審計處 107 至 109 年已連續 3 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 基金用途不符之審核通知,但就相關審核意見,竟於該府社 會局有關人民團體工作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之資料隻字未提。
- 7. 詢據該府表示,有關審計處審核通知,該府採雙軌併行制度, 由該府相關單位逕復審計處,故未提送基金管理會進行說明 與討論。爾後如有相關情事,將於公益彩券基金管理會列為 報告事項。後續亦將研議請各業務單位整理執行狀況與成果 報告為卷宗,於會議時供委員查閱,以落實監督機制。
- 8. 桃園市政府設置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 2 次會,並以此為由 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 府逐案審查,該府於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甚 至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明細與計畫內容 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形同橡皮圖章。
- (五)綜上,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府考量運用該基金之局處眾多,補助與委辦案件數量龐大,故無法逐案逐項審議,而由各業務單位於該基金管理會說明業務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並由委員進行詢答。且因該基金管理會開會頻率為一年2次,無法配合補助申請案件隨到隨審,爰補助案件由業務科配合民間團體活動期程審查,再行報送至該基金管理會備查。經查,自104年第1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且查,桃園市審計處107至109年連續3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效益評估關如。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

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 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 查。日查,該基金管理會歷來均未就該基金於人民團體工作之 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 動 / 經費之運用情形與社會福利政策是否相符表示意見,107至 111年亦均予同意編列,該基金管理會之審議及監督功能有待加 強,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 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目為照顧弱勢民眾 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107至109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 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 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部 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 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 協會、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 協會成果展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30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 務宣導1小時、45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50%、甚有高達 99%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 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 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核有違失。此外,桃園市政府設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 管及運用。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2次會,該府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 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府於 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及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 未提供補助明細與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關如。經 查,自104年第1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 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桃園市審計處107至109年連續3年提出 「補助計書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 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 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缺乏效益評估。該基金管 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 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

138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件予以備查,亦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0、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引發輿論質疑警方借提人犯竟私下通融得以見親友,迄今仍無法釐清,核有重大違失案

提案委員:蔡崇義、陳景峻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8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先通知趙男於民國107年 4月9日至偵查隊訊問,再於次日至臺北監獄借提洪男回偵查隊協助調查。惟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洪男親友身分及是否包含趙男、該2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核有重大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0年4月28日有媒體報導趙姓男子(下稱趙男)於107年4月10日在其臉書PO出一張借提應訊之洪姓受刑人(下稱洪男)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吃便當照片,並稱「誰像你這麼好關 還可以出來吃便當」等語,引發輿論質疑警方借提人犯竟私下通融得以見親友。案經內政部警政署¹

¹ 警政署 110 年 6 月 28 日警署督字第 1100105207 號函。

(下稱警政署)函復相關資料,嗣於111年7月25日詢問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邱副局長、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北投分局陳分局長等出席人 員,調查發現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違失:

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先通知趙男於107年4月9日至偵查隊訊問, 再於次日至臺北監獄借提洪男回偵查隊協助調查,除非有警務人員通知趙男,否則其無從得悉借提洪男一事及其到達分局之時間。惟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洪男親友身分及是否包含趙男、該2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核有重大違失。雖事後已對相關警務人員予以行政懲處、修訂相關法令及加強門禁管制措施,仍有予以糾正之必要。

- (一) 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先通知趙男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偵查隊 訊問,再於次日至臺北監獄借提洪男回偵查隊協助調查,除非 有警務人員通知趙男,否則其無從得悉借提洪男一事及其到達 分局之時間:
 - 1. 北投分局因偵辦陳姓被害人遭恐嚇取財等案件,先以關係人身分通知趙男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偵查隊協助調查。
 - 2. 北投分局值查隊於翌(10)日派員至臺北監獄借提另一關係 人洪男協助調查,洪男到達北投分局後,趙男亦隨後出現與 之會面,而發生趙男在偵查隊辦公室內拍攝洪男吃便當照片 上傳個人臉書事件。
 - 3. 趙男與洪男兩人到偵查隊時間既相隔一天,理論上不可能有 碰面機會,除非有警務人員特別通知趙男並准許其進入偵查 隊內與洪男會面,否則趙男實無從得悉從臺北監獄借提洪男 一事及其抵達北投分局之時間。
- (二)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洪男親友身分及是否包含趙男、該2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
 - 1. 上開趙男拍照上傳個人臉書事件經媒體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報 導後,警政署隨即啟動以下行政調查程序:
 - (1)警政署囑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0年4月 29日訪談該大隊偵一隊江姓偵查佐(下稱江員),並製作 訪談紀錄,其於107年4月間任職於北投分局偵查隊,詢 答重點略以:

- 〈1〉107年4月10日早上與同小隊吳姓偵查佐一同至臺北監 獄借提受刑人洪男至北投分局偵查隊釐清一件恐嚇取財 案情(洪男係以該案讚人身分製作筆錄),因為帶洪男 返回分局時已接近中午,洪男因有表示要通知其弟到場, 告知他先吃飯之後再看是否通知,當時有叫便當先請洪 男食用,我在準備該案訊問前的前置作業。
- 〈2〉不知由何人何時通知洪男之胞弟及友人至少3~4人至北 投分局偵查隊內(趙男有無到現場已無印象),我沒有 通知任何人到場,於製作洪男詢問筆錄前已要求在場的 親屬朋友離開偵香隊。
- 〈3〉本案當日偵辦人員有代理小隊長楊姓警務員(帶班人 員)、吳姓偵查佐及我。該案我當時負責的工作是製作 筆錄、繕打移送書、借提的部分。
- 〈4〉洪男家屬在北投分局偵查隊辦公室與洪男會面約30分鐘 左右,但我不知道趙男是否在會面家屬成員內。
- 〈5〉洪男當時是服刑身分,不是羈押禁見身分。
- 〈6〉經檢視報載趙男臉書所拍攝照片內男子確是洪男,照片 所示背景辦公處所是北投分局偵查隊內無誤。
- (2) 警政署督察室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詢問北投分局偵查隊吳姓 偵查佐(下稱吳員)並製作調查筆錄,詢答重點略以:
 - 〈1〉借提洪男這個案件的主辦人是江員,我當時是陪同江員 去臺北監獄借提。我協助開車及戒護人犯,當天早上9 點出發,到臺北監獄大概10點,大約11點多回到北投 分局偵查隊。洪男身上手腳都有戴戒具,手上戒具是因 為要吃飯才拿掉。至於幾點離開偵查隊忘記了,但是我 記得一定要在17點前送回臺北監獄。
 - 〈2〉我們通常在路上都會問犯嫌有沒有什麼需求,洪男有向 江員提出要見人,但我不知道洪男要見誰。
 - 〈3〉經檢視趙男107年4月10日臉書擷取照片中的人就是洪 男,我不知道是誰拍照的,拍照當下我在吃飯,是江員 要負責戒護。在我戒護期間,我不知道有誰接觸過洪男, 我只知道要把人顧好而已。
 - 〈4〉我不認識趙男,我不知道趙男等人來到偵查隊是何人通

知。

- 〈5〉借提人犯的過程中,如果有犯人的親友想來會面,第一關會先經過大門(長安派出所),並與承辦人聯繫取得同意後,才會讓犯人的親友換證後上樓。犯嫌親友提出會面請求要經過長官同意,本案應該由主要承辦人江員去請示長官,我沒有印象長安派出所是否有通知。假設我是主要承辦人,如果會面的親友人數少的時候,我會同意。但無法控制現場的時候,我就不會同意,會向長官報告。因為這個案件並非我主辦,所以我就沒再多過問。
- 〈6〉偵查隊沒有很常借提人犯,大概幾個月才會借提一次。因為要經過發文,需要隊長批可,所以隊長知道我們借提洪男返隊。
- 〈7〉我知道趙男這個人,因為我抓過他幾次,但是我與他並不熟識,也不知道他是否常在分局出入。
- 〈8〉洪男在借提期間如有人要對他拍照,我會制止,因為本 案當下我正在吃飯,所以不知道有人對他拍照。我沒有 印象江員有無向其制止並要求刪掉照片。拍照當下,只 有我、江員與楊姓警務員有跟洪男接觸外,其他的我沒 有印象。
- (3)警政署督察室分別於110年4月29日及30日兩次詢問北 投分局偵查隊楊姓警務員(下稱楊員)並製作調查筆錄, 詢答重點略以:
 - 〈1〉我知道有借提洪男這個案件,我忘記我有沒有在場,我 印象中這個案件的主辦人是江員,小隊有在,如果他有 提出需求,大家就會幫忙,我不記得江員有沒有提出需 求。本案借提出發及返隊時間,我不記得。
 - 〈2〉經檢視趙男107年4月10日臉書擷取照片中的人是洪男, 他就是坐在江員的位置旁邊。我不清楚為什麼會拍這張 照片,我不記得那天發生什麼事。我是江員及吳員的帶 班幹部,理論上我應該要有印象,可是我真的不記得, 因為時間太久了。洪男在借提這段期間有無與人接觸或 與何人接觸,我真的不記得了。

- 〈3〉借提犯嫌一定要戴戒具。工作的分配是流動的,一定會 有一位同事協助戒護人犯,總是會有臨時的狀況,例如 上廁所、拿影印機的紙,這時就一定會請同事幫忙看著。
- 〈4〉借提犯嫌時其如向我提出要與人見面,如果是指揮偵辦 案件,我會研判有無與案情相關,再向檢察官請示。如 果是洪男這個案件,我沒有必要配合他。
- 〈5〉一般如果犯嫌親友來偵查隊要求會面,我不知道長安派 出所的通報流程。我認為這是偵查隊的值班要負責的管 制工作,我們小隊從來不負責值班,所以我沒有擔任過 管制的工作。如果派出所值班通報說有人要會面,我會 先把裡面的事先處理好,再看有沒有必要,通常我都會 拒絕。我沒有遇過犯嫌提出與親友見面的事,如果有遇 到的話,我會希望承辦人來向我報告,我再來評估是否 需要向隊長報告。
- 〈6〉我不知道趙男等人來到偵查隊是何人通知,我也沒有印 象洪男與其他人或員警接觸。
- 〈7〉因陳姓被害人遭恐嚇取財的案件去借訊洪男,至於是什 麼人去借訊,什麼人製作筆錄,因為平時的事情真的很 多,所以我不記得那麼多。107年4月10日借訊洪男當 時我是否在場,我不記得,我也不記得當時在做什麼事。 當時我代理小隊長職務,我不記得我確切如何分派工作。
- 〈8〉借提洪男到偵查隊請求家屬到場,沒有需要的話,我們 不會幫這個忙,假如對案情有幫助的話,我就會同意他 的家屬到場。例如:犯嫌的手機對於後續案情偵辦有幫 助,我們就會幫忙聯繫家屬到場。
- 〈9〉我不認識洪男的胞弟,我曾試著去聯繫他,但是都沒辦 法取得聯繫,我會再找人幫忙聯絡他。
- (4) 警政署督察室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詢問信義分局偵查隊郭姓 隊長(下稱郭員)並製作調查筆錄,其於107年4月間任 職於北投分局偵查隊隊長,詢答重點略以:
 - 〈1〉107年4月10日偵查隊江員及吳員去借訊洪男一事,因 為時間太久且非重大案件,所以我不記得了。當時我是 否在辦公室,我沒有印象了。

- 〈2〉在偵查隊裡借訊相關人犯,流程要偵查隊隊長親自核批公文,有時候一層決行,有時候二層就決行,看案件大小。
- 〈3〉我當時不認識趙男及洪男,在北投分局待過的同仁應該都知道趙男這號人物,因為他一直是我們關注蒐報的對象,所以同仁應該不會跟他有私底下的不當接觸。
- 〈4〉當時現場會面及拍攝照片的相關情形我都不知道,對於 外勤同仁而言應該都知悉,在警察機關駐地內是禁止拍 攝錄影的,如果同仁知情應該會制止。
- 〈5〉對於借提人犯之相關規定,禁止的行為包括①防止人犯 脫逃。②是否為法院羈押禁見之對象,如是,就要避免 他與外人接觸。③如是監所受刑人,我們會看案情大小、 案件狀況,只要有助於目的達成,都會採彈性作為。④ 看法官及檢察官有無訓示要求,有時候會有提醒我們禁 止的事項。
- 〈6〉對於江員及吳員借訊洪男在偵查隊問案期間任由趙男與 洪男逕自會談約30分鐘毫無制止及防備一事,我對於當 時狀況記不起來了,於實務上如有助於偵查目的之達成, 不違反規定狀況下,是可以被容許的。
- 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會面,江員、吳員、楊員、 郭員於警政署調查時皆稱「不知道或不記得」,臺北市警局 翁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同仁所謂不復記憶有避重 就輕之嫌」,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亦當場表示, 曾問洪男之弟稱「當時是有警察通知他,但是誰通知並不瞭 解」:
- (1)據①時任北投分局偵查隊江員(承辦人)之訪談紀錄記載「洪男有表示要通知其弟到場,不知由何人何時通知洪男之胞弟及友人至少3-4人至偵查隊內,我沒有通知任何人到場」等語;②吳員(戒護人員)之調查筆錄記載「我不認識趙男,我不知道趙男等人來到偵查隊是何人通知」等語;③楊員(帶班幹部)之調查筆錄記載「我不知道趙男等人來到偵查隊是何人通知,我不認識洪男的胞弟,我曾試著去聯繫他,但是都沒辦法取得聯繫」等語;④偵查隊長郭

員之調查筆錄記載「107年4月10日偵查隊江員及吳員去 借訊洪男一事,因為時間太久且非重大案件,所以我不記 得了」等語,該4員雖於警政署調查時皆稱「不知道或不 記得」,惟趙男前一天才至偵查隊協助調查他案,照理同 一組偵辦人員應對其印象深刻,何以皆稱不知道或不記得, 顯不符合經驗法則。

- (2) 就上開4員答覆內容詢問臺北市警局,據其提供之書面資 料僅表示「本案係於 110 年 4 月間調查案件始末, 距離 107 年4月10日借提洪男已3年有餘,故江員、吳員、楊員等 人,對於當日是否有趙男前來偵查隊一節,均表示不復記 憶 _ ,惟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據 該局督察看卷資之後,合理推論是認為「同仁所謂不復記 憶有避重就輕之嫌」。
- (3) 另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分局在管控方面 確有疏失:
 - 〈1〉該分局在110年4月28日就成立調查的專案小組,由於 當時有一些幹部都已經不在分局了,包括我那時也剛到 任 2 個多月,我們請整起案件當時偵辦的小隊(有的人 調離、有的人退休)同溯說明,他們也都有回來,還有2 位同仁楊員、吳員仍在分局,他們知道有借提洪姓證人 這件事情,至於是誰誦知趙姓民眾及洪姓證人家屬到場, 何以這些人會突然出現在北投分局,已經不太有記憶, 無法正面陳述是怎樣的情況。
 - 〈2〉理論上如果有借提人犯會見親友這類情形,主管長官應 該要知道,但因當時員警係表示並不是他們通知的,所 以他們並沒有向長官通報。我們調查時也問了被通知來 的人,其中一位是洪姓證人之弟,洪弟透過電話表示當 時是有警察通知他,至於究竟是誰通知,洪弟並不瞭解。 我們調查時也想要問趙姓民眾,但趙姓民眾當時因案羈 押,然而檢察官並不准我們跟趙姓民眾會面去針對這方 面作詢問。
 - 〈3〉同仁的記憶雖然不甚清楚,他們忘記是誰通知的,但從 借提的洪姓證人筆錄中有表示當天有人來,加上臉書拍

照的畫面,研判當日家屬應有到達該分局廳舍,警政署 督察室也研判應該有這回事,故該分局在這方面自我控 管沒有很落實。

- 3. 另洪男親友身分為何及是否包含趙男、該 2 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亦無法 釐清:
- (1)據①江員之訪談紀錄記載「因為帶洪男返回分局時已接近 中午,洪男因有表示要通知其弟到場,告知他先吃飯之後 再看是否通知,洪男之胞弟及友人至少3-4人至北投分局 偵查隊內(趙男有無到現場已無印象),於製作洪男詢問 筆錄前已要求在場的親屬朋友離開偵查隊。洪男家屬在北 投分局偵查隊辦公室與洪男會面約30分鐘左右,但我不知 道趙男是否在會面家屬成員內」等語;②吳員之調查筆錄 記載「洪男有向江員提出要見人,但我不知道洪男要見誰。 在我戒護期間,我不知道有誰接觸過洪男,我只知道要把 人顧好而已。拍照當下,只有我、江員與楊員有跟洪男接 觸外,其他的我沒有印象」等語;③楊員之調查筆錄記載「我 不清楚為什麼會拍這張照片,我不記得那天發生什麼事。 我是江員及吳員的帶班幹部,理論上我應該要有印象,可 是我真的不記得,因為時間太久了。洪男在借提這段期間 有無與人接觸或與何人接觸,我真的不記得了」等語;④ 偵查隊長郭員之調查筆錄記載「對於江員及吳員借訊洪男 在偵查隊問案期間任由趙男與洪男逕自會談約30分鐘毫無 制止及防備一事,我對於當時狀況記不起來,當時現場會 面及拍攝照片的相關情形我都不知道」等語可知,該4員 對於洪男親友身分為何及是否包含趙男、該 2 人會面經過、 何時拍照等情節雖皆表示「不知道或不記得」,惟至少3~4 人在偵查隊內與洪男會面長達30分鐘,人數非少,時間非 短,承辦、協辦或直接督導之警務人員竟稱對此事毫無印 象,顯亦不符經驗法則。
- (2)就「當日會面家屬依規定承辦員警是否應核登身分資料、 會面人數及時間之限制、會面者資格」等議題詢問警政署、 臺北市警局及北投分局,說明如下:

- 〈1〉據警政署書面資料表示「實務上警察人員借提人犯之安 排與他人會面,可能係出於案件調查或檢察官指揮需對 質、詰問、指認關係人等必要,或有策動親友協助突破 心防之偵查策略上運用考量,而向檢察官申請借提,並 非提供人犯與親友聯繫感情之管道,故該署並無明定借 提犯嫌與親屬會面之程序,惟民眾進出警察機關非公眾 得任意出入之辦公場所,仍依遵循駐地安全維護之規範, 對訪客應查詢登記、檢驗證件或通報引進」、「該署並 無明定借提犯嫌會面人數及時間之限制,惟仍應衡酌戒 護警力,並符借提之目的規劃之,避免致生危害或影響 案件偵查 1、「警察機關借提人犯係為遂行案件偵查, 與監獄或看守所之接見不同,借提人犯之會面者應符借 提目的所需,而與有無親屬關係無關;如有會面或對質 等需注意安全上考量,此部分如明定人數限制,會晤時 間,恐妨礙借提目的使實務難以執行,因此該署 SOP 僅 做原則規範」等語。另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王科長於本院 詢問時當場表示「依照〈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 務聯繫辦法〉,借提時有偵查目的需要會面親友,也必 須要報請檢察官核准。關於符合偵查目的,例如:調查 案件為了取供,請親友來勸說較容易說出實情。以本案 為例,按照借提的規定,沒有經過核准本來就是不能會 面,至於員警個人的看法可能有所錯誤」等語。
- 〈2〉據臺北市警局書面資料表示「查當時對於借提受刑人, 警政署有關規範並無明定借提犯嫌與親屬會面之程序, 惟如民眾進入北投分局,員警仍須依循駐地安全維護之 規範,對訪客應查詢登記」、「如民眾須進入北投分局 建物内,應先由1樓長安派出所值班員警詢問民眾洽公 目的,同時並核對民眾身分,經登錄身分後再由派出所 致電告知偵查隊民眾來訪等情,後續則由案件承辦人依 來訪原因處置。惟該派出所之登錄管制簿,警政署督察 室於110年4月調查時,訪客登記簿僅有108年7月之 後資料」等語。
- 〈3〉據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警政署

希望我們調查其他事證,我們也馬上去調查有無 107 年會客登記簿,因北投分局 1 樓是長安派出所,不管任何人到我們警察駐地來,長安派出所一定都會登記甚至要求提示證件來換取會客登記證,但最早只有找到 108 年7月份的會客登記簿,本案是發生在 107 年的 4月 10 日,那時候的檔案可能也已經銷毀掉了,並沒有找到這本會客登記簿。我們也問了當時的值班警員,但因值班警員每天要受理太多的民眾來會客登記,所以也沒辦法回憶當時有哪些人來會客」等語。

- (三)本案事後雖已對相關警務人員予以行政懲處、修訂相關法令及 加強門禁管制措施,仍有糾正之必要:
 - 對相關警務人員予以行政懲處部分,已分別核予江員「記過一次」、吳員「申誡一次」、楊員「申誡二次」、郭員「申誡二次」之處分:
 - (1)警政署莊姓督察組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該署督察室 派員調查發現本案承辦人及協辦員警有所疏失,故函請臺 北市警局擬議行政責任報核,已對江員、吳員、楊員、郭 員為行政懲處如下:
 - 〈1〉江員及吳員身為本案承辦人及戒護人員,對於借提人犯 返隊後出現不明人士前來會面,毫無警覺性,發現後亦 未制止,任憑人犯與親友會面而無作為,執行勤務不力, 核予江員「記過一次」、吳員「申誡一次」處分。
 - 〈2〉楊員擔任該小隊帶班幹部,未負起幹部職責,借訊期間 擔服借提人犯勤務,未給予同仁指導協助;擔任基層幹 部,對於人犯戒護觀念均無危機意識,且未制止前揭會 面,對屬員所為亦無全般掌握,核予楊員「申誡二次」 處分。
 - 〈3〉偵查隊長郭員於107年4月9日親自核批借提人犯公文, 事前已知悉將有人犯返隊一事。惟郭員當(10)日擔服 9至21時督辦刑案勤務,未能全程掌握屬員偵查刑案進 度、狀況,對承辦人借提人犯回偵查隊及現場人犯與親 友會面、拍攝照片毫無所悉。對於該日借提人犯勤務未 能於事前勤教囑咐重點注意事項,亦未掌握人犯戒護及

任務分工,內部管理毫無作為,未善盡督導之責,核予 郭員「申誡二次」處分。

- (2)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警政署也覺 得本分局內部控管有疏失,故對當時在隊的偵查隊長、承 辦小隊的同仁分別處以記過到申誡不等的處分,也報局來 處理」、「因江員當時係承辦人,警政署督察室認為不可 能沒人通知就逕自到場,核有疏失,才會對江員作出最重 的記過處分」等語。
- (3)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亦表示「確實有行 政上的疏失,特別江員是案件承辦人,整個案子的掌控他 應該最清楚,結果他讓這件事情發生,事後又稱不復記憶, 我們仍然認為應該給予記過處分工等語。
- 2. 修訂〈警察機關借提人犯注意事項〉部分:
- (1) 據警政署函復說明,〈警察機關借提人犯注意事項〉當時 對借提人犯會面之申請、管制及戒護等事項,未臻明確, 該署業於110年6月3日增訂第4點:「人犯於借提期間 禁止會面、通訊或其他借提目的外之行為。但有調查案件 之必要時,得經主管同意報請檢察官核准後實施,並將公 務電話紀錄或其他書面資料,附卷備查。」其增訂理由係 為避免人犯借提時為會面、通訊或其他借提目的外之行為, 致牛妨礙案件偵辦情事。另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王科長於本 院詢問時當場表示:依〈警察機關借提人犯注意事項〉, 可否接見親屬,在110年6月3日前沒有規範,但因為這 件事情發生後,就增訂第4點加以規範。
- (2) 據警政署提供詢問書面資料表示,110年6月3日增訂上開 注意事項第4點前,如借提之羈押人犯經裁定禁止會面, 或受刑人依法有禁止會面情形,則於借提期間不得安排會 面或通話。另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 法〉規定²,借提人犯需經檢察官同意,且借提目的係為帶

² 第9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被告經法院羈押之案件,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 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填發偵查指揮書,交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帶 同被告繼續查證。 | 第10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該機關移送之案件被告經 法院羈押者,於偵查中認為有帶同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派員攜

同人犯追查相關罪證或其他犯罪偵查所需,故如員警出於 案件調查目的,認為需策動親友協助等情,應陳報主管及 指揮之檢察官同意,不得於借提目的外任意通知或同意借 提人與親友會面。

- 3. 加強門禁管制措施部分:
- (1)據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雖然這件事情不在我任內,但事件爆發後,相關的 SOP 有請督察組重新律定,也要求長安派出所要從嚴審核會客管制,現在偵查隊兩邊的門都要通過密碼鎖才可以進出,前後門都不可能有民眾可以任意出入」等語。
- (2)據臺北市警局提供詢問書面資料表示,查北投分局當時 (107年)訪客登記簿保存年限未有相關規範之規定,惟 參照〈行政院院區門禁管理要點〉之訪客登記表保存年限1 年之規定³,業於110年5月10日依機關權責修訂該局門禁 保密安全管制實施規定,並重新修正管制規定及訂定訪客 登記簿保存年限為1年。
- (3)另臺北市警局為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功能,加強門禁管制,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門禁管制規定〉⁴,第 2 點(三)明定「來賓會客、民眾洽公應先至服務臺說明來訪事由,由服務臺人員通知受會晤人,請其至會客室內洽談。……其他因公務須進入辦公處所內洽談者,憑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辨識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向服務臺換取臨時出入證,並由受會晤人引導進入本局,離去時再至服務臺換回原證件。」及第 10 點明訂「本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應比照本規定加強門禁管制及安全維護工作。」

綜上論結,雖警政署調查後認為上開4員有所疏失已由臺北市警

同公文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認為確有必要時,得按前條規定辦理。」

³ 〈行政院院區門禁管理要點〉第3點(四)「1.院外人員辦理會客時(登記表如附件一),由會客室服務臺人員詢問賓客來意後,通知受訪人在會客室接見。……」在附件一下方備註二明定訪客登記表保存期限1年。

⁴ 臺北市警局 111 年 6 月 29 日 (111) 北市警政字第 1113050607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自函頒日生效。

局擬議行政懲處報核在案,並修訂相關法令及加強門禁管制措施以避 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惟最關鍵之問題-「何人通知」,及洪男親 友身分為何、是否包含趙男、該2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警政 署、臺北市警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 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警政署已就本案缺失情形製作案例教育教材,於112年2月6日函 (警署刑偵字第1110207748號)請各警察機關利用各項集(機) 會強化宣教所屬,並遵守「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及「警察機 關借提人犯注意事項」等規範。
- 二、責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要求所屬運用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官導周 知「警察機關借提人犯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經由主管及檢察官 核准之監督程序,防杜私相授受或因人情壓力徇私等狀況。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除增設密碼鎖門禁設備外,並於112年 1月6日修訂「門禁保密安全管制實施規定」,以強化該分局門禁 安全維護。

註:經112年3月21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91、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 102 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因未覈實確認各項作業,肇致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之爭議久懸不決,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鴻義章、浦忠成、賴鼎銘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8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貳、案由: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編號道路(C1類)、農水路(H類)、原住民部落聯絡道(N1類)102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因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主工項「打設42kg/m鋼軌樁」預算單價、履約驗收及工程驗收結算作業等缺失,致使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等爭議久懸不決,及部分鋼軌樁打設逾越契約規定搶險搶修範圍,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並扣除部分工項金額,履約爭議至今仍未定讞,五峰鄉公所執行情形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編號道路(C1類)、農水路(H類)、原住民部落聯絡道(N1類),民國(下同)102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執行情形乙案。案經調閱審計部、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及五峰鄉公所等機關卷證資料,復詢問縣府及五峰鄉公所業務主管人員,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闡明契約內容及履約爭議,五峰鄉公所確有 諸多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五峰鄉公所辦理102年度6案災害搶修工程,於顧問公司規劃設 計時,未覈實確認主工項「打設 42kg/m 鋼軌樁」預算單價,任由 顧問公司調高價格,惟當時營建物價已呈現微幅下跌趨勢,不僅 未依當時大宗資材市場行情合理編列鋼軌樁之鋼料價格,鋼軌樁 之人工、機具及雜項等費用亦有不符實際之情形、於決標後又未 依契約之規定調整契約單價,實有缺失:
- (一) 據工程會表示,預算編列原則為依個案情形核實編列,又工程 施工項目之預算單價組成分為人工、機具、材料及雜項;爰有 關本案「鋼軌樁打設費(含材料)」工項,其鋼軌樁之材料部分, 應依當時大宗資材市場價格, 視擬打設鋼軌樁係採用新品或舊 品核實編列;至鋼軌樁之人工、機具及雜項部分,則應視工區 位址及災害搶險搶修之工程特性,依個案實際情形(例如運距、 交通便利性、施工動線等),合理編列之。另據縣府表示,該 府並無訂定工程項目之統一單價,工程項目單價係以新竹市政 府訂定之「102年度常用各類工程項目之統一單價表」為參據。
- (二)查五峰鄉公所於102年4月委託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和建顧問公司)辦理「上比來、舊十八兒、隘蘭及大隘等4 件(N1) 聯絡道路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大隘村及花園 村農水路(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清石及十五公 里聯絡道路等 2 件(含十五公里周邊農路 N 及 H 類)開口契約 災害搶修工程」、「竹62線竹67線及清泉都市計畫道路等3 件(C1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竹林村及桃山村農水 路(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忠喜、喜翁、羅平(含 竹 63 線道) 聯絡道路等 3 件(N1 類) 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 等6案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下稱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編製各該工程預算單價,其主工項「打設 42kg/m 鋼軌樁」預算 單價為每公尺 4,040 元。其單價組成包含購料費 1,890 元/m、 打設費 1,150 元/m、運費 650 元/m、零星工料 350 元/m, 經逐一檢視發現:
 - 1. 鋼軌樁鋼料價格,依據新竹市政府訂定「102年度常用各類工 程項目之統一單價表」,42kg/m 鋼軌樁之鋼料單價為28元

/ kg; 次依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02 年度熱軋H型鋼之單價為25~27 元/kg; 又依五峰鄉公所於同時期辦理復建工程所編列42kg/m 鋼軌樁之鋼料預算單價為30元/kg, 而五峰鄉102 年6 案災害搶修工程預算所編列42kg/m 鋼軌樁之鋼料單價為45元/kg,相較於以上三者之鋼料平均單價28元/kg,則高出17元/kg,約為60.71%。

- 2. 鋼軌樁之打設費、運費及零星工料等費用,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同時期出版之營建物價雙月刊,「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50kg/m(長度 10m,間距=50cm)」工項之打設、拔出、往返搬運費及租金,平均單價為 305 元/m。惟五峰鄉 102 年 6 案災害搶修工程預算所編列 42kg/m 鋼軌樁單價,其打設費、運費及零星工料 3 項合計 2,150 元/m,則較上開營建物價平均單價高出 1,845 元/m,約為 604.92%。
- 3.「打設鋼軌樁」工項單價,參考新竹市政府訂定「102年度常用各類工程項目之統一單價表」,其「打設鋼軌樁(長10m-42kg/m)」工項單價為13,000元/支,換算每公尺單價1,300元。而五峰鄉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打設42kg/m鋼軌樁」工項之預算單價為4,040元/m,相較上開新竹市政府訂定之統一單價高出2,740元/m,約為210.77%。

由上開鋼軌樁單價之組成可知,本案工程主工項鋼軌樁鋼料價格、鋼軌樁之打設費、運費及零星工料等費用,確有高於新竹市政府之統一單價表、營建物價平均單價及市場價格之情形。

(三)五峰鄉公所雖表示,搶修工程是不可預期數量,且範圍大不可預見,工區不明確,有災害搶修點位多,搬運機具頻繁及人力成本高,相對單價提高,又考量五峰鄉係屬山區道路崎嶇蜿蜒及廠商調度機具常需二次轉運方式,方能辦理搶修作業,故編列單價除參考以往搶修契約單價外,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第2款¹規定,

¹ 依「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 工程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經費審議相關規定,視個案情形調高工程單價 及經費,並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以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之特性(第1 款)。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衡酌特殊個案特性及當地

不宜泛用一般性營建物料價格原則辦理等云。

- (四)惟101年4月至102年5月間營建物價呈現微幅下跌之趨勢, 五峰鄉公所於100年、101年編列「打設42kg/m鋼軌樁」預 算單價皆為 3,650 元/m,實無理由大幅提高本案工程「打設 42kg/m 鋼軌樁 工項預算單價至 4,040 元/m;可見五峰鄉公 所不僅未依當時大宗資材市場價格,合理編列本案工程主工項 「打設 42kg/m 鋼軌椿」之鋼料價格,對於鋼軌樁之人工、機具 及雜項部分,亦有不符實際之情形。
- (五)又本案工程決標後,五峰鄉公所未依其契約第5條之(一)、7 之規定²,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 調整契約單價,而逕以上開編製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前述 主要工項「打設 42kg/m 鋼軌椿」之契約單價調整為 3,605 元/ m,不僅較廠商投標單價介於1,500元/m至2,500元/m之間, 高出 1,105 元/m 至 2,105 元/m,且較 101 年決標後之單價 高出 685 元/m,不符合契約規定,允應一併檢討改進。
- (六)綜上,五峰鄉公所辦理102年度6案災害搶修工程,於顧問公 司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主工項「打設 42kg/m 鋼軌樁」預算 單價,任由顧問公司調高價格,惟當時營建物價已呈現微幅下 跌趨勢,不僅未依當時大宗資材市場行情合理編列鋼軌樁之鋼 料價格,鋼軌樁之人工、機具及雜項等費用亦有不符實際之情 形,於決標後又未依契約之規定調整契約單價,實有缺失。
- 二、五峰鄉公所以契約書附表 2「搶險搶修通知單」(先行會勘再施作 者)通知廠商履約施作,卻未落實現場勘查評估及核實填寫廠商 應履行之工作項目與範圍,該公所辦理驗收時,於各次驗收紀錄 之履約期限均載為「決標日起1年」,其「■全部/□部分」、「履 約期限」及「履約有無逾期」等欄位,亦有填具錯誤之虞,履約 驗收作業問題,致使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等爭議久

市場行情予以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不官泛用一般性營建物料價格原則辦理(第 2款)。

² 五峰鄉 102 年 6 案災害搶修工程契約第 5 條(一)、7 之規定:「契約價金總額 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 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 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懸不決,核有缺失:

- (一)五峰鄉公所以契約書附表 2「搶災搶險通知單」通知廠商履約施作,卻未落實現場勘查評估及核實填寫廠商應履行之工作項目 與範圍,不符契約規定:
 - 1. 據五峰鄉 102 年 6 案災害搶修工程採購契約書第 2 條「履約標的及地點」(一)所載,廠商應履約事項為依機關通知待命、辦理搶險、搶修,並依機關實際通知項目及數量,依契約第 7 條(一)「履約期限」規定期限完成。
 - 2. 據工程會表示,該會訂定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其附表 2「搶災搶險通知單」(未及先行會勘者)及附表 3「搶 災搶險通知單」(先行會勘再施作者),係由機關於履約期間, 審酌當次災害之緊急程度與實際需求,依實際有無先行會同 廠商辦理會勘之事實,擇一採用通知廠商履約。
 - 3. 查 102 年 7 至 10 月間各次颱風來襲,造成五峰鄉轄內山區道路多處坍方、路基淘空及中斷等災情,五峰鄉公所係依契約之「搶災搶險通知單」附表 2 (先行會勘再施作者)即前揭附表 3,通知廠商辦理緊急搶修,按其註 1 載明:「本表內容由機關及廠商人員至災害現場勘查評估後填寫,並由雙方簽章確認」,是以擇用該表,應於各該次勘查評估後,核實填寫工作項目及範圍,包括項目說明及範圍、計價單位、數量等相關內容。
 - 4. 惟五峰鄉公所以「搶災搶險通知單」附表 2 (先行會勘再施作者)通知廠商搶修,該通知單之「工作項目及範圍」欄位內容皆為空白,而僅列載限定開(竣)工時間³,及於「損害情形、現況概述」欄位列載:「已通知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補充條款所列搶修位置辦理搶修作業,請監造單位務必於現場計算數量,並製作災害搶修概估表、明細表、總表提送本

^{3 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契約第7條之(一)履約期限、1規定略以,決標日起1年,應辦事項如下:(2)搶險、搶修: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經機關指定而廠商得以知悉之方式通知起,就下列規定事項及時限,或機關通知之期限竣工。道路坍方數量未達1,000立方公尺者,於4小時內恢復單線通車,2日內全線通車;坍方數量1,000立方公尺至未達2,000立方公尺者,8小時內單線通車,3日內全線通車;坍方數量達2,000立方公尺以上者,每增加1,000立方公尺,單線通車時間增加4小時,全線通車增加2天。。

所,以利本所提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審查作業。」。是以,各 次風災五峰鄉公所雖以「搶災搶險通知單」附表2(先行會勘 再施作者)通知廠商搶修,卻未落實現場勘查評估,並核實 填寫廠商應履行之工作項目與範圍,不符契約規定。

- (二)本案工程似採分批驗收辦理,惟各次驗收紀錄之履約期限卻均 載為「決標日起1年」,其「■全部/□部分」、「履約期限」 及「履約有無逾期」等欄位,恐有填具錯誤之虞:
 - 1. 據工程會表示,倘廠商履約過程有未依契約約定時程辦理, 致有逾期履約情形,於該會訂定「驗收紀錄」之「履約有無 逾期 _ 欄位,應依事實勾選「逾期」,並於「備註」欄敘明 實際逾期情形。又,個案工程倘採分批驗收者,「履約期限」 欄位應核實填列當次搶險搶修通知單所載明限定竣工時間, 據以檢討「竣工部分」有無逾期,並得就該部分辦理結算。
 - 2. 查本案工程驗收係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確認工程達完竣階 段,並以書面報請五峰鄉公所驗收後,由承辦人員簽請機關 首長派員並擇期會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至工區現場,依據 監造單位提供災害點位及相關打設鋼軌樁或落實坍方清除資 料,辦理現場驗收作業及驗收後填具驗收紀錄。據五峰鄉公 所表示,驗收紀錄係依現場實地驗收後,依現況填具之紀錄 資料等云,經查其驗收紀錄均記載「履約無逾期」。
 - 3. 另經工程會檢視本案其中 4 案 4 個案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 所述內容,個案工程似採分批驗收辦理,惟查其履約期限卻 均載為「決標日起一年」,爰其「■全部/□部分」、「履 約期限」及「履約有無逾期」等欄位,應屬填具錯誤。
- (三) 五峰鄉公所上述履約驗收作業問題,致使廠商逾期開工、竣工 及扣罰違約金等情事,爭議多年仍懸而未決,歷次法院判決理 由摘述如下:

五峰鄉 102 年 6 案災害搶修工程附具其中 4 案(「上比來、舊十八兒、隘蘭及大 隘等 4 件(N1) 聯絡道路災害搶修工程-102 年 9 月天兔颱風災害搶修工程」、 「大隘村及花園村農水路(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102年7月蘇力颱風災 害搶修工程」、「大隘村及花園村農水路(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102年 10 月菲特颱風災害搶修工程」及「清石及十五公里聯絡道路等2件(含十五公里 周邊農路)(N1類)災害搶修工程-102年9月天兔颱風災害搶修工程」)之驗 收紀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1.「上訴人(五峰鄉公所)紀錄人員周彬彬就……工作均在驗收紀錄上『履約有無逾期』欄位勾選『未逾期』」、「……驗收當時即已確認被上訴人(璟德公司)履約並無逾期情形,不得扣罰被上訴人違約金」、「搶險搶修通知單之『限定竣工時間』僅係依現場狀況估計之完工期限,則若有後續發生之災害或超出會勘時估計之數量、範圍,非無可能由上訴人或監造單位逕指示被上訴人施作,而於驗收時方確認工期是否延展、有無逾期完工,上訴人既於……驗收當時即已確認被上訴人履約並無逾期情形,業如前載,自無於近二年後之104年8月18日本院審理期間,始執搶險搶修通知單所載限定竣工時間,指被上訴人逾期開工、竣工、據以扣罰……之理……。」(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
- 2. 「驗收紀錄上均註記『並未逾期』」,足見被上訴人(璟德公司)履約並無逾期開工或完工情形」(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民事判決)。
- 3.「系爭工程歷次驗收結算證明書,就『履約逾期天數』、『應 計違約金天數』、『逾期違約金』、『其他違約金』等欄位, 均空白而無任何記載。驗收紀錄就『履約有無逾期』欄位亦 均記載或勾選『未逾期』。證人周彬彬(為上訴人員工)亦 證述上開驗收紀錄均係其所製作,確實均記載未逾期等語。 則上訴人(五峰鄉公所)主張被上訴人(璟德公司)施作系 爭工程有逾期情事云云,已有未合。周彬彬雖另證稱其印象 中完工有逾期等語,惟其所述『有逾期』之情形與上開驗收 結算證明書、驗收紀錄所載『並無逾期』之情形並不相符, 自難據以認定本件有逾期情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 4. 「上訴人(五峰鄉公所)既已於102年8月19日驗收時,確認被上訴人(峰安公司)履約並無逾期情形,業如前載,自無於近2年後之105年7月該院審理期間,始執搶險搶修通知單所載限定竣工時間,指被上訴人逾期竣工、據以扣罰違約金之理。」(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建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

- 5. 「五峰鄉公所於 102 年 8 月 19 日驗收時,已確認峰安公司之 履約並無逾期情形,自無於106年7月間始以搶險搶修通知 單所載之限定竣工時間,指摘峰安公司逾期竣工,據以扣罰 違約金之理。」(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 (四)綜上,五峰鄉公所以契約書附表2「搶險搶修通知單」(先行會 勘再施作者)通知廠商履約施作,卻未落實現場勘查評估及核 實填寫廠商應履行之工作項目與範圍,該公所辦理驗收時,於 各次驗收紀錄之履約期限均載為「決標日起1年」,其「■全 部/□部分」、「履約期限」及「履約有無逾期」等欄位,亦 有填具錯誤之虞,履約驗收作業問題,致使廠商逾期開(竣) 工及扣罰違約金等爭議久懸不決,核有缺失。
- 三、五峰鄉公所辦理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驗收結算,並未釐清廠 商施作有無符合契約規定,即逕函報新竹縣政府申請協助所需經 費,惟經縣府及主計總處書面審查發現,部分鋼軌樁打設不符契 約所定搶險、搶修必要性,有逾越契約規定搶修搶險範圍情事, 均不予認列並扣除部分工項金額,復因遲未能付款,衍生廠商不 服提起訴訟,至今仍未定讞,核有違失:
- (一) 關於五峰鄉 102 年 6 案災害搶修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之「災 害」5定義,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至災害 發生期間或發生後之「搶險」、「搶修」之定義,新竹縣公共 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下稱經費審 議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本案工程採購契約書第1條第2 項第12、13款6定有明文。對於搶修工程之數量,得按實作數

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1目:「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 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搶險,指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1)災害發生期間, 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 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官措施。 (2)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 之移除。(3) 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 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搶修,指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 之下列各項措施: (1) 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非於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

量計價,但應以搶修工程主要內容為範圍,並以契約書或結算書所支付經費認定。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本案工程採購契約書施工補充條款第 15 點規定亦有明文規定。先予敘明。

- (二)有關災害搶修搶險工程所需經費,係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之經費,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鄉(鎮、市)公所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縣政府協助,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併予敘明。
- (三)查102年颱風接連侵襲,重創五峰鄉,因搶險搶修經費大幅超 出五峰鄉公所當年度災害準備金,致該公所辦理工程驗收結算 時,經費不足以撥付廠商,爰該公所就不足經費部分,彙整災 害搶修概估表、明細表及總表資料後,函報縣府申請協助,因 所需經費亦逾縣府當年度災害準備金額度,縣府依規定再轉報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協助,詎五峰鄉公所並未釐 清廠商施作有無符合契約規定,經主計總處及縣府書面審查發 現,部分鋼軌樁打設不符契約所定搶險、搶修之必要性,確有 逾越契約規定搶險搶修範圍情事,主計總處審查後核定不予認 列,其原因包括:廠商施作規模含復建工程⁷(為復原重建公 共設施所作之處理措施)、施作時間距離颱風影響甚遠,仍施 作高密度鋼軌樁,或道路搶通後已能通車,而無必要施作鋼軌 椿等情形,均應扣除工程款。是五峰鄉公所原提報經費計1億 8,127 萬 5,090 元,經縣府初步核定經費為 1 億 7,491 萬 8,032 元,其後主計總處刪減部分工項金額計5,387萬2,164元,其中 不認列施作鋼軌樁工項計 4,027 萬 4,073 元,約占 75%,最後

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2)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3)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4)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⁷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五、復建: 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 核定經費為 1 億 2,104 萬 5,868 元,實際結算後撥付廠商金額為 8,905 萬 4,760 元,五峰鄉公所於 103 年起陸續付款予廠商。
- (四) 復因五峰鄉公所遲未履行給付廠商工程款,且本案工程之「上 比來、舊十八兒、隘蘭及大隘等 4 件(N1) 聯絡道路開口契約 災害搶修工程」、「大隘村及花園村農水路(H類)開口契約 災害搶修工程」、「清石及十五公里聯絡道路等2件(含十五 公里周邊農路 N 及 H 類) 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竹 62 線竹 67 線及清泉都市計畫道路等 3 件(C1 類) 開口契約災害 搶修工程」、「竹林村及桃山村農水路(H類)開口契約災害 搶修工程 | 等 5 案的部分工項經費又被刪減,廠商不服而於 103 年7月及9月向法院提出3起民事訴訟,且上訴至最高法院判 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延宕多年爭議仍未解決,其中「大 隘村及花園村農水路(H類)災害搶修工程」、「清石及十五 公里聯絡道路等2件(含十五公里周邊農路N及H類)開口契 約災害搶修工程」2案工程,因訴訟未決,截至111年10月底止, 經費尚未完成撥付。
- (五)綜上,五峰鄉公所辦理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驗收結算,並 未釐清廠商施作有無符合契約規定,即逕函報新竹縣政府申請 協助所需經費,惟經縣府及主計總處書面審查發現,部分鋼軌 椿打設不符契約所定搶險、搶修必要性,有逾越契約規定搶修 搶險範圍情事,均不予認列並扣除部分工項金額,復因遲未能 付款,衍生廠商不服提起訴訟,至今仍未定讞,核有違失。
- 四、五峰鄉公所自行另訂本案工程施工補充條款第18點「付款辦法」 之內容,因未明確規範機關完成審核之行政作業程序所需天數, 致使廠商無法於竣工後之合理時日內取得應有報酬,法院亦認該 約定內容不符公平合理原則,顯然對廠商造成重大之不利益,殊 值檢討:
- (一)據工程會101年6月11日修正「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第5條第(一)款第2目載明:「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 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應於接到廠 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 第3目之規定)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契約已載明無保固 保證金者,免繳納之。」;第3目載明:「契約未載明機關接

- 到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 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本案工程之個案契約,均載有前揭內容。
- (二)查五峰鄉公所遲未履行給付廠商工程款之爭議,該公所雖陳稱, 依據本案工程施工補充條款第 18 點約定內容,因縣府尚未將工 程款撥入其公庫,廠商不得請求付款等云。惟其抗辯顯有以此 等契約外之因素阻擾廠商正當行使其報酬請求權情事,不啻減 輕該公所之責任或限制廠商之權利行使,並對廠商有重大不利 益,不符公平合理原則(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 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建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參 照)。
- (三)經詢工程會表示,本案工程施工補充條款第18點「每次執行一災害單項工作項目得付款一次或經多次後,累計給付均可,若為本所災害準備金預算範圍內,則俟上級機關核定後災害搶修金額,依本所工程付款程序辦理付款;若本所搶修經費已用罄,則需俟上級機關核定之搶修經費入庫後,再依本所工程付款程序辦理付款,每次付款金額依據上級核定之災害搶修金額辦理。」約定內容,條為五峰鄉公所自行另訂之契約內容,惟該公所並未明確規範機關完成審核之行政作業程序所需天數,爰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仍應依本案工程契約第5條第(一)款第3目所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⁸第9點規定辦理,至依約應付而未即給付之款項,該第18點未免除其給付義務,爰尚無減輕或免除機關給付工程報酬之責任。
- (四)綜上,五峰鄉公所自行另訂本案施工補充條款第 18 點「付款辦法」之內容,因未明確規範機關完成審核之行政作業程序所需 天數,致使廠商無法於竣工後之合理時日內取得應有報酬,法

⁸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估驗計價者,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二)竣工計價者,各機關於驗收合格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準用前項之規定。」(已於105年1月8日停止適用)

院亦認該約定內容不符公平合理原則,顯然對廠商造成重大之 不利益,殊值檢討。

綜上所述,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編號道路(C1類)、農 水路(H類)、原住民部落聯絡道(N1類)102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 修工程,因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主工項「打設42kg/m鋼軌樁」預算 單價、履約驗收及工程驗收結算作業等缺失,致使鋼軌樁單價不符實 際、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等爭議久懸不決,及部分鋼軌 椿打設逾越契約規定搶險搶修範圍,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並扣除 部分工項金額,履約爭議至今仍未定讞,五峰鄉公所執行情形確有違 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2、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所轄中 區興中街1棟7層樓集合式住宅,輕忽 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致生6死5傷之 火災事件,經核確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葉宜津、林郁容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8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

民國(下同)111年3月6日下午,臺中市中區興中街1棟7層樓集合式住宅發生火警,造成6死5傷之事件,經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該建物早已作為住宿類(H類)使用,且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致未要求所有權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輕忽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且該府消防局於105年6月至110年4月間5度就逃生通道擅設柵門、梯間堆置雜物、直通樓梯堵塞等情進行通報,市府都市發展局對110年4月27日之通報竟漏未處理,致使本案公共區域堆置雜物且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又該建物於110年6月至111年2月間陸續遭陳情有堆置雜物等違規事項,市府都市發展局卻以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致無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要求其制止違規情事,僅要求陳情人應提出證據並報轄區公所處理,臺中市政府行事消極被動,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函請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復經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6日偵查終 結¹,認定該大樓鄭姓房客因所飼養之寵物羊而屢次與莊姓房東發生爭 吵,且遭房東要求立刻搬離,其心生不滿故點燃放置在電梯口裝盛垃 圾之黑色塑膠袋,因該處走道、樓梯間堆置大量易燃雜物,且樓梯間 為建物各樓層間之垂直通道,故濃煙及火焰迅速向上竄燒,致住戶傷 亡,鄭姓房客及莊姓房東均已提起公訴²在案。後經本院於同年11月 4日詢問市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人員後調查發 現,市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該建物早已作為住宿類(H類)使用,且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致未要求所有權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目市府消防局5度就挑生通道擅設柵門、梯間堆置雜物、 直通樓梯堵塞等情進行通報,市府都市發展局就110年4月27日之通報 **意漏未處理,致使本案公共區域堆置雜物且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又** 該建物於110年6月至111年2月間陸續遭陳情有堆置雜物等違規事項, 市府都市發展局卻以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致無法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要求其制止違規情事,僅要求陳情人應提出 證據並報轄區公所處理,行事消極被動,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 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市中區興中街 1 棟 7 層樓建物於 111 年 3 月 6 日下午發生火 災造成6死5傷事故,係因縱火造成傷亡並已起訴相關人員。本 案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擅自違建與隔間、變更使用及拆除 1 座安全 梯等諸多違規事項,甚且本建物早於101年已由臺中市政府消防 局以寄宿舍列管,顯示斯時已作為住宿類(H類)使用,再依內 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規定,本建物已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然市 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並要求所有權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¹ 臺中地檢署網站: https://www.tcc.moj.gov.tw/295804/295830/657577/956651/ post

鄭姓房客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第 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罪嫌;莊姓房東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刑法第189條之2第1項後段、第2項 前段之阻塞集合住宅逃生通道致死、第276條過失致死及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害等罪嫌。

查簽證及申報,輕忽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僅於事發後方進行勘查確認並加以裁罰,已有怠失。再者,本案市府消防局曾於105年6月16日、107年1月22日、107年12月28日、108年1月29日、110年4月27日5度就逃生通道擅設柵門、梯間堆置雜物、直通樓梯堵塞等情進行通報,然市府對於105年5月20日通報單查無辦理情形,尤以110年4月27日之通報竟漏未處理,致使本案公共區域堆置雜物且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導致本案火災火勢迅速蔓延且逃生動線受阻,確有怠失。

(一) 按 6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73 條 ³ 規定:「建築物 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 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92年6月5日修 正(即現行條文)規定:「(第1項)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 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 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 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 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 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4項)第2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 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 之。」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 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次按內政部 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一、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 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 H-1

^{3 《}建築法》係 60 年 12 月 22 日總統 (60) 台統 (一) 義字第 839 號令修正公布 全文 105 條,92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0、11、34-1、36、41、53、54、56、70-1、73、77-1、77-2、87、91、97、97-1、99 條條文;增訂第 77-3、77-4、91-1、91-2、95-2、95-3、97-3 條條文;删除第 90 條條文。

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二、使用單 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 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85 年8月13日發布、93年9月16日廢止)則規定,建築物變更 使用,應以整層為之,並規定檢討項目、檢討標準及免檢討情 形,均有明文。

- (二)有關臺中市中區興中街 1 棟 7 層樓建物,於 111 年 3 月 6 日下 午火災造成6死5傷事故,搶救災情形概要:
 - 1. 市府消防局於 111 年 3 月 6 日 16 時 29 分獲報火警,轄區分 隊率先到場時,整棟大樓幾乎每個樓層皆已有火光或濃煙。
 - 2. 搶救過程使用雲梯車將受困 6 樓窗外的 2 名民眾救下,同時 因室內樓梯間與走道上有眾多雜物,且延燒速度相當快,消 防人員克服推進及延伸水線的困難,盡全力壓制各樓層火勢。
 - 3. 後續除救出1名受困電梯民眾,另於不同樓層發現6名 OHCA⁴住戶,全案共計6死5傷。
- (三)本案建築物使用及變更使用情形:
 - 1. 本建築物於 75 年取得使用執照,86 年申請變更為旅館,100 年10月13日起申請展延暫停營業,101年都市發展局配合 觀光旅遊局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杳未發現該場所有使用用途不 符之事項,及104年市府稽香時現場未營業,後於108年廢 止旅館使用。
 - 2. 使用執照概要:
 - (1) 本案建築物(地址:中區興中街93號)於75年11月8日 取得(75)中工建使字第3445號使用執照,各層用途為: 地下層(用途:避難室、店鋪,面積:157.08 m²);第一 層(用途:店鋪、通道,面積:126.78 ㎡);第二層(用 途:集合住宅,面積:147.92 ㎡);第三層(用途:集合 住宅,面積:147.92 ㎡);第四層(用途:集合住宅,面積: 147.92 m²);第五層(用途:集合住宅,面積:147.92 m²); 第六層(用途:集合住宅,面積:147.92 ㎡);第七層(用 途:集合住宅,面積:147.92 m²);夾層(用途:集合住宅,

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指患者在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但不代表宣判死亡。

面積:22.49 ㎡)。

3.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如下表):本案86年1月25日第42016號准予變更用途,原2樓(50.19㎡)、5樓(147.92㎡)、6樓(147.92㎡)、7樓(147.92㎡)用途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B-4)面積合計為493.95㎡。

使用執照號碼:		變更使用執照:		
75年11月7日	(75)中工建使字	86 年 1 月 25 日第 42016 號准予變更		
樓層	用途	面積	變更使用用途	變更使用用途面積
地下層	避難室、店鋪	157. 08 m²	_	_
第一層	店鋪、通道	126. 78 m²	_	_
第二層	集合住宅	147. 92 m²	集合住宅	97. 73 m²
			旅館	50. 19 m²
第三層	集合住宅	147. 92 m²	_	_
第四層	集合住宅	147. 92 m²	_	_
第五層	集合住宅	147. 92 m²	旅館	147. 92 m ^²
第六層	集合住宅	147. 92 m²	旅館	147. 92 m²
第七層	集合住宅	147. 92 m²	旅館	147. 92 m²
夾層	集合住宅	22. 49 m²	_	_

- (四)本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下稱公安申報)情形:
 - 1. 旅館使用階段:
 - (1)該大樓於 86 年申請變更為旅館使用,自 87 年作為旅館使用建築物列管(列管名稱:印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印象大飯店),99 年至 107 年旅館場所向觀光旅遊局申請「停業」,至 100 年間展延暫停營業、101 年及 104 年稽查時現場未營業,108 年 8 月旅館辦理歇業。
 - (2) 85 年訂定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後,據 市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本案建築物自 87 年始至 98 年有 公安申報紀錄,皆准予報備,惟當時係以紙本辦理申報, 已逾公文保存期限,已無相關申報資料。
 - (3)該旅館使用建築物於100年間停業至108年歇業,依實際 使用無須進行公安申報:
 - 〈1〉按行政院 90 年 8 月 29 日台 90 內字第 040248 號函修正「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參、工作項目「五、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

度: ……(伍)清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申報件數資 料,剔除已歇業或變更之案件,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 件」。

- 〈2〉次按內政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台內營字第 9067089 號「關於建築物於申報公共安全期間辦理停業登記在案, 是否適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 規定「函釋:「所詢建築物於申報公共安全期間辦理停 業登記在案,是否適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 報辦法』相關規定乙節,查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定 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 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上開 規定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係指實際有供公眾使用 事實之建築物而言,尚非僅憑是否辦理營業登記或停業 登記為據,請貴府依實際使用狀況徑予認定核處。」
- 〈 3 〉 再 按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92 年 6 月 23 日 營 署 建 管 字 第 0920035205 號函:「……三、本案已實際使用場所之建 築物應維護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並依規定辦 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建築法第77條業有 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未依上開法條規定維護 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或辦理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者,建築法第91條各款已有處罰之規 定。」
- 〈4〉另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規定: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 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 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附表二 備註內容「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 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 報。」
- 〈5〉綜上,該辦法所稱應辦理申報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係 指實際有供公眾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倘場所閒置未使用

或停業,自無應辦理申報規定之適用。據此,該大樓 99 年至 107 年旅館場所向觀光旅遊局申請「停業」,100 年間暫停營業,於 108 年 8 月旅館辦理歇業,期間無進 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2. 擅自變更住宅套房(H-1類組)階段:
- (1)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表列建築物使用項目無「套房出租」之使用項目歸組。惟按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倘符合上開號令條件,即歸屬為H-1類組,並應依規定辦理公安申報。
- (2)另該府依中央訂定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要點」第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針對附表二表列之加強執行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辦理公安聯合稽查作業,惟「套房出租」非屬上開附表表列之營業場所,且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相關列管。
- (3)本案現況作為住宅(H-1類組)使用,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市府以未辦理公安申報,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 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罰鍰。
- (五)本案擅自變更用途及違反法令之範圍及內容:
 - 1. 市府都市發展局於 111 年 3 月 8 日現況勘查後,發現此案擅自變更隔間,該建築物 2 樓到 7 樓及頂樓違建共計 41 間房間,包括:原核准住宅 3 樓、4 樓各 2 間共 4 間,擅自變更為 12 間;原核准旅館 2 樓、5 樓、6 樓、7 樓共 17 間,擅自變更為 24 間;另頂樓違章 5 間房間,本案建築物涉有以下違規情形:
 - (1)擅自變更使用:
 - 〈1〉使用用途: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H-2類組)、旅館

(B-4 類組),現場查有擅自變更隔間且樓層隔間數達 6 個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按內政部107年4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一、集合住宅、 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 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 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 條所定 H-1 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 築物。……」,即該場所應歸屬為 H-1 類組,涉及未經 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用涂。

- 〈2〉防火避難設施:現場查獲拆除一座安全梯,與原核准圖 說不符。
- 〈3〉上開擅自變更原核准使用用途、防火避難設施,違反建 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 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
- (2)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現況作為住宅(H-1類組)使用,屬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現場杳有擅自變更隔間,未經許可擅 自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 95條之1第1項規定,處6萬元罰鍰。
- (3)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下稱公安申報): 現況作為住宅(H-1類組)使用,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 辦理公安申報,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1 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罰鍰。
- 2. 本案違反規定及項目情形(如下表),該府都市發展局按建 築法不同罰則分別罰緩6萬元,每戶共處罰18萬元罰鍰。全 案 8 戶共裁處所有權人(房東)計 144 萬元罰鍰。

房間數調查		擅自變更情形				
樓層/	原用途	最後	現況	用途類組變更	室内裝修 變更	構造
RF	屋突	0	5	(違建)	(違建)	
7F		5	6	變更住宅使用(H1)	變更隔間	拆除
6F	旅館	5	6	變更住宅使用(H1)	變更隔間	小小
5F		5	6	變更住宅使用(H1)	變更隔間	

房間數調查		擅自變更情形				
樓層/	原用途	最後	現況	用途類組變更	室内裝修 變更	構造
4F	住宅	2	6	變更住宅使用(H1)	變更隔間	
3F		2	6	變更住宅使用(H1)	變更隔間	
2F	旅館	2	2	變更住宅使用(H1)		
21	住宅	2	4	変更任七使用(111)	變更隔間	
1	F	0	0	防火區劃破壞 (93號與99號間防火 區劃牆破壞)		
總	計	23	41			

本案建築物違反規定與項目列表

違反規定 違規項目

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 1. 擅自變更使用:2樓至7樓, 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 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 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 用執照。……」

現場查有擅自變更隔間且樓層隔間數達6個 2. 防火區劃破壞:現況發現93 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按內政部 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 令:「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 (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 3. 擅自拆除一座安全梯:經比 (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 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 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 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即該場所應歸屬為H-1類組,涉及未經核准 擅自變更使用用途。

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供公|擅自變更室內裝修:原住宅6 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間變更為16間、原旅館範圍17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間變更為20間。 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 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各樓層均變更隔間達6個 使用單元(出租套房), 原用途住宅(H2)、旅館 (B4),擅自變更為住宅

號(本案建物)與99號(鄰 棟建物)間於一樓防火區劃 牆破壞開口。

(H1)使用。

對圖說,原安全梯位置,各 層樓變更為房間使用。

違反規定

違規項目

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 未 辦 理 公 安 申 報 : 各 樓 層 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均變更隔間達6個使用單元 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 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 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 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出租套房),原用途住宅 (H2)、旅館(B4),擅自 變更為住宅(H1)使用,屬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違章建築管理辦法

頂樓加蓋違建:業已違章查 報、已拆除。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住戶不|堆置雜物:本建築物各樓層走 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 廊、共用通道、樓梯現況均有 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堆積大量雜物之痕跡。 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 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 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

辦理情形:107及108年已依程

序改善完成在案,另110及111 年案件尚未由公所提報違規人 處分資料予都市發展局住宅處 續處,故尚未進入都市發展局 住宅處辦理階段。

(六)然本建物早於101年已由市府消防局以寄宿舍列管,顯示斯時 已作為住宅使用,又鑑於106年11月23日新北市中和區發生 出租套房火災9死2傷及同年12月5日臺北市八德路再發生出 租雅房火災1死之慘劇,因皆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於集 合住宅、住宅(H-2類組)居室內分間多戶出租,並使用非耐 燃材料隔間,一旦失火即造成之重大傷亡,為保障租屋民眾居 住安全,避免類似慘劇再發生,內政部再於110年2月23日內 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2961 號通函各主管建築機關,重申該部於 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針對集合住宅、 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 (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 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 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依樓地板面積 須每2年或4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強化 高密度使用集合住宅及住宅安全管理。然市府都市發展局未能 掌握並要求本案所有權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 報,輕忽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僅於事發後方推行勘查確認並

加以裁罰,已有怠失。

- (七)續查,本案走道及樓梯間等公共區域堆置雜物,市府消防局曾於 105 年 6 月 16 日、107 年 1 月 22 日、107 年 12 月 28 日、108 年 1 月 29 日、110 年 4 月 27 日 5 度就逃生通道、直通樓梯堵塞等情進行通報,惟市府都市發展局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通報單查無辦理情形、110 年 4 月 27 日之通報漏未處理:
 - 1. 按消防機關應協助查報之相關規定,如下:
 - (1)原「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 第8目:發現有逃生通道堵塞,防火門、安全梯堵塞及防 火區劃破壞或拆除等違規情事,應協助通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處理,並彙整查報清冊提報地方政府首長主持之公共 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處置(內政部消防署業於110年12月 23日修法刪除)。
 - (2)「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100年10月7日修正)第6點: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應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安全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
 - 2. 針對市府消防局依規定協助查報並函請都市發展局依權責卓 處,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消防局通報日期	通報事項	都市發展局辦理情形
105.5.20通報單 (105.6.16中市消預字 第1050029087號函發 文通報)	 5樓及9樓(實際為8樓) 安全梯擅設柵門。 3樓梯間堆積雜物。 9樓(實際為8樓)逃生通 道阻塞。 	本案收文後於105年6月 20日已便簽分案由科內 各轄區辦理。 惟查無本件查報單轄區 同仁辦理情形。
107.1.15通報單 (107.1.22中市消預字 第1070003959號函發 文通報)	1.1樓出入口防火牆(門) 擅自變更或改造。 2.頂樓擅搭違建物。 3.2樓逃生通道阻塞。 4.4樓逃生通道及安全梯擅 設柵門。 5.7樓安全梯擅設柵門。	該局使用管理科已於 107年1月26日便簽移 請市府住宅處續辦,該 處表示107年1月22日 通報單已因陳情案件依 前開公告程序辦理。

消防局通報日期	通報事項	都市發展局辦理情形
107.12.4通報單 (107.12.28中市消預 字第1070068196號函 發文通報) 108.1.7通報單	1.7樓安全梯擅設柵門。 2.6樓逃生通道堆積雜物。 3.4樓逃生通道及安全梯擅設柵門。 4.2樓逃生通道及梯間堆積雜物。 5.1樓逃生通道堆積雜物。	簽市府住宅處本 權責辦理,該處 表示經違規人於 108年1月11日陳 述意見並檢附照
(108.1.29中市消預字 第1080005742號函發 文通報)	2. 地下1樓避難室逃生通道堵塞。	片文 · · · · · · · · · · · · ·
110.3.23通報單 (110.4.27中市消預字 第1100023220號函發 文通報)	1.8樓逃生通道堆積雜物安全梯擅設柵門。 2.7樓安全梯擅設柵門堆積雜物。 3.6樓逃生通道堆積雜物。 4.5、4、3樓逃生通道堆積雜物。 4.5、4、3樓逃生通道堆積雜物。 5.1樓往2樓梯間堆積雜物。 6.1樓往地下1樓梯間堆積雜物。 7.1樓逃生通道堆積雜物。	28日已便簽分案由科內 各轄區辦理。 惟查無本件查報單轄區 同仁辦理情形(未移請

3. 再查,市消防局曾於105年6月16日、107年1月22日、 107年12月28日、108年1月29日、110年4月27日5度 就堆置雜物堵塞逃生通道、直通樓梯堵塞等情進行通報,惟 市府都市發展局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之通報未確實辦理消防局 消防安檢通報單案件之查處及追蹤作業,處事失當,案經本 院調查後,該府業已就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科長及股長, 以未確實督導所屬辦理消防局消防安檢通報單案件之追蹤查 處作業,督導不周,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各核予 申誡 1 次之處分,另都市發展局承辦人(助理工程員)以未 確實辦理消防局消防安檢通報單案件之查處及追蹤作業,處 事失當,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 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

- (八)綜上,臺中市中區興中街1棟7層樓建物於111年3月6日下 午發生火災造成6死5傷事故,係因縱火造成傷亡並已起訴相 關人員。本案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擅自違建與隔間、變更使用及 拆除 1 座安全梯等諸多違規事項, 甚且本建物早於 101 年已由 市府消防局以寄宿舍列管,顯示斯時已作為住宿類(H類)使 用,再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規定,本建物已屬供公眾使用 建築物,然市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並要求所有權人應辦理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輕忽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僅 於事發後方進行勘查確認並加以裁罰,已有怠失。再者,本案 市府消防局曾於105年6月16日、107年1月22日、107年 12月28日、108年1月29日、110年4月27日5度就逃生通 道擅設柵門、梯間堆置雜物、直通樓梯堵塞等情進行通報,然 市府對於105年5月20日通報單查無辦理情形,尤以110年4 月27日之通報竟漏未處理,致使本案公共區域堆置雜物且危及 建築物公共安全,導致本案火災火勢迅速蔓延且挑生動線受阻, 確有怠失。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 安全為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所明示,然對於集合住宅大樓之直通 樓梯、逃生通道安全維護與管理,影響公共安全甚鉅,政府有不 可迴避之責任。本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僅待消防單位協助通 報,然該建物於110年6月23日、110年7月5日、110年12月 28日、111年2月23日陸續遭陳情有堆置雜物等違規事項,該局 卻以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致無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

- 例第36條規定要求其制止違規情事,僅要求陳情人應提出證據並 報轄區公所處理,市府行事消極被動,有悖建築法所揭示維護公 共安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要求加強管理維護之責,確有怠失。
- (一)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負有維 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第2項前段明 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係賦予主管機關裁 量權限,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採取檢查措施。第3項規定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專業機構 或人員定期檢查簽證,並辦理公安申報,係在提醒民眾,自身 的安全維護必須要從自我管理開始做起,建築物所有權人、使 用人應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 次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條、第16條第2項及第61條規定: 「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 例。」「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 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 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 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第6條、第9條、第15條、 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59 條所 定主管機關應處理事項,得委託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 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安申報辦理情形已於前述,而 屋主於1樓公共區域堆置一般廢棄物,市府執行強制清除作業 及裁罰情形如下:
 - 1. 按廢棄物清理法,如於1樓公共區域堆置一般廢棄物,環境 保護局經接獲民眾反映或各區清潔隊主動巡查發現堆置一般 廢棄物或資源回收物於公共區域(如道路側、騎樓)影響周 邊公共衛生案件時,均會優先勸導行為人,並要求限期改善, 如經複查結果未改善,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或第 27 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並再次限期改善;屆期倘仍未改善, 則激集里長、區公所及警察局等單位辦理強制清除作業。
 - 2. 本案興中街 93 號屋主長期將撿拾之資源回收物堆置於建物周 遭,因屢次勸導未改善顯已影響公共環境衛生,市府環境保

護局(稽查大隊)近2年已針對該屋主裁處24件,每次均以最高裁罰額度裁罰6,000元,總計罰鍰金額14萬4,000元,因屋主均未繳納罰鍰,已全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經執行繳款金額共12件(7萬6,004元),剩餘12件未繳部分,行政執行署將針對義務人發布執行命令限期繳款,屆期未繳款,將逕行對其薪資或財產所得進行扣繳。

- 3. 本案市府環境保護局於自 109 年迄事發日, 依現場堆置情形 共執行 23 次清除作業,並針對該大樓每月執行清除 2 次,據 該局說明,案址屋主長期撿拾資源回收物堆置於 1 樓共同進 出空間、騎樓及防火巷等外部公共空間,市府環境保護局依 現場堆置情形平均每月辦理 1-2 次清除作業。本案件屋主堆 置之資源回收物經該局清除後,會再次撿拾並堆置於 1 樓共 同進出空間、騎樓及防火巷等外部公共空間,因此該局針對 公共區域(防火巷、騎樓及 1 樓公共空間)定期派員巡檢。
- 4. 市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公共區域堆置廢棄(雜)物影響環境衛生情事,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進行查處及辦理強制清除作業,於執行強制清除作業期間,屋主均將建物內1樓樓梯間入口之鐵門上鎖,故無法得知建物內雜物堆置情形,且公共安全危害認定非環境保護局之專業或權責。
- (三)有關該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及相關輔導部分:
 - 1. 該大樓管理組織報備情形,該大樓(興中街93號)領有該府75中工建使字第3445號使用執照,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依使用執照所載戶數為8戶,依規定推選管理負責人,需區分所有權人2人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10日後生效;惟現況建物所有權人均為莊姓屋主(單一所有權人),餘住戶為房客,無成立管理組織報備紀錄,故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 2. 市府住宅處為提高該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之意願,係訂有「臺中市公寓大廈輔導暨推動公寓大廈業務委外執行計畫案」(勞務採購案)可派員至有需要之社區提供相關協助(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如有需要之社區得提出申請,並業於100年4月7日發布「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以鼓勵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市府

- 住宅處依 108 年 8 月 21 日、110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5 日陳情案件分別提供輔導資訊予陳情人,惟未有申請輔導資 源之紀錄。
- 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1條所規定,本案涉及同條例第16 條規定之主管機關應處理事項,得委託或委辦鄉(鎮、市、 區)公所辦理(市府住宅處係依100年1月14日府授都住字 第 1000002115 號函檢送公告委託各轄區公所辦理在案)。市 府住宅處自108年起接獲人民陳情案件計有6件,其中雖有 改善完成紀錄,然110年後陸續仍有陳情,惟該社區並未成 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無法依該條例第36條規定要求 其制止違規情事,且因陳情人陳情內容皆未提供照片等明確 事證,因此市府住宅處遂依該條例第59條規定請陳情人列舉 事實提出證據,再報請區公所辦理,處理過程皆依程序辦理。
- (四)市府於本案災後方提出相關檢討與策進作為:
 - 1. 落實案件之追蹤杳處: 另為避免再有疏漏情形發生, 並落實 消防涌報單案件之追蹤杳處,加強各科室橫向聯繫及案件推 度管制,都市發展局已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各單位分工追蹤辦 理方式,並建置開發「消防通報單追蹤管理系統」,已正式 上線使用,後續將運用系統追蹤列管各單位辦理情形。



2. 依中央函釋辦理:按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5153 號承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 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已依法清查停歇業場所作業中,

盤整後將函請建築所有權人依規定辦理申報。

- 3. 推動擴大建築物申報範圍:市府已於111年2月8日公告並實施「8層以上未達16層」之建築物納入申報範圍,並已於111年委託專業公會至現場輔導,後續將於114年前公告臺中市「6層以上未達8層」建築物之H-2組別建築物,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申報範圍。
- 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載之處理程序(管理委員會、公所、住宅處),市府雖皆依法行政、辦理,惟本案有流程有追蹤不易之虞,案件恐隨時產生斷鍊情形(如:管理委員會未制止違規人、陳情人未檢具事實證據等),爰為補充既有流程之不足,市府住宅處已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所涉及之樓梯間、共同走廊堆積雜物設置專案,無論民眾是否有檢附相關事證,皆先函請公所(依前開公告)或管理委員會(依該條例所賦予之職責)先行協助查明,必要時得請陳情人領勘,協助開門及指認物品地點及何人所有等。
- 5. 爭取預算擴大輔導案資源、主動輔導,就該市已公告 112 年 擴大至 8 樓以上 H-2 類組應公安申報大樓內尚未成立管理組 織之社區,已爭取第二預備金辦理「促進公寓大廈社區環境 改善及提升居住安全案」,續就該名單內社區及其他相類處 所,專案主動協助輔導成立管理組織。
- (五)再查有關消防機關應協助查報之相關規定,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100年10月7日修正)第6點規定:「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應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安全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據此,如於樓梯間等公共區域堆置雜物,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應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安全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辦理等。又本案市府消防局近3年曾經接過該處陳情4件,包含逃生梯堆滿雜物、消防設施是否完善等情,該局業已協助通報處理。惟對於集合住宅大樓之直通樓梯、逃生通道安全維護與管理,影響公共安

全甚鉅,除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權人平時之維護與 公安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外,如於1樓公共區域(如 騎樓、防火巷等) 堆置雜物尚有環境保護局等單位遇有民眾檢 舉可協助處理,如位於私人場所建築物大樓內之樓梯間等難以 逕行入內之場所,僅能透過消防局通報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 安全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等作為。而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明定住戶不得於樓梯間、共同走廊等處所堆置雜物,然因 該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致無從依該條例 規定要求其制止違規情事,該府卻未能積極輔導成立,且該建 物於 110 年 6 月 23 日、110 年 7 月 5 日、110 年 12 月 28 日、 111年2月23日仍陸續遭陳情指出有堆置雜物等違規事項,該 局卻以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致無法依該條例第36 條規定要求其制止違規情事,僅要求陳情人應提出證據並報轄 區公所處理,市府行事消極被動,有悖建築法所揭示維護公共 安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要求加強管理維護之責,確有怠失。

據上論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該建物早已作為住宿 類(H類)使用,日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致未要求所有權人應辦理公 安申報,且市府消防局5度就逃生通道擅設柵門、梯間堆置雜物、直通 樓梯堵塞等情進行通報,市府都市發展局對110年4月27日之通報竟漏 未處理,致使本案公共區域堆置雜物目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又該建 物於110年6月至111年2月間陸續遭陳情有堆置雜物等違規事項,市府 都市發展局卻以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致無法依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要求其制止違規情事,僅要求陳情人應提出證據 並報轄區公所處理,行事消極被動,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 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註:尚未結案

93、高雄市政府放任該市城中城大樓歇業商 場違規使用,未能掌握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另內政部疏於督促各地方主管建 築機關儘速實施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申報等情,亦有疏失案

提案委員:施錦芳、王麗珍、葉宜津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8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

貳、案由:

民國(下同)110年10月14日凌晨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遭縱 火釀成46死41傷之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經核高雄市政府放任該大樓歇 業商場違規使用停放大量機車、未能掌握並要求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致未能察見其防火門缺損及防火區劃破壞 情形;又該府工務局於100年迄事發時,未能積極輔導該大樓成立管理 委員會,該府消防局怠於追蹤辦理情形,致該大樓不曾依法辦理消防 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局亦未曾依法裁罰區分所有權人,甚且僅因 住戶設置柵門無法進入,僅能以張貼檢查通知單、開立行政指導單等 作為,足見消防安全檢查消極被動、流於形式,消防人員更輕忽該大 樓1樓歇業商場違規停放大量機車所造成之公共安全危害風險,洵有怠 失。內政部疏於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集合住宅之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該部函釋造成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在執行上曲解 誤認,致停歇業場所無使用人即無須申報等脫法行為,亦有疏失,爰

均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10年10月14日凌晨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31號城中城大樓(下稱 城中城大樓,現址已拆除重建為府北公園)發生火警,火勢迅速延 燒,10分鐘內該大樓1至4樓陷入火海,百餘住戶挑生無門,且火勢延 燒近5小時,釀成46死41傷,成為繼84年2月15日臺中市衛爾康餐廳火 災後,近26年來死傷最嚴重之火警意外。該大樓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通過前興建之大樓,迄今仍無管理委員會運作協助管理環境,相關行 政作為是否存有缺失或法制仍有不足,認有調查之必要。

案經本院於110年11月2日函請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及內政部 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承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 於本案偵結後提供偵查卷證1。嗣於同年12月15日實地履勘並聽取市府 及內政部簡報,再於111年3月22日詢問市府工務局局長楊富欽、工務 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處長陳海通、市府消防局代理局長王志 平、市府社會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以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 署)署長吳欣修、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署長蕭煥章等相關人 員。據各機關函復、履勘、詢問前、後提供卷證資料2、相關行政調查 報告及專案報告等調查發現,市府放任該大樓歇業商場違規使用停放 大量機車、未能掌握並要求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且市府工務局於100年迄事發時,未能積極輔導該大樓成立管 理委員會,市府消防局亦怠於追蹤辦理情形,且消防安全檢查消極被 動、流於形式;內政部疏於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集合住 宅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該部函釋造成執行上曲解誤認,致 停歇業場所無使用人即無須申報等脫法行為,亦有疏失,均應予糾正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22554、27320號),以犯刑法之殺人、 放火燒毀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放火燒毀他人所有物等罪嫌起訴,並請從依刑 法從一重之殺人既遂罪處斷;被告於偵查中仍飾詞狡辯,毫無悔意,犯後態度惡 劣等情,請處以被告極刑。

² 市府以 111 年 1 月 1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05149400 號、同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 密工建字第 11042633100 號、同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1432900 號及同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479200 號;內政部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內授營 建管字第 1100820035 號及同年 2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110822445 號函復本院。

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因 1 樓房間遭縱火,迅速延燒至機車停放區之機車,大量濃煙高溫沿著大樓安全梯、電梯、電扶梯及管道間等向上竄燒,造成 46 名住戶逃生不及而死亡。經查該大樓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市府負有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隨時派員檢查,以維護同法第 1 條所定公共安全之責任,卻放任歇業商場違規使用停放大量機車釀災外,復又未能掌握並要求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下稱公安申報),致未能察見該大樓防火門缺損及防火區劃破壞情形,輕忽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顯有怠失。
- (一)按建築法第1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77條(84年8月2日修正)並規定:「(第1項)建築物所有 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2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 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3項)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 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4項)前項檢查 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 查……。」如未依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 全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複查或抽查者,及未依規定辦 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 2至4款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 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 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 狀或強制拆除。另,內政部於85年9月25日訂定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公安申報辦法,嗣經99年5月 24 日及 107 年 2 月 21 日 2 次修正)規定建築物使用強度與危險 指標分類,共分成9大類24組,並依「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 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及「附表二、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於86

年1月起依類組陸續施行公安申報。據此課予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供公 眾使用之建築物, 並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辦理檢 查簽證及申報,主管建築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檢查或複查。因此, 政府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維護,存有不可迴避之責任。

(二)城中城大樓係 66 年 7 月 20 日取得 (66) 高市工都築字第 3509 號建造執照、70年1月14日取得(70)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84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2層、地上12層,1棟、208戶之建築物, 其中地下 1 層至地上 6 層及地上 12 層為歌廳、商場、電影院、 餐廳等商業用途,地上7層至地上11層則為辦公室(每層39 戶,共計195戶;第7層至第10層每層面積為1580.93平方公 尺、第 11 層面積 1497.51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訂定(99年3月3日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全棟均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3(表1)。又,由該大樓70年至 82年間稅籍資料顯示,有99戶已課住家用稅,另96戶課非住 家非營業用稅4,復由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建管 系統)於91年登載城中城大樓地上7至11層之現況用涂類組 為集合住宅(H2類)可見,該大樓7至11樓自70年起已陸續 擅自變更作為集合住宅使用,惟從70至99年期間,均查無該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 出租使用者……。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 所使用者……;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 用者……。

稅籍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及第3項:

(第1項)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 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略)

(第3項)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 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 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 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城中城大樓使用執照所載之歌廳(地下1層)、商場(第1層至第4層,總樓地 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電影院(第5層及第6層)、辦公室(第7層至 第11層,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第12層,總樓地板面積 在300平方公尺以上)或實際作為集合住宅使用之第7層至第11層(6層以上之 集合住宅)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

棟大樓作為住宅使用而有變更使用執照之紀錄。

表 1 城中城大樓建築物使用執照與現況違規使用情形

樓層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用途	110年10月14日現況及違規使用情形	
第12層	1,348.10	餐廳	(歇業)	
第11層	1,497.51			
第10層	1,580.93) 辦公室	集合住宅(未變更使用執照),違反建築	
第9層	1,580.93	(每層39戶,共	法第73條	
第8層	1,580.93	195戶)	(91年清查時,已作為集合住宅使用)	
第7層	1,580.93			
第6層	733.96	電影院	(歇業)	
第5層	1,729.39	电影沉	(
第4層	1,833.74	商場,73年變更	(歇業)	
第3層	1,833.74	為辦公室		
第2層	1,696.04	商場,73年變更 為證券交易場	(歇業)	
第1層	1,856.13	商場	(歇業)店舗(186.9平方公尺) 機車停車場(違規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3條	
地下1層	1,566.47	歌廳及商場	(歇業)	
地下2層	1,742.96	停車場及防空避 難室	_	

資料來源:市府,本院整理。

(三)據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市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因該大樓 1 樓某房間遭縱火後迅速延燒,擴及機車停放區之機 車,致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燃燒所產生的大量濃煙及高溫,沿 著大樓安全梯、電梯、電扶梯及管道間等向上流竄,造成 46 名 住戶逃生不及而死亡。顯見城中城大樓 1 樓歇業商場遭違規使 用停放 59 輛機車(圖1),以及各樓層梯間防火門缺損、無法 關閉及防火區劃遭買穿等(圖2)造成濃煙流竄,乃本案事故傷 亡主因。



圖 1 城中城大樓 1 樓商場違規做機車停車場使用 資料來源:市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梯別 樓層	甲梯	乙梯	丙梯	20用途別
RF	一扇防火門變更為 欄柵鐵門	缺一扇門 水管阻擋	一扇防火門變更為 欄柵鐵門	頂樓
12	門緊閉	門焊死	門板設門栓,上鎖突出致 無法關閉(fill)	原餐廳(已閒置)
11	缺一扇門	損壞	無防火門	集合住宅
10	水管阻擋(有門)	門板鏽蝕, 電線阻礙關門(nm)	阻礙無法關ள	集合住宅
9	水管貫穿無法關閉術的	雜物堆積(病門)	水管貫穿無法關閉術門	集合住宅
8	水管貫穿無法關閉術的	無防火門	無防火門	集合住宅
7	無防火門	無防火門	無防火門	集合住宅
6	實牆無門	一扇防火門變更為 欄柵鐵門,牆面貫穿		原獻院挑空區(已間 置)
5	門板傾倒損壞ᠬ弯	門板設門栓,上鎖突 出致無法關閉(fill)	局部遭破壞病劑	原戲院(已閒置
4	地絞鍊鏽蝕損壞ௌ	無防火門	無防火門	原商場(已閒置
3	梯間續面洗孔,區劃貫穿 (6□)			原商場(已閒置
2	缺一扇門	缺一扇門	梯間牆面洗孔 區劃貫穿(南門)	原商場(已閒置
1	無防火門	無防火門	無防火門	原商場(已閒置

樣態說明				
功能正常、 緊閉、焊死、實牆。				
無門、缺門、 門損壞、 區劃牆被買穿、 水管阻擋、 雓物堆積、				
水管貫穿 雜物阻礙 門板傾倒 門上有栓無法關閉				

城中城大樓各樓層梯間防火門及防火區劃狀況 圖 2 資料來源:市府行政調查報告。

(四)有關市府(工務局及消防局)於本案火災前後對於城中城大樓 稽查及裁罰情形如表 2。另市府消防局於該大樓火災前雖持續輔 導城中城大樓提升內部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事項,但查無 相關裁罰紀錄。市府工務局於城中城大樓火災後,即依建築法 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 5,委託相關公會進行建築物現況鑑定。 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聯合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及高 雄市建築師公會等共同鑑定結果判斷:「城中城大樓經火害後, 已明顯影響結構物原有安全性,研判建築結構安全嚴重不足, 目耐震能力不符現行耐震規範,另維生管線均已毀損不堪使用, 基於公共安全,建議予以拆除。」市府工務局遂於110年11月 7日召開「城中城大樓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會議」結論略以: 「該大樓已不堪使用,且於火災後已明顯影響結構物原有安全 性,建築結構安全嚴重不足,及其耐震能力亦不符現行耐震規 範,相關的維生管線均已毀損不堪使用,故為維護公共安全乃 建議予以拆除」、「依上開鑑定結果該建築物已有危害公共安 全,因此,本案因不及通知所有人將以公告方式通知依上開規 定逕予強制拆除」,並以110年11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41032200 號公告辦理拆除,後續則無稽查、裁罰。

表 2 市府於本案火災前後對於城中城大樓稽查及裁罰情形

日期	市府單位	違規情形	稽查或裁罰情形
73.12.24	工務局	1樓擅自隔間申請增編門牌 違規使用	通知限期改善或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
74.1.10	工務局	1樓擅自隔間違規使用	通知限期改善或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
75.3.11	工務局	地下1樓原用途商場、歌廳 申請變更為攤集場	核准圖說
75.10.15	工務局	-	公告5樓宏都影劇院停止使用

⁵ 建築法第8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 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 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 告強制拆除。」第82條規定:「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 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 逕予強制拆除。」

日期	市府單位	違規情形	稽查或裁罰情形
76.11.17	工務局	3樓用途店舖違規俱樂部販賣咖啡使用	通知限期改善或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
78.10.7	工務局	地下1樓為用途歌廳及商場 違規做理容院使用	通知限期改善或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
79.3.5	工務局	-	撤銷停止使用
79.10.24	工務局	1樓違規做釣蝦場使用	通知限期改善
79.12.13	工務局	12樓加裝鐵(木)門及違規 供藍星夜聽總會使用	通知限期改善或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
80.2.4	工務局	1樓電梯出入口被堵塞	通知該大樓管理人員限期改善
80.5.1	工務局	12樓藍星夜總會違規做夜總會(舞廳)	違反建築法第90條處1萬8千元 整,並公告停止使用
80.7.16	工務局	1樓電梯出入口阻塞	現勘已改善
81.5.14	工務局	依市府聯合稽查小組81.4.20 紀錄表,地下1樓違規做電 動玩具遊樂場及溜冰場	通知限期改善或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
81.9.29	工務局	12樓違規供視聽伴唱遊藝場 所使用	通知限期改善或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
81.11.4	工務局	地下1樓違規做電動玩具遊 樂場及金地輪鞋溜冰場	違反建築法第90條處1萬8千元 整,並公告停止使用
82.5.3	工務局	地下1樓金地輪溜冰場天井 搭違建	通知違建隊拆除
82.9.29	工務局	12樓違規做府城點心城舞場	通知改善
85.11.26	工務局	5樓(國宮戲院)防火避難 設施不符規定	通知改善
100.7.12	消防局	-	函請工務局促請成立管委會
100.7.26	工務局	-	函請100年度輔導廠商協助輔 導成立管理組織
101.3.30	消防局	12樓安全門上鎖及私設門禁	開立「高雄市政府協助查報通知單」
101.4.10	工務局	消防局通報12樓安全門上鎖 及私設門禁	函請該大樓人員及管理員協助 辦理
101.7.26	消防局	-	於府北里社區治安會議,對民 眾實施防災宣導
103.7.31	消防局	-	於府北里社區治安會議,對民 眾實施防災宣導
104年及 105年	工務局	-	函請高雄市相關公寓大廈、協 會及區公所協助宣導對於未成 立管理組織之社區公寓大廈, 工務局提供免費輔導協助
105.11.14	消防局	-	於府北里居家訪視宣導

日期	市府單位	違規情形	稽查或裁罰情形
107.9.23	消防局	-	於鹽埕區富野路170號辦理檢 修申報宣導
107.11.12	消防局	-	於府北里居家訪視宣導
108.4.15	消防局		於鹽埕區富野路49號(沙多宮)辦理檢修申報宣導
108.8.6	消防局	-	辦理該大樓後方狹小巷弄(鹽 埕區富野路56巷)兵棋推演搶 救演練
108.9.10	消防局	-	於鹽埕區富野路170號、鹽埕區大公路1號辦理檢修申報宣導
108.12.5~6	消防局	-	張貼檢查通知單
109.4.1	消防局	-	於鹽埕區五福四路107號辦理 檢修申報宣導
109.8.6	消防局	-	辦理該大樓後方狹小巷弄(鹽 埕區富野路56巷)搶救演練
109.9.3	消防局	-	於鹽埕區富野路170號辦理檢 修申報宣導
109.12.15	消防局	-	張貼檢查通知單
110.5.11	消防局		開立行政指導單及「高雄市政府協助查報通知單」
110.7.19	工務局	消防局開立行政指導單及 「高雄市政府協助查報通知 單」	函該大樓管理室協助改善或提 供違規行為人等相關資料,由 工務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續處
110.8.6	消防局	-	辦理該大樓後方狹小巷弄(鹽 埕區富野路56巷)搶救演練
110.9.12	消防局	-	於鹽埕區五福四路45號辦理檢 修申報宣導
110.10.12	消防局	追蹤檢舉案件	再次前往但無法進入
110.10.14	-	-	凌晨發生火警

資料來源:市府,本院整理。

(五)經查,城中城大樓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惟市府以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0353 號函釋,有關違規使 用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應視個案實際使用現況,依「建築物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擇定檢查標準據以查 對,認為城中城大樓地上 1 至 6 層及地上 12 層使用執照雖登載 為商業使用,然目前營業場所部分已停止營業,故免辦理公安

申報;至於地上7至11層部分,原核准用途為辦公室,惟依該 府建管系統登載綜合結論:「91年委辦案清查案免申報(地上 樓層未達 15 層) , 現況用途類組為集合住宅(H-2 類組) 」, 公安申報辦法附表一雖規定「住宿類、H-2 組」規模為「8 層以 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其「檢查及申報期間」 頻率為「每3年1次」、期間為「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 1季)」,其「施行日期」則依「備註三」規定:「6層以上未 達 8 層,及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 之。因該府自公安申報辦法85年9月25日發布施行至111年1 月1日前未曾公告「H-2組」規模「6層以上未達8層」及「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 工之公安申報施行 日期,故亦無須辦理公安申報。至於城中城大樓不作為商場使 用而供店舖使用部分,因該大樓 109 年課營業稅總面積僅 186.9 平方公尺,未達公安申報辦法「G-3 組」應申報之規模面積 500 平方公尺,尚無須辦理公安申報。

- (六)惟查,政府實施建築管理,係為維護公共安全,除了所有權人、 使用人之公安申報外,尚有公部門查核責任,對於建築物管理, 市府仍有依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隨時派員檢查,以維護同 法第1條所定公共安全之責任,該府辯稱城中城大樓免辦理公 安申報,難以發現防火門缺損等語云云,核屬卸責之詞。
- (七)綜上,城中城大樓因1樓房間遭縱火,迅速延燒至機車停放區 之機車,並沿著大樓安全梯、電梯、電扶梯及管道間等向上竄 燒,大量濃煙高溫造成46名住戶逃生不及而死亡。經查該大樓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市府負有依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隨 時派員檢查,以維護同法第1條所定公共安全之責任,卻放任 歇業商場違規使用停放大量機車釀災外,復又未能掌握並要求 所有權人辦理公安申報,致未能察見該大樓防火門缺損及防火 區劃破壞情形,輕忽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顯有怠失。
- 二、公安申報辦法原規定「6層以上集合住宅」應自88年7月1日起 至少每4年1次辦理公安申報,嗣內政部以88年4月14日函釋 暫緩實施「14層以下集合住宅」之公安申報,並於99年5月24 日修法,將「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及

「6層以上未達8層」之施行日期授權「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惟88年7月迄今(111年6月)近23年,僅臺北市於102年公告11至15層集合住宅需辦理公安申報,致全國數量龐大之老舊建築物陷於公共安全疑慮,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公安申報,實有未當;又,內政部90年11月5日函釋、95年7月17日函釋及該部營建署103年10月31日函,造成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在執行上曲解誤認停止使用或違規使用建築物之公安申報僅需視實際使用現況執行即可,從而忽略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及違規使用之事實以及所有權人申報責任,並造成停歇業場所無使用人即無須申報等脫法行為,忽視停歇業場所風險危害度,該部應迅予檢討並落實公安申報制度,保障民眾公共安全。

(一)內政部於85年9月25日訂定公安申報辦法,規定「住宿類、 H2類 6 層以上住宅及集合住宅自88年7月1日起至少每4年 1 次公安申報。後於 88 年 4 月 14 日 (88) 台內營字第 8872761 號函釋以「因數量龐大,地方建管單位工作量將因而大增,現 有人力恐不勝負荷……,暫改成先由15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 施。至14層以下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視本次 申報之實施成效,再檢討訂定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時程」。嗣內 政部於99年5月24日修正公安申報辦法,依附表一規定,「住 宿類、H-2組」規模為「16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50公尺以上, 88年7月1日起,每2年1次」申報、「8層以上未達16層且 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每3年1次」及「6層以上未達8層, 每4年1次」,其施行日期則依該表備註三係「由當地主管建 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該辦法雖於107年2月21日再次 修正,然「H-2組」相關規定並未變更,且全國各地方主管建 築機關亦僅有臺北市於 102 年公告 11 至 15 層需辦理公安申報。 爰「住宿類、H-2組」原擬88年7月1日起至少每4年1次公 安申報,然內政部以人力不勝負荷為由,於公安申報施行目前, 將應申報建築物規模放寬到 15 層以上,嗣修正公安申報辦法, 竟再放寬應申報建築物規模到 16 層以上, 且將 15 層以下公安 申報施行日期委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自行裁量,不僅未能查 察現行執行面上,係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代 辦並上傳至政府資訊平台,復未能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 速實施公安申報,致全國數量龐大之老舊建築物陷於公共安全 疑慮,實有未當。

- (二)內政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台內營字第 9067089 號函釋,關 於建築物於公安申報期間辦理停業登記在案,是否適用公安申 報辦法相關規定乙節,查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 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 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 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 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上開規定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係 指實際有供公眾使用事實之建築物而言,尚非僅憑是否辦理營 業登記或停業登記為據,請依實際使用狀況逕予認定核處。爰 市府據此認為實際上已停(歇)業之場所免辦理公安申報。惟 查,建築法第77條第1項(84年8月2日修正)課予建築物所 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不因 該建築物是否使用(有無停歇業)而免除,故內政部於本案發 生後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 理公安申報,並按「核准用途」或「現況用途」依同條第3項 辦理;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 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等語,該部並將另行補充解釋。顯見內政部90年11月5日函 釋有牴觸建築法第77條之虞,自應迅予補正。
- (三)市府以前述內政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台內營字第 9067089 號函釋、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0353 號 承 復 及 內 政 部 95 年 7 月 17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0950804329 號 承 釋6,認為建築物應按「現況實際用途」辦理公安申報,而城中 城大樓營業場所部分已停止營業,免辦理公安申報,該大樓7 至 11 層實際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因該府尚未公告公安申報施行 日期,亦無須辦理公安申報。惟查,建築物違規使用業已違反 建築法第73條規定,該條文92年6月5日修正前明定「非經

⁶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合法使用」係指合法使用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 而言,即建築物應符合其現況用途之構造與設備標準。

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92年6月5日修正後,第2項明定「有變更使用類組」、「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放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內政部上開函釋顯有誤導建築法第77條所稱「合法使用」之虞,且營建署復函因未揭示建築法第73條相關規定,逕稱違規使用建築物應視個案實際使用現況查對,致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卸責。內政部雖函復本院稱,公安申報時倘該場所現況使用用途與核准用途不符,除應依現況用途辦理公安申報外,並應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辦理變更使用,及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裁處等語,惟內政部並未以函釋釐清,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在執行上曲解誤認停止使用或違規使用建築物公安申報僅需視實際使用現況執行即可,從而忽略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及違規使用之事實。

- (四)綜上,公安申報辦法原規定「6層以上集合住宅」應自88年7 月1日起至少每4年1次辦理公安申報,嗣內政部以88年4月 14日承釋暫緩實施「14層以下集合住宅」之公安申報,並於 99年5月24日修法,將「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 達 50 公尺 」及「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施行日期授權「由當地 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惟88年7月迄今(111年 6月)近23年,僅臺北市於102年公告11至15層集合住宅需 辦理公安申報,致全國數量龐大之老舊建築物陷於公共安全疑 盧,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公安申報,實 有未當;又,內政部90年11月5日函釋、95年7月17日函釋 及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31 日承,造成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在執行 上曲解誤認停止使用或違規使用建築物公安申報僅需視實際使 用現況執行即可,從而忽略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及違規使 用之事實以及所有權人申報責任,並造成停歇業場所無使用人 即無須申報等脫法行為,忽視停歇業場所風險危害度,該部應 迅予檢討並落實公安申報制度,保障民眾公共安全。
- 三、依高雄市政府行政調查報告及該府消防局查復資料,城中城大樓 7至11樓現況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屬消防法規定應列管之場所, 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

修(下稱消防安檢)申報。復依「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 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應協調促請地方建築主管 機關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未 成立且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檢申報時應依法裁處。城中城大樓因 未成立管委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曾於100年間函該府工務局促 請成立,然該府工務局於斯時輔導未果,嗣該府消防局於10年後 (110年7月) 函送協助查報通知單,市府工務局方有告知相關輔 導成立管理組織之作為,市府工務局明顯輔導不力,消防局亦怠 於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又該大樓於火災發生前不曾依法辦理消防 安檢申報,該府消防局卻未曾依消防法對區分所有權人予以裁罰, 確有怠失。

- (一)按消防法(108年11月13日修正公布)第6條、第9條規定: 「(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 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第2項)消防 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 查。……(第5項)不屬於第1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 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 住警器)並維護之……」「(第1項)依第6條第1項應設置 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8條所規定之消防設 備師或消防設備士, 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 其檢修結果應依 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 至有關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依消防署96年7月16日消署 預字第 0960500439 號承釋, 略以:
 - 1. 消防法第 2 條規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 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則管 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所有權未區分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為所有人,有租賃或 借貸關係時,為承租人或使用人。
 - (2) 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 〈1〉以所有人或使用人中,具管理權者,為管理權人。
 - 〈2〉有關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或使用防焰物品等,事 涉經費支應,在所有人與使用人間,未有契約特別約定

狀況下,倘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滅火器、防焰物品等非固定且侷限在使用範圍之設備,以使用人(或承租人) 為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自動撒水設備等固定 系統之共有部分(如立管、加壓送水裝置等),以所有 人為管理權人。

- 〈3〉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3條及第10條第2項規定係 由管委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 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 2. 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為管理權人,惟實務上常產生認定之困擾,茲將管理權人之樣態歸納如下:
- (1)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 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
- (2)未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非法場所:係以現場 實際負責人或依契約實際負責之人為管理權人。
- (3)公寓大廈(集合住宅):
 - 〈1〉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前段、第36條及第3條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為之;據此,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
 -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據此,集合住宅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故若專有部分(住戶內)故障,在無其他契約或法令規範委由管委會負責之情形下,自得處罰各區分所有權人。
- (二)依「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104年2月17日修正)第3點至第5點,有關消防安檢申報作業,略以:
 - 1. 檢修申報管理權人之認定:

- (1)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有部分、約定 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 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據此集合住 宅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消防安檢申報之管理權人,係 屬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
-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前段規定:「共用部分、 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為之。」據此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 防安檢申報之管理權人,係屬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

2. 檢修申報作業方式:

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其系統性設備之設置含 括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其 檢修申報方式以輔導其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採以整 棟共同申報為原則,如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建築物共用部分 應一併申報。

- (1) 整棟建築物共同申報:
 - 〈1〉申報人(管理權人):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
 - 〈2〉申報檢附資料:參考消防署92年5月16日消防預字第 09205001881 號函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上檢附相關書表, 惟其檢修結果報告書應包含整棟大樓共有、共用部分及 區分所有部分之檢修結果。
- (2) 區分所有權人個別申報:
 - 〈1〉申報人(管理權人):區分所有權人(各住戶)。
 - 〈2〉申報檢附資料:參考前揭填寫說明及範例,檢附專有部 分及約定專用部分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防護該專 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範圍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相關書表。惟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已就大樓共有及共用部 分完成消防安檢申報者,該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 已檢修部分,得免檢修,判定欄以「/」註記,並於備 註欄說明。
- 3. 對集合住宅辦理檢修申報之主動協助作為:
- (1) 已成立管委會之集合住宅(略)。

(2)未成立管委會之集合住宅:

- 〈1〉對於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委會之集合住宅, 協調促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對未成立管委會之集合住宅 訂定分期、分區、分類計畫,並輔導其召開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利推動檢修 申報制度。
- 〈2〉轄區分隊對各住戶加強宣導檢修申報制度,必要時得利 用轄內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村(里)民大會等相關 途徑宣導,指導協助其得共同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 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並向消防機關辦理申報。
- 〈3〉未成立管委會之集合住宅,共有及共用部分如未依規定 辦理檢修申報時,須針對該部分之各區分所有權人一併 依法裁處;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則須針對該部分之 區分所有權人分別依法裁處,並提報縣、市政府公共安 全會報(治安會報)。
- (三)依市府行政調查報告及該府消防局查復資料,城中城大樓 1 樓 至 6 樓商業空間長期處於歇業未使用狀態,法令未明定要求停 歇業場所應辦理檢修申報;該大樓 7 至 11 樓現況作為集合住宅 使用,依內政部函頒「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市府消防 局針對 6 樓以上集合住宅應予列管,故城中城大樓屬應列管場所,依法須辦理消防安檢申報。該大樓因無管委會,市府消防局前於 100 年 7 月 12 日以高市消防二大字第 10029358000 號 函該府工務局 7,促請成立管委會,經該府工務局於同年月 26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49346 號函請 100 年度輔導廠商「磐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協助輔導,惟並未輔導成功; 迄至 110 年 6 月 3 日市府消防局函送協助查報通知單予市府工 務局,110 年 7 月 19 日市府工務局再函文該大樓,經該大樓自 救會總幹事以電話聯繫該局承辦人員,該局同仁雖告知 110 年 度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廠商之聯絡電話,惟城中城大樓因所有權 人眾多聯絡不易且多戶未有人居住,故不易成立管委會,市府

⁷ 市府查復,因紙本形式保存不易、資料量大,消防檢查保存年限僅規範 10 年,故 僅有 100 年後之相關檢查資料。

- 工務局則持續接洽該自救會總幹事,並表達該局可至該大樓輔 導成立管理組織。可證市府工務局於100年進行輔導成立管委 會未果,嗣市府消防局協助查報後,市府工務局於110年7月 方再告知相關輔導資訊,其10年間未見有何積極輔導設立管理 組織之作為,市府消防局亦未追蹤該大樓成立管委會辦理情形。
- (四)又依消防署 103 年 12 月 30 日消署預字第 1031118575 號函釋, 對於未設有管委會之集合住宅,其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 責任應由各區分所有權人負擔,如逾期申報消防安檢,得比照 已成立管委會之集合住宅,就受限期改善之數區分所有權人為1 個逾期不改善之罰鍰處分。於本次事件發生後,市府查復,該 府消防局曾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透過地政資訊系統,查閱區分所 有權人資料,發現該系統調閱之清冊資料缺乏聯絡方式、部分 公司已廢止,實際住戶與清冊不符,造成續處理困難,更以區 分所有權人共處 1 筆罰鍰下,礙於罰鍰繳納無法個別區分,在 區分所有權人散處各地之情形,若無人號召有效整合,亦或有 心號召但無法知悉其他人去向。實務上,部分大樓現有住戶大 部分均非區分所有權人,其中更有產權不明、糾紛、所有權人 行蹤不明等情形,造成後續消防安檢申報、檢查及後續舉發裁 處之困難等云云。然據市府所復資料,該府消防局針對未成立 管委會之集合住宅,採區分所有權人逕行裁罰,計有:國安百 利大樓、前金區七賢二路 254 號大樓、陽光金大地華廈、六合 仁愛大廈、劍橋國堡大樓。顯見市府消防局對於城中城大樓未 進行消防安檢申報予以確實執法裁罰,市府所辯之詞,殊不足 採。
- (五)綜上,依高雄市政府行政調查報告及該府消防局查復資料,城 中城大樓7至11樓現況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屬消防法規定應列 管之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辦理消 防安檢申報。復依「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申報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應協調促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輔導 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未成立且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 檢申報時應依法裁處。城中城大樓因未成立管委會,市府消防 局曾於100年間函該府工務局促請成立,然該府工務局於斯時 輔導未果,嗣該府消防局於10年後(110年7月)承送協助查

報通知單,市府工務局方有告知相關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之作為, 市府工務局明顯輔導不力,消防局亦怠於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又該大樓於火災發生前未曾依法辦理消防安檢申報,該府消防 局卻未曾依消防法對區分所有權人予以裁罰,確有怠失。

- 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城中城大樓發生火災前 10 年間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曾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檢查發現 12 樓安全門上鎖並通知該府工務局,嗣後雖曾進行相關防火宣導,但於 108 年 12 月、109年 12 月、110年 5 月及 10 月間至該大樓進行檢查,卻因住戶設置柵門無法進入,僅能以張貼檢查通知單、開立行政指導單等作為,甚且消防人員因民眾以私領域為由拒絕而未進入檢查,足見消防安全檢查消極被動、流於形式;再且消防人員輕忽該大樓 1 樓歇業商場違規停放大量機車,所造成之公共安全危害風險,確有怠失。
- (一)城中城大樓屬消防法規定應列管之場所,依法須辦理消防安檢 申報,復據市府查復,城中城大樓係由專責檢查小組前往該大 樓實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之檢查,屬 於消防安全檢查種類之第一種檢查。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 檢查注意事項(109年7月6日)第2點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 實施方式如下:「第一種檢查: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執行下列項 目:1.檢查人員應以編組方式對於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 紀錄表。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應就現場依法設置之消防 安全設備逐項進行檢查。2. 各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 規定之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訂定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據以執行。……9.消防機關必要 時得指派專責檢查小組協助進行第二種檢查。 | 第5點執行消 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一)檢查前:1.依排定檢查日程實 施消防安全檢查,並準備下列事項:(1)依檢查日程表確認檢 查分工。(2)準備受檢場所基本資料、歷次檢查紀錄及檢修申 報書等資料。……(二)檢查時:1.檢查人員應著規定制服、 佩戴工作證明並表明檢查目的。2. 注意服勤態度,不得涉入相 關民事糾紛。3. 請相關人員(檢修人員、防火管理人、保安監 督人、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配合,如不在場者,應記載其理

± · · · · · · · ·

- (二)依市府查復及「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火災事件之行政調查報告」 等內容略以,該大樓因無管委會,長久來係以造冊方式追蹤輔 導,因紙本形式保存不易、資料量大,消防檢查保存年限僅規 範 10 年,故僅有 100 年後之相關檢查資料。市府消防局彙整災 前火災預防行政作為如下:
 - 1. 100 年 7 月 12 日以高市消防二大字第 10029358000 號函工務 局,促請成立管委會,經工務局於同年月26日以高市工務建 字第 1000049346 號函請 100 年度輔導廠商「磐石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協助輔導,並副知消防局,惟城中城大 樓未輔導成功。
 - 2. 市府消防局鼓山分隊於101年3月29日前往檢查,發現12 樓安全門上鎖及私設門禁,以101年4月5日高市消防二大 字第 10131422000 號函市府工務局,檢送「高雄市政府協助 查報通知單(101年3月30日101消防預甲字第013號)」。
 - 3. 市府消防局持續於 101 年 7 月 26 日、103 年 7 月 31 日、105 年11月14日及107年7月24日陸續於府北里社區治安會議、 居家訪視等辦理防火及住警器宣導。
 - 4.107年9月18日透過地政資訊系統,查閱區分所有權人資料, 發現該系統調閱之清冊資料缺乏聯絡方式、部分公司已廢止、 實際居住與清冊不符, 造成後續處理之困難。
 - 5. 108 年 12 月 6 日、109 年 12 月 15 日 到 現 場 張 貼 檢 查 通 知 里8。
 - 6. 109 年 12 月 16 日再次前往檢查,於 1 樓管理室遇見 1 女性 民眾,該民眾表示樓上為私領域拒絕消防員進入,市府消防 局人員向該民眾提醒大樓應儘速成立管委會,以負責消防安 全相關事項。
 - 7.110年5月11日聯繫「城中城自救委員會」李總幹事,請其 至鼓山分隊,該分隊開立行政指導單,內容略以:「貴場所

市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通知單內容:「本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檢查, 派員至貴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多次造訪不得其門而入,請管理權人(負責人) 儘速與本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檢查小組聯絡並配合檢查,以免觸法(109年 12月15日)。」

應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辦理110年度全年度檢修申報,並於110年9月30日前完成檢修申報,逾期未完成檢修申報者,將依消防法第38條規定,處管理權人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惟李總幹事表示僅幫忙收取大樓事務費用且非住戶,無法代表簽收而拒簽該行政指導單。鼓山分隊亦針對所見「1-2樓安全梯擅設柵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97條)」之事項,以110年6月3日高市府消預字第11032870300號函市府工務局,檢送「高雄市政府協助查報通知單(110府消預甲第2009號)」。

- (三)市府消防局上開前往城中城大樓檢查,曾於101年3月29日檢查發現12樓安全門上鎖並通知市府工務局,期間雖有進行相關防火宣導,但依所復資料僅見於108年12月、109年12月、110年5月及10月間至該大樓進行檢查,並以城中城大樓住戶設置柵門作為出入口門禁、民眾以私領域為由拒絕,致市府消防局人員無法進入檢查,僅能張貼通知,促請該大樓配合接受檢查,且該大樓無成立管委會,無適當住戶代表配合檢查等云云。
- (四)惟據本院實地履勘時,該大樓於7至11樓集合住宅樓層安全門 上張貼有高雄市新興衛生所之市府強制執行登革熱緊急噴藥通 知單等,可證市府其他機關於執行公務時不因1樓擅設柵門所 阻隔。對於市府消防局人員未能執行職務,事發後竟以「消防 法第 37 條第 2 項執行程序,應先釐清住戶意思或設置障礙,是 否構成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要件,並調閱區分所有權人資 料辦理裁罰,方後續強制執行」、「城中城大樓屬未成立管委 會之場所(無適當住戶代表配合檢查),加上產權甚為紛雜, 區分所有權人散處各地,現有住戶多非區分所有權人,使得調 閱資料相當困難且繁雜,加深行政工作窒礙」、「109年12月 16日檢查所遇之女性民眾,雖以私領域為由拒絕消防員進入, 然該女性民眾身分,是否確為住戶,或足以代表城中城大樓整 體住戶為拒絕之意思表達,尚有疑慮,實務上確實難以當下即 可確認或要求提供相關證件,逕行依法強制消防安檢」、「消 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惟未賦予消防檢查人員於執行當 下即可『逕行』進入檢查之權限,執行手段及程度不及於傳染 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 等為由置辯,輕忽消防法第1條

已揭示「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意旨,市府消 防局歷年來未能遂行消防法第37條第2項執行程序,且前往城 中城大樓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流於形式,未見積極執法作為, 確有怠失。

(五)依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市府、內政部查復資料,本案起 火原因係因被告將燃燒淨香所餘灰燼倒置於沙發座墊上,悶燒 之淨香灰燼煙霧逐漸擴散後轉為火光、起火處擴大,火勢延燒 至機車停車場之機車,因機車塑膠外殼及油料燃燒時產生高溫 及大量濃煙,並由停車場鄰折手扶梯往1至6樓延燒,火勢燒 破玻璃帷幕外牆亦成為火煙上竄途徑,3座安全梯1樓均未設置 防火門,上方各樓層防火門亦有破壞、缺損及無法關閉情形, 火煙可經由安全梯、電扶梯及管道間等往上方樓層及7至11樓 流竄,火災現場主要受燒範圍為1至6樓,7樓以上樓層受煙燻。

又本案1樓歇業商場違規作為機車停車場使用,前已敘明, 歷年來早有類似騎樓停放機車造成火災之重大傷亡案件,如92 年8月間臺北縣蘆洲鄉大囍市社區騎樓機車縱火13人死亡70 人輕重傷、95年6月28日桃園縣大園鄉1棟3層樓出租套房, 因門前騎樓機車遭人縱火,造成2死5重傷等事件。對照前述 市府消防局人員至城中城大樓推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因住戶擅 設柵門而無法上樓檢查,然對於建築物1樓歇業商場停放大量 機車明顯可見,卻輕忽其所可能造成之公共安全危害風險。

(六)綜上,市府消防局於城中城大樓發生火災前10年間進行消防安 全檢查, 曾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檢查發現 12 樓安全門上鎖並通 知該府工務局,嗣後雖曾進行相關防火宣導,但於108年12月、 109 年 12 月、110 年 5 月及 10 月間至該大樓進行檢查,卻因住 戶設置柵門無法進入,僅能以張貼檢查通知單、開立行政指導 單等作為,甚且消防人員因民眾以私領域為由拒絕而未進入檢 查,足見消防安全檢查消極被動、流於形式;再且消防人員輕 忽該大樓1樓歇業商場違規停放大量機車,所造成之公共安全 危害風險,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放任該大樓歇業商場違規使用停放大量機 車、未能掌握並要求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日市府工務局於100年迄事發時,未能積極輔導該大樓成立管理委員

145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會,市府消防局亦怠於追蹤辦理情形,且消防安全檢查消極被動、流 於形式;內政部疏於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集合住宅之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該部函釋造成執行上曲解誤認,致停歇業 場所無使用人即無須申報等脫法行為,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 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 籍圖重測時,未就該縣○○鄉○○○段 重測前 174-1 等地號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該府及該縣水里地政事務 所對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 懸宕 20 年始註銷,均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張莉芳、施錦芳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8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 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 ○○鄉○○○段重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 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各該土地註記重測 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20年始予註銷,期間南投縣政府及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未積極追蹤管控,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承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測繪

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¹、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下稱水里地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查復,再函請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國產署、內政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補充說明,嗣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25日前往現地履勘,111年8月30日約請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水里地所等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詢問,再於111年10月26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經調查發現,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水里地所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即現今之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未就南投縣(鄉)(鄉)(與重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174-1與174-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核有違失。
- (一)查南投縣○○鄉○○段(下同,且重測前後均為○○○段)
 551、554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174-1、174-4 地號,其地籍圖前於49年間,曾因測量誤謬而辦理更正(相關更正資料已不存在)。而49年更正後之地籍圖,因陳訴人於76年2月14日向水里地所申請界址鑑定,經該所於76年2月23日派員實地測量,發現實施耕作範圍與地籍圖有出入,致當時未予埋設界標,嗣於76年5月再派員會同陳訴人依據49年更正後地籍圖於實地釘立界標,惟毗鄰之耕作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等不服該鑑界結果,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前臺灣省政府78府訴三字第158352號再訴願決定書撤銷南投縣政府原訴願決定後,水里地所遂將該案函請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就該區施以控制測量全面檢測,認為該49年更正之地籍圖與現地確有不符,前臺灣省政府因而將該區域列入8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辦理地籍圖重測(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二】字

其前身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該測量總隊於81年7月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88年7月改隸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6年11月改制為國土測繪中心迄今。

第89 號民事判決理由四中段)。

- (二)按行為時(內政部79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207條規定:「(第1項)地籍圖重測時發現未經登記之 土地,應另設地籍調查表,記明其四至、鄰地地號、使用現況 及其他有關事項。(第2項)前項未登記土地測量編號後,應 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次按行為時土地法第53條規定:「無 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 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是以,地籍圖重測時倘發現未登記土地,應一併清理並依法測 量後登記為國有,以健全地籍,便利公產管理及處分。
- (三) 查重測前 174、174-1、174-2、174-4 地號等筆土地係於 80 年 10月3日辦理地籍調查,因雙方指界不一致,南投縣政府爰於 81年2月11日召開〇〇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該 次會議因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故由協調會依法調處,決議上 述土地之界址,依所附地籍圖界址位置據以辦理重測;各該界 址位置,則請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前往實地測定界址, 埋設界標。南投縣政府嗣於81年2月27日將調處結果函2知土 地所有權人,並請其等如不服該調處結果,應以相對之當事人 為被告,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土地界址。再於81年3月4日, 由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前往實地測定界址。水里地所 嗣於81年5月13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174地 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如表1),並因陳訴 人不服調處結果,訴請法院審理,而於各該土地之其他登記事 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

重測前(○○○段) 重測後(○○○段) 174 550 174-1 551 174-2 552 554 174-4

表 1 重測前後新舊地號對照表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製作。

² 南投縣政府 81 年 2 月 27 日 81 投府地籍字第 20100 號函。

- (四)基於上述,80年地籍調查時,以及81年界址糾紛調處後,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即現今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理應發現上述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惟當時卻未另設地籍調查表,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³。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174-1與174-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
- (五)針對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惟當時未另設地籍調查表,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等情,國土測繪中心雖稱,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因於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在上開土地重測後界址未確定之情形下,未登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亦無法確定,致無法製作地籍調查表及辦理後續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云云。惟查,水里地所於101年間辦理667、668、669地號國有土地第一次測量、登記時,與其毗鄰之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仍於公示之地籍資料上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等字樣,足供判斷並察覺重測後地籍圖經界位置皆仍處於未確定之狀態,倘如國土測繪中心所言,在重測後界址未確定之情形下,未登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無法確定,致無法製作地籍調查表及辦理後續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水里地所當時何能受理國有土地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國土測繪中心申辯之詞,難謂有理由。
- (六)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81年2月11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區 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後,於81年2月27日函送調處筆錄,並 請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該調處結果,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 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土地界址。惟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

³ 直至101年5月,因訴外人向當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現已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下稱南投辦事處)申請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南投辦事處始於101年6月向水里地所申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經該所101年8月17日完成667、668、669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之登記。

隊及南投縣政府均未就重測前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毗鄰之 未登記土地,另設地籍調查表並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 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 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 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174-1與174-4地號 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核有 違失。

- 二、水里地所係於81年5月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174地 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 550 地號等筆土地,並於各該土地其他登 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惟嗣後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業於89年4月判決確定,相關註記卻遲至111 年1月始予註銷,懸宕超過20年,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 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核有消極怠失。
- (一) 承上所述, 水里地所係於 81 年 5 月 13 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 記,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 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 惟上述註記至 109 年 12 月底仍未註銷,而經陳訴人陳訴到院。
- (二)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再經該府轉請水 里地所查明發現當時之重測程序尚有未完備之處,該所爰訂於 110年8月18日辦理實地協助指界,並經鄰地關係人提供81年 10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1年度訴字第410號民事判決、 85年1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4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89 年 4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6 年度 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與民事裁定等相關裁判書,水里 地所始發現陳訴人訴請法院審理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86 年度上更(二)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確定,該所遂以 110年9月29日水地二字第1100005427號函通知陳訴人等, 將 110 年 8 月 18 日所為實地測定界址應予作廢,並於 110 年 10月21日重新辦理現場施測,嗣南投縣政府以110年11月5 日府地測字第 1100249377 號公告,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0 年12月10日補辦重測公告事宜(重測結果於110年11月8日 完成送達),並於111年1月3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

更登記完竣。目前 550 地號等筆土地已完成補辦地籍圖重測程序,並已將註記塗銷。

- (三)針對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土地如何追蹤列管一節,南投縣政府 雖稱,為維護雙方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年度重測界址糾紛案 件該府均以當年度完成調處為原則,但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 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因司法機關與縣市政府間對於人民相互 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之訴訟案,缺乏橫向聯繫法源規定,故 僅能以當事人提供之判決確定結果作為後續補辦重測依據云云。 惟查,水里地所於 81 年 5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僅於其 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等字樣,俟 89 年司法 判決確定,相關註記竟仍懸宕超過 20 年未予註銷,迨陳訴人向 本院陳訴後,遲至 111 年 1 月水里地所始完成補辦重測程序, 註銷相關註記。期間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僅被動等候當事人 提供司法判決,未見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自難辭消極怠失 之咎。
- (四)綜上所述,水里地所係於81年5月13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上述註記至109年12月底仍未註銷,而經陳訴人陳訴到院。嗣經水里地所發現當時之重測程序尚有未完備之處,爰訂於110年8月18日辦理協助指界,並經鄰地關係人提供相關裁判書,水里地所始發現陳訴人訴請法院審理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4月11日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確定,該所遂於110年9月29日函知陳訴人等,將110年8月18日實地測定界址予以作廢,並於110年10月21日重新辦理現場施測,嗣南投縣政府補辦重測公告,再於111年1月3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上述司法判決於89年業已確定,相關註記卻懸宕超過20年未予註銷,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核有消極怠失。

據上論結,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重 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僅向法院提 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

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 界之訴,系爭174-1與174-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從 而影響陳訴人權益;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判決確定後,各該 土地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卻遲至111年1月 始予註銷,懸宕超過20年,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及水里地所有何積極 追蹤管控作業,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5、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採購案,該 處人員接受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 不法;另該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 及監督不彰,均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8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員於民國(下同)106年至109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雲林縣政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未能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與輔導,消極處理屬員違失行為,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佐張同輝、技士陳俊秀於106年至109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案經調閱雲林縣政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下稱工程會)相關卷證,並於111年9月12日請雲林縣政府相關業務 主管人員到院詢問,經調查發現,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 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佐張同輝、技士陳俊秀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本應廉潔自 持, 詎兩人竟多次收受工程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及 金錢賄賂,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雲林地院並於111 年 5 月 20 日判決有罪,其中張同輝部分業已判決確定。張同輝、 陳俊秀兩人之行為嚴重敗壞法紀, 扼傷政府形象, 雲林縣政府於 111年7月18日及9月28日分別將張同輝、陳俊秀移送懲戒法院, 懲戒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張同輝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111年11月9日判決陳俊秀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在案。本案發生 原因除張同輝、陳俊秀兩人交友關係複雜、法治觀念欠缺、守法意 識薄弱,雲林縣政府之差勤管理及主管監督不周、未落實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消極處理屬員違失行為, 均使張同輝、陳俊秀兩人毫無忌憚收受廠商飲宴應酬及金錢等賄 賂; 目陳俊秀曾於87年間辦理採購案涉嫌貪瀆不法,最高法院並 於 97 年 1 月判決陳俊秀有罪定讞,雲林縣政府依法核予陳俊秀免 職,102年4月陳俊秀經再任用程序回任該府建設局技士職務(後 調仔地政處),陳俊秀之服務單位竟無任何加強考核或輔導措施, 政風處亦未依廉政署「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第3點第 1款規定提列陳俊秀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地政處和政風處未能發 揮曾涉貪瀆人員管理及預警功能,雲林縣政府顯有怠失:
- (一)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 年9月2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下稱調查局)發 動搜索等強制處分,雲林地檢署於109年12月22日起訴「張同 輝、陳俊秀及承攬廠商陳○璋、王○棋、陳○村等5人,雲林 地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為 109 年度訴字第 918 號刑事判決,張 同輝及陳俊秀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決有罪(張同輝部分未 上訴已判決確定)2:

¹ 雲林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090、6988、7888 號檢察官起訴書。

節錄自雲林地院 111 年 5 月 20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918 號刑事判決。

- 張同輝係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佐,陳俊秀係該科技士, 均負有執行工程契約、開竣工、工期、變更設計、估驗計價、 施工管理、工程履約、協助驗收、決算、保固等業務之職權, 而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 權限之公務員。陳○璋係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廣○ 營造)經理,主要負責工程現場之管理,並與實際負責人王 ○○就每件工程抽百分之一之業務費作為其主要酬勞;王○ 棋係冠○土木包工業(下稱冠○土木)負責人,渠等均為執 行業務之人員及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廠商;陳○村係廣○營造 承攬「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 (下稱謝厝寮工程)之工地主任,而為從事業務之人。
- 2. 張同輝及陳俊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且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亦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詎張同輝、陳俊秀及不具公務員身分之陳〇璋、王〇棋、陳〇村,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1) 張同輝收受廠商陳○璋賄賂及不正利益部分:
 -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及相關排水建設工程等二件合併工程」(下稱古坑水碓工程)採購案,由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正○營造)得標,並由張同輝擔任承辦人員、陳俊秀擔任驗收人員。
 - 《2》然因正〇營造得標後,苦無工班得以施作,乃將該工程轉包予廣〇營造之陳〇璋,陳〇璋則需負責該工程之盈虧及稅金;陳〇璋取得該工程後,因先前曾經有承攬公共工程案件遭公務員刁難之不良經驗,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乃基於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07年2月13日及108年2月1日,由〇〇銀行雲林分行廣〇土木包工業〇〇○帳戶,臨櫃提款後,各於同日之16至

17 時許,至張同輝住處巷口,當面交付張同輝賄款新臺 幣(下同)各10萬元(合計20萬元);且為培養彼此 間情誼,使張同輝願依其職務關係提供持續性之協助, 不於程序上延宕或刁難,招待張同輝飲宴 11 次;張同輝 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 陳○璋所交付共20萬元賄賂,以及多次飲宴之不正利益 (不正利益之金額共計15,339元),總計張同輝因職務 上行為收受陳○璋賄賂及不正利益共 21 萬 5,339 元。

(2) 張同輝收受廠商王○棋不正利益部分:

-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北港鎮春牛埔(東)農地 重劃區小排 1-4 及 1-1 排水改善工程」(下稱北港春牛埔 工程)採購案,由冠〇土木得標,並由不知情之林〇〇 擔任承辦人員、張同輝擔任驗收人員。
- 〈2〉冠〇十木之負責人王〇棋為冀求工程推度及後續請款程 序之順遂,擔心若不與公務員打好關係,恐遭刁難,遂 基於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 接續招待張同輝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2次;張 同輝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 北港春牛埔工程案驗收當天,接受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 場所招待之不正利益,總計張同輝因職務上行為收受王 ○棋不正利益共 4,025 元。

(3) 陳俊秀收受廠商陳○璋賄賂及不正利益部分:

-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謝厝寮工程採購案,由廣○ 營造得標並由陳俊秀擔任承辦人員、張同輝擔任驗收人 員。
- 〈2〉謝厝寮工程案施作期間,陳○璋與陳○村均明知於108 年9月15日至19日共計5日係屬停工期間,惟實際上 仍違法繼續施工,陳○璋、陳○村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 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〇璋指示陳〇村告知 不知情之〇〇〇在施工日誌上登載「停工」之不實事項 後,再由工地主任陳○村於施工日誌上簽名,而接續製 作不實之施工日誌等業務上文書 3 份,除其中 1 份留存 在廣○營造外,另外2份則接續提出給監造單位即「內

- 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雲林縣政府謝 厝寮工程案之承辦人陳俊秀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政 府機關對於施工情形之監督管理及正確性。
- (3)又陳〇璋取得該工程後,因先前曾經有承攬公共工程案件遭公務員刁難之不良經驗,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乃基於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及 109 年 1 月 21 日,自其前開〇〇銀行雲林分行廣〇土木包工業〇〇○帳戶臨櫃提款後,各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間之某日及 109 年 1 月 21 日,在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旁之平面停車場,各交付陳俊秀賄款 20 萬元、10 萬元;且為培養與陳俊秀之情誼,使陳俊秀願依其職務提供持續性之協助,不於程序上延宕或刁難,乃招待陳俊秀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計 8 次;陳俊秀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陳〇璋所交付共 30 萬元賄賂,以及多次飲宴及有女陪侍招待之不正利益(不正利益之金額共計 9,089 元),總計陳俊秀因職務上行為收受陳〇璋賄賂及不正利益共 30 萬 9,089 元。

(4) 陳俊秀收受廠商王○棋不正利益部分:

-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109年度東勢鄉東同安農地重劃區東安段1097地號排水改善工程」,由冠〇土木得標,並由陳俊秀擔任承辦人員;另招標辦理「四湖鄉飛沙農地重劃區飛湖段952地號東三姓小排1-5排水改善工程」,由冠〇土木得標,並由不知情之林〇〇擔任承辦人員,陳俊秀則擔任驗收人員。
- 〈2〉王○棋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擔心若不與公務員打好關係,恐遭刁難,遂接續招待陳俊秀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5次;陳俊秀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上開兩工程案會勘或驗收當天或前後之時間,接受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招待之不正利益,總計陳俊秀因職務上行為收受王○棋不正利益共9,266元。

3. 判決結果:

- (1) 張同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 罪,處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3年,扣案之犯罪所 得 21 萬 5,339 元沒收之;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3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 4,025 元沒收之。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 奪公權3年,緩刑5年。
- (2) 陳俊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 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30 萬 9,089 元沒收之;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 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7年3月,褫奪公權5年,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9,266元沒收之。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 褫奪公權5年。
- 4. 第一審判決後張同輝未上訴,其刑事部分於111年6月17日 定讞;陳俊秀刑事部分刻正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 (二) 陳俊秀及張同輝收受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 及現金賄賂之行 為,除觸犯刑事不法,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 1. 陳俊秀及張同輝藉由經辦採購案或擔任主驗人員之機會,收 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及現金賄賂之行為,除 涉犯刑事不法,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 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 府信譽之行為」、第17條:「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 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3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一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 財物。……」、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 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8點第1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

參照本案懲戒法院 111 年度清字第 67 號判決意旨:「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被 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 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該法修正施行前第5 條雖經移列為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並酌作文字調整,惟對公務員應清廉之規 定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第6條之規定」,行為 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第2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與現 行法第 17 條意旨相同,故亦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第 17 條規定。

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規定。

- 2. 本案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訴張同輝及陳俊秀,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10 年第 3 次考績會決議:「本案因司法判決尚未確定,未能確認 2 員之違犯事實,鑒於當事人權益及無罪推定原則,決議暫緩辦理,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議」;雲林地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為刑事判決,雲林縣政府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召開 111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張同輝移送懲戒法院,陳俊秀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本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書面詢問張同輝及陳俊秀追究行政責任情形,雲林縣政府復於 111 年 9 月 5日召開 111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陳俊秀接受招待部分移送懲戒」。
- 3. 懲戒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張同輝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111 年度清字第 46 號);111 年 11 月 9 日判決陳俊秀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 (111 年度清字第 67 號)。
- (三)張同輝、陳俊秀兩人接受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時間,部分係發生於上班時間,差勤明顯不實,另陳俊秀於108年4月30日申請出差,實則至餐廳飲酒,並遭警方查獲酒駕且未向服務單位回報,顯見雲林縣政府未落實差勤管理,直屬主管未盡審核差假責任,該府人事差勤管理制度亟待檢討:
 -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規定⁴,公務員差勤審核係屬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一環,服務機關應覈實認定,惟經比對本案偵審卷宗及雲林縣政府人事差勤資料,張同輝、陳俊秀兩人於接受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時間,係於向機關申請出差期間,其行為與差勤事由不符,張同輝、陳

⁴ 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意旨相同。

俊秀兩人差勤狀況明顯異常(詳下表1):

表 1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及差勤紀錄比對表

日期 (年.月.日)	張同輝、陳俊秀 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差勤紀錄
108.8.1	張同輝接受陳○璋於土庫「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2,25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	' ' ' ' ' '
108.9.18	於「總○師」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 1,167元,判決書附表一:項 1-2)。	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9: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
108.9.20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 於「斗○鵝肉」餐廳飲宴應 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 人833元,判決書附表一:項 1-3)。	
108.10.23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 於「斗○鵝肉」餐廳飲宴應 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 人833元,判決書附表一:項 1-4)。	1. 張同輝當日9:00至17:00 申請出差,事由:「(公 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 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 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9:00至18:00 申請出差,事由:「(理 養出, 與 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大路、農 地重數工程督導」。

日期 (年.月.日)	張同輝、陳俊秀 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差勤紀錄
108.11.13		1. 張同輝當日9:00至17:00 申請出差,事由:「(公 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 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 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10:00至17:30 申請出差,事由:「(公 差)斗六一口湖,辦厝 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 關改善工程暨緊急農 整修改善工程督導」。
108.11.21		張同輝當日8:00至17:00申請 出差,事由:「(公差)辦理 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 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108.12.2		張同輝當日8:00至17:00申請 出差,事由:「(公差)辦理 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 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108.12.19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 出差,事由:「(公差)辦理 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 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109.1.22	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 出差,事由:「(公差)斗六 一口湖,辦理農地重劃區雲林 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 程會勘業務」。

日期 (年.月.日)	張同輝、陳俊秀 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差勤紀錄
109.3.18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總○師」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167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0)。	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
109.5.5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鵝○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50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1)。調查局行動搜證紀錄顯示,張同輝於14:20騎乘機車抵達「鵝○莊」,15:25至斗六市○姓民眾住宅(俱樂部)飲酒。	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
109.6.2	張同輝於調查局警詢時自承,當日在斗六市某○姓民眾住宅(俱樂部)時,為了捧維○○小吃部(維○○KTV)股東的場,與承攬本案工程之監造廠商施○○至維○○小吃部喝花酒,最後由施○○付錢後載其離開,當天消費金額約3,000元至4,000元。	張同輝當日9: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材料抽驗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109.6.23	調查局監聽譯文資料,張同輝、陳俊秀、林〇〇於109年6月23日13時左右接受陳〇璋於「鵝〇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125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2)。	1.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勘查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斗六~彰化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會勘、個督」。

日期 (年.月.日)	張同輝、陳俊秀 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差勤紀錄
109.7.22	張同輝上午會同承攬廠商王○ 棋驗收「北港鎮春牛埔(東) 農地重劃區小排1-4及1-1排 水改善工程」,10:30完成驗 收後,王○棋隨即至台西鄉	1.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 請出差,事由:「辦理農 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 程驗收暨早期路更新工程 事宜」 2. 陳俊秀當日9:00至17:30申 請出差,事由:「辦理農 地重劃區工程業務」。
109.8.17	12:28〇〇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〇〇〇打電話給張同輝邀	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
109.8.31	調查局監聽譯文顯示,16:07 陳俊秀已出現在「維〇〇小吃 部」,17時陳俊秀透過「維 〇〇小吃部」股東〇〇〇維 ,打電話給王〇棋至「維 〇〇小吃部」餐廳一起飲 麼酬(有女陪侍),並由王 〇棋招待(不正利益金額 1,833元,判決書附表一: 1,833元,判決書附表一: 2-3)。	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會勘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斗六一口湖,辦理雲林縣謝厝寮

日期 (年.月.日)	張同輝、陳俊秀 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差勤紀錄
109.9.8	陳俊秀當日主驗「四湖鄉飛	2. 陳俊秀當日9:30至17:30申
109.9.14	調查局行動蒐證資料,承攬相關工程之監造廠商施〇〇於當日13:54至斗六市〇姓民眾住宅(俱樂部,離雲林縣政府約1.7公里)駕駛其休旅車載陳俊秀離開,陳俊秀疑有差勤不實情形。	(公差)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
109.9.18	陳俊秀等人於花蓮參訪活動接 受安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員 工董〇〇飲宴應酬(含有女陪 侍)招待(詳調查意見二)。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偵審卷宗及雲林縣政府函復資料。

- 2. 另陳俊秀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在雲林縣斗六市鵝○莊餐廳內飲 用啤酒 3 瓶後,駕駛普通小客車行駛於道路,14 時 42 分因車 輛行駛中搖擺不定為警攔查,測得其叶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 1.16 毫克, 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公共危險罪, 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108年度速偵字466號),108年 7月11日雲林地院判決陳俊秀有期徒刑2月定讞。本院於調 查期間函詢雲林縣政府為何無陳俊秀酒駕懲處紀錄,雲林縣 政府於111年8月12日函復:「未知悉該情事,該府將依據『公 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辦理懲處事官」,該府於 111年9月5日召開111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陳俊秀 酒駕行為記1大過,就未回報機關部分記2支申誡。陳俊秀 涉犯酒駕之行為除牴觸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且查陳 俊秀酒駕當日(108年4月30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 分申請出差:「(公差)辦理農地重劃區業務」,並於10時 18 分刷下班卡,中午時間在餐廳喝到爛醉(叶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 1.16 毫克已屬迷醉狀態,無法執行公務),從時間點 研判,陳俊秀當日係虛偽申請出差實際前往應酬,並無執行 公務,陳俊秀之百屬主管未能掌握陳俊秀實際差勤情形卻仍 核准差假,差勤管理制度是否落實,並非無疑。本院於111 年9月12日詢問時向該府人事處處長指出陳俊秀疑有差勤不 實情形,處長允諾查明,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29日兩復本 院:「有關陳俊秀 108 年 4 月 30 日 (週二) 12 時至 14 時之 差勤部分,經查該日陳俊秀申請公差 10 時至 17 時 30 分辦理 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其差假不實部分,本府刻正辦理曠職 程序中」。
- 3. 綜上,陳俊秀、張同輝兩人有不實申請出差,或是中午前完成差勤業務後未返回機關,下午時間前往飲宴應酬,涉及差勤不實(且可能有不實申領差旅費疑慮),地政處黃處長於本院111年9月12日詢問時表示:「我們相信同仁辦理工程皆是為雲林縣政府盡心盡力,因此對於同仁申請出差,主管都是相信同仁」,惟本案兩人之差勤長期發生異常,直屬主管卻未能察覺差勤不實情事,顯未盡主管審核差假之責任,

雲林縣政府之人事差勤管理制度亟待檢討。

- (四)除上開張同輝、陳俊秀兩人之違失行為,本案雲林地檢署檢察 官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起訴時, 起訴書內容另記載尚有其他雲林 縣政府人員接受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雲林縣政府未 於收受起訴書後立即辦理行政調查,亦未在111年5月20日雲 林地院為第一審判決後辦理,遲至本院詢問後始展開行政調查 程序,迄今尚未完成調查,確有怠失:
 - 1.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起訴,起訴書附表一、 二另記載其他人員違失事實,並經雲林地院第一審判決肯認:
 - (1)108年1月13日陳○璋於車○餐廳招待張同輝、陳俊秀、 張○○、高○○、張○○、「濃量」(註:廖○○)。
 - (2)109年6月23日陳○璋於鵝○莊餐廳招待張同輝、陳俊秀、 林〇〇。
 - (3)109年9月18日陳○璋、董○○招待陳俊秀、張○○、毛 ○○、蘇○○、曾○○花蓮喝花酒(雲林地院僅認定為董 ○○招待)。
 - 2. 本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詢問雲林縣政府上開公務員之行政調 查結果及追究行政責任情形,雲林縣政府於 111 年 8 月 12 日 函復:「有關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年 度值字第3090、6988、7888 號檢察官起訴書及雲林地方法 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18 號刑事判決之附表一,張同輝及陳俊 秀接受廠商招待之場合(部分場合為有女陪侍),參加者亦 包括本府其他公務員,本府將參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平時獎懲標準表』及『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平時 獎懲標準表』規定,依規辦理懲處事宜」,雲林縣政府地政 處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移請該府政風處調查,政風處於 111 年 8月22日將張同輝、陳俊秀、張○○、高○○、張○○、廖 ○○、林○○、張○○、毛○○、董○○、蘇○○、曾○○ 等人移請召開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惟該府111年9月5 日召開 111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僅決議林○○和廖○○書面 告誡,其餘人員均再請該府政風處調查,迄今仍未有結果。
 - 3. 雲林縣政府於 109 年 12 月接獲檢察官起訴書時,應能知悉張

同輝及陳俊秀以外之其他縣府人員,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卻未及時啟動行政調查作為, 111年5月接獲法院判決書時亦無任何作為,遲至本院111年 7月詢問後始展開行政調查作為,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意旨,放任不為懲處亦使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法規形同具文。

- (五)雲林縣政府檢討報告指出本案發生原因為「張同輝及陳俊秀個人私德行為、法治教育不足」,提出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等策進作為。固然兩人法紀意識薄弱及與廠商關係密切為原因之一,惟查張同輝、陳俊秀與廠商飲宴應酬互動已久,主管卻未能掌握並積極導正,且張同輝、陳俊秀明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卻仍違反該規定,雲林縣政府多名職員亦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除辦理法治宣導外,尚應有加強主管督導、具體落實法規範之措施,並持續追查相關人員有無涉及違反前揭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以導正機關敗壞之風紀:
 - 1.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該府第110年度第1次廉政會議提出書 面檢討報告,指出本案發生原因為:「一、早期部分技術人 員欠缺法學素養及法治觀念:早期部分技術人員與現今公務 人員考試任用方式不同,部分任用人員品行素質良莠不齊仍 進入公務部門任職,本案張技佐同輝及陳技士俊秀個人行為 不佳,法學素養及法治觀念亦較為缺乏,為其犯案原因之一。 另其一員前服務於縣府某單位,因執行業務違反規定,經法 院判決褫奪公權後,重新任職該單位並調任地政處,惟仍重 蹈覆轍犯案,足見法治觀念嚴重欠缺;二、工程驟增人力不 足,廠商藉機攀附關係:因地政處辦理工程處係以行政業務 及工程業務併行,其中工程人員不足,加上農水路改善工程 業務量驟增,人員更迭快速,僅能增加工程轄區範圍,工作 量及壓力遽增,部分廠商藉機與工程人員互動過甚,期所承 攬工程順遂,致孳生舞弊風險。」,並提出策進作為:「一、 及時處理並追究行政責任:地政處於張技佐同輝及陳技士俊 秀遭羈押禁見期間,為避免全案斲傷機關整體廉能形象,即 於109年9月29日調離原職辦理非工程業務,該2人後續由 人事處提送縣府考績委員會懲處。二、加強宣導法治教育:

部分早期技術人員基本欠缺法學素養及法治觀念,不定時宣 導加強同仁法治觀念等,並透過縣府採購中心及政風單位辦 理教育訓練加強法治教育,並使同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第 2、5、7條規定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8條等規定, 端正操守,重塑機關廉政形象」,政風處亦於110年5月31 日提出相關策進作為並簽准機關首長同意據以辦理:

- (1)研討工程會勘、現場施工管控、施工過程、查證廠商相關 施工作業,檢視有無異常情形等策進作為,避免承辦人藉 中會勘時間安排、使工程順利推展理由等漏洞,有收受廠 商賄賂或接受招待等不正利益之機會。
- (2)強化考評作業、掌握風紀違常人員,確實督導注意屬員有 無異常行為、通報機制等內控行為,避免風紀不佳人員擔 任風險業務,致生貪瀆弊案。
- (3)研討工程履約管理監督機制、風險管控、通報作為等,避 免爾後廠商未依規定施工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等有損 縣府權益之疑慮。
- (4)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列管追蹤得標廠商相關 資訊等監督作為,避免承辦人因與經常辦理採購案之廠商 熟識而收受不正利益等不良示範行為。
- 2. 本案調查局行動蒐證及監聽譯文紀錄顯示,雲林縣政府地政 處部分現職 (例如本案張同輝、陳俊秀等)及退休或離任 (例 如前地政處長蘇○○等)人員,在經營土木包工業之○姓民 眾位於斗六市住宅(代號「俱樂部」)不定期聚會,承攬雲 林縣政府採購案之廠商為與地政處人員打好關係,會至「俱 樂部」提供酒精及茶葉飲料供相關人員享用。承攬該府採購 案件之廠商施○○於調查局警詢時自承:「我都是提供茶葉 比較多,偶爾提供酒精飲料。……(問:你曾否駕駛過你使 用車輛至雲林縣斗六市〇路〇巷〇號提供酒精飲料予張同輝、 陳俊秀或其他人享用?為何如此?花費金額?):有的,一 箱啤酒大概 500 多元,原因是因為我們在那邊聚會,所以偶 爾都會提供一箱啤酒一同飲用」,並在109年8月6日15時 9 分被調查局人員拍攝到駕車提供一箱啤酒畫面;廠商陳〇 璋於警詢筆錄自承:「會在黃○○家(地址:斗六市○路○

巷○號)不定期提供啤酒等飲品招待陳俊秀、張同輝,陸續 提供約3次,每次1、2箱,共計約5箱,每箱約550元,總 共花費約3萬1,750元,這些費用全部都是我出的,資金來 源就是從我前述廣○營造給我的工資上去支付這些招待的開 銷」。上開證詞顯示除了張同輝和陳俊秀外,地政處部分人 員與各個廠商間之交往關係密切,部分廠商為了打好與地政 處人員關係,提供酒精、飲料等招待現職或離任人員,逐漸 打入地政處人際關係網絡中,地政處人員與廠商間分際逐漸 失去分寸;另張同輝及陳俊秀無論在本案判決書所列接受廠 商飲宴應酬或是於「俱樂部」與廠商飲酒聊天時,有時其他 地政處同仁甚至是上級主管(蘇○○現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秘 書)在場,應能知悉張同輝和陳俊秀與廠商關係密切,惟雲 林縣政府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地政處 部分現職和退休員工,疑時常至○姓民眾在斗六市住家聚會, 陳○璋在『俱樂部』陸續提供3萬多元的啤酒和飲品供地政 處現職和退休員工飲用等情,經詢問現職人員,皆表示未聽 聞或知悉該情事,亦查無其他事證,後續本府將加強宣導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同仁避免接受廠商招待……」應難認 為直實,雲林縣政府應確實督導注意屬員有無異常行為。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制度建立係為避免與公務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飲宴應酬、餽贈財物逐步與公務員間建立起人情關係,最終遂行不正目的,本案即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立法防堵之典型案例。雲林縣政府雖將「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列為策進作為,惟查張同輝於調查局警詢時自承:「(問:……所以你在此之前都不知道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及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公務員與相關廠商接受財物及喝花酒的相關規定?)我之前都沒有在避嫌」可知,張同輝已知悉相關規範,惟卻無遵守之意識,故問題根源宣導雖重要,但是如何將相關規範具體落實,並對於違反規範之人員依規定懲處均為關鍵。
- (六)陳俊秀曾因辦理採購案件涉犯貪瀆不法遭免職,回任公職後繼續辦理採購業務,陳俊秀之服務單位本應加強考核並落實輔導避免陳俊秀再犯,惟查服務單位並無相關措施;另政風處遲至

本案發生始將陳俊秀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有違廉政署「機 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 第3點第1款規定,未能協助 機關首長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發揮風紀預警之功能,核有 違失:

- 1. 陳俊秀於 87 年至 88 年間辦理「古坑鄉崁腳村道路改善工程」 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最高 法院於97年1月10日判決陳俊秀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 確定,雲林縣政府於97年1月21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規定將陳俊秀予以免職。陳俊秀於緩刑期滿後,以非現職 人員身分應徵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技士職缺公開徵 選,檢附文件包括雲林地檢署 102 年 2 月 4 日雲檢文金 97 執 他 115 字第 02902 號函: 「台端涉犯本署 89 年偵字第 823 號 貪污治罪條例……緩刑至102年1月9日期滿……」,人事 處承辦人員並將「97年1月10日因案判刑免職;緩刑至102 年1月9日期滿」備註於「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應 徵合格者資格條件名冊」,該府人事處於102年4月16日召 開甄審委員會審議,嗣經首長圈選遴用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同意,陳俊秀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該府再任用。陳俊秀 上開圖利罪案件既發生於雲林縣政府,同任公職時亦經備註 於上揭資格條件名冊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為雲林縣政府知 悉,陳俊秀之服務單位應能加強考核並落實輔導機制,倘若 落實考核應能發現陳俊秀與廠商關係密切及接受飲宴應酬, 及時制止陳俊秀鑄下大錯,惟地政處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處 對陳俊秀並無任何特別監督管理措施,一樣採取工程人員自 主管理原則,且無辦理過業務輪調,錯失導正時機。
- 2. 另查各機關之政風機關(構)(下稱政風單位)依法務部政 風司 99 年頒訂政風工作手冊,定期辦理機關風險顧慮人員列 管工作,法務部廉政署100年7月成立後,依行政院103年 6月5日第3401 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103年10月頒訂「機 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下稱提列原則),依該要 點第3點第1款規定:「涉嫌貪瀆不法函送偵辦,經檢察官 起訴、不(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者」,政風單位「應」 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108年4月修正規定亦同),以協

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因應作為,型塑機關清廉形象。惟經函詢法務部廉政署表示,本案係於 109年9月28日雲林地檢署發動強制處分後,雲林縣政府政 風處始於109年10月27日將陳俊秀及張同輝提列為機關廉 政風險人員。

- 3. 對於未依提列原則規定,提列陳俊秀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表示:
- (1) 陳俊秀所涉前揭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一案,歷經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審理,於97年1月10日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該府即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於97年1月21日予以免職。陳俊秀於102年4月26日再任該府工程處養護工程科技士前,已非現職人員,從而未列入廉政風險人員控管名單中。
- (3)有關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之提報列管,屬該府政風處預防科職掌,查95年至102年間,因職期輪調,主管及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歷經8位科長),因陳俊秀非屬現職人員,在未列入風險控管名冊前提下,時任政風人員亦無從知悉前案事由。
- (4)為加強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之控管,避免前揭資訊掌握落差, 該府擬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機制,針對符合法務部廉政署 頒布之「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之要件者,透 過業務、人事及政風等單位之橫向聯繫作業,落實通報及 資訊傳遞,並預計提報 111 年該府廉政會報審議。
- 4. 陳俊秀前於雲林縣政府任內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免職,再 任用時亦任職雲林縣政府之職務,且於參與職務甄選時相關

文件檢附前案資料,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基於職責自應知悉, 惟卻未能掌握陳俊秀之風紀狀況,錯失向機關首長預警及制 定相關防制作為先機,依該府政風處前揭之表示,除顯示該 府以非屬現職人員,未列入風險控管名冊之違誤,單位間亦 未能建立制度化横向聯繫機制問題外,並突顯主管及承辦人 員職期輪調或更迭時,未能確實交接業務,以及查處科未將 相關資料移交預防科等問題;另陳俊秀和張同輝長期接受廠 商飲宴應酬、餽贈財物並涉足不良場所,亦構成提列原則第3 點第5款:「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繳宴及招待、涉足 不妥當場所等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惟政風處並未 依該款規定提列陳俊秀和張同輝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顯見 未曾掌握兩人風紀違常狀況,監督機制亦失靈,核有違失。

- 二、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及其他有關單位 24 名人員於 109 年 9 月 17 日 至9月19日參加謝厝寮工程承攬廠商廣〇營造舉辦之花蓮農地重 劃區「觀摩教育訓練」活動,該次活動實際行程與廣○營造公司 服務建議書提出之同饋內容不符,實際同饋事項非有利於機關, 並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7點之虞,核有違失;另該次活動第2日(109年9月18日) 晚餐時段,當時承攬雲林縣政府採購案之「安〇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下稱安○公司)提供6瓶麥卡倫洋酒招待參訪人員,餐後 在安○公司員工董○○慫恿下,陳俊秀及蘇○○、曾○○、張 ○○及毛○○等人,至「○○○ PUB」接受董○○飲宴應酬(含 有女陪侍)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第 7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嚴重敗壞機關聲譽,應儘速追究相關 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
- (一)廣○營造於謝厝寮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中之服務建議書提出「觀 摩教育訓練 | 回饋項目,經採購評選程序決標後訂入採購契約, 惟實際上廣〇營造辦理之行程與服務建議書內容相差甚大,近 似於花蓮三天二夜團體旅遊行程,難認達到與採購案工程相關 之教育訓練目的,形同廠商變相招待採購人員,有違反採購人 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7 點疑慮,該回饋項目既屬於雲林縣政府編列之經費及採購履約 項目一部分,雲林縣政府卻未確實監督廠商履約情形,核有疏

失:

- 1. 採購案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案件,依工程會頒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廠商於創意項目提供之回饋內容,本於創意本質,工程會雖無具體明定範圍,惟仍應與採購標的有關且有利於機關,且不得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
- 本案廣○營造於謝厝寮工程案服務建議書第六章提出創意回饋事項:「6-2動土典禮、觀摩教育訓練及其他方案……為提升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施工品質,本公司得標後擬辦理2次相關工程觀摩活動,邀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本公司同仁參加,藉此機會增加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於專業領域教育訓練的重視與工程品質的要求,同時可增加本公司及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對於工程施工相關知識,提升工程規劃與設計監造能力及施工技巧。……預計辦理的工程觀摩,總計約有30人參與。行程有工地簡介、工程施工方法、問題討論等,而觀摩重點為: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執行現況與檢討、工程施工優點及缺點改善方式」,服務建議書於決標後成為採購契約文件及履約項目。
- 3. 雲林縣政府於 109 年 8 月 4 日依廣〇營造來函簽辦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觀摩教育訓練」,參加人員為該處重劃科、測量科及有關土地重劃工作相關業務人員計 24 人,參訪地點為花蓮縣,參加人員均核予 3 日公假,廣〇營造提報之行程如下:
- (1) 第1天: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車程,下午4時至5時30 分參訪花蓮永興重劃區,下午6時餐廳用餐。
- (2) 第2天:上午9時至12時參訪自然生態,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餐廳用餐,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參訪花蓮早期重劃區,下午4時30分至6時用餐。
- (3)第3天:上午9時至12時參訪花蓮港綠色港口環境教育生態,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午餐,隨後賦歸。
- 4. 上開廣〇營造提報之行程,已與服務建議書「工程觀摩……

行程有工地簡介、工程施工方法、問題討論等,而觀摩重點為: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執行現況與檢討、工程施工優 點及缺點改善方式」內容差異甚大,難認具有教育訓練意義。 另查廣○營造陳○璋將本次活動委託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實業公司) 駐點人員劉〇〇及其配偶開設之〇〇旅行社辦理, 行程由旅行社負責安排,全團總支出為29萬7,179元,共計 38 人參加,除雲林縣政府 24 人外,尚有陳○璋、劉○○、遊 覽車司機及其他廠商等人參加⁵。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 「參訪活動之實際行程,經詢相關人員,均表示因時間久遠, 僅依稀記得部分內容,經拼湊後得知,該次行程第一天前往 花蓮縣政府所辦理之農地重劃區內進行參訪,隔天無預警臨 時變更行程至海洋公園參觀,第三天啟程返回雲林,於返途 路程中,先至七星潭稍作休息後,至官蘭蘇澳用餐,俟用餐 完畢後啟程返回雲林」,另查陳〇璋及雲林縣政府參加人員 毛○○、曾○○、蘇○○等人於調查局警詢筆錄證詞,實際 行程為第一天參訪花蓮重劃區規劃及施工成果,晚上與花蓮 縣政府地政處處長及同仁餐敘,第二天至海洋世界及出海賞 鯨,第三天則去七星潭、清水斷崖等景點。

- 5. 上開實際行程內容,幾乎係以短暫之重劃區參訪行程包裝的 花蓮觀光旅遊團,難認參訪同仁能在活動中達到服務建議書 所指與本案有關的工程教育訓練效果,對機關助益不大,有 讓外界認為係廠商變相招待採購單位地政處人員,或採購單 位變相規避政府採購法辦理旅遊活動,均容易使社會觀感不 佳,並且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 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 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疑慮,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未能於 承攬廠商廣○營造提出觀摩活動行程時審查是否與服務建議 書內容有關,核有違失。
- (二)上開「觀摩教育訓練」活動由廣○營造規劃,除雲林縣政府公

⁵ 偵查卷第2卷第307頁至第309頁,地政花蓮參訪三日遊明細表。

務員外,亦邀請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一同前往,相關利害關係人員一起出遊及用餐,極易發生廉政風險事件,應避免承攬廠商提出類此之創意回饋項目:

- 1.109年9月18日(参訪行程第2天)晚上,参訪團至花蓮市區「○○海鮮餐廳」用餐,安○公司經理曾○○指示員工董○○攜帶6瓶麥卡倫洋酒招待參訪團人員⁶:
- (1)董○○於調查局警詢證稱:「(問:據本站調查,曾○○ 曾透過你攜帶 6 罐『麥卡倫』於前述參訪期間供雲林縣政 府公務員飲宴,有無此事?詳情及過程為何?)有的,因 為該次參訪是陳○璋表示縣府有一筆經費要辦理參訪團, 陳○璋找我們參加,沒有跟我們收費,因此,曾○○就拿 6 罐『麥卡倫』給我,要我帶去該次參訪期間供雲林縣政府 公務員飲宴」⁷及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問:你有無 帶麥卡倫去給公務員飲用?)有,是我經理叫我帶去的」⁸。
- (2) 張〇〇於調查局警詢時證稱:「(問:你於109年9月18日晚間,你參與該參訪活動,係至何處用晚餐?用餐情形? 幾點用餐完畢?)……,我知道當天的酒(威士忌)是由董〇〇提供。」
- (3)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查察情形:有關109年9月18日「○○海鮮餐廳」晚餐,席間安○工程顧問公司員工董○○帶6瓶「麥卡倫洋酒」供參加人員飲用部分。經詢陳俊秀、曾○○、毛○○、蘇○○等人,渠等表示時間已久遠,已經記不太清楚,印象中董○○有帶酒到場,惟攜帶幾瓶、何人飲用已不復記憶。因事發時間為109年9月距今已2年,該府政風處尚無法查明釐清參加人之行政責任,後續將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同仁避免接受廠商送禮、飲宴應酬等情。
- 2. 安〇公司當時承攬雲林縣政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

⁶ 偵查卷第 2 卷第 311 頁,陳○璋手機與曾○○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LINE 對話截圖 (曾→陳):「參訪時會請董也拿六瓶麥卡倫去助興」。

 $^{^{7}}$ 偵查卷第 3 卷第 62 頁,董 \bigcirc \bigcirc 109 年 12 月 14 日調查局警詢筆錄。

⁸ 偵查卷第 3 卷第 122 頁,董○○ 109 年 12 月 16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⁹ 偵查卷第 3 卷第 70 頁,張○○ 109 年 12 月 14 日調查局警詢筆錄。

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等採購案,與雲林縣政府間具有職務 上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 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規定, 雲林縣政府參訪團人員實不應該接受安○公司餽贈之6瓶麥 卡倫洋酒;而在此類採購單位和承攬廠商等具有利害關係人 員齊聚出遊場合,極易發生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不應有此種行程安排規劃。

- (三)參訪活動第二日(109年9月18日)晚餐結束後,雲林縣 政府員工陳俊秀、蘇○○、曾○○、張○○及毛○○等人至 「○○○ PUB」,接受與雲林縣政府有利害關係者安○公司員 工董○○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規定,渠等行為嚴重 損及政府聲譽,惟雲林縣政府迄未辦理懲處,應即追究渠等人 員之行政責任:
 - 1. 查「○○○ PUB」○姓店員於調查局警詢時證稱:「109 年 9 月18日晚間約6時,『○○海鮮餐廳』的阿姨打電話給我, 告訴我有幾位客人要叫傳播妹,能不能在『〇〇〇 PUB』喝 酒,我約於晚間7點到店裡開門,有8位客人就跟著上2樓 消費,並請我幫忙叫6位傳播妹,約於晚間8時,傳播妹到 現場後,其中一個人給我新臺幣 12000 元現金,我再將現金 交給馬伕,當天消費包括8位客人及6位傳播妹的入場費各 300 元, 共 14200 元, 洋酒 2 支開瓶費, 1 支 500 元, 百威啤 酒 6 支,1 支 200 元,共 1200 元, \bigcirc 海鮮餐廳菜錢 800 元, 總共消費 7200 元,當時還有跟我換百元小鈔當做小費,共換 了 3000 元,沒有帶小姐出場……」, 10 安○公司員工董○○ 於調查局警詢證稱:「……我們當天在餐廳1樓用餐,約8、 9點我們用餐結束後,陳○璋、陳俊秀、張○○、曾○○、 蘇○○、毛○○和我上樓至○○海鮮餐廳2樓之『○○○酒 吧』續攤唱歌喝酒,當時情形我們繼續在樓上喝酒至約11點 結束。……餐廳有叫幾位女生倒酒陪酒,女陪侍陪酒、飲酒、

¹⁰ 偵查卷第 7 卷第 73 至 76 頁,「○○○ PUB」○姓店員 109 年 10 月 30 日調查局 警詢筆錄。

酒菜、歡唱共花新臺幣 1 萬多元都是由我支付」 11 及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走的時候是我出的錢,我付了 1 萬多元,我是付 2 樓酒吧的錢……」 12 ,及毛〇〇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看到董〇〇在櫃臺跟老闆結帳」 13 ;另陳俊秀、蘇〇〇 14、曾〇〇 15、張〇〇 16 及毛〇〇 17 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當晚曾至「〇〇〇酒吧」續攤唱歌及現場有女陪侍,上開雲林縣政府人員接受董〇〇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之事實足堪認定。

2. 本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以通知書詢問後,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雖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將上開人員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並無結果,嗣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函復本院:「當日晚餐後該府部分同仁至『○○○ PUB』接受廠商飲宴應酬招待(含有女陪侍)部分。經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PUB』登記名稱為○○企業社,營業項目為食品、飲料、菸酒零售業、視聽歌唱業,非有女陪侍之場所。經該府政風處詢問陳俊秀、曾○○、毛○○、蘇○○等人,除了陳俊秀以外,其餘均不知情董○○退休後在安○顧問工程公司任職,但皆表示唱歌的錢聽說是由董○○出的。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因此,有關

¹¹ 偵查卷第 3 卷第 61 頁,董○○ 109 年 12 月 14 日調查局警詢筆錄。

¹² 偵查卷第 3 卷第 121 頁,董○○ 109 年 12 月 16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 具結)。

¹³ 偵查卷第 3 卷第 136 頁,毛○○ 109 年 12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¹⁴ 偵查卷第 3 卷第 141 頁,蘇○○ 109 年 12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 具結)。

¹⁵ 偵查卷第 3 卷第 175-176 頁, 曾○○ 109 年 12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¹⁶ 偵查卷第 3 卷第 147 頁,張○○ 109 年 12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¹⁷ 偵查卷第 3 卷第 136-137 頁, 毛○○ 109 年 12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同仁至〇〇〇 PUB 唱歌是由董〇〇出錢部分,似違反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後續行政責任追究移由相關單位 辦理審議」,惟雲林縣政府尚未辦理完竣。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員於106年至109年間辦理雲林縣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 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雲林縣政府採購業務及人事 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未能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 倫理準則及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與輔導,消極處理屬員違失行為, 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遭民眾闖入叫囂,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及管控機制失靈等重大違失案

提案委員:陳景峻、蔡崇義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8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 許遭民眾闖入叫囂,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 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 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另該分局將不起訴之 民眾移送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裁罰前未詳加檢視監視錄 影畫面,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0年4月21日13時13分有人在網路PO文表示,數名 黑衣人於同月16日凌晨2時許因與一路人(事後得知為楊○蒞○教官, 下稱楊員)起口角而闖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松山 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所轄中崙派出所(下稱中崙所)直接動手砸毀 值勤臺電腦螢幕,該分局沒有處理等情事,輿論對松山分局是否未依 法處置及臺北市警局是否督導不周等有所質疑。松山分局為澄清外界 疑慮,時任分局長林志誠(下稱林分局長)於22日上午8時15分先批 示發布新聞稿「澄清網路貼文 員警處事違失 記過調職調整教官職 務」,內文提及徐姓民眾「不慎」碰倒電腦螢幕掉落損壞,願負賠償 責任並向員警致歉;隨即於10時召開第一次記者會,拿出台電停電通 知單公開表示因為停電造成監視器沒錄(所謂「停電說」),不僅無 法釋疑,更加深外界有警方未依法偵辦及避重就輕之印象。 林分局長 為再次釋疑,遂於同日17時30分召開第二次記者會,除說明已由臺北 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科技偵查隊(下稱科偵隊) 將被格式化之駐地監視器主機扣回加以還原外,並安排楊員與砸毀電 腦螢幕之②'徐○及陪同之⑥凃○廷於松山分局前公開握手致意,更引 發公權力不彰及與黑道和解之質疑,林分局長復公開表示復電後因忘 記重啟監視器設定,導致監視器未拍下當時畫面。案經臺北市警局、 臺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函復相關卷證 資料。嗣於111年7月26日先詢問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臺北市政府 林副秘書長、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松山分局現任陳分局長等機關人 員,經調查後,確有下列疏失:

- 一、松山分局駐地 1 樓之中崙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有民眾 闖入叫囂,其中 1 人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 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 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
- (一)松山分局駐地 1 樓之中崙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追趕督察組教官楊員之民眾闖入叫囂,其中 1 人還毀損電腦螢幕, 音量之大甚至樓上之勤指中心值班人員都來電詢問,惟當晚彷彿未發生該事,從中崙所至勤指中心皆無紀錄,「通報機制失控」:
 - 1. 松山分局駐地 1 樓之中崙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 追趕督察組教官楊員之民眾闖入叫囂,其中 1 人還毀損電腦 螢幕:
 - (1) 糾紛起源:②徐○等10人於110年4月16日凌晨,在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之酒吧飲酒,嗣陸續至酒吧 外騎樓聊天,於同日凌晨2時15分許,任職於松山分局督

¹ 編號係依案關民眾進入中崙所大門之次序而定。

察組擔任教官之楊員於餐敘後,帶有酒意沿南京東路徒步欲返回駐地松山分局,因見到②徐○等人在對面高聲喧嘩,乃出聲喝叱,要求小聲一點。②徐○等人聽聞後心生不滿,因而群起奔跑穿越南京東路欲找楊員理論,楊員見狀乃奔跑進入中崙所,見有4位民眾緊追在後,隨即搭乘電梯返回8樓寢室。

- (2) 4位民眾進入中崙所並有1人砸毀電腦螢幕:①王○強、②徐○、③徐○、④曹○等4人見楊員跑進中崙所,亦依序尾隨進入(當日凌晨2時15分44秒起),②徐○進入中崙所後,氣憤之下隨手將值勤臺前之紅龍柱推倒,值班警員蕭○宏、備勤警員陳○勇見多人闖入乃立即自值勤臺起身制止、勸阻②徐○等4人,並詢問發生何事,然③徐○、④曹○均不予理會,仍跑進走廊欲找楊員理論,備勤警員楊○陞隨即在樓梯口拉住③徐○,值班警員蕭○宏在走廊前端攔阻④曹○。另一方面,①王○強因見②徐○在派出所內情緒激動、大聲咆哮,乃環抱住②徐○試圖安撫,備勤警員陳○勇本同在一旁勸阻,見①王○強已制止②徐○,乃轉身至走廊內查看。嗣①王○強將②徐○鬆開,然②徐○突衝至值勤臺前舉起一旁之鐵椅,砸向值勤臺上公務用之電腦螢幕,致使該電腦螢幕掉落地面後,造成外殼破損且無法正常顯示影像。
- (3)中崙所副所長顏敏森及3位員警制止4位民眾:同時間,在一樓寢室就寢之中崙所顏副所長因為聽聞外面有吵鬧聲而起身外出查看,見②徐○在值勤臺前咆哮,隨即上前壓制,將其架至牆邊安撫,②徐○未再繼續咆哮,①王○強見狀遂上前請求顏副所長將②徐○鬆開,然顏副所長不為所動。此時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亦依序進入中崙所查看,⑥凃○廷則站於門邊要求闖入民眾離開。然①王○強等人情緒依舊激動,場面仍十分混亂,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試圖將①王○強勸離,另③徐○請求顏副所長鬆開②徐○,顏副所長因見其情緒緩和且未再咆哮,遂放開②徐○。
- (4) 民眾離開中崙所:⑥涂〇廷持續在門邊要求眾人離開,⑤

何〇宏乃走至門口等待,⑩林〇億則先行步出中崙所。此 時,②徐○又走至值勤臺前再度拿起另張鐵椅,然旋遭⑨ 陳○宇勸阳奪下鐵椅放回一旁,但因②徐○仍持續咆哮, ⑤何○宏遂上前勸阻並拉住②徐○,但②徐○仍起腳踢落 置放在值勤臺前之防疫宣導告示牌,⑥凃○廷復持續站立 在門邊強烈要求①王〇強等人離開,⑤何〇宏因此強行將 ②徐○推出中崙所,④曹○、③徐○則跟隨離開。隨後, 值班警員蕭○宏在前拉住①王○強,而⑦許○杰、⑧林○ 辰、⑨陳○宇在後推著⑨王○強,備勤警員楊○陞、陳○ 勇及顏副所長殿後,至當日凌晨2時17分20秒時民眾離 開中崙所。

- 2. 音量之大甚至樓上之勤指中心值班人員都來電詢問,惟當晚 彷彿未發生該事,從中崙所至勤指中心皆無紀錄,「通報機 制失控 :
- (1)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顏副所長於 訪談時表示因事發緊急,故與同事一起壓制闖入民眾,且 未親眼見到螢幕毀損,「當時無明確事證確認有毀損情 事」、「詢問現場同仁均表示沒有看到」,再因現場警力 較闖入民眾不足,故以穩定現場停止衝突為優先考量,僅 抄錄在場民眾資料,未立即依法究辦。另「勤指中心在那 段時間有打電話詢問,我有親自上去向勤指中心回報有民 眾闖入喧嘩,已強制驅逐,並召回警力,目前無需警力支 接」。另訪談勤指中心當時值班人員警員王〇年及巡佐陳 ○輝,王員表示「顏員一進來就說樓下吵架,簡單講一下, 都已經走了」,陳員則表示「警備隊打電話通知樓下喧嘩, 我馬上打下去中崙所,結果中崙所跟我說沒事,不需要警 力支援。後來聽值勤人員說有上來講,但我沒遇到。」兩 人依此判斷非屬重大事件,故未再陳報。
- (2) 從上可知,顏副所長雖有前往勤指中心報告,但未詳實報 告有多位民眾衝入中崙所及值勤臺電腦螢幕遭毀損之狀況, 故意淡化事件嚴重性,亦未遵守如有異常事件應即同步通 報主官及督察組之要求;勤指中心值班人員亦輕忽該事件, 不僅未依規定通報,更無任何紀錄。

- (3)又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值班警員 蕭○宏於訪談時表示「當時僅依顏副所長指示抄錄帶頭者 與毀損螢幕民眾的個資,其未要求逮捕亦未指示通報,民 眾離開後勤指中心亦有來電詢問發生何事,顏副所長並表 示由渠向勤指中心報告即可」,而蕭員在當日工作紀錄簿 之工作記事及處理情形僅登載「械彈管制、駐地安全維護、 監看視訊巡邏」等語,並未登載衝突事件,而蕭員之工作 紀錄簿係由顏副所長核批。
- (4)從上可知,4位民眾緊追楊員進入中崙所時,備勤警員陳○ 勇在大廳阻擋①王○強及②徐○、備勤警員楊○陞追趕拉 住即將上樓之③徐○、值班警員蕭○宏在走廊阻擋④曹○ 繼續往前、副所長顏敏森隨後壓制情緒失控之②徐○,前 後96秒即將10位民眾驅趕所外。既係盡責防護駐地安全 之表現值得嘉許,理應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往上呈報分局長 官予以嘉勉,惟竟無任何紀錄,甚至值班警員蕭○宏於工 作紀錄簿登載「無異常」,顯見松山分局在該事件中之通 報機制完全失控。
- (二)許所長兩次未依規定簽陳分局長核准即擅自調閱駐地監視錄影 系統,甚至與傅巡佐共同將硬碟格式化,「管控機制失靈」:
 - 1. 據警政署 102 年 2 月 25 日警署政字第 1020062835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一)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調閱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經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
 - 2. 本案中崙所時任所長許書桓先後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8 時 30 分與副所長顏敏森,及同日 19 時 7 分與巡佐傅榮光,兩次共同調閱檢視駐地監視器影像,依前揭規定均應提出申請,並簽陳經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始可調閱。惟均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分局長核准,與規定不符。
 - 3. 就派出所所長有無權限直接操作監視器主機進行調閱影音檔 案一節詢問警政署,據該署查復依〈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 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7點、第8點規定略以,欲調閱

或複製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並須簽陳 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另對於相關檔案之運用, 亦應加以審查,就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用錄及該影 音檔案資料,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再據以准駁。準此,派出所所長如非經上開程序,應 無權限就駐地監視錄影系統進行調閱檔案或做其他運用。

- 4. 更嚴重地是許所長與傅巡佐竟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 2 顆硬 碟格式化, 該 2 人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始坦承犯湮滅 他人刑事證據罪,經檢察官於110年5月7日予以緩起訴處 分。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其把鑰匙交給傅巡佐,把 監視器畫面處理後,沒有跟任何人報告」;傅巡佐於本院詢 問時坦承「駐地監視器是其保管,是2人經過討論協議去的」, 證明該2人共為湮滅證據之犯行。該分局人員未經調閱程序 即擅自開啟駐地監視錄影系統在先,無人知曉情況下擅將主 機硬碟格式化在後,顯見「管控機制失靈」。
- (三)110年4月21日網路爆料16日凌晨民眾闖入中崙所事件後,松 山分局在未查證清楚前即輕率地於22日對外表示係進入中崙所 民眾不慎碰撞致電腦螢幕掉落損壞,嗣為掩蓋駐地監視影像滅 失而對外以停電未錄及復電後未重啟為由搪塞,直至臺北市警 局指示刑大科偵隊還原影像證實是②徐〇故意毀損及許所長與 傅巡佐湮滅證據,「調查機制失能」:
 - 1. 松山分局在未查證清楚前即輕率地於 22 日對外表示係進入民 眾不慎碰撞致電腦螢幕掉落損壞:
 - (1) 時任松山分局長林志誠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8 時 15 分批發 新聞稿「澄清網路貼文 員警處事違失 記過調職調整教 官職務」,內文提及徐民「不慎」碰倒電腦螢幕掉落損壞, 願負賠償責任並向員警致歉。
 - (2) 該分局督察組於網路 PO 文下方留言回應亦為「民眾進入派 出所駐地時『不慎』碰撞,致螢幕掉落損壞」。



陈斯语

您好,我是松山分局督察組警務員**運動為**:

一、本案刻正由本組調查中,派出所電腦螢幕係民眾進入
派出所駐地時不慎碰撞,致螢幕掉落損壞,當下民眾即於
現場承諾賠償,相關資料亦已由派出所同仁登錄留存。

一、案經調查同仁勤餘時在外因故與民眾有發生口免,此

- (3) 林分局長在110年4月22日兩次記者會中亦有避重就輕(例如不慎撞到電腦螢幕、只有輕微受損等)之說法: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2日10時第一次記者會公開表示「沒有砸毀分局設備」、「確實是當初追進來不小心碰撞到螢幕而已」、「螢幕只有一點輕微受損」、「真的不是故意的」、「確實是過失而已」等語,於同日17時30分第二次記者會公開表示「他們從入口進來派出所,因為防疫需求有紅龍間隔,所以轉彎會有點擠,他們速度太快,不小心把電腦螢幕撞到,早上我們有說明,就是只有裂開一點點,當天派出所同仁了解是我們警察同仁錯誤在先,所以當天也認為他們不是故意的,把他們資料留下來,也寫了悔過書」等語,即便是林分局長當時受部屬隱瞞欺騙,在未查證確認前,實不宜貿然對外定調為過失。
- 2. 為掩蓋駐地監視影像滅失而對外先後以停電未錄及復電後未重新設定為由搪塞:
- (1) 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第一次記者會公開表示「為什麼沒有分局內部的影帶,因為 4 月 15 日台電停電,所以沒有錄」等語,並出示一張台電停電通知單。但通知單上記載之停電日期及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5 日凌晨 4 時至 6 時,而民眾闖入中崙所為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時間相差將近 1 天,顯然時間不符,因此林分局長於同日 17 時 30 分第二次記者會改口稱「那天台電的第二工程處對本分局大樓周邊停電是從 3 點到 6 點,會沒有錄影資料的原因,是因為派出所的監視錄影系統進入必須要有密碼,當天適逢許所長休假,隔天來的時候,停電時監視錄影系統跳開,復電之後必須要重新設定,同仁沒有去處

理,所以當天就沒有錄影」等語。

- (2)惟林分局長於記者會中所謂之「停電說」即被質疑該分局 有不斷電系統,不可能因停電未錄。就此詢問警政署,據 該署查復各級警察機關大多均設有遇停電狀況能即時備援 發電,以維持機關一定程度運作之機具(如發電機等)。 另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於本院詢問時當場亦表示「林分局 長說台電斷電所以沒錄到,但我們知道有不斷電系統,對 林分局長的說法已有存疑,我們有要求臺北市警局去還原 影像」等語。
- 3. 臺北市警局指示刑大科偵隊還原影像證實是②徐○故意毀損 及許所長與傅巡佐湮滅證據:
- (1)據還原影像證實是②徐○故意拋擲鐵椅致值勤臺電腦螢幕 毀損:









(2) 據還原影像證實是中崙所許所長登入駐地監視錄影系統, 並與傅巛佐共同湮滅證據:





4. 松山分局於知悉爆料內容後,第一時間督察組不僅未能詳加查證事實及釐清疑點在先,隨後林分局長為降低毀損螢幕嚴重性及掩蓋監視影像滅失而於記者會中表示「過失說」及「停電說」在後,顯見該分局之「調查機制」完全失能,若非其上級機關臺北市警局介入並要求將全案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恐真相石沉大海,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即表示「該局對於林分局長對外的說明覺得派出所同仁有湮滅證據與縱放人犯之嫌,也認為外界恐已有警局官官相護的看法,

- 該局陳前局長認為只有警局的調查已經無法釐清外界民眾疑 盧,後來經過還原影帶後,在陳前局長的指示下,就主動移 送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值辦,以杜外界質疑工等語。
- 5. 又據臺北市政府承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松山分局督 察組未確實調查清楚即輕率發布新聞稿及未提及駐地監視器 影像不見:
- (1)4月21日本案經網路披露後,督察組即進行查察,原應就 事發原因、民眾闖入經過等進行詳實瞭解再審慎發布新聞 稿内容,惟囿於時間不足,未查明實情即於記者會時輕率 以「所内公物部分亦僅徐民不慎碰倒電腦螢幕掉落損壞(實 際上電腦螢幕確由徐民手持摺疊椅蓄意砸毀)」等文字發 布新聞稿。詢據王組長表示「當下沒有足夠的訊息,故初 步呈現出來的文字也沒錯,那當然跟事後我們發現的部分 有很大落差」,顯示在時間有限之情況下,督察組確有未 調查清楚,即輕率下結論、發布新聞稿之情形。
- (2) 詢據王組長表示「在4月21日晚上進行到22日上午記者 會前知道影像是不見的,而在22日8時許所長有提出職務 報告有說是遭格式化,專案會議時許員亦有提及格式化,但 林分局長可能因接電話而未聽到,遂主動問及是否有停電一 事。」顯然王組長業已知監視器畫面不見,及可能原因係監 視系統硬碟遭格式化導致,惟其在4月22日7時40分簽 擬新聞稿及8時30分警察局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時, 均未提及監視器影像不見或硬碟遭格式化字眼,其表示係因 太趕了對於這部分仍有所保留,所以沒有比較深入的描述。
- (四)甚至經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調查後,始發現楊員110年4月16日 返回駐地前係與同分局 2 位警務人員非因公進入九酒 CLUB 該 不當場所,「督考機制失常」:
 - 1. 經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訪談楊員表示,其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應 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余〇蓄邀約至位於撫遠街之快炒店聚 餐,並於當晚9點多抵達;聚餐中有飲酒,同行尚有該分局 黃姓偵查佐、王姓警員與轄下三民所員警潘○林,約 12 點多 結束,由余員結帳約3、4千元;渠於店外撫遠街上攔計程車 至該府體育局與小巨蛋間,約16日凌晨2時許抵達;下車走

回分局途中見對向騎樓有人喧嘩便出聲制止,嗣右轉北寧路時見該等民眾追來即跑進分局。復訪詢上述 4 名同行者,有關聚餐時間、地點、結帳人員與消費金額等之說法大致相符,且均表示聚餐現場並無紛爭衝突情事,約於 16 日凌晨 1 時各自離去。惟經調閱路口監視器追查,楊員、余員及潘員等 3 人在快炒店聚餐結束後,另搭車前往位於中山區林森北路九酒 CLUB 續攤,楊員並在 16 日 2 時 3 分結束後始搭車返回松山分局。惟上開 3 人於媒體披露本案後第 1 次接受調查時均未坦承有續攤之情事,後經查證楊員行程相關路口影像,再度訪詢 3 人始坦承該日餐敘後有續攤情事,涉有隱瞞行程未真實陳述。

- 2.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九酒 CLUB 商業登記 名稱為「九酒餐廳」,核准營業項目包含餐館業、飲酒店業與 菸酒零售業等;經臺北市警局訪查,其實際經營為提供客人飲 酒與卡拉 OK 歌唱、有女服務生倒酒等服務,未收取檯費,營 收來源為小費、人頭費與酒水費。雖非臺北市警局列管風紀 誘因場所,惟參照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不妥當場所包含「酒吧」、「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以及「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者,故按該址實際營業態樣,屬不妥當場所。
- 3. 松山分局前教官楊〇蒞、偵查隊小隊長余〇蓄與三民派出所 警員潘〇林等 3 員為警職人員,應明知員警非因公不得涉足 此類場所消費,實有不當,已嚴究相關責任如下:

	姓名	原職	行政懲處
	楊〇蒞	松山分局 教官	1、調離現職,新職文山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 免擔任常訓技術教官(110.4.23北市警人字 第11030008142號令) 2、酒後言行失檢致生負面新聞輿情及非因公涉 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 記一大過(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 110年11月1日府人考字第1100142262號令)
	余〇蓄	松山分局 偵查隊小隊長	勤餘時段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記過二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北市刑大110年9月1日北市刑警大人字第1103011467號令)

姓名	原職	行政懲處
潘〇林	松山分局 三民所警員	勤餘時段非因公進入九酒CLUB,涉足不妥當場所屬實,記過二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松山分局110年9月6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103004247號令)

- 4. 松山分局上開人員違反風紀情事,經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介入 詳細調查後始被察覺,顯見該分局之「督考機制失常」。
- (五)綜上,松山分局駐地1樓之中崙所於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 許遭追趕督察組教官楊員之民眾闖入叫囂,其中1人還毀損電 腦螢幕, 音量之大甚至樓上之勤指中心值班人員都來電詢問, 惟當晚彷彿未發生該事,從中崙所至勤指中心皆無紀錄,「通 報機制失控」;許所長兩次未依規定簽陳分局長核准即擅自調 閱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甚至與傅巡佐共同將硬碟格式化,「管 控機制失靈」;同月21日網路爆料後,在未查證清楚前即輕率 地於 22 日對外表示係進入中崙所民眾不慎碰撞致電腦螢幕掉落 損壞,嗣為掩蓋駐地監視影像滅失而對外以停電未錄及復電後 未重新設定為由搪塞,直至臺北市刑大科偵隊還原影像證實是 故意毀損及湮滅證據,「調查機制失能」;甚至經臺北市政府 專案小組調查後,始發現楊員4月16日返回駐地前係與同分局 2 位警務人員非因公進入九酒 CLUB 該不當場所,「督考機制 失常」。爰松山分局核有重大違失。
- 二、松山分局分別於110年4月23日及26日函送7位及3位民眾至 臺北地檢署偵辦,除②徐○因觸犯毀損公物罪提起公訴經判刑 6 個月外,其餘9人予以不起訴處分。松山分局將該9人另以違反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函送法院審理後,裁定①王〇 強、3徐 \bigcirc 、4曹 \bigcirc 各處拘留3日;5何 \bigcirc 宏、7許 \bigcirc 杰、8林 ○辰、⑨陳○宇、⑩林○億各處罰鍰 1 萬 2 千元;⑥凃○廷不罰。 嗣⑦許○杰、⑩林○億不服提起抗告後亦撤銷原裁定,因該2人 僅旁觀或勸阻。惟查⑤何○宏等 5 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 損公物等情事,只要詳細檢視監視器影像即可得知。松山分局未 於移送前詳加查證,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違失。

- (一)松山分局分別於110年4月23日及26日函送7位及3位民眾至臺北地檢署偵辦,除拋擲鐵椅毀損值勤臺電腦螢幕之②徐○因觸犯毀損公物罪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刑6個月外,其餘涉犯妨害公務及聚眾妨害秩序罪嫌之9人予以不起訴處分:
 - 1. 松山分局以①王○強、②徐○、③徐○、④曹○、⑥凃○廷、 ⑧林○辰、⑨陳○宇涉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嫌 ² 及第 150 條第 1 項聚眾妨害秩序罪嫌 ³,另②徐○涉犯第 138 條毀損公物罪嫌 ⁴,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將該 7 人函送臺北地 檢署偵辦。嗣於同月 26 日以⑤何○宏、⑦許○杰、⑩林○億 涉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及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嫌,再將該 3 人併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2. 臺北地檢署於 110 年 5 月 7 日偵結:
 - (1)被告②徐○: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物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毀損公物與毀損器物等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毀損公物罪論處,認應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3183號起訴書)5
 - (2)被告王○強、③徐○、曹○、何○宏、凃○廷、許○杰、 林○辰、陳○宇、林○億9人:被訴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 等罪嫌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應為不起訴處分。(110年度 偵字第13182、13183號不起訴處分書)⁶

² 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以刑罰。

³ 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 強暴脅迫者」,處以刑罰。

⁴ 刑法第138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 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以刑罰。

⁵ 審酌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物罪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糾紛、尊重公權力,竟憑藉人多勢眾進入派出所後,持派出所內之鐵椅砸向值勤臺上員警職務上所掌管且用於查閱相關資料、辦理公務之電腦螢幕,所為實屬不該。

⁶ 王〇強、③徐〇、曹〇、何〇宏、許〇杰、林〇辰、陳〇宇、林〇億進入中崙派 出所之主要目的係為找楊〇蒞理論,渠等在現場固有大聲嚷叫、咆哮或喧嘩之態 度要求找出辱罵渠等之人等情形,然均未有對值勤員警或公署施加任何強暴、脅

- 3. ②徐○被起訴後,臺北地院(一審)於110年10月15日作 成 110 年度審簡字第 1186 號刑事簡易判決:
- (1) 主文:徐○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 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壹日。
- (2)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 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係以一 行為同時觸犯該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損壞公 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斷。被告無視在場執行勤務員 警之勸阳, 竟舉起鐵椅恣意砸毀員警職務上負責堂管之公 務電腦螢幕,致該螢幕不堪用,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藐 視公權力,已侵害國家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本不官寬 貸;惟念其犯後於該院準備程序中尚知坦承犯行,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
- 4. 臺北地院(二審)於111年7月22日作成110年度審簡上字 第 246 號刑事判決:
- (1)主文:原判決撤銷。徐○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賣日。
- (2)論罪科刑:查被告為具有一般社會經驗及正常智識程度之 成年人,自可認知派出所為屬公務員之員警執行職務之處 所,目可判斷派出所門口值勒臺內身著制服之員警正以其 員警身分執行公務,竟因一時情緒,徒手推倒值勤臺前之 紅龍柱、砸毀值勤臺上之電腦螢幕,並以腳踹踢值勤臺上 之告示牌,自係以強暴之方式妨害值班員警執行公務甚明。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

迫或辱罵之行為,除經王○強等9人辯述在卷外,復經另案被告顏敏森供述及證 人蕭○宏及楊○陞結證屬實,此外,亦有監視器畫面暨勘驗筆錄可稽,自難認王 ○強等人有何強暴、脅迫之行為。又中崙派出所內值勤臺之電腦螢幕純係同案被 告②徐○在情緒激動下動手砸铅,與王○強等人無涉,亦經②徐○供述屬實,參 以王〇強等人進入中崙派出所後復有相互安撫情緒或勸離之舉動、凃〇廷更僅站 立在門口勸喊王〇強等人離開並未進入,王〇強等9人更於96秒內全數離去中崙 派出所等情,自難認王○強等9人間與②徐○就毀損電腦螢幕之行為有何犯意聯 絡或行為分擔,而涉有妨害公務、毀損公物及妨害秩序等罪嫌。王○強等人於酒 後未深思熟慮,僅欲找人理論即恣意闖入中崙派出所咆哮、喧囂之行為顯有所失 當,惟尚難遂以刑責相繩。

罪及同法第 138 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斷。又刑法第 138 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之不法內涵,已當然包括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自毋庸另論以刑法第 354 條之罪。

- (3)原判決撤銷之理由: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漏未認定其一 行為尚構成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尚有 未洽。被告既已成立刑法第138條之罪,自無從另論以刑 法第354條之罪,原審未察,認被告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器物罪,亦有未合。
- (二)松山分局將①王○強等8人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85條第1款為由函送臺北地院審理,至⑥凃○廷僅站立門□勸喊是否違反該款規定併送審理,嗣經裁定①王○強、③徐○、④曹○各處拘留3日;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各處罰鍰1萬2千元;⑥凃○廷不罰,因其持續站於門邊要求全部之人離開:
 - 1. 松山分局嗣於 110 年 6 月 8 日將①王○強等 8 人(不含⑥涂○廷)以違反〈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另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⑥涂○廷僅站立門□勸喊前開被移送人等離開,並未進入,是否違反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一併移請裁定等語。
 - 2. 臺北地院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作成 110 年度北秩字第 200 號裁定:①王○強、③徐○、④曹○各處拘留 3 日;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各處罰鍰 1 萬 2 千元。⑥涂○廷不罰。理由:
 - (1)王〇強等 8 人部分: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 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處拘留或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 定有明文。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以 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 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 妨害國家法益。核被移送人王○強等8人所為,均係違反 〈社維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其等違 犯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 凃○廷不罰部分:經查,被移送人凃○廷係於上揭時、地 「站於門邊要求全部之人離開」、「持續在門邊要求眾人 離開」、「復持續站立在門邊強烈要求被告(即被移送人) 王〇強等人離開」等情,業經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 13182 號、第 1318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確認在案,另 審酌中崙所副所長顏敏森110年4月22日職務報告亦載「見 一民眾(事後查證為徐○)由另一名民眾(事後查證為凃 ○廷) 拉勸阻…」等語,暨被移送人曹○於警詢時證稱「當 時涂○廷有叫我們趕快離開」等語,林○辰於警詢時證稱 「我朋友凃○廷也吼著叫我們全部出去」等語;陳○宇於 警詢時證稱「當時凃○廷也有叫我們趕快離開」等語,而 被移送人凃○廷於警詢時亦供稱「我協助警方將其他人驅 離派出所,並請他們不要再鬧事」、「我一進入馬上請其 他人離開」等語,足認涂○廷並無於前揭時、地,對於員 警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 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違序行為。綜上,凃○廷之行為, 依現有證據難認與〈社維法〉第85條第1款規定相符,自 不應處罰。
- (三)嗣⑦許○杰、⑩林○億不服提起抗告,經臺北地院於 110 年 9 月9日作成110年度秩抗字第15號裁定撤銷原裁定,因勘驗監 視錄影畫面確認該 2 人僅旁觀或勸阳:
 - 1. 主文:原裁定關於許○杰、林○億部分均撤銷。許○杰、林 ○億均不罰。

2. 理由:

- (1) 依中崙派出所內之大門、大廳及走廊等3處之監視器畫面 勘驗結果及監視器擷圖,僅見抗告人等2人有旁觀或勸阻, 然未見抗告人等2人有何以不當言行加予員警之情。
- (2)又依證人即其餘在場之王○強、③徐○、曹○、何○宏、 林○辰、陳○宇、②徐○,及副所長顏敏森、員警蕭○宏、

楊○陞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渠等均未證稱抗告人等2人 有在場茲事之情,再參證人即在場之涂〇廷於警詢中另證: 「當時我站在派出所門口未進入,朋友一行人均有進入所 內,但不是所有人進去都在鬧事,有部分的人是進去在勸 架,他們可能是怕出事所以上來勸架」等語,可知現場人 員亦有本於勸阻之意而進入警局,並非均有侮辱、攻擊員 警之意,則抗告人許○杰於警詢、偵查中供稱:「看到朋 友一行人衝進派出所後,我只是想進去勸架並將朋友拉出 派出所,但我進入時現場已經一片混亂,電腦螢幕已經掉 在地上,嗣便配合警方將人拉出派出所,當時現場很混亂, 我沒有跟警察發生衝突,有聽到涂〇廷在門外一直叫他們 出來,我就趕快把人往外推,避免衝突擴大」;抗告人林 ○ 億於警詢中亦謂:「看到朋友一行人衝進派出所後,我 只是在門口旁逗留,沒有進到值勤臺裡面,當時有數名警 察喝斥我們離開,我就馬上離開」,而均辯稱其等未以顯 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予員警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 (3)依上開勘驗結果、前開證人及抗告人等2人之供述,可知 抗告人等2人雖有進入中崙所,然2人除上前勸離友人外, 未見其等有與員警交談,甚與之發生語言或肢體上之衝突, 亦未見渠等自大門進入派出所大廳後,有進一步續行至走 廊之情。是依卷存事證,實難謂抗告人等2人有何故意於 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之情, 故2人所為尚難認已符合〈社維法〉第85條第1款所定之 情形,原裁定逕依該條規定予以處罰,尚有未當。從而, 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該院撤銷原裁定,並由該院另予 裁定不罰。
- (四)惟查⑤何○宏等5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物等情事,目的係勸阻前四位進入者離去,只要詳細檢視96秒之監視器影像即可得知。松山分局未於移送前詳加查證,核有違失:
 - 經本院將還原之監視器影像以秒為單位擷圖比對,可知該5 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物等情事,目的係勸阻前 四位進入者離去:



副所長壓制(2)徐二,(4)曹三與蕭警員拉扯,陳警員及(7)許三杰勳阻(1)王三強



副所長壓制(2)徐 (7)許 杰勸阻(1)王 強



(6)涂 廷站立於大門揮手叫裡面民眾出來,(10)林 意走向大門



(6)涂 廷與(10)林 億於大門揮手叫裡面民眾出來,(5)何 宏走向大門



副所長壓制(2)徐圖,(8)林圖長環抱(1)王圖強勸阻



(8)林县 辰環抱(1)王 強,副所長壓制(2)徐 (3)徐 與副所長交談



(6)涂置 廷與(9)陳 宇揮手叫裡面民眾出來,(5)何 宏在旁,(10)林 億到門外



(8)林 辰與(1)王 強拉扯,(9)陳 宇揮手勸阻,(3)徐 與副所長交談



(2)徐星再次拿起另一張鐵椅,(9)陳星宇在旁勸阻



(9)陳 宇勸阻(2)徐 拿鐵椅,(6)涂 延與(5)何 宏揮手叫喊制止



(9)陳 宇從(2)徐 手中拿回鐵椅, (7)許 杰環抱(1)王 強勸阻



(9)陳 宇將鐵椅放好,(7)許 杰、(8)林 長與員警將(1)王 強往外推



(2)徐春咆哮,(6)涂春廷揮手制止,(5)何春宏拉住(2)徐春,其餘人往大門移動



起腳踢倒值勤臺前告示牌,(5)何 宏拉住(2)徐 阻止



(5)何 宏推(2)徐 往外,(7)許 杰(8)林 辰(9)陳 字與員警將(1)王 強往外推



(7)許量杰、(8)林量長、(9)陳置字與員警將(1)王置強推至門口

- 2. 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違 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31條第1項「證據 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松山分局於移送該5 人至法院審理前自應詳加查證,如同其併送⑥凃○廷時已指 出「其僅站立門口勸喊前開被移送人等離開,並未進入,是 否違反社維法第85條第1款規定」,提醒法院裁定時審酌。 嗣後法院裁定⑥凃○廷不罰,也證實有發揮提醒功能。
- 3. 惟當時駐地監視器影像既已還原多時,長度僅有 96 秒,松山 分局承辦人員只要詳細看完應可得知該 5 人進入目的係勸阳 前四位進入者離去。況且前述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中亦 已詳述「何○宏、許○杰、林○辰、陳○宇及林○億依序進 入中崙所查看,凃○廷則站於門邊要求全部之人離開,然王 ○強等人情緒依舊激動,場面仍十分混亂,陳○宇、林○辰、 許○杰及林○億試圖將王○強勸離。因凃○廷持續在門邊要 求眾人離開,何○宏乃走至門口等待,林○億則先行步出中 崙所。此時,徐○又走至值勤臺前,再度拿起鐵椅,然旋遭 陳○宇勸阻後拿走輕放回一旁,但因徐○仍持續咆哮,何○ 宏遂上前勸阻並拉住徐○,試圖將徐○拉離,但徐○仍起腳 踢落置放在值勤臺旁辦公桌上之防疫宣導告示牌,凃○廷復 持續站立在門邊強烈要求王〇強等人離開,何〇宏因此強行 將徐○推出中崙所。隨後,蕭○宏拉住王○強,而陳○宇、 林○辰、許○杰推著王○強離開中崙所」等情事,亦可得知 相同結論。惜松山分局未注意之,即將該5人移送審理。
- 4. 嗣⑦許○杰、⑩林○億不服提起抗告,臺北地院承審法官引 用檢察官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當庭勘驗同月 16 日中崙所內之 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詳載於110年9月9日110年度秩抗 字第15號裁定中:
- (1)中崙所大門監視器畫面:
 - 〈1〉畫面顯示 02:16:05 起至 02:16:24 止:何○宏、凃○廷、 許○杰、林○辰、陳○宇、林○億等6人依序開門進入 中崙所,涂〇廷僅在門口站立。涂〇廷在門口叫他人出 來,何〇宏站在旁邊。
 - 〈2〉畫面顯示 02:17:00 起至 02:17:20 止:徐○再度拿起值勤

臺之鐵椅,但隨即遭陳〇宇制止後拿走,然徐〇仍持續 咆哮,何〇宏勸阻並拉住徐〇,徐〇起腳踢落值勤臺上 之物品,何〇宏將徐〇推出中崙所。林〇辰及許〇杰共 同將王〇強推往中崙所外。

- (2)中崙所大廳監視器畫面:顯示 02:16:06 起,何〇宏進入後, 許〇杰、陳〇宇、林〇億、林〇辰進入先在一旁觀看後, 陳〇宇、林〇辰勸阻。
- (3)依上開勘驗結果及監視器擷圖,法院認為僅見抗告人等2 人有旁觀或勸阻,然未見有何以不當言行加予員警之情, 而裁定不罰。
- 5. 如松山分局於移送該 5 人審理前亦能詳細檢視監視錄影畫面, 或許能在第一次裁定時就如同⑥涂○廷獲得不罰之結果,而 ⑦許○杰、⑩林○億經抗告程序後雖改為不罰,但徒增當事 人困擾及耗費司法資源。
- (五)綜上,⑤何○宏等5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物等情事,目的係勸阻前四位進入者離去,只要詳細檢視96秒之監視器影像即可得知。松山分局未於移送前詳加查證,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上開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松山分局駐地1樓之中崙所於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許遭民眾闖入叫囂,其中1人還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另該分局將不起訴之民眾移送臺北地院裁罰前未詳加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前處 長及前工程師,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 漏採購標案內容並收受回扣,交通部和 該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 確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葉宜津、林郁容、王麗珍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13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審議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桃機公司)

貳、案由:

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承辦第二航廈 擴建工程等採購案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 例判決有罪。林、吳2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 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顯見積 弊已久,交通部和桃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確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於民國(下同)104年間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向業者索賄,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於111年4月12日判處林文楨

有期徒刑10年、吳俊宗5年2月。林文楨、吳俊宗2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案經調閱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桃園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8月1日詢問交通部及桃機公司等機關業務主管人員,經調查發現,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桃機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係交通部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辦理工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桃機公司人員辦理採購作業屬於刑法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該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工程師吳俊宗竟利用辦理採購業務具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屢次於經辦之採購業務中收取回扣、賄賂,或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招標文件予投標廠商,未能奉公守法,違背採購人員倫理,所為實有不該,桃機公司雖已追究林文楨、吳俊宗之行政責任並解除勞動契約,惟相關人員所涉工程採購案件弊端,凸顯桃機公司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問題積弊已久,負有檢查、督導權責之交通部竟一無所悉,監督不力,破壞民眾對交通部及桃機公司執行職務公正性之信賴,且弊案經新聞媒體與民眾長期關注航廈漏水等工程品質問題連結,嚴重扼傷政府機關形象,顯有怠失:
- (一)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2條第2項等規定,本於企業化精神經營國際機場園區,並以促進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共榮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的,交通部於99年11月1日將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航空站)改制為桃機公司,為該部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復按前揭發展條例第2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機場公司各項設施及作業,並督導其業務,機場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善。」交通部對於桃機公司負有業務檢查、督導之責。次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公營事業之桃機公司屬採購法第3條規定之機關,其辦理工程採購,除其他法律另有排除適用之

規定者外,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再按設置條例第10條、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除航空站時期 留用公務人員),桃機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其進用及 管理,依桃機公司人事規章及契約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 令之規定。惟桃機公司從業人員對於工程採購有執行及監督之 權力,須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屬於依法令從事於公 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參見桃園地院108年度 矚訴字第 8 號判決)。 查林文楨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進入桃機公 司工程處擔任副處長一職,後於104年11月16日升任工程處 處長,其職務內容負責機場各項新建工程規劃、施工事項,對 於各項新建工程具有規劃及決策之權力。吳俊宗則於 101 年間 進入桃機公司工程處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05年間升任工程師; 其等對於工程採購均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自應遵守採購法相 關規定,並善盡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之責任。
- (三)惟查,林文槙與吳俊宗利用職務權限,竟起貪念,對於經辦之 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林文楨更有多次洩漏相關資料文書予廠商, 造成不公平競爭等情事,其等所為經桃園地檢署於108年12月 12 日偵查終結,並經桃園地院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 108 年度 矚訴字第8號判決在案,分述如下:
 - 1.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案:
 - (1) 桃機公司於 104 年 11 月間辦理二航擴建案公開招標,由新 亞公司與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鼎公司)共同得 標,預算金額為 17 億 9,400 萬元,決標金額為 16 億 8,500 萬元,該案於 104年 12月7日開工施作。
 - (2)嗣因二航擴建案前置作業調查疏失,於105年間進行管路 遷移作業中發現牴觸現有地下室梁柱,新亞公司遂於105 年 3 月 22 日暫停施工並報請第 1 次變更設計,以解決上開 問題。新亞公司及益鼎公司於105年5月3日及同年月12 日與桃機公司間就二航擴建第1次契約變更設計之工程項 目、工程款仍未議定,桃機公司即要求新亞公司於 105 年 5月24日全面復工;新亞公司及益鼎公司先於105年6月 5日函請該工程之監造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世曦公司)協助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相關事官(變更設計

- 圖、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等)外,並轉陳桃機公司依 契約規定召開先行施作指示與契約變更程序之協調會議(協 調項目含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
- (3)惟迄105年9月29日,第1次變更設計工程價格仍未議定, 新亞公司再次函請桃機公司儘速召開先行施作項目「估驗 付款及契約變更辦理期限」協商會議。林文楨見經辦公用 工程有利可圖之機會,利用職務上對於二航擴建第1次變 更設計案之工程估驗計價及工期延展有核決權限,指示吳 俊宗負責作為收取新亞公司回扣之窗口,林文楨與廠商達 成協議後,吳俊宗遂於105年11月3日工程處內部簽核中, 簽請同意新亞公司先以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5目之 規定辦理估驗計價程序,並經林文楨同意發文,吳俊宗在 於同年月29日桃機公司內部簽呈中,簽請同意第1次變更 設計預算2億4,763萬4,594元,並依據契約第5條第1項 第2款第5目之規定辦理估驗計價,亦經林文楨同意核章, 第1次變更設計案後於同年12月19日議價成功,桃機公 司以2億1,250萬5,434元決標予新亞公司。
- (4)林文楨、吳俊宗兩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 意聯絡,總計二航擴建案第1次變更設計案預計交付的600 萬元回扣金中,彭○○前後共交付吳俊宗290萬元,其中 吳俊宗分得110萬元,林文楨分得180萬元,餘款310萬 元尚未交付。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案(下稱第一標案):
- (1)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吉公司)係拳典公司百分 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昌吉公司曾參與106年間之「臺灣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案之投標。
- (2) 桃機公司於 106 年 1 月 4 日辦理該案公開閱覽,預算金額為 38 億 8,560 萬 1,351 元,後於同年 3 月 22 日辦理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改為 38 億 489 萬 9,383 元,係採異質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方式決標。
- (3)昌吉公司為爭取該標案,夆典公司董事長特助王○○遂於 106年2月20日邀約林文楨至桃園市○○區○○街○○○

- 號之桃園○○酒店 A05 包廂商談第一標案之招標內容;復 於第一標案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招標公告時,再次邀約林文 植至上開〇〇酒店商談給予昌吉公司投標之協助。
- (4) 昌吉公司之業務經理簡○○為訂定投標價格之參考,於 106 年3月13日前某日,向林文楨請求提供第一標案之預算書。 向不知情之第一標案之承辦人張琢揚索取應保密之第一標 案預算書後,隨即於同年月13日將該預算書交與簡○○, 作為訂定投標價格之參考。嗣後因桃機公司之第一標案所 提供之領標文件,僅提供 PDF 檔之設計圖說,簡〇〇考量 製作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如取得 CAD 檔(工程專用圖檔) 可直接以軟體操作計算,加速後續估算成本業務,即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 10 分許,以電話聯繫林文楨。林文 植於同日某時許,在桃機公司將已燒錄於光碟之第一標案 CAD 檔交付簡○○。惟該案開標時,最終由中華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以34億7,960萬元得標,昌吉公司則因評選未達 及格分數(80分),而無法參與價格標。
- 3.107至108年桃園國際機場道面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案:
- (1)於107年1月間,桃機公司之道面維護案預算為1億9,931 萬8,005元,原於107年2月23日開標,後因「無廠商 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該案經再次公告預定 於 107 年 3 月 28 日開標。旺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旺誠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〇〇因欲投標道面維護案,透過郭 ○○聯繫富暘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富暘公司)實際負責人 梁○○,梁○○與張○○協議旺誠公司得標後,將土方、 跑道、怪手等工項交由富暘公司處理,梁○○為協助旺誠 公司得標,請求林文楨提供有利於得標之資訊。
- (2) 林文楨於開標前之 107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13 分許,以 電話詢問該案承辦人周○○探詢投標廠商家數、底價等事 官, 並指示複印道面維護案之預算書(含各工程細項之單 價)資料,周〇〇遂依指示交付該標案之預算總表、詳細 價目表之影本與林文楨。嗣林文楨同日下午2時46分許, 再與梁○○會面討論考量該標案屬於桃機公司每年例行性 工程,有前例投標結果可供參考,林文楨再於同日下午4

時 10 分許,以電話聯絡周〇〇詢問桃機公司以往辦理道面維護工程案招標之標比,周〇○則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5 分許,以電話通知林文楨已將標比文書資料以 LINE 傳送,俟林文楨於同日上午 11 時 23 分許將上開周〇〇提供應予保密之道面維護案之歷年標比文書之照片傳送與梁〇〇,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5 分前不詳時間,將周〇〇提供之道面維護案預算總表及詳細價目表等資料洩漏與梁〇〇,藉以提供旺誠公司進行備標文件之參考。嗣該案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決標,僅有旺誠公司參標,並由該公司以 1 億 5,000 萬元得標,決標金額與底價金額比高達95.78%。

(3)嗣旺誠公司得標後,富暘公司因僅承攬旺誠公司分包之「既 有 PC 道面移除及近運堆置處理」等工項,承攬工程僅有 393 萬 3,300 元,梁○○知悉道面維護案契約並未有板塊軋 碎工項,若道面維護案以契約變更、追加板塊軋碎工項, 由旺誠公司承攬後,富暘公司即可承作該工項,梁○○為 增加富暘公司之獲利,遂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 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於107年4月2日至同年月3日 間之某時,向林文楨提議將土石方堆置區之板塊編列「水 泥混凝土塊破碎處理塊(粒徑 10cm 以下)」之預算,直接 以契約變更之方式併入原道面維護案中,之後該工項即可 由富暘公司承做,梁○○並向林文楨表示:「有拿到水泥 塊軋碎工項又有賺到錢的話,會給你吃紅」等語,林文楨 即回覆「謝謝」等語,雙方乃達成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 之行為期約賄賂之合意。林文楨預期將有賄賂可取,並基 於上述對其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即於107年 4月2日至同年月3日間之某時詢問過往負責承辦道面維護 案之工程師李○○,道面維護案是否將軋碎工項列入,如 將該工項直接交由維護標廠商即旺誠公司施作之處理方式, 經李○○告知須就道面維護案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始能合 法由旺誠公司直接施作。梁○○則另於107年4月2日至 同年月9日間與旺誠公司協議,將上開契約變更增加之工 程均交由富暘公司承攬。其後,林文楨即於107年4月9

日透過李○○,指示道面維護案之承辦人林○○著手進行 道面維護案之第1次契約變更設計事官,林○○獲悉林文 植指示辦理道面維護案之契約變更後,認道面維護案契約 本約尚未開工,即欲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部分並無即 時性,遂擱置辦理;林文楨因久未獲道面維護案辦理契約 變更之相關資訊,遂於107年6月12日指示李○○催促林 ○○辦理道面維護案契約變更,林○○獲悉林文楨再次催 促辦理契約變更後,方著手辦理契約變更,於107年7月 26日辦理道面維護案十石暫置區板塊破碎會勘,並於同年 月31日召開道面維護案第1次變更設計檢討會議,並由林 文楨擔任主持人,該次會議以「本次變更係屬配合近期道 面破損急劇嚴重,翻修後產生大量支板塊堆置於土石暫置 區需破碎處理利用,屬工地現況不可預見之情形,非可歸 責於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為由,決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 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 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 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將 「水泥混凝土塊破碎處理(粒徑 10cm 以下)」工項以契約 變更之方式併入道面維護案,洽原承攬廠商即旺誠公司辦 理限制性招標。

- (4) 桃機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道面維護案第 1 次契約變 更限制性招標,由林文楨主持議價會議,議價結果由旺誠公 司以底價 2,803 萬元得標,旺誠公司遂於同月 25 日將該工 程全數以契約金額 2,427 萬 6,000 元發包予富暘公司施作。
- 4. 桃園國際機場 G4 加油站新建工程案:
- (1) 桃機公司前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該案公開招標,惟未有 廠商投標而流標,嗣於同年3月28日再次辦理該案公開招 標,預算金額為 5,912 萬 212 元。
- (2) 林文楨於 108 年 3 月間,在桃園機場某處,將 G4 加油站案 設計廠商世曦公司提供與桃機公司作為核定底價使用而應 秘密之招標文件即工程預算書(含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向桃機公司助理工程師邱○○索取後再自行或透過他人交

付與吳〇〇,即辰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辰星公司)負責人,吳〇〇並與吳〇〇協議雙方以辰星公司名義共同承攬 G4 加油站案,旋於同年 4 月 2 日開標時,僅有辰星公司參加投標,而開標主持人林文楨當場宣布辰星公司投標金額為 5,877 萬 7,788 元,底價金額為 5,910 萬元,由辰星公司得標而決標(決標價格與底價僅差 32 萬 2,212 元,決標價格與底價比高達 99.45%)。

- (四)據上幾起案件,涉及契約變更、洩密各有2件,其中1件涉及 契約變更與洩密,可窺見桃機公司工程處辦理採購標案契約變 更的過程中有未完成契約變更設計即指示先行施作、契約變更 程序及期程較長、變更議價雙方無法合意等履約管理問題;桃 機公司屬於採購法第3條規定之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採購應依 採購法之規定,縱然林文楨及吳俊宗對於工程採購均有執行及 監督之權力,自應遵守採購法相關規定,並力求優化公共工程 作業相關程序,其等不思從中檢討改善工作,反起貪念,所為 **曾有不該。交通部係為桃機公司之主管機關,依據國際機場園** 區發展條例、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等相關規定,負有稽核監 督其業務及採購作業之責,該部於本院詢問時即稱:桃機公司 和其他國營事業相比仍較年輕,人員組成當初是以桃園航空站 為主體成立,對外招考很多新進人員,新進人員的行政經驗, 相較行政機關人員較弱等語。從而該部對其稽核監督自應更為 嚴謹周延,惟上開工程先行施作及契約變更作業等問題顯然存 在已久,該部過往執行採購稽核竟皆無發現上開採購招標及履 約管理問題(詳調查意見二),未能預為防範,業務督導實有 不周,難卸其責。
- (五)綜上,桃機公司於99年11月1日成立,係交通部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辦理工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桃機公司人員辦理採購作業屬於刑法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該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工程師吳俊宗竟利用辦理採購業務具有執行及監督之權力,屢次於經辦之採購業務中收取回扣、賄賂,或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招標文件予投標廠商,未能奉公守法,違背採購人員倫理,所為實有不該,桃機公司雖已追究林員、吳員之行政責任並解除勞動契約,

惟相關人員所涉工程採購案件弊端,凸顯桃機公司採購招標及 履約管理問題積弊已久,負有檢查、督導權責之交通部竟一無 所悉,監督不力,破壞民眾對交通部及桃機公司執行職務公正 性之信賴,且弊案經新聞媒體與民眾長期關注航廈漏水等工程 品質問題連結,嚴重扼傷政府機關形象,顯有怠失。

- 二、交通部辦理桃機公司工程採購稽核監督,未能落實採購各階段之 稽核監督重點事項,迄至旨揭事件發生後,經檢視工程處前處長 林文楨任職期間 46 件工程採購案,始發現長期存在「先行施作占 契約變更案件比率過高,占比為93.8%」、「契約變更程序及核 決層級並未一致」、「先行施作階段未會辦採購監辦等單位」等 履約階段問題,顯見外部監督功能不彰,亦不符採購稽核監督之 意旨,難辭疏失之咎:
- (一)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2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派員 檢查機場公司各項設施及作業,並督導其業務,機場公司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善。」復 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 (下稱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 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及第3條規定:「稽核 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 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主管機關或設立 機關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亦得經召集人為前 項之指定。前二項以外情形,稽核小組得隨時辦理稽核監督。 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監督時,得不預先通知機關。」及第7條: 「稽核小組就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如下:一、招標 階段:……。二、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三、訂約及 履約階段:(一)訂約作業。(二)保險作業。(三)履約管理。 (四)查驗作業。(五)契約變更。(六)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七)付款作業。四、驗收階段:(一)交貨、完工、竣工及 初驗作業。(二)驗收作業。(三)違約處理。(四)付款作業。 五、使用階段: ……。六、其他: (一)作業程序、進度、品 質、效率及專業程度。(二)爭議處理。……」是以,交通部 對於桃機公司採購作業負有稽核監督之責,採購稽核監督重點 事項包括招標階段、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訂約及履約階段、

驗收及使用階段等事項。

- (二)查旨揭事件發生後,交通部林前部長指派祁常務次長率該部重 大工程督導會報、航政司、政風處及民用航空局等單位,於108 年 8 月 20 日、8 月 23 日、8 月 30 日及 9 月 20 日至桃機公司召 開專案研商會議,通盤檢視林文楨自103年2月至108年8月 15日調離工程處處長職務之日止,擔任主管期間所有經營工程 案件執行情形,並就標案之招、決標、履約階段及工程品質查 核紀錄逐一檢視及檢討,總計46件工程採購案件;經檢視發現 其中6件在招、決標階段有缺失,其缺失為「招標文件註明廠 商不得異議」、「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 析作業規定』第2條規定辦理」、「招標設計圖與施工規範有 異」、「尚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所列情形」、「更 正公告皆載明提供電子領標,但於投標須知刪除電子投標方式 送達等事項」、「投標須知第83點所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傳真資訊錯誤;評選須知第四、評選標準與 評選項目不一致」等情形。至於履約階段,則計有16件辦理契 約變更,10件屬開口型契約實作計價且無新增工項,其餘20件 無契約變更情事,有辦理契約變更之採購案占46件工程採購案 之比率為34.8%,而工程竣工前尚未完成契約變更者計3件, 其中2件已補正行政程序,餘1件即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尚未 完成,刻正加速進行契約變更程序。審諸該 16 件有辦理契約變 更之工程採購案,核有履約管理問題如下說明:
 - 1. 部分工程採購案有契約變更期程較長之情形:

辦理契約變更期程逾6個月者計有6案,有個案甚至需耗時335日始完成契約變更行政程序。且其中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第2次契約變更係於105年10月19日初審,至桃機公司108年9月提出檢討報告時尚未完成契約變更,惟該次契約變更迄至108年10月3日方完成契約變更作業,據該公司扣除其中6日等天數,核計完成變更作業總計耗時772日。

2. 部分個案議價難以合意:

因工期及預算未能達成共識,以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為例,除第1次契約變更已於105年12月19日完成議價外,第2次契約變更已歷經4次議價不成、第3次變更設計亦已3

次議價不成,第4次契約變更迄未辦理議價程序。

3. 先行施作案件占契約變更案件之比例過高,占比為93.8%: 有辦理契約變更之16件採購案,其中於契約變更程序辦

理完成前即由廠商先行施作案件(下稱先行施作案件)計15 件, 先行施作比率為 93.8%。

4. 契約變更簽核程序及核決層級視個案或承辦人不同而有不同 之作法:

以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案為例,第1次契約變更於自主控 管審核會議(即例會初審會議)審核契約變更之合理性及必 要性後,該次會議紀錄雖於會後簽文內敘明契約變更及先行 施作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經簽核程序由總經理核定;然而, 第2、3及4次契約變更程序,同屬例會初審會議性質之會議 紀錄,會後之簽文內容簡略,且其簽核程序,第2、3次契約 變更由副總經理核定,第4次契約變更則由工程處處長林文 植核定,可見契約變更之工務程序及核決層級並未一致。

5. 先行施作自主控管審核程序未會辦採購監辦相關單位:

按「工程契約變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之規定,桃 機公司工程處於自行控管作業期間,應針對先行施作工項進 行審核,核准變更後,始通知廠商進場施作,惟工程處多半 僅诱過會議方式審核契約變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後,即同意 廠商先行施工,目與會者為桃機公司工程處、設計監告單位、 施工廠商或需求單位,監辦單位並未與會,事後相關簽呈亦 未會辦桃機公司會計處、政風處、法律事務處及秘書處等單 位,致相關單位無法即時協助工程處確認契約變更之合理性 及必要性。

(三)復查前揭46件採購案,交通部曾就其中16件辦理稽核監督, 經查6件有缺失(詳下表),其缺失情形核與上開檢視結果並 無二致,皆屬於招、決標階段之缺失;進一步檢視,其中9件 先行施作案件,據採購稽核紀錄日期顯示,交通部稽核編號 第6、8、21及46案時,該等案件皆已進行第1次契約變更初 審,其中編號第8案於103年9月17日交通部稽核時,該案 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4 月 9 日 及 8 月 8 日 進行第 1、第 2 及 第3次契約變更初審,惟桃機公司工務處迄至同年6月4日、8 月 28 日始簽請第 1、2 次契約變更核定事宜 1,斯時契約變更作業辦理時程已達 135 天及 142 天 2,工務行政作業顯有疑義,其後統計該 3 次契約變更作業完成所花費時間分別為 316 天、197 天及 228 天,至竣工仍未完成第 3 次契約變更程序。另編號第 1 案,該部於 105 年 3 月稽核時,該案雖尚無契約變更情事,惟查後續 5 次契約變更作業,第 1 次及第 2 次變更設計追加高達 2億 4,700 萬餘元、1億 586 萬餘元,桃機公司曾向該部提報修正計畫修正金額,經統計其契約變更作業完成時程各為 253 天、772 天、632 天、324 天、114 天,至竣工仍未完成第 2、3、4、5 次契約變更之程序。據上可知,桃機公司辦理先行施作案件未能充分掌握契約變更作業整體辦理期程,顯已成為工務常態,並不符契約變更相關規定之意旨,且易生履約爭議。而交通部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時,顯然並未落實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長期輕忽履約階段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重要性,已悖離採購稽核監督目的,核有疏失。

編號	工程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採購稽核 紀錄日期	第1次契變 初審日期	第1次契變 核定日期	缺失情形
1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104.11.27	105.03	105.05.18	105.11.29	無缺失
2	新二機棚廠前機坪 新建工程	107.10.17	107.11	-	-	無缺失
6	土石方暫置場所新 建及管理工程	107.02.22	107.07	107.04.11	107.10.09	招標文件註 明廠商不得 異議。
8	道整計畫-場面土 建施工第一標工程	103.01.02	103.09.17	103.01.21	103.06.04	未依「機關 提報巨額採 購使用情形 及效益分析 作業規定」 第2條規定
10	103年度跑滑道版 底灌漿工程	103.01.03	103.05.21	-	-	招標設計圖 與施工規範 有異。

編號第8案於104年4月7日完成第1次契約變更,總共花費316天;於104年1月8日完成第2次契約變更,總共花費197天。

² 依據萬年曆計算作業天數。

編號	工程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採購稽核 紀錄日期	第1次契變 初審日期	第1次契變 核定日期	缺失情形
13	103年度機場道面 零星維護工程	103.05.06	103.01	-	-	無缺失
21	道整計畫-場面土 建施工第二標(北 跑道及連接滑行 道)工程	103.12.26	104.06	104.01.06	104.12.14	無缺失
24	道整計畫-場面土 建施工第三標(北 場WC以西滑行 道)工程	104.12.16	105.01	105.01.18	106.02.21	無缺失
32	106至107年度道面 維護工程(開口契 約)	106.03.09	106.04	-	-	無缺失
33	道整計畫-場面 土建施工第七標 (NC滑行道銜接 N5、N6交口)工 程	106.03.28	106.01	106.04.09	106.10.26	尚有政府採 購 錯 誤 行 為態樣一、 (九)所列 情形。
34	機場空側設施全面 強化工程	106.09.01	107.01	108.02.18	-	無缺失
36	機場第三航站區資訊通訊系統工程	106.11.03	107.04	-	-	更載子供 公提供, 公提供, 領標標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39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第三航站區旅客空 橋(含預冷式機艙 空調、400Hz地面 電源裝置)系統工 程	107.02.14	107.03	-	-	投83的程央小訊選四準目標點院委採組錯須、與不須所公員購傳誤知選選不與不會稽真;知選選致第行工中核資評第標項。
43	108至109年度桃園 國際機場道面維護 工程(開□契約)	108.04.02	108.06	-	-	無缺失

編號	工程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採購稽核 紀錄日期	第1次契變 初審日期	第1次契變 核定日期	缺失情形
44	南側共同管道新建工程	108.05.30	108.08.21	109.04.17	-	無缺失
4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第三航站區機坪、 滑行道及機坪設施 工程	108.07.24	106.11	106.05.19	-	審查委員會 委員名單之 簽辦過程及 執行程序尚有缺失。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院彙整。

- (四)綜上,交通部辦理桃機公司工程採購稽核監督,未能落實採購 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迄至旨揭事件發生後,經檢視工 程處前處長林文楨任職期間 46 件工程採購案,始發現長期存在 「先行施作占契約變更案件比率過高,占比為 93.8%」、「契 約變更程序及核決層級並未一致」、「先行施作階段未會辦採 購監辦等單位」等履約階段問題,顯見外部監督功能不彰,亦 不符採購稽核監督之意旨,難辭疏失之咎。
- 三、桃機公司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其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惟履 約管理條款並未載明「請求廠商先行施作」之相關程序及辦理期 限,另早年參考前國道新建工程局作法訂定之「工程契約變更前 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係屬特殊狀況下採用之作業程序,內容 簡略,並非適用於通案性之先行施作案件,衍生實際作法因人而 異,不利契約變更作業合法合理性,雖無重大採購不實等情事, 確有採購行政管理之失,殊值檢討:
- (一)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及請求廠商先行施作等事項,工程會 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1 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第 3 款:「機關於接受廠商

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 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 涉及議價者, 並於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 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 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 理利潤,由機關負擔。」3及第9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 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以及第5條第1款2目之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 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 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為80%) 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定有明文,以供機關辦理工 程採購契約變更之參考。

(二) 查桃機公司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其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有關履約管理條款,契約變更主要為第20條之規定,其中與先 行施作有關之條款為第20條之第1款、第3款及第9款,以及 第5條第1款2目之7,惟該契約範本第20條內容並無「請求 廠商先行施作」相關作業程序(含議價次數及議價未合)及辦 理期限。另桃機公司早年參考交通部前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 國工局)訂定之「工程契約變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係 屬於特殊狀況下始採用之作業程序,包括具立即危險性及影響 施工等狀況,其是否適用於通案性之先行施作案件,不無疑義, 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研商會議中即指出 在案,且據桃機公司貪瀆弊案再防貪報告亦指出「因基於營運 需求,常有先行施作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惟先行施作案件屬契 約變更之例外情形,官有明確之適用前提,該公司原版之『工 程契約變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尚乏明確之適用指引及限 制要件,應予檢討。」等語,是以有關「請求廠商先行施作」

¹⁰⁴年1月7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 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 成契約變更之期限。(略) 107年7月24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3款: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 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 個月(由機關於招 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 價之規定);(略)」

- 部分, 桃機公司前揭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流程, 有欠周延, 允 應檢討改善。
- (三)復香,旨揭46件採購案件,有3件竣工尚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契約項目、數 量確認是否竣工,未完成契約變更似難確認,並與前揭作業程 序書載明工程竣工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之內容不符。再者,有 辦理契約變更 16 件中,有 15 件於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完成前即 由廠商先行施作,且總計28次契約變更,即有22次契約變更 作業之時間大於100日,其目長達772日;作業期程過長之理由, 據交诵部承復或因契約變更議價雙方無法合意,以致無法決標, 或因未能充分掌握契約變更作業辦理時程,致契約變更作業整 體辦理期程過長,影響契約變更作業整體辦理期程等語。該部 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契約變更時效冗長的原因,其一是行 政程序掌握不佳,另一是和廠商議價不成,甚至有高達5、6次 議價的狀況,原有合約處理機制無法因應這種狀況,之後參考 其他單位作法及外部律師意見,以逕為決標方式改善。」、「承 辦人員應該掌握辦理的時程,過去作法是主辦單位掌握的不夠」 等語。可見桃機公司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作業程序容有草率及不 盡合理之處。
- (四)據桃機公司貪瀆弊案再防貪報告指出,旨揭 46 件工程採購案件,主要缺失源自於契約變更程序。另據交通部研商會議指出,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針對工程管理及相關流程皆已訂定完善程序及規定,惟桃機公司前揭作業程序竟持續沿用,未思檢討改善,實有怠失。此外,詢據工程會建議略以,1.就「請求廠商先行施作」之部分,增訂「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以免後續契約變更作業程序遲延致生履約爭議。2.增訂契約變更個案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下稱一覽表)內容之檢核程序,以免要求廠商先行施作後,始發現不符一覽表所列契約變更之要件。3.增訂核准監辦備查及權責分工事項,以提醒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並落實權責分工。4.增訂契約變更作業之合理作業日數,以免發生履約爭議。桃機公司應予一併檢討改善,俾補關漏。

(五)綜上,桃機公司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其工程採購契約範 本,惟履約管理條款並未載明「請求廠商先行施作」之相關程 序及辦理期限,另早年參考前國道新建工程局作法訂定之「工 程契約變更前先行施作作業程序書」,係屬特殊狀況下採用之 作業程序,內容簡略,並非適用於通案性之先行施作案件,衍 生實際作法因人而異,不利契約變更作業合法合理性,雖無重 大採購不實等情事,確有採購行政管理之失,殊值檢討。

綜上所述,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承 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採購案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 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林、吳2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 之便, 對經辦之公共工程, 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 並收受回 扣,顯見積弊已久,交通部和桃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 彰,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 正,移送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8、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轄內非 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 不力;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長期未重視非法 旅宿稽查與裁處,未採取積極作為解決 相關缺失;屏東縣政府對於旅宿業之監 督、輔導及管理等相關工作,明顯不足 等,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13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8次聯席會

議審議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 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 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

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 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57家及38家存在10年以上且 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嚴 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自106年至110年期間連續5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 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定為須列管之等次(乙、丙),惟長期未重 視該考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或公共意外保險 投保比率偏低等意見,多年來復未見渠等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 關缺失,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189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 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90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 國其他地區,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又該府106 年至109年連續4年因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 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均證該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 導及管理等相關工作,明顯不足等,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

參、事實與理由:

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除影響觀光旅客之住宿品 質外,稍有不慎更可能影響旅客安危,旅宿業務之權責分工係採中央 督導、地方執行,惟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督導地方政府管理 旅宿業並進行查報,統計數據未能真實反映現況,以及未依規定落實 非法旅宿稽查取締及管理,致非法旅宿長期違法經營,且未向觀光單 位申辦旅館業設立登記,亦未經過衛生、消防、建管與警察等單位檢 核,甚至逃避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意外發生,後果不堪設想,另 據統計資料顯示,非法旅宿高達上千家,分布於全臺各地區,其中審 計部查核發現非法旅宿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涉及違章建築,嚴重影響 環境生態,潛藏極大公共安全風險,又除非法旅宿外亦存在違規擴大 營業旅宿,即取得旅宿登記證而擅自擴大旅宿業,中央與地方政府未 有效掌握,爰立案調查。

案經審計部到院簡報並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另調 閱行政院、臺北市政府、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等機關卷證資料,復於111年7月6日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以提供本案專業實務意見。為澈底了解 主管機關對旅宿業之監督、管理與輔導情形等情,分別於111年6月27 日至28日及同年8月25日至26日赴屏東縣與嘉義縣、南投縣履勘、聽取 簡報與意見交流後,於111年8月15日請觀光局周副局長○○及相關主 管人員到院詢問,嗣於111年9月23日分別請觀光局與新北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到院詢問,復經研析前揭各機關 分別於會後陸續補充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本案調 查後發現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均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 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 57 家及 38 家存在 10 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位於風景區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旅宿通常可提供旅客就近輕鬆旅遊或享受無與倫比之景觀或視野等因素,故其潛在風險極易為一般旅客所輕忽,若其位於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等地質明顯相對脆弱地區,一旦災害發生可能瞬間即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主管機關更應重視並加強稽查與管理,惟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容任多家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旅宿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營業,不利旅客生命與財產安全之保障,核有怠失,應儘速激底檢討改善。
- (一)查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 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嗣於106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06764號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依其內容說明 如下:
 - 1. 環境敏感地區之定義: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因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該計畫特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
 - 2. 劃設目的:包括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俾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以及維護重要生產資源等成效;此外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俾據以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 3. 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若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可分為災害、

- 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5類,並應依災害、生態、 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 咸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 制原則。
- 4.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4章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已揭櫫「賡 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之目標,提出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應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對 於災害敏感、重要生態資源、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地區應 劃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應考量環境對各類開發行為之容受力 及各項致災因子之影響,分析災害潛勢,透過土地使用管制, 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行為;對於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層 下陷等災害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之主張, 據以訂定之發展策略包括:「(一)考量土地所在之環境特 性與資源敏感情形,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予以劃分為災害、 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 進行差別管理。(二)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 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 其土地利用型態。 ……
- 5. 承前所及,各相關主管機關,自應就其主管業務若涉及土地 不同敏感程度允應予以差別管理,並誘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 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俾避免天災危害造成人民生 命財產安全之損傷。
- (二)經查,審計部就存在10年以上非法旅宿暨涉有違規擴大營業 之旅宿營業場址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進行套疊,發現114 家旅館及341家民宿,合計高達455家之旅宿係位於特定水土 保持區、河川區域、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一級海岸保 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 水)、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 流及其影響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等9種環境敏感區內。觀光 局將審計部上開存在10年以上非法旅宿及疑似涉及違規擴大旅 宿位於環境敏感區之旅宿名單,依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 內所劃設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分別列為災害敏感類型 166 家、 資源利用敏 咸類型 168 家及生態敏 咸類型 118 家, 合計為 452

家¹;經查其中存在 10 年以上攸關公共安全之災害敏感類型 166 家非法旅宿及疑似涉及違規擴大旅宿中,以南投縣之 57 家及嘉義縣之 38 家,其家數明顯高於其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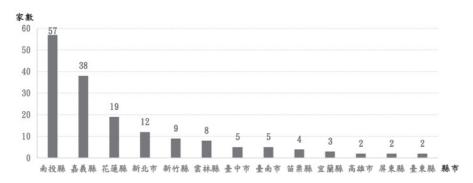


圖 1 各縣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地區之非法旅宿及違規擴大旅宿家數 資料來源:本圖依據觀光局 111 年 8 月 15 日詢問會議後補充資料繪製。

- (三)考量各地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位於環境敏感區問題甚為嚴重,尤以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等環境敏感區有較大之安全疑慮,且全國各地位於上開環境敏感區之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合計家數達 166 家,事涉安全問題,茲事體大,為促使相關地方政府高度重視並加速解決上開位於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地區之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問題,本院特別履勘家數最多之南投縣及嘉義縣等地,發現相關問題,顯已刻不容緩,均 亟待積極嚴肅面對,茲舉例說明如下:
 - 1. 現勘南投縣清境地區:所履勘民宿建築物之後方即為近在咫 尺的一大片陡峭山坡;時恰逢陰雨天,不時可見民宿出入道 路附近之陡坡旁,道路上堆積著不知何時被沖刷下來之土石。

¹ 觀光局查復本院表示,將審計部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455 家名單中之桃園市小烏來 山莊、普拉多鄉村步調及新竹縣嵩河源民宿等 3 家旅宿業予以更新刪除,爰總家 數由 455 家減至 452 家。





圖 2 南投縣清境地區之民宿與其旁邊山坡 資料來源:本院 111 年 8 月 25 日履勘南投縣清境地區時所拍攝。





南投縣清境地區之道路 圖 3 資料來源:本院 111 年 8 月 25 日履勘南投縣清境地區時所拍攝。

- 2. 現勘嘉義縣:該府人員竟表示不清楚轄區之環境敏咸區,由 該府機關所在地來回履勘之旅宿相當費時且其旅宿業務承辦 人力僅1人等情。
- (四)按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 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 應的地區,其劃設目的包括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 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期保障人民生命 財產安全,爰各相關主管機關,自應就其主管業務掌握環境敏 感地區範圍,尤其是易致災之災害敏感類型地區,採取各項積 極措施與作為,俾避免天災危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大 損傷。又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 業旅宿,其營業場所通常可提供旅客輕鬆旅遊並享受無與倫比 之景觀或視野,故其潛在風險極易為一般旅客所輕忽,然其係

位於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等地質明顯相對脆弱地區,一旦突然發生地震或降下大雨等致災因素,其可能瞬間即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更應重視並加強稽查與管理,以提供旅客最佳之安全保障。惟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態度消極,竟多年來容任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旅宿於地質明顯相對脆弱地區內設置營業場所並據以營業,致其轄區內迄今已分別有高達 57 家及 38 家存在 10 年以上且其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不利旅客生命與財產安全之保障,核有怠失,應儘速澈底檢討改善。

- 二、查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地方政府,對於旅宿業之 監督、輔導及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相關工作,自106年至110 年期間連續5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 為須列管之等次(乙、丙),惟上開地方政府又長期未重視該考 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或公共意外保險投 保比率偏低等意見,多年來未見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 失俾利加強保障投宿旅客安全,致連續5年遭評為最差須列管之 等次,爰核渠等未善盡對於攸關公共安全之旅宿業之監督、輔導 及管理等相關工作,態度消極,亟待澈底檢討改進。
- (一)交通部為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輔導,改善其經營體質,健全其營運秩序,維護公共安全,以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特訂定:「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要點(下稱考核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該部委由觀光局設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下稱考核小組),辦理審查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旅館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資料、抽查旅館業及民宿實際管理情形,以及評定受考核機關年度執行成效等次等相關事宜。考核小組與等次及列管情形說明如下:
 - 1. 考核小組:委員為9至15人,其中屬於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 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2. 考核等次:原則為評分90分以上者,列為特優;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列為優等;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列為甲等;

- 65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列為乙等;未達 65 分者,則列為 丙等。
- 3. 成績列為乙、丙等者,觀光局應予列管,並請其研提改善報 告承報該局備香。
- (二)經查,觀光局所提供106年至110年各地方政府之年度執行成 效等次,於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竟有連續5年 列為乙或丙而遭觀光局列管之情事,包括:新竹縣、南投縣、 雲林縣及花蓮縣等4個地方政府,連續5年經考核小組評定列 為乙或丙。在106年至110年之5個年度期間,南投縣與雲林 縣 3 年列乙、2 年列丙; 花蓮縣 2 年列乙、3 年列丙, 而新竹縣 意連續 5 年均遭列為丙等,前開 4 個地方政府多年評核結果均 不理想且未見積極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市縣別	106	107	108	109	110
新竹縣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花蓮縣	丙等	丙等	乙等	丙等	乙等
南投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丙等	丙等
雲林縣	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丙等

表 1 106 年至 110 年連續 5 年均遭觀光局列管之地方政府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之調卷說明。

- (三)復查,106年至110年連續5年均遭觀光局列管之新竹縣、南投 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個地方政府,歷年來考核小組委員分 別就其缺失提出相關意見,茲綜整如下:
 - 1. 新竹縣:公共意外保險投保比率未見提升/偏低、對於旅宿 管理業務人力明顯不足、稽查比率偏低、非法旅宿稽查與裁 處追蹤比率偏低,非法旅宿稽杳有非法營業,但杳處後未裁 罰(民宿10家,日租套房5家)、依據審計部查核重點,非 法旅宿長年租占公有土地違法營業,非法旅宿位於環境敏感 地區及危害公共安全等三項有缺失之縣市政府,該縣皆名列 其中。
 - 2. 南投縣:部分旅宿業者未能按期填報營運報表、稽查比率偏

- 低、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仍有進步空間、非法旅宿稽查 裁處有進步空間、對於旅宿管理業務人力明顯不足、非法旅 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多數未合法旅宿長年違規營運。
- 3. 雲林縣:稽查同仁明顯員額不足、縣內部分旅宿業者未能按期 填報營運報表、稽查比率偏低、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未 達 90%、初審得分非常低,甚至有 4 項掛零,應重視本項考 核業務,尤其事涉公共意外責任,更牽涉主管單位職責所在。
- 4. 花蓮縣:未合法名單無主動進行網路搜尋,未落實縣市管理 清查及掌握、非法旅宿之掌握度尚有不足、縣內部分旅宿業 者未能按期填報營運報表、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與營運 報表填報比率未達 100%、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 低、針對審計部審查意見指陳,長期(達 10年以上)違規營 業非法旅宿稽查取締方面,仍有 4 家具有廣告刊登之違法情 事,顯見仍未落實加強取締或依法採行強制性及停止營業作 為,任令業者長期違法經營。
- (四)綜觀上開歷年來考核小組委員就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 蓮縣等4個地方政府相關缺失所提出之意見,諸如:非法旅宿 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業者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比率偏低、 對於旅宿管理業務人力明顯不足、非法營業查處後未裁罰、初 審得分非常低,應重視本項考核業務,尤其事涉公共意外責任, 更牽涉主管單位職責所在、針對審計部查核意見指陳,長期違 規營業非法旅宿稽查取締方面,仍有4家有廣告刊登之違法情 事,未落實加強取締或依法採行強制性及停止營業作為,任令 業者長期違法經營等,應督促轄區內旅宿業加強公共安全相關 事官, 詎前揭 4 個地方政府長期未重視考核小組所提意見, 未 見採取積極作為以求有效解決相關缺失,對於此攸關公共安全 之工作仍態度消極,肇致投宿其轄區內旅宿業之旅客,其安全 保障不足,致多年來經考核小組評定渠等之年度執行成效等次 為須列管之乙或丙,爰核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及花蓮縣政府長期對轄區內旅宿業未善盡監督、輔導及管理 等相關工作,態度消極,顯有違失,洵應檢討改進。
- 三、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 189 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 90 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

區,惟未見該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強制結束其營業之積極作 為,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思澈底解決,核其所為,除 已嚴重影響合法旅宿業經營權益、妨害營運秩序外,該等建築物 之安全性或不明或不足,對於公共安全明顯有重大疑慮;且該府 106 年至 109 年連續 4 年因稽查比率偏低、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 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 足證該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關工作,明顯不足, 亦有未當,均應檢討。

- (一)按「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 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建築物非經 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 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及「違反本法或基於本 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分別為建築法第1條、第2條第1項、第25條第1項前段及第 97條之2所明定,爰建築物非經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以達維 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等目的。
- (二)其次,依據建築法第97條之2規定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 辦法第3條第1項:「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6條:「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 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第11條:「舊違章建築,其妨 礙都市計畫、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防空疏散、軍 事設施及對市容觀瞻有重大影響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 府實地勘查、劃分左列地區分別處理:一、必須限期拆遷地區。 二、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三、其他必須整理地區。前 項地區經勘定後,應函請內政部備查,並以公告限定於一定期 限內拆遷或整理。……」及第11條之1:「既存違章建築影響 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 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 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 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

定之。……」等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於涉及公共安全疑慮之違 章建築,例如將整棟屬違章建築之建築物供做旅館或民宿營業 使用而顯有公共安全疑慮情形,應本諸權責訂定拆除計畫限期 辦理拆除作業,自不待言。

(三)惟依據觀光局及相關縣市政府提供資料,目前各地整棟違建型 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共計高達332家,其中屏東縣境內即高達 189家、約占57%,其數量與占比遠遠超過其他縣市轄區,渠 等輔導合法化之機會已然不高,屏東縣政府縱已對其境內整棟 **韓建**之非法旅宿於 96 年 6 月迄今均已陸續裁罰並將行政裁處書 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其中99家之建築管理權雖屬墾丁 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仍擁有其餘90家之建築管理權, 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亦未見該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 等強制結束其營業之積極作為;復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條:「本 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規定,屏東縣政府為旅館業 與民宿業之地方主管機關,即應對其轄區內之全部旅宿業負有 監督管理職責。本院諮詢會議時,即有與會學者提出首長有民 選壓力或鄉愿,不見棺材不掉淚,不出事則不重視等嚴厲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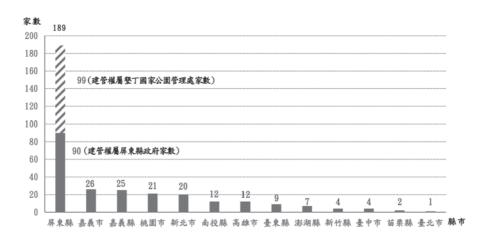


圖 4 各地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

備註:屏東縣整棟違建計 189 家,依其所屬建管單位區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計

99 家、屏東縣政府計 90 家。

資料來源:綜整自觀光局及相關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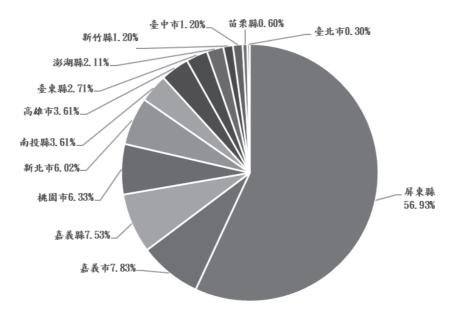


圖 5 各地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

備註:1. 屏東縣整棟違建,包含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99家。

2. 單位:%。

資料來源:綜整自觀光局及相關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 (四)經查,將整棟屬違章建築之建築物供做旅館或民宿營業使用, 其恐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或第25條第2項取得 旅宿登記證,依該條例第55條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 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包括強制 拆除等可立即結束其經營之措施。將整棟屬違章建築之建築物 供做旅館或民宿營業使用情形,除公然挑戰公權力外,已嚴重 影響合法旅館業及民宿之經營權益、妨害旅館業及民宿之營運 秩序,尤其是其建築物之安全性或不明或不足,對於公共安全 明顯有重大疑慮,詎屏東縣政府竟可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 而不予澈底解決,顯有未當,應予檢討。
- (五)復查,依觀光局所提供106年至110年各地方政府之年度執行 成效等次,屏東縣 106 年至 109 年連續 4 個年度均經考核小組 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考核小組對該府提出之缺失,包 括:旅宿業者未能按期填報營運報表、稽查比率偏低、公共意 外責任險投保比率與營運報表填報比率,均未達 100%、非法旅 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應將人力時間著重在非法及不合

格旅宿輔導、非法旅宿稽查裁處應落實控管等,110年度雖因考評作業之配分調整,加重配合防疫旅館政策之配分等因素,該府已暫脫離須列管之等次,惟就該府106年至109年連續4年考核乙等須予以列管,以及迄今擁有建築管理權責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高達90家而未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強制結束營業作為等觀之,該府對於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關工作,實仍顯有嚴重不足,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 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57家及38家存在 10年以上之非法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分別位於活動斷層、山崩與地 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等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一 日致災勢將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核有怠失;新竹縣縣 政府、南投縣縣政府、雲林縣縣政府及花蓮縣縣政府,對於旅宿業之 監督、輔導及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相關工作,自106年至110年期間 連續5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為須列管之等 次,惟多年來均未見其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失俾利加強保 障投宿旅客安全,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189家之整棟違 建型熊之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90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 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惟未見該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強制結束其 營業之積極作為,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又該 府106年至109年連續4年因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 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等,均顯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 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國定古蹟臺 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明知施工廠商與設 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 違反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事證明確,卻未積極 向業者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 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林國明、王美玉、葉宜津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13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

審議通過

糾正案文

膏、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 站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民國108年起,以3次現地督導及多 次發函告知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 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 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涇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 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 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 變更設計,導致80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 失,至為灼然;再者,臺鐵局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 古蹟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 **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文化資產是祖先所遺留之資產,應妥善保存、維護,然據媒體報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已列入國定古蹟之臺南車站修復工程,施工單位竟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2樓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移除丟棄,涉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資法)規定。案經調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日現場履勘、聽取簡報說明,後於同年月21日詢問交通部、臺鐵局、文資局等有關人員調查發現,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未經文化部核准,逕自拆除丟棄應保留之外牆布紋磚、窗框磚、衛浴設備等,嚴重毀損文化資產,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文資局陸續於108年4月、109年3月、110年3月現地督導要求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80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
- (一)按文資法第24條規定:「(第1項)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第2項)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3項)第1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第4項)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

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第6項)古蹟修復及再利用 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2條規 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一、修復或再利 用計畫。二、規劃設計。三、施工。四、監造。五、工作報告書。 六、其他相關事項。」同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古蹟修 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第2項)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 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同法第14條規定:「(第1項)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2項)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 程諮詢或審查會議。……」及第16條規定規定:「(第1項) 古蹟修復工程,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而以原有形貌保 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 或新品替换。(第2項)施工廠商於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 設計不符時,應由監造人會同規劃設計人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處 理。」爰古蹟應保存有形貌及工法,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 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提出計畫經 古蹟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未經該主管 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

- (二)依照99年6月臺鐵局委託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環島鐵路 觀光旅遊線計畫: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 書書」所載,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為日治時期建築師字敷赳夫 所設計,為近代折衷主義風格之2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 2 樓昔日為鐵道飯店,設有旅館及鐵道餐廳,為臺南首屈一指的 飯店,共有9個房間,其設備是當時臺南唯一洋式套房,也是 日治時期臺灣唯一1座2層樓設有客房之車站建築,日本皇室 南下時曾在此下榻,別具歷史意義。布紋磚、外牆窗框、踢腳 板、地坪及廁所(含衛浴設備)皆見證臺南作為臺灣早期重要 交通樞紐所需之各項公共設備之先進發展。
- (三)經查,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決標 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5,532萬元,本案設計監造單位為陳太 農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廠商為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設

計書圖(含因應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文化部 104 年 11 月 23 日 核准在案,修復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原預定完工日 期為 110 年 4 月 27 日。惟查,文資局分別於 108 年 4 月、109 年 3 月及 110 年 3 月辦理 3 次本案工程現地督導過程,發現應保留之臺南火車站外牆布紋磚、窗框磚、衛浴設備等已遭拆除,顯然臺鐵局違反文資法第 24 條規定,未依文化部核准之設計書圖施作,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暫停施工,辦理變更設計中。本院 111 年 9 月 1 日履勘臺南火車站時,根據文資局盤點結果,本案修復工程未依文化部核定之計畫施作,且未經變更設計審查核准,即逕為敲除替換,亦不符修復再利用計畫之修復原則,項目列舉如表 1:

表 1 臺南火車站本體未依文化部核准設計圖說施作項目

編號	項目		文化部核定 之設計書圖	現況	變化	備註
	外牆布紋面磚	北向立面 保留率	92.20%	63.70%	保留率減少 28.50%	文資局說明:4個立面 保留率皆大幅減少,
1		西向立面 保留率	88.22%	45.16%	保留率減少 43.06%	施作前尚未經監造單 位同意,其拆除或保 留之判別方式未經監
1		南向立面 保留率	83.71%	31.15%	保留率減少 52.56%	造單位覆核即已施 作,且迄今臺鐵局未
		東向立面 保留率	88.75%	9.61%	保留率減少 79.14%	正式提出完整之檢測紀錄。
	外牆窗框磚及窗框	北向立面	仿作2座 整修15座 保留0座	仿作17座 (100%)	仿作:增加 15座 整修:減少 15座	文資局說明:窗框防水施作未會同監造逐一認可後拆除,窗框 仿作數量及替換方式
2		西向立面	仿作4座 整修15座 保留7座	仿作24座 (92.31%) 保留2座	仿作:增加 14座 整修:減少 14座	亦尚未獲得監造書面 同意或變更設計審查 核准。原契約設計書 圖窗框僅需仿作30
		南向立面	整修11座 保留0座	仿作11座 (100%)	仿作:增加 11座 整修:減少 11座	座,其餘局部檢修或 保留,現僅保留2座, 仿作79座,窗框磚因 此遭拆除。

編號		項目	文化部核定 之設計書圖	現況	變化	備註
		東向立面	仿作13座 整修14座 保留0座	仿作27座 (100%)	仿作:增加 14座 整修:減少 14座	
		小計	仿作19座 整修55座 保留7座	仿作79座 (97.53%) 保留2座	仿作:增加 60座 整修:減少 55座 保留:減少 5座	
3	\(\frac{1}{2}\)		損壞之瓷器 更換,五金 檢修	全數更新		文資局說明:依核准 之再利用計畫擬全數 保存,佚失部分仿 作,原核准之設計書 圖則為大部分衛浴設 備為清理、五金整 修,現已全面拆除。
4	17	樓踢腳板	去漆及恢復 石面	花崗石材新作收邊		
5		地坪				
6	J.	前所牆面	髒污清洗, 破損裂縫依 原材質式樣 修復	增設牆面PU防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

- (四)文資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現地督導情 形:
 - 1.108年4月9日第1次現地工程督導,工程進度38.3%。
 - (1)本次督導發現臺鐵局變更部分工程設計項目(部分木槢天

- 花仿作、施工鷹架、貓道修復數量變更、配合旅運需求增 加電氣設備設施)。
- (2)督導結果重點:要求臺鐵局敘明變更理由、數量、金額並 彙整變更設計綜理表,連同變更設計書圖提送文化部審查。 (108年4月26日承送督導紀錄)
- 2.109年3月13日第2次現地工程督導,工程進度70.08%。
- (1) 因本案進度超過 50%且臺鐵局變更設計仍未提送文化部審查,爰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第2次現地工程督導。
- (2)本次督導委員要求工程相關單位注意原有工法、材料、現場留存原貌之位置,應明確清點,妥為保護,涉及變更部分,不官再施作。
- (3)督導結果重點:發現部分變更設計工項未依文資法規定提送文化部審查即已施作,要求臺鐵局未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限期臺鐵局於109年4月底提送變更設計資料。(109年3月25日函送督導紀錄)
- 3. 文化部 109 年 7 月 21 日再次發函,提醒臺鐵局尚未依文化部 109 年 3 月 13 日工程督導紀錄要求於 109 年 4 月底前提送變更設計資料予文化部審查,請臺鐵局儘速提送。
- 4.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現地工程督導,工程進度 80.04%。
- (1)本次督導發現臺鐵局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核准廠商所送第 1 次變更設計(部分木槢天花仿作、施工鷹架、貓道修復數 量變更、配合旅運需求增加電氣設備設施),惟臺鐵局仍 未依規定提送文化部審查。
- (2)督導結果重點:本次督導發現施工廠商仍進行未依規核准工項施作,要求涉及變更設計工項(即使經臺鐵局核准),仍應送文化部審查通過方可施作,並請臺鐵局敘明變更理由、數量、金額並彙整變更設計綜理表,連同變更設計書圖於110年4月15日前提送文化部審查。(110年4月6日函送督導紀錄)
- (五)文資局說明本案工程施作不當主因:
 - 1. 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責任: 監造單位執行監造工作時,應監督施工廠商是否依核定圖說施作。本案施工廠商未按圖施作, 監造單位未即時制止並向工程主辦機關臺鐵局及文資主管機

關文化部陳報。

- 2. 工地負責人未善盡指揮管理責任:工地負責人負責指揮施工 團隊按圖施工,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提 報設計監造單位釐清或辦理變更設計。本案工地負責人經文 化部 3 次督導,提醒變更設計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前不得施 作,惟仍持續施工。
- 3. 臺鐵局對文化資產法規不熟悉:本案工程主辦機關臺鐵局對 文資法規不熟悉,且對文資保存意識不足,以致雖經文化部 多次提醒變更設計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不得施作,於變更設 計資料遲遲未依期限提送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情形下,對於 現場仍持續施作之狀況未有適當之處置。
- (六)綜上,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為日治時期建築,2樓昔日為鐵道飯 店,設有旅館及鐵道餐廳,為臺南首屈一指的飯店,其設備是 當時臺南唯一洋式套房,也是日治時期臺灣唯一1座2層樓設 有客房之車站建築,別具歷史意義,應保留之布紋磚、外牆窗 框、踢腳板、地坪及廁所(含衛浴設備)皆見證臺南作為臺灣 早期重要交通樞紐所需之各項公共設備之先進發展。至臺鐵局 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於106年11月30 日開工,文資局陸續於108年4月、109年3月、110年3月現 地督導之時機,要求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 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 法第 24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默許施工廠 商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 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 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 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審查,導致80多年古蹟遭 受不可逆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
- 二、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 監造單位顯有毀損車站本體外牆面磚、窗框磚、衛浴設備等重要 古蹟特色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 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 顯有怠失:

- (一)按民法第495條規定:「(第1項)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 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 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2項)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 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同 法第502條規定:「(第1項)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 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 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第2 項)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 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及第514條第1項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 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 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規定:「(第1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 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 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文資法第103條規定, 毁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 罰之。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 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 (二)經查,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期間, 文資局分別於 108 年 4 月、109 年 3 月及 110 年 3 月辦理現地 工程督導,並數次要求工項與原設計書圖不符部分應提送變更 設計審查,而臺鐵局仍未提送且逕為施工。據臺鐵局說明,本 案雖已委託具古蹟修復經驗之專業建築師執行設計、監造業務, 並於業務執行過程中,分別於 107 年 8 月、11 月,110 年 3 月 至 9 月及 111 年 3 月多次函文或正式會議告知,如業者現況調 查後與文化部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不同,涉及重 大變更,致與古蹟面貌背離者,屬不可逆施工方式,務必提前 辦理變更程序,俾利送主管機關文化部同意,再據以施工。但 在部分修復工項未經文化部變更審議通過,業者擅自直接施工, 造成部分施工缺失未能及時依契約規範要求施工廠商據以改正, 臺鐵局刻正檢討相關單位疏失責任,並依契約罰則辦理相關事

宜:

1. 主辦單位行政責任:

臺鐵局既為工程主辦單位,對工程執行具一定查證、稽核、督導之責任。施工過程未落實執行職務,提早發現工程疏失,並嚴正要求所委託之設計監造單位,善盡專業責任,致發生此次事件,臺鐵局已嚴正檢討相關人員、主辦工程司及主管之疏失職責,並擬具建議懲處名單。

2. 對業者要求損害賠償:

- (1)施工廠商施工期間未依核定設計進行古蹟修復,現場調查 發現與設計狀況不符,未通知設計監造單位會同確認。
- (2)設計監造單位代表臺鐵局執行修復工程監造職務,未善盡 專業職責、恪遵法令程序,監督、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法令 規定與程序。
- (3)後續臺鐵局因上述二項行為,致遭受文化部以文資法裁罰一節,該局將依施工廠商工程採購契約第18條權利及責任第(二)款:「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及第(八)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故意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對施工廠商要求損害賠償費用(包含行政罰鍰及形象損失)。
- (4)臺鐵局亦會對設計監造單位一併檢討,要求其共同負起應 負之損害賠償(包含行政罰鍰及形象損失)責任。

3. 設計監造單位究責:

- (1)依據本案勞務契約第5條,對於立約商不實行為、不符合 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臺鐵局可自應付價金 中扣抵。
- (2)依本案勞務契約第14條,立約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臺鐵局遭受損害,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
- (3)依本案工作說明書第9項,立約商因未善盡監造之責,致 施工不良或選用材料失當,經臺鐵局查覺,除由該局函知

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追究民、刑事責任外,並另函糾正立 約商列入臺鐵局紀錄,每違3次扣總監造服務費1%,作爲 懲罰性違約金。

- (4) 依建築法第60條規定,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 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至必須修改、拆除、 重建或予補強,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 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 (5)臺鐵局後續除依前述說明,對設計監造單位究責外。因設計、監造疏失,致臺鐵局需額外付出之工程費用,其所衍生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該局亦將不予給付。並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有,將依程序將設計監造單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三) 次查,本院於111年9月1日履勘臺南火車站,詢據臺鐵局稱, 有關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拆毀國定古蹟一事,該局尚未依 民法第495條、第502條、第514條等規定及相關契約條款與 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文資法第103條及刑 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業者,爰本院斯時明確告知該局,為維 護政府權益,臺鐵局應以本案契約當事人身分,儘速依法向業 者定期催告,取得契約解除權,並請求損害賠償,以免罹於時 效,且為防止業者隱匿或移轉財產,宜對其等財產聲請假扣押, 以及針對業者毀損古蹟所涉刑責部分,臺鐵局應依法主動向檢 察機關告發。此外,本院於111年9月21日詢問臺鐵局時,再 度告知該局儘速與業者解除契約,並依法告發業者。

(四)然查:

- 1. 臺鐵局迨至 111 年 9 月 16 日始辦理第 1 次催告:本院於 111 年 9 月 1 日明確告知臺鐵局,為維護政府,應迅即定期催告業者履約。然而,該局處事消極,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始發出第 1 次催告函。
- 發文機關非契約當事人:雖本院已告知臺鐵局,其係本案契約當事人,應以其名義發函催告。然而,實際發文機關為該局高雄段。
- 3. 催告對象只有設計監造單位:臺鐵局高雄段僅對設計監造單位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寄發催告承,而未對施工廠商常詠營

造股份有限公司發出催告。

- 4. 迄未依法告發業者:雖本院先後於履勘、詢問時,告知臺鐵 局有關文資法第10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41條等規定,惟臺 鐵局迄未主動向檢察機關告發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涉有 毀損國定古蹟之情事。
- (五)綜上,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明 知設計監造單位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與施工廠商常詠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顯有毀損車站本體外牆面磚、窗框磚、衛浴設備等重 要古蹟特色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依民 法第 495 條、第 502 條、第 514 條等規定及相關契約條款與業 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文資法第103條及刑事 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自108年起,以現地督導3次及數次發函告知臺鐵局,未經文 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 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 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並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 内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 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80多年

古蹟遭受不可逆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再者,臺 鐵局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即違反文資 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 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 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註:尚未結案

100、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 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流程未盡問延; 對受隔離保護者,未定期評估身心健康 改善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高涌誠、王幼玲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14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周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109年8月6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該所對呂員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下稱岩灣技 訓所)、岩灣技訓所政風室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1年9 月23日赴現場不預警履勘並詢問陳訴人及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人員; 嗣於同年10月31日約請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調查竣 事,提案糾正岩灣技訓所違失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有失嚴謹審 慎,顯有草率且未盡周延之處,核有疏失,應予檢討: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5點規定:「各 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 審慎處理。」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 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四之一之2略以,機關應廣設意見 箱;另應指定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人員每週至少開啟1次, 並設簿登記、追蹤管制處理情形。
- (二)陳訴人陳訴稱:「其投入意見箱的陳述書,岩灣技訓所秘書於 110年7月19日來取走。」對照法務部111年1月28日查復本 院說明:「呂君因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投書意見箱……。」處理 時間洵有出入。
- (三)履勘發現:
 - 1. 意見箱相片:

表 1 履勘相片一覽表



調查委員無預警勘查意見箱位置



西服烘焙班意見箱設置地點外觀照







西服烘焙班意見箱內部照

監察院製表

2. 該所西服班、烘焙班平面圖(意見箱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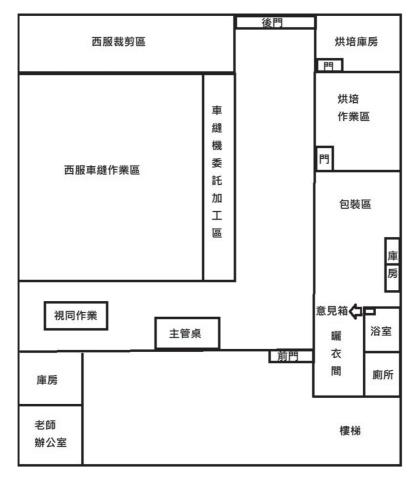


圖 該所西服、烘焙班平面圖(意見箱位置);資料來源:岩灣技訓所。

- (四)詢據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對「呂○○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方 式 | 洵有疏漏及有失謹慎:
 - 1. 「(調查委員問: 您是去(110)年6月22日投意見箱?後 來還有7月8號的投書給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 稱司改會)?)收容人呂員答:意見箱通常設在廁所。我是 第一次去投意見箱,我沒有看過有人投,所以效用我也不 知。」
 - 2. 秘書李仁宏答:「政風人員會去開,會請收容人在旁邊見證, 開起來讓他們看裡面沒有投書。呂○○這件當時開意見箱的 不是我。」
 - 3. 戒護科長王銘鴻答:「投書信件是司改會轉過來。意見箱之 前,前秘書有去查,去查時,沒有,有時去投會夾在夾縫上。 是署內轉下來才去仔細整個看過,才查。才發現確實有投意 見箱,才發現夾在上層還是怎樣,投書的信件來才把投在意 見箱的意見開出來。矯正署來文,本所就開始調查,啟動隔 離保護作為。」
 - 4. 依岩灣技訓所說明 1, 內部構造較為曲折, 如投遞收容人紙張 未有摺齊,易滯卡於意見箱上端。
- (五)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已請岩灣技訓所於開啟意見箱時,特 別注意是否有因意見箱結構卡住的文書,避免遺漏。
- (六)據上,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員投書意見箱投書信件之處理, 有失嚴謹審慎,顯有草率且未盡問延之處,與首揭規定意旨有 悖, 損及投書人之權益, 核有疏失, 應予檢討。
- 二、岩灣技訓所主任管理員莊○○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 改等行為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核有缺失:
 - (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規定:「矯正 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 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同守則第 15 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違反本守則規定者,由其所屬機關

¹ 岩灣技訓所於本院 111 年 9 月 23 日履勘約詢後,於同年 10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 回復本院,提供意見箱設置之照片及說明。

按其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處理:(一)勸導。(二)書面警告。 (三)情節重大者,依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 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提請懲處。」

(二) 查據法務部說明要以:

- 1. 岩灣技訓所戒護科 110 年 7 月 23 日簽文內容摘要:
- (1) 呂○○投書所訴摘要如下:
 - 〈1〉莊○○主任管理員(或稱莊主任)長期要求受刑人每日 開封隊伍行進至西服班後門樓梯口時要替他拿他私人手 提袋至西服班工場。
 - 〈2〉莊主任長期命令西服班及烘焙班受刑人替其冰存私人保 鮮盒跟水杯,要食用時再命令受刑人取出。
 - 〈3〉莊主任長期要求受刑人(現今固定為3773楊○○)替其 清洗時用畢之保鮮盒及杯子。
 - 〈4〉莊主任長期以來都要求受刑人〈百貨服務員〉拿他的印章去蓋百貨三聯單。
 - 〈5〉莊主任於4月26日上午9時命令受刑人吳○○替其修改 私人黑色休閒短褲。
 - 〈6〉莊主任於5月6日及5月20日時命受刑人3045鄧○○ 替其清洗帽子,且清潔劑為受刑人提供。
 - 〈7〉莊主任於4月29日收受受刑人3497林○○慶祝假釋順利所購買之麵包飲料。
 - 〈8〉莊主任分別於6月21日及7月8日命3045鄧○○替其 存放餐點至烘焙班冰箱,惟鄧○○隸屬西服班,與烘焙 班不同單位,依規定不得跨區活動。
 - 〈9〉莊主任於7月7日命3482 陳○○取出烘焙班冰箱內之結 凍冰水。

(2) 查處情形如下:

〈1〉查收容人3044任○○訪談紀錄「主管的手提袋是我自願幫主管拿的。」「工場主管沒有授意或要求我幫忙拿手提袋。」3467吳○○訪談紀錄「我是在西服班擔任視同作業收容人,負責開關門,早上開封時,主任會把鑰匙交給我,叫我去把樓上鐵門打開讓同學進去;手提袋部分,因為主任早上都會拿大包小包,我是熱心幫主任順

便拿上去的。」「工場主管沒有授意或要求我幫忙拿手 提袋。 ₁3045 鄧○○訪談紀錄「主任有叫我幫他拿保鮮 盒、水杯到烘焙班冰箱冰。」「那時候(110年5月6日 及 5 月 20 日)好像是主任的警帽掉到地上,我過去跟主 任說我幫他洗。」「是我主動要求幫忙清洗(警帽)的。」 3772 楊○○訪談紀錄「這是每個人的工作分配,我是幫 忙擦主管桌子的,下午因浴室有人在盥洗,主任不方便 進去,我只是幫忙(清洗杯子及餐具)而已。」3482 陳 ○○談話筆錄「那是我自願拿給他的(拿烘焙班冰箱的 冰水給主任)。」「是我主動去拿的。」等語。

- 〈2〉有關呂員所訴第(一)、(二)、(三)、(八)、(九) 點,值勤時,人員應隨時於最有利戒護視線位置,察看 收容人行為、動態,並保持機動性,以應對突發狀況。 莊主任開封時於隊伍最後方指揮,如手持提袋恐無法保 持機動性,而值勤時須長時間於值班台監看收容人動態, 故收容人見狀主動協助冰存(取出)物品,清洗保鮮盒、 杯子,莊主任並無命令或指派收容人協助,惟該方式顯 有不當,將要求主管自行處理。
- 〈3〉依90年6月4日法矯字第000840號函規定,各場舍管 理員應確實審核百貨三聯單,參3467吳○○訪談紀錄 「購物三聯單我整理好會交給莊主任,主任會自己蓋童, 主任蓋好後會給我,我再看一遍,有漏章的部分主任會 麻煩我幫忙蓋章。」莊主任核章完畢後,請視同作業人 員協助檢查有無缺漏之處,並於莊主任監督下由收容人 補核主管章,與法規範未有不合之處。
- 〈4〉 查3007 吳○○訪談紀錄「他有拿一條不要的黑色短褲要 給出所沒有褲子穿的同學可以穿,因為腰圍太大,他叫 我簡單處理,所以旁邊車兩條線把他縮小一下。」「他 沒有跟我說是哪位同學,只有說是給假釋出所的同學穿 的。」基於公益目的,且考量大部分收容人腰圍較小, 莊主任將仍可使用之私人短褲交由 3007 吳〇〇修改,作 為提供清寒收容人出所之用,立意良善,惟因一時疏漏, 未計算該次勞作金,應惠請技能訓練科協助補發。

- 〈5〉查3467吳○○訪談紀錄「3497林○○有買麵包飲料請大家吃,有交付給莊○○主任,但莊○○主任退回。」另據莊主任報告所述,收容人於出所、假釋時習慣性購買物品分送他人享用,而莊主任未曾收受,乃直接轉發視同作業人員或清寒收容人,呂員所訴容有誤解。
- 〈6〉按監獄行刑法第74條之規定,除因特定事由得檢閱書信內容,監獄人員僅以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莊主任遵循法所規範,請呂員將信封拆開並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並無不當;而詢問為何用私人問題寫給司改會,係因先前巡邏時,曾見呂員於座位以書信繕寫數學問題,在訪談呂員後得知此信係寄給司改會人員,出於關心目的,方詢問寄信之用意,非調私自檢閱書信。
- 〈7〉綜上所述,莊主任基於戒護安全,不擅離崗位,而工場 收容人熱心公益,主動協助分擔雜務,種種跡象、事證 皆顯示莊主任未有欺壓、脅迫收容人等不法情事發生, 惟由收容人協助冰存(取出)物品,清洗保鮮盒、杯子 等行為確有不當,建議加強莊主任之觀念教育,避免類 似情形再度發生。
- 〈8〉呂員所訴多為其觀得片面,再經個人臆測後所為不實指摘,奉核後,惠請技能訓練科協助辦理3007吳○○勞作金補發事官,並以書函回復當事人。
- 2. 法務部矯正署審認莊〇〇主任管理員攜帶私人堪用衣褲交西 服班修改等行為,不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 倫理守則」,並將加強宣導強化所屬矯正機關管教人員之法 治觀念²:
- (1)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檢舉案,於110年7月23日調查完畢,同年月26日簽結。調查結果為檢舉人所訴多為其主觀片面及個人臆測後所為不實指摘,惟莊主任未考量正當程序,私自要求收容人修改個人擬供清寒受刑人出所使

² 法務部 111 年 9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1104004920 號函:「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 作為。」

- 用之短褲,雖基於公益且立意良善,但疏未依物件送修流 程辦理,有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經岩灣技訓所於110年8月3日提請考績委員會議處在案。
- (2)有關投書主任管理員濫用職權部分,呂員記錄所訴主管要 求同學拿私人物品、冰存私人食品、清洗私人物品等行為, 雖經查處皆為收容人自願協助,並無濫用職權命他人為自 己私用及收受受刑人物品,惟考量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不 對等關係,該行為不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 業倫理守則」、今後在策進作為上、將要求所屬矯正機關 強化管教人員之法治觀念及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等。
- (3) 本投訴案經查各項事證雖非屬實,但仍可顯露受刑人對於管 教人員的不信任 咸與對立態度,在策進作為上,將加強宣導 所屬矯正機關同仁當秉持愛心、耐心,降低初入監受刑人對 執行環境的不適應情形,增進在監受刑人之歸屬咸,同時施 以妥滴處遇與暢達溝涌管道,縮短其回歸社會適應期。
- (三) $\dot{\Xi}$ ② 懲處令 ³ 奬懲事由: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 期間擔任西服烘焙班戒護主管,收容人指濫用權力命收容人協 助清洗個人使用水杯等行為,經查證係收容人自發性協助行為, 尚難認違法濫權,惟仍應避免為之;另110年4月26日攜帶私 人堪用衣褲交两服班修改,以供貧困收容人出所穿著,惟未依 程序報經技能訓練科評估報價,其雖立意良善,並完成補繳相 關費用,仍難謂未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 守則」規範。
- (四)履勘情形:

岩灣技訓所 110 年 11 月 4 日岩技所人字第 11002002460 號。

表 2 履勘情形一覽表







調查委員無預警勘查烘焙班冰箱2

監察院製表

(五)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 1.「(調查委員問:今日無預警履勘,希望瞭解本案真相。) 所長黃金章答:我去年元月到任,有關呂〇〇的案子,我對 管理一向透明化、開放性、也很要求。有關收容人的權益, 我向同仁灌輸觀念,全所的和諧,都要照顧到,各項流程達 到安全。處遇期間產生的摩擦、不諒解,我當機關首長,我 都告訴同仁我承擔。莊〇〇主任管理員事後已自行請調〇〇 技能訓練所。
- 「(調查委員問:西服班烘焙班不能任意跨越,但當時莊主任有請西服班收容人跨區將保鮮盒、水杯拿到烘焙班,是否違反相關規範?為何沒有在懲處範圍內?)所長黃金章答:有些單位沒有冷藏設施,主管拿些吃的東西寄放。如果各單位自己有保存的地方,通常會保存在各單位,是莊○○私底下的行為。戒護科長王銘鴻答:這點當時有討論,並無相關細部規範,依據是分區管理。雖然是同一個場舍,但畢竟是不同班,會分區管理,主管同意才可以跨區,由主管裁量。所長黃金章答:嚴格講起來,未來在管理上會儘量避免,不同區的工員。既然有這樣的反映意見,各單位管理可以更嚴謹。」
- (六)據上,岩灣技訓所主任管理員莊○○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行為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規定,並遭岩灣技訓所考績委員會核予書面警告在案,

核有違失;另經由收容人協助個人事務等行為,有違分區管理、 收容人不得跨區移動規定4,亦有失當。上開事實,有法務部矯 正署查復本院說明資料及懲處今在卷可稽,岩灣技訓所相關主 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前開事實,有本院詢問紀錄附卷足 憑,岩灣技訓所允應落實採行相關業務策進作為,促使處遇管 理更趨嚴謹,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三、岩灣技訓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 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 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 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難昭公信, 均有失當:
- (一) 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 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嗣法務部矯正署回應 本院意見,爰於111年4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2510號 函示所屬,明確規範受刑人書信之檢查流程,應以錄影方式留 存紀錄,以昭公信。
- (二) 查據法務部針對本節說明要以:
 - 1. 於呂員訪談紀錄補充兩點權益遭侵害情事 5:

- 一、蓋所謂「分區管理」是指依照收容人犯罪的嚴重程度、行為危害性及身心之 穩定狀態予以瞭解分析後,施以各種不同程度之戒護管理與教化處遇。故除 戒護上的差異,對於各類輕重不同戒護程度的收容人,其教化處遇及作業訓 練,亦必須相應配合而有所不同。
- 二、受刑人在監執行,監獄依其收容性質、作業型態,分別監禁於不同舍房、工 場,並劃分不同教區、工場、舍房等區域,以利執行收容人管理、教化及其 他處遇事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5條參照)
- 三、受刑人原則上須於上述指定之區域作業、活動,未經工場主管之許可,不得 前往其他教區、工場(教室)、舍房等處所,違者係屬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 之行為,得依法施以懲罰。(監獄行刑法第86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 法及受刑人違規及懲罰基準表參照)

綜上所述,分配於不同工場作業之受刑人,須於指定之區域作業、活動,非經主 管許可,不得任意跨區移動,此係為維持監獄秩序及安全之考量,而為分區管理 之規定,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定有明文。

有關該所分區管理,收容人不得跨區移動,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分述說明

岩灣技能訓練所戒護科110年7月23日簽文。

- (1)110年4月12日莊主任將呂員寄發司改會之書信攤於主管 桌,並於呂員面前對著信指指點點,詢問其寄信事由,並 調侃為何用私人問題寫給司改會,顯有閱讀書信事實。
- (2)110年4月23日莊主任令呂員將已彌封之信封打開,呂員 將信紙抽出交予莊主任後,信紙即遭攤開檢查有無違禁物 品,呂員質疑此行為有私自閱覽書信之虞。
- (3)岩灣技訓所查處情形如下:

按監獄行刑法第74條之規定,除因特定事由得檢閱書信內容,監獄人員僅以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莊主任遵循法所規範,請呂員將信封拆開並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並無不當;而詢問為何用私人問題寫給司改會,係因先前巡邏時,曾見呂員於座位以書信繕寫數學問題,在訪談呂員後得知此信係寄給司改會人員,出於關心目的,方詢問寄信之用意,非調私自檢閱書信。

(三)查據法務部對「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

受刑人書信檢查攸關憲法保障人民通信秘密權,依監獄行刑 法第74條之規定,開拆檢查有無違反其意旨?另主管在檢查有無 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其權益等,實難單向主觀的 界定,故為避免相關爭議難以澄清,該部矯正署於111年4月1 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2510號函,明確規範受刑人書信之檢查 流程,應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昭公信。

(四)履勘情形:

表 3 履勘情形一覽表







書信檢查錄影監視器位於主管桌左上方

(五)約詢關此重點摘以:

- 1.「(調查委員問:您去年檢舉主管,改配業,監獄行刑法實 施後有新的規定,想了解新法實施情形。) 收容人呂〇〇答: 莊主管先看我跟司改會的信件。我當時想要看監視錄影器, 但沒有。莊主任是107年8月接任,主管看我的書信是違法 的,且公私不分,與前任主管管理行為不同。有同學告訴我, 109年7月有新的監獄行刑法,檢查書信要有要件、說明,閱 讀就算了還找我去討論,主管將閱讀我的書信當成是理所當 然。連我寄信給法務部,莊○○主管也表示要檢查有無違禁 品、說當中有違禁品、太離譜、難道我寄給法務部的信也會 有違禁品?怎麼可能。我寫給司改會的信莊○○主管全部看 過。我要求要調監方監視器。我被隔離,也不知道是否串證 串好了。監方絕對有宣導,檢查書信時,前面是有造冊。拆 信是在主管桌那邊,在我面前請文書拆,但一週後檢查書信 的做法就改變了。」
- 2.「(調查委員問:今年4月1號,矯正署署長同意回應本院 意見裝設書信檢查的監視錄影。呂○○的信,是否依照監獄 行刑法第74條,只是檢查違禁品,為何可以看內容,還找 他去討論?當然莊○○主任否認,表示只有檢查違禁品。各 說各話。另呂○○表示,剛開始實施新法,主管確實有照新 法,叫他自己拆、有開密錄器,但一週後又恢復原狀,實情 為何?)戒護科長王銘鴻答:尊重呂○○本身的疑慮,但莊 ○○主任表示只看違禁品,該信有計算數字,檢查違禁品時 有問寫數字是為什麼?針對這點莊主任職務報告是向我們這 麼說明,表示是出於關心,可能因此呂○○認為莊主任有看 到内容。所長黃金章答:看到內容如何處理,執行上有些矛盾、 痛苦的地方。」
- 3.「(調查委員問:職務報告沒有講到書信問題?戒護科長說 莊主任有表示是寫了數字等等,沒有在職務報告中?)戒護 科長王銘鴻答:是調查後,事後回想。是有關太陽能的公式。」 (調查委員:呂○○反映最重要的是針對檢查書信這點,但 你們所有調查中反而沒有針對檢查書信這點。)
- (六) 監獄既往通信檢查等作為洵有過度之限制:

監獄長官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允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另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參照)。

- (七)經核,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書信檢查流程,未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核有未當;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違反監獄行刑法第74條之規定意旨?另主管在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其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難昭公信,亦有失當。矯正署允應督促所屬各矯正機關落實實徹該署111年4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2510號函釋規定,建立有效控管機制,俾保障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
- 四、岩灣技訓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 109 年 8 月 6 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未臻妥善,容有失當:
- (一)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另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2、3 項之規定,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後,應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每滿 5 日,機關並應安排醫事人員進行訪視;醫事人員認有妨害收容人身心健康疑慮者,應停止隔離保護。同辦法第 9 條規定: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下列事項:一、訪談收容人。二、觀察收容人行為。三、查閱收容人健康資料。四、向其他相關人員詢問該收容人狀況。五、請求機關安排該收容人進行必要之門診或健康檢查。六、請求機關分完成評估之必要協助。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機關施以隔離保護時,得視情形提供下列保護協助措施:一、生命、身體之

保護協助。二、醫療協助或心理輔導。三、法律諮詢管道之提 供。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 號 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定,潛在風險收 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定期每年以BSRS-5(簡氏健康量表)、 PHQ-9 (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另法務部 109 年 8 月6日法矯字第10903009580號函6知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受刑 人及被告之心理測驗,除該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 殺防治處遇計書 」之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外,各機關 得依需求擇定施用,施測人員並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 業訓練合格。

(三)陳訴人陳訴關此要以:

- 1. 岩灣技訓所施以隔離保護之措施疑造成呂君身心傷害,法規 所定確保受單獨監禁者身心健康之措施是否失靈,有待調 杳。7
- 2. 矯正機關針對受隔離保護者之身心狀況,特別是心理面狀況 之評估,缺乏規範。8
- (四)有關岩灣技訓所施以隔離保護之措施疑造成呂員身心傷害,法 規所定確保受單獨監禁者身心健康之措施是否失靈1節:
 - 1. 據復,呂員於隔離保護期間,限制暫停作業,其餘處遇作息 比照一般場舍。此期間,衛生科醫事人員經調閱呂員之就醫 資料,並詢問其睡眠、飲食、生活自理及排泄情況,評估其 未有任何不適。呂員與教區科員之晤談內容,亦未曾提及其 身體不適、耳鳴、焦慮等情,僅於隔離首日(7月20日)之 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註記「呂君昨夜無法入眠,直到4 時30分才入睡。」

該承說明二載明:「矯正機關實施心理測驗,除本部矯正署於109年4月17日 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 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書』之簡式 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外,各機關得依需求擇定施用, 施測人員並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7 110}年11月11日本院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談話紀錄,「陳訴書」第5頁(監察 業務處 1100707257號)。

^{8 111}年5月25日本院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談話紀錄,「補充陳訴書」第4頁(監 察業務處 1110702724 號)。

- 2. 惟呂員於寄予司改會之信件中提及,因無法接受檢舉竟遭隔離 保護,對身心造成嚴重影響,並於隔離舍房出現耳鳴、頭脹、 甚至精神不濟之情事,直至與親人通話後,始有好轉。是以, 呂君於隔離保護期間出現之身心異狀,究係起因於不滿遭隔離 保護處分,抑或與其人際關係處於孤立狀態有關,尚有疑義。 況且,呂君既因檢舉而遭隔離保護,並身處於隔離舍房高壓環 境,恐有因懼怕而未敢向監所人員表示其真實身心狀況之虞。 爰監所之觀察紀錄表縱記載,其未向教區科員及醫事人員反映 上開耳鳴、頭脹情事,亦非即證其行狀均無異常。
- 3. 按隔離保護辦法第9條規定,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訪談、觀察收容人行為、查閱收容人健康資料等事項。復按法務部矯正署上開109年7月22日函知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分配於單人舍房及施以單獨監禁之處遇原則,有關醫療照顧部分,如「認有必要時」,可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心理健康篩檢。經檢視該健康量表內容,乃受測者自行填寫近一星期內之感受之情緒及心理狀態,以供醫事人員作為是否進一步轉介之參考。故有關評估受單獨監禁收容人之身心情況,隔離保護辦法所定之評估方式,係由醫事人員主動觀察、訪談,藉以瞭解收容人之心理狀況;法務部函示之評估方式,則係以醫事人員認有必要時,請收容人自行評估心理狀況,然無論何者,似均先由醫事人員單方瞭解,而較缺乏令收容人提供其主觀之情緒感受。實務上,監所對於受隔離保護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如何探求收容人主觀之情緒感受?相關評估方法及頻率,是否妥適?難謂無疑義。

(五) 查據法務部復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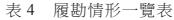
- 1. 本案依 109 年 4 月 17 日所頒布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 處遇計畫」辦理。呂員於 104 年 6 月 3 日自臺東監獄移禁岩 灣技訓所接續執行,入所當日病史調查:無重大疾病,曾盲 腸炎手術治療。理學檢查,除雙眼近視及門牙裝置假牙 1 顆 外,其餘皆正常。
- 2. 隔離保護期間,由岩灣技訓所衛生科科長(藥師,具有醫事人員資格)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9條規定, 評估呂員生命徵象均為正常;教區科員於110年7月21、

26、27、30 日個別談話,內容多提及對技能訓練班學習太陽 能光電之憧憬及配業之問題,並無其他身心不適問題的反映。 另於 110 年 7 月 26、30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與其場舍主任管 理員個別談話,仍以配業、申請移監及進修太陽能光電為主, 亦無表示任何心理、生理上的創傷問題。其後於110年8月 2、3 日轉介輔導科心理師及輔導員進行輔導,呂員主述其對 西服班莊主任之不滿及事發後之負面情緒,過程中態度平順、 談論後情緒亦相對穩定,依其情狀檢視前述「矯正機關收容 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非屬二級以上預防模式,故其於隔 離保護期間無須施以簡氏健康量表(BSRS-5)。縱然依三級 預防模式之規範,簡氏健康量表初篩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 殺意念 1 分以上)者,才需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 故依前揭情狀呂員亦無需施測病人健康量表(PHQ-9)。岩 灣技訓所對於呂員之醫事人員評估、教輔人員個別談話、轉 介心輔人員等措施均合於規範。

3. 本事件之檢討及策推作為:

依該部矯正署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施以簡氏健康量 表(BSRS-5)之標準並未將施以隔離保護收容人納入,然「法 務部矯正署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 為 110年 12月 20日函頒, 已將因故須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納入潛在風險者, 並定期施測篩檢,對收容人的自殺防治,日後將更趨完善。

(六)履勘情形:





調查委員詢問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1



調查委員詢問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2

監察院製表

(七)約詢關此點摘以:

- 1.「(調查委員問:您去年檢舉主管後,受隔離保護情形?)收 容人呂○○答:我在仁舍住20天,……,前4天完全睡不著。」
- 2.「(調查委員問:進去隔離 20 多天,隔離保護的影響為何?) 呂○○答:我受的傷是身心方面的問題。衛生科,7月23日, 如同我書信寫的,我妹妹有行動接見,有點趕,那個主管先 帶我去衛生科,把血壓寫完,衛生科醫事人員看完就傳,就 這樣而已,我完全沒有跟她講到話、對話,就去行動接見了。 我 20 到 23 號都無法入睡。我感覺我受到欺負、委屈,因為 我沒有犯錯,投訴意見箱不應該是受到這樣不對等的對待。」
- 3.「(調查委員問:呂○○表示到仁舍時4天睡不好,蔡科長當時對談狀況?)衛生科長蔡慧卿答:健康、無慢性病,看他的情緒、無外傷。聊了之後,該期間他並沒有特別,當時沒有說到耳鳴,今年3月才有說,我們有處理。輔導科心理員問庭劭答:剛有重大環境轉變,睡不好是正常的,與我晤談時,他這部分的情緒已經自己調適,他說比較想談生涯規劃。」
- 4. 「(調查委員問:是否能有更細緻的處理?包含環境。對心理健康來講是否更好?)輔導科心理員問庭劭答:這部分他沒有跟我多談,個案自己的情緒調適才是重點。所長黃金章答:對機關而言,有這種爭議的情況下,會想讓他冷靜,之後再調解。有經過輔導員輔導,但輔導中,這塊呂員沒有談,還是卡在這點,放在心中,沒有講出來。我們可以評估更仔細。本所可以立刻落實委員上述的意見。不用等矯正署訂定更細的規定。未來署的明文規定我們都會配合,本所會更細膩、主動處理。使收容人能把心中的芥蒂放下。」
- (八)岩灣技訓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之受刑人呂○○, 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無法適時評估當事人身心健 康狀況,執行過程未盡完善細膩,肇致爭議,與監獄行刑法第 22條第3項及監獄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 暨法務部109年8月6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 計畫」等規範意旨有悖,未臻妥善,容有失當。
- 五、岩灣技訓所對呂〇〇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 狀,核有缺失;法務部允應就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等

相關規定進行深入研議,訂定更細緻規範供所屬遵循,庶免遭質 疑藉「保護管束」之名行懲罰之實等情事發生:

- (一)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規定,監 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 道之處遇或懲罰之虞,屬特別應予禁止行為;所謂單獨監禁, 係指一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 22 小 時以上。而單獨監禁屬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與監獄行刑法所 定隔離保護、安置於單人舍房等屬物理上、空間上之區隔措施, 雖有差異,然實際執行上仍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監獄 行刑法遂於 109 年修正公布有關施以單獨監禁及附隨有單獨監 禁狀態措施之實施程序、期限等規定。惟監所於施以隔離保護 及安置於單人舍房等措施時,仍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 故應將其視為非必要或最後之手段,較為妥適,先予敘明。
- (二)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3條規定:對收容人施以隔 離保護之決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施以隔離保護應有助 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施以隔 離保護為對收容人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施以隔離保護所造成 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陳訴關此要以:岩灣技訓所對本案之處置涉及物理性將其孤立 單獨監禁情事。
- (四) 關於岩灣技訓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未盡妥當部分:
 - 1. 有關呂君遭施以隔離保護,疑與要件不符,且已構成懲罰待 遇部分:
 - (1)據復,岩灣技訓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係因其投書 檢舉時任西服班主管莊員濫用職權,投書內容除涉及該主 管外,並有多名收容人牽涉其中,為免不特定受刑人對其 造成危害,遂依隔離保護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 施以隔離保護,非對呂君進行懲罰處遇。
 - (2)惟依呂君案附陳情資料所示,其認莊員疑違反規定,以檢 查書信為由,恣意拆閱欲寄出信件,並描述同工場收容人 亦有遭遇類此情形,從中尚難認有復函所稱多名收容人牽 涉其中之情事。况且,監所如認呂君描述他收容人之部分 尚非實情,衡其目的僅係對莊員違法檢查書信之情事,舉

例說明,應不致使不特定之收容人,對其造成危害。

- (3) 綜上,岩灣技訓所將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似於法有據, 然施以隔離保護或將附隨單獨監禁狀態,應屬非必要之手 段,且呂君投書之內容,是否使其遭受危害,尚非無疑。 是以,該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之決定前,有無考量 其他可行之替代隔離保護方法?上開決定是否符合最小侵 害原則?尚有疑義。
- 2. 岩灣技訓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期間(110年7月20至26日), 造成其身心傷害部分:
- (1)據復,呂君於隔離保護期間,限制暫停作業,其餘處遇作息比照一般場舍。此期間,衛生科醫事人員經調閱呂君之就醫資料,並詢問其睡眠、飲食、生活自理及排泄情況,評估其未有任何不適。呂君與教區科員之晤談內容,亦未曾提及其身體不適、耳鳴、焦慮等情,僅於隔離首日(7月20日)之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註記「呂君昨夜無法入眠,直到04時30分才入睡。」
- (2)惟呂員於寄予司改會之信件中提及,因無法接受檢舉竟遭隔離保護,對身心造成嚴重影響,並於隔離舍房出現耳鳴、頭脹、甚至精神不濟之情事,直至與親人通話後,始有好轉。是以,呂員於隔離保護期間出現之身心異狀,究係起因於不滿遭隔離保護處分,抑或與其人際關係處於孤立狀態有關,尚有疑義。況且,呂員既因檢舉而遭隔離保護,並身處於隔離舍房高壓環境,恐有因懼怕而未敢向監所人員表示其真實身心狀況之虞。爰監所之觀察紀錄表縱記載,其未向教區科員及醫事人員反映上開耳鳴、頭脹情事,亦非即證其行狀均無異常。
- (3)按隔離保護辦法第9條規定,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 訪談、觀察收容人行為、查閱收容人健康資料等事項。復 按法務部矯正署上開109年7月22日函知各矯正機關對於 收容人分配於單人舍房及施以單獨監禁之處遇原則,有關 醫療照顧部分,如「認有必要時」,可運用「簡式健康量 表(BSRS-5)」進行心理健康篩檢。經檢視該健康量表內 容,乃受測者自行填寫近一星期內之感受之情緒及心理狀

態,以供醫事人員作為是否進一步轉介之參考。故有關評 估受單獨監禁收容人之身心情況,隔離保護辦法所定之評 估方式,係由醫事人員主動觀察、訪談,藉以瞭解收容人 之心理狀況;法務部函示之評估方式,則係以醫事人員認 有必要時,請收容人自行評估心理狀況,然無論何者,似 均先由醫事人員單方瞭解,而較缺乏令收容人提供其主觀 之情緒感受。實務上,監所對於受隔離保護收容人之身心 狀況,如何探求收容人主觀之情緒感受?相關評估方法及 頻率,是否妥適?亦有疑義。

- 3. 岩灣技訓所解除呂員之隔離保護後,仍將其配於單人舍房 (110年7月27日至8月8日),並維持隔離保護之處遇部分:
- (1)據復,岩灣技訓所仁舍收容對象包含隔離保護、違規懲罰、 因病隔離等不同處遇性質之收容人, 呂員解除隔離當下, 仁舍並無與其相同處遇者,該所考量呂員與他收容人同住, 恐染惡疾或遭收容人暴力對待,在與呂員說明並經其同意 後,方將其安排於單人舍房。
- (2)然而,呂員於解除隔離保護後,因尚須等待改配業,使其 於單人舍房暫停作業期間,與隔離保護期間之處遇並無差 異。縱使監所將呂員配於單人舍房,係經其同意,惟該所 似未衡酌呂員方才經歷長達1星期之隔離保護,隨即接續 配於單人舍房至配業完成,對其身心狀況或將產生衝擊(自 110年7月20日至同年8月8日)。況且,岩灣技訓所可 分配之舍房,應非僅有仁舍1處,該所逕以仁舍並無與其 相同處遇者為由,遂將其安排於單人舍房,似未臻妥適。
- 4. 又,岩灣技訓所稱呂員於單人舍房之處遇,與於一般場舍並 無不同,亦非完全與他人隔絕,每日均安排1小時運動,更 有多日安排教輔人員進行個別訪談或輔導,並正常與親屬及 律師行動接見,於送餐、打水及運動期間,亦未禁止其與其 他收容人交談。惟依呂員於隔離保護觀察紀錄表,及分配於 單人舍房觀察紀錄表所示,兩者處遇情形並無太大差異,由 隔離保護觀察紀錄表甚可知悉,其於隔離期間之運動時間, 有多日似與輔導時間重疊,且每日送餐、打水等日常活動, 與他人接觸之時間實屬有限。呂員之身心狀況是否已處於人

際關係孤立之狀態,不無疑義。難謂岩灣技訓所並無將呂員 分配於單人舍房,施以實質上之單獨監禁,藉以規避隔離保 護期限規範之可能性。

(五)查據法務部復稱:

- 岩灣技訓所對於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尚符合「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之規定:
- (1)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3條及第11條對於收容 人之隔離保護應確保其最小損害及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原則, 本院於111年3月1日院台業肆字第1110130897號函查, 該部111年4月19日法授矯字第111010200607號函復說 明在案,併此說明。
- (2) 呂員施以隔離保護期間為 110 年 7 月 20 日迄同年月 26 日解除隔離保護,共計 7 日均依規定填具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及登錄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且於隔離保護期間給與外出舍房活動、教輔小組成員均予以個別訪談,並於同年月 21 日予其女兒辦理電話接見,於同年月 23 日由衛生科長訪視,評估其生命徵象正常無不適,當日下午辦理行動接見,於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調整事項欄,亦有記載「解除隔離保護並告知呂員另調整為一般處遇」紀錄甚明。
- (3) 綜上,岩灣技訓所對於施以隔離保護之收容人,依規定於 隔離期間僅以物理上、空間上隔離之保護措施,仍對其進 行輔導、給予電話接見及行動接見、通信、每開封日運動 時間,且隔離保護期間共計7日等,均符合該辦法第5條 至第11條之規範。
- 2. 該所「仁舍」原始設立之目的、性質及功能各為何?該收容 人遭收容於「仁舍」是否屬於法定隔離保護舍房部分:
- (1)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5條規定,機關應設置隔離保護舍房,岩灣技訓所依該規範設置隔離舍房於「仁舍」中,其為達成依收容人行狀需要施予隔離之目的,而為因應收容需求,「仁舍」尚有收容包括因傳染病、違規、 區隔調查及隔離保護等性質之收容人,避免因傳染病而蔓延、違規收容人影響他人、區隔調查證據力之保全及保護

特定收容人之功能。

(2) 呂員因本案經岩灣技訓所教輔小組提出,經機關長官核准 呂員施以隔離保護後,收容於「仁舍」隔離保護屬法定隔 離保護舍房,且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訂有作息時間表,除 生活起居依時間表作息外,其日常生活完全不受限制,包 括購物、觀看電視、電器使用、報章雜誌等,於110年7 月20日當日即完成隔離保護報告表,會知岩灣技訓所醫事 人員並以公務電話通知其家屬,且完成送達收容人施以隔 離保護書及送達指定之家屬,均符合該辦法第7條之規範。

(六)履勘情形:

1. 履勘現場相片:

表 5 履勘仁舍現場情形一覽表





監禁處)

調查委員勘查仁舍4號房(呂員單獨|仁舍4號房(呂員單獨監禁處)門上 仍標示「違規懲罰處遇」



調查委員勘查仁舍4號房



調查委員勘查仁舍4號房內部

監察院製表

2. 事發時仁舍收容情形一覽表:

本院履勘發現,事發時仁舍收容情形以「違規」者居多, 詳如下表所列:

表 6 呂員配置單人舍房時收容原因分析一覽表

3907呂員配置單人舍房時收容原因分析(仁舍)										
		配房分類								
日期	總人數	視同 作業	違規	區隔 調查	隔離 保護	疾病 療養	借提 返所	其他 原因	異動	異動原因
7月20日	20	6	7	0	1	1	5	0	1進1出	3907隔保;3651 解隔
7月21日	19	6	7	0	1	1	4	0	1出	3677假釋
7月22日	20	6	6	0	1	2	4	1	2進1出	3962配業;3996 泰源移入,3130 精神疾患移入
7月23日	21	6	6	0	1	2	4	2	進1	2008出隔
7月24日	21	6	6	0	1	2	4	2	無	
7月25日	20	6	6	0	1	2	4	1	出1	2008出所
7月26日	20	6	5	0	0	3	4	2	進1出1	3907轉待配業; 3692精神疾患移 入,3563出所
7月27日	15	6	1	0	0	2	4	2	出5	3412、3808、 3855、3686違配;3947療養歸建
7月28日	16	6	1	2	0	1	4	2	進2出1	3617、3697區隔 調查;3130療養 歸建
7月29日	13	6	2	2	0	0	1	2	出3	3827、3675、 3607借返配業; 3692療養轉違規
7月30日	13	6	4	0	0	0	1	2	無	3617、3697區調 轉違規
7月31日	13	6	4	0	0	0	1	2	無	
8月1日	13	6	4	0	0	0	1	2	無	
8月2日	15	6	4	0	0	0	3	2	進2	3704、3721借返
8月3日	15	6	4	0	0	0	3	2	無	

3907呂員配置單人舍房時收容原因分析(仁舍)										
		配房分類								
日期	總人數	視同 作業	違規	區隔 調査	隔離 保護	疾病 療養	借提 返所	其他 原因	異動	異動原因
8月4日	18	6	4	0	0	0	5	3	進3	3533、3838借 返;3004綠監移 入
8月5日	18	6	4	0	0	0	5	3	無	
8月6日	18	6	4	0	0	0	5	3	無	
8月7日	18	6	4	0	0	0	5	3	無	
8月8日	16	6	4	0	0	0	3	3	出2	3574出所;3838 觀勒
8月9日	14	6	4	0	0	0	3	1	出2	3907、3996配業

- 一、本表依呂員於110年7月20日進入仁一舍至其於111年8月9日調審會通過配業至四工場 ۰ - ا
- 二、本表依仁舍日夜勤值勤人員聯繫簿記載分析。
- 三、本表配房分類中其他原因包括待配業、他監專案移入、出所前隔離。
- 四、疾病療養人口於111年7月20日至7月28日進入仁一舍,均為精神疾患或自我情緒控制 不佳者,不官與之配住。
- 五、違規階段處遇有別於一般收容人,區隔調查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故均不宜與之配住。
- 六、借提返所人員依照矯正署110年5月19日新聞稿,提升三級警戒以予隔離14日,故不宜 配住。
- 七、本表灰底部分為呂員於仁一舍時配房分配:
- (一)3907於111年7月20日至同年7月26日隔離保護期間並無可適合配住之對象。
- (二)3907自111年7月26日轉待配業至同年8月9日配業,亦無可與其配房住之對象。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岩灣技訓所。

(七)有關隔離保護處所與一般單人舍房之差異,詢據法務部矯正署 表示,矯正機關隔離保護處所與一般單人舍房之差異規範及實 際情形,隔離保護之處所依隔離保護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而 一般單人舍房依監獄行刑法第16條規定設置,隔離保護期間可 能和單人舍房之處遇有所差異,例如暫停作業、吸菸與否、電 器用品的使用,惟其輔導、給養、衛生醫療、運動、接見通信 及其他必要之處遇仍應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相關矯正法規 規定辦理,不得有差別待遇。在呂員案例中,詢據岩灣技訓所 及法務部矯正署表示「呂〇〇隔離保護期間並沒有不能使用電 器,在本個案中有限縮的,只有暫停作業」。

(八)本案收容人呂○○曾明確向岩灣技訓所表達「不需要隔離保護;並無安全受到危害之虞」之意見,但岩灣技訓所仍對其施以隔離保護。有關「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若矯正機關、收容人或相關各方意見不一致時,則各矯正機關如何決定應否實施隔離保護,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有關矯正機關因認為收容人「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而施以隔離保護處遇,而與收容人或相關各方意見不一致時,給予收容人表達意見後,視個案狀況衡酌法律規範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實施。

(九)約詢關此重點要以:

- 「(調查委員問:您去年檢舉主管後,受隔離保護情形?) 收容人呂○○答:我在仁舍住20天,到8月9號才到四工去。 都住單人房。都是照作息表,讀書,既然被關在裡面,什麼 事都不能做,前4天完全睡不著,不知道如何申訴。全部關 在裡面,沒有放風,前4、5天會放我出去在仁舍前面鐵皮下 面走一走,第1天是我一個人,第2天同時有兩到三個人(一 個戒毒回來)。」
- 2.「(調查委員問:為何會認為是懲罰?)呂○○答:我很明確表示我不需要隔離保護,如果要強行將我隔離保護的話(有錄影),會傷害我的身心。即使監所有自己的考量,但如何評估要先告訴我。先找我做筆錄,而不是先找相關人做筆錄。」
- 3.「(調查委員問:在工場有發現周遭的人罵你找碴嗎?因為 有些收容人和主管較好的。)呂〇〇答:我在隔離保護前在 西服也都好好的。那些人都知道我有寫信,但在舍房也沒有 對我不利,他們不敢,也不會因為主管的原因找我麻煩。」
- 4.「(調查委員問: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舉發收容人或他人,認有施以隔離保護之必要,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去年 7 月 21 日早上,貴所派員訪談呂員時,他就特別說明他不需要隔離保護;另本院詢據呂員表示,雖莊主任有小刁難,但其他收容人不會對他有不利。對基層來講,執行上有無困難?違反其意願反而被收容人認為被處罰?第一線的困難為何?以呂員這案為例,仁舍,矯正署不會把隔離保護視為懲罰,但會有適應上的困難,與他之前在西服班好好的、生活、舍房環境不同。既然有第一線困難,如

何不當成懲罰、用符合比例原則、隔離保護精神的方式?有無 更好的方式?他住的是跟違規房一樣的設施,也沒有床可睡, 有一定要放在跟違規房一樣的舍房?美其名為隔離保護。)戒 護科長王銘鴻答:我們很慎重,對呂○○的隔離保護是岩灣的 第一件,是為了保全,中立的態度,不要因為主任,介入調查, 主任調離,同時也把呂員保護,這樣比較中立。所長黃金章答: 站在呂員的角度,認為委屈。但主管也認為機關不挺、不理解 他,因此該主管主動請調,我們也留不住他,只能尊重。有關 隔離保護的房間,我們以後會做床舖,以免原意是保護措施, 但感覺是懲罰,使其待遇能比照原本的生活環境。我們內部會 與矯正署內部建立共識。 |

- 5.「(調查委員問:本院詢據西服班的同學也認為,是呂員個 人的舉發,並不覺得呂員繼續待在西服班會有什麼風險,矯 正署現行的辦法,一線執行時,過猶不及,很難。如何更細 緻處理到,確實在西服班真的還好,不會有危險,主管有小 刁難,不會對他這樣,有無可能尊重其意願?有無施以隔離 保護的必要,矯正署有必要訂更細的執行細則。)所長黃金 章答:我們可以評估更仔細。本所可以立刻落實委員上述的 意見。不用等矯正署訂更細的規定。未來矯正署的明文規定 我們都會配合,本所會更細膩、主動處理。矯正署李家銘視 察答:本案雙方認知上,機關認為是採保護,同學認為是處 罰。認知上誤差是因為物理、空間區隔差別太多,使同學認 為是處罰,會請岩灣技訓所要求同仁辦理隔離保護,務必與 同學說明清楚。立法目的是以物理及空間的區隔,空間有無 更適合同學的空間,我們會再研究,再向各機關說明,但前 提要看案情。隔離保護在辦法規定每個月五號一定要報署, 本署發現各機關隔離保護案件不多,本署承辦人會詳細查察, 並去問機關,要求改進。」
- 6. (調查委員問: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4條第3 項規定「應就客觀事實認定之」,本案呂員認為沒有必要性, 是否一定要違反其意願去做隔離保護,此係小組會議之裁量 權,依法仍可施以隔離保護,但在違反意願施以隔離保護的 情況下,「客觀事實」、理由之呈現,是重要的。呂〇〇訪

談紀錄中表示「我不需要保護隔離」,與岩灣技能訓練所「認有施以隔離保護之必要」並於裁量後施以隔離保護是相反的證據,故「客觀事實」應呈現在小組會議決議及表格欄位當中,將「客觀事實」保留下來。建議就此部分可多著墨。)岩灣技訓所表示:「我們當初有考量很多因素,首先客觀事實是舉發主管不法,案件並牽扯到另外6個收容人,本所認為這是客觀的。19日將主管先調整,但收容人在西服班中,萬一呂〇〇被修理。科員在訪談時收容人不敢去表達、表露修理呂員的事宜。」法務部矯正署表示:「本署表格會調整。表格中的客觀事實也會增加欄位加強收集。」

- 7. (調查委員問: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預防性保護怎麼會讓受刑人覺得被懲罰,絕對是物理空間上的安排,就讓人覺得那是個做違規處分的地方,監所這麼大,有無其他空間可遂行隔離保護?不一定要放到違規隔離房中。有沒有因為隔離保護的規定而與原本的環境有差異?)所長黃金章答:隔離保護在管教第一線,陷入兩難。以後隔離保護,生活環境上,本所可以在設施上,做到與其他房舍一樣,照顧到被隔離保護者的心理感受,將會仔細評估。」
- 8. (調查委員問:有無加強宣導,使收容人確實理解,新的監獄行刑法的隔離保護確實有些是為了收容人的安全考量;隔離保護並非懲罰?)署長黃俊棠答:「會從入所生活手冊全面通案性宣導,並非僅由岩灣技訓所單一單位改善。」
- (十)綜上所述,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採行「保護管束」未盡符合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3條、第5條至第11條及第14條之規定,該所未研議採行更適當替代方案(例如第二階段採行配於單人舍房措施°)有失允當;又該員解除隔離保護後仍單獨監禁至同年8月9日,處遇方式亦殊,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均核有缺失;另現行監獄行刑法雖已修正發布施以單獨監禁及附隨有單獨監禁狀態措施之實施程序、期限等規定,惟岩灣技訓所於處理呂員檢舉事件時,無論於施以隔離

⁹ 卷查該員於110年7月26日解除隔離保護,另調整為「一般處遇」;嗣改「待配業處遇」作息,比照一般場舍作息;依其管理之需要,安排單人舍房作息。易言之,該員解除隔離保護後仍單獨監禁至同年8月9日。

保護措施之決定、隔離期間之醫療照護及分配於單人舍房暫停 配業上,均存有疑義。而實務上,監所於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之 原則究係為何?裁量基準是否符合法律授權?有無濫用隔離保 護措施之情事?隔離期間又係如何掌握收容人之身心狀況?有 無藉以分配於單人舍房,規避隔離保護要件及期限等規範?主 管機關均有再深究之必要。爰此,法務部允應就監獄及看守所 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深入研議,訂定更細緻規範 供所屬遵循,庶免遭質疑藉「保護管束」之名行懲罰之實等情 事發生。

- 六、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 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 (一)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規定:「受理 檢舉機關,對於前條之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應予保密……。」
- (二)陳訴人陳稱,岩灣技訓所對本案之處置未以保密方式處理。
- (三)查據法務部對該部「檢舉案件處理之保密規定」復稱:
 - 1. 該部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是依特定法律授權訂有適用於特 定檢舉案件之法規命令,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 條規定;或是個別所屬機關視機關屬性及受理之檢舉案件性 質分別訂有相對應之行政規則,並依個別需求就檢舉案件之 處理分別訂有相關保密規定,如「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 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或「法務部調查局處理陳情 檢舉作業要點第7點」等規定。
 - 2. 針對一般行政機關辦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之保密規定, 說明如下:
 - (1)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 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人民 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 (3) 文書處理手冊第49 點至第76 點。
- (四)詢據岩灣技訓所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本所基於本案牽扯到主 管的不法,趕快處理、調查,以後會注意保密問題。」法務部 矯正署亦表示:「操作上的手法,有精進的必要。」
- (五)經香本案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員檢舉案,於110年7月23日

調查完畢,同年月26日簽結,嗣對於該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單獨監禁於仁舍之事實,眾所皆知係呂員檢舉莊姓主管,凸顯該所對本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有失謹慎,與前開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周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109年8月6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調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該所對呂員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法務部岩灣技能訓練所業針對本案糾正意見採行相關檢討改進措施,諸如開啟意見箱SOP、議處涉案違失人員並予調整職務;另法務部矯正署業明確規範各機關應遵守書信檢查流程、訂頒配住於單人舍房者納入潛在風險控管輔導計畫、並將加強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實施隔離保護應審慎依循相關規定執行、亦將嚴格要求所屬人員進行檢舉調查時遵守有關保密規定,避免對檢舉之當事人產生不當影響等策進作為,當有助於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符合本糾正案意旨。

註:經112年4月19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3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01、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辦理新 收手續時發生鬥毆等違規情事,事發後 之調查訪談亦未依規定錄音,進而無法 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 目的,實有重大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美玉、高涌誠、蘇麗瓊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14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貳、案由:

鹿草分監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〇〇於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計有許〇〇、吳〇〇、沈〇〇等3名受刑人毆打蔡〇〇,另有1名受刑人林〇〇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6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7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〇〇及沈〇〇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2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鹿草分監於109年12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藝○○於第四工場交代 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 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 認,計有許○○、吳○○、沈○○等3名受刑人毆打蔡○○,另有1名 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 受刑人於監所工場之作業人數眾多,對於突發狀況如未能審慎因應, 勢將導致群體情緒激動,監所紀律難以維繫。未來鹿草分監應以本案 為鑑,澈底檢討辦理新收手續之流程,俾免因囚情不穩引發衝突。此 外,在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6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 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7條規定予以錄音,而 僅對吳○○及沈○○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2份錄音後,發現疑係 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 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應予 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鹿草分監發生受刑人遭圍毆及檢討情形如下:
- (一) 109年12月22日10時43分許, 鹿草分監第四工場交代管理 員辦理戒菸受刑人蔡○○新收手續時,因蔡○○對主管及協助 文書之視同作業人員之態度不佳,並不斷以挑釁言語應答等情 況,致引發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聚集觀看,在場受刑人許 ○○一時情緒激動衝向蔡○○並有毆打蔡○○舉措,交代管理 員阻止未果後立即以吹哨方式維持現場秩序,並請求警力支援。
- (二)嗣支援警力將滋事的許○○及遭毆打的蔡○○分別帶離現場, 鹿草分監即調閱監視錄影資料進行調查,發現除許○○外尚有 2 名受刑人吳〇〇、沈〇〇藉勸架名義而乘隙以腳踢毆打等方式 攻擊蔡員。另受刑人林〇〇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 地,案經調查核低其累進處遇成績分數,並未施以懲罰。
- (三)另外,蔡○○身旁穿著橘色背心之受刑人,係鹿草分監依監獄 行刑法第31條第3項¹規定遴選,協助處理事務之視同作業受

¹ 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 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刑人,事發當時視同作業受刑人係與管理員試圖將許〇〇與蔡 〇〇分離,尚非參與毆打蔡〇〇之滋事者。是以,鹿草分監依 監視錄影畫面及相關當事人陳述,對出手毆打蔡員之3名受刑 人依法施以懲罰:

- 1. 吳○○: 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 ²、「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戒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2 項第 2 類第 2 款 ³ 規定,施以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餐飲 3 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移入違規舍 14 日。
- 2. 許〇〇: 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戒辦 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2項第2類第1款⁴規 定,施以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餐飲3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 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移入違規舍14日。
- 3. 沈〇〇: 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戒辦 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2項第2類第2款規定, 施以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餐飲3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非日 常生活必需品7日、移入違規舍14日。
- (四)按「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對受刑人 進行訪談,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據查復,鹿草分監當時對 受刑人吳○○、許○○、沈○○、林○○、林○○及蔡○○進 行訪談並作成紀錄,但僅就受刑人吳○○、沈○○之訪談進行 錄音,整理如下表所示: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3日至7日。

² 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警告。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至14日。

四、移入違規舍 14 日至 60 日。

³ 第 2 項「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第 2 類「暴行或傷害他人類」第 2 款「藉勸架名 義而乘隙暴行他人者。」

⁴ 第1款「徒手互毆或毆人者。」

對象	事件	是否有錄音
吳〇〇	毆打新收收容人	是
許〇〇	毆打新收收容人	否
沈〇〇	毆打新收收容人	是
林〇〇	協助辦理新收文書作業之視同作業人員	否
林〇〇	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	否
蔡〇〇	遭毆打之新收收容人	否

表 1 鹿草分監圍毆事件之關係人

資料來源:本院依法務部矯正署資料整理。

- (五)事件發生後, 鹿草分監業加強要求各值勤人員應確實掌握工場 人員之動態,禁止受刑人於工場隨意走動;非視同作業人員應 於指定作業位置進行作業,不可私自更換座位,或藉故短留於 主管桌前。部分訪談紀錄時漏未錄音部分,鹿草分監已立即改 進,目前由戒護科違規送達承辦人員於每月檢視違規案件是否 有進行錄音及留存相關影像。
- 二、本院調取常日新收受刑人遭圍毆之監視器畫面,擷取重要畫面後 請鹿草分監協助說明如下: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1:31」

講台左側之辦公桌前,除著外套之受刑人蔡○○外,尚有4名著白色上衣、2 名著橘色背心之受刑人(其後增至4名)圍觀。著橘色背心為視同作業收容 人,著白色上衣之非視同作業受刑人於該時段,應於指定之作業位置就座, 其等圍觀之行為,並不符合嘉所之規定。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2:04」

主管蘇○○於詢問受刑人蔡○○相關事項後發現蔡○○情緒不穩,即走至工 場講台前以電話聯絡中央台主任派員,協助將蔡員帶至中央台。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2:22」

受刑人蔡○○蹲下後,1名白色長袖上衣受刑人趨前靠近蔡○○,該受刑人 為王○○,並未攻擊蔡○○,於110年1月15日期滿出監。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17」

蔡○○當時以三字經辱罵主管,主管蘇○○以拍桌方式威嚇蔡○○要求其不 可口出穢言。

左方白色上衣受刑人穿越3名著橘色背心之受刑人為許○○,有毆打蔡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19」

1名原坐於板凳之受刑人趨前靠近蔡○○處並毆打蔡○○,該受刑人為沈○○。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19」

1名受刑人自作業區後方跑向蔡○○處,並毆打蔡○○,該受刑人為吳○○。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32」

1名僅著四角內褲男子趨前,該名男子協助拉開圍毆之受刑人,該名男子為視同作業收容人郭〇〇。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4:27」

原蹲著受刑人起身直指門□叫囂,該受刑人為許○○。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5:41」

穿戴□罩欲趨前之受刑人為林○○,當時該員剛洗浴完畢。

- 三、由於受刑人於監所工場之作業人數眾多,對於突發狀況如未能審 慎因應,勢將導致群體情緒激動,監所紀律難以維繫。未來鹿草 分監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辦理新收手續之流程,俾免因囚情 不穩引發衝突。
- 四、此外,鹿草分監對於此次圍毆處置相當明快,惟按「監獄對受刑 人施以懲罰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對受刑人進行訪談,應作成 訪談紀錄並錄音,其規範目的在於針對調查程序進行中之訪談所 作成訪談紀錄,為確保紀錄之正確性,而以錄音輔助之。經本院 調查,除有前述未對所有訪談受刑人進行錄音之缺失,鹿草分監 已表明將有所改善之外,另聽取法務部提供本院之吳〇〇及沈 〇〇之錄音,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筆錄詢問人及被詢 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恐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 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顯有重大違失:
- (一)經查,吳○○訪談錄音檔資料記載日期⁵為「2020年12月23日下午02:37:22」,與吳○○訪談紀錄記載為「109年12月23日13時40分」有顯著差距,且查吳○○錄音檔案時間長度僅有2分33秒,除非錄音檔資料記載日期有誤,否則可推定錄音時間係在訪談紀錄製作完成之後。同理,沈○○錄音檔資料記載日期則為「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34:04」,沈○○訪談

⁵ 錄音檔資料記載日期係依錄音設備起始錄音之時間所認定,如果錄音設備未校正 正確時間,可能有誤。

紀錄記載為「109 年 12 月 23 日 9 時 40 分」,沈○○錄音檔案 時間長度僅有3分56秒,亦可推定錄音時間係在訪談紀錄製作 完成之後。

- (二)再者,吳○○與沈○○之訪談紀錄,均係以電腦設備繕打而成, 惟在錄音內容中,均無存錄任何敲擊鍵盤聲音,與一般情形製 作紀錄過程時錄音,無法避免存錄鍵盤敲擊聲音,明顯有別。
- (三)又2份訪談紀錄中訪談人均記載為林○○科員,但2份錄音檔 之詢問者,音色似有不同,是否為同日同一人所為,抑或因錄 音設備、環境所影響而有差異, 恐滋疑義。
- (四)而且,經本院聽取吳○○錄音檔,發現其應答如流,與訪談紀 錄相當契合,是否是持已製作完成訪談紀錄照本宣科,已足令 人懷疑。
- (五)另檢視沈○○訪談紀錄係記載:「……當時有三工場戒菸同學 1206 蔡○○由服務員(文書)辦理新收收(按:為「手」之誤) 續,他(1206蔡○○)在回答服務員問題時口氣不屑致雙方不 快……」等語,但本院聽取沈〇〇錄音檔,其應答則為:「當 時有三工戒菸同學 1206 蔡○○由服路議員(按:音譯) ……服 務員文書辦理新收……(另有人聲:手續)手續,他一百…… 1206 蔡○○在回答服務員問題時口氣不屑與雙方不快……」等 語,沈○○為國中畢業,似乎是對於訪談紀錄所載內容有所懷 疑,故於誦讀時並不順暢,而且訪談紀錄記載「服務員(文書)」 係指協助文書作業之服務員,可能係因筆錄繕打速度不及訪談 對話速度,為求簡潔而以括號附記方式記錄,但沈○○訪談錄 音竟呈現「服務員文書」之應答,顯然不符合訪談錄音與訪談 紀錄應有落差之通常情形。
- (六)故本院認為,2人訪談紀錄似由管理人員事先製作完成,錄音檔 則為事後照本宣科式地補充錄製。錄音目的原係為確保訪談紀 錄之正確性,鹿草分監此種先作成訪談紀錄後補錄音之作法, 無法達成與受刑人訪談過程中應予記錄並錄音之規範目的,顯 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 鹿草分監於109年12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於第 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 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 監協助確認,計有許○○、吳○○、沈○○等3名受刑人毆打蔡○○,另有1名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受刑人於監所工場之作業人數眾多,對於突發狀況如未能審慎因應,勢將導致群體情緒激動,監所紀律難以維繫。未來鹿草分監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辦理新收手續之流程,俾免因囚情不穩引發衝突。此外,在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6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7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及沈○○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2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顯有重大違失,實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矯正署督飭鹿草分監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2、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 範及審查機制未臻健全;外役監受刑人 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未落實貫徹, 相關協尋機制亦未盡周全,均核有重大 諱失案

提案委員:林國明、蔡崇義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14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8次聯席會

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明 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 監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內 政部警政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

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 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4件強盜、竊 盗案件,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 獄等相關執行機關潾骥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111年8 月15日林員逾假未歸後,明德外役監亦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 察機關;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由卯股書記 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辦理「傳喚」,越權代行檢 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長期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 定, 迄殺警案發時仍未發布「通緝」, 查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 此運作模式,可徵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 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 南市警察局2名員警遭殺害殉職,相關承辦人員又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 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相片,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 林姓受刑人(下稱林員),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3日下午返家探 親惟逾期未歸,並於同年月22日持刀殺害臺南市2名警員。案經調閱 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及明德外役監、內 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 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察局)、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機關卷證資 料,並分別於111年9月28日¹、同年10月13日²、同年10月19日³、同 年11月10日⁴詢問業管機關人員。調查發現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 屬明德外役監獄、臺南監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督 導、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檢察機關業務檢查、受刑人返家探視監 控等業務均有違失,肇致臺南市警察局2名員警遭殺害殉職,糾正之事 實及理由如下:

一、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嗣獲遴選入外 役監時殘刑仍有 6 年 5 個月又 10 天,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 高,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 盡確實,要難與外役監制度之目的契合,難符社會通念,亦與監 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有悖,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 任事積極員警遭殺害殉職,洵有違失;相關主管、監督機關,未 正視遴選機制存在罅隙之闕漏,並本於權責採行積極作為,亦有

¹ 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等。

² 詢問矯正署署長黃俊棠、明德外役監前任典獄長杜聰典等。

³ 詢問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矯正署副組長詹麗雯、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方仰寧、 所屬第二分局分局長朱信憲等。

⁴ 詢問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等。

違失:

- (一) 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 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 法。」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監獄之 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同法第149條規定:「為使受刑 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 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
- (二)外役監條例立法目的:外役監制度的設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 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在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為落實外 役監的中間處遇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矯正目標,使外役 監制度契合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

(三) 陳訴人指訴重點:

- 1. 犯嫌林員係因多起強盜案件入獄,且林嫌一脫逃即備彈簧刀 於身,如此暴戾之徒,卻能誦過遴選,進入管理相對寬鬆之 明德外役監。
- 2. 而林嫌入明德外役監未滿半年即行脫挑之實,代表獄政系統 之管理明顯有違失。監察委員蔡崇義於 111 年 8 月 23 日 (案 發隔日)表示,早在2年前即針對外役監獄10年中有39名 逃犯之問題提出警示。監察委員提出之警示卻未獲重視,矯 正署洗有重大違失。
- (四)本案林員涉犯殺人罪事實經過情形:詳如附表一。
- (五)查據矯正署之說明5:
 - 1. 林員收容概況:
 - (1)前科紀錄:林員為初犯、無另案。
 - (2) 本案刑期:依臺南地檢署 109 年執更卯字第 1966 號執行指 揮書,林員本案犯強盜7年4月1次、強盜7年2月1次、 竊盜6月2次,應執行徒刑8年4月(刑期起算日109年7 月 15 日、刑期終結日 117 年 4 月 30 日;羈押日數 198 日)。
 - (3) 移監情形: 109 年 8 月 11 日入臺南監獄執行,並於 110 年 12月21日自臺南監獄移至明德外役監執行。
 - 2. 矯正機關評估林員為外役監收容人之流程及有關作為及檢討

法務部 111 年 9 月 29 日法矯字第 11101080150 號函。

改進之處:

- (1)依外役監條例第4條暨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4條、 第5條、第6條等規定,各監獄製作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並由矯正署組 成遴選小組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分發事官。
- (2)經查,林員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初犯,健康情形良好, 無另案,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爰經矯正署遴選小組會議 審議通過分發至明德外役監。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提高遴選門檻、強化在監考核、明確化 遴選條件、排除重大暴力犯罪。

(六)矯正機關遴選林員為外役監收容人之經過情形⁶:

- 1. 遴選程序說明: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均係各矯正機關依「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進行初步資格審查,並依「受刑人遴選審查基準表」項目核予積分,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再將符合資格受刑人之資料及積分陳報矯正署彙整及覆核,由矯正署召集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外役監遴選小組,就各監獄所有符合資格之受刑人進行審議,按受刑人之在監行狀、家庭支持、健康狀況、戒護風險及再犯風險等面向綜合考量,採取量化積分制度,且將受刑人呼號及姓名欄位予以刪除,進行去識別化審查。委員們參酌前揭面向資料,並兼顧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功能及防衛社會安全,依其專業進行審查判斷,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始依其積分高低遴選分發。
- 2. 林員相關資料: 林員為初犯、無另案、無前科, 刑期8年4月。
- 3. 林員申請審查表及審查基準表:

卷查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入外役監時殘刑仍有 6 年 5 個月 10 天,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占 20%)欄載明:「通緝到案」,執行機關(臺南監獄)初核積分 90 分(詳如下表)。顯示林員殘刑過長、連犯 4 案,初核積分偏高,臺南監獄未盡詳細審酌,致使矯正署遴選小組認定林員表現良好、家庭支持度高。

⁶ 法務部 111 年 9 月 2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1772970 號函。

表 1 林員申請審查表

iż	、務部矯.	正署臺	南監狗						審查表 第 4 次連選)
單位	清掃	7 AG	號 2	497	姓名	林		操印	(年 4 天涯)
罪名	強多	2	刑期	8年			作業	清持	5
志願	1. 明德				矮外 		THE RESERVE TO SHARE THE PARTY OF THE PARTY	東外後	
審查意見	4. 20017	- Selfer		審查內容			0.7.0	T	查人員核章
成镬科	員之情 ②有無脫 ③有無 ○ 3.有無 ○ 4.最近 4.最近	形□逸□覆□年□間 「一遊□覆□年□間 「一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5或有事 8.控腦告 8.建規紀	實足認有、 侮辱管 條(以報	脱逃之虞教人員之	行為	、輔導之人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美国
教化科作業科	是否曾被	遊選從月	F監外作:			忽擊工	作,情節重	11-11-11	
調查科	大, 遺傳 1. 是否為 2. 本宗 3. 本宗 5.	累犯:□ 無犯性包 □有:	是 图	防治法第				不明·四京 (0) 京	110101
衛生科	1. 有無現 2. 有無重 3. 有無現	度肢體問	上班 [Z/M 🗆	有: 有: 有:		[机工時]	承雙蔡	慶都 忠政 衆博
總務科	5. 是否另 6. 是否曾	無犯刑治 無犯毒品 為為 有 係 選 選 通	·第一百 · · 危害防 · 是那而撤 · 是分待執	六十一條 制條例之 銷假釋之 行	罪 殘刑	律或怠	□有	名籍股	夏 總部科長 印俊宏
	- 辦人員	總務	科長	私		* a	月 首	長 书	美關首長
外便監禁	人級審查 日本符合 日 選 相 報 級 科 一		路科長	1	当 書			央獄	長木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2 林員審查基準表

-	法務	部矯正署臺	南監狗	党刑人	参加外	役監並	整選審查	基準	表	
						填土	後日期:∫} 後人員核章	科		44
受刑人	執行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	编號	2497	姓名	林		77. 19	平岭	45
2.1174	罪名	強盗	刑期	8年4	月	犯次	初犯	7 1	級別	三級
審章	項目	審 .		查			結			,果
是否符合 月第四條	. I . Indi See into	□ 符合。□ 不符合,說明	:							
在監行	狀(20%)	1、違規紀錄 2、植低各項域 3、獎賞犯錄 4、獎賞服務員或提 5、提供實務 5、與 6、與 6、與 7、與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同作書 紀律 、五動良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 · · · · · · · · · · · · · · · · · ·	は高度を	から 一日本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作業時間 本美治 係社的時間 ではいる。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家庭支	栫(10%)	2、通信紀錄 3、同住親友 4、親人接濟 5、情感狀況: ☑種	□無 □3 □無 □3 □無 □4 定 (合已	下。主要對專 下。主要對專 下。主要對專 可。保管金額 婚或未婚但: 翻婚、分居:	: <u>母野</u> : <u>母野</u> : 類: <u>338</u> 有固定伴侶)	: :	(我理好) (我理好) (我理好)	場合を なっている	3 1	·维州 月 一 0
健康款:	况(20%)	1、順有重大傳病卡 2、質素軟神病病、 3、糖尿病病、 3、糖尿病病、 4、腎散過期 5、依脏風或上程度 6、65歲以上起發 7、65歲以上記錄 8、成僅住院紀錄	急性心肌 仍需持續 注射控制 血液缘制 20 條第 障礙,顯	梗塞成不稳; 追蹤者 者 者 引項為和級處 不良於行		h □有 h □有	的 · 表	茶	夏師	孫教師 教 教 教 子 育 ア 一
成護風!	儉(30%)	1、現有刑事另案候 2、智派、聚合分子 3、曾於綺正機關聚 員 4、曾有就逃滅行為 5、無期徒刑受刑人 (性助助)	成高風險 寒醫動或 成有事實	收容人 強暴脅迫執 足認有敗逃	(d) 行公務之人 (d) 之虞 (d)	提件) 成務事 提件) 提件)	四条 口有	はなり 大変な 大田村 韓	(1) (1) (1) (1) (1) (1) (1) (1) (1) (1)	der according
再犯風	ŵ(20%)	1、曾有姚用、持有 2、曾犯顺法第161 3、曾犯姚使客犯罪 4、曾撤納假釋 5、曾受強制工作、 6、曾彙係潛逃、延 7、曾有酒鄉駕嚴紀	條脫進罪 成家庭暴 成化教育 課別為	力罪			2 日有	MEH M.R.	11	明技科表 110.10.14 新知来 -/10
執行機 初核積		法務部 續正署 夏核積分		1	借考 3.1	· · · · · · · · · · · · · · · · · · ·	107 XC	F554	1	穀納 图

資料來源:法務部。

4.110年第4次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會議紀錄:

110年第4次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署三樓會議室

主 席:許副署長金標 紀錄:黃詩元

出席委員:楊組長益彰、許副典獄長國賢、陳副教授玉書、

施秘書雅甄、林律師添進、黃講師家珍

未出席委員:劉組長玲玲、張科長裕萍、張主任正雲、許教

授春金

主席致詞:出席委員計7名,逾全體委員二分之一,符合會

議召開程序,餘略。

議程一:外役監女性受刑人遴選案,請審議。

說明:此次參加遴選者計有73名,預計分發缺額計有39名, 分別係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29 名、宜蘭監獄 附設女子外役分監5名及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5 名。惟各外役分監之實際分發員額將視遴選小組審 查之結果而變動。

決議:照案辦理,遴選臺中女子監獄受刑人黃舒祺等 39 名 (臺中女子外役分監 29 名、宜蘭女子外役分監 5 名 及高雄女子外役分監5名)。

議程二:外役監男性受刑人遊選案,請審議。

說明:此次參加遴選者計有 853 名,預計分發缺額計有 271 名,分別係八德外役監獄26名、明德外役監獄60名、 自強外役監獄 70 名、臺中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55 名、 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15 名及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 監 45 名,惟各外役(分)監之實際分發員額將視遴選 小組審查之結果而變動。

決議:照案辦理,遴選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受刑人蘇宜茂等271 名(八德外役監獄26名、明德外役監獄60名、自強 外役監獄70名、臺中外役分監55名、屏東外役分監 15 名及武陵外役分監 45 名)。

散會(11 時 40 分)

(七)約詢法務部關此重點摘要:

1. 約詢書面說明:外役監制度的設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 行一定期間後,能於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為落實外役 監之中間處遇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使外 役監制度契合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並降低 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 會安全的風險,爰針對遴選資格等規定提出修法,俾適度調 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 會之需求,法務部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函報行政院審查後,於111年9月2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 修法關此重點如下:

修正遴選要件(修正條文第4條):

- (1)積極要件:強化資格審查,維護社會安全:增列「在監行 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二項要件, 藉由審查受刑人在監表現、再犯風險等危險因子,降低外 役監制度性風險。
- (2)消極要件: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包括故意犯罪致死、所犯係十年以上重罪、妨害公務致重傷、脫逃、強盜、加重詐欺、擴人勒贖等重大暴力犯罪,以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特定犯罪。
- 2. 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說明關此重點要以:
- (1) 111年11月13日:「(調查委員問:本件林員遴選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占比20%。再犯風險扣10分,核扣標準為何?)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有未通緝到案、緝獲到案的紀錄,110年第4次外役監遴選。積分90分。」;「(調查委員問:基準表關於再犯風險有數個選項,是否通緝等……?林員當時扣10分之依據及理由?)詹麗雯答:每季有核扣點次函,並未公告點次計分,但每季遴選時有核扣分基準,各監獄是一致標準。遴選基準表積分之高低為參考準據,會由委員考核決定,積分高容易獲選。就積

分及刑期依據其專業判斷。積分為委員判斷的參據之一。」; 「(調查委員問:殘餘刑還有6年5月10天,這樣脫逃獲 得的利益頗大。殘餘刑之長短,於評估時僅列為條件?而 有無列為審查項目?)詹麗雯答:林員入監執行僅1年多 時間,就脫逃49案例分析,確實殘餘刑期過長,是動機之 一,已修法中。」;「(調查委員問:在監行狀等評估項目, 並不包括殘餘刑及原本的犯罪罪名,也未列為審查項目?) 詹麗雯答:現行法僅針對脫逃、毒品、性侵、家暴,故本 次修法已對於重大暴力案件會做資格條件限縮。 」;「(調 查委員問:從本事件,林員總共犯4罪(強盜、竊盜), 裁判確定日期在 109 年,109 年 8 月 11 日入臺南監獄執行, 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自臺南監獄移至明德外役監,僅執 行1年多就到外役監?外役監性質、設置目的?)詹麗雯答: 外役監條例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49條制定,外役監設立目 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於獲釋前逐步適應 社會生活,是中間性處遇,受刑人脫逃,衍生社會安全風 險。」;「(調查委員問:為何容易脫逃的人很容易到外 役監?與設置外役監的目的相違。林員有通緝未到紀錄, 逃脫風險高,連犯4個案件,僅因前3案沒被抓到,但貴 署卻認定為初犯?到外役監的遴選由誰核定?外部審查專 家如何審查?)詹麗雯答:103年後由矯正署挑選。」;「(調 查委員問:矯正署召集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外役監遴 選小組,內、外部委員比例?詹麗雯答:外部委員多,超 過半數。法務部業修正遴選資格審查要件,強化資格審查, 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

(2)111年11月19日:「(調查委員問:到外役監的遴選, 103 年改為矯正署遴選,本案林員是 4 個罪,若他是第 1 次 犯罪就被發現,連假釋都是問題,且被通緝過,竟服刑1 年多就到外役監,發生本案。外役監遴選、用意、制度目 的,應更彼此契合。)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答:修正外役監 條例,兩個方向:消極條件、積極條件。修正外役監申請、 評分標準,使更細緻化、細分。」;「(調查委員問:過 往外役監典獄長對自己遴選來的人很在意,因為怕脫挑。)

陳明堂答:過往典獄長參與遴選,但有些典獄長有私心的 疑慮。」;「(調查委員問:目前外役監條例修正送立法院, 林員分別判處強盜7年4月1次、強盜7年2月1次、竊 盜6月2次,應執行徒刑8年4月,是否符合新的遴選條 件?)陳明堂答:不符合。依新的遴選條件(消極條件), 林員無法通過遴選。法務部會改進。」

- (八)經核,按監獄行刑法第149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外役監設立目的係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惟查現行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對象,因現行條文限制未盡周全,以致偶發犯、過失犯及其他惡性不深之受刑人不能適時接受外役監之開放處遇。且根據實際經驗,因偶發犯或過失犯等判刑之受刑人,於進入普通監獄後,如有三個月期間之調查及考核,已可決定其可否適應外役監之管教處遇,基此,法務部允應研議遴選範圍妥適性,俾增強外役監之功能。
- (九)據上,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嗣獲遴選入外役監時殘刑仍有 6 年 5 個月 10 天,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占 20%)載明:「通緝到案」,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惟初核積分 90 分。顯示林員殘刑過長、連犯 4 案,初核積分偏高,臺南監獄未盡詳細審酌,致使矯正署遴選小組認定林員表現良好、家庭支持度高,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要難與外役監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於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落實外役監之中間處遇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契合,難符社會通念,亦與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有悖,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任事積極員警遭殺害殉職,危害社會安全網,洵有違失;相關主管、監督機關,未正視遴選機制存在罅隙之闕漏,並本於權責採行積極作為,亦有違失。
- 二、林員逾假未歸當日,明德外役監旋即聯繫並通報臺南地檢署,但 該署接獲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 日期章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違反 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亦未主動向明德外役監確認訪查實況,迄

員警遭殺害事發時,時隔7日仍未發布通緝,衍生憾事,引發社 會各界譁然,並質疑發布通緝時機失當,影響查緝時效,戕害檢 察機關形象,長期違反規定,案發後始將書記官所持無法源依據 之檢察官授權章全部收回,據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檢察官說明,全 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 不周,核有違失;另現行脫逃人犯發布通緝或到案後,相關公文 書未副知矯正機關,亦與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 定不符,相關執行面未盡落實,亦有違失。法務部允應通盤清查 並檢討全國檢察機關是否均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 由檢察官親 白蓋章執行, 並督導所屬落實將通緝書副本送有關矯正機關:

- (一)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業務,特設法務部;法務部掌理刑 事偵查、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 擬、指導及監督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分別定有 明文。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 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同法第84條規定:「被 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同法第469條第2項亦規定: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 逕行拘提,及依第84條之規定通緝之。」
- (二)刑罰執行手冊第17點略以,辦案進行單,原則上由檢察官填寫, 如案件繁多,可授權書記官先行填擬,由檢察官核章後進行。 其有特殊情形者,檢察官仍應親自決定。進行單應記名進行日 期、要旨及指定到案時日或限定拘提到案之日期等。檢察機關 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監獄、看守所、少年 觀護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或技能訓練所人犯脫逃而被通 緝者,應將通緝書副本送有關監、所、院、校。
-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 規定,業務檢查每季(三個月)至少定期檢查一次,由檢查人 員會同有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記錄優缺點,通知承辦 人員知所奮勉或予以改善,對於特別優劣者,應予以適當之獎 懲。同要點第5點規定,業務檢查,除定期檢查外,認有必要時, 得隨時選擇特定業務項目,實施不定期檢查;為不定期檢查者, 不拘形式, 隨時抽查, 深入了解, 發現缺失, 應建議改進或補正;

並列為下次定期檢查之重要項目,追蹤考核。同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業務檢查之重要項目如下: …… (十三)分層負責實施成效,列為定期檢查項目,發現缺失應通知承辦人改進或補正。

(四)陳訴人指訴重點:

- 1. 犯嫌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應返明德外役監未返回,涉脫逃之嫌。 犯嫌在外遊蕩 1 週有餘,明德外役監未積極處理,涉有違失。
- 2. 犯嫌林員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涉脫逃之嫌,臺南地檢署接收明 德外役監通報後,卻未儘速發布通緝,致使犯嫌在外遊蕩 1 週 有餘,基層員警未能掌握相關資訊,即直接遭遇持彈簧刀拒 捕之歹徒。使第一線辦案員警未能即時發現,甚至提高警戒, 而僅採面對一般民眾之措施,導致陳情人胞弟與曹員在毫無預 警下,不及防備,猝然遭到襲擊,臺南地檢署涉有違失。

(五)查據法務部復稱:

- 明德外役監發現林員逾期未歸,旋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立即聯繫並通報檢察機關、警察機關、 矯正署等單位。
- 2. 聯繫檢察機關部分:明德外役監於 8 月 15 日 16 時 18 分以電話先聯繫臺南地檢署執行科科長報告前述事項後,並傳真公文函及附件;於 16 時 25 分明德外役監以 111 年 8 月 15 日明德監總字第 11111005820 號函電子公文,函請臺南地檢署值辦,並副本函知矯正署、林員返家探視所在地「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與戶籍所在地「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又,臺南地檢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分案辦理執行殘刑,以及於翌(16)日分案值辦脫逃罪嫌。
- 3. 法務部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本案經 通報及告發後之分案及辦理情形、相關執行之行政流程是否 妥適,及辦理時效與通緝有無延宕等情事,儘速釐清原由, 提出檢討報告,究明相關責任。
- 4. 事發後法務部防逃規劃策進重點:有關通報地檢署部分,受 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如逾時返監或未歸,應於當日案發後至遲2 小時內,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受刑人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傳 真通報,並向機關所在地之地檢署告發,俾使檢察機關迅速

處理。

- 5.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檢討部分:法務部已於111年8月25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 署查明本案經通報及告發後之分案及辦理情形、相關執行 之行政流程是否妥適,及辦理時效與通緝有無延宕等情事, 儘速釐清原由,提出檢討報告,究明相關責任。
- (2) 本事件後之策進作為:

法務部研擬檢察機關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並 以 111 年 8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1104530390 號承請檢察機關 確實辦理:

- 〈1〉監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報檢察署:檢察署自監所脫逃或 自外役監返監探視逾時未回監之脫逃案件,矯正機關應 於當日案發後至遲2小時內,以公文通報執行之檢察署 及向監所或外役監所在地之檢察署告發罪嫌,並應檢附 相關資料(如公務電話紀錄、調查訪談表、職務報告 等)。矯正機關應先傳直公文至檢察署法警室,並以電 話聯繫確認。
- 〈2〉檢察署應立即分案:檢察署法警室收受傳真公文及所附 資料後,應立即送請檢察長核閱分案辦理。
- 〈3〉檢察官應訊揀辦理:承辦檢察官應訊揀辦理,並視個案 情形,得依法徑行拘提或涌緝。

受刑人自外役監返家探視未於指定期日回監,經依法 發布通緝者,列入「檢察機關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訊系 統」公布通緝犯資訊,以利維護公共安全。

為利及早緝獲脫挑受刑人,法務部刻正與內政部警政 署、矯正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研商監獄脫姚案件即 時交換資訊系統,俟建置完成後,全國執法員警均得立即 獲取脫挑受刑人資訊。

- (六)就受刑人林員脫挑之執行案件,據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卯股檢察 官報告書可知,該署於林員脫逃後,未辦理通緝,係由書記官 於進行單、傳票蓋章後據以執行,檢察官不知有此一執行案件, **且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
 - 1. 本案承辦書記官於分案翌日即 111 年 8 月 16 日, 查詢受刑人

戶役政資料後,即發出傳票傳喚受刑人林員。承辦書記官固 於進行單、傳票蓋上職股之章後發出傳票,然事前及事後均 未告知或請示職股,職股事實上並不知有此一執行案件,遑 論指示承辦書記官如何辦理,或知悉書記官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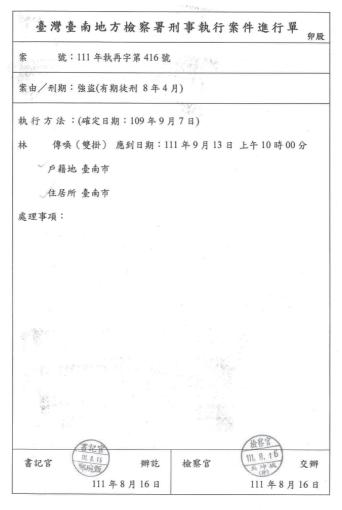
- 2. 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運作模式與臺南地檢署執行科相同⁷, 即案件分案後,案卷直接送至承辦股之執行科書記官,由承 辦書記官先行處理;執行檢察官在未收到卷之情形下,無從 得知分得之承辦案件內容、類型,除非書記官來請示,或需 要檢察官核章時,檢察官方知悉各該案件之內容及先前處理 情形。此為全國擔任過執行檢察官者所周知之事。
- 3. 何以全國地檢署執行科多年來均如此運作?其原因或在多數檢察官人力配置於偵查業務,其次為公訴業務,最後方為執行業務。以臺南地檢署為例,執行檢察官不過區區3人,每位檢察官掛5、6個股別,轄下配置5、6位書記官,須辦理之執行案件數量至鉅,可想而知;更何況若從偵查檢察官職務更動為執行科檢察官後,須將偵查未結案件「帶便當」至執行科,亦即須一邊辦理未結案件或「吸進來」案件之偵查業務……若要將案件直接分由檢察官處理,多數案件勢將遷延結案,即一般所稱「爆股」,故向來執行實務係交由書記官第一線辦理,惟事實上勢必造成檢察官無法在第一時間知悉掛在名下之案件有哪些,無從立即審酌判斷各該案件如何處理……。
- (七)就「全國各地檢署是否均有書記官代行檢察官蓋章之作法」、 「臺南地檢署書記官代檢察官蓋章之法令依據」一節,詢據法 務部及臺南地檢署復稱:
 - 1. 法務部說明 8:
 - (1)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規定, 辦案進行單,原則上由檢察官填寫,如案件繁多,檢察官無 法逐案親自填載,可授權書記官先行填擬,由檢察官核章後 進行。其有特殊情形者,檢察官仍應親自決定(頁 28)。
 - 2. 臺南地檢署說明 9:

⁷ 據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卯股檢察官吳坤城報告書。

⁸ 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02:30 電子郵件。

⁹ 臺南地檢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8:01 電子郵件。

- (1)該署由書記官代蓋章之慣例,經詢現職人員,調任執行科 時,即有代蓋章之慣例;何時開始已無可考。
- (2) 書記官代蓋章經杳無法令依據。
- (八) 查據臺南地檢署傳喚林員之 111 年執再字第 416 號刑事案件辦 案進行單,右下方檢察官吳坤城之日期章,經詢問確認係由該 署卯股書記官持有並代蓋,且此種無法令依據,由書記官越權 代行檢察官職權之作法行之有年,於本事件發生後,已收回各 股書記官持有之檢察官日期章:



220010

圖 1 臺南地檢署 111 年執再字第 416 號刑事案件辦案進行單 資料來源:本院 111 年 11 月 10 日詢問臺南地檢署說明資料。

(九)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 1. 111 年 11 月 10 日約詢臺南地檢署:
- (1) 有關臺南地檢署書記官持檢察官日期童無法今依據一節: 「(調查委員問:有授權書記官可以代蓋章嗎?法務部有 無規定?)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答:多年來沿革,或 許沒有每年檢討;應該是沒有,各地檢署自行討論。」; 「(調查委員問:書記官可以代為決定傳喚等作為嗎?) 葉淑文答:很多都是例行性的做法。」;「(調查委員問: 值查案件推行單會由書記官代蓋嗎?)科長謝志杰答:刑罰 執行手冊第28頁第17點括號一第2行,有授權書記官先 行擬填。」;「(調查委員問:由書記官代蓋與規定不符?) 主任檢察官黃淑妤答:我十多年前服務時就有此作法,但 不是像委員所說,授權章拿去就隨便亂蓋,只有限於一般 案件之『傳喚』,拘提、通緝均由檢察官自行審核。」;「(調 查委員問:這是一般案件還是特殊案件,書記官無法判斷。 人力不足並不是阳卻違法事由,書記官代為代章,章亦由 書記官保管,但將來由檢察官概括承受責任?)檢察官吳 坤城答:進入到執行科後,遵照向來多年來運作模式,我 沒有意識到是否有法令依據這個問題,行政習慣、制度設 計是這樣運作。」;「(調查委員問:請問科長有依據嗎?) 答:我們有做改善,將書記官手上檢察官的授權章全部收 回了。」;「(調查委員問:其他地檢署呢)葉淑文答: 其他地檢署我們不瞭解。」
- (2)有關書記官接獲傳真後未向檢察官報告一節:「(調查委員問:根據高檢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第17條規定,填寫進行單,原則上由檢察官填寫,如案件繁多檢察官無法親自填載,得授權書記官先行填擬,由檢察官核章後進行。所以檢察官要親自核章,不是由檢察官『卯』章?依照鄭書記官所寫的,他從頭到尾都沒有跟檢察官報告?)吳坤城答:股別章不是什麼文件都可以蓋。」
- (3)有關臺南地檢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未積極確認一節: 「(調查委員問:檢察官沒有做任何查證工作,到緝獲前 只有1張傳票?)葉淑文答:確實在這個過程我們有值得

檢討的地方,法務部才會做通盤的檢討。」;「(調查委 員問:應如何檢討?)葉淑文答:我們應該跟明德外役監 做更明確地確認,確認外役監每個通訊地址是否都聯繫過, 請他一併把資料告訴我們,才可以馬上決定要傳喚或拘提, S.O.P. 沒有做得很好是需要做檢討改進,如果能再來一次, 2位員警不需要犧牲,跟明德外役監立即確認,事情都不能 再重來,我們都覺得非常難過,該檢討的地方我們會虛心 檢討、改進。」

- (4)有關矯正機關無法得知人犯是否到案一節:「(調查委員 問:假設這件後來緝獲後,通緝書會給收容機關嗎?實際 上有沒有這麼做?)謝志杰答:有規定,有要求書記官這 麼做。」;「(調查委員問:監所表示通緝書副本都沒有 給收容機關?提示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 點 10。)謝志杰答:這確實是有可能,當時如果沒有提給通 緝機關,很容易漏掉。」;「(調查委員問:監獄表示從 來沒有收到。人犯有無到案監獄不知道)科長謝志杰答: 移送機關如果沒有鍵入,很有可能漏掉。」;「(調查委 員問:依相關規定應檢討改進?)謝志杰答:我們會檢討。」
- 2.111年10月13日約詢矯正署及明德外役監:「(調查委員問: 有關脫逃,貴監有函文臺南地檢署,僅以公文書面函文地檢 署?)明德外役監副典獄長江振亨答:當天是文做好後先傳 真到地檢署執行科,確認收到後,立即也用電子公文交換出 去。」;「(調查委員問:發布通緝一般作業地檢署通常需 要多久?發布通緝副本給外役監?)典獄長杜聰典答:不確 定。沒有副本給外役監。」;「(調查委員問:逾期未歸、 40 小時,仍是受刑、刑期的範圍,逾期未歸是何性質?為何 說不是脫姚?若屬脫姚,應該立刻發布通緝?)矯正署安全 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因認定無正當理由,所以當日檢送 事證給臺南地檢署,是符合脫挑人犯的要件。」;「(調查 委員問:理論上15日就應發布通緝?)杜聰典答:依權責,

¹⁰ 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或技能訓練所人犯脫逃而被通緝者,應將通緝書副本送有 關監、所、院、校。

明德外役監發生脫逃案件要函報地檢署依法發布通緝。明德 外役監不是司法警察,無拘捕權。江振亨答:當天以脫逃罪 嫌移送地檢署偵辦,請檢察官依法通緝。」

3. 111 年 10 月 19 日約詢法務部:「(調查委員問:逾期未歸, 外役監通報、協尋無結果時,地檢署處理上,依刑事訴訟法 第 469 條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84 條,執行時,可以略過拘提程 序,檢察官應可直接通緝,至8月20日之進度?拘提中?)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黃謀信答:本案8月15日發生,將公文傳 到地檢署,臺南地檢署8月15日當天分案,到8月22日均 在執行檢察官處理中,尚未拘提。」;「(調查委員問:就 此進度觀之,有無延宕?執行檢察官有無任何處理作為?) 黄謀信答:依刑訴法,得進行拘提、通緝,有一定要件,大 約6-7天,法務部內無細部規範。由執行檢察官自行判斷, 涉及認定有無藏匿、逃亡等。有關檢察官處理進度,法務部 請臺灣高檢署進行調查中,檢察官的具體偵查作為要看卷證。 脱挑部分另外分案,明德外役監 15 日送地檢署,移送脫挑, 可以分他案或偵案。脫逃案一定要分案。法務部次長陳明堂 答:一般而言執行通緝會通知地檢署。就地脫逃,分偵案, 辦理脫逃罪。法務部將有更精進作法,會更快速處理,訂定 SOP。黃謀信答:法務部 8 月 30 日函文要求。精進方案作為: 監所、地檢署、檢察官階段。監所:有無從速拘提、通緝。 充足移送事證具體明確。前提事證要夠。要求監所在案發 2 小時內檢具具體臚列事證,給地檢署。過去是公文、傳真, 現在統一律定傳真到法警單一窗口,向單一窗口告發報告, 24 小時有人接收,法警應即時將傳真拿給檢察長。檢察長立 刻分案處理。以上是監所部分。簡化行政流程。檢察官部分, 涉及個案到底有無符合通緝、拘提要件,個案檢察官要自行 判斷、負責,但檢察行政角度會要求應從速處理。」;「(調 查委員:因此關鍵在7天內檢察官的進度、作為。法務部無 法個案指導。)黃謀信答:檢察官的心證形成,如上述,現 在精進作為已律定監所應臚列那些資料給警方,職務報告、 通話紀錄等,使檢察官容易形成心證。」;「(調查委員問: 受刑人脫離掌握,且不符正當理由,應可發布通緝。小螺絲

鬆了。明德外役監已通知檢察署,但檢察機關沒有通緝動作, 發布延遲的情形,引發各界質疑。矯正署說檢察官通緝的話 也不會通知矯正署,矯正署也不敢去問檢察官。精進作為應 使檢察官清楚了解,受刑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歸的通緝是必 要手段,不能另作解釋。檢察機關部分,若是公訴組檢察官 可能立刻已依第76條立刻通緝,但本案沒有。本案倘不知何 時才會發布通緝?不知是否所有逾期未歸都其實沒有發布通 緝?調查委員問:地檢署嗣發布通緝卻沒有通知告發、移送 矯正機關明德外役監。)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零答: 法務部所發 8 月 30 日函已採行相關精進作為,包括日後應將 副本抄送給監獄。」;「(調查委員問:返家探視期間也算 入刑期,仍是受刑人。逾期就是逃亡。但外役監既然會移送 地檢署,就是查無正當理由。否則事先就要報告外役監,沒 有報告當然就是視為逃亡。除非事後有舉證、反證。刑訴法 第 46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黃謀信答:通緝沒有通知矯正機 關的問題,日後通緝要發函通知;過往依刑訴法僅規定應通 知, 並未要求通知矯正機關。陳明堂答: 法務部會改進。」

(十)綜上,111年8月15日林員逾假未歸當日,明德外役監旋即聯 擊並通報臺南地檢署,希望可以偵辦脫挑罪並且發布通緝,但 該署接獲傳直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 官日期章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 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亦未主動向明德外役監確認訪查實 况, 58月22日員警遭殺害事發時, 時隔7日仍未發布通緝, 連帶衍生憾事,引發社會各界譁然,並質疑檢方發布通緝時機 失當、影響查緝時效、戕害檢察機關形象、長期違反規定、案 發後始將書記官所持無法源依據之檢察官授權章全部收回,與 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均有違失; 另現行脫逃人犯發布通緝或到案後,相關公文書未副知矯正機 關,亦與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符,相關 執行面未盡落實,亦有違失。法務部身為檢察行政主管監督機 關,允應通盤清查全國檢察機關是否均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 由檢察官親自蓋章執行,深入檢討檢察機關相關執行之行政流 程是否妥適,及辦理時效與通緝有無延宕等情事,並應強化類 案之通報、受理及處理機制,另應督導所屬落實將通緝書副本 送有關矯正機關,防範類案再生。

- 三、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不足,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頻遭外界譏評為黑箱作業,獲選者多屬特殊身分人士等,造成一般民眾觀感不佳,加深社會疑慮,有失允當。矯正署身為外役監獄之主管機關,未積極研議完善遴選審查機制,對所屬監督不周,核有怠失;法務部身為所屬機關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機關,自應督導矯正署營造外役監更友善的機制,以符合外役監獄設立之要旨,進而達成犯罪矯正政策與社會安全取得平衡:
- (一)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法務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該署掌理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不足,初、複審 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

本案彰顯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不足,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已如前述;相關遴選缺失, 摘要分述如下¹¹:

- 審查基準表簡陋,遴選項目簡易、武斷,無法進行有效風險 評估。
- 2. 初審把關不實。
- 3. 遴選規範不足、條件鬆散,典獄長洵可決定。
- 4. 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初、複審之基準表相同,複 審淪為形式。
- 5. 以作業作為審查核心,排除身心障礙者。
- 6. 未排除貪汗犯、經濟犯。
- 7. 未納入社工師、心理師面談評估機制,風險評估未到位,無

¹¹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11.10.06)。資 料來源: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687&pid=222379

法排除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者。

- 8. 未納入面試質化性評估。
- 9. 侵害社會個人法益,獨厚達官貴人、巨商大賈及貪官污吏等。
- 10. 遴選過程有失公開透明,未擴大公民參與,廣納學者專家參 與,公開展示國人面前。
- 11. 未審酌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排除高再犯率。
- 12. 政策評估未盡周全。
- 13. 從嚴審核加強監管。
- 14. 以復歸社會為目的,全面檢討外役監政策。
- 15. 主管機關允應研議特殊多元、多面向遴選制度。
- (三)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亦坦承:現行遴選機制未盡健全,相關法 制亟待補強。法務部將強化資格審查,維護社會安全,增列「在 監行狀善良 _ 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_ 等二項要 件,藉由審查受刑人在監表現、再犯風險等危險因子,降低外 役監制度性風險;另亦將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 安全危害之犯罪,俾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均衡維護 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需求。
- (四)據上,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不足,初、 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頻遭外界譏評為黑箱作業,獲選者 多屬特殊身分人十等,造成一般民眾觀感不佳,加深社會疑慮, 戕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有失允當。矯正署身為外役監獄之主 管機關,未積極研議完善遴選審查機制,對所屬監督不周,核 有怠失; 法務部身為所屬機關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機關, 自應督導矯正署營造外役監更友善的機制,從嚴審核加強監管, 以符合外役監獄設立之要旨及初衷,進而達成犯罪矯正政策與 社會安全取得平衡。
- 四、外役監脫逃受刑人之通報、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等作為未盡嚴 密,監、警監控機制未臻落實,核有違失。彰顯外役監人犯脫逃 查緝機制亟待強化,俾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進而有效保 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 (一) 監獄對於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 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 監獄堂理受刑人之名籍; 矯正署設 後勤資源組,該組掌理矯正機關名籍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監獄行刑法第11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第3條、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4條、第8條及警察法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法務部於91年8月6日14時30分召開研商建立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家屬三方聯繫監控機制」會議:會議決議1、受刑人返家探視應持返家探視證明書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到核章,其中「當地警察機關報到核章」修正為「返家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報到」,刪除「核章」二字。決議2、有關受刑人返家探視應持返家探視證明書向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報到及外役監應發函申請返家探視受刑人所在地警察機關,請警方協助查訪部分,函請警政署協助辦理。
- (三)治安顧慮人口之通報、查訪疏失:
 - 1. 明德外役監部分:
 - (1) 相關規定: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外役監應按在途期間規定返家探視受刑人到家及離家時回報時間,並抽查其在家活動情形。」;同辦法第8條規定:「返家探視之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內回監者,外役監應即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及通知返家當地警察機關,並陳報矯正署。」

(2) 明德外役監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

卷查「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證明書」, 林員返家探視地址為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號,返家探 視時間:111年8月13日14時;應返監收假時間:111年 8月15日14時。

次查林員未於指定期日內回監,明德外役監爰於111 年8月15日傳真簡便行文表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刑人探視親人設籍地)及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受刑人戶籍地),告知受刑人林員未於指定時間返監,請求協尋。

末查該簡便行文表所檢附該名脫逃受刑人「基本資料 表」載明該名脫逃受刑人住居所地址為:「臺南市〇〇區 ○○路○段○○號○樓」,明德外役監未落實查察其住居 所,致疏未通知該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有效協尋灼 然,核有怠失。

詢據矯正署相關主管坦認受刑人脫逃訪查機制未盡健 全:「(調查委員問:受刑人返家探視審查表,從8月15 日至8月22日期間,據警政署表示,是外役監請警方事後 補做?)明德外役監前典獄長杜聰典(現任矯正署綜合規 劃組副組長)答:返家探視前會發函所在地警察機關分局。 拿到證明書後, 扳家後要先去警局報到、經核章。 扳家探 視未歸後,本監先與鳳山分局警察機關聯繫。但返家探視 前就有發函。明德外役監科員王有滿答:8月15日發現逾 期未歸,立刻傳真佳里分局、鳳山分局。佳里分局表示已 將簡便行文表轉給偵查隊偵辦,8月16日第2次電洽,佳 里分局表示已給申姓隊員偵辦。請警方協助查訪的空白表 格(查訪表)是8月15日當天傳真給佳里、鳳山分局,後 來對方沒有回傳這份訪查表,後來除了電話詢問查訪情形 外,有再補傳直協助查訪表給警局(含簡便行文表),因 為警方表示要等申姓隊員偵辦後再填復訪查表,警方做的 這份訪查表迄今我們沒有收到。我這邊當天、案發後、迄 今沒有收到這份填好的訪查表。對方一直沒有回傳,我們 都有一直打電話及做電話紀錄。」;「(調查委員問:為 何僅給佳里、鳳山分局?全國警察局、臺南市第二、第三 分局的警員都不知道?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 上述做法係按照現行外役監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事發後, 為使第一線員警儘速協助查緝,法務部已激集警政署研商 相關機制,警政署M-Police行動平臺系統10月3日已上線, 事發1小時內會上傳脫逃受刑人照片及基本資料。」

2. 警察機關部分:

(1) 相關規定:

內政部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3項授權,針對 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治安顧慮人□ 查訪辦法」。另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 再犯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警政署特訂定「治 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據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查訪對象未居住本轄時,戶籍地分局有具體情資,研判查訪對象活動於他轄分局時,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通報他轄分局查訪確認。」;同作業規定第23點規定:「各級督導人員應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列為督導重點,督導方式以實地督帶勤執行現地查訪為主,登錄本系統與勤查系統線上查核及核對其他相關資料為輔,並以行方不明及異動人口查訪工作為督導重點。」

(2)警方對治安顧慮人口之通報、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等作 為未盡嚴密,相關主管機關督導不問:

詢據警政署對所屬相關警察機關後續協尋林員查處作 為之說明要以¹²:

- 〈1〉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於 15 時 30 分接獲傳真簡便行文表,處置作為說明如下:
 - 《1》111年8月15日15時35分:
 - [1]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將明德外役監 簡便行文表及相關附件送該分局偵查隊處置。該分 局承辦人偵查佐嚴文良(下稱嚴員),該(15)日 接獲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交付明德外役監簡便行文 表後,復於同(15)日15時36分,依林員返家探 視申請書,所登錄行動電話(0939*****) 聯絡林 員,惟無人接聽。
 - [2]嚴員接續聯絡林員母親林○○○(下稱林母) (0973*****),林母告知:「林員於8月14日 中午返回臺南市戶籍住所(臺南市○○區○○里 ○○街○○號)休息,同(14)日18時,外出購買

¹² 警政署 111 年 9 月 28 日約詢說明資料。

晚餐。翌(15)日清晨約4至5時許,外出買早餐 與渠共同食用。該(15)日上午9時30分許,林員 向渠告稱欲返回明德外役監,遂步行外出搭車,同 (15)日15時許,渠接獲明德外役監電話:『告知 林員逾假未歸』,渠復撥打林員手機,惟無人接聽, 始知林員失聯且不知去向。」

《2》111年8月15日16時:

嚴員主動聯繫明德外役監戒護科承辦人王員 (065******),其同事告知王員恰好公出,經5 分鐘後復致電王員,告知上揭初步電話查訪概況,並 詢問針對逾假未歸受刑人應注意事項。

- 《3》111年8月15日16時30分:
 - [1]嚴員聯繫轄區南成派出所警勤區警員洪員,同(15)日17時許,嚴員持相關資料至該分局南成派出所, 洪員調閱駐地監視器,確認林員於111年8月13日 15時40分許,搭乘計程車到達該所,並持「受刑 人返家探視證明書」報到,由許姓警員完成簽章後, 林員搭乘原計程車離去。同(15)日18時許,洪員 前往林員,註記返家探視地址:高雄市○○區○○ 街○○號。
 - [2]經查該址為高雄市二甲里里長黃○○住家,黃里長告知洪員:林母平日從事清潔臨時工,無固定住居所,渠因同情其遭遇,始同意其將戶籍寄居於戶內,且林母常往返高雄與臺南之間。
- 〈2〉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於 8 月 15 日 15 時 13 分接獲傳真 簡便行文表,處置作為說明如下:
 - 《1》111年8月15日15時13分

佳里分局接獲上開傳真簡便行文表後,即派員前往林員上開戶籍地址側密訪查,該址外觀為一處三合院平房,左側房屋門牌為○○區○○街○○號,右側房屋為臺南市○○區○○里○○街○○號(即林員戶籍地址),林員戶籍地大門深鎖,無人應門,未發現其行蹤,經致電林母 0973****** 行動電話,渠表示

林員已離家,正欲返監。

《2》111年8月16日:

佳里分局接獲函文後,立即影發各所知悉並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協尋林員,又再派員前往其戶籍地址進行家戶訪查,該址大門仍然深鎖未發現其行蹤。復查訪該三合院左側41號住有林○○○(林員嬸嬸)、林○志、林○慧及林○融等4人,經林○○○表示其姪林員僅設籍於○○區○○街○○號,惟未曾居住過該處,已十多年未曾見過林員本人,不知其行蹤及聯絡方式,觀察林員住處門前堆放水桶雜物,門把有灰塵,研判應無人居住或多日無人員出入情形。

《3》111年8月17日:

佳里分局再派員前往林員戶籍地訪查,該處仍大門深鎖未發現其行蹤,觀察門把處累積灰塵,無人觸摸跡象,明顯未有人員出入,研判林員未返回戶籍地藏匿。又遇住○○區○○街○○號林○○○,渠再次表示未見林員返回戶籍地,且未居住過該址並已有多年未見面,林○○○之說法林員未在戶籍地址居住可信度高。

《4》111年8月21日:

佳里分局派員前往林員戶籍地訪查,該處仍大門深鎖,未停放車輛或交通工具,夜間室內無燈火,未發現有人居住或在內活動跡象,研判林員未返回戶籍地。 111年8月22日佳里分局派員前往戶籍地側密訪查,該處仍大門深鎖,無人居住跡象,未發現林員行蹤。

《5》111年8月22日:

佳里分局派員前往林員戶籍地側密訪查,該處仍 大門深鎖,無人居住跡象,未發現林員行蹤。再次致 電林母 0973****** 行動電話,渠再次表示不知林員 確實去向亦無法聯繫。惟當天發生殺警案件。

《6》111年8月23日:

111 年 8 月 16 日,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及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接獲明德外役監函文副本(文

號:矯正署明德外役監 111 年 8 月 15 日明德監總字第 11111005820號函),略以:有關林員未於指定時間 扳監,洗脫挑罪嫌請臺南地檢署依法值辦並發布誦緝。

- 〈3〉林員 111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間實際住居地址:
 - 《1》經緝獲林員到案後,檢視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8 月23日訊問筆錄中,林員係供稱,8月13日自外役 監離開後就先到姐姐住處「臺南市○○區○○路○段 \bigcirc 0 0 號 \bigcirc 0 0 樓 \Box , 待到 8 月 15 日才於收假前離開。
 - 《2》臺南市警察局曾於22日事發後27日2度派員前往臺 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號〇樓,欲訪查林員母親 及胞姊,惟均不願接受訪談。另該社區監視器畫面僅 保留 10 天,對於人員出入部分,管理員亦稱無印象, 尚無法查證 13 日至 15 日林員是否有在該址。
- (3) 警政署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外役監受刑人返家 探視監、警監控機制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
 - 〈1〉「(調查委員問:警政署有關協尋實際執行的依據為何? 法律效果為何?)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長王耀輝答:外 役監人犯逾假未歸,如何查訪矯正署從來沒有跟警政署 聯繫過。鳳山分局接獲簡易行文表,曾經電話聯繫。矯 正署沒有跟警政署討論過。警政署沒有訂定相關協尋的 規定。91年8月矯正司跟警政署曾經開會。」;「(調 查委員問:外役監只有通知戶籍所在地,跟返家探視的 分局。臺南市警察局其他分局不知道脫逃人犯,就這方 面,警政署有何改進措施?)王耀輝答:目前有一個機 制,以後如果有人犯逾假未歸,兩個小時內系統通知警 政署,警政署半小時上傳 M-Police 行動平臺系統,預計 9月底這個系統就會完成。」;「(調查委員問:這就是 表示以前沒有這樣做?)王耀輝答:是,以前沒有這樣 做。」;「(調查委員問:91年8月6日法務部召集警 政署開會研商,裡面有決議,本來要核章,改為報到就 可以。而且警方同意協助辦理訪查。本案沒有訪查的原 因為何?)王耀輝答:91年會議決議,雖然改為報到, 但是現在還是要核章。如何訪查,該會開完之後,完全

- 沒有協調,如何執行,矯正署跟警政署也沒有設定相關機制。協尋的定義,矯正署沒有跟警政署聯繫。」
- 〈2〉據上,就本事件事發地點為臺南市警察局轄區觀之,矯正機關與高雄市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間聯繫、通報轄區警方協尋、查訪該名脫逃受刑人機制未盡周全。
- (4)經核,林員曾於111年8月13日15時40分許,持「受刑人返家探視證明書」到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報到並完成簽章,警方並未赴註記返家探視地址:高雄市〇〇區〇(街〇〇號查訪;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亦未落實依法查訪,俾及時獲悉其未回該等處所並即時通報處置,凸顯警方對治安顧慮人口之通報、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等作為未盡嚴密,相關主管機關督導不周,與前揭「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 (四)案經調閱林員及其母之相關通聯紀錄 ¹³(案關手機通聯紀錄 略),明德外役監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前、後,有聯繫 林員及其母親之紀錄:
 - 1. 明德外役監前典獄長杜聰典 111 年 10 月 13 日約詢時表示:「111 年 8 月 14 日 12:00 林員本人有接電話(林母手機),告知其要準時收假。」經本院查閱林母手機(0973******)111 年 8 月 14 日 通 聯 紀 錄,11 時 7 分(通 話 30 秒)、11 時 47 分(通話 30 秒),確有 2 筆自明德外役監發話(065*****)之通聯紀錄。
 - 2. 明德外役監自林員111年8月15日下午2時未返監後, 於同日下午2時7分即有以電話(明德外役監公務電話 065*****)聯絡林母手機(0973******)之通聯紀錄 (通話390秒),另於同日下午2時10分,亦有以電話 (明德外役監科長手機0972*****)聯絡林員個人手機 (0939*****)之通聯紀錄(通話44秒)。
- (五)外役監人犯脫逃查緝機制亟待強化14:
 - 1.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 11 時召開「監所人犯脫

¹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復本院111年10月18日院台調柒字第1110831933號函。

¹⁴ 內政部 111 年 9 月 23 日內授警字第 1110875070 號函,頁 40。

逃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會議」,法務部於111年8月31日 16 時召開「研商脫逃案件即時交換資訊及公布通緝犯照片會 議」、會中決議強化矯正資料傳遞通報機制。對於受刑人脫 逃(尚未通緝)部分,由矯正機關及法務部於2小時內將逃 犯資訊、身體特徵及服刑期間最新相片傳輸至內政部警政署; 受刑人脫逃(已發布通緝)部分,地檢署於發布通緝時,應 於通緝資料上特別註記為脫逃人犯。

- 2. 建置即時辨識危險逃犯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接收前揭資料後, 將即時更新 M-Police 系統,供第一線員警查詢運用,以提升 員警辨識重要挑犯並注意執勤安全;另將同時發布「重要(緊 急)查緝專刊」,由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並指派刑事警察 局外勤專責大隊專責查緝。
- 3. 詢據相關主管機關亦認為外役監人犯脫逃查緝機制亟待強化 策推:

(1)矯正署之說明:

本事件該署相關檢討策進作為:

- 〈1〉強化監控措施:為維護社會安全,各外役監原應於受刑 人返家探視期間實施抽查,提升為「全面普查」受刑人 行蹤之規範,以強化各外役監之監控作為。
- 〈2〉111年9月23日「獄政系統脫挑事件通報作業」已建置 上線,爰矯正機關獲知後,應先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 將脫逃受刑人相關資料交予相關分局或派出所,並於獄 政系統進行線上脫挑事件通報作業予警政署。
- 〈3〉有關通報地檢署部分,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如逾時返監 或未歸,應於當日案發後至遲2小時內,檢具相關具體 事證,向受刑人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傳真通報,並向機關 所在地之地檢署告發, 俾使檢察機關迅速處理。
- 〈4〉地檢署儘速發布通緝:受刑人自外役監返家探視,未於 指定期日回監,經依法發布通緝者,列入「檢察機關重 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訊系統」公布通緝犯資訊,以維護 公共安全。

(2) 警政署之說明:

本事件該署相關檢討策進作為:

(1)強化監所人犯脫逃查緝機制: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8月30日11時召開「監所人犯脫逃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會議」,法務部於111年8月31日16時召開「研商脫逃案件即時交換資訊及公布通緝犯照片會議」,會中決議強化矯正資料傳遞通報機制。對於受刑人脫逃(尚未通緝)部分,由矯正機關及法務部於2小時內將逃犯資訊、身體特徵及服刑期間最新相片傳輸至警政署;受刑人脫逃(已發布通緝)部分,地檢署於發布通緝時,應於通緝資料上特別註記為脫逃人犯。

〈2〉建置即時辨識危險逃犯系統:

該署接收前揭資料後,將即時更新 M-Police 系統,供第一線員警查詢運用,以提升員警辨識重要逃犯並注意執勤安全;另將同時發布「重要(緊急)查緝專刊」,由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並指派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勤專責大隊專責查緝。

(3) 法務部之說明:

本事件法務部相關檢討策進作為:

- 〈1〉法務部現有對外資訊平臺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交換通緝 資訊。已檢討應透過資訊系統,強化矯正、檢察、警察 機關即時交換資訊,以利追緝脫逃人犯及維護員警執勤 之安全。
- 〈2〉法務部於111年9月23日已建置「獄政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爾後各矯正機關如獲知收容人脫逃事件後,應立即於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線上脫逃事件通報作業,至遲不得逾1小時,俾供警政資訊系統抓取資料;且該警政資訊系統至遲30分鐘內交換至M-Police,供全國員警可立即查詢使用。
- 〈3〉公布脫逃案件通緝犯照片:脫逃案件依法發布通緝者, 公布通緝犯照片,並即傳送至法務部對外資訊交換平臺, 供警政資訊系統抓取資料,以利全國警力追緝。民眾亦 可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要犯資訊查詢系統」,查 詢通緝犯照片,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六)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坦認通報查訪機制未盡健全:「(調查委員 問:通報逾期未歸、警察協尋,這是行政協助性質,效果如何? 這部分精進作為?)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答:協尋是雙管齊下,事 後有與警政署溝通,脫逃有危險性,通過獄政、M-Police 系統, 未來計分上會比照通緝處理。希望儘快,以後警政署會比照重大 逃犯、要犯查緝處理。」;「(調查委員問:明德外役監僅通知 鳳山分局、佳里分局,並未通知東區第一分局,是否妥適?)陳 明堂答:理論上應全部通知。但速度太慢,才會建議應透過系統。 知道4個地點就通知4個分局、當地警局。」;「(調查委員: 應該早就要這樣做!)(返家探視辦法尚稱周全,矯正署應加 強,除了應通知返家當地警察機關,目前設定是分局,更應抽查 其在家活動情形,但就本案而言,並無抽查。林員活動範圍在臺 南,矯正機關如果依照第6條第5款規定去抽查,會提早知道 其行蹤已出問題。)陳明堂答:事件後9月份已改為全面查察, 不再採抽查。也會科技監控。出去前留手機,或提供家中手機, 要留視訊。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零答:原本法規要求外 役監抽查在外活動,現已改為全面普查確認動態,在科技監控 未到位前,用 line、google meet 等通訊、視訊軟體,加入家屬、 其本人所在位置確認行蹤,以掌握 40 小時在外動態。」
- (七)據上,本案明德外役監脫挑受刑人洵屬治安顧慮人口,惟香相 關主管機關對治安顧慮人口之名籍調查、通報、列管、查訪及 防制再犯等作為未盡嚴密落實,各級督導人員復又督導不周, 監、警監控機制決議亦未臻落實貫徹,致未能及時查獲並防制 危害發生,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均核有違失。另本案彰顯外 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控機制及人犯脫逃查緝機制亟待強化, 俾有效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進而有效保護社會安全, 防止一切危害。
- 五、臺南市政府警局承辦本案偵查相關員警,對於偵查機敏資料未善 盡保管權責,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的照片, 觸及偵查不公開等規定,案經媒體大幅報導,有損警察機關形象, 核有違失,亦應檢討改進:
 - (一)刑法洩密罪及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
 - 1.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點規定:「偵查犯罪,應遵守偵查不

公開之規定,除符合值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不得將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另值辦案件之新聞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值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值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辦理。」

- 2.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 3.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陳訴人指訴重點:案發當日,不論網路新聞、社論節目、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均有大量報導關注本案發展。部分媒體可能一時求快,將2位故巡官遇襲血腥畫面刊出、播出。此等畫面對於社會大眾、兒童少年亦是有害無益,且係遇襲警車行車紀錄器畫面,警政署涉有洩密嫌疑。
- (三)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2 日、23 日本案偵查中報導畫面:



圖 2 自由時報 111 年 8 月 23 日報導截圖

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36007



聯合報 111 年 8 月 22 日報導截圖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15/6555902

(四)查據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復稱:

- 1. 綜觀本事件的相關調查與檢討,其中有媒體刊登陳○捷相片, 指稱其為殺警兇嫌一事,有檢討改進空間。惟查陳〇捷本身 即為臺南地檢署發布3案通緝之挑犯,本可公布其特徵加強 查緝;本案係媒體記者未經查證,即自行認定陳〇捷為殺警 兇嫌發布新聞,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名譽等罪嫌, 案經陳○捷正式提告,臺南市警察局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指揮 偵辦中。
- 2. 警政署駐區督察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內容摘錄: 檢討分析
- (1) 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案件發生後,為利偵辦訊息 傳遞及加速偵辦進度,由當天值日隊成立該大隊「0822安 南機動組」群組,並邀請其他各隊同仁進入協助共同偵辦; 惟該群組訊息管制、群組資訊勿隨意轉傳外流警語告知及 加入成員過濾等部分,未有專人負責管制、公告及篩選加 入成員,致牛缺失。
- (2) 次香該大隊偵一隊偵查佐柯建廷經隊長指派擔任秘書工作, 其主要工作在協助外勤偵查人員調閱、提供警政知識系統 相關資料以利案件偵辦,其為配合時效及需要,未將系統

查詢資料去識別化處理,即上傳所屬群組,且因專案群組除未有專人控管,致生「陳○捷」刑案相片外洩遭媒體記者引用報導,柯員本身亦務必加強本身資訊安全之觀念、意識、提高警覺及敏感度,勿因任務緊急需要,未經審視傳遞資訊之安全性、機敏度,即逕行傳送。

(3)本案疑發生員警將陳民刑案相片洩漏給媒體,顯見同仁平 日疏於「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之觀念,且未 落實執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警察機關喪失執法威信, 員警更可能觸犯法律、身陷囹圄。機關本身應澈底檢討改 進、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宣導「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 不公開」相關法令。

結論與建議:

- (1)各警察機關或單位,因應勤、業務或任務需要,成立網路 群組(如 LINE)時,務必指派專人負責訊息管理、警語告 知、參加群組人員之過濾、管制等,以維群組之正常運作。
- (2)各警察機關或單位亦應加強宣導「公務機密保護」,員警 參與群組運作,如需傳遞資料時,應審視該資料之機敏程 度,適時去識別化處理,避免不慎洩漏公務機密。另群組 成員亦應加強個人資訊安全之意識,提高警覺及敏感度, 勿習以為常而日久生翫或因任務迫切需要,未經審視傳遞 資訊之安全性、機敏度,即逕行傳送,而衍生嚴重後果。
- (3)「偵查不公開」為法律所明文規範,鑑於以往發生重大刑案時,各家媒體莫不想方設法挖掘「獨家」新聞,俾在媒體以各種標題博取點閱率,諸如設法透過與警方的「友好關係」獲得偵查中理應不公開的資訊,或將犯嫌個資拿來作文章,發生未審先判情事,抹殺日後團隊追查破案之功蹟與辛勞;如何再加強教育、宣導,以強化員警堅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抗拒人情關說及外來之誘惑,仍為日後努力之方向。
- (4)本案臺南市警察局已由刑事警察大隊彙整相關資料,報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相關人員疏失及考監責任, 建請俟偵審完竣後,由臺南市警察局擬議報署。
- 3. 警政署 111 年 10 月 7 日警署督字第 1110161092 號函示臺南

市警察局應行檢討事項:本案偵辦過程中,不排除有員警涉 嫌洩密罪,及記者未經查證自行發新聞,涉違反個人資料保 護法等情,貴局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相關人 員疏失及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部分,請俟檢察官偵結情形 適時擬議報核。

4. 刑事警察局 111 年 11 月 21 日刑偵字第 1117031911 號函略以: 警車行車紀錄畫面事涉洩密部分,刻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立案指揮偵辦,俟偵查終結另行函復。

(五) 查據臺南市警察局表示 ¹⁵:

- 1. 本案發生時,殉職員警曹○傑使用之 M-Police 最後查詢資料 為通緝犯陳○捷,查詢時間為111年8月22日8時49分52秒, 而陳姓通緝犯居住於臺南市安南區,與贓車最後顯示位置具 有地緣關係,且為臺南地檢署發布3案通緝中,故專案小組 將其列為重點查察對象。陳姓通緝犯到案後並提供陳○翔與 犯嫌神似之資訊,過程中專案小組並未對外公布(或說明) 陳○捷或陳○翔為本案殺警兇嫌,係某媒體記者未經查證自 行揣測並發送新聞,該媒體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嫌。
- 2. 某媒體陸續公布陳○捷或陳○翔為本案殺警兇嫌後,臺南市 警察局立即清查曾查詢陳〇捷資料之所有同仁並推行自清, 不排除有員警洩漏相片資料給媒體等情事,故臺南市警察局 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彙整相關資料,報請臺南地檢署以瀆職、 妨害名譽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指揮偵辦,目前進行 司法調查中。
- 3. 本案不排除有員警洩漏陳民檔案及相片,涉嫌洩密罪,及記 者未經查證自行發送新聞,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 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 辦,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俟偵查結果,查究相關疏失人員 責任。

(六)詢據相關主管機關說明內容摘要:

1. 111 年 9 月 28 日警政署說明:

「(調查委員問:臺南市警察局也是急於逮捕行兇者,

¹⁵ 臺南市警察局 111 年 10 月 19 日約詢說明資料。

卻外流非行兇者的照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刑事警察局 偵查科科長王耀輝答:照片外流部分,這不是臺南市警察局 對外公布。比較可能是偵辦刑案成立之 LINE 群組裡面,是 不是有部分員警流給記者,已經由地檢署偵查。(調查委員 問:行政部分,有調查嗎?)王耀輝答:署督察室有進行調查, 但是也沒有辦法查出是誰提供給記者。」

2. 111 年 10 月 19 日臺南市警察局約詢說明資料要以:

綜觀本事件的相關調查與檢討,有媒體刊登陳○捷相片, 指稱其為殺警兇嫌乙事,係媒體記者未經查證,即自行認定 發布新聞,本案不排除有員警洩漏人民檔案及相片,相關涉 嫌洩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臺南市警察局已報請 臺南地檢署指揮偵辦中,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俟偵審結果, 如查明有員警涉案,將查究相關疏失人員責任。

3. 臺南市警察局補充說明到院 16 要以:

經查,有媒體刊登陳○捷相片,指稱其為殺警兇嫌一事,惟查陳嫌本身即為臺南地檢署發布3案通緝之逃犯,本可公布其特徵加強查緝;本案係媒體記者未經查證,即自行認定陳嫌為殺警兇嫌發布新聞,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名譽等罪嫌,案經陳嫌正式對記者提出告訴,臺南市警察局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指揮值辦中。

(七)經核,臺南市警察局承辦本案偵查相關員警急於逮捕行兇者, 相關偵查機敏資料容未本於權責善盡保密責任,卻涉嫌外流非 行兇者的照片,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戕害民眾肖像權、隱 私及聲譽暨警察機關形象,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觸及偵查 不公開、洩密等規定,核有違失,亦應予以檢討改進。另本事 件顯見員警平日疏於「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之觀 念,且未落實執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警察機關喪失執法威 信,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宣 導「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相關法令,避免員警因 一時疏失、失慮,觸犯法律、身陷囹圄。

綜上所述,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

^{16 111}年10月5日臺南市警察局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

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頻遭外界譏評為黑箱作業,獲選者多屬特 殊身分人士等;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4件強盜、竊盜案件,嗣獲 遴撰入外役監時殘刑仍有6年5個月又10天,殘刑過長、脫狣風險因子 偏高,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 查表評估未盡確實;111年8月15日林員逾假未歸後,明德外役監亦疏 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又臺南地檢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 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辦理「傳 喚」,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長期違反 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迄殺警案發時仍未發布「涌緝」,杳全國地方 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可徵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問;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 未盡問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2名員警遭殺害殉職,相關承辦人員又涉 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相片,均核有重大違失,爰 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即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教育部督導不周,放任該校進行調查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均有重大違失案

提案委員: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浦忠成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15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貳、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成案程序難調符法定要件,處理過程粗糙,且長達3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〇〇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後,對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於調查期間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公務電子郵件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案關證據可能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洵有抗拒調查之情事,違法濫權情節重大;主管機關教育部督導不周,未能及早避免爭議,放任該校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除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造成當事人巨大之心理壓力,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國北教大或該校)前因對教育經 營與管理學系洪姓教授(下稱洪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 教正0009號公告糾正有案,嗣國北教大繼稱民眾檢舉洪師民國(下 同)89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下稱系爭檢舉函), 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引 據法條有誤,顯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下稱本 事件)。案經調閱國北教大、教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11年6月14 日,會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政風處人員,至國 北教大、教育部調取兩機關收受系爭檢舉承之電子郵件傳送紀錄(含 IP位址),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法 務部調查局協助釐清系爭檢舉函之發送來源,嗣於111年8月8日詢問 教育部及國北教大1等機關人員,惟因國北教大校長陳〇〇因故無法出 \mathbb{R}^2 ; 為釐清案情,爰通知陳 $\bigcirc\bigcirc$ 校長於111年8月23日到院受詢,另於 111年8月31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高等教育司司長朱俊彰, 再於111年9月7日詢問交通部航港局人事室主任陳○○3等主管人員, 並於同日詢問洪師。調查發現國北教大處理學術倫理檢舉案件過程不 符規定,且長期未依規定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又抗拒 本院調查,教育部督導不周,未能及早避免爭議,致肇生重大違失, 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之發送 IP 位址, 案請刑事警察 局、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釐清發送來源,確認 IP 位址均位於美國。 經教育部通知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未獲檢舉人回復,礙難

¹¹¹ 年 8 月 8 日分場次依序詢問國北教大人事室秘書周○○、主任林○○(111 年 3 月 10 日到職)、研發處研發長范○○、秘書室主任秘書陳○○、副校長陳 ○○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梁學政等主管暨承辦人員。

² 案經本院 111 年 7 月 15 日通知國北教大校長陳○○,於 111 年 8 月 8 日率所屬 人員到院受詢,國北教大於111年8月8日上午10時50分許,電話通知該校校 長因故無法出席,陳校長於同日下午12時8分以電子郵件請假並檢附佐證資料, 另指派副校長陳○○代表到院說明。

國北教大人事室前任主任(111年3月9日前於國北教大任職)。

確認檢舉人身分及真實姓名,爰未即時函轉予國北教大或啟動調 查,惟國北教大憑受付發話地為中國(CHINA)之「電信帳單」, 僅能證明檢舉人確實存在,對攸關當事人重要權益之案件,未對 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矧系爭檢舉函 IP 位址與電聯受話人所 在地洵非同址,又檢舉人以後人資料對前人研究成果進行「論文 比對」,顯屬因果倒置之舉證資料,依規定應以未具名檢舉論或 不予處理, 詎該校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 人事室、研發處、主任秘書及副校長等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均 未克盡切實查證及報告義務,復由陳○○校長核批決行後,繼而 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 為教師和學者的第二生命,因此教育部及各相關學術機構均嚴肅 看待,嚴謹處理,然國北教大處理該校洪姓教師遭檢舉涉及抄襲 的學術倫理案,不僅違反該校規定,且處理過程相當粗糙,與主 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迥異,除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 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不當造成洪師巨大之心 理壓力, 違法濫權情節重大, 教育部督導不周, 實難辭其咎, 均 核有重大違失。行政院允應督飭教育部,究明並議處國北教大涉 有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並移請法務部查明系爭檢舉函製作、教 唆或發送者是否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其他罪嫌:

(一)大學法第1條規定,(第1項)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 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第2項)大學應受 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行政行為 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定有明 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 理之信賴,同法第8條規定亦有明文。同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 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另查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該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等 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 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

- 1. 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 執行其職務。
- 2. 第2條第1項: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

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 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 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 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 3. 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 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4. 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5. 第8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 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6. 第25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 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 (三)教育部及國北教大就學術倫理案件成案要件及處理方式之規定:
 - 1.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號函, 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下稱教育部處理 原則)第5點規定,(第1項)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 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 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 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第2項)前 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 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檢舉案件經認定與該部業務 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 該部進行審查者,該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 2. 國北教大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 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下稱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2條規 定,對該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之要件均定有明文。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具「真 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教師違反 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承辦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 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 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同條第2項規定,未 具真實姓名或未具體指陳違反第2條各項各款情事或未充分 舉證者,不予處理。

- (四)法務部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刑法偽造私文書罪有關規定及論述:
 - 1. 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特設法務部。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 值查。
 - 2. 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3. 李志強⁴於「淺談黑函及爆料行為之法律責任」一文述及:
 - (1) 若以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黑函者,其可能觸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 (2)偽造私文書罪只須所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 害,則非所問。
 - (3)若將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之黑函寄出或使用的話, 就可能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4)偽造私文書與行使私文書係屬兩罪,故此可能有兩種行為, 一種是將自己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之黑函寄出, 由於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吸收於行使之高度行為之 內,故此不另構成「偽造私文書罪」,即論以「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另一種情況是,行為人並未參與偽造,而係 使用以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之黑函,例如行為人 故意轉寄非其親寫之黑函,即屬構成本罪之情形。
- (五)職場霸凌之構成要件及相關研究5。

⁴ 法學博士、曾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資料來源:清流月刊,99年5月號。網址: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4de327ac3dc14d809bf564000720db92/Book_file/9ab9923f81104c9a94b2c96c1ab104a1.pdf

⁵ 職場霸凌之構成要件及相關研究: 按所謂「職場霸凌」,乃意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

- (六)本案陳訴人具體訴求⁶:(略)。
- (七)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完整內容詳卷)之來源, 經本院查詢電子郵件傳送紀錄之 IP 位址,分別位於美國紐約州 及加州:
 - 1. 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署名為「王〇〇」之檢舉函(密不錄
 - 2. 本院查詢教育部提供陳訴人 IP 位址:
 - (1) 信件編號: 202202280007。
 - (2) 公文文號: 1110901413。
 - (3) 送達時間:111年2月28日上午7時36分。
 - (4) IP 位址: (密不錄由)。
 - (5)主機名稱:(密不錄由)。

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 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職場霸凌也可能發生在部屬對上司或同儕間,重點在於受霸凌者本身是否受有身 心壓力或有人格遭到否定之羞辱感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竹勞小字第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參照)。次 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 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 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 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 進行。

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員焦興鎧,於西元 2021年「歐洲聯盟對抗工作場所霸凌問 題之努力:回顧與前瞻」研究述及,根據1111人力銀行在西元2011年之「全民 反暴力·職場防霸凌」網路問為調查,發現近54%之員工上班後曾遭受這類行 為之侵害……在施暴者方面,有高達61%以上是上司,所常見採用之方式則為 言語謾罵、冷嘲熱諷及勞務分配不均等……在被害人面對這類行為之回應態度方 面,有多達70%之受害人選擇隱忍,另有約20%則會離職他去。有高達一半之 受害人會因這種行為萌生退意,但另有一半則因經濟壓力因素而不考慮離職。另 有 37.44%之受害員工會向管理階層投訴,惟事業單位之處理方式多為冷處理或 不予理會、居中協調或調換部門以避免衝突等;另有近63%之被害人會選擇沈默 以對,因為他(她)們自覺申訴會無濟於事、不想惹事、大事化小或為企業文化 使然等。……霸凌這類職場之不法侵害行為,在我國確屬普遍存在之現象……根 據歐洲聯盟之經驗,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在職場霸凌問題之防範及處理上,也 一向是居於相當重要之主導地位……應強化現行勞動檢查及通報制度,以國家公 權力作為後盾,在雇主之內部機制無法發揮效能或失靈時,適時介入發揮解紛止 爭之功能。

本院監察業務處 111 年 5 月 9 日第 1110780928 號。

- (6)發送地點:美國紐約州〔經度:(密不錄由);緯度:(密 不錄由)〕。
- (7) 電訊網域: (密不錄由)。
- 3. 本院查詢國北教大提供陳訴人 IP 位址:
- (1) 送達時間:111年2月28日上午7時47分。
- (2) IP 位址: (密不錄由)。
- (3)主機名稱:(密不錄由)。
- (4)發送地點:美國加州〔經度:(密不錄由);緯度:(密 不錄由)〕。
- (5) 電訊網域: google.com。
- (八)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教育部協助查詢系爭檢舉函發送 來源之結果,顯示案關 IP 位址均位於美國,聯絡電話號碼國碼 則屬中國:
 - 1. 刑事警察局回復⁷: 倘當事人有明確被害情事,可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親自檢具相關事證至轄區警察機關報案,俾利依法受理後調閱 IP 資料進行偵辦。
 - 2. 法務部調查局 ⁸ 回復:來函附件查詢之電子郵件,經查係屬美國 GOOGLE 公司所有,需透過檢察機關向該公司調閱;另「案關 IP 位址均位於美國」……。
 - 3. 教育部回復⁹:經查檢舉人當時登錄該部部長民意信箱系統 之 IP 位址,以網路公開資訊查詢該位址係屬英商 M247 公司 (AS9009)所管理之網路服務,惟實際上該 IP 之使用者及 地址資料僅該公司知悉。另該檢舉人所留聯絡電話國碼為屬 大陸地區。
- (九)國北教大僅憑受付發話地為中國(CHINA)之「電信帳單」, 用以證明檢舉人確實存在,對攸關當事人重要權益之案件,未 依規定對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矧系爭檢舉函 IP 位址與電 聯受話人所在地洵非同址,檢舉函來源及檢舉人身分確有疑義, 依規定應以未具名檢舉論或不予處理。有關系爭檢舉案件啟動 學術倫理案件之成案過程、近年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有關統計,

⁷ 内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1 年 7 月 1 日刑研字第 1110068211 號函。

^{*} 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 6 月 21 日調資肆字第 11100308100 號函。

⁹ 教育部就本院 111 年 8 月 8 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該校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下:

- 1. 有關該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係依該校「國北教大處理辦法」, 復查該校業務承辦人員係於111年2月28日接獲民眾王○○以 電子郵件檢舉該校○○學系洪師升等之代表作論文「○○○」 涉嫌違反以下學術規範: (一) 抄襲或剽竊(plagiarism); (二) 造假或編造(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三) 違反 學術誠信(academic integrity)。並於111年3月2日及3 月8日以電話聯繫檢舉人,確認確為檢舉人所為之檢舉,復 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惟該 校前於 105 學年度成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負責受理、調 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並應 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送請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處理,委員任期2年,於107學年度任期屆滿後,因未有類 此案件發生,未再接續成立,爰於111年3月9日依本辦法 第3條第1項簽請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並依國北教大 處理辦法第6條第2項會請該校研究發展處進行論文比對, 復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於111 年4月13日召開第1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案 經主席逐一徵詢與會委員5人同意受理本案,實體從舊從優 (從輕)程序從新,爰本案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 組成調査小組(呂○○委員、李○○委員及陳○○委員)負 責研討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另依本辦法第8條送專家學者 3人審查,授權本會主席挑選相關學者辦理審查。」,並依 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6條第3項於111年4月20日以北教大 人字第 1110210112 號函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檢舉案件成案(受 理) 並請提供書面答辯及111年5月13日以北教大人字第 1110000477號函函復洪師陳情教育部並告知得補充答辯,俾 利送專家學者審查。
- 2. 有關洪師學術倫理案件,該校均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及教育 部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並無本院來函所稱透過學術倫理案 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之情事,先予敘明。又依據處理辦法 第5條第1項及教育部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學術 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

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 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 檢舉論。」本案檢舉人於檢舉電子郵件信末確有提供姓名及 聯絡方式,經電話聯繫確認確為當事人檢舉後,提請該校學 術倫理委員會審議,符合前開規定。

- 3. 該校自107年迄今僅本檢舉案1案學術倫理案件。
- 4. 國北教大提供 111 年 4 月份通話明細清單,用以說明該校透 過電話與檢舉人聯繫,該校承辦人 111 年 4 月 21 日註記:「依 『國北教大處理辦法』致電檢舉人確認案件是否為其所為檢 舉」,另查 111 年 3 月 2 日(通話時間 19 秒)、8 日(通話 時間 78 秒)之受付發話地,位於中國(CHINA)。
- (十)國北教大提供本事件啟動學術倫理審議程序之簽、稿影本核章版,111年3月9日自該校承辦單位人事室(秘書周○○、主任陳○○)簽出,送研發處會辦負責進行論文比對後,經主任秘書陳○○、副校長孫○○核章後,由校長陳○○於111年3月15日決行,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於本案詢問書面說明資料中,均表示10本案成案過程中,「未提供成案或不成案之相關意見供業管主管參酌」、「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爰據相關公文書可證,本案學術倫理成案與否之決行者,為國北教大校長陳○○:

¹⁰ 除國北教大副校長孫○○因公病假未克詢問。

妣: 111/0106/01 保存年限: 25

簽 於 人事室

主旨:有關民眾王 君以電子郵件檢舉本校教師疑似有違反學 術規範(如附件1),擬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 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組成學術倫理 審議委員會,負責受理、調查及審議,並請本校研究發展 處協助論文比對作業,請鑒核。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 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如附件2)第3條規定 :「(第1項)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第3項)本會置委員7至9人, 任期2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 由校長邏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2 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第6項)本會委員均為無給 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二、次查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 陳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 檢舉,應由承辦單位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 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 三、復查王 君於111年2月28日以電子郵件向教育部及本校 檢舉本校 教授升等副教授之代 表作論文

收發文號: 1110210070

第1頁 共2頁

圖 1 國北教大啟動本事件學術倫理審議程序簽(1/2) 資料來源:國土教大就本案詢問之說明資料。

打

涉嫌違反以下學術規範:(一)抄襲或剽竊(plagiar ism)(二)造假或編造(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三)違反學術誠信(academic integrity)。經查前開論文係 師博士論文,並為送審教師資格(學位審查)升等助理教授之代表著作(師助理教授年資自 起算)。經本室依上開規定自3月1日起,數次致電檢舉人擬查證是否確為其所檢舉,均未聯繫上,改以電子郵件聯繫檢舉人,終於3月8日透過電話聯繫確認確為檢舉人所為之檢舉。

- 四、基此,擬請約長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遊聘6-8位學術倫理審 議委員,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2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 者,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檢陳本校前次學術倫理審 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教師一覽表及校教評會委員名單供多(附件3)。
- 五、另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被檢舉案件著作如涉及抄 製相關問題,承辦單位並應先將透過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之 結果提供本會作為審議判斷之參據。被檢舉案件著作依規 定如須符合「公開」規定時,承辦單位並應先透過網路查 找該著作相關資訊提供本會審議判斷參據。」爰擬請研究 發展處協助進行論文比對作業,俾將比對結果提會報告。

擬辦:奉核後,擬請釣長擇定委員名單並請研究發展處進行被檢 舉論文比對作業,並儘速召開會議審議。當否?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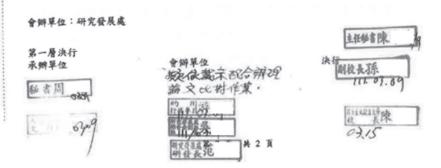


圖 2 國北教大啟動本事件學術倫理審議程序簽(2/2) 註:承辦單位主管經確認為人事室主任陳○○111年3月9日核章。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就本案詢問之說明資料。

- (十一) 案經教育部通知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未獲檢舉人回復, 礙難確認檢舉人身分及真實姓名,教育部則未函轉該檢舉案 件予國北教大或成案調查,益徵該校就本事件學術倫理案件 成案程序,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人事室、研發處、主任秘書 及副校長等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均未克盡切實查證及報告 義務,復由陳○○校長核批決行後,繼而對洪師啟動學術倫 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成案程序草率且難謂符法定要件, 違法濫權情節重大,與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迥異,不無訾議, 該校復稱有關洪師學術倫理案件均依規定辦理之說法,尚難 採憑;倘教育部認定本事件「符合具體指陳之要件」、「目 前學校如係依法行政,尚難論其違失」等,核難謂已盡行政 監督之責,將有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精神之虞。教 育部說明要以:
 - 1.111年3月8日教育部承請檢舉人同意該部使用其所提供資料 轉請學校杳處,惟迄今未獲冋應。
 - 2. 教育部復稱, 因該校係完全自審教師資格學校, 有關其教師 資格案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情事之處理,均由學校依校務會議 通過之辦法辦理,惟該部如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 之疑義,將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
 - 3. 另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函說明二並陳明:「該部並未函轉或 與學校確認所陳檢舉案,爰針對學校電話洽詢電子郵件檢舉 之適法性,係通案性回應以『學校接獲檢舉即應依規定辦理, 田須待教育部來文再辦』。」
 - 4. 該校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之立案理由,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承業請學校說明,惟尚未見具體回復,該部將積極承催學 校釐明……。
 - 5. 教育部於本案 111 年 8 月 8 日詢問書面說明略以:
 - (1)該部及大學於教師資格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縱未具名檢 舉,仍得逕予查處「具體指陳」違反規定情形之案件。
 - (2)目前學校如係依法行政,尚難論其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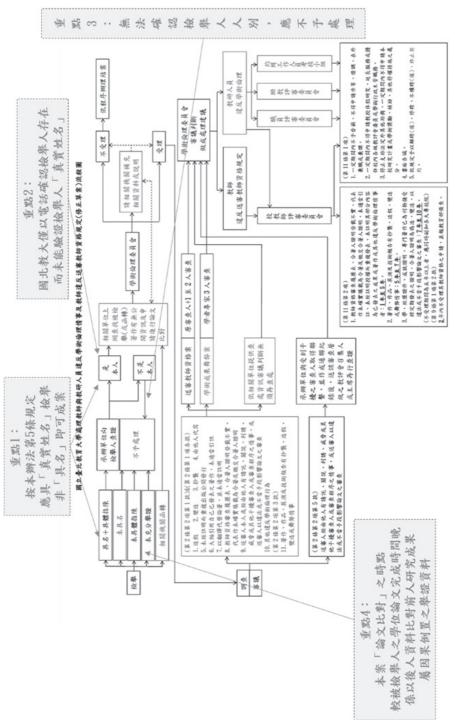


圖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處理教師與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教師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修正草案)流程圖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 111 年 6 月 28 日北教大人字第 1110210188 號函。

- (十二)查本案檢舉人「論文比對」之時點,較被檢舉人洪師之學位 論文完成時間晚,係以後人資料比對前人論文,屬因果倒置 **之舉證資料**,另據國土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說明,研發處於 111年3月9日收到人事室會辦公文,請協助被檢舉人論文比 對作業,並於同年月16日接獲人事室周秘書電子郵件,協助 論文比對事官,並於同年月29日將比對結果製作「論文比對 說明」及「學術論文比對情形一覽表」,提供人事室彙辦。 惟杳國北教大研發處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推行論文 比對,與被檢舉人論文出版年已時隔22年,比對結果之證明 力核有明顯且重大之疑義。詢據范研發長說明:「本處並未 提供或陳報有關成案或不成案之意見」。該校就本事件成案 程序不無瑕疵;另國北教大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程序後, 函請被檢舉人配合說明,惟被檢舉人認成案要件及程序均有 疑義,已使其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在在顯示國土教 大對被檢舉人之作為,產生精神上之損害:
 - 1. 本案檢舉人「論文比對」之時點,較被檢舉人洪師之學位論 文完成時間晚:
 - (1)洪師論文出版年:公元 2000 年(民國 89 年) 11。
 - (2) 檢舉人簽署檢舉函日期:111年2月25日¹²。
 - (3) 檢舉人寄達檢舉兩日期:111年2月28日¹³。
 - 2. 國土教大研發處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 導致該校參以來源時間多數較洪師學位論文出版時間晚,證 明力有明顯目重大之疑義之比對結果對洪師啟動調查程序:

¹¹ 本院 111 年 8 月查詢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¹²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9761 號函。

¹³ 教育部、國北教大公務電子郵件傳送紀錄。

幸節名稱	を言いる。	2 年 五 五 五 五 五	總頁		相似處(%) 后格 小路	來養養	李添桐址	來源時間
	-	14		16	2	S	https://etds.lib.ntnu.edu.tw/thesis/detai/d2d4944cb9a1790ecd0a4365cb5c8ee0/	2000.4
	15	26	12	13	0			
	27	63	37	26	0			
	63	78	16	22	٠,	S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6後
	F	1	30	2	35	210	https://academic.ntue.edu.tw/ezfiles/7/1007/img/41/13-17.pdf	2000.6
		110	_	F	CC .	9		2008
	117	129	13	18	6	6	https://academic.ntue.edu.tw/ezfiles/7/1007/img/41/13-17.pdf	2000.6
	131	144	14	6	0			
於一位十						32	http://ah.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9375/1/92-	2001後
治						32	http://nccur.ilb.nccu.cdu.tw/bistream/140.119/39375/1/92- 01%E5%B9%BC%E5%85%92	2001後
						00	http://rportal.lib.ntnu.edu.tw/bitstream/20.500.12235/16918/1/ntnulib_ja_L0801_0 029_175.pdf	1984
	145	148	4	43	32	∞	https://91ib.co/document/140548xy- %E3%BE%PE%PE%PE%\$9%99%E9%E9%E9%E9%E9%E9%E6%A9%PE%E6%A9%PE%BE%BE%BE %E8%E9%E6%E9%AB%E8%AB%G6%E6%A8%E9%91%E5%9C%EB%E5%E9%BP%E5%BP%E %E8%E9%E6%495%E9%E9%AB%EP%&B2%EP%&B7%EP%BP%EP%EP%BP%EP%EP%EP%EP%EP%BP%BP%EP%BP%EP%BP%BP%EP%EP%BP%BP%EP%BP%BP%BP%BP%BP%BP%BP%BP%BP%BP%BP%BP%BP	1984
						7	https://anbaby.pixnet.net/blog/post/3466168	2007
						7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6後
						7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7後
				-		7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5後
	149	162	14	10	0			
	163	172	10	=	5	S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10後
	173	182	10	20	12	12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2/72-17.htm	2008
	183	204	22	15	0			
	300	210	5					

圖 4 國北教大研發處於本事件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啟動前論文比對 情形一覽表 (1/2)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研發長就本案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朱藻	2004	,		2004	2004	2000	2000	2008	2004	
來源網址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7%E5%9C%88B%E5%B9%B9%E5%B9%E5%E9%9 0%01%E4%B8%&B9%E4%B8%80%E5%B9%B4%E6%94%BF%E7%AD%96%E 5%88%&66%E6%9E%90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7%E5%9C%8B9%E5%B9%B9%E5%E9%9 0%91%E4%B8%B8%E4%R8%80%E5%B9%B4%E6%94%EF%ZP%AD%96%E 5%88%86%E6%9E%9E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1%E5%9C%8B%E5%B9%B9%E5%B9%BC%6E9%9 0%919%E4%B8%B8%E4%B8%E9%B8%80%E5%B9%B4%E6%94%BF%E7%AD%96%E 5%88%86%E6%9E%90	https://etds.lib.ntnu.edu.tw/thesis/detail/d2d4944cb9a1790ecd0a4365eb5e8ee0/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IDetailedMesh1?DocID=U0021- 2603200719101589#Summary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2/72/72-17.htm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7%E5%9C%8B9%E5%B9%E5%B9%EC%6E5%9 0%919%E4%BB%&B9%E4%B8%80%E5%B9%B4%E6%94%BF9%E7%AD%96%E 5%88%86%E6%9E%90	
來源養集	5			29	11			2	15	
(%)	5	0	0	29	=		=		15	0
相似處(%) 來源原始 公阪 義集	16	14	13	33	14		18		21	00
他頁數	26	26	9	10	26		10		9	36
結束頁碼	242	268	274	284	310	320			344	380
老斯面	217	243	269	275	285	311			339	345
格名					密不緣由					

圖 5 國北教大研發處於本事件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啟動前論文比對 情形一覽表(2/2)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研發長就本案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 3. 被檢舉人認成案程序確有疑義,相關調查作為確已使其處於 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 教育部及國北教大處理系爭檢舉函大事記 表 1

國北教大處理情形

- 一、111年2月28日: 收受檢舉電子郵件 時間。
- 二、111年3月2日及3月8日:以電話聯 繫檢舉人。
- 三、111年3月9日:簽請組成學術倫理 審議委員會。
- 四、111年4月13日:召開第一次學術倫 理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受理檢舉 案,並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研討行為 時相關法令規定,另送專家學者3 四、111年5月9日:教育部函轉洪師陳 人審查。
- 五、111年4月20日: 北教大人字第 檢舉案件成案, 並請提供書面答 辩。
- 六、111年5月13日: 北教大人字第 育部並告知得補充答辯。

教育部處理情形

- 一、111年2月28日:教育部部長信箱收 受電子郵件之檢舉。
- 二、111年3月8日: 函請檢舉人同意教 育部使用其所提供資料轉請學校查 處,惟迄今未獲回應。
- 三、111年4月20日及5月3日:洪師致函 教育部陳情遭檢舉涉及學倫情事及 學校之處理違法失職, 並同意教育 部承轉。
- 情信承, 請學校逕復洪師, 副知教
- 1110210112號函書面通知被檢舉人 五、111年5月13日:學校函復洪師有關
 - 六、111年5月17日:學校檢送學術倫理 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10000477號函復被檢舉人陳情教 七、111年5月24日:教育部再函學校敘 明學倫案件查處之程序,並請學校 回應洪師陳情之立案理由。
 - 八、111年5月25日: 承復學校校長官迴 避本案,並請釐明委員會之組成、 會議議決方式、立案理由及後續程 序等。
 - 九、111年6月23日:學校函復略以, 校長非法定應迴避對象,且為避免 程序瑕疵,係依規定本權責遴聘委 員;又本案亦涉洪師博士論文,考 量學校已無法獨立審議,為確保雙 方權益,建請移請授予洪師博士學 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
 - 十、111年8月3日:國北教大北教大人 字第1110210212號函,通知被檢舉 人:「……恐無法於延長2個月內 完成調查。」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9761 號函;

- (十三)查國北教大人事室承辦人秘書周○○、前任主任陳○○、現 任主任林○○、研發長范○○、主任秘書陳○○、副校長孫 ○○等員,均未克盡切實查證檢舉人「真實姓名」及「因果 倒置」論文比對結果之報告義務,即率爾啟動學術倫理審議 案件調查程序,涉有行政違失,另現任人事室主任林〇〇, 對本事件處理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主任秘書陳○○說明 該校人事室處理過程係依法行政之說法,亦失所附麗。案關 人員說明及詢答過程摘述如下:
 - 1. 國北教大承辦及主管人員約詢書面說明內容摘要:
 - (1)人事室周○○秘書表示,無相關平臺可查證真實姓名,爰 無法確知檢舉人真實姓名。其書面說明略以:
 - 〈1〉行政人員並無相關平臺可供查證是否為真實姓名。
 - 〈2〉本人未曾提供成案或不成案之相關意見供業管主管參酌。
 - 〈3〉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
 - (2)前任(111年3月9日前)人事室陳○○主任:
 - 〈1〉人事室必須向檢舉人查證是否是他本人檢舉的。
 - 〈2〉承辦人依據檢舉人 email 留下之聯絡方式經多次聯絡 後……得知檢舉人人在大陸……經電話確認,檢舉人說 是他檢舉的沒有錯。
 - (3) 現任(111年3月10日後)人事室林○○主任,說法前後 矛盾,與所屬人員周秘書「無相關平臺可查證直實姓名」 之說法不符,對本事件處理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其書 面說明略以:
 - 〈1〉一切均依本校辦法所定的流程進行,均依法行政。
 - 〈2〉本校人事室收到檢舉承後,隨即打電話確認是否真有其 人,經確認確有其人,遂依本校辦法第5條規定,「應 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啟動後續程序。
 - 〈3〉陳訴人並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4〉本校承辦單位已盡最大能力進行查證,務求確為署名者 具名檢舉,俾利後續程序之進行。
 - 〈5〉系爭檢舉函符合「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之要件。
 - 〈6〉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及建議。
 - 〈7〉期許未來可再強化溝通能力,提升處理效率。

- (4)研發處范○○研發長,對所屬人員辦理論文比對之結果有 因果倒置之瑕疵,可能因缺乏學術判斷能力,亦或刻意未 盡提醒責任。其書面說明略以:
 - 〈1〉未提供或陳報有關成案或不成案之意見。
 - 〈2〉辦理本案件論文比對作業,比對程序……未受相關指示 與建議。
- (5)秘書室陳○○主任秘書任該校人事室係依法行政之說法, 與所屬人員周秘書「無相關平臺可查證真實姓名」之說法 不符,對本事件處理之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其書面說明 略以:
 - 〈1〉人事室處理過程係依法行政,職當予尊重及配合核稿 (章)。
 - 〈2〉無受任何人(例如校長、副校長)不當指示及建議。
 - 〈3〉本案人事室係依本校現行法規辦理,並無不法之處,何來違失處置。
 - 〈4〉希望類同本案事項,應盡量避免發生。
- 2. 國北教大承辦及主管人員口頭詢答內容摘要:
- (1)人事室周○○秘書:
 - 〈1〉「(調查委員問:你怎麼知道檢舉人姓名確為王 ○○?)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我們沒辦法確定他 就是本人。」
 - 〈2〉「(調查委員問:如何查證檢舉人是真實姓名?你可以 確認嗎?)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沒辦法。」
 - 〈3〉「(調查委員問:檢舉人是用電子郵件嗎?有辦法確認嗎?)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行政單位沒辦法做確認。」
 - 〈4〉「(調查委員問:檢舉人具名資深學術工作者,您有上網查過嗎?)國北教大人事室問秘書答:我是沒有查過。」
 - 〈5〉「(調查委員問:如果網路上任何著作都沒有,如何證明他是資深學術工作者?你只有電話確認嗎?)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對。」
 - 〈6〉「(調查委員問:你有上網查過王○○這個人嗎?)國

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我不記得我有沒有做過。」

- 〈7〉「(調查委員問: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您只有打電話到大陸去,沒有做 其他查證工作?)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是。」
- 〈8〉「(調查委員問:有無需要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 件?)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我寫電子郵件給檢舉 人未獲回應。 」
- 〈9〉「(調查委員問:到底檢舉人是不是真實姓名您無法確 定?)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對。」
- (2)前任(111年3月9日前)人事室陳○○主任:
 - 〈1〉「(調查委員問:您有打電話聯繫檢舉人嗎?)國北教 大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同仁表示說打電話沒接,所以 寫電子郵件,來來回回後,約定了時間聯絡上,因為檢 舉人在大陸,所以後來聯絡上了才簽,聯絡幾次我不確 定。」
 - 〈2〉「(調查委員問:電子郵件有無回信?)國北教大人事 室前仟陳主仟答:我不知道同仁和對方是用電話還是電 子郵件約時間。」
 - 〈3〉「(調查委員問:過程您有無跟檢舉人聯繫?)國北教 大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沒有。」
 - 〈4〉「(調查委員問:依您的意見,有無符合學校規定具「真 實姓名」之要件?)國北教大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同 仁有問其他學校或前手的看法,表示最好以電話聯繫, 後來以電話聯繫確有其人,爰認有查證動作。本案能否 受理決定權在學倫會。」
- (3) 現任(111年3月10日後)人事室林○○主任:
 - 〈1〉「(調查委員問:本案如何確認人別?以電話確認?) 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檢舉人留的電話是大陸的, 我們有盡力確認是不是他本人。」
 - 〈2〉「(調查委員問:如何確認王○○不是冒用別人姓名檢 舉?)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戶役政有系統,必須 在公務使用才能查證,真實姓名這塊,我們已經盡最大 力辦理了。」

- 〈3〉「(調查委員問:只用一通電話確認?)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有發了2封電子郵件,惟未獲復。」
- 〈4〉「(調查委員問:受理系爭檢舉函就與貴校規定有悖, 為何可以開始處理?)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我們 有盡很大力量了。」
- 〈5〉「(調查委員問:您表示已盡最大能力查證,您有上網查找過嗎?王○○這個人有任何學術著作嗎?您為何說已經做了最大努力?問秘書亦未跟他要身分證字號?) 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是……(沉默)。」

(4)研發處范○○研發長:

- 〈1〉「(調查委員問:你有論文比對的經驗嗎?)國北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答:其實都不是我比對的,由本處游專員比對。」
- 〈2〉「(調查委員問:本事件論文是您比對的嗎?您如何看待?)國北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答:這個數據大家都會誤會,看似很高,有兩種情形,第一個是別人引用他,第二個是他引用別人,都可能造成此結果;也有可能是別人跟被檢舉人內容一樣。」
- 〈3〉「(調查委員問:您有無加註意見,提醒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國北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答:那天到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吳○○組長有到場說明。」

(5)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

- 〈1〉「(調查委員問:以您擔任人事主任經驗,第5條規定 真實姓名如何查證?)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答:以電 話查證是否為本人,如果說是,內容相同,形式要件就 成了。我是聽人事室□述,有以電話向本人確認。細節 我就不知道了。」
- 〈2〉「(調查委員問:貴校規定要具『真實姓名』始能成案?)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答:人事室簽,我核稿,要尊重, 我總不可能打電話去跟他確認?」
- (6)時任副校長孫○○:(因公病假,未詢問,惟據國北教大陳○○校長證述,系爭檢舉案件啟動學術倫理審議程序前, 所屬人員並無陳報相關意見供其參酌)。

- (十四)查國北教大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校長綜理校務,負校務發 展之責。詢據國北教大陳〇〇校長,表示系爭檢舉函衍生之 本事件,均由該校孫〇〇副校長處理,伊對細節之處理並不 知情,似有推諉卸責之態度。111年8月23日本院詢答過程 要以:
 - 1.「(調查委員問:陳校長是資深學術工作者,20年前的博士 論文用現在的資料比對,是不是後面的人引用他? 30%的相 似度可以參考嗎?)國北教大陳校長答:他比對的結果我不 知道。」
 - 2.「(調查委員問:案件進行到何種程度?)國北教大陳校長答: 孫副校長告訴我都不要管。 」
 - 3.「(調查委員問:貴校人事室說要送外審,洪師沒有答辯, 所以停止送外審。後來又發展成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 北教大陳校長答:教育部、大院都有來文,孫副校長請人事 室發文給教育部,請該部處理。副校長叫我不要管。」
 - 4.「(調查委員問:貴校規定未具直實姓名或未具體指陳違反 第二條各項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王 ○○是真實的姓名嗎?)國北教大陳校長答:這都是孫副校 長帶領人事室在做的,這部分我都沒有具體參與。」
 - 5.「(調查委員問:您會不會覺得貴校處理本案非常草率?僅 憑人事室秘書打一通電話,後續都聯絡不到,這是具名檢舉 嗎?上網路查詢根本沒有跟『王〇〇』同名的學術工作者, 只有牧師與工程師。網路查找不到任何學術文章及報導,檢 舉人係資深學術工作者嗎?)國北教大陳校長答:我都是請 副校長處理。」
- (十五)另經本院詢問教育部業管政務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該部 表示國北教大回復本院資料及援引法令,有瑕疵及邏輯上之 偏誤,應先確認檢舉人係真實姓名,始得續行查處:
 - 1.「(調查委員問:檢舉人是否為真實姓名檢舉?)教育部答: 我建議回到學校第5條規定不予處理,要求學校3個要件都 要檢核,學校回給監察院的資料有點耍賴(瑕疵),不能援 引法務部無關函釋。」
 - 2.「(調查委員問:王〇〇是否為真實姓名?)教育部答:承

辦單位人事室透過電話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但是否為 真實姓名,這是兩件事,貴院的提醒是對的。學校的邏輯上 不對,要先確認是真實姓名才能續行查證,是否為真實姓名, 要在委員會討論過,該校規定第5條的要件要逐一核對。」

- (十六)經核,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惟國北教大就系爭檢舉函學術倫理案件之成案程序,不符法定要件,本案詢據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於本案詢問書面說明資料中,均表示本案成案過程中,「未提供成案或不成案之相關意見供業管主管參酌」、「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另據國北教大提供本事件啟動學術倫理審議程序之簽、稿影本核章版,顯示本學術倫理檢舉案成案審查與否之決行者,為國北教大校長陳○○。國北教大處理本事件除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名譽權及學術聲望,不當造成洪師受挫、被威脅及受傷之心理感受,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十七)綜上,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之發送 IP 位址,案 請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釐清發送來源,確認 IP 位 址均位於美國。經教育部通知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未 獲檢舉人回復,礙難確認檢舉人身分及真實姓名,爰未即時 函轉予國北教大或啟動調查,惟國北教大憑受付發話地為中 國(CHINA)之「電信帳單」,僅能證明檢舉人確實存在, 對攸關當事人重要權益之案件,未對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 認,矧系爭檢舉函 IP 位址與電聯受話人所在地洵非同址,又 檢舉人並未明確指陳被檢舉人剽竊或抄襲其個人著作之處, 並以後人資料對前人研究成果進行「論文比對」,顯屬因果 倒置之舉證資料,洵非自稱「資深學術工作者」及「博士」 應有之專業素養及程度,按規定應以未具名檢舉論或不予處 理,詎該校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人 事室、研發處、主任秘書及副校長等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 均未克盡切實查證及報告義務,復由陳○○校長核批決行後, 繼而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涉及抄襲的 學術倫理為教師和學者的第二生命,因此教育部及各相關學

術機構均嚴肅看待,嚴謹處理,然國北教大處理該校洪姓教 師遭檢舉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案,不僅違反該校規定,且處 理過程相當 網 辦 , 與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迥異, 除斷喪大學 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 術聲望,不當造成洪師巨大之心理壓力,違法濫權情節重大, 教育部督導不周,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行政院允 應督飭教育部,究明並議處國北教大涉有違失人員之行政責 任, 並移請法務部查明系爭檢舉函製作、教唆或發送者是否 洗(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其他罪嫌。

- 二、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7至9人,任期二年,得連任, 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 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為常設性之委員會,非任務性之編組。惟 該校自107年後即因無學術倫理案件,長達3年半未依規定遴聘 委員並成立委員會。嗣該校接獲系爭檢舉函後,由本院前糾正該 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後, 續行對前開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推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 程序,當事人未申請迴避,國北教大亦未依職權命其迴避,不符 程序正義,破壞教育行政體制,難謂能秉持公正、客觀及嚴謹之 原則處理, 違失事實灼然; 另教育部督導所屬之積極度不足而未 能及早避免爭議,致該校仍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 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使事件當事人傷害加深且延長,未克 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損及高等教育形象暨教師教學、研究等量 能,繼而造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均核有重大違失,教育部 允應審慎研議評估國北教大及清查各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改由 「部審」之可能性,並確認釐清本案移送他校查處之法令授權依 據,亦應審慎評估處理過程之妥適性,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一)教育部職掌、利害關係迴避及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組 成等相關法令:
 - 1. 教育部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高等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 …… 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 學術獎潾撰……。
 - 2. 按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 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

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5項)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3. 查據國北教大規定,該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為常設性之委員會,非任務性之編組;另據該校規定,接獲學術倫理檢舉案件應於 4 個月內做成具體結論,遇有特殊情形,始得延長2 個月,「國北教大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3條規定:

- 〈1〉第1項: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 〈2〉第3項: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
- (2)第4條規定:本會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 校教研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 格規定案件。
- (3)第12條第1項: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 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 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 被檢舉人。
- (二)本院前案調查意見,顯示國北教大陳○○校長與另造職場暴力 當事人洪師已有紛爭,亦經本院決議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檢討 改進:
 - 國北教大校長陳○○就任後,未能儘速化解校長選舉時之紛爭及衍生之心結,且未事先通知或聯繫,即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後與主秘陳○○及蔡學務長○○等3人至校教師評審委員研究室進行所謂之「溝通」,惟其「溝通」之方式、時間及地點均欠妥適,甚有言語衝突,造成該教師評審委員心生

- 恐懼,並進行校安通報及尋求精神科醫師協助。此外,並有 媒體大幅不利報導,影響校譽,該3人之行為確屬不當。
- 2. 教育部雖編定符合學校屬性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計畫工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供學校遵循及使用,惟 有關事件處理小組之規範,未有法務人員,且前後不一,核 有欠周;另對機關首長為職場暴力施暴者時,現行制度並未 健全,教育部既認應檢視制度,自當確實辦理。
- (三)國北教大自 107 年後即因無學術倫理案件,未依規定遴聘委員 並成立委員會,詢據該校相關人員說明,表示107年時即應設 置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將續行研議檢討,教育部則表示該校 未依規定組成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不無瑕疵:
 - 1.「(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 校長也沒有注意到委員會有一陣子沒有運作了? 107 年後就 沒有成立?) 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105 學年度委員任期 到 107 年結束;對 . 。
 - 2.「(調查委員問:所以貴校校長也沒有注意到學術倫理審議 委員會有一陣子沒有運作了? 107 年後就沒有成立?) 國北 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對 [。
 - 3.「(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107年後就終止 了,您有無盤點貴校沒有在運作的委員會?是不是有新案才 成立?) 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本案 107 年屆滿時,當 時沒有學術倫理審議案件,就沒有新聘,規定2年一聘,那 個時間點沒有案子所以沒有成立……」。
 - 4.「(調查委員問: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是常設性或任務編組? 您 110 年到職時,未發現沒有成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有全盤檢視,所以沒有發現」。
 - 5.「(調查委員問: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非任務編組,是常設 委員會,任期2年,為何貴校107年後即未成立學術倫理審 查委員會?貴校未遵守規定之原因?為何不成立?)國北教 大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答:這個法令是本校人事室主管,因期 間內沒有學術倫理案件,所以他們就沒有特別簽;每2年就 要定期選,但本案是遇案後才組成;本校會請人事室再研議,

感謝委員指教,回去後會再請人事室研議檢討的更完整」。

- 6.「(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係常設性委員會或任務性編組?)國北教大陳校長答:前任張○○校長認為非『常設委員會』,才沒有設;因為每次發生個案及專長不一樣」、「(調查委員問:貴校辦法是『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調查小組就是專業小組,所以委員會委員不一定要跟專業有關)國北教大陳校長答:那時候應該要設。張校長在任時應該就要設;副校長叫我不要管」。
- 7. 「(調查委員問:國北教大學倫審議委員會為常設性委員會?)教育部答:該校學倫委員會成立是有問題的,107年後就沒有成立了。」
- (四)國北教大接獲本事件系爭檢舉函後,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後,續行對前開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當事人陳校長未申請迴避,國北教大亦未依職權命其迴避,不符程序正義。陳校長以「副校長叫我不要管」等語置辯,難謂符大學校長「綜理校務」及「對外代表該校」之法定職責:
 - 國北教大承辦人員說明該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組成程序: 「(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產生程序?) 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由校長遴聘。幕僚單位會提供全校教師名單,我還特別搜尋○○領域專業及法律專業學者專家名單,法令沒有明定遴聘方式」。
 - 2. 國北教大開會通知單稿 ¹⁴ (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由人事室承辦人周○○秘書承 辦簽出,經人事室主任林○○(111 年 3 月 31 日)、學術倫 理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副校長孫○○(111 年 4 月 7 日)、主任 秘書陳○○(111 年 4 月 6 日)、副校長孫○○(111 年 4 月

¹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教大人字第 1110210097 號開會通知單稿

主旨:召開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國北教大行政大樓 6 樓 A605 研討室。

主持人: 孫副校長〇〇。

- 7日)等主管人員依序核章後,由校長陳○○(無日期)決行 批示:如擬。
- 3. 國北教大簡簽 15 (檢陳該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審 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於111年4月14日由人事室承辦人 周○○秘書承辦簽出,經人事室主任林○○(111年4月14 日)、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副校長孫○○(111年4月 14 日)、主任秘書陳○○(111 年 4 月 15 日)、副校長孫 ○○(111年4月18日)等主管人員依序核章後,由校長陳 ○○(111年4月18日)核章。
- 4. 國北教大110學年度第1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逐一徵詢與會委員5人同意受理本案,實體從 舊從優(從輕)程序從新,爰本案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7 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呂○○委員、李○○委員及陳○○委 員)負責研討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另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 第8條送專家學者3人審查,授權本會主席挑選相關學者辦 理審杳。」。
- 5. 本院 111 年 8 月 23 日詢據國北教大陳○○校長,有關「本事 件處理情形及進度」,陳校長口頭說明回應:「孫副校長請 人事室發文給教育部」、「孫副校長告訴我都不要管」等語。
- (五)本院詢問時教育部說明:「教育部不可能逐一瞭解,當有個案 陳情後,會檢視學校作法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等語,顯示教育 部督導所屬之積極度不足而未能及早發現問題,未克盡主管機 關監督之責,致該校仍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 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使事件當事人傷害加深且延長:
 - 1.「(調查委員問:可能會有因人設事之弊端,國北教大107 年後即未成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111年臨時成立後,可能 會做對被檢舉人有利或不利之處置,委員遴聘者為校長,此 是否屬於大學自治的範圍?)教育部答:學校一百多間,內

¹⁵ 國北教大簡簽(收發文號:1110210110)簽擬:

^{1、}檢陳該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2、}本次會議業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行政大樓6樓 A605 會議室召開,由副校長主持,決議詳如會議紀錄,擬於奉核後依會議決 議辦理後續事宜。

部委員會非常多,教育部不可能逐一瞭解,當有個案陳情後, 會檢視學校作法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2.「(調查委員問: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107年後就 未成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是否妥適?)教育部答:任期 到了,依學校規定要改選就應該改選」。
- 3.「(調查委員問:教育部表示按學校規定應改選,111年2月28日收到檢舉函才遴聘委員,教育部是監督者,應有何作為?)教育部答:如有這種情形,會請學校說明原因,仍按照學校規定,如果應該選沒改選,會要求學校改正,以後不要犯同樣的錯誤」。
- (六)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後,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並以本院及教育部調查本案為由,發函通知被檢舉人延長調查期間,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
 - 1.111年4月20日,該校以北教大人字第1110210112號函書 面通知被檢舉人檢舉案件成案,並請提供書面答辯。
 - 2. 111 年 5 月 13 日:該校以北教大人字第 1110000477 號函復被檢舉人陳情教育部並告知得補充答辯。
 - 3.111 年 8 月 3 日:該校以北教大人字第 1110210212 號函,表 示無法於接獲檢舉後 4 個月內完成調查,亦無法於延長 2 個 月內完成調查。
- (七)另詢據教育部說明國北教大應有之檢討及策進作為,該部說明回復,系爭檢舉函將由該部移請授予洪師學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查處,亦彰顯國北教大處理本案之公正性已受質疑。另教育部於本案詢問時說明,得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之規定¹⁶,介入或將系爭檢舉案移送他校查處,相關法令依據洵有待確認釐清,亦應審慎評估處理過程之妥適性,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教育部之書面說明如下:

¹⁶ 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第1項)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第2項)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 1. 國土教大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來函表明因洪師多次於公開場 合質疑委員會及行政單位之處理程序,已無法保有獨立審議 空間,目洗案送審著作亦為其博士論文,爰請該部移轉本案 予授予洪師博士學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查辦。
- 2. 經查洪師〇年時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 以其博士學位及博士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爰本案該部將 請該校提供原始檢舉事證,由教育部函轉授予博士學位之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查處,並以該校處理結果作為學校教師 資格辦理之參處。
- (八)本院詢據洪師,其表示不同意將本案移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 議,且教育部111年3月18日已認定系爭檢舉函以「黑函」結案:
 - 1.「(調查委員問:所訴,貴校疑似透過學術倫理案件對臺端 持續進行不法侵害,請具體說明實情始末?)洪師答:我有 跟教育部陳訴,但我拿不到教育部的函轉資料,教育部表示: 『該部從未函轉貴校,也未與貴校商議此案』……111年6月 28 日已經滿 4 個月了,我詢問人事室林主任處理情形,其表 示進度是零, 要報給教育部處理本案。並詢問本人能否同意 再等等,我表示不同意,另111年8月28日期限到了之後, 沒有收到學校通知本人如何結案,但依規定是最後期限了」。
 - 2.「(調查委員問:您是否認同教育部將臺端被檢舉之學術倫 理案,移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教育部有無告知臺端移 送之相關法令依據?)洪師答:教育部就本事沒有人聯繫我, 我不同意移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
 - 3.「(調查委員問:檢舉人同時有向教育部檢舉?)洪師答: 教育部要求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資料,這位檢舉人王先生沒 有回復,教育部表示111年3月18日已經認定以『黑承』結 案」。
- (九)經核,國北教大107年後因無學術倫理案件,未依規定遴聘委 員並成立委員會,至111年接獲本事件系爭檢舉函後,始由職 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 對另造當事人洪師續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當事人未申請 迴避,國北教大亦未依職權命其迴避,不符程序正義,破壞教 育行政體制,難謂能秉持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處理,違失

事實灼然,損及高等教育形象暨教師教學、研究等量能,繼而 造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教育部監督不問, 亦難辭其咎。

- (十)綜上,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7至9人,任期二年, 得連任,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為常設性之委員會,非任務 性之編組。惟該校自107年後即因無學術倫理案件,長達3年 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委員會。嗣該校接獲系爭檢舉函後, 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 員會委員名單後,續行對前開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 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當事人未申請迴避,國北教大亦未 依職權命其迴避,不符程序正義,破壞教育行政體制,難謂能 秉持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處理, 違失事實灼然; 另教育部 督導所屬之積極度不足而未能及早避免爭議,致該校仍持續對 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使事 件當事人傷害加深目延長,未克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損及高 等教育形象暨教師教學、研究等量能,繼而造成影響學生受教 權益之虞,均核有重大違失,教育部允應審慎研議評估國北教 大學術倫理案件改由「部審」之可能性,並確認釐清本案移送 他校查處之法令授權依據,亦應審慎評估處理過程之妥適性, 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三、本院接獲「陳訴」:「為國北教大對洪姓教授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 教正0009 號公告糾正有案,詎國北教大繼稱民眾檢舉洪師89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上開內容為「陳訴人指陳內容」,非本院於調查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見,先予陳明。嗣本院啟動監察調查程序,請國北教大說明本事件之處理過程,國北教大函復略以:「本院『嚴重指陳』該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未讅其立論依據為何?加上前述本院指陳有職場暴力行為經糾正在案等情,此等情事已讓該校部分師長反映本院立場之公正客觀性為何」。經核,本院辦理調查案件係依法監察,程序完備,相關調查作為之目的在於釐清事實,國北教大上開查復之內容,對本院承詢案由洵有誤解,核與事實不符,屬代表行

政機關之見解,不具代表特定教師個人言論之效力。且因該校於 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對教育部及本院所詢問題,詳實說明就 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並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電 子郵件收發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本事件關鍵證據可能因超 過 10 個月期間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無法查明 事實,確有延宕、抗拒調查之情事,致使媒體利用與事實有間之 内容誤導社會大眾,妨礙憲法賦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核有嚴 重違失,行政院允應督飭教育部暨所屬學校,加強對監察調查程 序及相關規定之認知,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一) 憲法第95條、第9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 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 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 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 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 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 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 署名簽押。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 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 不得拒絕。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第27條所稱有妨 害國家利益者,係指妨害國防、外交上應保守之機密而言。同 法第28條規定略以,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 據時,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本院辦理調查案 件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 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 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公務員服務法第8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 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本院前案糾正國北教大之案由:國北教大辦理新聘教師案件, 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不彰;校安通報機制有欠周全;處理涉及 職場暴力案件,未能保持中立,亦未依法定程序運作,專業不 足,又嚴重延宕,目未適時關懷及協助當事人,確有怠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110 教正 0009 號)

- (三)本案陳訴要旨¹⁷:陳校長等人疑為報復遭到陳情人舉發全案以致遭受監察院糾正,案發後不見收斂行為或有所改善,先後動用司法提告指控陳情人妨害名譽(案號臣股 111 年度偵字第 1763號)、沒有實證便以校長行政職權在校內對陳情人啟動政風案件、前項所謂政風案件校內查無實據竟又以首長職權移送調查局偵辦等,陳情人與校內共 4 名教授已就前述與相關違法事證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向監察院再度提出陳情在案。然陳校長等人對於陳情人之職場霸凌行為未見稍歇,近日甚至謊稱依據教育部函轉檢舉信對陳情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稱經民眾檢舉陳情人於 89 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云云,國北教大相關單位不僅援引法條錯誤,即使明知檢舉內容錯誤百出竟仍草率宣稱成案。
- (四)本院接獲上開陳訴後,為釐清事實,以111年6月14日院台調 貳字第1110831062號函,請國北教大提供說明,函詢案由之前, 確有載明「據訴」及「疑似」等字眼,用意在於使被調查機關 知悉被訴重點及被調查標的,並得理解案由尚非本院於「調查 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見:

¹⁷ 本院監察業務處 111 年 5 月 9 日第 1110780928 號。

監察院 函

地 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 絡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 院台調貳 字第 1110831062 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為調查案件「據訴,貴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 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等情案需要,請依說明二於文 到14日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案調查委員意見及監察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據訴, 貴校前因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洪教授(下稱洪 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年11月糾正在案,詎 繼稱民眾檢舉洪師89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 倫理(下稱系爭檢舉函),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 件 - 審議程序 …… 等情 (下稱本事件)。爰請就下列事 項詳實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及WORD電子檔(涉密及 非涉密資料請分函回復):
- 圖 6 本院 111 年 6 月 14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062 號承摘錄
- (五)國北教大回復本院 111 年 6 月 14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062 號函內容略以:「茲從本案本院嚴重指陳該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 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未讅其立論依據為何?加上前 述本院指陳有職場暴力行為經糾正在案等情,此等情事已讓該 校部分師長反映本院立場之公正客觀性為何,以及針對具名民 眾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有雙重標準(例如洪師可以具名檢舉他 人,也一直透過監察院及教育部要照規定程序步驟嚴辦;然卻 不允許別人檢舉他,也不准學校依規定程序步驟調查釐清直相, 反倒先控告是學校霸凌他,甚至要監察院調查檢舉人之信件往 來相關資料及指稱檢舉人是否有偽造文書之罪嫌等情)等疑義, 謹請本院明鑒目能及時撥亂反正、明察秋毫及伸張正義。」

- (六) 因國北教大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對教育部及本院詳實說明 該校就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難以查明事實。為調查本 事件該校公務電子郵件收發情形,以期誘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 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本院依憲法第95條、 第96條、監察法第26條等規定,函請該校提供相關證據,惟 該校拒絕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電子郵件收發紀錄,以不當拖延 方式,使本事件關鍵證據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 致無法查明事實,且回復內容引用法令錯誤,有延宕及抗拒調查 之情事,妨礙憲法賦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案經本院向國北 教大調取「近2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系爭檢舉函『發 送來源』往來之通訊或電子郵件『發送及收件紀錄』」。該校復 稱:「因涉及個人資料該校前業以111年6月16日北教大人字 第 111016045 號函詢本院有關所屬人員範圍及適法性。依本院 承辦人電子郵件回復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 員會,確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26條要求該校查明,惟宜告知被 香明之對象。然香誦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檢 察官偵查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 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 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知司法機關 調閱人民通信紀錄尚有其法定要件之限制,爰建請本院衡酌比例 原則,及憲法賦予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待有事實足認查明特定 人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再行來承調查。」
- (七)查國北教大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絕提供本案相關證據,經本院提示該校得向法令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詢後,確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請該校查明提供案關電子郵件紀錄。嗣該校又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為由,拒絕提供本案相關證據。因國北教大以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為由,拒予提供案關證據,經本院詢問該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復稱 18:
 - 1. 按監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分屬大

¹⁸ 教育部就本院 111 年 8 月 8 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 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之權管,爰如經函詢權責機關 確認監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之調查權,得作為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 的外利用之依據,學校應配合辦理。
- 2. 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規定檢察官對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有相關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 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 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似 與本案無涉。
- (八)「本院為調查本事件該校公務電子郵件收發情形,以期透過第 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 爰調取該校『所屬人員公務電郵』之『收、發紀錄』,相關內 容均與公務有關,且無涉郵件內容」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對本 院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之宣達(導)情形」一節,教育部 說明略以:
 - 1. 教育部表示尊重本院有關公務電郵之見解。
 - 2. 有關本院就教育部所屬學校之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教 育部向積極配合大院調查,要求學校依規定辦理。
 - 3. 學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納入教育部相關獎補助之參據。
- (九)詢據國北教大陳校長,有關「該校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尚 未提供本案電郵收發紀錄,經該校詢問法令主管機關國家發展 委員會,該會認該校應配合提供資料,嗣該校又以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為由,不予提供資料,惟據教育部說明,該校援引通訊 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似與本案無涉;另因該校於本案調查階 段,未能配合教育部及本院詳實說明該校就檢舉承人別確認之 妥適性,難以查明事實,為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 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依監察法第26條之規定, 函請提供相關資料。且本院調查案件性質屬監察調查,非屬刑 事偵查,相關作為亦非屬通訊監察,調取資訊均與公務有關目 無涉郵件內容。該校對本院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之認知是 否充裕?」一節,國北教大陳校長說明略以:
 - 1. 幕僚人員來跟我報告,我勾選了委員還有批示會議紀錄,如 此而已。

- 2. 現任副校長作業情形,我不清楚。我是最近才知道本校已經 行文給教育部,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理本案,教育部也回 文同意。我只知道這幾個事情的辦理情形而已,沒有會我, 也沒有跟我講。
- 3. 我事後才問幕僚人員為何要做這件事。他們發這封信前,因 為有老師要告我們,雖然不是要問個人資料,但是會看到, 他們不想被追查,所以跟人事室抗議,因為大院要調查,應 該請計算機中心了解,但是他們的說明是有老師及職員反對, 因會看到郵件主旨,多多少少會洩漏,人事室要不要負這個 責任。
- 4. 本校發這個文,我沒有參與,現在本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審查了,我是事後才知道,要跟委員說抱歉,因為他們都是公務人員,尤其是秘書。
- 5. 這一件我是不清楚,我不知道這件事。
- (十)國北教大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電子郵件收發紀錄,經該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簽會:「本中心配合學校規定辦理,另說明:『電子郵件系統內每一帳號信箱僅存放 10 個月之通訊日誌(log),逾期則無法調閱』」。足證該校援引錯誤法令試圖拖延,使本事件關鍵證據可能因超過 10 個月期間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本院無法查明事實。該校 111 年 7 月 28 日電子郵件公告(稿)簽會過程,係人事室秘書周○○承辦,經人事室主任林○○、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王○○、主任游○○簽會,由副校長陳○○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核批(代決)情形如下:

電子郵件公告(稿)

敬啟者您好:

有關本校依監察院來函須查明您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近 2 年使用是否有與日 前檢舉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人有所聯繫。

經詢問相關主管機關,因監察院係依監察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校應配合 辦理,對於造成您的困擾,尚祈見諒。

有關此次監察院來函,說明如下:

- (一)緣由:本校前於111年2月28日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檢舉本校教師違反 學術倫理,復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 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中。監察院 111 年 6 月 14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062 號函「據訴,本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 侵害」說明二(二):「請查明所屬人員近2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檢舉 函發送來源往來之通訊或電子郵件發送及收件紀錄」。(如附件)
- (二)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法性:因此次查明事項涉及本校所屬人員個人資 料,為保障本校所屬人員權益,本校前業已發函(及電子郵件)詢問監察院,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法性,監察院電子郵件回復請本校逕洽個人資料 保護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電洽該會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屬普 通法,如監察院依監察法第26條及28條提出調查要求時,應予以配合。
- (三)相關法規規定:
 - 1. 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 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 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 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 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 2. 監察法第 28 條規定:「……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 時,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此外,本校亦援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去函監察院略 以,「司法機關調閱人民通訊紀錄尚有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特定要件之 限制,爰建請監察院衞酌比例原則,待有事實足認明特定人之必要性與關連性時, 再行來函本校調查」,惟迄今尚未獲監察院回應。

最後,重申「本校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一切依法辦理兼公處理,可受公評。」 惟仍依法須配合監察院來函查明所屬人員電子郵件通信紀錄,對此感到抱歉,復 以此封電子郵件說明始末,如造成您的困擾,尚祈海涵。



训给欧绍湖童后郊る多岛 本中心配合學校規定辦理 · 另說明:電子郵 件系統內每一帳號信箱僅存放 10 個月之通 部日誌(log)·瑜珈則無法調閱· MAP GER TO

6727

圖 7 國土教大 111 年 7 月 28 日電子郵件公告(稿)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陳○○校長111年8月23日到院受詢提供資料。

- (十一)國北教大以校內電子郵件通知所屬人員後,又以「恐遭提告違憲」為由不予提供資料。惟查,國北教大並非憲法解釋機關¹⁹,亦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主管機關²⁰,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認該校應配合本院調查²¹。案經法務部釋示²²,亦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依權責審酌是否得調取相關資料之見解。該校抗拒本院調查,事證明確。法務部釋復內容略以²³:
 - 1. 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其主要係規範偵查犯罪機關執行通訊監察及調取通信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之作為與限制。
 - 2. 政府機關若非因刑事偵查,而有調取前揭資料之必要時,應 視其有關作用法是否可為調取之法源依據而定。

- 一、盲揭案件緣於據訴,某國立大學(下稱該校)稱民眾檢舉所屬教師之博士論 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下稱該校收受系爭檢舉函),遂對該教師啟動「學 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引據法條有誤,顯對該師 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
- 二、本院為調查本事件該校公務電子郵件信箱收發情形,以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之需要,依監察法第26條規定,函請該校提供「所屬人員,近2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系爭檢舉函發送來源往來之通訊或電子郵件發送及收件紀錄」。
- 三、嗣該校復稱:「……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可知司 法機關調閱人民通信紀錄尚有其法定要件之限制,爰建請本院衡酌比例原則, 及憲法賦予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待有事實足認查明特定人有必要性及關連 性時,再行來函調查」等語。
- 四、本院調查案件非屬刑事偵查,僅依法調取該校「所屬人員公務電郵」之「收、 發紀錄」,相關資訊均與公務有關,且無涉郵件內容,係為透過第三方之確 認,釐清檢舉人人別,查明該校啟動學術倫理案件,是否符合規定。
- 五、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貴部業管之法令,爰請協助說明釋示該校對貴部業管 之法令適用及認知見解是否正確?是否應配合本院提供相關證據?貴部有何 補充說明及意見?

¹⁹ 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²⁰ 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法務部主管。

²¹ 國北教大於本案 111 年 8 月 8 日詢問書面說明資料復稱,該校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洽詢國家發展委員會,確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調取案關資料。

²² 本院 111 年 8 月 4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395 號函,函請法務部釋復內容略以: 主旨: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因涉及貴部主管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適 用疑義,爰請依說明於文到 10 日內釋復。

²³ 法務部 111 年 8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1104522950 號函。

- 3. 至於監察法第26條第1項係以「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 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 件」為法定要件,是否得逕依該規定發函調取資料,請大院 依權責詳酌。
- (十二)國北教大將本院調查作為公開發送該校所屬人員後,於調查 進行期間經「鏡週刊」111年8月10日報導24,惟相關內容 與事實有間25,援引他案比喻本案似無因果關係及關聯性,且 被調查機關學生非公務人員,無公務電子郵件信箱,洵非報 導所稱調查人數約6,000人,案經本院監察委員同日發布新聞 稿聲明 26:
 - 1. 本院僅調取公務電子郵件與「檢舉來源」往來之「收發紀錄」, 不涉及郵件內容,並非報導所稱約6,000人,且不涉及任何 個人隱私。
 - 2. 本院調查作為並非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之通訊監 察,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於當事人同意之 前提下,被調查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券證資料。
 - 3. 被調查機關之主管機關教育部亦認同本院對公務電郵之見解, 並認本院調查作為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無涉。
 - 4. 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被調查機關自當負有提供相關卷證 資料及說明,並配合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義務。
- (十三) 經核,本院調查案件性質屬監察調查,非屬刑事調查,相關 作為亦非屬通訊監察,該校回復內容引用法令錯誤,嗣因國 北教大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教育部及本院詳實說明該 校就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難以查明事實,本院依 憲法及監察法,調取該校「所屬人員公務電郵」之「收、發 紀錄工,相關內容均與公務有關且無涉郵件內容,以期透過

²⁴ 鏡週刊 111 年 8 月 10 日報導(文:林俊宏、攝影:林煒凱):「【獨家】監察 院查大學職場侵害 大規模調校園個資惹議」。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 mg/story/20220810inv001/

²⁵ 鏡週刊111年8月10日報導內容略以:「其中最敏感的是,監察院要求校方將 所屬人員近2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該檢舉函發送往來的電子郵件紀錄一併提 供,由於事涉個資,加上北教大師生人數約6,000人,校方處理相當謹慎。」

²⁶ 本院監察委員 111 年 8 月 10 日新聞稿:「有關鏡週刊 111 年 8 月 10 日報導與事實有間 聲明如下」。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 Content.aspx?n=125&sms=8912&s=24180

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並查明該校啟動學術倫理案件,是否符合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等規定,該校洵有配合之義務。

- (十四)另,國北教大於本案調查階段,曲解本院提示之「陳訴人指陳內容」,誤認為該案由為本院於調查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見,且提供資料未盡完備,未就本院函文說明二之(二)、(四)、(六)、(八)等問題(完整問題內容詳如調查卷,略)逐項詳實說明,經本院於詢問通知提示後始續為說明,且誤以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由,拒絕提供本案相關證據,致使媒體利用與事實有間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確有延宕、抗拒及妨礙調查之情事,未能完全配合調查,嚴重妨礙憲法賦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
- (十五)綜上,本院接獲「陳訴」:「為國北教大對洪姓教授有職場 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 教正0009號公告糾正有案,詎國北 教大繼稱民眾檢舉洪師 89 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 倫理,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上開內容 為「陳訴人指陳內容」,非本院於調查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 見,先予陳明。嗣本院啟動監察調查程序,請國北教大說明 本事件之處理過程,國土教大函復略以:「本院『嚴重指陳』 該校疑似诱媧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未讓 其立論依據為何?加上前述本院指陳有職場暴力行為經糾正 在案等情,此等情事已讓該校部分師長反映本院立場之公正 客觀性為何」。經核,本院辦理調查案件係依法監察,程序 完備,相關調查作為之目的在於釐清事實,國北教大上開查 復之內容,對本院函詢案由洵有誤解,核與事實不符,屬代 表行政機關之見解,不具代表特定教師個人言論之效力,且 因該校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對教育部及本院所詢問題, 詳實說明就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並拒予提供與檢 舉來源有關之電子郵件收發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本事 件關鍵證據可能因超過10個月期間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 覆蓋或移除,致無法查明事實,確有延宕、抗拒調查之情事, 致使媒體利用與事實有間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妨礙憲法賦 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核有嚴重違失,行政院允應督飭教

育部暨所屬學校,加強對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之認知, 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綜上所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處理學術倫理檢舉案件, 對攸關當事人重要權益之案件,未對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復以 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 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為教師和學者的第二生命, 因此各相關學術機構均嚴肅看待,嚴謹處理,然國北教大處理該校洪 姓教師遭檢舉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案,不僅違反該校規定,處理過程 相當組結;日長達3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 議委員會,嗣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 勾選委員名單後,續行對前開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 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於調查期間拒予提供與檢 舉來源有關之公務電子郵件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案關證據可能 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無法查明事實,引發媒體報 導與事實有間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洵有抗拒調杳之情事,違法濫權 情節重大;主管機關教育部督導不問,未能及早避免爭議,放任該校 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除斷 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 聲望,實難辭其咎,不當浩成當事人巨大之心理壓力,均核有嚴重違 失,爱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4、花蓮縣府於 97 年設置『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98 年營運策略改為觀光,致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長期閒置;環保署因監督不周,經糾正在案,惟嗣後又未採取有效監督輔導作為,顯怠於職責等情案

提案委員:施錦芳、鴻義章、蕭自佑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21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7次會議審查通

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 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於97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僅有15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年該府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閒置,該府遲至111年8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期間僅103、104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閒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承請花蓮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本院 並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20、21日前往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現地履 勘,同年9月22日再詢問前揭機關人員後調查發現,前揭園區於97年間 完成設置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100年間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 耗資新臺幣(下同)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閒置,花蓮縣 政府遲至111年8月始完成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作業,相關行政作 為確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 究創新,於91年擬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遴選桃園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補助設置 4 個環保科技園 區,惟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97年啟用後僅有15家廠商進駐,據 審計部查報 98 年花蓮縣新縣長上任後,縣政方向以觀光為主,花 蓮縣政府以廠商業務調整業務需求、計畫結束不再補助廠商經費 為由不予續約並暫緩招商,恣意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 主,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共計投資達10億 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淪為閒置空間,期間僅 103、104 年作為辦理 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直至106年始重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作業,然因設廠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如 有效蓄水容積達 1,700 立方公尺之自來水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之 抽水站、高壓電力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因長期未使 用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且部分必須重新投資更新始能啟用,導致廠 商投標意願低落,直至110年5月11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10年第1季督導會議決議,由該會專案小組協助解決本案活化過 程之相關困難問題始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由立○○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得標。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 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 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閒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 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
 - (一) 查行政院於 91 年 9 月間核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係規 劃設置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建立生態資源循環型之產業

發展,達成資源循環與低(零)污染排放及資源物料之回收再生目標,創造永續生態城鄉等計畫目標。該計畫執行期程自91年7月至100年12月1。花蓮縣政府配合前揭計畫研提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於92年3月經環保署間核定,93年3月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94年1月間完成「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建設暨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統包工程」發包,工程預算金額為9億1,887萬3千元,94年7月間開始施工,並於97年6月間完工開始營運。園區之「研究發展區」(20座廠房,2.2公頃)實際進駐廠商計15家,主要為環保相關之再生能源、環保生物科技等產業,「量產實證區」(8.62公頃)則迄無廠商進駐。環保署則另依「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款執行要點」規定補助進駐廠商土地租金及研發補助等項目²。據審計部指出,截至102年度止花蓮縣政府共計投入經費10億967萬餘元設置「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二)據花蓮縣政府查復,該縣長期推動「三生(生產、生活、生態)一體」與低碳家園之施政理念與目標,故於92年推動「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該園區於97年6月開始營運,因98年間該府政策調整園區營運以觀光產業為主,又前揭「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至100年底結束,屆時環保署對園區之相關補助將終止等因素;進駐廠商亦因租約到期或改變營運策略而提前解約,於100年12月底前全數遷出,自此園區再無廠商進駐等語。環保署則查復,98年間花蓮縣政府決定將「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改為觀光型態,99年起園區開始執行暫緩招商與租約不續約等政策。綜上所見,花蓮縣政府將「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改為觀光型態,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至100年底結束停止園區補助等因素,允為進駐廠商全數離開園區之主因。

¹ 行政院以 91 年 9 月 9 日院台環字第 0910044329 號函核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當時分別補助桃園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設置 4 個環保科技園區,目前僅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況有閒置情形,其餘 3 個園區使用情形良好。

² 研究補助費:每案以補助申請經費50%為原則,1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2年。 屬先期研發(實驗室研究階段)者每案補助500萬元為上限;屬試量產(已有研 究成果報告並進入實驗工廠階段)者每案補助1,000萬元為上限。

- (三)針對「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低度使用及營運效能不彰等情, 本院前於100年間曾糾正環保署監督不周之責,嗣審計部於101 年將該園區列為低度使用公共設施,並指出其營運缺失包括: 1.97 年度租金及管理費實收數僅 229 萬餘元,尚不足維持營運 管理費用,每年仍需仰賴環保署補助300萬元支應。2.98年底 花蓮縣新任縣長上任後,縣政方向轉以觀光為主,自99年起園 區暫緩招商與租約不續約,廠商以業務調整或經營需求等由, 於契約到期前即提前解約,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另量產實 證區自96年6月間興建完成後,並無租售紀錄。3. 園區設置之 污水處理廠及暫存場,結算金額2,337萬餘元,預估平均日污 水量處理 1,200 立方公尺/日(CMD)。而進駐廠商每日產生 之生活污水量約為 10CMD,未達該污水處理廠運轉之最低污水 處理量 625CMD, 肇致該廠未能正式運轉等。審諸實情, 花蓮 縣政府於97年6月間完成設置營運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累計僅有15家廠商進駐「研究發展區」,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 偏低, 並肇致園區內新設污水處理廠因污水量不足而無法運轉; **纥99年間花蓮縣政府又轉變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並暫** 緩招商及不再續租,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園 區自此再無廠商進駐,即有經營管理失當之責。
- (四)續查,花蓮縣政府於100年至102年間擬將「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轉型為「綠能低碳休閒專區」、「環境教育園區」,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保局)並向環保署提報「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營運計畫書」,惟其所規劃轉型營運方向,與原核定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置計畫目標不同,未獲環保署認可,證如:102年2月26日「研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一)……請花蓮縣政府仍應本著落實原花蓮園區設置計畫精神,賡續編列相關經費持續辦理園區招商及管理事宜,並積極運用園區土地、管研大樓、實驗廠商等空間及設施,以避免閒置。(二)……請花蓮縣環保局參依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研謀精進作為,以活化園區及提升成效」、環保署102年5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20042272號函略以:「仍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積極推動資源循環鏈結,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之理念,確實活化及經營,以落

實園區設立之旨意及提升後續成效」、102年9月3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一)……請花蓮縣政府仍應本著落實原花蓮園區設置計畫精神持續辦理各項事務。(二)請參依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規劃目前後續的營運方式跟期程,再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確實活化及無縫接軌經營,以落實園區設立之旨意及提升後續成效,避免閒置……」等可見一斑。迄102年10月間花蓮縣環保局始召開「環保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研商會議」並於103年1月間簽奉該縣長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委託計畫勞務採購第1次招標,迄111年本院調查期間,園區仍處於閒置狀態,僅花蓮縣政府與單一民間公司簽定合作意向書合作,利用園區內「研究發展區」之廠房養殖黑水虻以協助去化轄內廚餘,未能達到環保科技園區設置目標及效益,殊有未當。

(五)綜上,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激勵國內環保產業 技術之研究創新,於91年擬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遴選桃 園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補助設置 4 個環保科技園區,惟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97 年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據審計部查報 98 年花蓮縣新縣長上任後,縣政方 向以觀光為主,花蓮縣政府以廠商業務調整業務需求、計畫結 東不再補助廠商經費為由不予續約並暫緩招商,恣意將環保園 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全數遷 出,耗資共計投資達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淪為閒置空間, 期間僅 103、104 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直至 106 年始重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作業,然 因設廠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如有效蓄水容積達 1,700m³ 之自 來水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之抽水站、高壓電力系統及污水處理 設施等公共設施,因長期未使用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且部分必須 重新投資更新始能啟用,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直至110年5 月11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10年第1季督導會議決議, 由該會專案小組協助解決本案活化過程之相關困難問題始於 111 年8月11日由立志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花蓮縣政府 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 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 長期閒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 重怠失。

- 二、花蓮縣政府未妥擬「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且 活化措施決策反覆,致延宕園區活化期程,而於 103、104 年辦理 之「花蓮翱翔季」除屬短期、臨時性之觀光活化活動,未達閒置 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外,並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 元,相關行政作為即有不當;嗣該府雖規劃「花蓮縣環保科技園 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惟未審酌廠商需求及實際現況,致 107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間雖辦理 12 次招標均未能順利決標, 迄 111 年 8月方完成決標,肇致園區長期閒置低度使用,確有可議之處,殊 有未當: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3 點規定:「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 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第7點規定:「……各機關之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 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 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 性。……」及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第2項工商園 區(含環保園區)活化標準為:「完成開發土地之出租(售) 率達 70%以上」。
- (二) 查花蓮縣政府所屬環保局自 101 年起接管環保科技園區後,於 101年6月間以公開招標 OT 方式辦理轉型為「綠能低碳休閒專 區」,至101年11月改規劃以輔導該縣農業廠商進駐推廣無毒 農業或委外辦理招商及營運管理,102年4月另擬具僅有簡略 主題區規劃之「花蓮縣環境教育園區計畫」;嗣 102 年 11 月又 改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管理委託計畫」 採購案,花蓮縣環保局原已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上開 採購案,於103年1月17日公開招標,原訂於同年3月31日 截止投標,惟為配合「2014花蓮翱翔季活動」,花蓮縣環保局 乃以擬變更招標內容為由,於103年3月26日公告撤銷該採購 案;於103年10月再核定推動轉型為「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

並委外撰擬設置評估計畫,惟因計畫內容過於空泛,各項可行 性評估未盡核實。且該園區自花蓮縣環保局接管至今,僅於103 年7至8月間曾提供花蓮縣政府辦理短期活動,其餘時間均為 閒置,整體仍呈低度使用狀態,顯示花蓮縣環保局經營計畫決 策反覆,未針對園區經營困境深入檢討及研議改進辦法,並依 上開規定評估委外辦理之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據以妥擬長期永 續經營計畫,確有未當。

- (三)續查,花蓮縣政府所屬環保局前於102年10月間召開「環保科 技園區委外經營研商會議」並於103年1月間簽奉該縣長核准, 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委託計畫勞務採購第1次招標, 106 年起朝向「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方向辦理招 標作業,107至109年共9度招標,其中4次流標、3次機關因 故下架、1次不予決標(廢標)、1次廠商申訴撤標。111年間 再 3 次流標,嗣於 111 年 7 月公告第 4 次招標,最終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決標。期間據環保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環保 科技園區指導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所載,指導委員提及招 商方式若和以往類似,沒有創新作法可能較難突破過去招商不足 的問題;工程會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中」亦曾 指出花蓮縣仍採用原計畫規劃之用綠產業別辦理招標,市場需 求不佳,且區位較偏遠,招商不易導致多次流標,未積極找出 關鍵問題提出符合需求且可行的計畫,且官考量分區委外經營; 審計部則指出,花蓮縣政府未探討園區設施是否符合相關產業及 廠商投標意願低之關鍵性問題等,惟花蓮縣政府未妥予參酌前揭 意見,仍堅持「全區委外經營管理」為最有利方式,致屢次流、 廢標,延宕歷時長達5年餘,相關行政作為難謂有當。
- (四)再據「環境保護基金收支及管理運用辦法」第1條所示:「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特設置環境保護基金,並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同法第4條、第10條則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支出。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出。四、

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五、環境教育基金支出……」、「本基 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 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準此,環境保護基金應 運用於前揭法定用途,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然據審計部查 報,花蓮縣政府於103及104年度辦理「花蓮翱翔季」活動, 於園區內興設親水池、各項景觀綠美化及研究廠房設置 3D 彩繪 等硬體設施,惟該等活動皆屬臨時性觀光活動,僅於活動期間 開放遊客使用相關親水設施,活動結束後即關閉園區,未達閒 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又花蓮縣政府環保局為配合辦理前揭 觀光活動,不當挪用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計書相關經費 5.018 萬餘元,與環境保護基金之用途未符,業經花蓮縣審計室審核 104年度附屬單位審定修正減列在案。花蓮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 則回復,後續自111年起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 續計畫」,共分期5年逐年編列單位預算繳還環教基金等。審 諸上情,花蓮縣政府於 103、104 年「花蓮翱翔季」除屬短期、 臨時性之觀光活化活動,未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外,並 不當應用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實屬可議。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未妥擬「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長期永續經 營計畫且活化措施決策反覆,致延宕園區活化期程,而103、 104年辦理之「花蓮翱翔季」除屬短期、臨時性觀光活化活動, 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外,並不當應用環境教育基金5千 餘萬元,即有未當;嗣該府雖規劃「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 經營管理案」,亦未審酌廠商需求及實際現況,致107年4月 至 111 年 7 月間雖辦理 12 次招標均未能順利決標, 迄 111 年 8 月方完成決標,亦肇致園區長期閒置低度使用等,均有可議之 處,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於97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 園區」啟用後僅有15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年該 縣新縣長上任後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達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閒置, 該府遲至111年8月間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 標,期間僅103、104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 該縣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

167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閒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5、花蓮縣府對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 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落實監督, 致發生 違法事件, 斲傷政府形象; 又未於勞務 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去化途 徑,讓廠商為鋌而走險涉及不法案

提案委員:陳景峻、浦忠成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21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7次會議審查通

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 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 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 務機關形象;又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 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 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 及不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附近農地疑遭傾倒及掩埋大量廚餘等 情乙案,案經承請花蓮縣政府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就有關事項提出 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復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2日赴花蓮縣鳳 林環保科技園區及被傾倒廚餘廢棄物現地履勘;嗣於同年11月29日約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保局)相關業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發現花蓮縣政府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 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 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 斲傷公務機關形象,花蓮縣政府核有重大違失。
- (一)據花蓮縣環保局查復,該局廢管科執行廚餘收運處理稽查人力, 現階段僅有1位業務承辦人員。花蓮縣地形狹長,查核往返較 為費時,因廚餘業務及稽查工作承辦人僅有1位人員,業務量 較大,為確保廚餘回收及處理之業務及稽查正常運作,該局於 110年度起將廚餘稽查作業,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技佳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佳公司)協助掌握花蓮縣廚餘流向及後 端去化處理。技佳公司原負責辦理該局「垃圾轉運監督稽查計 畫」,監督稽查垃圾轉運廠商依據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契約 確實執行,防範轉運廠商及公所將事業廢棄物混入家戶垃圾; 另協助機關辦理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事宜,提供垃圾處理相關規 劃技術諮詢;又辦理廢棄物稽查採樣相關作業,了解各類廢棄 物組成分,以利後續資源回收及垃圾源頭減量相關作業推動; 再者,協助辦理溝通說明會,了解各鄉鎮市掩埋廠周遭居民之 想法及需求,進而減少紛爭;本案該公司派遣3位人員協助掌 握花蓮縣廚餘流向及後端去化處理。
- (二)花蓮縣環保局稱該局針對環保科技園區代操作廠商循創有限公司(下稱循創公司)採不定期主動進行廠區巡查作業及物料流向追蹤。該局配合各級單位至現場參訪或自主稽查,111年至本案發生違法事件前已完成9次,現場如有發現環境衛生,則立即要求改善。惟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發生將未經妥善處理之廚餘產出物違法運出園區外傾倒之事件,前述花蓮縣環保局對該園區的9次稽查中,其中4次是因為外賓參訪,1次是因為違法事件發生後進行稽查,僅有4次巡查環保科技園區及高效能廚餘處理廠房環境衛生,且無稽查廚餘清除處理及其流向。是以,花蓮縣幅員廣闊,環保局對於全縣及環保科技園區廚餘

- 稽查人力僅配置1人,且以前述之稽查強度,根本無法嚇阻及 防杜違法的行為。
- (三)再者,花蓮縣環保局於本院履勘時陳稱,為彌補該局稽查人力 不足,另委託技佳公司為監督單位,進行農民領用物料使用狀 況例行性巡查物料流向追蹤及環保科技園區現場環境衛生稽查 相關作業。迄至違法事件發生時,該公司已完成7次環保科技 園區現場環境衛生稽查相關作業,另已完成7次農民領用物料 使用狀況例行性巡查物料流向追蹤及現場環境衛生稽查相關作 業,又完成2次代操作廠商循創公司推行農民領用物料使用狀 況例行性巡查物料流向追蹤及現場環境衛生稽查相關作業。惟 據本院調查,循創公司負責人長期將未處理完妥之廚餘產出物 固態物料(花蓮縣環保局稱為固態肥或固態土壤改良劑)及液 態物料(花蓮縣環保局稱為液態肥或液肥)偷偷大量運往園區 外農地傾倒或堆置,受委託監督的技佳公司未抽查所載出之物 料,故亦未能發現違法情事。另循創公司聲稱為服務農民,或 將固態物料載往農地堆置,未依規定請農民立即拌十翻推,或 將未經處理之液態物料倒入農民預先挖掘之儲坑貯存,未依規 定立即澆灌使用,循創公司人員陸續違法載出園區傾倒或堆置, 技佳公司人員卻始終未發現。此外,技佳公司巡查時發現張姓 農民農地堆置約10公噸固態物料未使用,經詢問該張姓農民, 渠僅表示將儘速進行翻推作業,惟據資料顯示,該農民 111 年 期間僅於6月22日領取3公噸之固態物料,超出的堆置數量係 為循創公司所任意傾倒,技佳公司亦未能發掘弊端。
- (四)此外,詢據花蓮縣環保局人員表示,案發前技佳公司係採抽查 方式稽查, 並未派人在園區駐點, 亦未抽查循創公司所載出之 物料,園區出入口僅由保全人員負責人員進出管制。未來該局 對園區所有巡查均會填寫稽查單,新一年的代操作標案亦會要求 在園區大門加裝閉路監視器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簡稱 CCTV),顯見花蓮縣政府亦發現本案稽杳作為洵有重大瑕疵。
- (五)廢棄物稽杳工作應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負責執行, 為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所明定。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及環保科 技園區所產出之廚餘清除、處理業務及稽查僅由1人負責,監 督量能及稽查強度明顯不足。受委託監督之技佳公司多僅為形

式上之例行性稽查,無法查察違法情事;對於違規使用固、液態物料的農民又無力改善其違規行為,整體監督機制形同虛設,無法防杜不肖廠商之故意違法行為,無怪乎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代操作廠商循創公司得肆無忌憚地將未經妥善處理之固、液態物料大量載往園區外任意堆置或掩埋。本案花蓮縣政府未能本於權責落實專業之積極查核,反而幾乎完全仰賴所委託的監督公司,形同具公權力之監督機制完全棄守,花蓮縣政府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 (六)綜上,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 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 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 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花蓮縣政府核有重大違失。
-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所轄環保科技園區由廠商代操作廚餘高效能處理廠,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 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 涉及不法,花蓮縣政府核有疏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是以花蓮縣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應由花蓮縣環保局負責,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招標規範八、規範總說明(四)其他應配合事項:基本需求方面:每日處理10公噸廚餘之「廚餘高效能處理系統」2式(以提供若干組〔SUIT〕方式,每一處理系統合計處理效能符合每日10公噸±3,亦可)。另系統需求方面:第8點處理後固態物料:固體物含水率應於40%以下(提供檢測證明),後續去化由乙方(得標廠商循創公司)提清運計畫經甲方(花蓮縣政府)核定,進行後續去化處理。第9點處理後液態物料:應有前處理、處理期間及後處理之完整

說明(去油、去渣及降低異味),後續去化由乙方提清運計畫 經甲方核定,進行後續去化處理。另依循創公司於111年3月 21 日承報「111 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 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 | 之工作計畫書第 3.2.8 廠區產出成品 (固、液態物料)去化管理:有關本縣環保科技園區處理廠產 生之土壤改良劑可以無償提供民眾栽種植物或農民復育農地使 用。爰花蓮縣環保局本案代操作標案僅規範處理數量(10公噸 *2式),以及產出之固、液態物料之品質,至於後續去化途 徑則由受委託的得標廠商自行規劃。其後循創公司得標後,並 規劃產出之固態物料以提供農民無償使用(液態物料未提去化 途徑)作為後續去化途徑,復經花蓮縣環保局核可後辦理。

- (三)據民眾領用該園區產生之固、液態物料紀錄顯示,農民每月領 用固態物料及液態物料的數量多寡不一;復經查閱領用人員名 冊,發現固、液態物料由少數農民所大量領用,導致領用數量 遽增。惟竟遭發現係為循創公司負責人利用少數農民大量領用 固、液態物料, 甚至將未經妥善處理之物料違法運出園區外農 地堆置或掩埋。究其緣由,循創公司代操作廚餘處理,每日產 生約6公噸固態物料及3至4公噸液態物料,持續產出的固、 液態物料,如農民領用狀況不佳,造成倉庫進出量失衡,無疑 地將產生龐大的庫存壓力。花蓮縣環保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認, 循創公司代操作初期,因宣導不足,知悉可無償領用固、液態 物料之農民甚少,領用狀況確實不理想。是以,本案發生違法 事件後,檢察機關調查循創公司負責人確有付費請部分農民收 受固、液態物料之情事,足徵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所產生之 物料(尤其是液態物料)不為民眾所青睞,致使庫存量增加, 循創公司為減輕庫存壓力遂鋌而走險,涉及不法,此部分檢察 機關與本院相同見解。
- (四)廢棄物處理為花蓮縣環保局權責,應由花蓮縣環保局負責,或 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循創公司僅為代操作廠 商,該局將廚餘處理委外操作,同時亦要求得標廠商負責產出 物料後續去化處理,既然屬於委外操作及代為處理產品去化, 廠商處理廚餘產出物的品質及其去化成效之良窳,花蓮縣政府 仍應負最終成敗責任。本案花蓮縣政府核可循創公司以無償提

供農民使用作為去化途徑,允應本於權責對整體廚餘處理流程 加強監督。惟該府並未於廠商逐月陳報的報表中發現產出物料 與農民領用之間的差額,又未發現液態物料乏人問津的實情, 亦未於現場查核中發現固、液態物料堆置及貯存量愈漸增多的 問題,只是一再相信循創公司能正常運作。經本院詢問時該府 仍陳稱:「我們去看的時候,廠商也都沒有提出他有去化方面 的問題,如果有提出,我們也會協助處理。」洵屬推諉卸責之 詞。此外,有關所產出液態物料並不受農民青睞,該府亦無替 代方案, 迄至本院詢問時方表示:「液態肥每天的量不少, 我 們有另外一個計劃就是會加入樹葉等將其固化,作成類似土壤 改良劑來做處理,目前還沒有開始辦理。」爰花蓮縣政府因稽 查人力嚴重短缺,對循創公司代操作的每個環節未確實稽查, 亦未能發現該公司產出物去化及庫存問題,防微杜漸,肇致廠 商以違法的手段來解決自己面臨的困境。又案發後該府明知液 態物料去化困難,復未擬定替代方案,使問題長期存在而未解 决, 花蓮縣政府允應深切檢討。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辦理所轄環保科技園區由廠商代操作廚餘高效能處理廠,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及不法,花蓮縣政府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 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 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 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又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 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 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 鋌而走險涉及不法,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6、111年4月14日2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 肺炎情況危急,撥打1922防疫專線及 119 請求緊急送醫,未能及時獲得緊急 醫療救護,衛福部與新北市府均有重大 疏失案

提案委員:趙永清、葉大華、蘇麗瓊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21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

111年4月14日2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況危急,家屬遵循政府 防疫政策規定,電話聯繫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未果,撥打1922防疫專 線及119請求緊急送醫,亦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救護,救護車約81分 鐘始抵達個案住家。案發當時衛生福利部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 制措施未盡周延明確,1922防疫專線也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 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程序,與內政部 消防署及該市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又該府所屬消防與衛生 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職繫機制,危急案件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 不彰,且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意旨妥處家屬申請提供機關間橫向聯繫 錄音檔,有傷政府威信。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 方主管機關職責,致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聯 合國COVID-19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

法律規定意旨,均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1年4月14日新北市中和區2歲男童恩恩(暱稱,非真實姓名)罹患新冠肺炎(COVID-19),出現發燒、意識不清、身體有紫斑、嘔吐、嗜睡等症狀,恩恩家屬於當日電話聯繫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下稱中和區衛生所)未能接通,其後撥打1922防疫專線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新北市消防局)119請求緊急送醫,救護車抵達個案現場時,距離家屬第1次進線119已時隔約81分鐘,其後送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救治,同年月19日恩恩搶救無效病逝,成為國內首例兒童染疫後引發腦炎重症致死個案,恩恩家屬質疑新北市政府自創「消防局須先聯繫衛生單位方能派遣救護車」之內部規定,該府衛生單位又無專人處理,致消防人員無法及時聯繫而延誤送醫,另指摘新北市政府於事發後以各種理由搪塞,拒絕提供機關間聯繫錄音檔,企圖掩蓋真相等情。

本院針對相關疑點,秉持「還原真相」、「釐清責任」、「促 進改善「等原則,就恩恩案送醫流程重要環節深入調查,案經調閱卷 證資料、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詢問衛福部、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 署)、新北市政府(由副秘書長朱惕之率消防局長黃德清、衛生局 長陳潤秋等人到院說明)及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地方消防局與 衛生局,實地履勘新北市消防局防疫派遣中心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運 作情形,其後個別詢問新北市消防局及該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 局)案發當日接線處理人員、新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李 宇松、中和區衛生所主任曾莉媖、雙和醫院副院長劉燦宏、新北市副 市長劉和然等多人,已調查竣事。本案調查發現,案發當時,中央於 制度面,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有未盡周延明確、1922 防疫專線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亦未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等 缺失;地方於執行面,有未依消防應變指引程序辦理、消防與衛生機 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危急案件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 彰等缺失。雖然當時國內、外尚乏兒童確診重症病例,且疫情發展迅 速,然此僅為尚無須對個人究責之理由,就「國家或政府機關之職責 義務」而言,人民遵循政府防疫政策規定,卻未能獲得及時有效緊急 醫療救護,發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聯合國 COVID-19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意旨, 衛福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職責,應予糾正促 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關於兒 童健康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規定:「1.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 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 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2. 統 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 當之措施: ……(b)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 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年11月20日施行,第2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 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8條規定: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 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二) 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 ¹
 - 1.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應對 2019COVID-19 指南」於 前言指出,COVID-19是對社會、政府、社群和個人的一次 考驗,阻止病毒傳播的措施,仍應尊重包括經濟、社會、文化、 以及公民和政治權利在內的各方面人權。
 - 2. 「緊急措施」第1點規定:「政府必須做出艱難的決定來應 對 COVID-19。 國際法允許採取緊急措施應對重大威脅,但 限制人權的措施應與評估的風險相稱,是必要的,並以非歧 視的方式實施。這意味著要有特定的重點和持續時間,並採 取盡可能少的侵入性方法來保護公眾健康。」第5點規定:「各 國政府應告知受影響民眾緊急措施的內容、適用範圍以及預 計持續期限,並且應定期更新且廣泛提供此類資訊。」
 - 3. 「兒童」第1點規定:「雖然兒童感染 COVID-19 似乎症狀 較少,死亡率較低,但對兒童的保護每天都因預防和遏制病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s://www.ohchr.org/EN/ NewsEvents/Pages/COVID19Guidance.aspx) •

毒的措施而遭遇重大的風險。各國在制定和實施應對大流行 病和恢復計畫時,應更加關注兒童保護需求和兒童權利。兒 童的最大利益應該是首要考慮因素,也是應對措施的核心。」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 優先照顧措施。」、「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 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 要,而未就醫。」
-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 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 (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 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
- (五)緊急醫療救護法第5條、第6條、第9條規定:「(第1項) 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 急醫療救護計畫。……(第2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整合緊 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緊急應變機制,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並每年公布緊急醫療品質相關統計報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轄區內之緊急醫療救護資源, 配合前條第一項之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訂定緊急醫療救 護實施方案,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應依第5條第2項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委託 醫療機構於各區域內組成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 域應變中心),辦理下列業務:一、即時監控區域內災害有關 緊急醫療之事件。二、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資訊及資源狀況。……」。
- 二、恩恩案發生前,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疾病管制署依據中央疫情 指揮中心決議事項,於109年2月即發布實施「感染管制措施」, 禁止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自行前往就醫,並頻繁透過廣告向民眾進 行政令宣導。兒科急重症醫學專家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上開管制 措施係為成人設計,沒有考量到兒童的特殊情況,缺乏彈性。衛

福部制定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雖有「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 罰」之規定,惟查恩恩案當時適用之範本,「緊急避難」例示文 字係為「火災、地震」,易使一般民眾認為限於天災。衛福部於 恩恩案發生一週後,於111年4月21日修正「隔離通知書」範本, 於緊急避難之例示文字明確增列「或需緊急外出就醫」,顯見修 正前「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之規範用語有欠明確,不符行政程 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法治國要求,也未考量參照聯 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以維護兒童健康權及最佳利益。

- (一) 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召 開之「COVID-19 專家諮詢會議第 8 次會議」決議:「居家隔 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原則 上應延後。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 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居家隔離 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 主動與衛生局聯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當居家隔離或檢疫者 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 機構,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應戴上口罩,並遵照醫 院訂定之看診機制就醫」。嗣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 署)於109年2月17日發布實施「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 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下稱「感染管制措 施 」)。恩恩案 111 年 4 月 14 日發生當時,疾管署 111 年 1 月 1日修訂之「感染管制措施」第二點規定:「居家隔離、檢疫或 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 主動與衛生局聯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三)緊急狀況 (如:急產、動脈瘤破裂、大量出血、昏迷、無生命徵象等): 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家人應直接撥打 119 及聯 繫衛生局,並告知緊急救護人員相關疾病史資料時,如 TOCC 〔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及是否群聚(cluster)〕;由緊急救護人員先行通 知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有關其 TOCC。 _
- (二)恩恩父親於案發前一日(111年4月13日)於工作所在地新竹 市確診,其配偶與2名小孩家住新北市中和區,3人於案發當日 早上被匡列隔離,3人於當日上午至雙和醫院進行PCR篩檢,

恩恩母親未確診,2名小孩均為陽性,恩恩於案發當日陸續出現發燒、意識不清、身體有紫斑、嘔吐、嗜睡等症狀病況危急,恩恩雙親遵循「感染管制措施」有關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之相關流程管制規範,電洽中和區衛生所未能接通,撥打中央1922防疫專線及新北市消防局119請求緊急協助送醫,亦未能獲得及時之救護,救護車抵達恩恩住家時,距離家屬第一次進線119,已時隔約81分鐘,新北市消防局與衛生單位間之聯繫處理情形為何,固應予以究明,恩恩住家距離雙和醫院不遠,家屬於病況危急之際,仍遲遲苦候,未敢自行前往就醫,與當時居家隔離者「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之防疫措施有關,對家屬而言,政策上的就醫管制實首當其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制定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於案發當時有無未盡周延之處,本院認為有透過恩恩案詳予檢視之必要,期使防疫政策更趨完善。

(三)兒科急重症醫師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上開「禁止民眾自行前往 就醫」之相關就醫流程管制措施,係為成人設計,沒有考量到 兒童的特殊情況,缺乏彈性。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臺 大醫院)兒童醫院院長黃立民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中央疫情 指揮中心要讓醫院的急診和病房有秩序地來運作,是不得已的, 所以它必須有指引, ……指引非常嚴格, 這是可以理解的, 不 過通常所有的指引,就是要留一條路,萬一有人非常緊急的時 候該如何處理方式,不過,我把指引看過一遍,我發覺它似乎 沒有留這條路,可能怕每個人自判很緊急,利用這一條自己就 跑去了」、「不願意開後門的時候,如果今天感染者都是成年 人,這個問題比較小,因為成年人病情比較好預測,成年人生 命力會相較孩童生命力強,比較可以拖延一點,第一次疫情大 部分染疫都是成年人,問題不大,第二波亦即111年這波疫情, 染疫範圍很大,就感染到小孩」、「對我們兒科而言,最高指 導原則是媽媽的直覺是非常準的,媽媽也不會沒事送到急診處, 她一定是很恐慌很害怕才會送去。所以,這個指引沒有讓民眾 有自己判斷的空間,在兒科就會出現問題」、「國內其實做很 多事情,都是用成人的思維,然後擴張到兒童,再加上 2020 年 和 2021 年一直沒有兒童罹患新冠肺炎確診的案例,所以大家覺 得這樣做下來是沒有問題的,很不幸到2022年,罹患新冠肺炎 確診者,兒童占很大部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科主任夏紹軒醫師亦表示: 「『感染管制措施』裡面提到的緊急狀況,『急產』,這些很 像不是兒童會遇到,『動脈瘤破裂』,也不是兒童會碰到的,『大 量出血』是外傷性的,『無生命徵象』等於已經死亡了,只有 一個『昏迷』,稍微跟這個恩恩現象扯得到關係,……像這樣 的緊急狀況,是針對大人設計,而沒有針對小孩設計」。

- (四)衛福部針對兒科醫學專家質疑恩恩案當時適用之「感染管制措 施工完全禁止民眾自行前往就醫,缺乏彈性一事,於本院 111 年8月24日詢問時表示:「居家隔離書」已明定「緊急避難外出」 不予處罰,並未完全禁止民眾自行前往就醫,並於本院約詢會 後補充說明表示:「『感染管制措施』之性質為行政指導文件, 並非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 等語。
- (五)惟查,疾管署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決議事項訂定之「感染管 制措施工,主要雖係供各級主管機關及醫事機構遵循之指引, 然「禁止民眾自行前往就醫」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疾管署於 疫情期間頻繁透過電視廣告進行政令宣導,已深植人心,況且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確係於恩恩案發生後,於111年4月20日及 21日陸續以新聞稿方式緊急宣布「自即日起,居家照護、居家 隔離、居家檢疫者放寬就醫交通方式」、「COVID-19 兒童病 例居家照護警訊表徵與緊急送醫條件」,並於同年5月12日由 疾管署修訂「感染管制措施」第二點為「居家隔離、檢疫者於 管理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外出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 聯繫,緊急狀況時,得自行前往就醫」;此外,衛福部已將上 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規定內容,規範在該部制定「居家隔離通 知書「範本內之「應遵守事項」,並明定違反者將遭受刑事處 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 罰金),「居家隔離通知書」對居家隔離者係屬行政處分,「禁 止自行前往就醫」之就醫管制措施,既已列入應遵守事項,且 訂有罰則,對居家隔離者已生法律上之規制力。
- (六)經查恩恩案當時適用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110年11月 1日修訂版)雖有「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之規定,惟查緊急

避難的例示文字係為「火災、地震」,易使一般民眾認為限於天災,衛福部於恩恩案發生後一週,於111年4月21日緊急修正「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應遵守事項」有關「緊急避難外出不罰」之規定為:「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隔離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明確增列「緊急外出就醫不予處罰」之例示文字。由此顯見,「居家隔離通知書」雖有「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之規定,惟恩恩案當時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有關「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之規範用語顯然有欠明確,使受居家隔離處分者陷入判斷困境,否則當無修正「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之必要。

- (七)行政程序法第5條明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換言之,行政行為所規制之內容必須完整、清楚並無矛盾地表明,使當事人能夠立即知悉其所被要求者為何、其行為應如何調整,並使執行行政處分內容的機關能夠完成其任務。恩恩案當時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有關「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之規定,顯然未能使受居家隔離處分者得以立即、清楚知悉「緊急外出就醫需求」不予處罰,規範用語確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法治國要求。
- (八)綜上,恩恩案發生前,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疾病管制署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決議事項,於109年2月即發布實施「感染管制措施」,禁止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自行前往就醫,並頻繁透過廣告向民眾進行政令宣導。兒科急重症醫學專家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上開管制措施係為成人設計,沒有考量到兒童的特殊情況,缺乏彈性。衛福部制定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雖有「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之規定,惟查恩恩案當時適用之範本,「緊急避難」例示文字係為「火災、地震」,易使一般民眾認為限於天災。衛福部於恩恩案發生一週後,於111年4月21日修正「隔離通知書」範本,於緊急避難之例示文字明確增列「或需緊急外出就醫」,顯見修正前「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之規範用語有欠明確,不符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法治國要求,也未考量參照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以維護兒童健康權及最佳利益。

- 三、恩恩家屬於案發當日 17 時 42 分及 18 時 9 分兩度進線 1922 防疫 專線,表明小孩情況危急、聯繫新北市衛生單位困難,請求協助 送醫。1922 防疫專線面對家屬緊急卻聯繫無門之送醫請求,未能 明確傳遞衛福部所稱「緊急避難外出不罰」、「情況危急得自行 就醫」之訊息,亦未發揮協助聯繫衛生機關處理之功效,客服中 心時隔2個半小時,於20時44分始將通報資料登錄於系統,其 後才通知疾管署區域管理中心與新北市衛生局。雖據衛福部表示, 當時 1922 業務量大作業不及,惟如何使「危急案件」可以透過 1922 專線「得知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時協助通報及聯繫處 理」,本為主管機關之職責義務,疾管署並未律定危急案件之通 報處理時效並確保提供有效及時聯繫處理管道,難卸委辦機關之 責,衛福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 (一)因 SARS 疫情時期,民眾大量進線傳染病諮詢需求,疾管署於 93 年建置「1922 民眾疫情通報與諮詢服務中心」,並委託民間 單位營運。據審計部查證,依疾管署委託辦理「111年 1922民 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中心」採購案契約書及公開評選需求說 明書規定,採購工作重點內容為傳染病衛生教育諮詢、疫情通 報受理,其中「進線及服務流程」規定,民眾進線若屬疫情通 報或須緊急聯繫,客服人員應立即通知該署區域管制中心處理。 民眾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旨在獲得主管機關的有效協助,1922 防疫專線對於危急案件,理應發揮「提供正確緊急就醫資訊」 及「協助及時通報並聯繫處理」之效能。
- (二)疾管署副署長莊人祥於本院 111 年 8 月 24 日詢問時表示:「緊 急避難外出不罰,1922 客服人員於恩恩家屬進線請求協助時, 曾向家屬說明情況危急得自行就醫工等語。
- (三)惟經本院比對衛福部提供恩恩家屬進線 1922 的錄音譯文,經 查恩恩家屬於案發當日17時42分及18時9分兩度撥打中央 1922 防疫專線,第1通進線表示難以聯繫中和區衛生所,第2 通進線說明家屬撥打新北市消防局 119,119 執勤員向家屬表 示需待聯繫衛生單位始能出車,家屬擔心小孩生命危急等語。 1922 客服人員請家屬持續撥打 119 或聯繫衛生單位,並請家屬 向消防單位說明情況危急,請消防隊立即出車,並未向家屬提 及「情況危急得自行就醫」。另查恩恩家屬於當日17時42分

第1次進線,客服中心時隔2個半小時,於20時44分始將通報資料登錄於系統,於20時51分電郵通知疾管署區域管理中心,並於20時56分與新北市衛生局電話聯繫,此際恩恩已在雙和醫院救治。1922防疫專線面對恩恩家屬緊急卻聯繫無門之送醫請求,未能明確及時傳遞衛福部所稱「緊急避難外出不罰」、「情況危急得自行就醫」之訊息,亦未發揮協助聯繫機關處理之實效。

- (四)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雖稱:「當時疫情升溫, 1922 防疫專線進線業務量大,作業不及」等語,惟如何使「危 急案件」可以透過1922 防疫專線,「得知正確緊急就醫訊息」、 「及時協助通報及聯繫處理」,本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義務, 疾管署並未律定危急案件之通報處理時效並確保提供有效及時 聯繫處理管道,難卸委辦機關之責,衛福部亦難辭督導不周之 責。對此,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檢討表示,已精進作業流程, 律定緊急就醫需求案件之登錄作業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五)綜上,恩恩家屬於案發當日17時42分及18時9分兩度進線1922防疫專線,表明小孩情況危急、聯繫新北市衛生單位困難,請求協助送醫。1922防疫專線面對家屬緊急卻聯繫無門之送醫請求,未能明確傳遞衛福部所稱「緊急避難外出不罰」、「情況危急得自行就醫」之訊息,亦未發揮協助聯繫衛生機關處理之功效,客服中心時隔2個半小時,於20時44分始將通報資料登錄於系統,其後通知疾管署區域管理中心與新北市衛生局。雖據衛福部表示,當時1922業務量大作業不及,惟如何使「危急案件」可以透過1922防疫專線「得知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時協助通報及聯繫處理」,本為主管機關之職責義務,疾管署並未律定危急案件之通報處理時效並確保提供有效及時聯繫處理管道,難卸委辦機關之責,衛福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 四、新北市消防局於恩恩案發前,已配合消防署 110 年 6 月 1 日函頒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於同年 7 月 6 日修訂「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明定「應優先派遣救護車著裝前往」、「同時聯繫衛生單位指定後送醫院」兩者同時並進,然新北市消防局疏未配合上開修正後的「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規定,一併修正「處理流

程圖 _ 供所屬遵循,加以案發前少有確診民眾撥打 119 請求緊急 送醫,致使119執勤員依循以往由衛生單位轉送消防局執行檢疫 送醫案件之處理流程辦理,未如對外宣稱消防局原「防疫派遣室」 (111年4月22日更名為「防疫派遣中心」)具有判斷輕重症分流, 重症就可快速跟醫院聯繫並立即派遣指定醫院之功能 2, 就錄音譯 文顯示,新北市消防局 119 執勤員及護理師確實積極聯繫處理, 惜因未能迅即聯繫衛生單位及衛生單位確認收治醫院耗時,堅持 等待衛生局指定後送醫院,截至19時6分54秒才派遣救護車並 通知人員著裝出勤,該局雖無延宕之故意,然疏於修正「處理流 程圖「且教育訓練不足,派車程序究與消防署及新北市之消防應 變指引有所未合,新北市消防局雖設有「防疫派遣中心」,然名 過其實,並未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及確實遵守消防署訂頒之 「消防機關應變指引」,難卸疏失之責。

- (一) 恩恩案發前,消防署曾針對疫情會商衛福部及各地方消防局意 見並舉行視訊會議討論草案內容後,於110年6月1日正式訂 頒「消防機關應變指引」,通函各地方消防局遵行,新北市消 防局亦配合修訂該市消防應變指引,中央與新北市之消防應變 指引對於「危急案件」之派車標準作業程序意旨相同,均為「派 遣救護車及著裝出勤」與「通知衛生局指定後送醫院」同時並 進,新北市消防局理應知悉「危急案件」派車標準作業程序, 且既為「危急案件」,派車程序不因其後疫情警戒等級調降為 二級而有所不同
 - 1. 恩恩案發前,消防署早於110年5月21日擬訂「消防機關因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草案」, 函請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消防局表示意見後,於同年月27日 激集各消防機關緊急救護科科(課)長及疾管署防疫醫師召 開視訊會議,嗣於同年6月1日正式訂頒「消防機關因應嚴

據 111 年 5 月 15、16 日各媒體報導,新北市市長侯友宜對外表示,消防局在 3 月成立「防疫派遣中心」(新北市消防局於本院111年9月6日履勘調查時表示, 案發時原名為「防疫派遣室」,111年4月22日更名為「防疫派遣中心」),負 責輕重症分流、醫療收治、後續追蹤關懷及民眾諮詢,接到電話的消防員,第一 時間必需要有高精準的判斷,若是重症就要快速跟醫院聯繫,立即有效派遣至指 定醫院。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下稱「消 防機關應變指引 」),通函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即日生效並查 照轉知。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於二、「應變 措施建議」、(二)「源頭管控: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注意事 項 1、2. 明載:「當 119 受理民眾自述為『快篩陽性或確診 者』請求送醫時,應先確認是否有下列症狀,符合任一項者, 通知最近適當單位(防疫專責隊)著標準防護(或以上)等 級裝備前往,同時積極聯絡衛生機關指定後送醫院;如未有 下列症狀者,請民眾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專線或1922等 平臺協助後續事官:(1)意識不清。(2)喘或呼吸困難。(3) 持續胸痛、胸悶。」並於二、(三)「出勤防護及注意事項」 之 3. (2) 明定疑似或確診重症病患之送醫原則為:「居家之 確診者如經救護人員評估應送醫時,以當地衛生機關指定醫 院為主;倘未及於準備後送前指定醫院收治,則送往就近適 當醫院,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務必』事先通知接 收醫院預為準備。」

- 2. 新北市消防局配合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於 110年7月6日修訂(該市於109年4月17日函頒)「新北 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勤務期間應變指 引」(下稱「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修訂後之「新北市消 防應變指引」壹之一、(一)、6. 明定「防疫救護案件」之 處理方式:「若遇危急個案狀況,應優先派遣就近分隊救護 車前往,並於出勤單位穿著出勤防護裝備及執勤同時,立即 通報衛生局,由衛生局儘速安排收治醫院及聯絡醫院預做準 備,指揮中心依衛生局安排之醫院進行通報後續事宜」。
- 3.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雖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二級警戒,防疫目標朝著與病毒共存,恢復日常活動,惟消防署於本院 111 年 8 月 24 日詢問時表示,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送醫請求時,倘確認為危急狀況,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 24 小時執勤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並聯絡醫療

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及第 29 條規定:「救護人員應依救災 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 適當醫療機構」意旨,不因病患是否為確診者身分,屬危急 狀況就應派遣救護車前往現場,並按「就近適當」原則送醫; 該署 111 年 4 月 17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緊急通報各縣市消防 局為再次重申常規,並非修改派車標準。

- 4. 準此,新北市消防局於恩恩案前,理應知悉並遵循消防署訂 定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有關「危急案件」之派車標準作 業程序,「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與中央派車規範意旨並無 不同,且依消防署說明,倘屬「危急案件」,依緊急醫療救 護法意旨,派車程序自不因其後疫情警戒等級調降為二級而 有所差異。
- (二) 恩恩案發前,新北市消防局少有確診民眾直接撥打 119 請求送 醫案件,多由衛生單位轉送消防局執行檢疫送醫,加以新北市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未依據修訂後「新北市消防應變指 引」一併修正「處理流程圖」,並於其內標明危急案件之處理 程序供基層同仁遵循,以致119執勤員沿用舊「處理流程圖」, 依循以往案件模式處理,故於家屬進線 119 時表示「正確流程 一定要衛生單位來處理,消防隊才可以派救護車」,引發外界 質疑新北市創設與中央消防指引不同之派車程序
 - 1. 新北市政府於本院函詢及約詢時,均未如實說明新北市消防 局於恩恩案前即已訂定「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且已配合 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修訂「新北市消防應變 指引 | 之事實,截至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個別詢問新北市消 防局案發當日處理恩恩家屬第1、2通進線之執勤員及聯繫衛 生單位與雙和醫院之護理師等3人,互核該等人員說詞,獲 知新北市消防局確有訂定「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及配合中 央指引修正之事實,該局始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 2. 經查新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曾於 110 年 6 月 3 日簽 奉核准(由該中心主任李宇松核定)依110年5月12日修訂 版之「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訂定「COVID-19 疑似或確診 病人處理及標準作業流程」、「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人 處理及標準作業流程圖」,影發執勤員遵行。修正前(110年

- 5月12日修訂版)之「新北市消防局應變指引」,於壹之二、 (一)、2. 針對「防疫救護案件」明定「危急個案派遣:就 近派遣本局救護車(不問是否為專責防疫分隊),致電分隊 說明傷病患狀況、並確實提醒、加快穿戴防疫裝備及攜帶救 護相應器、耗材,以安全且迅速方式前往救護。」而修正後 (110年7月6日修訂版)之「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於壹 之一、(一)、6. 明定防疫救護案件之處理方式:「若遇危 急個案狀況,應優先派遣就近分隊救護車前往,並於出勤單 位穿著出勤防護裝備及執勤同時,立即通報衛生局,由衛生 局儘速安排收治醫院及聯絡醫院預做準備,指揮中心依衛生 局安排之醫院進行通報後續事官」。修訂前、後之「新北市 消防應變指引」,主要差異在於修訂前之「新北市消防應變 指引」並無「應優先派遣救護車」等文字,而新北市消防局 於修訂「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後,並未一併配合修正「處 理流程圖」供所屬遵循。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個別詢問新北 市消防局案發當日處理家屬進線 119 之執勤員及護理師,該 等人員表示:案發當時不是很清楚中央指引,均係遵循「新 北市消防應變指引」及「處理流程圖」辦理。
- 3. 新北市政府於本院111年9月1日詢問時表示: 恩恩案發生前, 當時確診民眾多由新北市衛生局通知消防局後送集中檢疫所 或醫院, 少有確診民眾自行撥打119電話報案案件。
- 4. 綜合上開事實,恩恩案發前,因新北市消防局少有確診民眾直接撥打119請求送醫案件,多為衛生單位轉送消防局執行檢疫送醫案件,加以新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未依據修訂之「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一併修正「處理流程圖」,並於其內明確標註危急案件之處理程序供119第一線人員遵循,以致119執勤員仍沿用舊處理流程圖,依循以往處理模式辦理,而於接獲家屬進線119時向家屬表示「正確流程一定要衛生單位來處理,消防隊才可以派救護車」,引發外界質疑新北市創設與中央「消防機關應變指引」不同之派車程序。
- (三)恩恩家屬當日於17時59分55秒第一次進線119請求緊急送醫, 新北市消防局認定情況危急,惜因僵固等待衛生局指定後送醫 院,截至19時6分54秒才通知消防隊派車及著裝出勤,雖無

延宕之故意,然派車程序確實與中央「消防機關應變指引」及 「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不符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 定意旨

- 1. 恩恩家屬當日曾於 17 時 59 分 55 秒及 18 時 21 分 58 秒兩次 進線新北市消防局 119, 說明恩恩病況危急, 請求緊急送醫。 執勤員於18時8分47秒回電告訴家屬「正確的流程一定是 要衛生單位來處理,我們消防隊這邊才可以派救護車」,119 護理師致電中和區衛生所 2 次、衛生局 3 次均未能接通,於 18時22分0秒聯繫雙和醫院急診,詢問是否可以收治,經雙 和醫院急診以必須先聯絡該院感控中心確認床位才可收治, 其後新北市消防局 119 於 18 時 25 分 14 秒聯繫上衛生局,通 知個案送醫需求(通話時間約7分1秒),因需查證個案資 料,通話過程中,由新北市消防局119同步聯繫家屬,新北 市衛生局於 18 時 35 分 58 秒聯繫雙和醫院感控中心,協調執 行緊急救護業務調度專責病床,雙和醫院感控中心於 18 時 50 分聯繫新北市衛生局回覆已準備收治,新北市衛生局於18時 54 分 53 秒通知消防局 119 說明收治醫院為雙和醫院(通話時 間約4分),新北市消防局119於19時5分0秒聯繫雙和醫 院,確認醫院已收到個案收治需求,並於19時6分54秒派 遣救護車出勤,救護車於19時18分54秒抵達個案現場,於 19 時 27 分 7 秒抵達雙和醫院。
- 2. 由錄音譯文內容以觀,新北市消防局 119 當日執勤員及護理 師依據家屬報案內容認定恩恩情況危急,且急於聯繫衛生單 位及收治醫院,並無延宕處理之故意,惟新北市消防局未能 「派遣救護車及著裝出勤」與「聯繫衛生單位指定後送醫院」 兩者同時並進,提供到院前之緊急救護,處理程序究與消防 署「消防機關應變指引」及「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
- (四)新北市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應優先適用疾管署訂定之 『感染管制措施』」、「消防署事後才修改派車指引」、「危 急案件立即派車將造成救護車在路上空轉 | 等語,尚無可採; 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地方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均稱應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署「消防機關應變指引」辦理
 - 1. 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消防局於本院函詢及約詢時辯稱:「疫情

- 期間應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疾管署訂定之『感染管制措施』」、「消防署事後才修改派車指引」、「危急案件立即派車將造成救護車在路上空轉」等語,主張恩恩案並無違失。
- 2. 惟查,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2條及第29條規定係要求地方消 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 24 小時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 醫院前」之緊急救護。恩恩案當時疾管署 111 年 1 月 11 日修 訂之「感染管制措施」,係請民眾如有緊急狀況直接撥打119 及聯繫衛生局,此與緊急醫療法規定並無衝突。疾管署 111 年1月11日修訂之「感染管制措施」因完全禁止民眾自行就 醫, 危急案件要求民眾撥打 119 及聯繫衛生局, 故透過 119 緊急派遣救護車的橋接機制,提供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又消 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本即為考量疫情及消防勤 務之應變措施,乃區分「一般防疫案件」與「危急案件」之 派車作業程序為不同之規範,且指引內容已訂定消防機關人 員避免染疫之措施。又消防署訂頒「消防機關應變指引」前, 已會商衛福部及地方消防機關意見,權衡傳染病防治法與緊 急醫療救護法相關規定意旨,並無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消防 局所稱危急案件應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疾管署訂定之「感 染管制措施工之問題。
- 3. 恩恩案後中央修正之指引,乃疾管署訂定之「感染管制措施」 修正放寬「緊急情況時得自行前往就醫」,至於消防署訂定 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基於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意旨, 於恩恩案後並未修正,消防署於本院 111 年 8 月 24 日詢問時 明確表示恩恩案後僅是重申規定,促請各地方消防局注意辦 理。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地方消防局於本院 111 年 9 月1日上午詢問時均表示不論疫情處於三級或二級警戒期間, 只要確認民眾陳述內容有危急症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 均應立即派遣救護車提供到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
- 4. 至於新北市消防局辯稱「危急案件立即派車將造成救護車在 路上空轉」等語,係屬實務執行面之問題,尚不得據此主張 恩恩案當時派車程序符合「消防機關應變指引」。
- (五)綜上,新北市消防局於恩恩案發前,已配合消防署 110 年 6 月 1 日函頒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於 110 年 7 月 6 日修訂「新

北市消防應變指引」,明定「應優先派遣救護車及著裝前往」、 「同時聯繫衛生單位指定後送醫院」兩者同時並進,新北市消 防局疏未一併修正「處理流程圖」供所屬遵循,加以案發前少 有確診民眾撥打119請求緊急送醫,致使119執勤員依循以 往由衛生單位轉送消防局執行檢疫送醫案件之處理流程辦理, 錄音譯文顯示,新北市消防局 119 執勤員及護理師確實積極聯 繋處理,惜因未能迅即聯繫衛生單位及衛生單位確認收治醫院 耗時,堅持等待衛生局指定後送醫院,截至19時6分54秒才 派遣救護車並通知人員著裝出勤,該局雖無延宕之故意,然疏 於修正「處理流程圖」且教育訓練不足,派車程序究與消防署 及新北市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新北市消防局未能落實緊 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及確實遵守消防署訂頒之「消防機關應變指 引」,難卸疏失之責。

- 五、新北市衛生局與中和區衛生所於案發當日截至19時均有人員在 勤,因疫情擴大,新北市確診及居隔人數眾多,案發當時配合清 零政策, 衛生單位人員忙於精準疫調及採檢送醫, 業務量大, 須 透過電話反覆聯繫確認安排,以致防疫專線時常處於忙線中。衛 生單位人員雖無怠勤,惟中和區衛生所於疫情期間疏未調整電話 自動語音答覆內容,又將24小時緊急聯絡專線之說明置於語音最 後,民眾難以注意,未能及時聯繫,不免有所質疑,肇生民怨, 另就機關職責而言,新北市衛生局負有提供民眾緊急送醫諮詢及 協助消防局迅速指定後送醫院之義務,未能建置其他有效緊急聯 繋管道,仍難辭其咎。
- (一) 案發當日新北市消防局 119 接獲家屬進線後,於 18 時 11 分至 18時21分電話聯繫中和區衛生所2次、新北市衛生局3次皆未 接通。據新北市政府表示,中和區衛生所電話總機設定在非上班 時間會自動切換語音答覆:「中和區衛生所您好,現在是下班 時間,請於上班時間再來電,如要詢問新冠疫苗相關問題,最 新資訊發布在新北市衛生局官方預約網站,或是於上班日上午9 點到下午5點再來電,如有緊急事件,如行政相驗等緊急問題 再撥打 0955xxx074,中和衛生所關心您。」該所於疫情期間, 未能調整電話自動語音答覆內容,復將24小時聯絡專線之說明 置於語音最後,民眾未能及時聯繫,不免有所質疑,肇生民怨。

又據本案新北市消防局 119 執勤員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詢問之說明,當日未撥打中和區衛生所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之原因,係因情況緊急,未能注意到自動語音答覆最後說明內容。

- (二)有關案發當時,中和區衛生所與新北市衛生局人員是否在勤之 疑義,新北市政府說明如下:
 - 1. 新北市衛生局部分,111年4月14日疾病管制科編制職員出勤36人,17時在勤35人、18時在勤33人、19時在勤30人;至23時仍有17人在勤。同日局內其他科室支援及防疫專線(三班制)委外駐點25人,17時在勤20人、18時在勤16人、19時在勤12人。
 - 中和區衛生所部分,編制職員出勤 23 人,17 時在勤 21 人、
 18 時在勤 19 人、19 時在勤 10 人。
- (三)至於事發當天新北市消防局何以未能及時電話聯繫上中和區衛 生所與新北市衛生局之疑義,新北市衛生局局長陳潤秋、科長 許玉芬、中和區衛生所主任曾莉媖等人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 日、 19日、21日詢問時表示,事發當日新北市確診及居家隔離人數 眾多,新北市衛生局與中和區衛生所配合中央防疫措施須透過 電話反覆聯繫確認,電話量大,同仁都在工作崗位上努力認真 協助民眾的需求,當時線路忙線中等語。另據新北市政府於本 院約詢會後補充書面說明略以:「依據疾管署111年1月1日 修訂之『感染管制措施』,針對確診者及接觸者的相關處置都 須透過中央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法傳系統)及接觸者健康追 蹤管理系統(Trace系統)查詢,及必要時與民眾確認身分,因 防疫身分別不同,如確診者、快篩陽個案、接觸者或居家檢疫 者等相關處置(包括確診者疫調與收治、接觸者匡列與採檢及 居隔管理或協助就醫、群聚案件處理等)、送醫流程及感染管 制措施亦有所不同,故須覈實查證。因 Omicron 病毒變異株潛 伏期縮短及傳播速度快,本土疫情持續擴大,惟中央當時針對 COVID-19 仍採取清零策略,新北市依循中央策略,針對每一 確診病例進行精準疫調,且擴大匡列密切接觸者,而當日新北 市確診 360 人(中和區 63 人)、居隔人數高達 1 萬多人為全國 之冠(中和區 1300 多人),個案或接觸者都須由衛生局、衛生 所人員透過電話反覆聯繫確認安排,同仁都在工作崗位上努力

認真協助民眾的需求」3。

- (四)綜上,新北市衛生局與中和區衛生所於案發當日截至19時均有 人員在勤,因疫情擴大,新北市確診及居隔人數眾多,案發當 時仍處於清零政策,衛生單位人員忙於精準疫調及採檢送醫, 業務量大,須透過電話反覆聯繫確認安排,以致防疫專線時常 處於忙線中,衛生單位人員雖無怠勤,惟中和區衛生所於疫情 期間疏未調整電話自動語音答覆內容,又將24小時緊急聯絡專 線之說明置於語音最後,民眾難以注意,未能及時聯繫,不免 有所質疑,肇生民怨,另就機關職責而言,新北市衛生局負有 提供民眾緊急送醫諮詢及協助消防局訊速指定後送醫院之義務, 未能及時擴增防疫專線或建置其他有效之緊急聯繫管道,仍難 辭其咎。
- 六、本案情況危急,然錄音譯文顯示,新北市消防局與家屬間之往來 通話及消防局與衛生局間之往來通話,聯繫處理過程中竟有6通 電話一再重複確認個案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 等個資。新北市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局派遣系統應可呈現 報案個資、亦能將資料置頂,本案因先後由不同執勤員接聽電話, 因案件量大,疏未注意,衛生局接線人員於本院詢問時則稱,消 防局前後數通電話非由同一位人員與其聯繫,故重複詢問家屬個 資。新北市消防局與衛牛局處理緊急送醫,卻一再重複詢問個資, 行政效能不彰,均應確實檢討改善。
- (一)經查案發當日恩恩家屬於17時59分55秒第一通進線,首位執 勤員已向家屬確認地址、小孩症狀、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 證字號等個資,並由護理師聯繫衛生單位,該局 119 於 18 時 21 分 58 秒接獲家屬第 2 通進線電話,由另位執勤員接聽電話,再 次向家屬確認個資,並於18時27分23秒回電確認小孩個資, 18時31分16秒再回電確認媽媽個資,並再次詢問案家地址。 當日 18 時 25 分 14 秒新北市消防局 119 護理師電話聯繫上衛生 局後,通話時間約7分鐘,參照錄音譯文內容,衛生局處理人 員於該通電話中一再向消防局人員確認小孩與家屬個資,截至 18 時 35 分 58 秒衛生局才電話聯繫雙和醫院感控,衛生局嗣於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16 日新北府消義護字第 1111773302 號函復說明。

18 時 54 分 53 秒致電消防局時又一再重複確認個案住家地址、小孩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個資後,並告知收治醫院為雙和醫院。本案情形危急,惟家屬進線新北市消防局 119、119 執勤員回電家屬、119 護理師致電衛生局、衛生局致電 119執勤員,新北市消防局與衛生局人員前後竟有 6 通電話重複詢問個資,就家屬角度而言,不免質疑處理情形是否符合緊急送醫精神。

- (二)消防署對於消防派遣系統能否避免重複確認個資之疑義,於本院詢問後以書面表示:「該署 119 指揮派遣系統對於已受理之案件,會自動比對後續報案來電號碼及受理案件距離,相同來電號碼或案件距離相近(預設 50 公尺,參數可調整),會以欄位變色方式提醒受理人員案件重複,新北市消防局非使用消防署版派遣系統」4。
- (三)新北市消防局執勤員一再重複詢問家屬個資一事,該局緊急救護科科長林士閔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21 日詢問時口頭表示:「我們系統是有呈現之前報案資料,其實是可以不用重複詢問,但因為執勤者因為也很急,所以也忽略之前報案資料」、「我們系統登打個資資料,如果不同人接電話,相關個資資料可能在系統上會被洗版,當時同仁可能很多案件沒有注意到。在衛生局打電話回我們消防局部分,這部分其實我們不需要再確認個資,這也是我們同仁沒有注意到同筆資料,因為當時報案量真的很多」;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林登港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 日詢問時稱:「系統對於有報案個資應該能放置頂,這是有改進空間,避免重複詢問」。
- (四)新北市衛生局當日接線處理之個案管理師,對於何以當日 18 時 25 分那通電話一直詢問新北市消防局個資,18 時 54 分聯繫新北市消防局又一直詢問個資之疑義,於本院 111 年 9 月 21 日詢問時稱:「確認個資是因為當時中央採取清零政策,避免疫情感染管制失控,所以一而再再而三確認個資」、「確認後送醫院後,我們再打電話給 119,因為 119 接線同仁和第一通打電話來的同仁不同,所以還要跟新北市消防局護理師確認個資。我

⁴ 消防署 111 年 9 月 6 日消署護字第 1110700634 號函復說明。

在之前還打電話给家屬,也是確認家屬地址」等語。

- (五)綜上,本案情況危急,然錄音譯文顯示,新北市消防局與家屬 間之往來通話及消防局與衛生局間之往來通話,聯繫處理過程 中竟有6通電話一再重複確認個案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 證字號、地址等個資。新北市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局派遣 系統應可呈現報案個資、亦能將資料置頂,本案因先後由不同 執勤員接聽電話,因案件量大,疏未注意,衛生局接線人員於本 院詢問時則稱,消防局前後數通電話非由同一位人員與其聯繫, 故重複詢問家屬個資。新北市消防局與衛生局處理緊急送醫,卻 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彰,均應確實檢討改善。
- 七、恩恩家屬為報案當事人亦為利害關係人,為維護權益依政府資訊 公開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提供完整錄音檔,對市府而言具有澄清 真相及維護機關公信力之重大公益,該府未具體說明理由及法律 依據,任由消防局以恩恩家屬非當事人為由,拒絕提供機關間聯 繫錄音檔或完整錄音譯文,不僅行政處分有不符明確性之程序違 法, 實體上亦缺乏正當性, 家屬質疑恩恩當時病況危急,新北市 消防局堅持等衛生局指定醫院,才派遣救護車,抵達個案住家時 隔 81 分鐘,要求查明真相,非無理由,新北市政府對於相關疑點 未能積極督促所屬妥為說明,有傷政府威信,處置失當。
- (一) 恩恩家屬為釐清真相,於111年5月27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 新北市政府申請提供相關通話錄音(包括新北市消防局聯繫衛 生單位及衛生單位聯繫醫院等)。案經新北市政府分文交由消 防局及衛生局處理。新北市消防局於111年6月2日提供該局 受理 119 報案通話內容錄音譯文及該局與衛生單位間的「處置 作為摘要表」(包含新北市消防局致電中和區衛生所與新北市 衛生局,新北市衛生局回電消防局)給恩恩家屬,同年6月6 日提供119回電家屬錄音譯文及救護紀錄表,同年6月7日提 供新北市消防局自行繪製 119 致電衛生單位(包含中和區衛生 所、新北市衛生局)未接通之通聯摘要表(包含起始時間、接 通與否,非電信公司通聯紀錄)給家屬。新北市衛生局於同年6 月2日、7日提供該局聯繫家屬、雙和醫院及新北市消防局之「簡 表」(包含通話時間及通話概要,非錄音譯文)給家屬,並說 明該局及中和區衛生所未裝設電話錄音設備,無法提供錄音檔。

恩恩家屬質疑,新北市消防局以簡陋表格予以搪塞,未附有任何製表依據,難以核實表格之真實性,要求新北市政府提供完整機關間橫向聯繫錄音檔資料,遭該府拒絕。

- (二)經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函復恩恩家屬之公文,並未敘明拒絕提供機關間聯繫錄音檔或完整錄音譯文的理由及法律依據。恩恩家屬向本院訴稱:新北市消防局人員係以口頭向其說明,通話錄音涉及執勤員聲紋隱私以及背景音可能有他案個資等理由駁回,家屬兩度前往新北市消防局聽取錄音,只能聽到恩恩媽與消防局執勤人員間之電話錄音。對此,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本案錄音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公開資訊法及新北市消防局監視器材設備管理及電磁紀錄調閱複製作業要點,故僅提供家屬與消防局通話逐字譯文,其餘錄音檔(包含橫向聯繫單位)因家屬非雙方聯繫通話者,故不予提供」。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提供有關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公開為例外,限制公開需有法令為依據始得為之。又依最高行政法院見解,「就人民閱覽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即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雖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94 號、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新北市消防局拒絕提供或聽取機關間橫向聯繫之錄音檔、完整 錄音譯文,並未以書面說明限制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作成明確 之行政處分,率以口頭說明,於程序上有不符行政處分明確性 原則之違法;實體上,恩恩家屬為報案當事人亦為利害關係人, 為維護權益,釐清真相,依法提出請求,錄音檔事後查證結果 並無所謂他案背景音,且市府提供錄音檔具有澄清真相、維護 公信力的重大公益,至於新北市消防局執勤員、護理師與衛生

單位及雙和醫院人員間之聯繫對話,提供完整錄音譯文或提供 家屬聽取錄音,尚無洩漏個人資料之虞。

(五)綜上,恩恩家屬為報案當事人亦為利害關係人,為維護權益依 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提供完整錄音檔,對市府而 言具有澄清真相及維護機關公信力之重大公益,該府未具體說 明理由及法律依據,任由消防局以恩恩家屬非當事人為由,拒 絕提供機關間聯繫錄音檔或完整錄音譯文,不僅行政處分有不 符明確性之程序違法,實體上亦缺乏正當性,家屬質疑恩恩當 時病況危急,新北市消防局堅持等衛生局指定醫院,才派遣救 護車,抵達個案住家時隔81分鐘,要求查明真相,非無理由, 新北市政府對於相關疑點未能積極督促所屬妥為說明,有傷政 府威信,處置失當。

綜上所述,111年4月14日2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况危急,家 屬遵循政府防疫政策規定,電話聯繫中和區衛生所未果,撥打1922防 疫專線及119請求緊急送醫,亦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救護,救護車約 81分鐘始抵達個案住家。案發當時衛福部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 制措施未盡周延明確,1922防疫專線也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 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程序,與內政部 消防署及該市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又該府所屬消防與衛生 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危急案件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 不彰,且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意旨妥處家屬申請提供機關間橫向聯繫 錄音檔,有傷政府威信。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 方主管機關職責,致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聯 合國COVID-19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 法律規定意旨,均有重大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 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7、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9 年間爆發 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廼文與投信 業者共同炒作股票,該局無嚴密監控機 制,致游員與業者合謀不正利益,聯合 炒作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難卸怠失之 責案

提案委員:蔡崇義、葉宜津、王美玉、林國明、賴振昌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21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

貳、案由: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於民國(下同)109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廼文與寶〇集團人員、受委託經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違失,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105年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5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〇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新臺幣(下同)2,769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又該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日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

使用;復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 健全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 管議批評聲浪不斷後,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 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均難卸怠失之責,爰依 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勞金局於 109 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廼文與寶○公司 人員、受委託經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〇公司股票之違失,惟查 本案游員自104年迄108年間已遭匿名檢舉多次,指述其接受券 商招待收受退佣、指定特定券商下單等情事,雖經勞動部政風處 指揮勞金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後,均以查無具體事證結案,然該局 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105年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 中,應有警惕,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5年 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 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 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公司 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2,769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 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實難辭監督怠失之責。
- (一)勞動部主管勞動基金,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 使基金運作更具專業化、權責更明確,特設勞金局由該局統籌 勞動部所轄各類勞動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 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 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年度運用計畫、投資執行、委託經營、 風險管理、帳務處理及保管、稽查考核等業務及其法令之研 擬……等投資運用業務,此為勞金局組織法第1、2條所明定。 且該局依各基金之屬性、法令規範及規模分別研訂投資計畫, 以辦理各項投資運用,秉持安全、透明、效率、穩健原則,積 極建構組織及基金各項運作機制,致力推動基金多元化投資運 用,期以專業化經營,追求基金長期穩健之收益,謀求勞工朋 友就業及退休生活福祉,此為該局成立之宗旨。1秉此,勞動基

引自勞金局簡介 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05/61532/

金運用成效攸關廣大勞工權益,勞金局允應強化內控以確保基金收益與安全。

- (二)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109年間, 偵辦勞動基金炒股弊案,查得寶○公司執行長唐○○及投資主 管邱○○,以及復○投信公司投資長邱○○、基金經理人劉 ○○、研究員陳○○等5人,涉嫌聯合勞金局前國內投資組組 長游廼文炒作遠〇公司股票,游廼文涉嫌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 關係者飲宴應酬,並利用職權越過正常流程,逕要求元○證券 公司人員下單買進遠〇公司股票;另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 代為操作勞動基金資金之復○投信公司、統○投信公司及群○ 投信公司買入遠○公司股票,圖謀寶○集團利益;於110年2 月8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游廼文等12名官商,並 建請法院宣告沒收不法所得。案經臺北地院審理1年多,於111 年8月19日宣判游廼文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5年;唐○○ 及邱○○被判8年。另外涉犯特別背信罪,復○投信公司基金 經理人劉○○判刑3年8個月;復○投信公司投資長邱○○則 判刑4年在案;且寶○集團因此遭沒收之犯罪所得高達5億3,879 萬 6,150 元。勞動基金為廣大勞工人民血汗錢,本案勞金局國 內投資組前組長游廼文與寶○集團人員以共同圖利犯行,運用 勞金局基金自營操作帳戶買入遠〇公司股票,並指示接受勞金 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 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 等方式,共謀不正利益,使寶○集團因此獲得不法利益,並造 成勞動基金損失高達 2,769 萬餘元,雖已獲得償付,然已引發 廣大勞工對於政府經管勞動基金之信心危機,實斲傷政府形象。
- (三) 次查,本案涉案之勞金局前組長游廼文自 104 年起迄 108 年曾被匿名檢舉 3 案,指述其接受證券商招待收受退佣、指定特定券商下單等情事;上開案件經勞金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均缺乏具體事證,予以澄清結案,嗣勞動部政風處指示該局政風室於 105 年將其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
- (四)觀諸游員遭匿名檢舉,指述其接受證券商招待收受退佣、指定 特定券商下單等案件之查處,雖經勞金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均以 查無具體事證結案,然游員就讀臺灣大學 EMBA 曾參加與元○

證券公司副總經理李○○等同班同學多人公開且費用分攤之餐 紋,而元○證券公司與該局有業務往來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游員於餐敘前後,均未簽報該局長官及知會該局政風室辦理登 錄,涉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又其曾分別於96年及 102 年涉有○○之情事,加以,勞動基金運用之收益及安全,攸 關廣大勞工權益,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掌管之國內權益證券 自營及委託經營規模超逾1兆元,負責勞動基金每日2億元以 下投資決行(依「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受 益憑證作業規範工第2點第2款規定,每日計劃買賣股票金額 在2億元以內由國內投資組組長核定。2且依判決書所載,游廼 文對外則表示自己督導前述勞動基金之國內股票自營操作、委 外代操及固定收益等約1兆元投資部位之管理等事項),權限 極大,該局既於105年將游員列入廉政風險人員,竟仍讓其續 任此重要職務,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實 置勞動基金於遭不當運用之高風險之中。

(五)又,勞金局於103年成立當年度,即修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 用局職務遷調實施要點」3,游員雖屬須實施職務遷調人員,然 因該要點未確實規範組長職務調遷之任職服務年資,致其自104 年1月26日任職該局國內投資組組長迄109年8月間發生指示 受託經營投信公司下單炒股之違失行為止,已任同一職位逾5 年餘之久,仍未實施職務遷調,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 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顯增加勞動基金發生弊 端之風險,致使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 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嗣因游員買賣興櫃股票行為涉有利 用職務之便而為不法或不當情事之疑慮,該局方於109年9月 16日簽報勞動部將游員調整為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同日核定 免除游員組長職務。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規範」第2點第2款: 每日計劃買賣股票金額在新臺幣2億元以內由國內投資組組長核定,逾新臺幣2 億元由主任秘書核定,逾新臺幣5億元報請副局長核定,逾新臺幣10億元報請局 長核定。

^{3 103}年8月28日勞金人字1031760209號函修訂;108年7月5日勞金人字第 1081760186 函訂定。

- (六)再者,勞動基金績效不佳、弊案涉貪圖利,影響的是廣大勞工 的退休福利,本院就勞金局是否針對主管職建立輪調制度,以 阳卻游員久任其職導致不當實質影響力滋生蔓延一節,經詢據 勞金局代表表示:勞金局業務性質迥異於一般行政機關,具有 財經特殊專業性,基金操作人員所需專業度高,且產業研究或 投資分析經驗亦須長時間累積,難硬性規定定期輪調年限……, 於 104 年至 109 年間均未辦理各單位主管職務遷調……等語。 而勞金局前局長蔡豐清(現任勞動部參事)於106年就任後, 雖曾以強化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歷練為由,擬調整國內投資組及 風險控管組組長職務,簽請遷調游員任風險控管組組長職務, 然嗣後又撤回之理由,經本院詢據蔡前局長說明,據復:其係 考量勞金局業務性質迥異於一般行政機關,具有財經特殊專業 性,103年組織改造後,投資範圍擴大,面對投資環境快速變遷、 市場波動劇烈形勢,基金操作所需專業度高,且產業研究或投 資分析經驗亦須長期培育,為業務運作順暢,暫不辦理職務調 整……云云。惟本院詢問時任勞金局政風室主任王瑞琦後,經 其補充論述略以:游員漕匿名檢舉雖無具體事證,該室仍積極 訪查相關同仁及券商十餘人次,但因游員仍在國內投資組長職 位上, 訪查並無太多具體收獲……等語。足徵該局未將游員調 離職務,顯導致政風查核受限,是否造成無法即時阻卻弊端滋 生之因,不無疑義。
- (七)況,取才之道,以才德兼備為最,有德無才,其德可用;有才無德,其才難用。因此「品德」與「操守」向來是國家晉用文官、培育文官最基本的要求,沒有「品德」與「操守」,專業能力再好皆枉然,尤以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掌握勞動基金鉅額資金,其職務敏感且權利相當大,選任不得不慎。加以,該局人員經管鉅額勞動基金,本應以高道德標準自持,然游員私下與職務利害關係投資業者、與投信公司間之聚會,實超出其職務應有之「自律」,並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況該局既知游員已於105年被列入廉政風險人員中,且亦曾發現游員過往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及○○等不當行為,竟以專業須經驗累積為考量,未予輪調,僅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且無建立更嚴密的

- 監控機制,著實讓游員多年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得以培植並 濫用其對投信業者的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此除證勞金 局内專業人才之守法意識不足,更凸顯勞金局選才未能考量品 德與操守,肇致本案聯合炒作遠〇股票,損及基金利益之違失。
- (八)綜上所述,本案游員自104年迄108年間既遭匿名檢舉多次, 指述其接受證券商招待收受退佣、指定特定券商下單等情事, 雖經勞動部政風處指揮運用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後,均以查無具 體事證結案,然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105年將其列 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中,應有警惕, 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 組長重要職務長達5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 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 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聯合 炒作遠〇公司股票,合謀不正利益,造成基金損失高達 2,769 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 形象,實難辭監督怠失之責。
- 二、勞金局為確保勞動基金交易安全,訂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就交易室門禁及行動通訊聯繫 等進行管制規範,然該局竟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 尚且漠視交易室之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 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復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注 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 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該局方 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4大層面、12項強化措施,以求亡羊 補牢,基於使交易室相關控管更臻完善之考量,方修訂注意事項, 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難卸怠失之責。
- (一)經查勞動部所轄之勞動基金,截至111年8月為止,整體基金 規模已達5兆4,828億元;另加計受衛生福利部委託管理之國 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 4,584 億元,以及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 託管理之農民退休基金規模 65 億元,則整體管理規模高達 5 兆 9,477 億元,規模龐大,且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勞工權益,其投資 運用管理,不得不慎。故勞金局辦理勞動基金相關投資及運用, 均受勞動部遴聘(派)勞雇團體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 家所共同組成之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下稱勞動基金監理會)

監督。

- (二)而勞金局為確保勞動基金交易之安全,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按105年2月12日修訂之注意事項第2點、3點規定:「交易室入口應設置錄影監控設備」、「交易室入口處應設置指紋辨識等相關門禁設施。」又,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規定:「交易室進入以本局國內投資組人員為限,非國內投資組人員進入應經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並設登記簿載之。」、「交易室禁止私自使用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絡。」揆諸上開規定,實欲透由門禁管制機制,以確保基金交易之安全與防弊。
- (三)惟查勞動部每年至勞金局辦理3次實地業務查核,經參據該部 109年第1次(109年3月)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辦理情形, 該部為瞭解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交易室使用情形,經 調閱 108 年 10 月 9 日、109 年 3 月 9 日之錄影、錄音、108 年 10 月份之門禁管制及查核期間風險控管組辦理交易室相關維 護、操作及備份等相關資料, 並提出諸多檢討改善事項, 請該 局落實法規遵循, 目應列入內部定期查核項目, 以強化內部控 制及確保基金交易安全。詎該局並未積極檢討因應改善,竟復 以:「……囿於辦公場所侷限,交易室兼為同仁辦公、會議及 儲藏機具與物品之用,交易室之門敞開,更有利於人員之溝通、 討論及資訊傳達之即時性」、「再者,交易置有錄音設備,證 券商亦僅接受有權下單人員之指示,同仁囿於辦公室空間有限, 利用午休之交易時間用餐及學習看盤,對交易安全已盡管理人 之注意,嗣後仍會持續注意交易安全……」云云,顯敷衍以對, 漠視交易室之安全管理,將交易室作為儲藏室、休息室使用, 洵有未當。相關抽查建議事項及該局回復說明,詳如下表。

勞動部 109 年第一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建議事項 表 1

建議事項

- 一、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點規定,交 109年4月14日 易室入口應設置錄影監控設備及 指紋辨識等相關門禁設施
 - 1. 抽查2日股票交易時間內錄影資 料,交易室之門均敞開。
 - 2. 交易室有2名交易人員,經調閱 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指 紋辨識門禁管制資料,僅1人留 有指紋紀錄,另一人則無紀錄。
- 二、依注意事項第4點後段規定,非 國內投資組人員進入應經國內投 資組主管同意,並設登記簿載之
 - 1. 經查10月10日至13日連續假期及 26日(星期六)之指紋紀錄顯 示,有1員進入交易室,係秘書 室人員借用交易人員密碼進入交 易室進行辦公室區域空調設備 清洗及照明設備汰換LED燈管作 業,但進出人員登記簿無登載紀 錄及投資組主管同意。
 - 2. 109年3月9日中午用餐時段(應 屬交易時間內),有非交易室人 員進入交易室用餐。
 - 3. 查閱108年9月24日起至109年1月 7日止交易室進出人員登記表, 僅有資訊人員1人登記,且由交 易室人員蓋章同意,非依規定經 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
- 三、依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交易室 禁止私自使用行動電話與外界聯 絡
 - 1. 108年10月9日股票交易時間內, 在交易室內仍有人員使用手機。
 - 2.109年3月9日股票交易時間內, 交易室內人員使用行動電話與外 界聯絡。
- 四、請運用局將交易室管理及所定注 意事項列為內部定期查核項目。

勞金局回復執行情形

- 一、本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 項」規定要旨乃為確保勞動基金交易 安全, 防止人為不當操作, 考量交易 室內設置多台電腦主機並搭配看盤系 統與多螢幕及錄音設備等,門禁管理 並非僅為記錄人員進出,而係首重各 項設備的安全運作無虞,合先敘明。
- 二、交易室位於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 内,均為獨立辦公空間,目囿於辦公 場所侷限,交易室兼為同仁辦公、會 議及儲藏機具與物品之用,交易室之 門敞開,更有利於人員之溝通、討論 及資訊傳達之即時性,故每日早晨於 第一位交易人員進入後,交易室門已 無關閉之必要,且敞開交易室門更有 助於掌握交易人員與外在溝通狀況, 日科長座位緊鄰交易室門口, 遇有該 科同仁透過行動電話聯繫情事,均能 及時知悉,同仁並無私自使用行動電 話與外界連絡之慮,未來仍將加強控 管。
- 三、鑒於整體投資環境變遷快速、投資活 動日益複雜,股市波動劇烈,參與投 資管理的同仁培育與經驗累積更顯重 要,爰本局鼓勵非權益證券科之國內 投資組同仁亦併同參加證券商報告、 公司訪談等, 隨時注意盤勢, 長期累 積看盤經驗,又全組同仁均為直接投 資人員,須遵循本局「員工利益衝突 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事項」自律 公約之規定,如有利用職務上之權 力、機會或消息從事營利之行為者, 已簽署同意願自動請辭該職務並配合 接受調查。再者,交易置有錄音設 備,證券商亦僅接受有權下單人員之 指示,同仁囿於辦公室空間有限,利 用午休之交易時間用餐及學習看盤, 對交易安全已盡管理人之注意,嗣後 仍會持續注意交易安全。

建議事項	勞金局回復執行情形
	四、有關非國內投資組人員進入交易室係 為資訊人員或非交易時間進行辦公設 備維修,雖未有書面核章,然均經國 內投資組主管同意,未來將增列登載 與核章作業,並列入內部定期查核項 目。
	109年7月3日
	如前復執行情形說明,另非國內投資組人 員進入交易室業於登記簿增列單位主管核 章欄位,並已納入第2季自行查核項目。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四)又,參據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於109年5月28日召開第71次會議會議紀錄所載(該次會議主持人為勞動部次長),會中莊○○委員發言指出:「勞金局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惟實際執行並未完全落實,建議改善並列入內部定期查核項目一節,本人建議運用局同步檢討該注意事項合宜性與實務執行落差,並確實要求同仁落實,以符規定。」足證,斯時該局並未落實執行。又,同次第71次會議中黃○○委員亦發言指出:「因一般投信或券商交易室因受金管會監督,在管理上較為嚴格,建議勞動基金在交易室交易安全上,可針對目前交易實務情況來進行改善。」亦證,是時交易室管理亟待改善。再者,本院於111年7月4日就交易室使用情形詢問該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人員指陳:當時交易員手機沒有被管制、而且我們全科都可以進去交易室。交易室只是一間辦公室,裡面還有報表什麼的,跟業界不同。現在已經改了……等語。益證,該局交易室管制鬆散,可見一斑。
- (五)而勞金局竟遲至109年9月爆發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廼文與寶 ○公司、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公司股票、指定特定券商作為 基金操作及與券商多次飲宴等違失,外界批評訾議聲浪來襲時, 該局方為杜絕弊端,全面強化管控及監理機制,於109年12月 17日公布強化內控機制報告,提出4大層面、12項強化措施(詳 下表),其中作業規範面中,關於交易室管理所為之改善強化 措施為:109年12月9日修訂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限制進入

交易室人員需經指紋或密碼辨識,不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全面錄音、錄影,限縮進出人員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及其主管為限,將原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擴大為不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 且完成交易室整修工程,自109年12月28日起整體交易室全面錄音、錄影等交易室管制規範……等等。

表 2 4 大層面、12 項強化措施

項次	項目	辦理執行情形
一、技	と 資流程面	
1	增列個股交易量 之管控措施	 1.109/12/18起以人工檢核單一個股每日交易量不超過市場20日均量之30%。 2.於110/1/19完成資訊系統控管,如有逾越,則鎖定系統無法輸入該筆交易計畫。
2	新增價量過熱個 股再次檢視機制	 1.109/12/18起以人工檢視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每日公告之注意股票,以加強個股審視。 2.自110/1/18增設資訊系統檢視機制,當日買進個股計畫書中,如有列入「注意股票」,資訊系統將出現符號警示,提醒注意。
3	強化有權人員之 確認及通報	自109/12/18起勞金局交易人員與證券商營業員須確認彼此身分,雙方均須為契約約定之有權交易人員,方可執行下單。相關執行情形均予錄音,俾供查證檢核。
二、作	=業規範面	
1	修訂交易室管制規範,限員監查,限員監查,限員實際,是人員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109/12/9修訂「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限縮進出人員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及其主管為限,將原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擴大為不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 2.已完成交易室整修工程,自109/12/28起整體交易室全面錄音、錄影。
2	加強證券相關交 易規範,加強證 券商之廉政宣導	109/12/3發函證券商加強廉政宣導,要求確實依法辦理證券投資交易與交割業務,已落實證券商廉政宣導及風險意識強化。
3	強化法令宣導, 定期請受託機構 及證券商出具聲 明不受內外部人 員意圖干涉 等	 1.109/12/18、109/12/22發函受託機構注意配合辦理,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並提供政風單位檢舉電話及信箱。 2.自110年起每年定期發函請受託機構及證券商出具聲明書。

項次	項目	辦理執行情形							
三、監	、監督管控面								
1	引進外部機關精 進機制,定期向 金管會申報國內 自營股票投資人 員等之持股 投資情形	 1.109/12/23函請金管會協助建立系統申報聯繫網絡。 2.110/1/4金管會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儘速配合規劃系統申報欄位、查核頻率、查核標的及個資保護等事宜。 							
2	強化內部控制作 業,納入強化內 控措施重點,定 極 類率,適時 以 類學 對 表 數 是 對 表 數 等 級 對 表 時 的 為 的 之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是 。 的 。 的	各組室業於110/1/21完成檢視各項業務之內控措施, 並依殘餘風險值高低訂定查核頻率或增設控管點。							
3	加強稽核項目強度及廣度	勞金局內控機制檢討之具體強化措施列入稽核查核 重點,並就重點項目增加查核頻次,自110年度稽核 計畫執行辦理。							
四、角	英 政措施面								
1	員工自律公約增 列禁止投資興櫃 股票	110/1/19業完成所有業務單位同仁簽署新修訂之員工 自律公約。							
2	提高自律公約抽 查比率	110年2月進行自律公約抽查作業,採投資人員全面普查。							
3	增加財產申報個 案查核	110年2月進行公開抽籤及確定查核人員之作業。							

資料來源:勞金局。

(六)惟查,勞金局 105 年 2 月 12 日修訂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時,已明訂「交易室入口應設置錄影監控設備」、「交易室入口處應設置指紋辨識等相關門禁設施。」、「交易室進入以本局國內投資組人員為限,非國內投資組人員進入應經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並設登記簿載之。」及「交易室禁止私自使用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絡。」等規範,然該局過往並未落實執行,致相關注意事項形同具文;復就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所提意見,亦未確實積極改善,以提升交易安全,遲至本案爆發後,方基於使交易室相關控管更臻完善之考量,針對原有注意事項之規範予以完備及強化進行全面檢視修訂,以作更嚴格之控管,相關作為,

洵有怠失。

(七)綜上所述,勞金局未能落實交易室門禁及行動通訊聯繫等管制規範,甚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嗣對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提出規定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又未積極確實改善,致注意事項形同具文,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諸多訾議批評聲浪後,該局始為強化內控機制提出4大層面、12項強化措施,以求亡羊補牢,其中基於使交易室相關控管更臻完善之考量,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難卸怠失之責。

綜上所述,勞金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105年將之列入廉 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應有警惕,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 職務長達5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 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 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〇公司 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2,769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 金信心危機,斷傷政府形象;又該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 行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漠視交易室安全 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復就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提 出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因 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方為強化內控機 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 為,實均難卸怠失之責,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 提案糾正,移送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8、密不錄由

提案委員:賴鼎銘、浦忠成、林文程、蕭自佑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12月22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第6屆第17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糾	正	機	刷刷	$\hat{\lambda}$		·· 稱	案	次
行政院	t							42	
內政部	ß							71	· 93
外交音	ß							75	
國防音	3							39	· 48 · 73 · 86 · 108
教育音	3								45 · 55 · 56 · 57 · 58 · 69 ·103
經濟音	3							3、	8 . 9
交通音	ß							53	· 67 · 97
勞動音	3							22	· 50 · 107
衛生福	 							21	· 49 · 106
文化部	ß							78	· 81 · 82
數位發	養展部							82	
內政部	『警政	署						90	· 102
內政部	肾建	署						2、	37
內政部	阝消防	署						85	
內政部	『役政	署						77	
內政部	17空中	勤務	總隊					14	
內政部	『警政	署保	安警察	落第七	總隊	Ŕ		83	
內政部	『國土	測繪	中心					94	
國防音	7空軍	司令	部					40	. 48
國防音	『陸軍	司令	部					74	
教育音	『體育	署						17	
教育音	國民	及學	前教育	署				36	
國立宣	C蘭特	殊教	育學核	ز				7	
國立屋	東科	技大	學					28	
國立臺	北教	育大	學					103	3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國立臺灣夫學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6 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 26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24、26、10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臺市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26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應草分監 101 法務部矯正署臺港少年觀護所 25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市油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或港局 32 交通部鐵港局 32 交通部鐵港局 66、67、99 交通部鐵港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33、57、79	被	糾	正	機	嗣	名	稱	案	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3、1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6 法務部矯正署 24、26、102 法務部矯正署臺地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26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書義監獄應草分監 10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25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市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市	國立	臺灣大學	學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6 法務部矯正署 24、26、10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24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26 法務部矯正署副總外役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高義監獄應草分監 101 法務部矯正署臺港少年觀護所 25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市油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鐵道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國立	臺灣海	洋大學	:				56	
法務部矯正署 24、26、10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24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26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書義監獄應草分監 101 法務部矯正署書光灣技能訓練所 100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经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市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成港局 32 交通部鐵道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臺灣	臺南地:	方檢察	署				43 \ 102	
法務部矯正署臺出監獄 24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26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應草分監 101 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技能訓練所 100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市內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內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臺灣	 橋頭地	方檢察	署				26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26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26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應草分監 101 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技能訓練所 100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最份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法務	部矯正	署					24、26、10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26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應草分監 10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25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法務	部矯正	署臺北	監獄				24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101 法務部矯正署臺港少年觀護所 25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市油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法務	部矯正	署臺南	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應草分監 101 法務部矯正署臺地少年觀護所 25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航港局 32 交通部鐵道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法務	部矯正	署高雄	第二監	盖獄			26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25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 、 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航港局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 、 67 、 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 、 30 、 46	法務	部矯正	署明德	外役監	盖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25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法務	部矯正	署嘉義	監獄居	巨草分	監		101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法務	部矯正	署岩灣	技能部	練所			100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 \ 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航港局 32 交通部鐵道局 66 \ 67 \ 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 \ 30 \ 46	法務	部矯正	署臺北	少年觀	見護所			25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航港局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法務	部調查	局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法務	部調查	局航業	調查處	į			19	
經濟部能源局4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8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8交通部公路總局1交通部航港局32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66、67、99交通部鐵道局6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97文化部文化資產局34臺北市政府6、30、46	法務	部調查	局航業	調查處	基隆	調查站	i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航港局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經濟	部工業	局					41 \ 5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航港局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經濟	部能源	局					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航港局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台灣港	唐業股	份有限	公司				87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航港局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台灣	電力股	份有限	(公司				4、88	
交通部航港局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台灣	中油股	份有限	(公司				1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交通	部公路	總局					1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交通	部航港	局					3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交通	部臺灣	鐵路管	理局				66 · 67 · 9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交通	部鐵道	局					67	
臺北市政府 6、30、46	桃園	國際機	場股份	有限	公司			97	
	文化	部文化	資產层	j				3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33、57、79	臺北	市政府						6 \ \ 30 \ \ 46	
	臺北	市政府	教育局					33 、 57 、 79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 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4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9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9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72				
臺北市立大學	6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27				
新北市政府	10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38				
桃園市政府	8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5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3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5				
臺中市政府	5 \ 17 \ 64 \ 9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5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71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35				
臺南市政府	3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3 \ 10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43				
高雄市政府	93				
新竹縣政府	76、98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84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91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76				
苗栗縣政府	21 \ 50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10				
彰化縣政府	11 • 47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				
彰化縣衛生局	11				
南投縣政府	2 \ 60 \ 94 \ 98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2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94				
雲林縣政府	52 、 95 、 98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68				
嘉義縣政府	98				
屏東縣政府	51 、 98				
花蓮縣政府	80 \ 98 \ 104 \ 105				
臺東縣政府	54 \ 63				
金門縣政府	16、23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基隆市警察局	61				
嘉義市政府	12 \ 20 \ 29 \ 62 \ 65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u> </u>	類	 案 次
土地行政			71
工業			9
公路			1
少家事件			54
文化資產			34
水利			76
水運及港務			32
司法風紀			43
外交事務			75
民政			5 、 95
役政			77
技職教育			70
兒少福利			17、49、64
社會福利			21
其他			8 \ 22 \ 33 \ 53
建築管理			12 · 20 · 29 · 30 · 37 · 46 · 62 · 63 · 91
政風			19
軍品採購			39、48、73、108
食品藥物			72
航空			97
消防			47 · 85 · 92 · 93
能源			41
訓練管理			40、74
高等教育			6 \ \ 11 \ \ 28 \ \ 44 \ \ 55 \ \ 56 \ \ 103
商業			23
國民及學前者			27 \ \ 36 \ \ 45 \ \ 57 \ \ 58 \ \ 59 \ \ 79
國庫			89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案	件	類	别	案	次
國營事業				4 \ 18 \ 87 \ 88	
都市計畫				2 · 60	
勞工				16、50、107	
測量重劃				15、94	
稅務				80	
農業				42 \ 52	
獄政				24 \cdot 25 \cdot 26 \cdot 100 \cdot 101 \cdot 102	
影音及文創	间產業			78 \ 81 \ 82	
衛生醫療				38 \ 106	
學生事務與	與特殊教育			7 \ 35 \ 68 \ 69	
營產眷舍行	管理			86	
營繕採購				65 \ 66	
環保				31 \ 51 \ 104 \ 105	
證券及期	12			3	
警政				13 \ 14 \ 61 \ 83 \ 84 \ 90 \ 96	
鐵路				67 、 99	
觀光				10、98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Π.	規		次	案	次
人民	團體法					第	3 條			17	
人體和	研究法					第 12		第5條、	第	11	
						第	104 條			70	
土地	法					第	34 條之	1		71	
						第	46 條之	2、第59	9條	94	
大陸	地區人民	來臺投	資許可	辨法		第	8條			3	
	地區投資 易管理辦		從事語	登券投	資及期					3	
						第	1條、	第9條		6	
						12	條、第	第 4 條、 13 條、第 條、第 2	第 14	44	
大學》	法					第	19 條			55	
						15	條、第	第3條、 16條、第 條、第2	序 18	56	
						第	1條			103	
大學》	法施行細	則				第	18 條			44	
山坡	地保育利	用條例				第	12 條			52	
工廠	管理輔導	法				第	28 條之	第 28 條之 2 、第 2 30 條、第	8條	9	
不動力	產估價技	術規則				14 條第第	條、第 、第 56 61 條 67 條	第 9 條、 48 條、第 條、第 60 、 第 66 亿 、 第 69 亿 第 108 條	总 49 條、 條、 條、	63	

8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騎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不動	產估價的	币法				第	19 條			63	
中央	行政機關	閉組織	基準法			第	2 條、第	14 條		42	
中央	流行疫情	青指揮	中心實	施辨法		第	3 條、第	4條		11	
中央	對直轄市	万及縣	(市).	政府補助親	梓法	第	8條			45	
中央	機關未達	定公告	金額採	購招標辦法	Ļ	第	5 條、第	6條		72	
							38 條、 213 條、	•		19	
						第	228 條			38	
						第	134 條、	第 305	條	83	
中華	民國刑法	=				第	320 條、	第 342	條	87	
17		四川 法					135 條、 354 條	第 138	條、	96	
						第	132 條			102	
							210 條、 216 條	第 214	條、	103	
						第	162 條			6 \ 55	
							15 條、 165 條	第 162	條、	44	
ታ +±		L				第	137 條			48	
甲華	民國憲法	5				第	8條、第	23 條		50	
						第	12 條			100	
							78 條、 96 條	第 95	條、	103	
中華	民國憲法	告增修	條文			第	10 條			69	
內政	部組織法	÷				第	6條			37	
內政	二部營建署	子組織	條例				2條、 5條	第3條、	、第	37	
公司	法									81	
公立法	高級中等	学以下	學校校	長成績考	核辨	第	7條、第	18 條		3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公立高	級中	等以下	學校教	師成績考	核辨	第	6條			7、	68	
法						第	8條			35		
公立國條例	民小	學及國	民中學	委託私人	辨理					57		
公共電	視法					24	條	第 10 條、	、第	81		
						<u> </u>		第7條		82		
公益彩	券發	行條例				第	6條			89		
公務人	.員任	用法				第	28 條			95		
公務人	昌但	陪注				第	17 條			65		
ム切八	只小	1714				第	18 條			83		
										56		
						第	1條、	第2條		65		
公務員	服務	法					6條、 條	第 11 條、	、第	95		
						條	、第7	第2條、 條、第8個 第25條	•	103		
公寓大	夏管:	理條例				條第第第	、第 15 20 條 28 條 59 條	第6條、第16、第25位、第29位第10條、	條、條、	92		
						36	條					
公職人	員利	益衝突	迴避法							78		
少年事	件處	理法			_	第	26 條、	第 26 條=	之2	25		
少年觀	護所	設置及	實施通見	钊		第	36 條			25		
文化資	產保	存法				第	24 條、	第 103 條		99		
水下文	化資	產保存	法			第條	5條、	第8條、	第 9	34		

相	嗣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水下文	化資	產審議係	會組織辦法			第	13 條			34	
水土货	保持法						12 條、 33 條	第 23	條、	52	
水土係	保持計	畫審核員	监督辦法			第 26	3條、3條條	第4條	、第	52	
水利法	-					第	78 條之	1		10	
水域開理辦法		用前水	下文化資產	調查及	處					34	
古蹟修	餐及	再利用亲	梓法			-	2條、第 條、第		、第	99	
							字第 38 659 號、			44	
司法院	2大法	官會議角	译釋				字第 52 672 號	4 號、彩	睪字	45	
							字第 69 708 號	0 號、和	睪字	50	
							字第38 659 號	2 號、彩	睪字	55	
外役監	盖受刑	人返家排	深視辦法			第	6條、第	88條		102	
外役監	5受刑	人遴選行	實施辦法			第條	4條、第	55條、	第 6	102	
外役監	5條例					第	4條			102	
44. 臼 老	4 套 B	照顧法				-	1條、	第8條	、第	57	
初先 参	人月八	黑					3條、第 、第 41		第 6	58	
幼兒園	及其	分班基本	 本 設施設備	標準						57	
幼兒園	與其	分班設」	立變更及管	理辨法						57	
		及公務; 理規則	航空器重大	飛航事	故	第	5 條			14	
民事訓	f 訟法					第	449 條			6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522 條	99
		第 227 條之 2	63
		第 199 條	70
		第 184 條、第 220 條、	87
民法		第 227 條	07
		第 767 條	94
		第 495 條、第 502 條、	99
		第 514 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1條、第4條、第5 條、第26條之1	67
仲裁法		第 23 條、第 32 條、	63
II MIA		第 38 條、第 40 條	
刑事訴訟法		第 241 條	38 \ 99
		第 228 條	103
刑法		第 215 條	73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第6條	6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12 條、 第 14 條、 第 192 條之 1	47
		第 25 條、第 27 條、	6
		第 30 條	0
地方制度法		第 18 條	17
		第 18 條、第 19 條	45
		第 19 條	59
地方稅法通則		第 4 條	80
		第2條、第4條、第5	
地質法		條、第15條、第16條、	8
		第 20 條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54 條、第 55 條、	24
		第 56 條、第 59 條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Lee	42

相	鹃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39 條、			31	
						第	102 條、	第 123	條		
						第	19 條			36	
						第	173 條			38	
						第	159 條			45	
						-	23 條、 128 條	第 36	條、	59	
						第	46 條			62	
行政程	序法					11′	3條、第 7條、第 6條、第	119 條	•	63	
						36	1條、第 條、第3 、第39 f	7條、	•	71	
						第	51 條			80	
						第	102 條、	第 173	條	83	
							4條、第 、第33何		第 9	103	
						第	5 條、第	46 條		106	
行政訴	訟法					第	107 條、	第 216	條	63	
						第	32 條			7	
/- / TI	NI.					第	2 條、第	5條		31	
行政罰	法					第	26 條			51	
						第	27 條、第	第 42 條		54	
技術及	職業教	育法				第	26 條			28	
災害防	救法					第	3 條、第	19 條		18	
私立身辦法	心障礙	福利機	人構設立	許可及管	理	第	25 條			21	
私立學	校法					•	53 條、 70 條、第	•		44	
						第	55 條			55	

相	嗣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59 條			59	
						第	25 條、	第 45	條、		
						•	49 條、	第 80	條、	70	
							81 條				
	• • •	施行細則	*			第	33 條			55	
身心 法	障礙者)	服務人員	資格訓	練及管	理辨		2 條、第 條、第1		、第	21	
4	77 des la 1	145 4 A A A				第	14 條			21	
身心	障礙者相	灌利公然]施行法							69	
						第	2條、第	第4條	、 第		
						52	條、第6	52條、	第 64		
							、第75條			21	
身心	障礙者	灌益保障	法				90 條、				
							93 條、	•			
							2條、第	\$ 57 條	、第	69	
						88	條				
身心 辨法		利機構車	輔導查核	(評鑑及	獎勵	第	3 條、第	11 條		21	
						•	51 條、 100 條	第 53	條、	7	
						第	49 條、3	第 53 條		25	
						第	49 條、	第 97 條		35	
						第	49 條、	第 81	條、	<i>5.4</i>	
						第	97 條			54	
白岳	及小生之	福利與權	5 关			第	5條、第	第 23 條	、第		
九里	及 ノ 干 1	由们兴作	- 二 小 子	12		49	條、第	76 條	、 第	57	
							5 條				
							1條、第		•		
							、第 49 條	₹、第83	3條、	64	
							107 條				
						第	49 條			68	
						第	33 條、	第 56 條		106	

相	銷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兒童及2 練辦法	少年福	虽利機 構	專業	人員資	格	及訓	第	22 條			54	
兒童課 辦法	发照雇	頁服務班	E與中	心設立	.及	管理	第	3條、第	326 條		57	
兒童權利	山八公	i					第	19 條			64	
九里惟小	V A M	, 					第	24 條			106	
兒童權利	山八公	加加石土					第	10 條			79	
九里惟不	14 6	1,001,12					第	2條、第	宫8條		106	
固定污污 管理辨法		设置操作	及燃	料使用	許	可證		30 條、 35 條、	第 31 條 第 44 條	\	80	
性別工化	上正学	5 (H.					第	11 條			22	
生加工作	F丁寸	一伍					第	12 條			40	
							第	6條、第	5 31 條		33	
							第	2條			35	
性別平等	幹教育	法					23	條、第2	第 21 條、 24 條、第 條、第 32	28	59	
											79	
							第	20條、	第 25 條		35	
性騷擾隊	方治法	÷					第	25 條			59	
							第	1條、第	57條		77	
性騷擾隊	方治準	則					第	13 條、	第 14 條		77	
所得稅沒	Ė						l '	4條、第 6條	第17條、	第	45	
押標金份	 保證金	暨其他	擔保任	作業辨	法		第	18 條			86	
法務部約	且織法	÷					第	1條			103	
社會秩序	序維護	養法					第	85 條			96	
空氣污染	兴防制	法					第	30 條			80	
毒品危害	等防 制	條例					第	4條、第	15 條		19	

相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次	案	次
促進民間參与	與公共建	設法			28 條	條、第	第 12 條 46 條、第 3 條之 1、 53 條	₹ 48	63	
促進民間參兵	與公共建	設法施	行細則			22 條、 63 條	第 29 何	条、	63	
保險法					第	4條、	第 65 條		1	
建築技術規則	钊				第	76 條、	第 97 條		93	
建築技術規則	則建築構	造編			第	130 條=	と1		73	
					第	1條、	第 77 條		47	
					第	11 條			62	
							第 25 位第 73 條	条、	63	
建築法							第 73 條、 91 條、第		92	
					77	條、第	第 73 條、 81 條、第 條、第 9	§ 82	93	
							第 2 條、 97 條之 2	•	98	
					第	60 條			99	
建築物公共分	た	. 	由却磁斗	_	第	6條			92	
廷杂初公共	女王恢旦	. 贺	中 积 7 件 7						93	
建築物使用夠	類組及變	更使用	辨法		第	2條			92	
					第	22 條			1	
					第	58 條、	第 101 條	Ŧ	32	
妆 点 秘 唯 斗									36	
政府採購法					第	6條、	第 48 條		65	
					第	1條、	第 34 條		66	
					第	70 條、	第 70 條=	之 1	67	

相	駶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3條、	第6條	、第		
						18	條、第	19條、	第 20		
						條	、第21	條、第22	2條、	72	
						第	71 條、	第 72	條、		
						第	105 條				
						第	101 條	、第 103	條	73	
						第	13 條、	第 34	條、	78	
						第	46 條			70	
						第	3條、	第 22 條	、第	97	
						46	條				
						第	99 條			104	
政府	採購法放	拖行細則				第	109 條-	之 1		32	
好应:	資訊公用	归 (土				第	18 條			9	
以们	貝 矶公	刊石				第	6條、	第 18 條		106	
軍事:	學校預	備學校軍	費生公	費待遇	津貼					74	
賠償	辦法									/4	
個人	資料保証	蒦法				第	15條、	第 16 係	Ę K	103	
妆 脸.	業管理規	e ed				第	10 條、	第 25	條、	47	
/ 次代日 ;	未占坯力	元 只				第	29 條			4/	
校園	性信宝》	生騷擾或	州霜 凌	防治淮目	ı	第	17 條、	第 19	條、	59	
7人四 1	工以百	工强级人	1上 朝 久	17 71 - X	1	第	37 條				
						第	27 條之	1		47	
						第	12 條			85	
消防	去					第	2條、	第6條、	第 8		
						條	、第9位	条、第37	7條、	93	
						第	38 條				
治 际	坐 且 哭 ±	才及設備	总 绘 機	楼 答 珊 並	座注	第	3條、	第 13 條	、第	85	
1/3/1	以 万 61 1	7人以用	立邺城	仲日红州	114	15	條			0.5	
消防	幾具器材	才及設備	認可實	施辦法		第	30 條			85	
消除	對婦女-	一切形式	歧視公	約		第	11 條			22	
特別	採購招村	票決標處	理辨法			第	5條			72	
特殊為	教育法加	拖行細則				第	9條、	第 10 條		7	

相關法規名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 30 條	45
	第 25 條、第 45 條、 第 53 條、第 55 條、 第 56 條、第 61 條	46
財團法人法	第 14 條	70
	第 19 條	81
	第 61 條	8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	第1條、第3條	5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18 條	4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	68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53 條	79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第7條、第10條	59
佔木工八明化安施计	第2條	7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第9條	102
商港法	第 53 條、第 57 條	18
商業會計法	第 71 條	7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 員額編制準則	第 3 條	45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3條、第6條、第7 條、第8條、第9條、 第11條	
国尺势与比	第 11 條	45
國民教育法	第 10 條	59
國民體育法	第 17 條	17
國防法	第2條、第5條、第7 條、第10條、第11條	4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1條、第2條	48

相	局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	條	次	案 3	欠
國队	7部空軍司	令部辦	事細則			第 13	6條、 條	第 1	2條、	、第	48	
國於	部組織法	-				第	1條、	第 2	條		48	
	老舊眷村或處分辨		角用營地	之國有	土地	第	7條				86	
國軍	老舊眷村	改建條	例			第 11	1條、 條	第4	4條、	第	86	
國軍	軍官士官	'請假規	則			第	6條				40	
	通訊傳播 通安全管			定非公	務機	第	3條、	第 5	條		82	
國家	賠償法					第	2條				15	
國際	人機場園區	發展條	例			第	4條、	第 24	4 條		97	
國營	國際機場	房園區別	设分有限	公司設	置條		2條、條、第	•		、第	97	
						第	21 條				44	
專彩	學校法					第	26 條				55	
						第	27 條				56	
專彩	學校法施	行細則				第	6條				44	
採購	 人員倫理	2準則				第	7條、	第8	條		95	
採購	非法施行 細	則				第	92 條				97	
採購	評選委員	會組織	準則			第	4 條之	. 1			78	
採賗	靠稽核小組	上作業規	.則			第條	2條、	第 3	條、	第7	97	
						第	34 條				28	
教育	人員任用	條例				第	26 條				56	
						第	16 條之	2 1			103	
											33	
粉育	基本法					第	9條				36	
7人月	立かん					第	8條				44 \ 68	
						第	8條、	第 13	3 條		57	

相	闁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教育音	邓國民	及學前教	育署系	組織法		第	2 條			7 \ 69	36、
						第	2 條			7、 103	69、
教育部	邓組織 法	去				第	5條			36	
						第	1條、	第 2 條		55	· 56
教育部	邓处務夫	見程				第	7條			103	
教育絲	坚費編 列	列與管理	法			第	3條、	第 4 條		45	
教師日	申訴評談	養委員會	組織	及評議準則		第	17 條			33	
						第	43 條、	第 50 條		33	
						15	條、第	第 14 條、 16 條、第 條、第 3	ž 18	35	
教師治	Ł					17		第 16 條、 27 條、第 條		44	
72-1.7	4					第	35 條、	第 47 條		45	
							1 條、 條、第	第 3 條、 17 條	第	55	
						第	32 條			56	
						第	14 條			59	
						第	16 條			68	
						第	20 條			44	
教師名	寺遇條係	કો]					17 條· 24 條	、第23 位	条、	55	
教師言	青假規則	IJ				第	14 條			45	
						第	6條			19	95
貪污污	台罪條係	51]				第	5條、	第 11 條		73	
										78	
通訊信	保障及盟	监察法				第	11 條之	_ 1		103	

相	嗣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都市計	-畫法					第 42	4條、 條	第	13 條、	第	2	
						第	79 條				60	
陸海空	軍刑法					第	64 條				73	
		士官未 賠償辦;		少服役年	F限						74	
吐冶的	* 军 军 🖒	1 0 1 1	砂佐石			第	8條、	第 9)條		73	
怪海至	平平日	士官任」	11年19月			第	10 條				86	
陸海空	軍軍官	士官任	職條例加	 色行細則		第	55 條				86	
陸海空 役規則		士官志	願留營	入營甄邊	選服	第	3 條				86	
						第	14 條、	、第	15 條		74	
陸海空	軍軍官	士官服	役條例			•	4條、 條	第	14 條、	第	86	
陸海空	軍軍官	士官服	役條例	拖行細則		第	9條、	第 1	0條		86	
											40	
陸海空	軍懲罰	法				第	15 條				73	
						第	17 條、	、第	20 條		86	
勞動部	勞動基	金運用点	局組織法	.		第	1條、	第 2	2條		107	
						第	40 條				16	
就業服	務法					第	46 條				22	
						第	44 條、	、第	57 條		67	
就業保	險法					第	11 條				45	
最有利	標評選	辨法				第	23 條				66	
無線電	視事業	公股處耳	里條例			第	14 條				81	
						第	55 條				60	
延 屈 軸	上光條例					第	24 條				63	
双灰的	ルルボグ						24 條 55 條	` ?	第 25 何	条、	98	
雇主聘	僱外國	人許可及	及管理辨	注法		第	45 條				22	

相	睎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短期補	甫習班設.	立及管	理準則			條		第8條、 條、第27	•	57	
						第 37		第 17 條	、第	11	
	莴防治法					第	38 條			40、	93
付 木 夘	列闪石丛					第 48		第 37 條	、第	50	
						第	17 條	106			
經濟音	『事業廢	棄物再	利用管理	理辨法		第	3條			31	
補習及	及進修教	育法						第2條、 條、第25	-	57	
資通安	安全事件	通報及	應變辨	去		第	2條、	第 11 條		82	
資通安	安全責任	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第 11		第7條	、第	36	
						第	3條、	第4條		82	
資通安	安全管理	法				第	1條、	第 16 條		82	
資通安	安全管理	法施行	細則			第	6條			82	
違反礼	上會秩序	維護法	案件處3	理辨法		第	30條、	第 31 條		96	
华立	中签占四	स्थान ा				第條	2條、	第5條、	第 6	63	
延早矣	建築處理	が法				•		第6條11條之	•	98	
开	1					第		、第 59 、第 83		5	
預算法	5					第	62 條之	1		66	
						第 21		第 10 條	、第	104	
弘	L					第	26 條			63	
監察法	<u></u> _					第	26 條、	第 27 條		103	

相	睁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監察	法施行組	明則				第	28 條			103	
監獄	及看守角	 	弱離保護 第	辦法		條第	3條、第 、第7條 9條、第 條、第1	、第8條 10條、	ξ,	100	
						- 1	2條、第 條、第7(****	-	24	
55 以小	に ロル					第	11 條、第		26		
監獄/	行刑法					第	22 條、第	5 74 條		100	
						第	86 條			101	
						•	2條、第 9條	11 條、	第	102	
監獄	對受刑人	施以穩	悠罰 辦法			第	7條			101	
緊急	醫療救護	養法					5條、第 、第12條			106	
臺北	市政府教	负 育局約	1織規程			第	3 條			6	
臺灣	地區與大	、陸地區	5人民關(条條例		第	73 條			3	
						31	9條、第 條、第39 、第52條	9條、第	41	31	
廢棄:	物清理法	-				第第第	2條之1 ² 36條 ² 41條 ² 47條 ² 71條	第 39 條 第 46 條		51	
						第	41 條、第	5 46 條		87	
						第	11 條、第	5 27 條		92	
					第	5 條			105		
廣播'	電視法									81	
數位	發展部組	且織法				第	1條			82	

相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獎勵保護檢	舉貪污瀆	職辦法			第	10 條				100	
學生輔導法					•	1條、條條第	•		•	59	
學生輔導法	施行細則				第	3 條				59	
學位授予法					第	17 條				103	
學校法人及 撫卹離職資達		4立學校	教職員	退休	第	15 條、	第 2	22 條		44	
學校型態實際	儉教育實	施條例								57	
學校財團法 酬及費用標	_ • •	董事監	察人支	領報	第	3 條				70	
機關主會計 法	及有關單	且位會同	監辨採	購辨	第	3條、	第 5	條		78	
機關委託技行	村服務廠	商評選及	及計 費朔	梓法	第	34 條、	第3	85 條		20	
機關委託專	業服務廠	商評選及	及計費辦	梓法	第	11 條				32	
檔案法					第	17條、	第]	8條		62	
檢察官與司 法	法警察栈	卷關執行	職務聯	繋辨	第	9條				90	
營造安全衛生	生設施標	準			-	6條、 之1	第8	條、	第8	67	
營造業法					18 條第第	3 條、 條、第 32 34 條 37 條 62 條	29 f 條、 第	条、第 第 33 35 何	等 30 條、 条、	37	
						1條、 條、第	-		第	67	
營造業法施行	行細則				第	17 條之	1			67	
環境影響評价	古法				條	3條、 、第71 22條	-			63	

相	嗣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環境	影響評估	古法施行	細則			第	12 條			63	
職業	安全衛生	主法					5條、第 條、第3		、 第	67	
職業	安全衛生	生教育訓	練規則				14 條、 17 條	第 16	條、	67	
職業	安全衛生	生設施規	則			第	116條、	第 120	條	67	
藥事	法					第	79 條			19	
證券	交易法					第	171 條			73	
礦場	安全法	施行細則				第	163 條			67	
警械	使用條何	列				第	5條、第	7條		13	
警察	人員陞	遷辨法					13 條、 18 條、	•		83	
警察	人員獎					第	11 條			83	
警察	職權行	使法					3條、第 、第20位		-	13	
警察	勤務條何	例				第	10 條			61	
鐵路	法						2條、第		•	6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中華民國111年/監察院綜合業務處編輯.

-- 初版 . -- 臺北市 : 監察院 , 民 112.08

册; 公分

ISBN 978-626-7269-35-0 (第1冊:平裝).--

ISBN 978-626-7269-36-7(第2冊:平裝).--

ISBN 978-626-7269-37-4 (第3冊:平裝)

1.CST: 監察權

573.833 112010100

中華民國 111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三)

發行人: 陳菊

編輯者: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 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 (02) 2341-3183

網址: 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85 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s://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話: (02) 8667-5397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690 元整

GPN: 1011200765 ISBN: 978-626-7269-37-4